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簡帛虛詞研究專輯

第四輯

張顯成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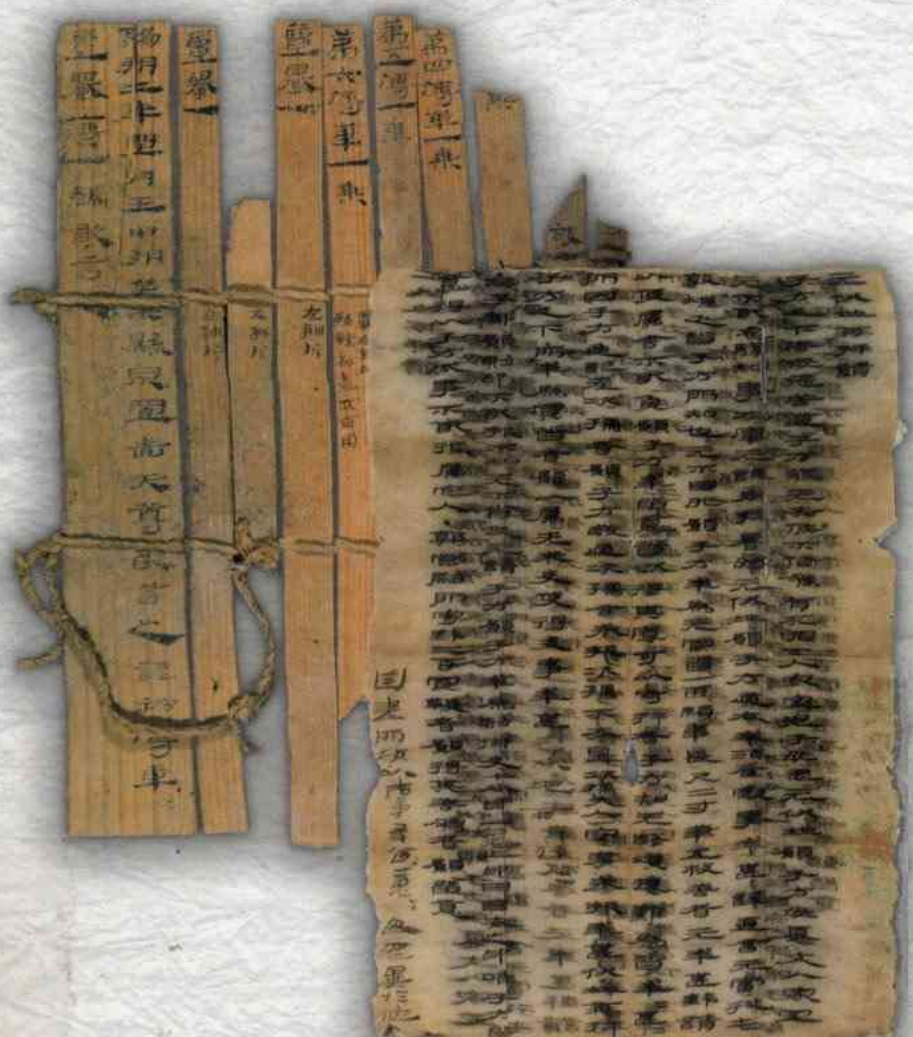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簡帛虛詞研究專輯

第四輯

張顯成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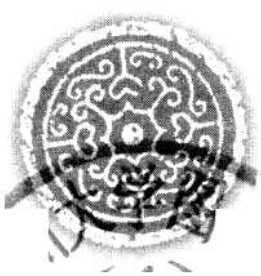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4）：簡帛語言虛詞研究專輯／張顯成主編．—成都：巴蜀書社，2010.5
ISBN 978-7-80752-601-8

Ⅰ.①簡… Ⅱ.①張… Ⅲ.①簡（考古）—古漢語虛詞—研究 ②帛書—古漢語虛詞—研究 Ⅳ.K877.04②H1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80155 號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四輯）
——簡帛語言虛詞研究專輯　　張顯成主編

責任編輯　謝藝波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張　19.5
字　　數　490 千
書　　號　ISBN 978-7-80752-601-8
定　　價　45.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已审阅
子居 11-05-21, 15:43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編委會

學術顧問　饒宗頤　李學勤

主　　編　張顯成

編　　委　王志平　王貴元　李家浩
沈　培　孟蓬生　高大倫
陳松長　張顯成　趙平安
劉　釗　劉樂賢　魏德勝
（以上以姓氏筆畫爲序）

本輯編務　胡　波

饒宗頤先生題詞：

勾沈探賾

辛巳暹堂

李學勤先生題詞：

撰之文義而安，求之古訓而合，采漢唐
宋諸儒之所長，而化其鑿空之病與拘牽
之習，蓋非置前人之說而不之用，乃師前
人之說而善用之者也。

右載錄王念孫經傳改證序語，藉賀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創刊

李學勤

二〇〇一年八月

目　錄

張顯成　胡　波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虛詞初探 …… (1)
胡　波　秦簡介詞"以"淺論 …… (43)
常儷馨　張家山醫簡虛詞整理研究 …… (74)
沈　娟　馬王堆《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虛詞整理 …… (114)
喬　鑫　懸泉漢簡虛詞整理 …… (162)
何　琴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奏讞書》虛詞研究 …… (230)
馬秋紅　《敦煌漢簡》中的虛詞 …… (267)
孙惠惠　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虛詞初探 …… (335)
郭小東　馬王堆帛書《老子》虛詞初探 …… (389)
蔣　艷　銀雀山漢簡兵書三種虛詞整理與分析 …… (418)
毛　靜　武威漢簡虛詞整理 …… (468)
楊錫全　定縣漢簡虛詞整理 …… (522)
朱靈芝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虛詞探究 …… (556)

王　瑩　《晏子春秋》簡本與傳本的虛詞異文研究 …… (585)
後　記 …… (617)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徵稿啓事 …… (618)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虛詞初探

張顯成　胡　波*

“中國的資料幾乎大都是後時資料，它們特別成為語言研究的障礙。根據常識來說，應該是以同時資料為基本資料，以後時資料為旁證。”① 二十世紀以來不斷發掘出土的大批文獻材料為我們的研究提供了珍貴而真實的“同時資料”，很大程度上彌補了“基本資料”的不足。1994 年購於香港的兩批戰國楚簡，其內容十分豐富，涉及哲學、文學、歷史、宗教、軍事、政論等領域，下葬時間當在戰國中晚期。這批文獻多為古佚書，它們如實地保留了當時的語言面貌，具有較高的文獻真實性，因此對於漢語史的研究有着巨大的價值。

* 張顯成，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教授　重慶　400715。胡波，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　400715。

①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修訂譯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375。

漢語是缺乏嚴格意義的形態標誌和形態變化的語言，因此虛詞作為表示漢語語法意義的重要手段之一，在漢語語法中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跟實詞相比，虛詞的數量少得多，但是它的使用頻率較高，而且個性很強，運用複雜。因此，虛詞研究對漢語語法研究以及漢語史的研究都有着特殊的重要性。新公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馬承源主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2008 年，以下簡稱“《上博七》”），含《武王踐阼》（以下簡稱“武”）、《鄭子家喪》（以下簡稱“鄭”）、《君人者何必安哉》（以下簡稱“君”）、《凡物流形》（以下簡稱“凡”）和《吳命》（以下簡稱“吳”）五種文獻，現存 107 支簡，共 3240 字。鄭、君、凡這三種文獻都有甲、乙本，但它們在內容上基本一致或完全相同，祇是書寫風格略有不同，所以我們對它們進行虛詞研究時，都祇以甲本為考察對象。《上博七》的內容包括歷史、軍事、政論、哲學等方面，多為記敘體、論說體等口語性較強的篇章。我們即以《上博七》為研究對象，對其中的虛詞（副詞、連詞、助詞、介詞和語氣詞）進行窮盡性封閉式考察，希望能為古漢語虛詞乃至漢語史的研究提供一些新的研究材料。

文中所引簡文以整理者所公佈的釋文為基礎，個別之處我們參考了網上張崇禮、陳偉、何有祖、李銳等先生及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以下簡稱“讀書會”）的

校讀意見[①]。為行文方便，重文、合文一律分開書寫；除與虛詞討論有關的生僻字，我們加“（ ）”給出通行體外，其餘原簡中的生僻字改為通行體，生僻的通假字也徑出本字。所引簡文使用了以下符號：“□”表示原簡字跡漫漶無法辨識者，一“□”表示一字；字外加“□”表示根據上下文補出的文字，如“所”；“…”表示原簡殘斷而無法確定其字數者。

一、副　詞

副詞在古漢語虛詞中數量最多、包括範圍最廣，同時又與形容詞、時間名詞、連詞等多有交叉，是最複雜的一類虛詞。“副詞內部需要分類，可是不容易分得乾淨利索，因為副詞本來就是個大雜燴。”[②] 呂叔湘先生的話一語中的，道出了副詞本身的複雜性。同時，目前語法學界對副詞的界定、分類及其歸屬問題（虛實）都尚未有定論。在沒有定論的情況下，我們主要依據

① 張崇禮《〈凡物流形〉新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3 月 20 日（http：//www. guwenzi. com/SrcShow. asp? Src _ ID＝730）；陳偉《〈鄭子家喪〉通釋》，簡帛網，2009 年 1 月 10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 _ article. php? id＝964）；何有祖《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簡帛網，2008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 bsm. org. cn/show _ article. php? id＝918）；李銳《〈凡物流形〉釋文新編（稿）》，簡帛研究網，2009 年 1 月 2 日（http：//jianbo. sdu. edu. cn/admin3/2008/lirui006. htm）；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上博七·吳命〉校讀》二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12 月 30 日；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三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12 月 31 日。另《凡物流形》我們按張崇禮先生的編連順序給出釋文。以下除個別之處作注說明外，均不一一注明出處，在此一並表示感謝！

② 呂叔湘《呂叔湘文集》第 2 卷，商務印書館，1990 年，頁 512。

"能修飾動詞、形容詞、名詞性謂語，在句中主要充當狀語，同時參照其詞彙意義"的原則來確定一個詞是否是副詞。《上博七》中共有副詞 42 個，我們將其分為時間頻率副詞、程度副詞、情態副詞、範圍副詞、肯定否定副詞和語氣副詞六類。

（一）時間頻率副詞

1. 時間副詞：將、既$_1$[①]、始、先

時間副詞是表示動作變化發生的時間以及與動作變化有關的時間狀態的詞。一般用於主語之後謂語之前。

牆（將）

"將"，《上博七》中寫作"牆"，作時間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即將實施、或某種情況即將出現，可譯為"即將"、"快要"等；還可表示主語所代表的人主觀上想要實施某種動作。可譯為"打算"、"將要"等。有 17 例，其中 2 例用於形容詞謂語前，15 例用於動詞謂語前。如：

（1）牆（將）㠯（以）書見。（武 2[②]）

（2）師未還，晉人涉，牆（將）救鄭，王牆（將）還。（鄭 6）

（3）日之有珥，牆（將）何聽？月之有暈，牆（將）何征？水之東流，牆（將）何盈？（凡 9—10）

他如[③]：武 8、9（2）、12；鄭 2、3（2）、4、7；凡 9；吳 1。

---

① "既"作虛詞有多種詞性或用法，我們用"既$_1$"、"既$_2$"加以區別。下同。

② 所引簡文後括號裏的數字為該簡序號，如"武 2"表示所引簡文為《武王踐阼》第 2 支簡的內容。下同。

③ 為節省篇幅，以下祇標明該虛詞的出處，不出文句，如"武 9（2）"表示《武王踐阼》第 9 支簡中這個虛詞出現了 2 次，未用括號標明次數的表示祇出現 1 次。下同。

既$_1$

“既”作時間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已經出現或已經完結。可譯為“已經”、“……以後”等。有5例。如：

（1）吾既長而或老，孰為侍奉？（凡5）

（2）骨肉之既靡，身體不見。（凡6）

他如：凡4、7；吳9。

訖（始）

“始”，《上博七》中寫作“訖”，作時間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動作開始的時點。可譯為“開始”。有2例。如：

（1）十圍之木，其訖（始）生如蘗。（凡9）

（2）日之訖（始）出，何故大而不耀？（凡10）

先

“先”的本義為“（行進）在前”，作時間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某一動作開始前，另一動作先於它而發生。僅1例。如：

賊盜之作，何先知[①]。（凡26）

有學者曾指出楚簡中的時間副詞基本上承自甲金文和傳世文獻，如“既”、“先”早在甲骨文中出現，“將”始見於東周金文[②]。

2. 頻率副詞：復、或$_1$、亦$_1$

頻率副詞又稱頻度副詞，表示動作行為在單位時間內重復多次發生。

① 此例中“先”字在《凡物流形》甲本簡26中作“之”字，整理者認為此字據乙本為“先”字之訛。

② 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通過，頁92—93。

逿（復）

“復”，《上博七》中寫作“逿”，作頻率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同一動作行為的重復，或表示某種情況的再現。可譯為“再”。有 2 例。如：

（1）太公南面，武王北面而逿（復）問。（武 13）

（2）人死逿（復）為人。（凡 24）

或$_1$

《經傳釋詞》卷三：“或，猶‘又’也。”“或”與“又”古音相近，意義相同。《上博七》中“或”作頻率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幾件事情同時存在或同時發生、出現幾種動作行為。有時候其前有連詞“既”與之相呼應，如“既立之監，或佐之吏”（《詩·小雅·賓之初筵》）中先用“既”後用“或”。有 4 例，其中 3 例用於動詞謂語前，1 例用於形容詞謂語前。如：

（1）吾既長而或老，孰為侍奉？（凡 5）

（2）出則或入，終則或□，至則或反。（凡 25）

亦$_1$

“亦”，又稱類同副詞，表示事物與事物之間的類同關係。可譯為“也”。僅 1 例。如：

亡一，天下亦亡一有。（凡 21）

（二）程度副詞

程度副詞是表示動作或狀態的程度的詞。《上博七》中程度副詞有“愈、至、達、罕、小、大”6 個，但用例不多，共 10 例。我們按其表義程度分為表程度高、表程度變化、表程度輕微三類。

1. 表程度高：至、達、大

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所顯示的程度高。“至”、“達”表示的程度最高，“大”次之。“至”、“大”各2例，“達”僅1例。如：

（1）至聽千里，達見百里。（凡16）

（2）與之戰於兩棠，大敗晉師安（焉）。（鄭7）

他如：凡15、26。

2. 表程度變化：愈

表示動作行為所顯示的程度遞進一層，加深加重。祇有1個“愈”，可譯為“越”、“更加”。僅1例。如：

骨肉之既靡，其智愈障

3. 表程度輕微：小、罕

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所顯示的程度輕微。《上博七》中“小”寫作“少”，“罕”寫作“𠂤”。“小”有3例，“罕”僅1例。如：

（1）系（奚）謂少（小）徵？人白為識。（凡18）

（2）吾𠂤（罕）有白玉三回而不殘才（哉）！

他如：凡18、28。

根據以上分析可知，《上博七》中的程度副詞，都用於修飾動詞性謂語，表示各種程度。其中“愈”、“達”、“罕”3個程度副詞不見於其他楚簡材料[①]，為研究上古漢語的副詞提供了新的研究材料。

（三）情態副詞

表示動作行為進行時所呈現出來的狀態，或動作行為實施時

① 見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通過，頁95；楊繼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虛詞研究》，《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三輯，巴蜀書社，2008年。

所採取的方式。《上博七》中情態副詞有“親、相、速、難、易、寧”6個，用例較少，都用於修飾動詞性謂語。我們根據其意義分為方式副詞和狀態副詞兩類。

1. 方式副詞：親、相

表示動作行為由施動者親自去做或表示由兩個以上的行為主體互為施受。“親”、“相”各1例。如：

(1) 孤使一介吏使，親於桃逆勞其大夫。(吴4)

(2) 下之相擠也，幾（豈）不佑才（哉）！(吴5)

2. 狀態副詞：速、寧、難、易

表示動作行為進行時所呈現出的狀態。《上博七》中“易”寫作“惕”，“寧”寫作“盜”。“難”、“易”各2例，“速”、“寧”各1例。如：

(1) 位難得而惕（易）失，士難得而惕（易）外。(武10)

(2) 馬牆（將）走，或動之，速仰。(吴1)

(3) 與亓（其）溺於人，盜（寧）溺於淵。(武8)

(四) 範圍副詞

表示主語、賓語或者謂語範圍的詞。《上博七》中範圍副詞有“凡、皆、唯、惟、盡、竝、具”7個。

凡（凡）

“凡”，《上博七》中寫作“凡”。《說文·二部》：“凡，最括也。”作範圍副詞用，表示概括所述的事物的全部，語義指向主語。可譯為“凡是”。僅1例。如：

凡（凡）物流形，系（奚）得而成？(凡1)

皆

“皆”，《說文·白部》：“皆，俱詞也。”用於名詞謂語或動詞

謂語前，可譯為“都”、“都是”。有 2 例，語義指向主語。如：

（1）大夫皆進曰：" 君王之起此師，㠯（以）子家之故。”（鄭 6）

（2）自望日㠯（以）往，必五六日，皆敝邑之期也。（吳 9）

㚔（盡）

“盡”，《上博七》中寫作“㚔”，作範圍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統括動作行為支配對象的全部，語義指向謂語。可譯為“全部都”。僅 1 例。如：

今君王㚔（盡）去耳目之欲。（君 6）

竝

“竝”，經典多作“並”，為“并”的異體字。《上博七》中“竝”作範圍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是由幾個主體或主語所指事物共同發出或同時發出，語義指向主語。可譯為“同時”。僅 1 例。如：

五熒竝至，吾系（奚）異系（奚）同？（凡 4）

員（具）

“具”，《上博七》中寫作“員”，用於複數主語之後、謂語之前，表示主體發出同一動作，語義指向主語。僅 1 例。如：

女（如）不能識一，則百物員（具）失。（凡 23）

唯、惟

“唯”和“惟”作範圍副詞時，都用於謂語前，表示對事物或動作的範圍加以限定，可譯為“祇”、“僅僅”。因為它們作範圍副詞時可以通用，故放在一起來討論。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此二字還是有所區別的。首先它們都可以作副詞、連詞、助詞，但用法上有所不同：“唯”作副詞可以用於對話中，表示聽到或同意

對方的談話，如“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論語·里仁》），而“惟”沒有這一用法；“惟”作連詞時可以用於名詞或名詞性詞組之間，表示並列關係，如“齒革羽毛惟木”（《尚書·禹貢》）。而“唯”沒有這一用法；作助詞時，“惟”可以用在句首，引出時間、處所，如“惟十有一年，武王伐殷”（《尚書·泰誓》），“唯”也沒有這種用法。《上博七》中“唯”、“惟”共出現 10 例，都用作範圍副詞。如：

1. 用於全句句首或小句句首，語義指向主語。

（1）咎生之邦，攝周子孫，隹（惟）余一人所禮。（吳 6）

（2）隹（惟）三大夫其辱問之，今日隹（惟）不敏既荏矣。（吳 9）

2. 用於句中。

語義指向既可以指向主語，也可以指向謂語。

（1）百姓之所貴唯君，君之所貴唯心，心之所貴唯一。（凡 28）

（2）寧心撫憂，亦隹（惟）吳伯父。（吳 6）

另外，“唯”可與助詞“是”前後呼應，使賓語前置。如：

（3）孤居保系綅之中，亦唯君是望。（吳 2）

他如：武 7；君 8；吳 9。

由上可知，《上博七》共 7 個範圍副詞，以表總括的範圍副詞為主，但用例偏少，祇 6 例，而表限止的範圍副詞雖祇有“唯、惟”2 個，卻有 10 例。同時，從它們的語義指向來看，“唯、惟”的語義指向也較為複雜，既可以指向主語，也可以指向謂語。楚簡中常用的範圍副詞是“皆、凡、屯、唯、各”5

個[①]，《上博七》中就有 3 個，“屯、各”未曾出現。

（五）肯定否定副詞

1. 肯定副詞：必、慎

必

《上博七》中“必”作表肯定的副詞，有 8 例。如：

①修飾動詞謂語或名詞謂語，表示對事實趨勢的肯定推斷。可譯為“必須”。如：

（1）見其前，必慮其後。（武 7）

（2）自望日呂（以）往，必五六日，皆敝邑之期也。（吳 9）

②修飾動詞謂語，表示情理上的必要。可譯為“必須”。如：

（1）為銘於席之四端，曰：“安樂必戒。”（武 6）

（2）足酒（將）至千里，必從寸始。（凡 9）

③修飾動詞謂語，表示主觀堅定或態度堅決。可譯為“一定要”、“必定”。如：

（1）余將必思子家。（鄭 4）

（2）余必敓喪爾社稷，呂（以）廣東海之表。（吳 5）

他如：鄭 3、7。

慎

《上博七》中“慎”作表肯定的副詞，用於動詞謂語前，表示確認謂語所述的真實性，並起加強語氣的作用。可譯為“確實”、“真的”等。僅 1 例。如：

非疾安（焉）加之，而慎絕我二邑之好？（吳 1）

① 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頁 108。

2. 否定副詞：非、弗、毋、未、亡、不

《上博七》中否定副詞可以分為表單純的否定和表禁止的否定兩類，其中表禁止的否定祇有“毋”1 個，同時它還可以用作表單純的否定。

弗

“弗”作否定副詞，有 5 例。如：

1. 弗＋動詞

“弗”直接修飾動詞，不帶賓語，“弗”相當於“不……之”。如：

君不齋，則弗道。（武 12）

2. 弗＋動詞＋賓語

“弗”修飾動詞並帶賓語，這時候的“弗”相當於“不”。如：

鄭子家顛覆天下之禮，弗畏鬼神之不祥。（鄭 4）

3. 弗＋形容詞

“弗”修飾形容詞，表示對性質、狀態的否定。可譯為“不”。如：

兩君之弗順，敢不喪？（吴 3）

4. 弗＋名詞

“弗”直接修飾名詞。如：

（1）毋勤弗志，曰余知之。（武 10）

（2）不敬則不定，弗力則枉。（武 14）

毋

“毋”作否定副詞，既可以表單純的否定，還可以表禁止的否定。

1. 表禁止的否定，表示禁止、勸阻受話人不要從事謂語所指的行為。僅1例。如：

毋㠯（以）成名位於上，而戍鼎於下。（鄭4）

2. 表單純的否定，與動詞連用，表示對行為的否定。“毋”直接修飾動詞謂語，動詞後可以帶賓語，也可以不帶賓語；“毋”與動詞之間還可加助動詞“敢”。有6例。如：

（1）毋敢有避逮之旗，敢告視日。（吳7）

（2）楹銘誨：“毋曰何傷，懲牆（將）長。（武8）

他如：鄭5；武6、9、10（2）。

未

“未”作否定副詞用於動詞謂語前，表示尚未實施某一動作行為。有2例。如：

（1）師未還，晉人涉。（鄭6）

（2）有得而成，未知左右之請？（凡3）

亡

《上博七》中“亡”同“無”，作否定副詞用於動詞謂語前，表示對動作行為或存在事實等的否定，可譯為“沒有”。有3例。如：

（1）其來亡託，吾奚時之塞？（凡6）

（2）是古（故）有一，天下亡不有；亡一，天下亦亡一有。（武21）

例（2）中“亡”和“不”連用構成雙重否定，即“無不”，表示“沒有不”、“全是”。

非

《上博七》中“非”作否定副詞，與連詞“而”前後相呼應，

表示前後事理相違背，帶有假定性轉折。可譯為“（假如）不是……卻……”。僅1例。如：

非疾病安（焉）加之，而慎絕我二邑之好？（吴1）

不

《上博七》中“不”是使用頻率最高的否定副詞，可以修飾動詞謂語，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否定；也可以修飾形容詞謂語，表示對性狀的否定。有46例。

1.“不”與動詞連用，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否定，常作謂語。

①“不”＋動詞。如：

（1）骨肉之既靡，身體不見。（凡6）

（2）君齋，將道之；君不齋，則弗道。（武12）

②“不”＋動詞＋賓語。如：

（1）君王有楚，不聽鼓鐘之聲。（君3）

（2）不知黄帝、顓頊、堯、舜之道在虐（乎）？（武1）

2.“不”與助動詞連用，表示對能願、希望、態度等的否定，一般作謂語。

①“不”＋助動詞＋動詞。如：

（1）能識一，則百物不失；女（如）不能識一，則百物具（具）失。（凡22）

（2）溺於淵猶可游，溺於人不可救。（武8）

②“不”＋助動詞。如：

民有不能也，鬼亡不能也，民作而思□之。（君7）

3.“不”與形容詞連用，表示對性質、性狀等的否定。如：

（1）日之台（始）出，何故大而不耀？（凡10）

（2）昔上天不衷，降禍於我□□□（吴3）

（3）所諫不遠，見遷所代。（武 7）

他如：武 1、3、5（3）、6、11（2）、14（2）、15；君 1、2、4、5（2）、8（2）；凡 1、2、14、16、20、21、22、25、26、27、29；吳 3、5（3）、9（2）。

綜上可知，《上博七》中表否定的副詞，除了“毋”僅 1 例用於表禁止的否定外，其餘都用於表單純的否定；以“不”、“弗”兩個使用最多，“不”更是佔表否定的副詞的 71.9%；“弗”可修飾動詞謂語、形容詞謂語與名詞謂語，“不”可修飾動詞謂語和形容詞謂語，而“非”、“毋”、“未”、“亡”衹修飾動詞謂語。

（六）語氣副詞

《上博七》中語氣副詞有“焉$_1$、盍、奚、何必、豈、敢、請、辱”8 個。根據它們所表示的語氣的不同，我們分為表反詰語氣、表祈使語氣和表謙敬語氣三類。

1. 表反詰語氣：何必、焉$_1$、盍、奚

何必

《上博七》中“何必”作語氣副詞，表示反詰的語氣，並帶有一定的希望、勸誡的語氣。有 2 例。如：

（1）君人者何必安才（哉）！（君 8）

（2）爾君人者何必安才（哉）！（君 9）

安（焉$_1$）

“焉”，《上博七》中寫作“安”。《詞詮》卷七：“疑問副詞，何也。”用於動詞謂語前，表示反詰語氣。可譯為“怎麽”。有 2 例。如：

（1）非疾䏚安（焉）加之，而慎絕我二邑之好？（吳 1）

（2）王安（焉）還軍㠯（以）起之？（鄭 7）

盍

“盍”，《詞詮》卷三：“反詰副詞，何不也。實為‘何不’二字之合聲。”用於動詞謂語前，表示反詰語氣。可譯為“爲什麽不”、“怎麽不”。僅 1 例。如：

在丹書，王女（如）欲觀之，盍齊虐（乎）？（武 2）

系（奚）

“奚”，《上博七》中寫作“系”。《詞詮》卷四：“疑問副詞，‘為何’也。”用於動詞謂語前，起加強疑問語氣的作用。可譯為“為何”、“怎麽”等。有 19 例。如：

（1）流形成體，系（奚）失而死？（凡 3）

（2）敬天之盟系（奚）得？鬼之神系（奚）飤？先王之智系（奚）備？（凡 8）

（3）既成既生，系（奚）呱而鳴？（凡 1）

他如：凡 1（2）、2（3）、3、4（3）、8、12（3）、13。

2. 表祈使語氣：豈

幾（豈）

“豈”，《上博七》中寫作“幾”，作語氣副詞，僅僅表示一種希望的語氣，用法相當於“其”。僅 1 例。如：

下之相擠也，幾（豈）不佑才（哉）！（吴 5）

3. 表謙敬語氣：敢、請、辱

敢

“敢”，《古書虚字集釋》卷五：“敢，冒昧之辭也。”《詞詮》卷三：“表敬助動詞。惟存形式而實已無‘敢’字之意義者屬此。”《上博七》中“敢”作語氣副詞，表示謙卑、客氣，可譯為

“冒昧地”；或表示不敢，相當於“何敢”、“豈敢”等。有 5 例。如：

（1）兩君之弗順，敢不喪？（吳 3）

（2）毋敢有避逮之旗，敢告視日。（吳 7）

他如：君 1；吳 5、8。

青（請）

“請”，《上博七》中寫作“青”，作語氣副詞用於動詞謂語前，表示請求對方實施某一動作行為，可譯為“要求”、“請求”等。僅 1 例。如：

導吕（以）告吳，青（請）成於楚。（吳 3）

辱

在春秋戰國年間，行人使者諸侯大夫的言辭中，常用“辱”表達自謙和敬意，因而使之成了一個無實際意義而僅表客套的謙詞。《上博七》中“辱”用於動詞謂語前，表示說話人的自謙和敬意。可譯為“承蒙”。僅 1 例。如：

隹（惟）三大夫其辱問之。（吳 9）

由上可知，《上博七》中語氣副詞有“焉 1、盍、奚、何必、豈、敢、請、辱”8 個，可以用於句首或句中，修飾動詞謂語作狀語。表謙敬的語氣副詞“敢、請、辱”，《吳命》中有 7 例，《君人者何必安哉》有 1 例。這兩種文獻記述的是關於外交辭令和君臣之間對話的內容，可見表謙敬的語氣副詞的使用，與文獻的內容有着很大的聯繫。

總上，我們可以將《上博七》中 42 個副詞的使用情況列表如下：

表 1　《上博七》副詞統計表

副詞類別		個數	用例	頻率
時間頻率	將(17)、既$_1$(5)、始(2)、先(1)、復(2)、或$_1$(4)、亦$_1$(1)	7	32	18.7%
程度	愈(1)、至(2)、達(1)、罕(1)、小(3)、大(2)	6	10	5.8%
情態	親(1)、相(1)、速(1)、難(2)、易(2)、寧(1)	6	8	4.7%
範圍	皆(2)、唯、惟(10)、盡(1)、凡(1)、竝(1)、具(1)	7	16	9.4%
肯定否定	慎(1)、必(8)、弗(5)、毋(7)、未(2)、不(46)、亡(3)、非(1)	8	73	42.7%
語氣	何必(2)、豈(1)、焉$_1$(2)、盍(1)、奚(19)敢(5)、請(1)、辱(1)	8	32	18.7%
合　計		42	171	100%

說明：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此副詞在《上博七》中出現的次數。

從上表可以看出，《上博七》中的副詞主要用於謂語前，所修飾的謂語多為動詞謂語，其次為形容詞謂語，少量為名詞謂語；有時還可以用於句首。其中以使用肯定否定副詞、時間頻率副詞和語氣副詞為主，佔 80.1%；肯定否定副詞又最多，佔 42.7%。另外，“愈”、“達”、“罕”3 個程度副詞不見於其他楚簡材料，這為我們研究上古漢語副詞提供了新的研究材料。

二、連　詞

連詞是連接詞與詞、詞組與詞組或句子與句子的詞。它不能獨立充當句子成分，沒有修飾作用，祇有連接作用，表示它所連接的前後兩項的各種邏輯關係。《上博七》中連詞有“而、以$_1$、乃、則、而後、既$_2$、之$_1$、意、或$_2$、與其、所以、是故、故、之所以、猶、如、且”17 個。我們依據其連接的部分之間所表示的邏輯關係，分為順承連詞、假設連詞、因果連詞、轉折連

詞、選擇連詞、遞進連詞和並列連詞 7 類。

（一）順承連詞

《上博七》中的順承連詞有“而、以$_1$、乃、則、而後”5 個，以“而”、“則”為主。

而

“而”，《詞詮》卷十：“承接連詞，則也。”《上博七》中“而”作順承連詞，使用頻率最高。它既可以連接單句中的詞或詞組，還可以連接分句。有 40 例。

1. 所連接的前後兩項動作行為在時間上先後相承。可譯為“然後”。如：

（1）莊王就大夫而與之言。（鄭 1）

（2）王乃出而見之。（君 1）

2. 所連接的前後兩項動作行為在事理上前後相承。可譯為“就”、“因而”等。如：

（1）州徒之樂，而天下莫不語之。（君 5）

（2）土奚得而平？水奚得而清？卉木奚得而生？（凡 12）

（3）識知而神，識神而同，識同而險，識險而困，識困而復。（凡 24）

他如：武 1、15；君 4；凡 1（2）、2（3）、3（2）、13、14、15（3）、17（3）、20（2）、22、23（2）、27（2）、28、29（2）；吳 5。

㠯（以$_1$）

“以”，《詞詮》卷七：“承接連詞，與‘而’同。”《上博七》中“以”作順承連詞，有 11 例。如：

(1) 武王齋七日，太公望奉丹書以（以）朝。（武 13）

(2) 卉木得之以（以）生，禽獸得之以（以）鳴。（凡 13）

他如：武 12；鄭 2 (2)、5、7 (2)；凡 30 (2)。

乃

"乃"，《詞詮》卷二："副詞，於是也，然後也，始也。"楊伯峻先生認為"乃"這一用法是副詞，不過他在《古漢語虛詞》又說："'乃'有'就''便''於是'的意思。有時作副詞，有時可以看作連詞。"我們把它看作連詞，表示動作行為或事情在時間上或事理上具有前後相承的關係。可譯為"便"、"於是"等。有 3 例。如：

(1) 范叟曰："……敢告於見日。"王乃出而見之。（君 1）

(2) 心不勝心，大亂乃作。（凡 26）

則

《上博七》"則"作連詞，用於連接詞組或分句，表示前後兩項具有順承的關係。有 22 例，其中連接詞組與詞的有 17 例，連接分句的有 5 例。

1. 所連接的後一部分是對前一部分的說明或解釋。可譯為"就是"。如：

(1) 身則君之臣，道則聖人之道。（武 12）

(2) 君之順之，則君之志也。（吳 3）

2. 所連接的前一部分表原因，後一部分表結果，或在事理上具有相承關係。可譯為"便""就"等。如：

(1) 志勝欲則利，欲勝志則喪；志勝欲則從，欲勝志則兇。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不敬則不定，弗力則枉。（武 13—15）

(2) 能識一，則百物不失；女（如）不能識一，則百物眞

（具）失。（凡 22）

3. 表示所連接的兩項在時間上前後相承。可譯為“就”。如：

錄之則失，敗之則槁（凡 19）

他如：武 4（4）、12；凡 20；吳 2。

而後

《上博七》中，“而後”是一個複合連詞，用於連接分句，表示前後兩事在時間上具有前後相承的關係，僅 1 例。如：

呂（以）邦之恆，呂（以）急於今，而後楚邦思爲諸侯正。（鄭 2）

（二）假設連詞

《上博七》中的假設連詞有“如、而、猶”3 個。

女（如）

“如”，《詞詮》卷五：“假設連詞，若也。今言‘假如’。”“如”，《上博七》中寫作“女”。用於假設複句的前一分句，表示假設的情況或條件；後一分句表示結果。可譯為“如果”、“假如”等。有 6 例。如：

（1）心女（如）能勝心，是謂小徹。（凡 26）

（2）女（如）欲識一，糾而視之，任而伏之，女（如）遠求，託於身稽之。（凡 23）

他如：武 2；鄭 2；凡 22。

而

“而”，《經傳釋詞》卷七：“而，猶‘若’也。‘若’與‘如’古同聲，故‘而’訓為‘如’，又訓為‘若’。”《上博七》中“而”用於主語、謂語之間，表示假設。可譯為“如果”。僅 1 例。如：

君而或言，若是，此則社稷…（吳 2）

猶

“猶”，《詞詮》卷七：“假設連詞，若也。”《上博七》中“猶”用於前一分句中，表示假設的情況或條件。可譯為“如果”、“假如”等。僅 1 例。如：

溺於淵猶可游，溺於人不可救。（武 8）

（三）因果連詞

《上博七》中的因果連詞有“以$_1$、所以、是故、故、之所以”5 個，用於連接前後兩個分句，表示連接的部分具有因果關係。可以分為表因和表果兩小類。

1. 表因：以$_1$、之所以

“以”，《上博七》中寫作“”。“以”、“之所以”各 1 例。如：

（1）踐履陳地，㠯（以）陳邦非它也，先王姑毓大熙之邑也。（吳 8）

（2）州徒之樂，而天下莫不語之，王之所㠯（以）為目觀也。（君 5）

2. 表果：是故、所以、故

《上博七》中，“是故”寫作“是古”或“氏古”，“所以”寫作“所”。“是故”是由代詞“是”和連詞“故”連用組成的慣用詞組，有 4 例；“所以”是由介詞“以”和助詞“所”凝固而成的複合虛詞，僅 1 例；“故”2 例。共 7 例。如：

（1）是古（故）聖人處於其所，邦家之□□存亡。（凡 16）

他如：凡 12、21、24。

（2）此一㠯（以）為天地稽之。故一，咀之有味（凡 19）

他如：凡 27。

（3）是古（故）識道，所呂（以）修身而治邦家。（凡 22）

（四）其他連詞

《上博七》中連詞還有轉折連詞、選擇連詞、遞進連詞和並列連詞，因為它們數量少，而且頻率也較低，所以我們放在一起來討論。

1. 轉折連詞：而、則

用於連接詞、詞組或分句，表示轉折關係，連接的前後兩部分意思相反。可譯為“可是”、“但是”、“卻”等。共 12 例。

①連接詞、詞組。如：

（1）位難得而易失，士難得而易外。（武 10）

（2）亡目而知名，亡耳而聞聲。（凡 13）

（3）出惻（則）或入，終則或始，至則或反[①]。（凡 25）

②連接分句。如：

（1）枉者敗，而敬者萬世。（武 15）

（2）非疾狟安（焉）加之，而慎絕我二邑之好？（吳 1）

他如：武 11；鄭 4；凡 10。

2. 選擇連詞：意、或$_2$、與其

它們都是用於固定格式中，通過與其他詞相呼應的方式來連接兩個分句，以表示選擇的關係。共 3 例。

“意”用於固定格式“……乎，意……乎”中，連接兩個分句，語氣詞“乎”幫助表示選擇疑問語氣。可譯為“是……呢？還是……呢？”如：

① 此句釋文據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給出，該文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不知黃帝、顓頊、堯、舜之道在虖（乎）？意微喪不可得而睹虖（乎）？（武 1）

“或”用於固定格式“或……或……”中。可譯為“或者……或者”。如：

(2) 或[①]有軒冕之賞，或有斧鉞之賜。（吳 5）

“與其”用於固定格式“與其……寧”中。“與其”用於複句的前一分句，副詞“寧”用於後一分句。表示經過比較之後，在二者之間選擇後者。可譯為“與其……寧願（寧肯）……”。如：

(3) 與亓（其）溺於人，寧溺於淵。（武 8）

3. 遞進連詞：而、且

“且”，《上博七》中寫作“虘”，用於連接分句，僅 1 例；“而”用於連接詞組或分句，有 5 例，其中 1 例連接分句，4 例連接詞組。“而”、“且”作遞進連詞，表示所連接的部分具有進層關係。可譯為“而且”、“並且”等。如：

(1) 親於桃逆勞其大夫，虘（且）青（請）其行。（吳 4）

(2) 吾既長而或老，孰為侍奉？（凡 4）

(3) 君王隆其祭，而不為其樂。（君 5）

他如：君 1、2、7。

4. 並列連詞：而、之$_1$、既$_2$

《上博七》中作並列連詞，“而”、“之$_1$”各 1 例，“既$_2$”有 4 例，共 6 例。它們用於連接詞與詞或詞組與詞組，表示並列關係。“既”用於固定格式“既……既”中，連接詞與詞，表示兩種情況同時存在，可譯為“既……又”、“又……又”等。整理者

① 前一“或”字原簡殘缺，整理者據文意擬補此字，當爲不誤。

認為此處的“既”字作副詞用，為“已經”的意思，筆者認為恐有不妥，當是“既”的連詞用法。如：

既成既生，奚呱而鳴？既本既根，奚後之奚先？（凡 1）

另外，我們應當注意的是，“以”作連詞時，用於“往”的前面和“自”構成固定格式“自……以往”，表時間，可仍譯為“以”。如“自望日㠯（以）往，必五六日，皆敝邑之期也。（吳簡 9）”，僅 1 例；“而”作連詞，表示連接的前後兩項具有修飾與被修飾的關係，有 6 例，如“武王西面而行，曲折而南，東面而立（武 3）”、“武王齋三日，端服、冕，踰堂微，南面而立（武 2）”。他如：武 13；鄭 5。

根據分析可知，《上博七》中連詞有 17 個，可分為順承連詞、假設連詞、因果連詞、轉折連詞、選擇連詞、遞進連詞和並列連詞 7 類。現將其用法列表如下：

表 2 《上博七》連詞用法表

連詞		而	以	乃	則	而後	既	之	意	或	與其	所以	是故	故	之所以	猶	如	且
順承		40	11	3	22	1												
假設		1														1	6	
因果			1									1	4	2	1			
轉折		9			3													
選擇									1	1	1							
遞進		5																1
並列		1					4	1										
其他	時間		1															
	修飾	6																
合計		62	13	3	25	1	4	1	1	1	1	1	4	2	1	1	6	1

從上表可以看出，《上博七》中以單音節連詞“而”、“以”、“則”為主，數量最多。表順承的連詞數量多，且使用頻率最高。“而”的用法靈活、複雜，可以表示順承、假設、轉折、遞進、並列及修飾等各種關係。

三、助 詞

助詞相對其他虛詞來說，是獨立性最差的一類。它本身具體含義不太明顯，粘着、定位的，用於句首或結構之中，表示一定的附加意義，變換或組成某種結構的一類虛詞。《上博七》中助詞有“之$_2$、所、者、是、亦$_2$、夫、噬、雖、其”9 個。根據其功能與用法，我們分為結構助詞、語氣助詞、其他助詞三類。

（一）結構助詞

《上博七》中結構助詞有“之$_2$、所、者、是”4 個，其中以“之$_2$”為主。

之$_2$

有 74 例，其中有 2 例用法比較特殊。

1. 用於定語和中心語之間，構成名詞性的偏正結構，表示前後兩項的各種關係。有 47 例。如：

①表示領屬關係。如：

（1）武王聞之恐懼，為銘於席之四端。（武 6）

（2）三大夫辱命於寡君之僕。（吳 7）

②表示修飾、限制關係。“之”前的修飾、限制成分可以是名詞、數量詞等，“之”後的成分一般是名詞。如：

（1）珪玉之君，百姓之主，宮妾百（以）十百數。（君 3－4）

（2）十圍之木，其㠯（始）生女如蘗。（凡 9）

③表示方位。如：

（1）孤居保系綅之中，亦唯君是望。（吴 2）

（2）楚邦之中有食田。（君 2）

④標誌賓語提前，不能譯出。有兩種格式：

一種是構成“賓語＋之＋動詞”格式，賓語之前不用其他副詞強調。如：

能寡言，吾能一吾，夫此之謂小成。（凡 28）

一種是構成“何……之＋動詞”格式，表示反問或疑問，前置賓語是由疑問代詞“何”與另一成分組成的偏正短語。如：

孤也，何勞力之有安（焉）！（吴 8）

2. “之”用於主語和謂語之間，取消句子的獨立性，構成“之”字結構，它既可以作單句的主語、賓語，還可以作複句的分句，但沒有出現作謂語的情況。有 25 例。

①作主語。如：

（1）民之反側，亦不可不[①]志。（武 6）

（2）君王之起此師，㠯（以）子家之故。（鄭 6）

②作賓語。如：

（1）有得而成，未知左右之請？（凡 3）

（2）或有軒冕之賞，或有斧鉞之賜。（吴 5）

③在敘事句中用作表時間的關係句。如：

（1）日之㠯（始）出，何故大而不耀？（凡 10）

① 讀書會認為此處簡文脱一“不”字，當從。見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12 月 30 日。

(2) 夫雨之至，孰雩漆之？夫風之至，孰披飄而屏之？(凡 14)

④在複句中用作表假設或條件的分句。如：

(1) 日之有珥，將（將）何聽？月之有暈，將（將）何征？(凡 10)

(2) 兩君之順之，則君之志也。(吳 3)

他如：武 1、3 (2)、11、12 (2)、13、15 (2)；鄭 1、3、4 (2)、6；君 3、5、7；凡 1、2 (2)、5、6、7、8 (4)、9、10、12、13、26、28 (3)、29；吳 1、3 (2)、4、5 (3)、6 (2)、7、8 (5)、9 (2)。

3. 用法比較特殊，“之”相當於“之於”。有 2 例。如：

(1) 皇皇隹（惟）謹，怠生敬，口生詬，慎之口口。(武 7)

(2) 毋敢私門而出，陷之城基。(鄭 5)

以上是“之”在《上博七》中作結構助詞的使用情況。《上博七》中“之”共出現了 141 例，我們考察了“之”的所有用例，其具體使用情況如下表所示：

表 3　《上博七》中各篇“之”的語法功能分佈

篇名	結構助詞									指示代詞		連詞	合計
	“之”用於偏正結構				“之”用於“之”字結構				特殊用法	指事	指人		
	領屬	修飾	方位	提前	主語	賓語	時間	條件					
武	6	3			2				1	12			24
鄭	2	2			1	1			1	3	2		12
君		4	1		1					3	1		10
凡	1	10		1	5	1	3	5		41		1	68
吳	8	6	2	1	1	2	1	2		4			27
合計	17	25	3	2	10	4	4	7	2	63	3	1	141

從上表可以看出，“之”是一個用法複雜，同時也是古漢語中出現頻率較高的詞，除了可以作助詞外，還可以用作代詞和連詞，以作助詞和代詞為主，各佔近 50%。“之”作助詞時主要用於結構助詞和語氣助詞，《上博七》中祇出現了它作結構助詞的用法，且用法非常靈活；作代詞時可代人、事物、處所等；作連詞多見於先秦典籍中，可見“之”的連詞用法在戰國中後期已逐漸走向消亡，已經鮮有用例了①。

所、者

“所”、“者”用法的特殊性主要表現在它們雖然具有一定的指代功能，但是又不能像其他指示代詞一樣自由地進入句子充當成分，具有很強的附着性。目前學術界對“所”、“者”詞性的認定意見不一致，有學者把它們歸入代詞，有學者劃爲助詞，還有學者認為是“指代性助詞”，又有學者認為是“名詞化的標記”等等②，我們暫且將它們歸入助詞一類。

1.《上博七》中“所”作結構助詞用於動詞前，構成名詞性的“所”字結構，作句子的主語或賓語，可按“（所）動詞＋的＋名詞”這一格式來對譯，相當於“……的人”、“……的事物”。有 6 例。如：

（1）百姓之所貴唯君，君之所貴唯心，心之所貴唯一。（凡 28）

（2）錄之不盈錄，敷之亡所均。（凡 29）

他如：武 7、吳 6。

---

① 據李明曉先生統計（《戰國楚簡語法研究》，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通過），“之”在戰國楚簡中未曾出現 1 例單獨作連詞的用法。

② 張國艷《居延漢簡虛詞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通過，頁 328。

2.《上博七》中“者”作結構助詞用於動詞性成分或形容詞性成分之後，構成名詞性的“者”字結構，相當於“……的人”。有 4 例，均作句子的主語。如：

不敬則不定，弗力則枉，枉者敗，而敬者萬世。（武 15）

他如：君 8、9。

是

《上博七》中，“是”字作結構助詞祇出現在固定格式“唯……是”中，由副詞“唯”與其前後呼應構成，“唯”表示僅限，“是”起標誌賓語提前的作用。僅 1 例。如：

孤居保系絡之中，亦唯君是望。（吴簡 2）

（二）語氣助詞

《上博七》中語氣助詞有“夫”、“噬”、“雖”3 個。

夫

1. 用於全句之首，表示一種要概述事物的特徵或闡發議論的語氣，也有人把這種用法的“夫”叫做發語詞，可不具體譯出。有 3 例。如：

（1）夫先王之書，不與北面。（武 3）

（2）夫雨之至，孰雩漆之？夫風之至，孰披靡而屏之？（凡 14）

2. 用於複合句最後一個分句之首，表示對上文的結語或推論，可不具體譯出。僅 1 例。如：

能寡言，吾能一吾，夫此之謂小成。（凡 28）

酋（噬）

“噬”，《上博七》中寫作“酋”，用於全句之首，表示強調的語氣。僅 1 例。如：

豈（噬）[①] 敢居我江干！（吳 5）

唯（雖）

《經傳釋詞》卷三："惟，發語詞也。……惟，獨也，常語也。或作唯、維，家大人曰：亦作雖。""雖"與"唯"、"惟"通，《上博七》中寫作"唯"。作助詞用於句首，起加強語氣的作用，兼起連接上下文的作用，可不必譯出。僅 1 例。如：

唯（雖）邦之恫，牆（將）必爲師。（鄭 3）

（三）其他助詞

其

《上博七》中"其"作助詞，用於代詞後，構成"此其……"這一格式，可不必譯出。有 4 例。如：

君王有楚，不聽鼓鐘之聲。此其一違也。……此其二違也。……此其三違也。（君 3、4、6）

另有 1 例：

天不其衷，俾周先王俞□□（吳 5）

整理者認為，"天不其衷"猶為"昔上天不衷，降禍於我□□□"（吳 3）中"上天不衷"[②]，可見"其"在此處沒有實在詞義，雖然它與上例中"此其"中的"其"字的用法不同，我們暫且也將它視為"其"的助詞用法。

---

① 讀書會認為原整理者將此字釋為"衍"，不確。應當釋讀如上博《周易》中用爲"噬膚"之"噬"。"噬"可作發語詞。如《詩·唐風·有杕之杜》："彼君子兮，噬肯適我。"朱熹《集傳》："噬，發語辭。"見讀書會《〈上博七·吳命〉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12 月 30 日。

②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頁 317。

亦$_2$

“亦”在《上博七》中還有作助詞的用法，可以在全句之首或分句之首，沒有實際意義，也不起語法、語氣的作用，或者說是襯字[①]。有 4 例。如：

（1）亦有不盈於十言，而百世不失之道，有之虐（乎）？（武 11）

（2）孤居保系綌之中，亦唯君是望。（吴 2）

他如：武 6；吴 6。

由以上分析可知，《上博七》中助詞有“之$_2$、所、者、是、亦$_2$、夫、噬、雖、其”9 個，其中以“之”為主，“之”主要作結構助詞用，用法非常靈活、複雜。另外“其”、“亦$_2$”兩個作助詞，都沒有實際意義，也無表示語法、語氣等作用，衹起到襯字的作用。

四、介　詞

介詞是用於名詞、代詞或名詞性詞組前或後，組成介賓結構，作動詞或形容詞的狀語或補語，表示時間、處所、原因、方式、對象等的詞，在句法功能上主要起引介的作用。從它的來源上看，介詞多半是由動詞虛化而來的。《上博七》中介詞有“於、自、從、與$_1$、以$_2$、為”6 個，其中以“於”、“以$_2$”為主。

於

“於”，《說文·烏部》：“烏，孝鳥也，象形。……於，象古

①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1981 年，頁 272。

文烏省。”段注：“此即今之‘於’字也，象古文‘烏’而省之……此字蓋古文之後出者。此字既出，則又‘于’、‘於’為古今字。”“於”本讀 wū，是嘆詞“烏”的異體字，後又假借為介詞，讀作 yú。“於”的介詞用法西周金文中開始出現，見於《師訇簋》：“亦則於女（汝）乃聖且（祖），克輔佑先王這。”① 但在金文、《詩經》、《尚書》中，“于”仍佔絕大多數。到戰國中後期，“於”字逐漸佔了優勢②。從我們對《上博七》的考察來看，“於”在數量上佔了絕對優勢，它是出現頻率最高的介詞，用法也頗為靈活，共 34 例（鄭 4 例，武 12 例，君 3 例，凡 11 例，吳 4 例），而“于”未曾出現 1 例。

（一）引介時間（1 例）

《上博七》中“於”引介時間的用法僅 1 例，表示動作行為所延續或終止的時間，“於”所在的介賓結構用於動詞後，作補語。可譯為“至”、“到”等，或仍譯爲“於”。如：

㠯（以）邦之恆，㠯（以）急於今，而後楚邦思爲諸侯正。（鄭 2）

（二）引介方位處所（8 例）

1. 引介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用於動詞後，作補語。可譯為“在”。如：

（1）武王聞之恐懼，為銘於席之四端（武 6）

（2）與之戰於兩棠，大敗晉師安（焉）。（鄭 7）

① 所引金文例見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33 頁。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商務印書館，1994 年，頁 767。

2. 引介動作行為發生的方位，用於動詞後，作補語。如：

(1) 毋㠯（以）成名位於上，而戍鼎於下。（鄭 4－5）

(2) 五鼎竽管掤於前（君 3）

他如：武 8（2）；凡 16。

（三）引介對象範圍（25 例）

1. 引介動作行為的主動者，表示被動。“於”所在的介賓結構用於動詞後，作補語。可譯為“被”。如：

(1) 桀、紂、幽、厲戮死於人手（君 9）

(2) 與其溺於人，寧溺於淵（武 8）

2. 引介動作行為直接涉及的對象。“於”所在的介賓結構用於動詞或謂語後，作補語，可不必譯出。如：

(1) 昔上天不衷，降禍於我□□…（吳 3）

(2) 武王問於師尚父。（武 1）

(3) 范叡曰：“……敢告於見日。”（君 1）

3. 引介動作行為或情況發生、出現的範圍，用於動詞或謂語後，作補語，可譯為“在……方面”、“在……中”等。如：

(1) 坐而思之，謀於千里；起而用之，陳於四海。（凡 15）

(2) 惡危？危於忿緷。惡失？失道於嗜欲。（武 9）

4. 引介與動作行為有關的雙方，表示動作行為是由雙方共同完成或進行的，並表示在動作過程中其中一方起主導作用，是主動者。“於”所在的介賓結構謂語動詞或謂語後，作補語。可譯為“跟”、“與”等。如：

導㠯（以）告吳，請成於楚。（吳 3）

5. 引介比較的對象，表示程度或狀態的比較，用於形容詞後，可譯為“比”，或仍譯爲“於”。如：

武王問於太公望曰："亦有不盈於十言，而百世不失之道，有之乎？"（武 11）

他如：武 5、8、10、11；凡 5、6、15（2）、20、23、25（2）；吳 7、8。

自

《上博七》中"自"作介詞，用於固定格式"自……以往"中，引介時間。僅 1 例。如：

自望日㠯（以）往，必五六日，皆敝邑之期也。（吳 9）

從

"從"作介詞，引介與動作行為起始有關的方位、地點等。有 3 例。如：

（1）升高從埤，至遠從邇。（凡 8）

（2）足㒳（將）至千里，必從寸始。（凡 9）

與$_1$

"與"作介詞，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作狀語，引介施動者在發出動作行為時所涉及的對象。可譯為"和"、"同"等。有 2 例。如：

（1）莊王就大夫而與之言（鄭簡 1）

（2）與之戰於兩棠，大敗晉師安（焉）。（鄭簡 7）

㠯（以$_2$）

《上博七》中"以"除了作連詞外，還可以作介詞，引介對象、方位、原因目的等等，用法比較靈活。有 21 例。

1. 引介與動作有關的對象，有時賓語可以省略。如：

（1）不？（穀）曰欲㠯（以）告大夫。（鄭 1）

另外"以"還可以與動詞"為"構成"以……為"結構，表

示主觀上把什麽當作什麽或行動上把什麽怎麽樣。“以”的賓語有時候前置或省略，則變成“以為”。如：

(2) 鄭人命㠯（以）子良爲執命（鄭 5）

(3) 人㠯（以）君王為聚㠯（以）翼。（君 7）

(4) 女（如）上帝鬼神㠯（以）爲怒，吾牆（將）何㠯（以）答？（鄭 3）

2. 引介動作實施時的工具、方式、計數單位、憑藉等。有時“以”的賓語經常出現在“以”前，賓語可以是疑問代詞“何”、“奚”。如：

(1) 宮妾㠯（以）十百數。（君 4）

(2) 牆（將）㠯（以）書見。（武 2）

(3) 吾牆（將）何㠯（以）答？（鄭 3）

(4) 系（奚）㠯（以）知其白？（凡 18）

3. 引介動作施行的原因或目的。如：

(1) 君王之起此師，㠯（以）子家之故。（鄭 6）

(2) 余必敗喪爾社稷，㠯（以）廣東海之表。（吳 5）

他如：武 4 (2)、5 (4)；鄭 1；凡 7、17；吳 5 (2)。

為

《上博七》中“為”作介詞，引介動作行為受益的對象。可譯為“替”。有 2 例。如：

(1) 范叟曰：“君王有白玉三回而不殘，命為君王賤之，敢告於見日。”（君 1）

(2) 㠯（以）邦之恆，㠯（以）急於今，而後楚邦思爲諸侯正。（鄭 2）

綜上，我們可以將《上博七》中介詞根據其語法功能的分類

列表如下：

表 4 《上博七》介詞語法功能分類表

	於	自	從	以$_2$	與$_1$	為	合計
介引時間	1	1					2
方位處所	8		3				11
對象範圍	25			5	2	2	34
原因目的				5			5
工具方式				11			11
合計	34	1	3	21	2	2	63

從上表可知，《上博七》中介詞以“於”和“以$_2$”為主，共 55 例，佔 87.3%，具有絕對優勢，相對其他介詞來說，用法更為靈活。其中“於”的用法及使用頻率，為我們前文所提及的“到戰國中後期，‘於’字逐漸佔了優勢”的說法，提供了新的有利證據。

五、語氣詞

語氣詞是一種多用於單句或分句末尾，配合上下文表示陳述、疑問、感嘆等各種語氣的詞，大都帶有明顯的感情色彩，它是漢語特有的一種詞類。馬建忠曾說：“助字者，華文所獨，所以濟夫動字不變之窮。”① 其中“助字”，即我們所說的語氣詞。《上博七》中語氣詞有“焉$_2$、也、矣、乎、與$_2$、哉”6 個。

① 馬建忠《馬氏文通》，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323。

安（焉$_2$）

《上博七》中“焉”作語氣詞用於句末，起加強語氣的作用。可譯為“了”、“啊”等。有2例。如：

（1）孤也，何勞力之有安（焉）！（吴8）

（2）與之戰於兩棠，大敗晉師安（焉）。（鄭7）

也

《上博七》中“也”既可以作陳述語氣詞，也可以作疑問語氣詞。

1. 用於詢問原因的特指疑問句句末，句中有疑問代詞“何”與之相呼應。可譯為“呢”、“呀”等。僅1例。如：

君王唯不長年，何也？（君8）

2. 既可以用於陳述句句中，表陳述語氣，兼表語氣停頓，有6例；也可以用於陳述句句末，有6例。如：

（1）君王有楚，不聽鼓鐘之聲。此其一違也。……此其二違也。……王之所㠯（以）為目觀也。……此其三違也。（君3－6）

（2）民有不能也，鬼亡不能也，民作而思□之。（君7）

（3）下之相擠也，幾（豈）不佑才（哉）！（吴5）

（4）自望日㠯（以）往，必五六日，皆敝邑之期也。（吴9）

他如：吴3、8（2）。

矣

《上博七》中，“矣”作陳述語氣詞，幫助表示已然語氣。有2例。

1. 用於數量詞作謂語的陳述句句末，表示從過去到現在已經有多長時間了，可譯為“了”。如：

叟行年七十矣，言不敢數身，君人者何必安才（哉）！（君8）

2. 表示某種動作行為已經完成、實現，句中有副詞“既”與之相呼應，可譯為“了”。如：

今日隹（惟）不敏既荏矣。（吳 9）

乎

“乎”，《上博七》中寫作“虐”，用於句末表疑問語氣。有 5 例。

1. “乎”用於一般疑問句句末，助是非疑問語氣，要求對方作肯定或否定的回答。可譯為“嗎”。如：

（1）亦有不盈於十言，而百世不失之道，有之虐（乎）？（武 11）

（2）其道可得㠯（以）聞虐（乎）？（武 12）

2. 用於反詰問句句末，助反問語氣，句中有疑問副詞“盍”與之相呼應。可譯為“呢”。如：

（3）才（在）丹書，王女（如）欲觀之，盍齋虐（乎）？（武 2）

3. 用於固定格式“……乎，意……乎”中，助選擇疑問語氣。整個格式可譯為“是……呢，還是……呢”。如：

（4）不知黃帝、顓頊、堯、舜之道在虐（乎）？意（徵）喪不可得而睹虐（乎）？（武 1）

與$_2$

“與$_2$”同“歟”，疑問語氣詞。用於句末，表選擇疑問語氣。可譯為“呢”。有 2 例。如：

問：天孰高與？地孰遠与與？（凡 11）

才（哉）

“哉”，《上博七》中寫作“才”，作感嘆語氣詞，是它的假借用法。用於感嘆句中，表示感慨、悲傷、惋惜等語氣。可譯為

“啊”、“呀”等。有4例。如：

(1) 下之相擠也，幾（豈）不祐才（哉）！（吳5）

(2) 吾孰（罕）有白玉三回而不殘才（哉）！（君2）

(3) 叟行年七十矣，言不敢毀身，君人者何必安才（哉）！（君8）

(4) 爾君人者何必安才（哉）！（君9）

從以上分析可知，《上博七》中語氣詞有“焉$_2$、也、矣、乎、與$_2$、哉”6個，其中以“也”為主。“也”既可以表陳述語氣，也可以表疑問語氣。

六、小 結

通過前文分析可知，《上博七》中虛詞共有80個，其中副詞42個，連詞17個，介詞6個，助詞9個，語氣詞6個。其中，不少虛詞的使用情況如實地反映了當時的語言使用面貌。

首先，《上博七》的副詞中，以否定副詞的使用最多，佔42.7%，其中“不”的使用更佔否定副詞的63%，這為我們研究否定副詞的發展演變注入了“新鮮血液”。

其次，連詞中“而”的用法靈活、複雜，可以表示順承、假設、轉折、遞進、並列及修飾等關係，使用頻率也最高。

第三，“之”是一個用法複雜，使用頻率最高的詞，它除了可以作結構助詞外，還可以作代詞、連詞，作連詞用法的“之”多見於先秦典籍中，而《上博七》中祇出現了1例“之”作並列連詞的用法，可見“之”的連詞用法在戰國中後期已逐漸走向消亡。

另外“愈”、“達”、“罕”3個程度副詞不見於其他楚簡材料，這為我們研究上古漢語副詞提供了新的研究材料；介詞“於”的用法及使用頻率，為“到戰國中後期，‘於’字逐漸佔了優勢”的這一說法，提供了新的有利證據；“其”、“亦”2個作助詞用時，都沒有實際意義，也不表示語法、語氣等，祇起到襯字的作用。

由此可見，20世紀以來不斷發掘出土的大批文獻材料，為我們的研究提供了珍貴而真實的“同時資料”。我們在研究上古漢語時，特別是研究上古漢語虛詞的發展史時，應該充分利用這些出土文獻材料，這樣纔更有助於我們對漢語虛詞發展史及漢語史的研究。

參考文獻：

[1] 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修訂譯本）[M]，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年。

[2] 呂叔湘《呂叔湘文集》第2卷 [M]，商務印書館，1990年。

[3] 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D]，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通過。

[4] 王引之《經傳釋詞》[M]，岳麓書社，1984年。

[5] 楊繼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虛詞研究》[A]，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三輯 [C]，巴蜀書社，2008年。

[6] 楊樹達《詞詮》[M]，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7]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M]，中華書局，1954年。

[8]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M]，中華書局，1981年。

[9] 張國艷《居延漢簡虛詞研究》[D]，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通過。

[10]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M]，商務印書館，1994 年。

[11] 馬建忠《馬氏文通》[M]，商務印書館，1983 年。

秦簡介詞“以”淺論

胡　波*

所謂秦簡，是指秦國和秦朝的簡牘，包括秦統一中國以前和統一中國以後的簡牘。因秦簡自有其特點，自成體系，故我們按一般的習慣，不把秦統一中國以前的秦簡歸入“戰國簡”②。在秦簡介詞系統中③，用例最多、用法最為複雜的是“以”。根據筆者的調查與分類，秦簡中“以”共出現 1220 例，用作介詞 891 例④，其中《睡虎地秦簡》670 例，《周家臺秦簡》41 例，《龍崗秦簡》16 例，《放馬灘秦簡》110 例，《睡虎地秦牘》2 例，《青川木牘》1 例，《里耶秦簡》37 例，《岳山秦牘》8 例，《王家臺秦簡》6 例。“以”既可以引介與動作行為有關的方位或處所、原因、對象，也可以引介時間、工具、方式或憑藉；既能出現在

* 胡波，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

②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 年，頁 70。

③ 我們共整理考察了目前所公佈的 9 批秦簡材料中近 65500 字的內容。

④ 另有 285 例用作連詞，6 例用作動詞，1 例通“已”作時間副詞，5 例衍文，1 例用於人名，11 例出現在複合詞“可以”、“是以”、“以為”中，還有 20 例因簡殘而無法確定其用法。

謂語之前，也能出現在謂語之後，有時還能承前省略謂語動詞。秦簡介詞“以”的這種高頻率性及用法複雜性，對於我們把握先秦漢語的介詞特點、對於研究漢語語法史乃至整個漢語史顯然具有重要的參考意義。緣此，筆者首先從語義角度對秦簡介詞“以”進行分類並進行比較詳細地描寫，探求秦簡介詞“以”的語法功能及其特點，然後討論與秦簡介詞“以”有關的慣用詞組、複合詞及固定格式，最後嘗試分析秦簡介詞“以”的傳承與發展。現縷述如下。

1. 秦簡介詞“以”的分類

根據語義，可以將秦簡中的介詞“以”分為引介方位或處所、引介原因、引介對象、引介時間、引介工具、引介方式或憑藉 6 類。

1.1　引介方位或處所

凡 23 例，其中《睡虎地秦簡》22 例（均見於日書類文獻），《里耶秦簡》1 例。引介動作行為發生、狀態存在的方位或處所。如：

(1) 歲在南方，以東大羊（祥）。（《睡虎地秦簡・日書甲》65 正壹）[①]

(2) 丁酉材（裁）衣常（裳），以西有（又）以東行。（《睡

① 簡文後括號內的格式為（《文獻名・篇名》秦簡編號），所引簡文中使用了以下符號：“□”表示原簡字跡漫漶無法辨識者，一“□”表示一字；“【】”表示補出的原簡殘文；“（）”表示前一字爲通假字、異體字、古字等；“〈〉”表示改正訛誤字。下同。

虎地秦簡·日書甲》121背—122背）

（3）鞫之：越人以城邑反。（《里耶秦簡》10正面）

例（1）引介方位，用於形容詞謂語前；例（2）引介方位，用於動詞謂語前；例（3）引介處所，用於動詞謂語前。

1.2 **引介原因**

凡12例，其中《睡虎地秦簡》7例，《放馬灘秦簡》4例，《里耶秦簡》1例。引介動作行為實施的原因。如：

（1）甲、乙交與女子丙奸，甲、乙以其故相刺傷。（《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73）

（2）人奴妾治（笞）子，子以賊死，黥顏頯，畀主。（《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74）

（3）求未得。此以未定。（《里耶秦簡》⑨981正面第3行）

例（1）介詞“以”與“故”構成固定格式“以……故”表原因；例（2）省略代詞賓語“之”，“之”指的是“人奴妾治（笞）子”；例（3）代詞賓語“此”前置，構成慣用詞組“此以”表原因。

1.3 **引介對象**

凡76例，其中《睡虎地秦簡》60例，《龍崗秦簡》4例，《周家臺秦簡》5例，《放馬灘秦簡》7例。引介動作行為實施時涉及或處置的對象。如：

（1）已論，啬夫即以其直（值）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80）

（2）興徒以斬（塹）垣離（籬）散及補繕之，輒以效苑吏。（《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徭律》117）

（3）毋以糞沃服上，鬼弗食殴。（《放馬灘秦簡·志怪小說》7）

(4) 士五(伍)甲毋(無)子,其弟子以爲後。(《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71)

(5) 食之以噴,飲以爽(霜)路(露)。(《睡虎地秦簡·日書甲》54背參)

例(1)、例(2)引介動作行爲處置的對象,其中例(2)介詞"以"的賓語承前省略;例(3)、例(4)引介動作行爲涉及的對象,其中例(4)"以"的賓語"其弟子"前置;例(5)引介與事對象,"以"賓結構用於謂語後作補語。

1.4 引介時間

凡492例。引介與動作行爲有關的時間。主要有以下兩種用法:

1.4.1 引介時間的起點

凡8例。均見於《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用法相當於"自"。如:

(1) 縣、都官、十二郡免除吏及佐、羣官屬,以十二月朔日免除,盡三月而止之。(《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置吏律》157)

(2) 小隸臣妾以八月傅爲大隸臣妾,以十月益食。(《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53)

1.4.2 引介動作行爲實施的時間

凡484例,其中《睡虎地秦簡》366例,《龍崗秦簡》1例,《周家臺秦簡》13例,《放馬灘秦簡》86例,《青川木牘》1例,《里耶秦簡》3例,《王家臺秦簡》6例,《岳山秦牘》8例。"以"用於引介動作行爲實施的時間又可以分爲以下幾種用法:

1.4.2.1 “（主語）＋以＋時間＋VP[①]”

凡125例。這類句子中，主語一般是施事者，“時間”可以是時間名詞，也可以是表時間的名詞性短語；主語有時可以承前省略，或句子本身就是無主句；有時還可以承前省略謂語動詞（4例），因而介賓結構就表現出一定的動詞性。如：

（1）縣、都官以七月糞公器不可繕者。（《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86）

（2）都官以計時雠食者籍。（《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37）

（3）訊丙，辭曰：以三歲時病疕，麋（眉）突。（《睡虎地秦簡·封診式》52－53）

（4）死，以女日葬，必復之。男日亦如是。（《放馬灘秦簡·日書甲》3）

（5）圂忌日，己丑爲圂廁，長死之；以癸丑，少者死之。（《睡虎地秦簡·日書乙》188貳—189貳）

例（1）主語“縣、都官”是施事者；例（2）“以”的賓語是表時間的名詞性短語“計時”；例（3）承前省略主語“丙”；例（4）無主語；例（5）承前省略了“爲圂廁”。

有時候用於動詞前的介賓結構也有一定的獨立性（4例）。如：

（7）此首某里士五（伍）戊毆（也），與丁以某時與某里士五（伍）己、庚、辛，強攻羣盜某里公士某室，盜錢萬，去亡。（《睡虎地秦簡·封診式》28—29）

① “VP”指的是動詞或動詞短語。下同。

像例（7）這樣的例子，魏德勝先生認為[①]：在動詞前的介賓結構有一定的靈活性，這並不特殊，直到現代漢語還如此。但這正可以啓發我們，位於動詞後的介賓結構有靈活性也是允許的。

1.4.2.2　“時間＋（主語）＋以＋VP”

凡36例。如：

（1）丙申以就（僦），同居必窶。（《睡虎地秦簡・日書甲》56正叁）

（2）卅四年十月以盡四月吏替以事罰。（《里耶秦簡》⑨983）

例（2）時間賓語“卅四年十月以盡四月”前置，與介詞“以”之間被主語“吏替”隔開，從而構成“時間＋主語＋以＋VP”的句式。

1.4.2.3　“時間，（主語）＋以＋VP”

凡146例。這種句式一般都無主語，祇有少量例子有主語。如：

（1）庚申、丁酉、丁亥、辛卯，以除室，百蟲弗居。（《睡虎地秦簡・日書乙》116）

（2）壬辰、癸巳，囊婦以出，夫先死，不出二歲。（《睡虎地秦簡・日書甲》4背壹）

（3）禹，是胃（謂）其羣不捧，以辭不合（答）。（《睡虎地秦簡・日書甲》40正）

例（1）承前省略了時間賓語“庚申、丁酉、丁亥、辛卯”，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05。

無主語；例（3）時間詞“萬”和介詞“以”之間被“是胃（謂）其羣不捧”所隔開，從而構成“時間，……，以＋VP”的句式。

有學者認為此種句式中的“以”為表假設的連詞，但同時也指出了似乎又是表時間的介詞，省略了表時間的賓語[①]。筆者認為還是將此句式中的“以”作為介詞的好，因為其假設意味是由句子語境所造成的，而“以”看似與其前的時間詞結合鬆散，實則聯繫緊密，應當把“時間，（主語）＋以＋VP”視為“（主語）＋以＋時間＋VP”的變式，即介詞“以”的時間賓語承前省略了。

1.4.2.4 “以＋VP”前加“可”、“必”、“利”等修飾語

1.4.2.4.1 “（時間）＋可＋以＋VP”

凡129例。表示在某一時間可以、能夠做什麽。此句式又可分兩種形式：一是“時間，可＋以＋VP”，二是“時間＋可＋以＋VP”。其中前可加否定副詞“不”構成否定形式“不可以”的，有55例；加“毋”構成否定形式“毋可以”的，有2例。如：

（1）閉日，可以劈決池。（《睡虎地秦簡·日書甲》25正貳）

（2）春三月庚辰可以築（築）羊卷（圈）。（《睡虎地秦簡·日書甲》87正貳）

（3）凡爲室日，不可以築（築）室。（《睡虎地秦簡·日書甲》100正）

（4）彼日，毋可以有為殿，雖利，彼水。（《放馬灘秦簡·日

① 段莉芬《秦簡虛詞研究》，臺灣東海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89年通過，頁148。此論文得導師張顯成教授借以複印，在此深表感謝！

書甲》19）

需注意的是，秦簡中也有“（時間）＋可＋VP”的用法，也有相應的否定形式。如：

（5）平日，可取妻、祝祠、賜客。（《放馬灘秦簡·日書甲》16）

（6）以己丑、酉、巳，不可家（嫁）女、取妻，交徙人也，可也。（《睡虎地秦簡·日書甲》7背貳）

（7）正月丑……十二月辰，毋可有爲。（《睡虎地秦簡·日書甲》105正壹）

這似乎可以說明例（1）-例（4）中VP前的“可以”是複合詞。不過周守晉先生把“可以”看作是兩個詞的連用形式，它們出現在特定的句式裏面。而且通過周守晉先生的考察，“可以＋VP”和“可＋VP”可能各有其源，“可以”和“可”之間並不總是能自由替換①。如例（5）可以變換為“平日，可以娶妻、祝祠、賜客”，《睡虎地秦簡》中就有與之內容相似的例子，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17正貳：“平日，可以取妻、入人、起事。”例（6）中“不可家（嫁）女、取妻”可以變換為“不可以家（嫁）女、取妻”，但“交徙人也，可也”絕不能變換為“交徙人也，可以也”。因此，筆者同意周先生的觀點，認為例（1）-例（4）中的“可以”是助動詞“可”和介詞“以”的連用形式，“可”作“以＋VP”的修飾語。

1.4.2.4.2　“必＋以＋時間＋VP”

凡4例。表示一定要在某時間發生或做某事。此句式中“以”的時間賓語不能省略。如：

① 周守晉《戰國簡帛中介引時間的“以”》，古漢語研究，2004年第4期。

(1) 璽（爾）必以某（某）月日死。（《睡虎地秦簡·日書甲》25背貳）

(2) 某築日必有喪，過之，必以壬午築之。（《放馬灘秦簡·日書乙》23）

另秦簡中還有一種“VP，必＋以＋時間”的句式。凡3例。如：

(3) 凡有入毆（也），必以歲後；有出毆（也），必以歲前。（《睡虎地秦簡·日書乙》50貳—51貳）

(4) 凡初寇（冠），必以五月庚午，吉。（《睡虎地秦簡·日書乙》130）

魏德勝先生認為例（3）和例（4）中的介賓結構具有很強的獨立性[①]，但仍把其中的“以”視為介詞。筆者同意魏先生的觀點，認為此種句式中的例子同例（1）、例（2）中的例子有着緊密的聯繫，應當將“VP，必＋以＋時間”視為“必＋以＋時間＋VP”的一種變式。因此，我們不把這種句式中的“以”視為動詞，而是視為介詞。

1.4.2.4.3 “（時間）＋利＋以＋VP”

凡39例。表示在某一時間有利於做或發生某事。全部見於日書類文獻。如：

(1) 羸陽之日，利以見人、祭、作大事、取妻，吉。（《睡虎地秦簡·日書乙》15）

(2) 凡五丑，利以裂（製）衣。（《睡虎地秦簡·日書乙》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04。

129)

關於句式“(時間)利+以+VP”中的“以”到底是引介時間，還是引介對象，目前學界還未有定論。周守晉[①]、魏德勝[②]兩位先生均認為是引介時間的“以”，認為“以”的賓語承前省略。吉仕梅[③]、段莉芬[④]兩位先生則認為此種用法中的“以”是引介有利的對象，用於形容詞謂語後作補語，用法與“於”相當。李明曉[⑤]先生認為此處“以”用於引介與動作行為有關的人或事物，即表引介對象，但認為“利”是動詞，而不是形容詞。實際上此種句式的結構是“利+(以+Φ[⑥]+VP)”，即“利”與“以”前可加“可”、“必”、“恒”、“嘗”等詞語一樣，都是用於修飾其後“以”賓結構的，而不是“利以+VP”的結構。因此，筆者贊同前者的觀點，認為此句式中的“以”是用於引介時間，因其後的時間賓語承前省略而直接用於謂語前了。

1.4.2.4.4　“以”前加“恒”、“嘗”等詞語

凡5例。如：

(1) 凡是日，赤嘗(帝)恒以開臨下民而降其英(殃)。(《睡虎地秦簡·日書甲》128正)

(2) 恒以朔日上所買徒隸數。(《里耶秦簡》⑧154正面第1

① 周守晉《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65。

②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03。

③ 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介詞考察》，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5期。

④ 段莉芬《秦簡虛詞研究》，臺灣東海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89年通過，頁146。

⑤ 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通過，頁38。

⑥ “Φ”表示介詞“以”的賓語省略。下同。

—2行）

（3）啻以春三月為室，亥，利卯，殺辰，四廢庚辛。（《放馬灘秦簡·日書乙》95）

例（1）“以”的賓語承前省略；例（3）中的“啻”讀為“適”，意為“宜”。

1.4.2.5 “以”引介時間的否定形式“勿以”和“毋以”

“勿”和“毋”都是表示禁止的否定副詞，用於否定“以＋時間”結構時，句式上不一樣：用“勿”時為“時間，勿＋以＋VP”，“以”的時間賓語承前省略；用“毋”時則為“毋＋以＋時間＋VP”，“以”的時間賓語不能省略。如：

（1）辛未、庚寅、辛巳，勿以出入鷄。（《睡虎地秦簡·日書甲》92正貳）

（2）毋以辛酉入寄者，入寄者必代居其室。（《睡虎地秦簡·日書甲》57正叁）

另外“毋＋以＋時間＋VP”可以變換為“VP＋毋＋以＋時間”。凡7例。如：

（1）初田毋以丁亥、戊戌。（《睡虎地秦簡·日書乙》30貳）

（2）千里之行，毋以壬戌、癸亥。（《放馬灘秦簡·日書乙》123）

（3）凡且有大行、遠行若飲食、歌樂、聚畜生及夫妻同衣，毋以正月上旬午，二月上旬亥，三月上旬申，四月上旬丑，五月上旬戌，六月上旬卯，七月上旬子，八月上旬巳，九月上旬寅，十月上旬未，十一月上旬辰，十二月上旬酉。（《睡虎地秦簡·日書甲》127正—128正）

例（3）中介詞“以”的時間賓語特別長，顯示出了介詞的

活力，表現出了較強的靈活性。此種句式中的“以”賓結構同樣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1.5 引介工具

凡 158 例，其中《睡虎地秦簡》110 例，《龍崗秦簡》2 例，《周家臺秦簡》22 例，《放馬灘秦簡》10 例，《睡虎地秦牘》2 例，《里耶秦簡》12 例。引介動作行為實施時所運用的工具、手段等。筆者參照吉仕梅先生的分析方法[①]，根據謂語動詞的性質分為四類。現分析如下。

1.5.1 謂語是動作性動詞

凡 89 例。這裡所說的動作性動詞並不包括言說、賜予以及表義較為抽象的動詞。這類動詞有“投、裹、刺、纏、載、伐、伐殺、織、擊”等。如：

(1) 是祖□游，以犬矢投之，不來矣。(《睡虎地秦簡·日書甲》49 背貳)

(2) 室人以投（殳）梃伐殺之。(《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92)

(3) 從東方來，裹以黍（漆）器。(《睡虎地秦簡·日書甲》68 正貳)

例 (3)“以”賓結構用於謂語後作補語。

1.5.2 謂語是言說類動詞

凡 14 例。這類動詞有“言、告、請、謁”等，其動作性不太強。如：

(1) 或覆問毋（無）有，以書言。(《睡虎地秦簡·封診式》

① 見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介詞考察》，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5 期。

44—45）

（2）求先買（賣），以書時謁其狀內吏。（《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87—88）

1.5.3 謂語是賜予類動詞

凡8例。這類動詞有“賞、擊、收責、貣（貸）”等。如：

（1）將軍材以錢若金賞，毋（無）恒數。（《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52）

（2）以兵刃、投（殳）梃、拳指傷人，擊以布。（《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90）

例（2）“以”賓結構用於謂語後作補語。

1.5.4 謂語是其他類動詞

凡47例。這類動詞有“表、求、椄（接）”等，表義較為抽象。如：

（1）凡庶人，表以身。（《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3伍）

（2）不智（知）所使則以權衡求利。（《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

（3）夜以椄（接）日。（《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33肆）

例（1）“以”賓結構用於謂語後作補語，“表以身”即“以身作則”之意；例（3）“以”的賓語“夜”前置。

1.6 引介方式或憑藉

凡130例，其中《睡虎地秦簡》97例，《龍崗秦簡》9例，《周家臺秦簡》1例，《放馬灘秦簡》3例，《里耶秦簡》20例。引介動作行為實施時所使用的方式或憑藉的根據、標準等，又可以分為引介方式、引介標準、引介根據三類。

1.6.1 引介方式

凡 8 例。引介動作行為實施時所使用的方式。如：

（1）以次傳；別書江陵布，以郵行。（《睡虎地秦簡·語書》8）

（2）遷陵以郵行洞庭。（《里耶秦簡》⑥2）

1.6.2　引介標準

凡 32 例。引介動作行為實施時所憑藉的標準。如：

（1）程之，以其耗（耗）石數論負之。（《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效》165—166）

（2）妻智（知）夫盜，以百一十爲盜。（《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5—16）

1.6.3　引介根據

凡 90 例，其中有 6 例承前省略了謂語動詞。“以”所引介的根據多為法律條文名稱。如：

（1）更隸妾節（即）有急事，總冗，以律稟食。（《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54）

（2）嗇夫免而效，效者見其封及隄（題），以效之，勿度縣，唯倉所自封印是度縣。（《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效》171）

（3）夫盜千錢，妻所匿三百，可（何）以論妻？（《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4）

（4）租者且出以律，告典、田典。（《龍崗秦簡》150）

（5）可（何）以論之？以通錢。（《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81）

例（2）承前省略了賓語“其封及隄（題）”；例（3）是疑問代詞“何”作介詞“以”的前置賓語；例（4）“以”賓結構用於謂語後作補語，例（5）承前省略了謂語動詞“論”，因而介賓結

構就表現出一定的動詞性[①]。

綜前所述，秦簡中介詞“以”的用法相當靈活、複雜，顯示出了介詞的活力，有時“以”賓結構後可以省略謂語動詞（共10例），具有較強的獨立性，含有一定的動詞性。因而魏德勝先生指出，介詞“以”在戰國末期尚處於由動詞向介詞的演進之中。漢語中大部分介詞與動詞有着密切聯繫，這是自《馬氏文通》以來的語法研究者都認可的[②]。

2. 秦簡介詞“以”的語法功能及其特點

2.1 秦簡介詞“以”的語法功能及使用特點

前文我們根據語義對秦簡介詞“以”進行了分類，現將“以”的用法統計如下：

表1 秦簡介詞“以”的用法統計表

特點次數 / 分類	“以”賓結構的位置		“以”的賓語省略	“以”的賓語前置	省略謂語動詞
	謂語前	謂語後			
原　因	12		9	1	
對　象	71	5	39	3	
時　間	478	10	316	36	4
工　具	139	19	17	1	
方式或憑藉	118	6	6	6	6
小　計	841	40	387	48	10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05。

② 同上，頁204－206。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秦簡中介詞“以”及其賓語絕大多數在句中用於謂語前作狀語，共 841 例，佔 94.4%；少數用於謂語後作補語，共 40 例，祇佔 4.5%；另有 10 例承前省略了謂語動詞，僅佔 1.1%。“以”引介對象、時間、工具、方式或憑藉時，“以”及其賓語既可以用於謂語前，也可以用於謂語後，而引介原因、方位或處所時祇能用於謂語前。秦簡中引介時間、工具、方式或憑藉是介詞“以”最常見的用法，共 780 例，佔 87.5%；其中“以”用於引介時間的頻率又最高，共 492 例，佔介詞“以”的 55.2%。之所以會出現這樣的情況，一是因為“以”本身就是古漢語中常用的工具格介詞，且引介方式或憑藉時又包括了引介方式、根據、標準等，包含的範圍比較寬泛；二是因為秦簡多為日書類文獻，故“以”用於引介時間的用法出現頻率又最高。其他幾類依次是引介對象、引介方位或處所、引介原因，共 111 例，佔 12.5%。

2.2 **秦簡介詞“以”的賓語位置**

介詞“以”的賓語位置在秦簡中有以下三種形式：

2.2.1 “以＋賓語＋VP”或“VP＋以＋賓語”

秦簡中介詞“以”後帶賓語的有 456 例，佔 51.2%。如：

(1) 今日見丙戲旞，直以劍伐痍丁，奪此首，而捕來詣。(《睡虎地秦簡・封診式》32)

(2) 舉劾不從令者，致以律，論及令、丞。(《睡虎地秦簡・語書》7—8)

“以”後帶賓語是介詞“以”最基本的語法功能，也是區別介詞“以”與連詞“以”的重要標誌。

2.2.2 “賓語＋以＋VP”

秦簡中介詞“以”的各種用法的賓語都可以前置，共55例。前置的賓語連同介詞“以”都用於謂語之前，可以分為以下幾種情況。

(A)“以”在疑問代詞“何”後，構成“何以＋VP”式。如：

(1) 可（何）以購之？其耐罪以上，購如捕它罪人。(《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40)

(2) 夫盜二百錢，妻所匿百一十，可（何）以論妻？(《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5)

(B)“以”在指示代詞“此”後，構成“此以＋VP”式。如：

求未得。此以未定。(《里耶秦簡》⑨981正面第3行)

(C)“以”在名詞後，構成“名以＋VP”式。這種情況多為時間名詞作介詞“以”的前置賓語。如：

(1) 牝日以葬，必復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11背)

(2) 丙寅以求人，得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154正叁)

(3) 士五（伍）甲毋（無）子，其弟子以爲後。(《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71)

例(3)是“以”和它的賓語“其弟子”作謂語“為”的狀語時，賓語前置。

2.2.3 “以＋Φ＋VP”

秦簡中介詞“以”除了引介方位或處所時不能省略其後的賓語外，其他各類都可以省略其後的介詞賓語，其中又以省略時間賓語的頻率最高。賓語的省略全部出現在謂語前，大都在前文可以找到。如：

(1) 結日，作事不成。以祭，閹（吝）。(《睡虎地秦簡·日

書甲》2 正貳）

（2）人奴妾治（笞）子，子以貼死，黥顏頯，畀主。（《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74）

（3）有秩吏捕闌亡者，以畀乙。（《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39）

（4）攻城用其不足，將軍以堙豪（壕）。（《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27 伍）

（5）嗇夫免而效，效者見其封及題（題）以效之，勿度縣，唯倉所自封印是度縣。（《睡虎地秦簡·效律》29—30）

省略的賓語涉及時間、原因、對象、工具、憑藉等。一般來說，介詞都要帶賓語，賓語又多是處在介詞的後面；但是介詞“以”的賓語卻常常出現在它的前面，同時還常常省略賓語[①]。這一特點，在秦簡中反映得十分明顯。秦簡中介詞“以”的賓語省略或前置的共 435 例，“以”後有賓語的 456 例，基本持平。

2.3 **秦簡介詞“以”的賓語類型**

秦簡中介詞“以”有 504 例帶賓語，佔 56.6%，其中絕大多數名詞或名詞性詞組，少數是代詞和數詞，極少數是動詞或動詞性短語、形容詞。現分析如下。

2.3.1 名詞或名詞性詞組

秦簡中介詞“以”的賓語絕大多數是表示時間、工具、方位、方式或憑藉的名詞或名詞性詞組。如：

（1）以屨投之，則止矣。（《睡虎地秦簡·日書甲》62 背貳—63 背貳）

① 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與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1 期。

（2）其骨有在外者，以黄土濆之，則已矣。（《睡虎地秦簡·日書甲》30背叁）

（3）以小犯令論。（《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44）

（4）大啬夫、丞智（知）而弗罪，以平罪人律論之。（《睡虎地秦簡·效律》35）

魏德勝[①]先生已指出像例（3）這種表達刑罰依據的句子中，介詞“以”的賓語看似動詞性成分，其實應當還是一種表示罪行的名詞性成分，有時會在罪名的後面加上“律”，如例（4）。因此，本文都把它們按名詞性成分處理。

2.3.2 代詞和數詞

秦簡中介詞“以”的賓語少數是代詞和數詞。如：

（1）以此直（值）衣賈（價）。（《睡虎地秦簡·封診式》83）

（2）妻智（知）夫盜，以百一十爲盜。（《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5—16）

2.3.3 動詞或動詞性詞組、形容詞

秦簡中介詞“以”的賓語極少數是動詞或動詞性短語、形容詞。如：

（1）受者以入計之。（《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70）

（2）直以多子故，不欲其生，即弗舉而殺之。（《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69—70）

（3）無貴賤，以田少多出人，以垣繕之，不得爲（徭）。（《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徭律》121）

---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98—199。

（4）毋復期勝，毋以忿怒夬（決）。（《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10 壹—11 壹）

例（1）介詞“以”的賓語是動詞“入”，“以入計之”就是按收到的時間記賬；例（2）“以”的賓語是動賓詞組；例（3）“以”的賓語是主謂短語；例（4）的賓語是形容詞。

由上可知，秦簡中介詞“以”的賓語絕大多數是體詞性成分，如名詞或名詞性詞組、代詞、數詞等；祇有極少數是謂詞性成分，如動詞或動詞性短語、形容詞等。

3. 與秦簡介詞“以”有關的慣用詞組、複合詞及固定格式

秦簡中介詞“以”在其前後經常與其他詞相組合，因此這裡我們附帶討論一下與秦簡介詞“以”有關的慣用詞組、複合詞及固定格式。具體分析如下。

3.1　以＋代詞：以此、以是

凡 8 例，其中“以此”7 例，“以是”1 例。代詞“此”、“是”作介詞“以”的前置賓語，用於謂語前，表示“用這個……”的意思，含義大都比較具體。代詞“此”、“是”所指一般都在前文有所交代，或是表時間，或是表根據。如：

（1）正月七日，二月旬……十二月二旬，凡以此往亡必得，不得必死。（《睡虎地秦簡·日書乙》149—150）

（2）訊丁、乙伍人士五（伍）□，曰：“見乙有結復（複）衣，繆緣及殿（純），新毆（也）。不智（知）其裹□可（何）物及亡狀。”以此直（值）衣賈（價）。（《睡虎地秦簡·封診式》82—83）

（3）巳，雞殹。以是亡，盜者中人殹。（《放馬灘秦簡·日書乙》71）

例（1）“此”指代前文所指的時間“正月七日，二月旬……十二月二旬”；例（2）“以此直（值）衣賈（價）”是說根據“訊丁、乙伍人士五（伍）”的情況估計衣服的價值；例（3）“是”指的是“巳”這一天，此例在《放馬灘秦簡·日書甲》中作“巳，雞殹。以亡，盜者中人殹”。介詞“以”後無代詞賓語“是”，更能說明我們前文所分析的“時間，以＋VP”式中的“以”，是引介時間的介詞，而不是連詞。

3.2 **代詞＋以：是以、此以、何以**

這種情況中的“是”、“此”、“何”都是介詞“以”的前置賓語。同是由代詞和介詞構成的介賓結構，其用法和意義都有所不同。現逐一分析如下。

在秦簡中，“是以”已由介詞“以”和指示代詞“是”凝固成表因果關係的複合連詞。它用於表結果的分句前，表示根據前面所述事實，從而得到“是以”後所說的結果或結論。凡5例。如：

（1）有（又）能自端殹（也），而惡與人辨治，是以不爭書。（《睡虎地秦簡·語書》9—10）

（2）毋（無）公端之心，而有冒柢（抵）之治，是以善斥（訴）事，喜爭書。（《睡虎地秦簡·語書》11）

“此以”是由代詞“此”置於介詞“以”前而構成的慣用詞組，作用相當於連詞，表示連接。相對於“是”來說，“此”更突出強調復指的對象。僅1例。如：

（3）求未得。此以未定。（《里耶秦簡》⑨981正面第3行）

綜前分析可知古漢語中“是以”、“此以”主要表連接，“以是”、“以此”主要用作介賓，區別比較明顯。

“何以”，是疑問代詞“何”作介詞“以”的前置賓語，從而構成表詢問的慣用詞組，秦簡中祇出現在《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中，用來詢問所依憑的根據。凡 6 例。如：

(4) 夫盜千錢，妻所匿三百，可（何）以論妻？(《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4)

(5) 後來盜而得，可（何）以論之？(《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81)

3.3　助動詞＋以：可以、(踆) 足以

“可以”是由助動詞“可”與介詞“以”構成的複合助動詞。凡 5 例。如；

(1) 鬼恒從人游，不可以辭，取女筆以拓之，則不來矣。(《睡虎地秦簡·日書甲》46 背貳)

(2) 凡糞其不可買（賣）而可以爲薪及蓋〈藪〉者，用之。(《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88)

例 (2) 中“可以”與助動詞“可”有連詞“而”加以連接，更說明其已是複合助動詞，用來修飾其後的並列動賓詞組“爲薪及蓋〈藪〉”。

需注意的是，秦簡中“可以”共出現 134 例，其中有 129 例是助動詞“可”與引介時間的“以”連用而成，前文已有分析，在此不再贅述。但連用的“可以”大多數結合得還不是很緊密，像例 (1) 和例 (2) 這樣比較典型的作為一個詞用的，“以”由於漢語詞彙雙音節化而虛化為“可”的後附成分的，還很少。這

說明，在戰國末，“可以”尚處於由詞組向詞的過渡之中[①]。

“䞓”即“足”，“足以”是由助動詞“足”和介詞“以”構成的慣用詞組。凡6例。如：

（3）其日䞓以收責之。（《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77）

（4）鬻（粥）足以入之腸。（《周家臺秦簡》310）

例（3）、例（4）中“以”承前省略了賓語“其日”、“鬻（粥）”，“以”是介詞，“足”是介詞“以”的修飾成分。魏德勝[②]先生認為例（3）中的“以”是一個複合動詞，如前所分析，筆者認為此處的“以”可能還處於詞組階段，可能尚未完全凝固。

3.4 **助詞＋以：所以**

“所以”是由助詞“所”和介詞“以”構成的慣用詞組，它必須與後面的動詞或動詞性詞組相結合，其結構是“所＋‘以＋VP’”，即助詞“所”並不僅僅與介詞“以”相結合，而是與“以＋VP”相結合。凡8例，其中表原因（7例），表憑藉（1例）。如：

（1）春三月甲乙，不可以殺，天所以張生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102背）

（2）丹所以得復生者，吾犀武舍人。（《放馬灘秦簡·志怪小說》2）

（3）其所以埱者類旁鑿。（《睡虎地秦簡·封診式》76）

①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5。

② 同上，頁24。

例（1）中“以”表原因，“不可以殺”的原因是“天神使自然萬物的生命繁盛強大”；例（2）構成“所以……者”的格式，表原因；例（3）同是構成“所以……者”的格式，但用於表示憑藉的工具，句子的意思是“用來挖洞的工具像是寬刃的鑿”。

3.5 **動詞＋以：有以、無以**

“有以”、“無以”其實是“有所以”、“無所以”的省略。“有以”表示動作完成要有所憑藉，僅1例；“無以”表示沒有實施行為的可能，凡3例。如：

（1）能先期成學者謁上，上且有以賞之。（《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均工》111—112）

（2）惡吏不明法律令，不智（知）事，不廉絜（潔），毋（無）以佐上，緰（偷）隨（惰）疾事。（《睡虎地秦簡·語書》10）

秦簡中“有以”、“無以”，“以”後的賓語都不出現，構成“有/無＋以＋Φ＋謂語”的格式，“有/無＋以”直接與謂語相結合。

3.6 **以……故**

秦簡中介詞“以”與“故”構成固定格式“以……故”，表示“因為……的緣故”之意。凡3例。如：

（1）直以多子故，不欲其生，即弗舉而殺之，可（何）論？（《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69—70）

（2）若大發（廢）毀，以驚居反城中故。（《睡虎地秦牘》6背）

有學者認為這種格式到中古纔出現[①]，但何樂士先生已指出此種格式在《左傳》中就形成了[②]，如《左傳·昭公二十一年》：

① 潘允中《漢語語法史概要》，中州書畫社，1982年，頁133。
② 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第2版，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142。

“司馬以吾故，亡其良子。”

3.7 **以……為……、以為**

A. 秦簡中“以……為”是“介……動”式，即“以 A 為 B”，“以”用於引介與動作行為相關的時間、對象、工具、憑藉等。凡 27 例。如：

（1）乙以迺二月爲此衣。（《睡虎地秦簡·封診式》81）

（2）欲以城旦舂益爲公舍官府及補繕之，爲之，勿澼。（《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徭律》122）

（3）大神，其所不可咼（過）也，善害人，以犬矢爲完（丸），操以咼（過）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27 背貳—28 背貳）

（4）稟毀（穀）粺者，以十斗爲石。（《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43）

例（2）是動詞“為”緊跟在另一動詞“益”之後，形成“以……V＋為”式。

另外，秦簡中有 1 例“以……為”是“動……動”式，即“認為 A 是 B”，它不是表示施動者的具體行動而是表達其主觀上的看法。動詞“為”具有係詞性，其後面的成分可視為表語。如：

市人以白茅爲富，其鬼勝於它而富。（《放馬灘秦簡·墓主記》5）

B. “以為”是“以……為”的變式，秦簡中共出現 42 例。用法可以分為兩種：

一是“以＋Φ＋為”，這是“介㠯（以）……動（為）”式的緊縮式。“以”用於引介與動作行為相關的時間、對象等。凡 40

例。如：

(1) 建日，良日也。可以爲嗇夫，可以祠。(《睡虎地秦簡·日書甲》14 正貳)

(2) 士五（伍）甲毋（無）子，其弟子以爲後。(《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71)

(3) 甲取（娶）人亡妻以爲妻。(《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168)

(4) 其不完者，以爲隱官工。(《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軍爵律》156)

例 (1) 是“以”的時間賓語“建日”承前省略；例 (2) 是“以”的賓語“其弟子”前置；例 (3) 其實是在“以……為”前有一個有以介詞“以”的賓語“亡妻”為賓語的動詞“取(娶)”，從而使介詞“以”的賓語移到了前一動詞之後，形成了“V+賓+以為”式；例 (4) 是介詞“以”的賓語“其不完者”提到前面作句子的話題，從而形成“以為”式。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賓語省略或前置是“以為”得以結合的條件。

二是“以為”作複合動詞，意為“認為”。凡 2 例。如：

(5) 殳、戟、弩，□毋相易殹（也），勿以爲贏、不備，以職（識）耳不當之律論之。(《睡虎地秦簡·效律》45)

(6) 其畫最多者，當居曹奏令、丞，令、丞以爲不直。(《睡虎地秦簡·語書》13—14)

我們可以將與秦簡介詞“以”有關的慣用詞組、複合詞及固定格式的情況統計如下：

表 2　與秦簡介詞“以”有關的慣用詞組、複合詞及固定格式統計表

詞目		詞組	複合詞
以＋代詞	以此	7	
	以是	1	
代詞＋以	是以		5
	此以	1	
	何以	6	
助動詞＋以	可以	129	5
	足（踐）以	6	
助詞＋以	所以	8	
動詞＋以	有以	1	
	無以	3	
以……為……	27		
以為	40	2	
以……故	3		

通過上表可以看出：秦簡中介詞“以”在其前後經常與其他詞相組合，大多數構成慣用詞組或固定格式，如“以此”、“足以”、“所以”、“以……為……”等；“是以”已經凝固成複合詞；“可以”、“以為”在戰國末，尚處於由詞組向詞的過渡階段。

4. 秦簡介詞“以”的傳承與發展

《說文·已部》：“以，用也。”“以”在甲骨文中字形作“ ”，像人手提一物，它的本義應當是提攜、攜帶的意思。根據郭錫良先生的考察，“以”在甲骨文中是一個動詞，西周以後纔由動詞虛化為介詞，並指出西周金文中“以”的介詞用法已經基

本上齊全，可以引介工具、憑藉、對象、方式、原因，偶爾也引介時間[①]。秦簡中“以”的介詞用法無疑繼承和發展了西周金文介詞“以”的用法，同時引介時間的用法有了很大的發展。

“以”是古漢語中一個常用的“工具格”介詞。“以＋時間”正是從“工具格”結構轉變而成表時結構的，這種用法始見於西周金文[②]。“以＋時間”的用法在戰國早期使用得很少，到戰國中晚期以後纔漸漸增多，並且使用頻率較高，有取代“于/於＋時間”的趨勢。根據周守晉先生的考察，“以＋時間”在《尚書》、《詩經》、《論語》中都沒有十分典型的用例，直到《左傳》、《孟子》中纔開始出現少量例子[③]。又根據殷國光[④]、黄珊[⑤]兩位先生的統計，到了《荀子》和《呂氏春秋》中時，“以＋時間”和“于/於＋時間”的用法相當，分別是18∶18和14∶14。而秦簡中，用“以”引介時間高達492例，“于/於”沒有1例。《史記》中，用“以”引介時間也多達135例[⑥]。居延漢簡中用“以”引介時間73例，用“于/於”僅有1例[⑦]。總體上説，“以＋時間”的用法秦漢以後雖有逐漸減少的趨勢，但是相比“于/於”來説，“以”用於引介時間仍然佔有優勢。“以＋時間”出現以後，“于/於＋時間”用例就大為減少了；秦漢以後“于/於＋時間”的用法成為文言表達形式，而“以＋時間”的用法逐漸減

① 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與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年第1期。
② 周守晉《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71。
③ 同上，頁65－71。
④ 殷國光《〈呂氏春秋〉詞類研究》，商務印書館，2008年，頁134。
⑤ 黄珊《〈荀子〉虚詞研究》，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87。
⑥ 張福德《〈史記〉中的“以”字析論》，古漢語研究，1997年第1期。
⑦ 張國豔《居延漢簡虚詞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5年通過，頁283。

少，被新的表時形式替代[①]。

此外，先秦漢語中引介方位或處所時也經常使用介詞“于/於”，筆者發現秦簡中“以”也有引介方位或處所的用法，但多引介方位，引介處所時則仍多用“于/於”，彼此之間似乎存有互補的狀態。

總之，介詞“以”從西周金文虛化為介詞後，發展到秦簡時代其用法已經相當靈活、複雜。正如郭錫良先生所說，“以”在甲骨文中是一個動詞，西周以後是一個非常活躍的虛詞，中古以後“以”逐漸衰落，被新的介詞所取代，但是仍然作為古語成分保留至今[②]。至於“以”引介時間的用法爲什麽會減少，又是否直接導致介詞“以”的衰落，及“以”的衰落原因是什麽、過程怎樣等等，目前學界尚無定論，有待於學者們的進一步研究。

材料來源：

1.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8 開精裝本），文物出版社，1990 年。

2. 湖北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座秦墓發掘簡報》，《文物》，1976 年第 9 期。

3. 中國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龍崗秦簡》，中華書局，2001 年。

4.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簡牘》，中華書局，2001 年。

5.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天水放馬灘秦簡》，中華書局，2009 年。

① 周守晉《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頁 70—71。
② 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與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1 期。

並參考：秦簡整理小組《天水放馬灘秦簡甲種〈日書〉釋文》，甘肅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 年；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 年第 2 期；李學勤《放馬灘秦簡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 年第 4 期。

6. 四川省博物館、青川縣文化館《青川縣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牘——四川省青川縣戰國墓發掘簡報》，《文物》，1982 年第 1 期。並參考：于豪亮《釋青川秦墓木牘》，《文物》，1982 年第 1 期；李昭和《青川出土木牘文字簡考》，《文物》，1982 年第 1 期。

7.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龍山縣文物管理所《湖南龍山里耶戰國——秦代古城一號井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第 1 期。並參考：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處《湘西里耶秦代簡牘選釋》，《中國歷史文物》，2003 年第 1 期。

8. 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王家臺 15 號秦墓》，《文物》，1995 年第 1 期。

9. 湖北省江陵縣文物局等《江陵岳山秦漢墓》，《考古學報》，2000 年第 4 期。

按：前 6 批秦簡公佈了全部釋文，後 3 批祇公佈了部分釋文，文中所統計的頻率即為介詞“以”在所公佈的釋文材料中的出現頻率。另外，2007 年 12 月湖南大學岳麓書院從香港搶救性收購的一批珍貴秦簡，其下葬及成書年代、出土時間、出土地點都不明確，所以我們暫未將其納入考察範圍，材料可參見：陳松長《岳麓書院所藏秦簡綜述》，《文物》2009 年第 3 期；陳松長《岳麓書院藏秦簡中的郡名考略》，《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2 期；肖燦、朱漢民《岳麓書院藏秦簡〈數書〉中的土地面積計算》，《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 年第 2 期。王明欣先生摘要公佈了王家臺秦簡中的 53 卦釋文材料，但釋文未經仔細校對，所以我們也暫未將其納入考察範圍，材料可參見：王明欣《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頁 26－49；王輝《王家臺秦簡〈歸藏〉校釋（28 則）》，《江漢考古》，2003 年第 1 期。

參考文獻：

[1]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M]，中華書局，2004 年。

[2] 魏德勝《〈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法研究》[M]，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

[3] 段莉芬《秦簡虛詞研究》[D]，臺灣東海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89 年通過。

[4] 周守晉《戰國簡帛中介引時間的“以”》[J]，古漢語研究，2004 年第 4 期。

[5] 周守晉《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研究》[M]，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6] 吉仕梅《〈睡虎地秦墓竹簡〉介詞考察》[J]，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5 期。

[7] 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D]，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6 年通過。

[8] 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與發展》[J]，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1 期。

[9] 潘允中《漢語語法史概要》[M]，中州書畫社，1982 年。

[10] 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第 2 版 [M]，商務印書館，2004 年。

[11] 殷國光《〈呂氏春秋〉詞類研究》[M]，商務印書館，2008 年。

[12] 黃 珊《〈荀子〉虛詞研究》[M]，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 年。

[13] 張福德《〈史記〉中的“以”字析論》[J]，古漢語研究，1997 年第 1 期。

[14] 張國豔《居延漢簡虛詞研究》[D]，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通過。

已审阅
子居 11-05-21, 15:43

張家山醫簡虛詞整理研究

常儷馨*

1983 年 12 月，從湖北江陵張家山的三座西漢初年古墓中出土了大批竹簡，這批簡共計 1000 多枚，内容包括《曆譜》、《二年律令》、《奏讞書》、《脈書》、《算數書》、《蓋廬》、《引書》和遣策。其中《脈書》和《引書》爲醫書（以下分别簡稱《脈》、《引》），均出自第 247 號墓中。《脈》的主要内容是敍述人體經脈走向及所主病症，《引》是專門介紹導引、養生和治病的著作。《脈》和《引》都是出土文獻，具有極大的真實性和可靠性。同時，先秦兩漢的中醫文化已是一種比較發達的文化，因其行業特點，醫籍的語言脱去了書卷味，具有濃鬱的口語色彩。因此，這兩部醫書中的語言是進行語言研究的寶貴材料。漢語虛詞在語法結構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是重要的語法手段，我國傳統小學和現代語言學歷來重視對虛詞的研究。本文即以這兩部醫書作爲研

* 常儷馨，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　400715。本文指導老師：張顯成教授。

究對象，對其中的虛詞進行窮盡性的搜集和整理，以期對漢語史、簡帛文獻學和醫學的研究提供一些資料和説明。本文的研究材料源於文物出版社 2001 年出版的《張家山漢墓竹簡》和 2006 年出版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本文的研究範圍僅限於虛詞，同一字的實詞用法不在統計次數内，簡文殘斷者、無法正確理解其義者也不計入。對虛詞的分類，主要參照何樂士先生主編的《古代漢語虛詞通釋》，但沒有採納其將代詞、不定數詞劃歸虛詞的方法。在張家山醫簡中，我們一共整理出了虛詞 72 個，並按詞性和在句中的語法功能將這些虛詞分為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嘆詞六大類，每大類又分若干小類。其中凡一個字記錄不止一個虛詞的，研究時分别列入各類，同時在文中分别加數字下標以示區别。如“以$_1$”表示介詞“以”，“以$_2$”表示連詞“以”。下面是張家山醫簡中虛詞的使用狀況①。

一、副　詞

副詞常用來限制和修飾動詞、形容詞性的詞語，表示動作或狀態的程度、範圍、時間、方式等意義。張家山醫簡中的副詞有 43 個，凡 174 見，根據用法可分爲以下七類：（1）時間頻率副詞，（2）程度副詞，（3）情態副詞，（4）範圍副詞，（5）肯定、

① 本文引例中，“□”表示殘缺一字或難以隸定的字；“字”（字外加框）表示補出原簡不清楚的字；“【 】”内表示依文例補出的字；“（ ）”内的爲假借字、異體字或俗字；“☑”表示短簡處。爲排印方便，所引簡文中與虛詞討論無關的個别生僻字一律改用通行體。如欲核對，可據出處查找。

否定副詞，（6）語氣副詞，（7）關聯副詞。下面逐類論述。

（一）時間頻率副詞

張家山醫簡中有時間、頻率副詞 14 個，凡 49 見。

時間副詞表示動作行爲發生的時間狀態。張家山醫簡共有表示時間的副詞 5 個，凡 14 見，具體如下：

早（蚤）

寫作“蚤”。《引》1 見。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發生在較早時間，與“晚”相對。可譯為“過早”，或仍譯為“早”。文例如下：

蚤（早）衰於陰，以其不能節其氣也。（《引》106）

即

凡 3 見，其中《引》1 見，《脈》2 見。表示後一動作行爲或情況緊接前一動作行爲或情況發生、出現，在時間上具有相承性。可譯為“就”、“便”。文例如下：

（1）窮耳而力舉頤，即已矣。（《引》86）

（2）食即出，為泄。（《脈》9）

（3）是勤（動）即病：悒悒如亂，坐而起。（《脈》39－40）

先

《脈》8 見。用於動詞前，表示時間順序或方位在前面，可譯為“首先”或仍譯為“先”。例如：

（1）左右血先出，為脈。（《脈》9）

（2）凡視死徵，脣（唇）反人盈，則肉先死。齦齊齒長，則骨先死。面墨目圜視雕〈雅〉，則血先死。（《脈》51）

另見：《脈》52（2）[①]、66（2）。

且

《脈》1 見。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馬上或將要發生，可譯為“不久就會”。文例如下：

不此豫（預）治，且聞哭音。（《脈》56）

將

《脈》1 見，表示動作行爲或情況即將要發生或出現，可譯為“將要”。文例如下：

氣不足，善怒，心狄（惕）狄（惕）恐人將捕之，不欲食。（《脈》40）

以上是表示時間的副詞，下面是表示頻率的副詞。頻率副詞表示動作行爲的次數或頻度，張家山醫簡中的頻率副詞有 9 個，凡 35 見，具體如下：

數（婁）

寫作“數”或“婁”。凡 8 見，其中《引》7 見，《脈》1 見。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的次數多，可譯為“多次”。例如：

（1）夏日，數沐、希浴，毋莫（暮）【起】，多食採（菜）。（《引》4）

（2）燥則婁（數）虖（呼）婁（數）卧，濕則婁（數）炊（吹）毋卧實陰，暑則精婁（數）昫（呴），寒則勞身。（《引》112）

（3）灑灑病塞（寒），喜信（伸），數吹（欠）顏墨。（《脈》

①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此虛詞在這支簡出現的次數。如 52（2）表示虛詞“先”在第 52 支簡出現了兩次，下同。

23－24）

另見：《引》6、7。

多

《引》3 見，用於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動作行為次數多，可譯為“經常”。文例如下：

（1）夏日，數沐、希浴，毋莫（暮）【起】，多食採（菜）。（《引》4）

（2）人生於清（情），不智（知）愛其氣，故多病而易死。（《引》106）

（3）是以多病而易死。（《引》109－110）

希

《引書》1 見，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的稀少，可譯為“少”。文例如下：

夏日，數沐、希浴，毋莫（暮）【起】，多食採（菜）。（《引》4）

恒

《引書》1 見，用於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動作行為的經常性，可譯為“經常”。文例如下：

毋事恒服之。（《引》37）

復

《引書》4 見，表示動作的連續發生或情況的反復出現，可譯為“再”、“又”。例如：

（1）有（又）復炎（倓）臥如前，廿而休。（《引》64）

（2）復炎（倓）臥如前，卅而休。（《引》64）

另見：《引》71、74。

又（有）、又（右）

寫作“有”或“右”。《引》11 見，表示動作重復或繼續，可仍譯為“又”。例如：

(1) 右（又）以左手據權，右手引右足指，十而已。(《引》46)

(2) 有（又）前右足，後左足，曲左手，雇（顧）右，三而已。(《引》70－71)

另見：《引》30、54、61、64 (2)、71、73、85、109。

再

《引》3 見，用於動詞前，表示同一動作行為進行了兩次，或同一動作的第二次，可譯為“兩次”等。文例如下：

春日再昫（呴），壹虖（呼）壹炊（吹）；夏日再虖（呼），壹昫（呴）壹炊（吹）；冬日再炊（吹），壹昫（呴）壹虖（呼）。(《引》106)

亦

《引》3 見，表示人與人、事物和事物之間的類同關係，可譯為“也”、“又”等。文例如下：

(1) 亦左手把丈（杖），右足跛（蹠）壁，亦卷（倦）而休。(《引》36)

(2) 其在右則（側）陰筋附脈，亦如左。(《引》93)

時

《脈》1 見，表示動作行爲經常發生或出現，可譯為“經常”、“時常”。文例如下：

身時債，泠出，羊鳴。(《脈》15－16)

(二) 程度副詞

程度副詞是表示動作行爲或狀態的程度的詞。張家山醫簡中有程度副詞 8 個，共出現 9 次，具體如下：

太（泰）

寫作“泰”。《脈》1 見，表示超出正常情況或超過某種標準，可譯為“太”。文例如下：

二曰農（膿）淺而砣（砭）深，胃（謂）之泰（太）過。（《脈》59）

大

《引》1 見，用於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程度之甚，可譯為“大大地”。文例如下：

口口者，大決足，右手據左足而偊（俛）左右。（《引》20）

劇

《引》1 見，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程度極甚，可譯為“急劇地”等。文例如下：

怒則劇炊（吹）以和之。（《引》108）

少

《脈》1 見，表示程度的輕微，可譯為“稍微”。文例如下：

得氣而少可，氣段（瘕）殹。（《脈》7）

稍

《引》2 見，用於動詞前，表示程度的輕微，可譯為“稍微”。文例如下：

(1) 兩手據按（探）上，稍舉頭及膺而力引腹。（《引》73）

(2) 手舉頭，稍去壁，極而已。（《引》77）

益

《引》1 見，用於形容詞前，表示程度的逐步深化，可譯為“更多地”。文例如下：

其齲也，益涿（啄）之。（《引》98）

愈（俞）

寫作“俞”。《引》1見，用於形容詞前，表示事物的狀況等加重或加深，可譯為“越來越”等。文例如下：

虛而不屈，動（動）而俞（愈）出。（《引》111）

幾

《脈》1見，用於動詞前，表示接近某種情況，可譯為“差不多”、“將近”。文例如下：

重履而步，久（灸）幾息則病已矣。（《脈》43）

（三）情態副詞

情態副詞是表示動作行爲的狀態、方式及説話人的態度、語氣等的詞。張家山醫簡中有表情態的副詞4個，共出現6次，具體如下：

并$_1$（併）

寫作“并”或“併”。《引》2見。表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事物並排着或相挨着的狀態，可譯為“並排”。文例如下：

（1）信（伸）胕直踵，并？（？）卅，曰埤堄。（《引》9）

（2）直瞳（踵），并（併）？（？）卅。（《引》63）

正

《引》1見。用於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動作行為的姿勢端正或位置不偏不倚，可根據文義靈活譯出。文例如下：

正信（伸）兩足卅，曰引陽筋。（《引》11）

固

《脈》1見。用在謂語前，表示客觀情況的確鑿無疑，可譯為“本來”。文例如下：

夫脈固有動（動）者，骭之少陰，臂之鉅陰，少陰，是主動

(動)，疾則病。(《脈》64)

善

《引》2 見。用在動詞前，表示“好好地”、“很好地”等意思，可根據文義靈活譯出。文例如下：

(1) 取木善削之，令其大把。(《引》40)

(2) 能善節其氣而實其陰，則利其身矣。(《引》107)

(四) 範圍副詞

範圍副詞表示的是動作行爲所發生的範圍，包括總括性和限定性兩種形式。張家山醫簡中有範圍副詞 8 個，共出現 36 次，具體如下：

盡

《脈》3 見。用在謂語前，表示包括陳述對象的全部，可譯為“全”、“都”等。文例如下：

(1) 身、面、足、胕盡盈，為盧（膚）張。腹盈，身、面、足、胕盡肖（消），為水。(《脈》13)

(2) 項痛，脇痛，癉，汗出，節盡痛，脾（髀）廉痛，魚股痛。(《脈》21)

皆

凡 15 見，其中《引》13 見，《脈》2 見。“皆”用在謂語前，概括所提到人物或事情的全體，表示無一例外，可譯為“都”。例如：

(1) 左右皆十而已。(《引》30)

(2) 皆十而已。(《引》34)

(3) 夫六痛者皆存於身而人莫之智（知）治。(《脈》55)

(4) 氣血腐爛（爛），百節皆沈。(《脈》56)

另見：《引》39、44、48、51、59、71、81、85、94、96、102。

俱

凡4見，其中《引》2見，《脈》2見。“俱”用於動詞前，表示不同的主體發出同樣的動作，可譯為“一起”、“都”等。文例如下：

(1) 手與口俱上俱下，卅而已。(《引》97)

(2) 治病之灋，視先發者而治之，數脈俱發病，則擇其甚者而先治之。(《脈》66)

(3) 有陽【脈】與之俱病，可治也。(《脈》38)

獨

《脈》4見，表示範圍很小，可譯為“祇有”、“僅僅”等。文例如下：

(1) 其所產病：獨心煩死。(《脈》34)

(2) 它脈盈，此獨虛，則主病。(《脈》63)

(3) 它脈滑，此獨澀，則主病。(《脈》63)

(4) 它脈靜，此獨動（動），則主病。(《脈》64)

各

《引》1見，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施事者共同發出。可仍以“各”字譯出。文例如下：

度狼者，兩手各無（撫）夜（腋）下。(《引》28)

相

《引》4見，用在謂語前，表示雙方的彼此對待關係，可譯為“互相”。例如：

(1) 以與相求也，故能毋病。(《引》105)

（2）治身欲與天地相求。（《引》111）

另見：103、112

凡

《脈》4 見。作爲範圍副詞，張家山醫簡中的“凡”及其用法如下：

（1）用在數量詞或帶有數量詞的名詞性成分前，表示事物數量的總和，可譯為“總共”、“總計”。《脈》2 見，文例如下：

①凡陽脈十二，陰脈十，泰（大）凡廿二脈，七十七病。（《脈》48）

②凡徵五，一徵見（現），先〈無〉活人。（《脈》52）

（2）常出現在概括規律，總結經驗的用語中，表示概括，可譯為“凡是”。《脈》2 見，文例如下：

①凡三陰，地氣殿，死脈殿，腐臧（臟）闌（爛）腸而主殺。（《脈》50）

②凡視死徵，脣（唇）反人盈，則肉先死。（《脈》51）

大（泰）凡

寫作“泰凡”。《脈》1 見。“大凡”是由副詞“大”和“凡”複合而成的複合虛詞。“大凡”用於句首或謂語前，表示總括一般的情況。可譯為“大抵”、“大體”等。文例如下：

凡陽脈十二，陰脈十，泰（大）凡廿二脈，七十七病。（《脈》48）

（五）肯定、否定副詞

肯定、否定副詞表示對所述的事情或狀態的肯定、否定的態度。張家山醫簡中表示肯定、否定的副詞有 7 個，其中肯定副詞 1 個“必”，否定副詞 7 個，共出現 66 次，具體如下：

必

凡 6 見，其中《引》4 見，《脈》2 見。用於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對動作行為狀態的推測或肯定的判斷，可譯為“一定”等。例如：

(1) 病腸之始也，必前張（脹）。（《引》35）

(2) 用砭（砭）啟脈者必如式。（《脈》58）

另見：《引》7、103、104；《脈》53。

毋

《引》8 見。常用於動詞前，表示對動作行爲的否定。否定副詞“毋”在張家山醫簡中有兩種用法，具體如下：

(1) 用於動詞之前，表示禁止或勸阻，可譯為“不要”。例如：

①夏日，數沐、希浴，毋莫（暮）【起】，多食採（菜）。（《引》4）

②因口也，力拘毋息，須臾之頃，汗出走（腠）理，極已。（《引》32）

另見：《引》36、49、60、112。

(2) 表示不實施某種動作行爲，可譯為“不”等。文例如下：

①以與相求也，故能毋病。（《引》105）

②故能毋病。（《引》108）

不

凡 45 見，其中《引》16 見，《脈》29 見。常用在動詞、形容詞或名詞謂語之前，表示否定，可仍譯為“不”。例如：

(1) 項疼不可以雇（顧），引之。（《引》31）

（2）在戒，不能弱，為閉。（《脈》5）

（3）在腸，左右不化，為塞〈寒〉中。（《脈》8－9）

另見：《引》37（2）、40、48、49、86、98、103（2）、104、106、107（2）、109、111；《脈》8（2）、9、11、14、16、18、20、27、35、37、40（2）、50、51、52（2）、53、55、56、57（2）、59、60、61（2）、62。

勿

凡4見，其中《引》3見，《脈》1見。表示禁止或勸阻，可譯為“不要”。文例如下：

（1）益陰氣，恒坐誇（跨）股，勿相悔食。（《引》53）

（2）屯（吐）而勿發，此皆三而已。（《引》85）

（3）啟口以卬（仰）以利鼻，屯（吐）而勿發以利口。（《引》99－100）

（4）五病有而心煩死，勿治殹。（《脈》38）

弗

《引》1見，用於謂語前，表示否定，可譯為“不”等。文例如下：

有（又）弗智（知）昫（呴）虖（呼）而除去之。（《引》109）

非

《脈》1見，用於名詞謂語之前，或用於判斷句謂語前，表示對事物的否定，可譯為“不是”。文例如下：

非時而血出，痸（滴），為瘕。（《脈》10）

莫

《脈》1見，表示勸阻或禁止，可譯為“別”、“不要”。文例

如下：

夫六痛者皆存於身而人莫之智（知）治。（《脈》55）

（六）語氣副詞

張家山醫簡中表示語氣的副詞僅有 1 個“似”，凡 5 見。

似（以）

寫作“以”。《脈》5 見，用於謂語前，表示一種不太肯定的說法，可譯為“似乎”、“好像”等。文例如下：

（1）目以（似）脫，項以（似）伐，胸痛，要（腰）以（似）折。（《脈》18）

（2）不可以顧，肩以（似）脫，臑以（似）折。（《脈》27）

（七）關聯副詞

張家山醫簡中表示關聯的副詞僅有 1 個“乃”，凡 3 見。

乃

凡 3 見，其中《引》1 見，《脈》2 見。表示前後兩事在時間上的緊相銜接，可譯為“就”。文例如下：

（1）……，力極之，乃啜咽，有（又）復之，三而已。（《引》53－54）

（2）其氣乃多，其血乃淫，氣血腐爛（爛），百節皆沈，款廿末，反而走心。（《脈》56）

綜上，我們可將張家山醫簡中的副詞按照其不同的語法功能列表如下：

表一　張家山醫簡副詞使用情況統計表

詞類名稱	副　詞
時間、頻率副詞（14 個，49 次）	早（蚤）1 即 3 先 8 且 1 將 1 多 3 希 1 恒 1 復 4 再 3 亦 3 時 1 數（婁）8 又（右）、又（有）11

續表

程度副詞 （8 個，9 次）	太（泰）1 大 1 劇 1 少 1 稍 2 益 1 愈（俞）1 幾 1
情態副詞 （4 個，6 次）	并 1（併）2 正 1 固 1 善 2
範圍副詞 （8 個，36 次）	盡 3 皆 15 俱 4 獨 4 各 1 相 4 凡 4 大凡 1
肯定、否定副詞 （7 個，66 次）	必 6 毋 8 不 45 勿 4 弗 1 非 1 莫 1
語氣副詞 （1 個，5 次）	似 5
關聯副詞 （1 個，3 次）	乃 3
總　計	43 個，174 次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在張家山醫簡中：

一、共有副詞 43 個，使用比較豐富，其中不僅有古代漢語副詞的常見用法，而且還出現了一些傳世文獻中不多見的特殊用法，如“將”、“似”。此外，還出現了複合虛詞，如“大凡”。

二、副詞根據意義分爲 7 個小類，其中時間、頻率副詞是詞數最多的一類，其次是程度副詞，範圍副詞和肯定、否定副詞也不少。由於同為注重內容寫實、論證説理的醫學文獻，兩部醫書的語言都具有準確嚴謹、簡潔明快的特點，因而語氣副詞使用較少，僅《脈》出現“似”一例，《引》中沒有用例。

三、副詞中使用頻率最多的是肯定、否定副詞，共出現 65 次。其次是時間、頻率副詞，出現 55 次。各副詞使用頻率差異最大的是肯定、否定副詞這一類中的各詞，其中使用頻率最高的是“不”（45 次），由此可以看出“不”在當時的否定副詞使用

中佔據了統治地位。肯定副詞僅出現一個“必”（6 次），我們可以推斷當時的肯定副詞主要使用的是“必”。

二、介　詞

介詞常用在名詞、代詞或名詞性詞組的前面，構成介賓結構。主要用途是引進與動作行爲有關的時間、對象、處所、工具、方式、條件、原因或目的等。張家山醫簡中有介詞 11 個，共出現 59 次：從 5、到 4、在 1、於 17、于 1、循 2、當 3、以 19、用 1、為 2、與 4。這些介詞及其用法如下：

從

凡 5 見，其中《引》4 見，《脈》1 見。介詞“從”常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介紹時間的起點或引進動作行為所經由的處所，可譯為“由”或仍作“從”。用法如下：

1. 介紹出時間的起點。《引》3 見。例如：

(1) 入宮從晝到夜大半止之，益之傷氣。（《引》2－3）

(2) 入宮從晝到夜半止，益之傷氣。（《引》4－5）

(3) 入宮從晝到夜少半止之，益之傷氣。（《引》7）

2. 引進動作行為所經由的處所。《引》1 見，《脈》1 見。例如：

(1) 令人從前後舉其頭，極之。（《引》32）

(2) 肘（疒），其從脊骨（胸）起。（《脈》7）

到

《引》4 見，與賓語一起在句中作狀語或補語，以引進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可仍譯為“到”。文例如下：

(1) 右手把飯，垂到口。(《引》53)

(2) 入宮從昏到夜大半止之，益之傷氣。(《引》2－3)

(3) 入宮從昏到夜半止，益之傷氣。(《引》4－5)

(4) 入宮從昏到夜少半止之，益之傷氣。(《引》7)

在

《引》1 見。介詞“在”與它的賓語一起，表示存在的位置，可仍譯為“在”。例如：

其在兩肩之間痛，危坐，夸（跨）股，把棺（腕），印（抑）股，以力搖（搖）肩，百而已。(《引》78—79)

於

凡 17 見，其中《引》5 見，《脈》12 見。在張家山醫簡中，介詞“於”及其用法如下：

1. 表示動作行為方向的處所或動作的方向。可根據文義譯為“在……”、“從……”等。《引》3 見，《脈》12 見。例如：

(1) 貫（假）縛兩肘於兩脅，而力揮之。(《引》48)

(2) 鉅陽之脈，毄（繫）於踵（踵）外踝中，……夾（挾）脊，出於項，上頭角。(《脈》17)

另見：《引》73、106；《脈》20、23、31、36、39 (2)、44、46、55、58。

2. 表示動作行為的原因，可根據文義靈活譯出。《引》1 見。文例如下：

人之所以得病者，必於暑濕風寒雨露。(《引》103)

3. 表示動作行為直接涉及的對象，一般可不必譯出。《引》1 見。文例如下：

人之所以善瘚（瘚），蚤（早）衰於陰。(《引》106)

于

《脈》1見，介詞“于”與賓語一起置於謂語後，表示動作的處所或方向。可根據文義譯為“從……”。文例如下：

肩脈，起于耳後。（《脈》27）

循

凡2見，其中《引》1見，《脈》1見。和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進行時經由的處所。可譯為“順着”。文例如下：

（1）周脈循奏（腠）理以利踵（踵）首。（《引》99）

（2）陽明之脈，毄（繫）於骭骨之外廉，循骭而上。（《脈》23）

當

凡3見，其中《引》2見，《脈》1見。介詞“當”常和賓語一起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或處所。表示動作行爲發生的時間時可譯為“在”、“正當”，表示動作行爲發生的處所時可譯為“向”、“對着”等。文例如下：

（1）當此之時，急治八經之引。（《引》33）

（2）當張（脹）之時，屬意少腹而精炊（吹）之，百而已。（《引》35）

（3）氣壹上壹下，當胳（郤）與附（跗）之脈而砭（砭）之。（《脈》58）

以$_1$

《引》19見。“以”作介詞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的前後，表示動作行為所賴以實現的工具、手段、前提等，可譯為“用”、“按”、“根據”等。文例如下：

（1）入宮以身所利安，此利道也。（《引》6）

（2）以足靡（摩）胕，陰陽各卅而更。（《引》11）

另見：《引》20、33、34、41、46、52、56、62、66、67、68、79、84（2）、86、94、97。

用

《引》1見，和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賴以實現的工具、手段等。可譯為“用”、“憑藉”等。文例如下：

蚤（早）起，棄水之後，用水澡漱。（《引》4）

為

凡2見，其中《引》1見，《脈》1見。介詞“為”常和他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受益的對象。可譯為“給”、“替”。文例如下：

（1）亓（其）病不能自舉者，令人以衣為舉亓（其）尻。（《引》49）

（2）癰種（腫）有農（膿），稱其小大而為之砲（砭）。（《脈》58－59）

與$_1$

《引》4見。介詞“與”常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表示施動者在發出動作時所涉及的對方象。可譯為“和”、“跟”等。文例如下：

（1）起居不能與寒暑相應，故得病焉。（《引》103）

（2）去起寬直，偃治巨引，以與相求也，故能毋病。（《引》105）

（3）治身欲與天地相求，猶橐籥也，虛而不屈，勤（動）而俞（愈）出。（《引》111）

（4）暑則精婁（數）昫（呴），寒則勞身，此與燥濕寒暑相應之道也。（《引》112）

綜上，可以得出下表：

表二　張家山醫簡介詞語義功能情況統計表

	時間 (8)	方位處所 (25)	原因 (1)	條件 (1)	目的 (1)	工具 (16)	對象 (7)
從 (5)	3	2					
到 (4)	3	1					
在 (1)		1					
於 (17)		15	1				1
于 (1)		1					
循 (2)		2					
當 (3)	2	1					
以 (19)		2		1	1	15	
用 (1)						1	
為 (2)							2
與 (4)							4

由上表，在張家山醫簡中：

一、從使用數量上看，各類介詞使用數量差異較大。引進方位處所的介詞最多，有 8 個（“從”、“到”、“在”、“於”、“于”、“循”、“當”、“以”）；其次是引進對象的介詞，有 4 個（“於”、“以”、“為”和“與”）。引進時間的介詞有 3 個（“從”、“到”、“當”）；引進工具的介詞祇有 2 個（“以”和“用”）；引進原因的介詞祇有一個“於”；引進條件和目的的介詞都祇一個有“以”。

二、從功能上看，介詞之間功能交叉的現象較多。介詞“從”、“到”、“於”、“當”、“以”均兼屬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小類。基本符合先秦兩漢時期一個介詞兼有多種功能，一種功能由多個介詞承擔的特點。張家山醫簡出現的這些介詞中功能最多的是

“以”，可以引進方位處所、條件、目的、工具和對象；其次是“於”，可以引進方位處所、原因和對象；此外，“從”、“到”和“當”也都有引進時間和方位處所這兩種功能。

三、由於張家山兩部醫書自身內容的特點，介詞主要用以引進方位處所。介詞“從”、“到”、“在”、“於”、“于”、“循”、“當”、“以”均用於引進方位處所，其中以使用介詞“於”（60%）爲主。

四、張家山醫簡中，部分介詞在用法上呈現出專門化的特徵。“在”衹用於引進方位處所；“與”衹用於引進對象；“於”的主要功能是引進方位處所（88%）；“以”的主要功能是引進工具（75%）。

此外，我們還可以根據介詞位於謂語前後的位置得出下表：

表三　張家山介詞語法功能情況統計表

	時間 前/後	方位處所 前/後	原因 前/後	條件 前/後	目的 前/後	工具 前/後	對象 前/後
從	3/0	2/0					
到	3/0	1/0					
在		1/0					
於		0/15	1/0				0/1
于		0/1					
循		2/0					
當	2/0	1/0					
以		2/0		1/0	1/0	13/2	
用						1/0	
為							2/0
與							4/0
總計	8/0	9/16	1/0	1/0	1/0	14/2	6/1

從上表可以看出，在張家山醫簡中：

介詞位於謂語前後的比例為 40：19，由此可看出張家山醫簡中的介詞主要在謂語前面做狀語。其中“在”與其賓語組成的介賓短語位於謂語的前面作狀語；“於”與其賓語所組成的介賓短語基本上位於謂語之前，祇有引進對象時位於謂語的後面；“以”與其賓語組成的介賓短語主要位於謂語的前面，例如引進方位處所、條件、目的和工具時大部分都位於謂語之前作狀語，祇有引進對象和兩例引進工具時位於謂語的後面作狀語。

三、連　詞

連詞是連接詞、短語或句子的虛詞，表示前後兩項之間的順承、轉折、並列、讓步、因果、選擇等各種關係。張家山漢簡中的連詞有 9 個，共出現 329 次。這些連詞及其用法如下：

而

凡 163 見，其中《引》113 見，《脈》50 見。連詞“而”可以連接詞與詞、短語與短語，也可以連接句與句，用來表示偏正、並列、補充等關係。張家山醫簡中的連詞“而”及其用法如下：

1. 前後兩部分在語義上是順承的，可譯為“就”、“然後”等。

(1) 所連接的前後兩項動作行爲在時間上先後相承，可譯為“就”、“便”、“然後”等。凡 86 見，其中《引》63 見，《脈》23 見。例如：

①當張（脹）之時，屬意少腹而精炊（吹）之，百而已。（《引》35）

②鄉（嚮）壁，毋息，左足踱（蹠）壁，卷（倦）而休。（《引》36）

③使腹張（脹），得氣而少可，氣段（瘕）殹。（《脈》7）

另見：《引》4、12、20（2）、29（2）、30、32、34、36、39、41、42、44、45（2）、46（2）、47、48、50、51、52（2）、54、56（3）、58、59、61、62、64（3）、65、66、67、68（3）、71（2）、72、73（2）、75、76、77、79、80、81（2）、82、83（2）、84（2）、85、87、88（2）、89、90、91（3）、94、96、97、102、111；《脈》17、23、40、50、51、53（2）、55、56、57（4）、58（3）、59（4）、60、66。

（2）“而”的前一部分表示動作行為的方式或狀態，對後一部分起着修飾作用，可譯為“著”、“來”、“地”等。凡5見，其中《引》1見，《脈》4見。例如：

①有（又）弗智（知）昫（呴）虖（呼）而除去之。（《引》109）

②重履而步，久（灸）幾息則病已矣。（《脈》43）

另見：《脈》24、25（2）。

（3）“而”的前一部分表示動作行為的時間，作狀語，可譯為“就”或不譯出。《脈》1見。文例如下：

陰病而亂，則不過十日而死。（《脈》50）

（4）與方位名詞“上”連用，表示範圍的起限，可譯為“以”，或仍作“而”。《脈》1見。文例如下：

毄（繫）於骭骨之外廉，循骭而上，穿臏（髕），出魚股之廉。（《脈》23）

2.“而”出現在主謂之間，表示一種強調或轉折的語氣，可

根據文義恰當對譯，或仍作“而”，或不譯出。凡 3 見，其中《引》2 見，《脈》1 見。文例如下：

（1）毛（吒）而勿發。（《引》85）

（2）虛而不屈，勤（動）而俞（愈）出。（《引》111）

（3）非時而血出，蔈（滴），為?。（《脈》10）

3.“而”前後兩項在語義上是並列的，可譯為“而且”、“同時”等。凡 67 見，其中《引書》47 見，《脈書》20 見。例如：

（1）鬼沃者，反昔（錯）手北（背）而揮頭。旋信（伸）者，昔（錯）手，撟而後揮。（《引》15）

（2）反指者，并兩手，撟而後匿（偃），極之。（《引》23）

（3）農（膿）多而深者，上黑而大。（《脈》61）

另見：《引》13（2）、14（2）、16（2）、17（2）、18（2）、21（2）、22、24（2）、25（2）、27、29、30、34、35、40、45、47、48、49、55（2）、56、59、60、61、62、66、68、70、74、75、76（2）、80、86、87、90、96、97、106、107、110；《脈》7、9、10、11、14、38、50（2）、52、55、57（2）、61（6）、63。

及

《引》8 見，連詞“及”在前後兩個成分之間，用來連接並列的名詞或短語，可譯為“和”等。例如：

（1）學（覺）心腹及匈（胸）中有痛者，無（撫）之以手而精炊（吹）之，卅而已。（《引》66）

（2）引積（?），腸積（?）及筋積（?）。（《引》70）

（3）引虐及欬（咳），端立，將壁，手舉頤，稍去壁，極而已。（《引》77）

另見：《引》73（2）、75、97、109。

與$_2$

凡 10 見，其中《引》3 見，《脈》7 見。連詞“與”連接詞與詞，短語與短語，表示並列，可譯為“和”等。例如：

(1) 聲在左，信（伸）左臂，撟母（拇）指端，信（伸）臂，力引頸與耳。（《引》95）

(2) 是勤（動）則病：心與脇痛。（《脈》20）

(3) 病穜（膧），至則惡人與火。（《脈》24）

另見：《引》20、97；《脈》25、31、35、38、58。

以$_2$

凡 44 見，其中《引》42 見，《脈》2 見。連詞“以”可以連接詞與詞、短語與短語、句與句。張家山醫簡中的“以”及其用法如下：

1. 連接的前後兩部分是並列關係，可譯為“並”等。《引》4 見。例如：

有（又）復撟兩手以偃，極之三。撟左臂以偃，極之；撟右臂，左手據左尻以偃，極之，此皆三而已。（《引》71）

另見：《引》51。

2. 連接的前後兩部分是偏正關係，“以”的前一部分表示條件或原因，後一部分表示結果或情況，可譯為“纔”等。《引》25 見。例如：

(1) 擊以利足蹠，睞指以利足氣，敦踵（踵）以利匈（胸）中。（《引》102）

(2) 偃治巨引，以與相求也，故能毋病。（《引》105）

另見：《引》99 (7)、100 (7)、101 (7)。

3. 僅表順接關係，可不譯出。凡 9 見，其中《引》8 見，

《脈》1見。例如：

（1）學（覺）以涿（啄）齒，令人不齲。（《引》98）

（2）在身，灸痛以行身，為火疢。（《脈》5）

（3）摩（摩）兩手，令指熱，以循（揗）兩目，十而已。（《脈》91）

另見：《引》56、71（3）、84（2）。

4. 後接方位名詞“下”，補充説明時間、處所或範圍，可譯為“以”、“往”等。《引》2見。文例如下：

（1）口手交指以牏（摩）面，以下盾（揗）之至股。（《引》55－56）

（2）因下手摩（摩）面，以下印（抑）兩股，力引之。（《引》68）

5. 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原因，可譯為“因為”等。凡3見，其中《引》2見，《脈》1見：

（1）人之所以善蹶（瘚），蚤（早）衰於陰，以其不能節其氣也。（《引》106－107）

（2）貴人之所以得病者，以其喜怒之不和也。（《引》107）

（3）夫留（流）水不腐，戶樞不蠹（蠹），以其勤（動）。（《脈》52）

6. 連接的後一部分表示前面動作行為的目的，可譯為“來”等。《引書》1見。例如：

是以道者喜則急昫（呴）、怒則劇炊（吹），以和之。（《引》108）

是以

慣用詞組。由介詞“以”和代詞“是”組成的介賓詞組。在

複合句的後一分句中，表示前後的順承關係，可譯為“因此”、“所以”等。《引書》4 見。文例如下：

(1) 是以春夏秋冬之閒，亂氣相薄還也。(《引》103—104)

(2) 是以必治八經之引，炊（吹）昫（呴）虖（呼）吸天地之精氣。(《引》104)

(3) 喜則陽氣多，怒則陰氣多，是以道者喜則急昫（呴），怒則劇炊（吹）以和之。(《引》107—108)

(4) 有（又）弗智（知）昫（呴）虖（呼）而除去之，是以多病而易死。(《引》109－110)

因

《引》10 見，連接前後兩句，表示順承，可譯為“就”、“因此”、“於是”等。例如：

(1) 極，因余（徐）縱而精昫（呴）之，端印（仰）而已，定。(《引》29)

(2) 因[①]吸飯氣，極，因飯之。(《引》53)

(3) 信（伸）臂，以力引之，極，因下手摩（摩）面。(《引》68)

另見：《引》62、64、72、73 (2)、80、96。

則

凡 48 見，其中《引》9 見，《脈》39 見。連詞“則”既可連接詞與詞、短語與短語，也可連接句與句，表示順承或轉折關係。張家山醫簡中的“則”及其用法如下：

1. 所連接的後一部分是前一部分的結果，可譯為“就”。凡

①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釋作“咽”，表示吞咽。

43見，其中《引》9見，《脈》34見。

(1) 是以道者喜則急昫（呴）、怒則劇炊（吹）以和之。（《引》108）

(2) 是勤（動）則病：……。（《脈》17）

(3) 是勤（動）則病：灑灑病塞（寒），喜信（伸）。（《脈》23—24）

另見：《引》107 (2)、108、112 (4)；《脈》20 (2)、24 (3)、27、29、31、33、35 (2)、37 (4)、40 (2)、43 (2)、44、46、50、53 (3)、55、57、63 (2)、64 (2)、66。

2. 所連接的後一部分是對前一部分的介紹、說明、判斷或解釋，可譯為“就是”等。《脈》5見。文例如下：

脣（唇）反人盈，則肉先死。齦齊齒長，則骨先死。面墨目圜視雖（雅），則血先死。汗出如絲，槫（傅）而不流，則氣先死。舌 橐拳（卷），則筋先死。（《脈》51－52）

故

凡10見，其中《引》6見，《脈》4見。多用在複句下一分句之首，表示上下文的因果關係，可譯為“所以”、“因此”等。例如：

(1) 而人不能自免其閒（間），故得病。（《引》104）

(2) 去起寬亶，偃治巨引，以與相求也，故能毋病。（《引》105）

(3) 故君子肥而失其度，是胃筋骨不勝其任。（《脈》55）

另見：《引》103、106、108、109；《脈》54、57 (2)。

其

寫作“其”或“亓”。凡35見，其中《引》26見，《脈》9

見。表示假設，可譯為“如果”等。例如：

（1）其掔（腕）痛在左。（《引》87）

（2）學（覺）以涿（啄）齒，令人不齲。其齲也，益涿（啄）之。（《引》98）

（3）其疕，痛，為蟘食。（《脈》2）

另見：《引》47、49、55（2）、57（2）、78（5）、80、83、87、88（3）、92（4）、93（3）；《脈》3（2）、5、7、10、11、12（2）。

并$_2$

《引》1見，常用于複合句後一分句之首，用以連接前後兩個分句，表示更進一層的意思，可譯為“並且”等。文例如下：

回周者，昔（錯）手而俙（俛）卬（仰），并揮之。（《引》17）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將張家山醫簡中出現的連詞按照它所連接的關係列表如下：

表四　張家山醫簡連詞使用情況統計表

	並列	順承	解説	遞進	轉折	條件	假設	因果	目的	補充
而(163)	67	93			3					
及(8)	8									
與(10)	10									
以(44)	4	9				25		3	1	2
因(10)		10								
則(48)		43	5							
故(10)								10		
其(35)							35			
并(1)				1						
總計(329)	89	156	5	1	3	25	35	13	1	2

從上表可以看出，在張家山醫簡中：

一、連詞多承襲先秦漢語而來，漢代新產生的祇有“并”。中國社科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中認爲“連詞‘并’和介詞‘并’的用法均始出現於南北朝時期”。而由這裡我們可以看出，“并”作爲連詞的用法至少在漢代就已出現。

二、各個連詞的使用頻率相差很大。“而”是使用次數最多的連詞（166 次），不管是表示並列關係，還是表示順承關係，均有大量的使用。其次，“以”（46 次）和“則”（48 次）也是張家山醫簡中使用頻率很高的連詞。

三、在張家山醫簡中“以”是功能最多的連詞，用以連接並列、順承、條件、因果和目的五種關係。其次是“而”，用以連接並列、順承和轉折三種關係。然後是“則”，用以連接順承和解說兩種關係，其餘 6 個連詞均祇連接單一關係。可見張家山醫簡中出現的連詞之間的分工還是較爲明確的。

四、助　詞

助詞用於句首、詞的首尾或結構之中。助詞獨立性較差，本身含義不大明顯，主要用於表示結構關係、語法意義或強調一種語氣、狀態，或變換組成某種結構。張家山醫簡有助詞 5 個，共出現 137 次。這些助詞及其用法如下：

之

凡 49 見，其中《引》30 見，《脈》19 見。張家山醫簡中的“之”及其用法如下：

1. 用在修飾語和被修飾語之間，使二者組成偏正短語，表

示前後兩項的各種關係。

(1) 表示領屬關係，可譯為“的”。《引》10 見。例如：

①春產、夏長、秋收、冬臧（藏），此彭祖之道也。（《引》1）

②引要（腰）甬（痛），兩手之指夾膂（脊）。（《引》51）

③支尻之上甬（痛），引之。（《引》52）

另見：《引》2 (2)、59、90、92 (2)、104。

(2) 用在前後兩項之間，表示前項的方位等，可譯為“的”、“以”或不譯。凡 14 見，其中《引》2 見，《脈》12 見。例如：

①春日，蚤（早）起之後，棄水。（《引》2）

②蚤（早）起，棄水之後。（《引》4）

③少陽之脈，毄（繫）於外踝之前廉，上出魚股之外。（《脈》20）

④陽明之脈，毄（繫）於髀骨之外廉。（《脈》33）

另見：《脈》23、29、33 (2)、36、38 (2)、44、46 (2)。

(3) 用在前後兩項之間，表示一般的修飾與被修飾的關係，可譯為“的”。凡 22 見，其中《引》17 見，《脈》5 見。例如：

①當張（脹）之時，屬意少腹而精炊（吹）之，百而已。（《引》35）

②引之之方，右手把丈（杖）。（《引》36）

③夫脈者，聖人之所貴殹。（《脈》56）

④故氣上而不下，則視有過之脈，當環而久（灸）之。（《脈》57－58）

另見：《書》33、35、61、78、92 (2)、103、104、106、107、108 (2)、109、112 (2)；《脈》63、64、66。

2. 用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形成“主語＋之＋謂語”的句式，

取消句子的獨立性，作句中的主語、賓語等。凡 3 見，其中《引》1 見，《脈》2 見。文例如下：

(1) 貴人之所以得病者，以其喜怒之不和也。(《引》107)

(2) 在身，顙顙然，口之不智（知）人。(《脈》4－5)

(3) 此所以論有過之脈殿，其餘謹視當脈之過。(《脈》64－65)

者

"者"作助詞，常用來構成以"者"結尾的"者"字短語，在句子中充當各種成分。凡 61 見，其中《引》37 見，《脈》24 見。張家山醫簡中的"者"及其用法如下：

1. 與形容詞或動詞短語相結合，構成名詞性的"者"字短語，用來指稱人、事、物等。可譯為"……的"。凡 17 見，其中《引》3 見，《脈》14 見。例如：

(1) 亓（其）病不能自舉者，令人以衣為舉亓（其）尻。(《引》49)

(2) 臥以當甬（痛）者，前後搖（搖）之。(《引》52)

(3) 是以道者喜則急昫（呴）、怒則劇炊（吹）以和之。(《引》108)

(4) 在腸中，小者如馬戾（矢），大者如桮（杯）。(《脈》7)

(5) 勁（動）者實四支（肢）而虛五臧（臟）。(《脈》52)

另見：《脈》53、55、57、58、62 (4)、62、64、66 (2)。

2. 用於名詞主語之後，表明語音上的停頓，並有引出下文的作用，可不譯出。凡 41 見，其中《引》34 見，《脈》7 見。例如：

(1) 陽見者，反昔（錯）手北（背）而印（仰），後雇

(顧)。(《引》13)

(2) 窮視者，反昔(錯)手北(背)而僞(俛)，後雇(顧)踵。(《引》14)

(3) 夫骨者柱毆，筋者束毆，血者濡毆，脈者瀆毆，肉者附毆，氣者胊(呴)毆。(《脈》54)

另見：《引》13、14、15(2)、16(2)、17(2)、18(2)、19、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103、107、109；《脈》57。

3. 用在前一分句之末，表示前後兩部分有假設關係。可譯為"……的話"，或不譯出。《脈》3見。文例如下：

(1) 用砲(砭)啟脈者必如式。(《脈》58)

(2) 澰(斂)者惡不畢；四曰農(膿)小而砲(砭)大，胃(謂)之泛，泛者傷良肉毆。(《脈》60)

所

凡18見，其中《引》7見，《脈》11見。張家山醫簡中的"所"及其用法如下：

1. 與動詞相結合組合成名詞性短語，在句中可表示與動作行為相關的各個方面，諸如人、事、物。若這個名詞性短語下面還有名詞，這個短語就是名詞的修飾。凡12見，其中《引》2見，《脈》10見。例如：

(1) 歙(飲)食飢飽次(恣)身所欲，入宮以身所利安。(《引》6)

(2) 是鉅陽之脈主治，其所之病：頭痛，耳聾。(《脈》18-19)

(3) 其所產病：目外際痛，頰痛，耳聾，為三病。(《脈》29—30)

另見：《脈》25、28、32、38、41、45、56。

2. “所”先與介詞結合，然後再與動詞組成名詞性短語，在句中表示跟動詞相關的原因、處所、時間，及動作行為的目的、進行的手段或涉及的對象等。凡 6 見，其中《引》5 見，《脈》1 見。例如：

(1) 歙（飲）水一桮（杯），所以益鼜（壽）也。（《引》3）

(2) 此所以論有過之脈殹。（《脈》64）

另見：《引》103、106、107、109。

然

用在形容詞、動詞或副詞之後，表示事物或動作的狀態。可譯為“著”、“地”等。凡 5 見，其中《引》1 見，《脈》4 見。例如：

(1) 引癉病之臺舒（始）也，意回回然欲步。（《引》33）

(2) 在身，顙顙然，口之不智（知）人。（《脈》4－5）

(3) 在胘，疕，赤淫，為膿；其疕就就然，為潐。（《脈》12）

另見：《脈》24（2）。

夫

“夫”作助詞常用在全句之首，表示一種要概述事物的特徵或闡發議論的語氣，也有人把這種用法的“夫”叫做發語詞。《脈》4 見。文例如下：

(1) 夫留（流）水不腐。（《脈》52）

(2) 夫骨者柱殹，筋者束殹，血者濡殹。（《脈》54）

(3) 夫脈者，聖人之所貴殹。（《脈》56）

(4) 夫脈固有勭（動）者，骭之少陰。（《脈》64）

綜上，我們將張家山醫簡中助詞的使用情況列表如下：

表五　張家山醫簡助詞使用情況表

	助詞	出現次數	所佔比例
結構助詞	之	49	36%
者	61	44%	
所	18	13%	
動態助詞	然	5	3%
句首助詞	夫	4	3%
總計	5	137	100%

從上表可以看出，在張家山醫簡中：

一、助詞種類比較齊全，有結構助詞、動態助詞和句首助詞3類。各個助詞之間分工明確，沒有功能交叉的現象。

二、助詞中“者”是使用頻率最高的助詞（61次），佔助詞出現總次數的44%。其次是助詞“之”（49次），其出現次數佔助詞出現總次數的36%。其他助詞使用次數不多。

三、結構助詞的助詞個數和出現次數相對較多，共3個（“之”、“者”、“所”），出現129次。其他兩類助詞均祇出現一個，僅見幾例。

五、語氣詞

語氣詞表示説話者或敍述者的語氣、情態，多用於單句或分句之末，配合上下文表示肯定、疑問、驚訝等各種語氣，大多都有着明顯的感情色彩。張家山醫簡中有語氣詞4個，共出現45次。這些語氣詞及其用法如下：

也

凡17見，其中《引書》16見，《脈書》1見。用於句末，表示陳述或解釋的語氣，可根據文意靈活譯出。例如：

(1) 春產、夏長、秋收、冬臧（藏），此彭祖之道也。(《引》1)

(2) 歠（飲）水一棓（杯），所以益雔（壽）也。(《引》2)

(3) 入宮以身所利安，此利道也。(《引》6)

(4) 有陽【脈】與之俱病，可治也。(《脈》38)

另見：《引》7、32、33、35、58、98、104、105、107 (2)、111、112 (2)。

矣

用於句末，常用來表示事物的既成狀態，同時還有加重語氣的作用，可譯為“了”、“啦”等。凡4見，其中《引書》2見，《脈書》2見。文例如下：

(1) 窮耳而力舉頤，即已矣。(《引》86)

(2) 能善節其氣而實其陰，則利其身矣。(《引》107)

(3) 重履而步，久（灸）幾息則病已矣。(《脈書》43)

(4) 五臧（臟）虛則玉體利矣。(《脈》53)

焉

用在句末，用來加強語氣，可譯為“了”、“呢”等。《引書》2見。例如：

(1) 起居不能與寒暑相應，故得病焉。(《引》103)

(2) 不智（知）收衣，故得病焉。(《引》109)

殹

用於句末或句中，相當於“也”、“兮”，表示陳述或判斷語氣，可不譯出。《脈書》22見：

(1) 火疢，赤氣殹。(《脈》5)

(2) 得氣而少可，氣段（瘕）殹。(《脈》7)

(3) 鳴如黽（蛙）音，膂段（瘕）殹。(《脈》8)

另見：《脈》4、7、8、33、38、49、50 (2)、54 (6)、56、60、61、62、64。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在張家山醫簡中：

一、僅出現了表示陳述語氣的語氣詞，表示疑問語氣、感嘆語氣和祈使語氣這些常用語氣詞類別均未見使用。

二、語氣詞之間分工明確："也"表示靜態的解釋或判斷，"矣"表示動態發展的既成狀態，"焉"表示強調的陳述語氣，"殹"也表示靜態的陳述或判斷，沒有出現功能交叉的現象。

三、語氣詞數量不多，僅出現 4 個，使用頻率也不高，總使用數量為 45 次。這 4 個語氣詞中，"也"和"殹"出現次數相對較多，另外兩個語氣詞使用次數很少，都僅見幾例。

六、小　結

由上述可知，張家山醫簡中共出現了 72 個虛詞，其中副詞 43 個、介詞 11 個、連詞 9 個、助詞 5 個、語氣詞 4 個，現列表如下：

表六　張家山醫簡虛詞使用情況統計表

詞類名稱 \ 書名		《引》	《脈》
副詞（43 個，174 次）	時間、頻率副詞（14 個，49 次）	即 1 多 3 希 1 恒 1 復 4 再 3 亦 3 婁（數）、數 7 蚤（早）1 有（又）11	先 8 且 1 將 1 即 2 時 1 婁（數）、數 1
	程度副詞（8 個，9 次）	稍 2 益 1 大 1 俞（愈）1 劇 1	少 1 泰（太）1 幾 1
	情態副詞（4 個，6 次）	并 12 正 1 善 2	固 1
	範圍副詞（8 個，36 次）	皆 13 俱 2 各 1 相 4	盡 3 獨 4 皆 2 俱 2 凡 4 大凡 1
	肯定、否定副詞（7 個，66 次）	必 4 毋 8 不 16 勿 3 弗 1	必 2 勿 1 非 1 莫 1 不 29
	語氣副詞（1 個，5 次）		似 5
	關聯副詞（1 個，3 次）		乃 3
介詞（11 個，59 次）		從 4 到 4 為 1 於 5 當 2 用 1 在 1 以 119 與 14 循 1	從 1 於 12 循 1 當 1 為 1 于 1
連詞（9 個，329 次）		而 113 與 23 以 242 及 8 因 10 則 9 故 6 其 26 并 21	而 50 與 27 以 22 則 39 故 4 其 9
助詞（5 個，137 次）		之 30 者 37 所 7 然 1	之 19 者 24 所 11 然 4 夫 4
語氣詞（4 個，45 次）		也 16 矣 2 焉 2	也 1 矣 2 殹 22

張家山醫簡《引》、《脈》中，各自五大類虛詞的數量及其比例、出現次數及其頻度[①]見下表：

① 比例為《引》、《脈》中兩部書中，各自五大類虛詞的數量佔各自虛詞總量的比例；頻度即出現虛詞次數與該類虛詞出現總次數之比。

表七 張家山醫簡虛詞比例及頻度統計表

	《引書》		《脈書》	
	數量/比例	次數/頻度	數量/比例	次數/頻度
副詞 48 個/174 次	32 個/55.2%	98 次/21.6%	18 個/47.3%	76 次/26.1%
介詞 11 個/59 次	10 個/17.2%	42 次/9.2%	6 個/15.8%	17 次/5.8%
連詞 9 個/329 次	9 個/15.5%	218 次/48.1%	6 個/15.8%	111 次/38.1%
助詞 5 個/134 次	4 個/6.9%	75 次/16.6%	5 個/13.1%	62 次/21.3%
語氣詞 4 個/45 次	3 個/5.1%	20 次/4.4%	3 個/7.9%	25 次/8.6%
總計	58 個	453 次	38 個	291 次

如表所示，張家山醫簡中出現了 72 個虛詞，其中佔虛詞總量比例最高的為副詞，《引》、《脈》各自出現的副詞數量佔各自虛詞數量的比例均在 50%左右。在語氣詞的使用上，二者的語氣詞數量都很少，出現的頻度也很低。兩部書中出現的語氣詞都以表示解釋和陳述語氣的詞爲主，沒有出現表示疑問、祈使和感嘆地語氣詞。這些特點都是由這兩部書本身為醫書題材所決定的。

由於兩部書的內容不同，導致其在副詞的使用上也呈現出一些各自不同的特點。《引》中主要記載了各種導引術式及用導引術治療疾病的方法，較多對動作、行爲的描述，因而修飾動作行爲的情態副詞（佔該書虛詞總量的 18%）以及對動作行爲起限制作用的時間、範圍副詞（佔該書虛詞總量的 36%）和程度副詞（佔該書虛詞總量的 18%）相對較多。而《脈》主要是列舉了各種疾病名稱以及敍述人體經脈走向及所主病症，語言以陳述判斷爲主，因而肯定、否定副詞和範圍副詞佔大多數，修飾動作行爲情態、方式的情態副詞使用較少，僅有一例“固”。

此外，從表六可以看出，在用於表示陳述或判斷的語氣詞使用過程中，《引》以“也”為主，《脈》以“殹”為主。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殳部》解“殹”字云：“秦人借為語詞。《詛楚文》‘禮使介老將之，以自救殹’，薛尚功所見秦權銘‘其於久遠殹’，《石鼓文》‘汧殹沔沔’，權銘‘殹’字，琅邪臺刻石及他秦權秦斤皆作‘也’，然則周、秦人以‘殹’為‘也’可信。”由此我們可以推斷，《脈書》有可能是由中原關西傳入楚地的。

參考文獻：

[1] 何樂士等《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出版社，1985 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商務印書館，1999 年。

[3]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巴蜀書社，1995 年。

[4] 高大倫《張家山漢簡〈脈書〉校釋》，成都出版社，1992 年。

[5] 王　力《漢語語法史》，商務印書館，1989 年。

[7] 李明曉《戰國楚簡虛詞》，《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三輯，巴蜀書社，2008 年。

[8] 鄧統湘《張家山漢簡〈脈書〉副詞用法調查》，《宜賓學院學報》，2005 年 7 期。

[9] 張國艷《居延漢簡虛詞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通過。

馬王堆《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虛詞整理

沈　娟*

帛書《老子》是1973年底湖南馬王堆出土的帛書，它的抄寫年代比傳世本《老子》要早，較多保存了《老子》的原貌。其中，《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以下簡稱“《卷後》”）是在《老子甲本》之後抄寫的四種古佚書，分別是：《五行》、《九主》、《明君》、《德聖》，它們主要談及了儒家思想和攻佔守禦的戰爭謀略。帛書整理者根據該帛書不避漢高帝劉邦、高后呂雉諱，字體接近秦篆，斷定其抄寫年代可能在高帝時期（公元前206至195年間）；又根據其內容判斷其成書年代大概都在戰國後期①。因此，《卷後》反映的大致是戰國後期至秦漢之際的語言。因為這四種

* 沈娟，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　400715。本文指導老師：張顯成教授。

①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出版說明》，文物出版社，1980年。

文獻內容相似、語體風格相近，其成書年代和抄寫年代又大體為同一個時期，所以本文把這四種文獻放在一起研究，對其虛詞進行整理，以期為該時期的虛詞使用情況及其演變規律的研究提供新的材料。

文中所引釋文主要依據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 年），但是爲了行文方便，除了與虛詞討論有關的字，我們加“（ ）”給出通行正字外，其餘原簡中生僻的異體字、古今字和假借字一律改為通行正字；且釋文中的分章節號均省去。參照何樂士先生在《古代漢語虛詞通釋》中對虛詞的分類標準，本文擬窮盡性考察這四種文獻中的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和感歎詞六類虛詞（對助動詞、代詞和不定數詞不作分析歸納），下面將分類分析這些虛詞的使用情況和語義特徵。

一、副　詞

對副詞的分類，目前有不同的分法。本文按照傳統的方法，把《卷後》中的副詞分成七類：時間頻率副詞、程度副詞、情態副詞、範圍副詞、肯定否定副詞、語氣副詞和關聯副詞。具體分析如下：

（一）時間頻率副詞

時間頻率副詞表示動作行為或事件發生的時間、次數或頻度。《卷後》的時間頻率副詞有 9 個：遂、既$_1$、已而、將、始$_1$、嘗、恒、時、亦。現逐一分析如下：

遂

凡 3 見。表示動作行為在時間上的接續關係，時間很短，可譯為“就”。這 3 例均用在連詞“而”的後面。文例如下：

(1) 見之而遂知其所以為之，□□知也。(275—276)

(2) 孰休烝此而遂得之，是智也。(283)

(3) 能仁義而遂達於【君子道】謂之賢也。(312—313)

既$_1$

凡 7 見。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完結，可譯為“已經”、“以後”。例如：

(1) 湯用伊尹，既放夏桀以君天，伊尹為三公，天下太平。(352)

(2) 亦既見之，亦既覯之，我【心則】悅。(179—180)

例 (2) 引《毛詩・召南・草蟲》語。

他如[①]：181、329 (引《毛詩・大雅・大明》語)、365、381。

已而

凡 4 見。僅出現在《明君》一種文獻中。它主要用在句首或後一分句的開頭，表示事情發生在前一事情過後不久，可譯為“不久”、“過後”。文例如下：

(1) 今夫萬家之眾，百里之地，此其為壁多矣，已而人主非有守禦戰鬬之勝理也，以為輈敵必危之矣。(411—412)

(2) 已而周何故為茅茨桔柱？曰美是不若美城。(423—424)

他如：418、445。

① 為了行文簡潔，以下祇標明此虛詞出處，文例略。下同。

將

僅 1 見。用在動詞前，表示事實發展的趨勢或擬議中將要如何，可譯為“準備”、“打算”。文例如下：

先王將欲廣仁大義以利天下，弱者不能非、強□□而君者，大君必出由於兵。(446—447)

始$_1$

凡 2 見。表示動作行為的開始，可譯為“開始”。文例如下：

(1) 臣主始不相忤也。(403)

(2) 已而曰我□□□佁（始）服軨敵，皆巫祝之言也，以虛券言之者也。(418—419)

嘗

凡 2 見。用在動詞前，表示曾經存在過某種事實，可譯為“曾經”。文例如下：

(1) 當（嘗）試近比之。(409)

(2) 有行此道也而能戰勝守固者，□未之嘗聞也。(432—433)

恒

凡 1 見。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的經常性、一貫性，可譯為“總是”、“常常”。文例如下：

干主之不明，下蔽上□法亂常，以危主者，恒在臣。(353—354)

時

凡 2 見。“時”在《卷後》中有兩層含義：作時間副詞，1 見。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的發生是適時的，可譯為“按時”。文例如下：

(1) 五行皆形於厥內，時行之，謂之君子。(176)

作頻率副詞，1 見。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次數，可譯為“有時”。文例如下：

(2) 諸侯時有讎罪，過不在主。(353)

亦

凡 10 見。在《卷後》中，“亦”常與句末語氣詞配合使用(4 見，佔 40%)，它們分別是：已 (1 見)、也 (2 見)、矣 (1 見)。例如：

(1) 仁覆四海、義襄天下而成，由其中心行之，亦君子已。(309—310)

(2) 交諸兄弟之側，亦弗為也。交【諸】邦人之側，亦弗為也。(341—342)

(3) 是故擅主之臣罪亦大矣。(393)

他如：235、323 (3)[①]、337、396。

(二) 程度副詞

程度副詞常常修飾形容詞或心理感知動詞，作狀語。《卷後》中的程度副詞都表示程度高，有 2 個：愈、至。現逐一分析如下：

愈

凡 2 見。“俞”通“愈”；“愉”同“愈”。“愈”用在形容詞前，表示事物的性質、狀況等由於某種原因而加深或加重，可譯為“越來越”、“更”等。這裡形成了“愈……愈……”的格式。

①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此虛詞出現的次數，未用括號注明次數者表示此虛詞祇出現 1 次。

文例如下：

故利俞（愈）大而天下之【欲】之也愉（愈）甚。（412—413）

至

凡 2 見。用在形容詞前，表示程度達於頂點的意思，可譯為“最”。文例如下：

經經者至素至精，何以能為者。(459)

（三）情態副詞

情態副詞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的方式及說話者的態度、語氣等。《卷後》中的情態副詞祇有 1 個：相。現分析如下：

相

凡 8 見。表示對方的彼此對待關係，可譯為“相互”、“互相”。“相”與其他副詞連用 2 見。例如：

(1) 兄弟不相能者，非无所用悅心也。(251)

(2) 爭道得主者萌起，大干天綸，四則相侵。(380)

例（1）中“相”與副詞“不”連用。

他如：225、251、253、254、380、403。

（四）範圍副詞

範圍副詞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範圍，有總括大的範圍和限制小的範圍兩種意義。《卷後》中的範圍副詞有 9 個：唯、偕、獨$_1$、皆、俱、凡、直、盡、始$_2$。現逐一分析如下：

唯

凡 6 見。用在句首，表示對事物的限定，可譯為“祇”、“僅”、“祇有”。它大多出現在“唯 N 然後……”的句式中，4 見。例如：

(1) 唯有德者然後能金聲而玉振之之。(188)

(2) 禮數四則，曰天綸，唯天不失範，四綸□則。(359—360)

他如：231、304、343、376（引當時某種古書語）。

偕

凡 1 見。用於形容詞謂語前，表示兩個或兩部分主體一起處於同樣的狀態，可譯為“一起”、“一同”。文例如下：

安也者言與其體偕安也者也。(245—246)

獨$_1$

凡 7 見。其中 4 見是作為語氣副詞；另 3 見作為範圍副詞用於謂語前，可譯為“僅僅”、“獨自”。文例如下：

(1) 聚天下之良而獨有之，故能汜強。(408)

(2) 故目萬物之性而□□獨有仁義也，進耳。(331—332)

(3) 守戰□邦之大務也，而賢君獨積焉，故无敵。(409)

皆

凡 8 見。它用在動詞或名詞謂語前，可譯為“都”、“都是”。《卷後》中的“皆”概括的都是主語或其前所述的人、物，無一例外。例如：

(1) 五行皆形於厥內，時行之，謂之君子。(176)

(2) 已而曰我□□□始服軫敵，皆巫祝之言也，以虛券言之者也。(418)

他如：318、323、366、372、373、415。

俱

僅 1 見。可譯為“都”、“一起”。文例如下：

毋貳爾心，俱錢之也。(344)

凡

凡 2 見。一是表示事物數量的總和，可譯為“共”、“總共”。文例如下：

(1) 專授之君一，勞□□□君一，寄一，破邦之主二，滅社之主二，凡與法君為九主。(356—357)

在例 (1) 中，“凡”和介賓結構連用。

二是出現在概括性、總結性的用語中，出現在名詞前，可譯為“所有的”，強調沒有例外。文例如下：

(2) 志曰：“唯天无勝，凡物有勝。”(376)

例 (2) 為引某種古書語。

直

凡 1 見。它用在動詞前，表示僅限，可譯為“僅僅”、“祇不過”、“祇”。在這一例中，它用於有反問語氣的“豈……哉”的句式中，並與副詞“不”連用。文例如下：

豈直不得有其大呂勞耳哉，不得有其王后。(440—441)

盡

凡 3 見。均出現在《明君》一文中。表示統括前面的主語或其所修飾的動詞後面的賓語，可譯為“全部”、“都”。文例如下：

(1) 夫故當壯奮於鬬，老弱奮於守，三軍之士握劍屠敵若報父母之仇者，盡德其君而利其利也。(429—431)

(2) 故□苑則殫群，汙池則盡漁，以食戰士。(429)

(3) 先王之養□□鐘鼎壺鑑，殘而為□□□□佩飾，盡為兵用。(428—429)

始$_2$

凡 2 見。用在動詞前，表示僅限，可譯為“僅、祇”。文例

如下：

明者始在下，赫者始在上。(277)

（五）肯定否定副詞

肯定否定副詞表示對所陳述的事情或狀態的肯定、否定態度。《卷後》中的肯定否定副詞有 8 個：不、弗、非、未、未嘗、無、毋、必。

不

凡 294 見。在《卷後》中是一個使用頻率極高的否定副詞。“不”一般用在名詞（此時往往活用為動詞）、動詞、形容詞等的前面，表示一般意義的否定。例如：

(1) 天範无□，覆生萬物，生物不物，莫不以名，不可為二名。(361)

(2) 禮數四則，曰天綸，唯天不失範，四綸□則。(359—360)

“不”還與其他副詞連用，往往位於其他副詞的後面。如：

(3) 同之聞也，獨不色然於君子道，故謂之不聰。(271)

(4) 臣主始不相忤也。(403)

(5) 豈直不得有其大呂勞耳哉，不得有其王后。(440—441)

在《五行》中，“不”還常常形成“不……不……”、“弗……不……”、“不……則不……”、“不……則弗……”等格式，二者互為條件和結果，表示“沒有怎麽樣就不會怎麽樣”。例如：

(6)【君子】无中心之憂則无中心之聖，无中心之聖則无中心之悅，无中心之悅則不安，不安則不樂，不樂則【无】德。(174—176)

(7) 不聖不智，不智不仁，不仁不安，不安不樂，不樂无德。(190)

比較這兩個例子，可以很明顯看出“不……不……”格式所表示的意思。

(8) 善弗為无近，德弗志不成，智弗思不得。(176—177)

他如：170、171、172、174 (4)、177 (10)、178 (9)、180 (6)、181、182 (2)、183 (2)、188 (9)、189 (18)、190 (3)、193 (2)、194、195 (2)、196 (4)、197、203 (3)、204、205 (引《毛詩·商頌·長发》語)、206 (4) (引《毛詩·商頌·長发》語)、209、210 (3)、213 (2)、216 (3)、217、225、226 (2)、227、233 (5)、234 (5)、236 (2)、237 (3)、238 (4)、239 (2)、241 (6)、242 (2)、243 (2)、244 (3)、245 (4)、246、251、257、259 (2)、260 (2)、264、267、269、271、272 (4)、273 (4)、274 (5)、276、289、296 (2)、298 (2)、299 (2)、301 (2) (引《毛詩·商頌·長发》語)、302 (2) (引《毛詩·商頌·長发》語)、306、307 (2)、308、309、319 (2)、320 (4)、321 (2)、322、323、324 (3)、325 (4)、326 (2)、331、336、337 (3)、338 (3)、346 (3)、353 (2)、354、360、362、366、367、368 (3)、371、372 (3)、373 (3)、374、377 (2)、378 (2)、386、387、389、391、393、394、397、400、407 (2)、408、409、411、413、417、419、423、426、427、431、43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4)、445 (2)、447、456、460 (3)、464。

弗

凡 49 見。一般認為，“弗”常否定及物動詞且該動詞一般不

帶賓語。《卷後》中的“弗”除了這種一般用法外，還可以否定形容詞，也可以否定帶賓語的及物動詞（6 見），此時“弗”的用法與“不”相似。例如：

（1）此其情美哉爛乎，先王之目非弗美也。（423）

（2）如此其甚也，交諸父母之側，為諸？則有死弗為之矣。交諸兄弟之側，亦弗為也。（341）

（3）故法君為官求人，弗自求也。（367）

例（1）“弗”否定的是形容詞。例（2）是個很典型的例子，“弗”否定同一個及物動詞“為”，前者帶了賓語“之”，而後者卻沒有帶。例（3）的動詞賓語“自”倒裝。

《卷後》中的“弗”還有與其他副詞連用的情況。例如：

（4）交【諸】邦人之側，亦弗為也。（341—342）

（5）務藥弓弩，脩車馬馳驟也，獵射兕虎，必勝之，主非弗樂也。（425—426）

他如：176、177（2）、185（引《毛詩·邶風·燕燕》語）、203、204、225（引《毛詩·邶風·燕燕》語）、231、236、237、239、250、251、252、253、256、258、261、269、298（2）、305、306、307、308、314、315、319、320（3）、328、334（2）、336、339、340（引《毛詩·周南·關雎》）、346、375、416（2）、424、456。

非

凡 24 見。在《卷後》中，“非”一般用於判斷句、敘述句中，句末大多有“也”與之呼應（20 見，佔 83.33%），用在動詞、形容詞或名詞謂語前，表示對動作行為、事物或某種性質、狀態的否定。例如：

(1) 外心者非有他心也。(265)

(2) 非臣之罪也。(354)

"非"還有與副詞"弗"連用否定形容詞的情況(3 見)。文例如下:

(3) 此其情美哉爛乎,先王之目非弗美也。(423)

(4) 衰、封、營、瑩□臺華槃,先王非弗美也,然而左右之人縵帛之衣,疎穀之冠者,曰美【是不】若美□兵。務棄弓弩,脩車馬馳驟也,獵射兕虎,必勝之,主非弗樂也。(424—426)

他如:251、264、302 (4)、373、383 (2)、388、410 (2)、412、417、427、436、438、445、446。

未

凡 12 見。它放在一般動詞前,否定動作行為已經發出,可譯為"沒有";當它用在助動詞前時,可譯為"不"。例如:

(1) 弗受於眾人,受之孟賁,未逆也。(236—237)

(2) 知而弗舉,未可謂尊賢。(314)

他如:178、179 (引《毛詩・召南・草蟲》)、180、240、255、264、315、388、399、433。

未嘗

凡 4 見。可譯為"未曾"。例如:

(1) 未嘗聞君子道,謂之不聰。(195)

(2) 未嘗見賢【人】,謂之不明。(195—196)

他如:271 (2)。

無/无

凡 45 見。"無/无"在《卷後》中主要作動詞,凡 40 見;作否定副詞僅 5 見。否定副詞"無/无"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否定,

相當於“不”意。例如：

(1) 善弗為无近，德弗志不成，智弗思不得。(176－177)

(2) 人無悅心也者，弗遷於兄弟也。(250)

他如：237、259、411。

毋

凡4見。用法與“勿”相近，主要表示禁止或勸止，可譯為“不要”、“不”。文例如下：

(1) 詩曰：“上帝臨汝，毋貳爾心。”(212)

(2) “上帝臨汝，毋貳爾心”。上帝臨汝，□鐵之也。毋貳爾心，俱鐵之也。(343－344)

(3) 曰：毋以非兵者害兵。(436)

例(1)(2)引《毛詩·大雅·大明》語。

必

凡14見。用在動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判斷或事理上的確定不移，可譯為“一定”、“必定”。例如：

(1) 又從而畏忌之則夫閒何由至乎哉？是必尊矣。(268)

(2) 故詩曰：“高丘之下，必有大峽；高臺之下，必有深池。”(426－427)

他如：243、378、404、412、425、437、442、443、446、447、451。

(六) 語氣副詞

語氣副詞表示說話者的態度、語氣等。《卷後》中的語氣副詞有4個：豈、獨$_2$、其、固。

豈(剴)

凡5見。表示反問語氣，可譯為“難道”。它常常與句末語

氣詞呼應使用，4 見（佔 80%）；且常與其他副詞連用，4 見（佔 80%）。例如：

（1）剴（豈）直不得有其大呂勞耳哉，不得有其王后。（440—441）

（2）此剴（豈）夫見制者哉，此制人者也。（444）

他如：320、441、444。

獨$_2$

凡 4 見。主要用於否定句中，2 見；跟“色然”連用，2 見。均可譯為“偏偏”、“竟然”。例如：

（1）同之聞也，獨不色然於君子道，故謂之不聰。（271）

（2）同之聞也，獨色然辯於君子道，道者聖之藏於耳者也。（279）

他如：272、282。

其

凡 2 見。用在敘述句中，表示委婉、擬測的語氣，可譯為“大概”、“可能”；也表示反問，可譯為“難道”。文例如下：

（1）今夫萬家之眾，百里之地，此其為壁多矣，已而人主非有守禦戰鬬之勝理也，以為輈敵必危之矣。（411—412）

（2）木其能侵繩乎？（375）

固

凡 2 見。用在謂語之前，表示事物發展的必然趨勢，或者表示客觀情況的確鑿無疑，可譯為“本來”、“確實”、“肯定”等。文例如下：

（1）以夫先王之守取天下，固與世異理矣。（414）

（2）故夫不勝之為道也，固无得有□。（441—442）

（七）關聯副詞

根據何樂士先生在《古代漢語虛詞通釋》一書中的分法，把“表示順承、轉折或加重等，有時還有連接小句的作用”[①] 的副詞稱之為“關聯副詞”。《卷後》的關聯副詞僅 1 個：乃。

乃

凡 9 見。其用法主要有兩種，一是表示前後兩事在情理上的順承相因，或時間上的緊相承接，可譯為“（於是）就”（7 見）。例如：

（1）九主成圖，請效之湯。湯乃延三公，伊尹布圖陳策，以明法君法臣。（358）

（2）故曰主不法則，乃反為物。（378）

他如：352（2）、355（2）、366。

二是表示對事物的確認，可譯為“就是”（2 見）。文例如下：

（3）一也者，夫五夫為□心也，然后德之一也，乃德已。德猶天也，天乃德已。（224）

二、介　詞

《卷後》中介詞有 10 個：於、以$_1$、與$_1$、于、諸$_1$、由、從、乎$_1$、為、道。《卷後》中的介詞都是單音詞，它們可以引出時間、對象、處所、工具方式和原因目的。下面依次說明。

於

凡 74 見。現將文中的“於”所表示的語法意義歸納為以下

① 參見何樂士《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出版社，1985 年，頁 6。

幾種：

1. 引進動作行為所涉及的對象（54 見）。

（1）引進與動作行為有關的對象（51 見）。如：

①人無悅心也者，弗遷於兄弟也。（250）

②和也者小體便便然不於心也，和於仁義。（326）

例①至②“於”字介賓結構作補語表對象。“於”字介賓結構作補語表對象在文中凡 48 見。又如：

③是莫敢不深也，於兄則不如是其甚也，是莫敢不淺也。（325—326）

④□變者而后能悅仁，感仁，親仁，愛仁，以於親感亦可。（235）

⑤伊尹見之，□□於湯曰……（353—354）

例③至⑤“於”字介賓結構作狀語表示對象。在《卷後》中僅見這三例。

他如：176、203、207、217（2）、237（2）、242、243、250、251（2）、259、270、271、279（2）、282（2）、285、292、293、296、298、299、312（2）、327、335、342、355、386、387（2 次）、400（2）、407（3）、417、430（2）、436、437、445。

（2）引進比較的對象（1 見）。如：

⑥酉下子輕思於翟，路人如斬，酉下子見其如斬也。（215—216）

此種用法的“於”字介賓結構放在形容詞謂語之後作補語，可譯為“比……（更）”。

（3）引進動作行為的主動者（2 見）。如：

⑦故執之而弗失，親之而弗離，故卓然見於天，著於天下。(334—335)

此種用法的“於”字介賓結構放在動詞謂語之後作補語，可譯為“被”。

2. 引進動作行為的處所（20 見）。這種用法的“於”字介賓結構作補語為常，在《卷後》中無一例外。“於”可以譯為“在”、“到”等。如：

⑧五行皆形於厥內，時行之，謂之君子。(176)

⑨昔者齊人與燕人戰於北地，齊人不戰，北【地】斷而為燕。(438—439)

他如：170、171（3）、172（3）、206、232、256、306、307、308、319（2）、395、439（2）。

以$_1$

凡 64 見。現將文中出現的“以$_1$”所表示的語法意義大致歸納如下：

1. 引進動作行為的處置對象，可譯為“把”（6 見）。如：

（1）唯金聲【而玉振之者】，然后己仁而以人仁，己義而以人義。(304—305)

（2）言好仁者之聞君子道而以之其仁也，故能悅。(347—348)

他如：348、349、404。

2. 引進動作行為所憑藉的工具或方式，可譯為“用”、“拿”、“根據”等（18 見）。如：

（3）為官者不以妄予人，故知臣者不敢誣能，□主不妄予，以分聽名。(367—368)

(4) 夫故以是攻戰，天下弗敢塞。(416)

他如：191、194、242、249、265、361、364、368、381、416、418、419、422、438、459。

3. 引進動作行為的原因，可譯為“因為”、“因”（8 見）。如：

(5) 間也者不以小害大，不以輕害重。(238)

(6) 此非以其貴也，此其義也。(264)

他如：193、259 (2)、260、436。

“以$_1$”還有 14 見於“以……為”或“以為”的句式中。這種句式存在兩種情況：一種表示客觀事實或實際做法，可譯為“把……當作……”。如：

(7) 以多為一也者，言能以夫【五】為一也。(223)

另一種是表示人們的主觀看法，可譯為“認為”或“把……看作……”。如：

(8) 賤不事【貴】，遠不事，則法君之佐何道別主之臣以為其黨，空主之廷朝之其門。(373—374)

(9) 今夫萬家之眾，百里之地，此其為壁多矣，已而人主非有守禦戰鬬之勝理也，以為輈敵必危之矣。(411—412)

他如：222、305、351、403、411、418、420、427、428、446。

此外，“以$_1$”還用於“所以”[①] 固定結構中（18 見）。

與$_1$

凡 13 見。用於引進動作行為的共同者，都作句子的狀語，

① 分析詳見助詞下“所”字條。

可譯為“跟”或“和”。例如：

(1) 安也者言與其體偕安也者也。(245—246)

(2) 專授之君一，勞□□□君一，寄一，破邦之主二，滅社之主二，凡與法君為九主。(356—357)

他如：191、194、228（2）、249、265、293、327、395、414、438。

于

介詞“于”是一個有悠久歷史的虛詞，它在文中凡 6 見，但有 5 見在古籍引語中。文中“于”的介賓短語都放在動詞後作補語。

1. 引進與動作行為有關的對象（4 見）。如：

(1) 中心悅焉，遷于兄弟，戚也。(191)

(2) 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201)

例 (2) 引《毛詩・大雅・文王》語。

他如：288（引《毛詩・大雅・文王》）、332（引《毛詩・大雅・文王》）。

2. 引進處所（2 見）。文例如下：

(3) 之子于歸，遠送于野。(185)

例 (3) 引《毛詩・邶風・燕燕》語。

他如：225（引《毛詩・邶風・燕燕》）。

諸[1]

一般認為意義相當於“之於”的“諸”，有代詞和介詞兩種意義。其中的“之”代上文提到的人、事、物；“於”引進與動作行為有關的處所等。在此依照何樂士先生的分法，把這個意義的“諸”作為介詞進行分析。這種用法的“諸”凡 11 見。例如：

1. 引進動作行為有關的對象（10 見）。如：

（1）如此其甚也，交諸父母之側，為諸？則有死弗為之矣。交諸兄弟之側，亦弗為也。（341）

（2）其人施者（諸）人，不得其人不為法。（346—347）

他如：212（2）、213、345（4）。

2. 引進處所（1 見）。如：

（3）尊賢者，言等賢者也，言選賢者也，言足諸上位。（263—264）

由（繇）

凡 6 見。音義同“由”。引進動作行為所憑藉的對象，可譯為“按照”、“從”。如：

（1）又從而畏忌之則夫間何繇（由）至乎哉？是必尊矣。（268）

（2）仁覆四海、義裹天下而成，繇（由）其中心行之，亦君子已。（309—310）

例（1）中介詞“由”的賓語前置，《卷後》中僅見這一例。

他如：230、276、289、342。

從

僅 1 見。它引進時間的起點，可就譯為“從”。文例如下：

從古以來，存者亡者，□此九已。（357—358）

乎$_1$

凡 4 見。介詞“乎”的功能和意義跟介詞“於”基本相同。

1. 引進動作行為的對象（3 見）。文例如下：

（1）喻之也者，自所小好喻虖（乎）所大好，“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思色也。（339—340）

(2) 專授失道之君也，故得乎人，非得人者也。(383)

(3) 作人邦，非用者也，用乎人者也。(384)

例 (1) 引進動作行為的對象。例 (2) 和例 (3) 引進動作的施事者。

2. 引進原因 (1 見)。文例如下：

(4) 得道之君，邦出乎一道，制命在主，下不別黨，邦无私門，爭理皆塞。(366)

為

凡 2 見。“為”的介詞用法是由其動詞用法虛化而來，因此介詞“為”含有“給”、“替”的意思。如：

(1) 先王之養□□鐘鼎壺鑑，殘而為□□□□佩飾，盡為兵用。(428—429)

還出現在被動句中，引進施動者，可譯為“被”。如：

(2) 之數體者皆有悅也，而六者為心役，何□？(318)

道

凡 3 見。其介賓結構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經由的對象，可譯為“從”、“經由”。如：

(1) 賤不事【貴】，遠不事，則法君之佐何道別主之臣以為其黨，空主之廷朝之其門。(374)

(2) 伊尹又請陳策以明八【適】變過之所道生。(375—376)

例 (1) 中“道”的賓語“何”前置。例 (2) 中與助詞“所”組成介詞短語。

他如：381。

三、連　詞

連詞主要起連接作用，可以連接詞、短語、句子。連詞可以跟它所連接的成分一起在句子中充當句子成分。《卷後》中的連詞有13個：而、則、故、以$_2$、與$_2$、既$_2$、雖、然后、然則、然而、而后、是故、是以。其中複合連詞有6個。現逐一分析如下：

而

凡191見。“而”常常連接謂詞性成分。從“而”所連接的兩個成分之間的關係來看，有以下幾種情況：

1. 順承（遞進）關係（107見）。如：

(1) 聞之而【遂】知其天之道也，聖也。(275)

(2) 既安之止矣，而又愀愀然而敬之者，禮氣【也】。(284)

例(2)中第二個“而”連接的是狀中結構。

他如：192、193、197(2)、198(2)、199(3)、201(2)、202、203(2)、208(2)、211(2)、213、214(2)、217、218、219、223、227、245(2)、251、256、257(2)、274、275(2)、280(3)、281(2)、283(4)、284、288、289(2)、290(4)、297、299、305(2)、309、312、313(2)、314、328、332、333(2)、335、336、338(2)、343(2)、347(2)、348、349(2)、350、351、398、405、406、408、412、413、421(2)、435(4)、437(2)、439(2)、442、443(2)、445、451、454、456、462(2)。

2. 轉折關係（54見）。如：

(4) 知而弗舉，未可謂尊賢。(314)

(5) 之數體者皆有悅也，而六者為心役，何□？(318)

他如：194 (2)、195、196 (2)、204、213、229、231、254、256、261、264、265 (2)、266、268、269、272、273 (2)、274 (2)、293、296、298 (2)、306、308、309、316、320、325 (2)、329、330、331、334 (2)、337 (2)、338、348、389、391、394、405、409、413、432 (2)、456。

3. 並列關係 (25 見)。如：

(7) 左雛而右飯之，未得敬□□□。(240)

(8) 故義取間而仁取匿。(301)

他如：187、188、191、194、195、204、205、207 (2)、231 (2)、251、253、296、298、299、310 (2)、311 (2)、407、430、453。

此外，“而”有 5 見因簡文殘缺而無法辨識其表示的具體語義關係，但通過上下文的文義可確定其屬連詞無疑。例如：

(13) 聞君子道則【玉音】，□□□□□□而美者也。(218—219)

(14) 然而大誅之者，知所以誅人之道而□焉，故謂之行。(261—262)

他如：421、428、447。

則

凡 96 見。“則”一般用於連接分句。在《卷後》中，“則”連接的兩個成分之間的關係有以下兩種情況：

1. “則”所連接的兩部分大多是條件和結果的關係，即“則”以前的一部分為條件，“則”以後的一部分為結果 (92 見)。如：

(1) 能進端，能終端，則為君子耳矣。(306—307)

(2) 有天下之美聲色於此，不義則不聽弗視也。(319)

他如：174 (5)、175 (5)、177、178、181 (4)、182 (7)、183 (8)、200 (3)、202 (2)、210、215、216、217、218 (2)、219、243、244、268、282、292、294、296、308、320 (2)、325 (2)、326、327、328 (2)、329、330 (2)、331、334、336 (2)、339 (2)、341、346、371、372、374、385、405、408、422 (2)、427、429 (2)、437 (2)、450 (4)、451 (3)。

2. “則”表示轉折關係（4 見）。文例如下：

(4) 是莫敢不深也，於兄則不如是其甚也，是莫敢不淺也。(325—326)

(5) 明君之實奚若哉？曰：小則能為大，弱則能為強。(404)

(6) 今世主則不然。(431)

故

凡 46 見。用於連接分句，表示因果關係。例如：

(1) 故曰不聰明則不聖智，聖智必由聰明。(243—244)

(2) 專授失道之君也，故得乎人，非得人者也。(383)

他如：230、262、269、271、272、274、301、321、322、324、331、334 (2)、335、348、349、350、351、363、367、368、370、373、377、378、384、391、394、401、406、408、409、412、416 (2)、420、426、427、429 (2)、441、444、447、458。

以$_2$

凡 25 見。在《卷後》中，其表示的具體語義關係有以下幾種：

1. 連接的前後兩部分是補充關係：

(1) 補充說明前面動作的目的，可譯為“來”、“為了”(14見)。如：

①請明臣法，以繩適臣之罪。(354)

②故□苑則殫群，汙池則盡漁，以食戰士。(429)

他如：235、352、359、368、370、382、389、393、400、419、446、464。

(2) 補充說明時間 (1見)。文例如下：

③從古以來，存者亡者，□此九已。(357—358)

2. 連接的前後兩部分是偏正關係：

(1)“以$_2$”的前一部分表示條件或原因，後一部分表示情況或結果，可譯為“纔、以至於”(2見)。文例如下：

④干主之不明，下蔽上□法亂常，以危主者，恒在臣。(353—354)

⑤臣主同術為一以策於民，百姓絕望於上，分倚父兄大臣，此王君之所因以破邦也。(400—401)

(2)“以$_2$”的前一部分表示後面動作的方式或狀態 (5見)。如：

⑥法君執符以聽，故自之臣莫【敢】偽會以當其君。(369—370)

⑦今操百鎰之璧以居中野，【內非】有孟賁之勇也，外非有弓有之備也。(409—410)

他如：358、371、376。

3. 連接的前後兩部分是並列關係，可譯為“和”、“與”(1見)。如：

⑧能行變者□□心悅，心□然后顏色容貌溫以悅，變也。(248—249)

此外，“以$_2$”有 2 見因簡文殘缺而無法判定其表示的具體語義關係，但通過上下文可知其為連詞無疑。文例如下：

⑨主不失道，□□□□□□□主法，以繩適主之罪。(354—355)

⑩夫先王一人而有天下，諸侯之欲之者□□□□，而先王不失其天【下】□□以夫先王之守取天下，固與世異理矣。(413—414)

與$_2$

凡 3 見。“與$_2$”跟它所連接的成分構成聯合結構後可以在句中充當主語、賓語和謂語。文例如下：

(1) 尊【而不驕，恭】也，言尊而不有□□已事君與師長者，弗謂恭矣。(268—269)

(2) 曰：兵者所不好也與可罪也？(436)

(3) 故，勝與不勝，如此明也。(444—445)

既$_2$

凡 3 見。它在文中都與其他虛詞前後呼應使用，表示兩種情況的同時存在。文例如下：

(1) 既安之矣，而然行之，義氣也。(290)

(2) 既安之止矣，而又愀愀然而敬之者，禮氣【也】。(284)

(3) 既行之矣，【又】愀愀然敬之者，禮氣也。(291)

雖（唯）

凡 2 見。表示讓步，可譯為“雖然”、“即使”。文例如下：

(1) 雖然，猶【君也】主悟則猶制其臣者也。(385)

(2) 唯（雖）然，猶君也，自制其臣者也，非作人者。(388)

然后（苟）

凡 13 見。表示順承，可譯為“之後”，或仍作“然後”。例如：

(1) 能為一，然后能為君子，君子慎其獨【也】。(184)

(2) 能池其羽，然苟（后）能至遠，言至也。(226)

他如：188、222、224（2）、226、231、249、270、305、343、395。

然則

凡 1 見。表示轉折。文例如下：

然則養耳目之樂，莫若必勝，安邦伸志，莫【若】□□□使天下工，諸侯有職，此豈弱者，此強者。(443—444)

然而

凡 2 見。表示轉折。文例如下：

(1) 然而大誅之者，知所以誅人之道而□焉，故謂之行。(261—262)

(2) 裘、封、營、瑩□臺華鑿，先王非弗美也，然而左右之人縵帛之衣，疎穀之冠者，曰美【是不】若美□兵。(424—425)

而后（苟）

凡 15 見。在句中仍起連接作用，表示順承關係。例如：

(1) 變而苟（后）能悅。(233)

(2) 篤之者厚，厚親而苟（后）能相愛也。(253—254)

他如：233、234（3）、235、236、241、242、246、247、253、254、287。

是故

凡 10 見。用在複合句的後一分句中，表示前後的因果關係，可譯為“因此”、“所以”。例如：

(1) 是故專授失正之君也，過在主。(384—385)

(2) 是故或聞道而能悟，悟正其橫臣者□。(398)

他如：363、371、372、390、393、395、396、408。

是以

僅 1 見。“是以”與“是故”同，表示前後的因果關係，可譯為“因此”、“所以”等。例如：

是以賢士明君，知其存攻戰也，故與邦□積於兵。(406—407)

四、助　詞

助詞依附於實體詞語，起語法標記的作用。《卷後》的助詞有“之”、“者”、“所”、“然”、“夫$_1$”、“與$_3$”。下面分別說明。

之

凡 224 見。其主要作用有：1. 用於名詞性偏正結構的定語和中心語之間，以標示二者的語法語義關係。2. 用於某種非獨立的、指稱狀態下的主謂結構之間，使這種結構的性質更為明顯。3. 用在動詞和它的賓語之間，起着把賓語提前的作用，以達到強調的目的。下面分別說明。

1. 用於定語和中心語之間（157 見）。如：

(1) 仁義禮智之所由生也。(202)

(2) 簡，義之方也。匿，仁之方也。(205)

他如：170、171（2）、172（2）、174（4）、175（5）、181、182、183、202、205（2）、215、217、218（2）、222、241、243（2）、261、265、269、271（2）、272、273、275、279、280（2）、281、286、291、292、293、300（4）、301、303、307、308（2）、309、319（2）、322（2）、329、330（2）、331、332、333（2）、334、336、337、338、341（2）、342、354（2）、355、356、357（2）、359、365（2）、366、369（2）、370、371（3）、373、374（4）、376、379（2）、381、383（2）、384（4）、392（2）、393（3）、394、395（2）、396、399、400、401、402、404、405、407、408、409、410（3）、411（3）、412、414、415（3）、416、417、418（2）、420、423、424（2）、425、426（引《詩經》語）、427（引《詩經》語）、430（2）、432、437、438、443、448、453（2）、455、463。

2. 用於某種非獨立指稱狀態下的主謂結構之間（55 見）。這種“N 之 V”結構的基本功能是充當主語、賓語或分句。下面分別舉例說明。

作主語：

（3）君子之為善也，有與始也，有與終也。（186）

（4）簡之為言也猶加，大而罕者。（204）

作賓語：

（5）前，王公之尊賢者【也。後】，士之尊賢者也。（208—209）

（6）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209）

作分句：

（7）世子曰：“知軫之為軫也，斯公然得矣。”（297）

(8) 言好仁者之聞君子道而以之其仁也，故能悅。(347—348)

例 (7) 引《世子》語。

他如：186、204、216、217 (3)、222、224、227、228 (2)、242、243、245、247、279、282、285、287 (2)、294、300、313、314、315 (2)、316、317、321、329、345、348、349、350、353、354、393、394、396、397 (2)、399、412、413、414、438、441、442。

3. 用於動詞和它的賓語之間 (11 見)。如：

(9) "明明在下，赫赫在上"，此之謂也。(197—198)

(10) 言至內者之不在外也。是之謂獨。(227)

他如：206、212、277、288、302、303、332、375、402。

此外，有 1 見因簡文殘缺而無法判斷其表示的具體語義關係，但通過語境和語法結構可知其為助詞無疑。文例如下：

(11) 先王之養□□鐘鼎壺鑑，殘而為□□□□佩飾，盡為兵用。(428—429)

者

凡 284 見。參照何樂士先生的劃分標準，把助詞"者"分為結構助詞"者"和語氣助詞"者"進行分析。下面具體分析：

1. 結構助詞"者"

"結構助詞'者'是指能夠改變結構性質的'者'。它的主要作用是把動詞、動詞短語或句子加'者'，變為名詞性短語。"[①] 在《卷後》中，這類"者"凡 160 見。例如：

① 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商務印書館，1989 年，頁 193。

(1) 金聲而玉振之，有德者也。(187)

(2) 簡之為言也猶加，大而罕者。(204)

(3) 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209)

他如：188、205、207 (2)、213、214 (3)、215 (2)、216、217 (2)、222、226、227、229、231 (3)、232、235、236、239、240 (2)、241、248 (2)、251、253、257 (2)、258 (2)、261、262、263 (4)、266 (3)、267、269、277 (2)、284 (2)、286、287、289 (2)、290、291、292、293 (2)、295、296 (2)、297 (3)、299、300、301 (2)、302 (2)、303、307、311 (3)、315、317 (3)、318 (3)、320、321、322 (2)、324 (2)、327、329、343、347 (3)、348、349 (2)、350 (3)、351、354、357 (2)、359、367、368、369 (2)、370、371、377、380、382 (3)、383 (2)、384、385 (2)、386 (2)、388 (2)、394 (2)、397 (2)、398、399、400、408、409、418 (2)、425、428、430 (2)、433、436、442、444 (4)、445、447、453 (2)、454 (3)、459 (2)。

2. 語氣助詞“者”

“語氣助詞的特點是：它用於名詞或名詞性結構之後，或複句的偏句之後，它不改變原來結構的性質，祇起語氣作用。”[①] 這類“者”凡 111 見。例如：

(4) 之數體者皆有悅也，而六者為心役，何□？(318)

(5) 先王之所以異者，何也？(414)

(6) 昔者齊人與燕人戰於北地，齊人不戰，北【地】斷而為

① 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商務印書館，1989 年，頁 197。

燕。(438—439)

例(6)為“者”的詞組。

他如：208、209、215、217(2)、218、219、223(2)、224、227、230(2)、231、233、236(2)、237、238(2)、239、241、242(2)、243(2)、245、246(2)、248、250、257、259、265、266(2)、267、270(2)、276、279(2)、280、281(2)、282(2)、304(2)、310(2)、312、313、314、316(2)、317(2)、318(2)、326、328、339、343、345(3)、346(2)、347、348、349、350、351、356、358、368、369、375、402、404、410、413、414、415、417、422、434、436、448(2)、449(5)、453(2)、455(3)、456(2)、457(4)、458。

還有一些助詞“者”因帛書殘缺而無法判斷其具體用法，這類“者”凡13見。例如：

(8) 聞君子道則【玉音】，□□□□□□而美者也。(218—219)

(9) 大者，人行之□然者也。(295)

他如：219、267、286、299、386、406、419、426、447、458、463。

所

凡38見。“所”作為結構助詞最常見的用法是與動詞或動詞結構組成“所”字短語，從而使該動詞結構具有名詞的功能。例如：

(1) 四行之所和，【和】則同，同則善。(202)

(2) 智者言由所見知所不見也。(289)

他如：215、233、238、244、276、280、283、289、291

(3)、292、339 (2)、346、374、376、381、391、401、402、434 (2)、435、436、437 (2)、448 (2)、449 (4)、463、464。

此外，文中還有幾類“所”的介詞短語和固定結構（24見）。

1. 所以

凡18見。表示動作行為的憑藉、原因、工具和方法。例如：

(3) 言其所以行之義之一心也。(222)

(4) 先王之所以異者，何也？(414)

他如：219、261、274、275、300、331、336、338、369、377 (2)、410、415、417、419、422。

2. 所由（繇）

凡3見。表示原因。文例如下：

(5) 仁義禮智之所繇（由）生也。(202)

(6) 【仁】義，禮樂所繇（由）生也，言禮樂之生於仁義□□□□□ (285)

(7) 仁智，禮之所繇（由）生也。(291—292)

3. 无所

凡3見。可譯為“沒有什麽用來”。文例如下：

(8) 兄弟不相能者，非无所用悅心也。(251)

(9) 非強之也，非急之也，非剛之也，非柔之【也】，言无所稱焉也。(302—303)

(10) 民知之无所告愬。(390)

然

凡23見。均是用在形容詞之後，表示事物或動作的狀態，可譯為“地”、“着”等。例如：

(1) 樂也者流體，機然忘寒，忘寒，德之至也。(246—247)

(2) 公然者，心道也。(297)

他如：266 (2)、271、273、274、279、281、282、284 (2)、290 (2)、291、297、326、300、334 (2)、454 (2)、458。

夫$_1$

何樂士先生曾在其《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一書中，把“常用於議論句或敘述句的開端，標誌着將要闡發議論或敘說事情”① 的“夫”作為語助詞看待，它“有時用於複合句最後一個分句之首，表示對上下文的結語或推論”②。“夫$_1$”凡 16 見。例如：

(1) 夫先名者自之命已。(369)

(2) 夫故以是攻戰，天下弗敢塞。(416)

他如：227、268、411、413、414 (2)、416、427、429、437 (2)、441、445、448。

與$_3$

凡 8 見。作助詞，讀若“yú”，表句中停頓。例如：

(1) 君子之為德也，有與始也，无與終也。(186—187)

(2) 君子之為德也，有與始，无【與終】。(228—229)

他如：186 (2)、228 (2)、229。

“與”在古代漢語裡是以作連詞和介詞為常，而作為助詞出現的情況並不多見。但在《漢語大詞典》中，有“與”作為助詞的用例，例如：

① 見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語文出版社，2001 年第 2 版，頁 472。

② 同上。

(3) 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改是。"(《論語·公冶長》)

(4) 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國語·周語上》)

在這兩個用例中，"與"的後面都是和動詞相連。這和例(1)等八個例子"與"後接動詞"始"、"終"的情況一樣，所以據此判斷《卷後》中的八例的"與"都為助詞。

五、語氣詞

語氣詞表示說話者或敘述者的語氣、情態。《卷後》中的語氣詞有 10 個：也、耳、焉、矣、乎$_2$、哉、已、諸$_2$、與$_4$、夫$_2$。下面將分別說明。

也

凡 496 見。現對"也"在《卷後》中所實現的各種功能分析如下：

(1) 用於判斷句的末尾，表示判斷的語氣。如：

①善，人道也。德，天道也。(173)

②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209)

(2) 表示解釋說明。如：

③君子之為善也，有與始，有與終，言與其體始，與其體終也。(228)

④有天下美飲食於此，吁嗟而予之，中心弗也。(256)

(3) 表示提頓、列舉。如：

⑤君子之為善也，有與始也，有與終也。(186)

⑥非強之也，非急之也，非剛之也，非柔之【也】，言无所

稱焉也。(302—303)

(4) 用於疑問句的末尾，表示反詰、疑問。如：

⑦后曰："天範何也?"(360)

⑧后曰："哀哉寄主！臣主同罪何也?"(399)

他如：181、182、183、186 (2)、187 (6)、188、191 (3)、192 (4)、193 (3)、194 (3)、195 (2)、196、197 (3)、198 (4)、199 (3)、201、202 (2)、203、204 (2)、205 (4)、206、209、212 (3)、213 (2)、214 (3)、215 (4)、216 (2)、217 (3)、218 (3)、219 (2)、221 (3)、222 (2)、223 (3)、224 (4)、225 (2)、226 (2)、227 (3)、228 (2)、229、230、231 (2)、233 (3)、236 (5)、237 (4)、238 (2)、239 (3)、240、241 (2)、242 (5)、243 (2)、245 (2)、246 (3)、247、248 (4)、249 (2)、250 (3)、251 (3)、252 (3)、253 (3)、254 (3)、255、256、257 (3)、258 (2)、259 (3)、260 (4)、261、262 (2)、263 (3)、264 (3)、265 (4)、266 (4)、267 (2)、269、270 (3)、271、272、273 (2)、274、275 (4)、276 (4)、277、278、279 (3)、280 (3)、281 (5)、282 (5)、283 (2)、284、285、286 (2)、287 (2)、288、289 (4)、290 (3)、291 (3)、292 (2)、293 (5)、294、295、296 (2)、297 (3)、298 (4)、299 (3)、300 (4)、301、302 (3)、303 (2)、304 (4)、307、308 (2)、310 (3)、311 (3)、312 (2)、313 (2)、314 (4)、315 (3)、316 (3)、317 (4)、318 (4)、319 (2)、320、321 (2)、322 (3)、323、324 (2)、325、326 (4)、327 (3)、328 (3)、329 (2)、331 (2)、332 (2)、333 (3)、334、335 (2)、336 (2)、337 (2)、338、339 (2)、340 (2)、341 (2)、

342（2）、343（3）、344（2）、345（4）、346（2）、347（3）、348（4）、349（3）、350（5）、351（4）、354、361、362、364（2）、367（2）、368、369（2）、370、371、373（2）、375（2）、376、377（2）、383（3）、384（2）、385（2）、386（2）、387、388（3）、392、394、399、400、401（2）、402、403、405（2）、406、409、410（2）、411、412、413、414、416（2）、417（2）、418（3）、423、424、425、426、427、431、432、433、434（2）、435（2）、436（2）、437、438（2）、441、444、445、446（2）、447（3）、448（6）、449（6）、453、454、455、456（3）、464（3）。

耳

凡17見。其中“耳”單用11見，與其他語氣詞連用6見。“耳”單用用在句末，可以表示限止語氣，可譯為“而已”、“罷了”；也可以表示肯定，或表示語句的停頓或結束，可譯為“了”、“啊”。

（1）表示限止語氣（3見）。如：

①鳲鳩二子耳，曰七也，興言也。（221）

②戰□不勝則不過失夫所不好耳。（436—437）

他如：306。

（2）表示肯定，或者語氣的停頓、結束（8見）。如：

③目而知之，謂之進之。弗目也，目則知之矣。知之則進耳。（328）

④故目人體而知其莫貴於仁義也，進耳。（335）

他如：327、332、336、338、339、342。

此外，“耳”有6見與其他語氣詞連用：“耳矣”3見；“耳

哉”2見；“焉耳”1見。

“耳矣”放在句尾，表示限止語氣，可譯為“而已”、“罷了”。如：

⑤能進端，能終端，則為君子耳矣。(306—307)

他如：305、308。

“耳哉”2見均放在反問句的句尾，句中有表限止語氣的範圍副詞“直”與之呼應。“耳”在句中表限止語氣，“哉”表示反問語氣，“耳”加強了反問的語氣。如：

⑥豈直不得有其大呂鄭勞耳才（哉），不得有其王后。(440—441)

他如：441。

“焉耳”連用1見，文例如下：

⑦“天監【在】下，有命既雜”者也，天之監下也，雜命焉耳。(328—329)

焉

“我們要注意先秦時期大多數‘焉’都是兼詞用法。‘焉’在陳述句末表示陳述語氣，大都是兼詞兼作語氣詞，即在表‘於此(是)’的同時兼表語氣。”[①] 在《卷後》中，“焉”凡21見。其中3見是作為代詞出現在動詞之後。如：

(1) 守戰□邦之大務也，而賢君獨積焉，故无敵。(409)

這裡的“焉”指代守戰的戰術策略。

他如：303、460。

---

① 參見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語文出版社，2001年第2版，頁858。

而其餘的18見中，“焉”作為兼詞兼作語氣詞11見，作為純粹語氣詞7見。如：

(2) 大而罕者，能有取焉。小而軫者，能有取焉。(207)

(3) 無他焉，目也。(335)

他如：306、310 (2)、311 (2)、329、330 (2)。

以上“焉”是作兼詞并兼作語氣詞。“焉”作為純粹語氣詞出現的例子，如：

(4) 中心悅焉，遷于兄弟，戚也。(191)

(5)“天監【在】下，有命既雃”者也，天之監下也，雃命焉耳。(328—329)

例 (5) 中“焉”是和“耳”連用放在句尾，兼有“耳”的語氣色彩，可譯為“罷了”。

他如：192、230、256、263、415。

矣

凡41見。用於句末，常用來表示事物過去已發生的變化，也可以表示將來必然發生的變化。它主要用在陳述句中，也可以用在感歎句中。例如：

(1) 既行之矣，【又】愀愀然敬之者，禮氣也。(291)

(2) 臣以明君者必有實矣。(404)

他如：215、225、227、261、268、269、280、284、288、290、294、296、297 (2)、305 (2)、308、320、324、328、331、336、341、347、372、392、393、398、406、411 (2)、412、414、456、458。

其中“矣”有3見與“耳”連用（例子見“耳”字條），有4見與語氣詞“哉”連用放在句尾，它們感歎的語氣比單個的

"矣"要重一些。文例如下：

(3) 大矣哉！大矣哉！不失範。(361—362)

(4) 至矣哉！至矣哉！(375)

乎$_2$

凡4見。"乎$_2$"主要是放在疑問句中，有一種揣度語氣的作用。其中1見和"哉"連用。例如：

(1) 木其能侵繩乎？(375)

(2) 又從而畏忌之則夫間何由至乎哉？是必尊矣。(268)

他如：423、438。

哉（才）

凡20見。《卷後》中"哉"字作"才"。"哉"單用12見，和其他語氣詞連用8見。"哉"主要是表示感歎語氣，用於感歎句中，也可以用在反問句和特指問句中。例如：

(1) 后曰："哀才（哉）寄主！臣主同罪何也？"(399)

(2) 明君之實奚若才（哉）？曰：小則能為大，弱則能為強，□□而能自尊也，此明君之實也。(404—405)

他如：340 (2)（引《毛詩·周南·關雎》語）、378、379、385 (2)、397、423、442、444。

此外，"乎哉"連用1次，"也哉"連用1次，"矣哉"連用4次，"耳哉"連用2次。例如：

(3) 又從而畏忌之則夫間何由至乎才（哉）？是必尊矣。(268)

(4) 曰豈不□□□【小】不勝大，賤不勝貴也才（哉）？(320—321)

(5) 大矣才（哉）！大矣才（哉）！不失範。(361—362)

(6) 豈直不得有其大呂勞耳才（哉），不得有其王后。(440—441)

他如：375 (2)、441。

已

凡 8 見。“已”語氣詞的用法是由其動詞用法虛化而來，表示限止語氣，還可以表示對所述事實的確信不疑，可譯為“了”。例如：

(1) 德猶天也，天乃德已。(224)

(2) 仁覆四海、義裹天下而成，由其中心行之，亦君子已。(309—310)

他如：224、250、253、331、358、369。

諸$_2$

僅 1 見。用在疑問句中，語氣詞“諸”的意義相當於“之乎”。文例如下：

如此其甚也，交諸父母之側，為諸？則有死弗為之矣。(341)

與$_4$（輿）

僅 1 見。“輿”假借為“與”。表示疑問語氣。文例如下：

意以三者為峽輿（與）？(428)

夫$_2$

僅 1 見。表示感歎的語氣。文例如下：

后曰：“嗟！夏桀氏已夫。三臣之罪何？”(392)

六、餘　論

《卷後》中共出現了虛詞 73 個，其中副詞 34 個、介詞 10 個、連詞 13 個、助詞 6 個、語氣詞 10 個，現列表如下（括弧内的數字為該虛詞在《卷後》中出現的次數）：

副詞（34 個）	時間、頻率副詞（9 個）	遂（3）既$_1$（7）已而（4）將（1）始$_1$（2）嘗（2）恒（1）時（2）亦（10）
	程度副詞（2 個）	愈（2）至（2）
	情態副詞（1 個）	相（8）
	範圍副詞（9 個）	唯（6）僅（1）獨 1（3）皆（8）俱（1）凡（2）直（1）盡（3）始$_2$（2）
	否定肯定副詞（8 個）	不（294）弗（49）非（24）未（12）未嘗（4）無（5）毋（4）必（14）
	語氣副詞（4 個）	豈（5）獨$_2$（4）其（2）固（2）
	關聯副詞（1 個）	乃（9）
介　詞（10 個）		於（74）以$_1$（64）與$_1$（13）于（6）諸 1（11）由（6）從（1）乎$_1$（4）為（2）道（3）
連　詞（13 個）		而（191）則（96）故（46）以$_2$（25）與$_2$（3）既$_2$（3）雖（2）然后（13）然則（1）然而（2）而后（15）是故（10）是以（1）
助　詞（6 個）		之（224）者（284）所（62）然（23）夫$_1$（16）與$_3$（8）
語氣詞（10 個）		也（496）耳（17）焉（18）矣（41）乎$_2$（4）哉（20）已（8）諸$_2$（1）與$_4$（1）夫$_2$（1）

通過對上表的分析可得出以下幾點結論：

1. 在否定副詞裡，“不”的使用佔了絕對性的優勢，它既可以否定形容詞、名詞，還可以否定不及物動詞和帶賓語的及物動詞。此外，在《五行》中，它還常常形成“不……不……”式表示兩個事物之間的偏正關係，使闡述概念更為簡潔有力。

從結構關係角度看，一般認為，“不 a 不 b”式分為並列關係和偏正關係兩類。《卷後》中出現的“不 a 不 b”式大多數表示偏正關係，祇有少數幾例表示並列關係。鑒於此，本文着重討論表偏正關係的“不 a 不 b”式，試圖梳理從《論語》時代到《卷後》，再到現代漢語中的“不 a 不 b”式，並對其發展狀況進行推測。

表偏正關係的“不 a 不 b”式，實際上可以看作是假設複句的緊縮形式，即“如果不 a 就不 b”的形式，其意義相當於表示一個假設複句的內容。該格式的語義重點在 a 上，突出條件的重要性。與表並列關係不同的是，a 和 b 之間不一定構成語義場，甚至詞性也可以不相同，關係比較自由，二者之間沒有必然的依存性。因此 a 和 b 的表現形式往往較靈活，結構顯得相對鬆散。如：

(1) 子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論語・泰伯》)

(2) 然則如之何而可也？曰：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其亦庶乎其可也。(唐・韓愈《原道》)

(3) 不吐不快

例 (1) 的“不 a 不 b”式是一個獨立的句子；例 (2) 的 a 和 b 所屬同一個語義場；例 (3) 的 a 和 b 既不是一個語義場，詞性也不同。

早在《詩經》時代，“不 a 不 b”式就產生了，祇是在《詩

經》中，“不 a 不 b”式大都表示並列關係。到了《論語》時代，我們就可見很多表偏正關係的“不 a 不 b”式。如：

(4) 不憤不啟，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論語·述而》)

到了《孟子》、《荀子》、《左傳》、《卷後》等時代，“不 a 不 b”式依舊大量存在，但是也有“不在其位，不謀其政”這樣結構更為靈活的“不 a 不 b”式。

《卷後》中，四字格的“不 a 不 b”式，凡 32 見[①]；非四字格的“不 a 不 b”式，凡 11 見。如：

(5) 不形則不安，不安【則】不樂，不樂則无德。(177—178)

(6) 不匿，不辯於道。(296)

(7) 其人施諸人，不得其人不為法。(346)

他如：174、175、178 (2)、180 (2)、203、299。

此外，“不 a 无 b”式 2 見，“弗 a 无 b” 1 見，“弗 a 不 b” 2 見；“弗 a，不 b” 3 見，“無 a，弗 b” 1 見；“不 a 則无 b” 2 見；“无 a 則无 b” 4 見；“无 a 則不 b” 2 見；“不 a 則不 b 弗 c” 1 見；“不 a 則弗 b 弗 c” 1 見；“不 a 則弗 b” 1 見。我們暫且稱之為“不 a 不 b”的變式，凡 20 見，其中四字格 5 見，非四字格 15 見。

從對《卷後》的分析中可以得表如下：

① 這 32 例出自原簡處及其次數，如下：177 (2)、188 (4)、189 (8)、190 (4)、233 (2)、234 (3)、236、237、238、239、241 (2)、244、245 (2)。

格式形式 結構名稱	四字格/比例	非四字格/比例
“不 a 不 b” 式	32/74.42%	11/25.58%
“不 a 不 b” 的變式	5/25%	15/75%
總　計	37/58.73%	26/41.27%

雖然四字格的“不 a 不 b”式仍然大量存在，也存在有四字格的“不 a 不 b”的變式，但是非四字格的“不 a 不 b”式及其變式佔“不 a 不 b”式的 41.27%，可見“不 a 不 b”式的表達越來越靈活。當然，發展到古語詞越來越少的今天，“不 a 不 b”的變式也隨之大量消亡，但是結構形式的減少，並不代表 a 和 b 的結構形式和語義關係的凝固。由於人們生活空間的擴大、思維的深化和口語化的推動作用，a 和 b 的結構形式也逐漸走向自由化、靈活化，但也不能質疑四字格“不 a 不 b”式的主流性。

最後，再簡單描述下表並列關係的“不 a 不 b”式，凡 4 見。如：

(8) 詩曰：“不勐不救，不剛不柔。”(205—206)

(9) 不聰不明。(242)

他如：178、180。

例 (8) 引自《毛詩·商頌·長发》語，其中的 a 和 b 是兩對極性反義詞，其否定意義可以表示成“既不是 a 也不是 b，而是 c”。例 (9) 的“不 a 不 b”式與前述的很多表偏正關係的例子類似，但是仔細分析上下文發現，“不聰不明”表示並列關係。原簡文先解釋了“聰”，接着解釋“明”，最後說到：“故曰不聰明則不聖智，聖智必由聰明。”從這裡我們可以知道，不僅“不 a 不 b”表示的是並列關係，而且 ab 的原型為聯合結構的雙音節

語素，即“不聰不明＝不聰明”。由此我們可以推測，“不 a 不 b”式大概在上古時期就已經發展得比較成熟，不僅結構形式的多樣，而且 a 和 b 的語義關係也較為靈活。

2. 20 世紀 30 年代，丁聲樹先生曾在其《釋否定詞“弗”“不”》一文中說：“弗字似乎是一個含有代名詞性的賓語的否定詞，略與不之二字相當，不字則祇是一個單純的否定詞。”① 對於這個結論，很多學者都提出過質疑並且進行了很多實例論證。在《卷後》中，否定詞“弗”49 見，它一般修飾不帶賓語的及物動詞和形容詞，但是有 6 見（佔 12.24%）是修飾帶賓語的及物動詞。比如在《卷後》裡出現了“弗”在同一個句子中修飾及物動詞“為”分別帶賓語和不帶賓語的情況（詳見副詞下“弗”字條），其中還有一例的及物動詞的賓語前置。可見在老子時代“弗”也能修飾帶賓語的及物動詞，祇是這樣的情況還不是很常見。

3. 關於“於”和“于”在上古漢語中的區別前輩學者對它們的認識經歷了一個較長的發展過程。何樂士先生在前輩提供的基礎上曾在他的《左傳虛詞研究》一書中，描繪出先秦古籍中的“于”、“於”概貌，如下②：

祇有“于”（如甲骨文、《易》卦爻辭、《春秋經》）→“於”開始出現，但以“于”為主（如《尚書》、《詩經》、《周禮》）→“于”、“於”大致相等（以《左傳》為代表）→以“於”為主，逐漸取代“于”（大部分先秦古籍）。

---

① 轉引自呂叔湘《論毋與勿》，《呂叔湘文集》第 2 卷，商務印書館，1990 年，頁 74。

② 參見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商務印書館，1989 年，頁 78－80。

在《卷後》中，“于”凡 6 見，但是有 5 見在古籍引語中；而“於”凡 74 見。並且，“於”在《卷後》中可以引進對象，也可以引進處所；“于”除了古籍引語中的用例外，在《卷後》中衹引進對象。

對《卷後》的“於”、“于”分析可列表如下：

功能 / 介詞	引進對象 (58)	引進處所 (22)	引進工具 (0)	引進原因 (0)	引進時間 (0)
於 (74)	54	20			
于 (6)	4	2			

再有，我們還對比《郭店楚簡》的老子文獻中（該文獻是迄今為止發現的年代最早的老子文獻）關於“於”、“于”的用例。“《郭店簡》簡文絕大部分都用介詞“於”。除了 4 例引《詩》《書》的簡文用“于”，介詞“于”的用例衹有兩個。”① 如下：

(1) 五行皆形于內而時行之，謂之君子。（《五行》6）

(2) 教，所以生德于中者也。（《性自命出》18）

我們恰巧在《卷後》的《五行》這一文獻中，也發現類似的用例：

(1) 五行皆形於厥內，時行之，謂之君子。(176)

(2) 智形於內謂之德之行，不形於內謂【之行。】(171)

像這樣的句子在《卷後》中凡 7 見，無一例外均用“於”而不用“于”。

當然，有時著作中的“于”、“於”的多少可能也與作者或抄

① 參見張鈺碩士《〈郭店楚墓竹簡〉虛詞研究》，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 年 5 月通過，頁 33。

寫者本人的特點習慣有關，但是在對《卷後》的“於”、“于”的出現次數的統計和語法功能的分析中可以清楚看見“於”在數量和用法上都佔了絕對性的優勢，取代了“于”，由此佐證了何樂士先生的觀點。

參考文獻：

[1]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 年。

[2] 何樂士等編《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出版社，1985 年。

[3] 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商務印書館，1989 年。

[4] 楊樹達《詞詮》，中華書局，1981 年。

[5] 王　力《漢語史稿》，中華書局，1980 年。

[6] 孫錫信《近代漢語語氣詞》，語文出版社，1999 年。

[7] 楚永安《文言複式虛詞》，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6 年。

[8] 宋　斌《馬王堆帛書〈老子〉虛詞研究》，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 4 月通過。

[9] 張　鈺《〈郭店楚墓竹簡〉虛詞研究》，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 年 5 月通過。

懸泉漢簡虛詞整理

喬　鑫*

虛詞研究對漢語語法研究以及漢語史的研究都有着特殊的重要性，而出土簡帛往往具有口語性強、真實性強的特點，故在包括虛詞研究在内的語言研究中具有重大價值。1990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甘肅省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了達 3.5 萬枚漢代簡牘，其中有字者 2.3 萬枚。還有漢代帛書 10 件，漢代紙文書 9 件，晉代紙文書 1 件。另有牆壁題記殘塊 203 塊。這是在敦煌地區的又一重大發現，不僅數量比過去總和還多得多，而且内容也比過去豐富得多。一般簡稱這批文獻為“懸泉漢簡”。它數量大、材料可靠、口語性強、斷代相對明確，故而頗具虛詞研究價值。這批文獻目前仍在整理中，有部分釋文公佈於世，它們是：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漢簡釋文選》（《文物》2000 年第 5 期，以下簡稱“《釋文選》”）；胡平生、張德芳《敦煌懸泉

* 喬鑫，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08 級碩士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本文指導老師：張顯成教授。

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以下簡稱“《釋粹》”)；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懸泉月令詔條》(中華書局 2001 年版，以下簡稱“《詔條》”)。本文即以這些已公佈的材料為研究對象，對其中的虛詞進行盡可能窮盡性的整理研究[①]。按照虛詞在簡文中的語法功能和意義等進行劃分和歸類，一共整理出虛詞 125 個，包括副詞 80 個、介詞 21 個、連詞 12 個、助詞 7 個、語氣詞 5 個。

本文所引簡文中的假借字、異體字隨文注出所假借的字或正字，外加“()”號。明顯的錯字，其後注出正字，外加“〈〉”號。原簡殘斷致使文意不完或簡片雖完好但下文缺佚者用“☑”表示；文字過於漫漶，無法看清字數者，亦用“☑”號表示。簡文筆畫有殘、不可辨識的字用“□”表示，一“□”表示一字。殘字可利用各種方法補出者，補出的字外加“□”號，如“[户]”。簡中原有的重文符號一律改為相應的文字。為排版方便，與虛詞討論無關的生僻字改為通行體，生僻的通假字也徑出本字。以下是懸泉漢簡中虛詞的使用情況。

一、副　詞

副詞是一種半實半虛的詞。一方面，它們有一定的詞彙意義，可獨立作句子的次要成分，表示時間、頻率、程度、範圍等；另一方面，它們又不能單獨作句子主要成分，表示一種實

① 以上三種有關懸泉漢簡的釋文，時有不確者，本文所引簡文，對此類釋文參時賢有關成果而多有修正，但為行文簡潔，不再一一說明。

物、實情等。懸泉漢簡中的副詞共有 80 個，可分為頻率副詞、時間副詞、程度副詞、情態副詞、範圍副詞、否定副詞、語氣副詞、關聯副詞 8 個小類。

（一）頻率副詞

懸泉漢簡頻率副詞有 7 個：再、復$_1$[①]、又$_1$、三、數（shuò）、多$_1$、希。

1. 再

“再”字出現共 17 次。其中作數詞 10 次，作頻率副詞 7 次。“再”作頻率副詞用來表示同一動作行為又進行了一次，強調動作行為的再次出現，可譯為“再次”、“又一次”、“第二次”等。

①元伏地再拜請子方足下，善毋恙！（Ⅱ0114③：611[②]）

②□□□奉去迎子母五人，廩五月十五日食三石八斗，再八石四斗，至尉梨再一斗□□。行到官旁，奉書子母三人，廩四月餔食三石五斗，再爲四石五斗，至尉梨廩六斗。（A）（Ⅱ0115②：66）

另見[③]：《釋粹》Ⅱ0114③：611（2）[④]；Ⅱ0114③：611（3）；Ⅱ0114③：611（4）。

① “復$_1$”右下的數字“1”表示“復”字作虛詞時分屬不同的類別，此為第一類；若右下的數字為“2”或“3”，表示分別為第二類、第三類。下同。

② 例句後所引簡號，因《釋粹》中的居多，故不再一一標明，其餘出自《釋文選》或《詔條》的則注明。

③ 為了行文的簡捷，以下祇標明本虛詞出處，文例略。下同。

④ 括弧中的數字表示：同一簡號代表的簡文中出現多次表示該虛詞的字時，該虛詞用例指的是所在簡文中的第幾個。如此處的“《釋粹》Ⅱ0114③：611（2）”，指的是：“《釋粹》Ⅱ0114③：611”這個簡號所指的簡文中出現了不止一個“再”字，此處所指的是其中的第二個“再”字。下同。

2. 復$_1$

“復”字出現共 7 次。其中構成名詞“復作[①]”1 次，作副詞 6 次。6 次副詞中作程度副詞 1 次，作頻率副詞 5 次。“復”作頻率副詞用來表示某種情況的再現，可譯為“又”、“重新”、“再”等。

①今楊伯刀等復爲王奉獻橐佗入關，行直以次。(Ⅱ0216②：878)

②勿以哭泣，以哭泣，不出三月復哭。(A) (Ⅰ0309③：266)

③唯子方留意，得以子方成事，不敢復屬它人。(Ⅱ0114③：611)

另見：《釋粹》Ⅰ0309③：268A；Ⅰ0309③：146A。

3. 又$_1$

“又”字出現共 2 次。其中作關聯副詞 1 次，作頻率副詞 1 次。作頻率副詞時表示動作的重復或繼續，可仍譯作“又”。

廩穬麥小卅二石七斗，又荻廿五石二鈞。(Ⅱ0115③：96)

4. 三

“三”字出現共 104 次。其中作數詞 103 次，作頻率副詞 1 次。作頻率副詞時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多次發生、出現，可譯為“多次”、“再三”等。

告縣、置食傳馬皆為□札，三尺廷令齊壹三封之。(Ⅱ0114S：36)

---

① 見《釋粹》Ⅱ0216③：137：“即與假佐閒、御田遂、陳復作李則、耿癸等六人雜診橐佗丞所置前，橐佗罷亟死，審。”復作，本是漢刑名。《漢書·宣帝紀》顏師古注引三國魏人孟康之說曰：“復音服，謂弛刑徒也，有赦令詔書去其鉗釱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爲例，故當復爲官作，滿其本罪年月日，律名爲復作也。”“復作”即由“復爲官作”之意凝固而成，用作刑名，進而用來指遇赦的弛刑徒，即遇赦的弛刑徒復爲官府服役滿其本罪刑期者，兼指男徒、女徒。

5. 數（shuò）

“數（shuò）”字出現共5次，皆作副詞，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的次數多，可譯為“多次”、“屢次”、“頻頻”等。

①羌胡衆數遣在道，馬穀使外國今少，恐乏，調給倉穀。（Ⅱ0114②：291）

②前數爲王奉獻橐佗入敦煌。（Ⅱ0216②：877）

③寒時□，慎查吏事，來者數賜記。（Ⅱ0114③：610）

另見：《釋粹》Ⅱ0114③：611。《詔條》1。

6. 多$_1$

“多”字出現共6次。其中作人名用字2次，作形容詞1次，作副詞3次。3次副詞中作範圍副詞1次，作程度副詞1次，作頻率副詞1次。“多”作頻率副詞，表示動作的多次與頻仍，可譯為“多次”、“經常”等。

幸爲建多請長卿、夫人、諸子及子惠諸弟婦、兒子□謝彊（強）飯。（Ⅱ0114③：610）

7. 希

“希”字出現1次，作副詞，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的稀少，可譯為“很少”、“極少”等。

頃闕希聞中公□忽也數屬中公及子惠於敦煌□□何君，不敢忽忽。（Ⅱ0114③：610）

（二）時間副詞

懸泉漢簡時間副詞有22個：已、先$_1$、頃、乃$_1$、始、初、方$_1$、屬（zhǔ）、會、忽、立、趣（cù）、亟$_1$、即、即時、輒、隨$_1$、次、將$_1$、且、後、常。分別表示過去、現在或將來的時間狀態。

1. 已

“已”字出現共7次。除有一次作人名用字外，其餘皆作副詞，表示事情完成，可譯為“已經”。

①送護馬已死。（Ⅰ0112②：39A）

②會月十五日，已言決。（Ⅱ0112①B：63）

③出麥四斗，已。（Ⅱ0114④：53）

例③的“已”單獨使用，所修飾的謂語“出”省略。

另見：《釋粹》Ⅱ0114②：293；Ⅱ0112②：112A；Ⅰ0112②：39B。

2. 先$_1$

“先”字出現共5次。其中作介詞2次，作副詞3次。作副詞時表示時間順序在最前面，可譯為“（最）先”、“預先”等。

①毋令漏泄，先閱知，得遣吏送□（A）（Ⅰ0210①：54）

②所幸爲買沓者願以屬先來吏，使得及事，幸甚。（Ⅱ0114③：611）

③與軍候周充國載先俱，爲駕二封軺傳，二人共載。（A）（Ⅱ0113③：122）

3. 頃

“頃”字出現共6次。其中作人名用字1次，作量詞3次，作名詞1次，作副詞1次。“頃”作副詞，用在句首，表示動作行為是近期發生的，可譯為“近來”、“最近”、“前不久”等。

頃闕希聞中公□忽也數屬中公及子惠於敦煌□□何君，不敢忽忽。（Ⅱ0114③：610）

4. 乃$_1$

“乃”字出現共4次。其中作關聯副詞3次，作時間副詞1

次。作時間副詞時表示某種情況發生、出現不久，可譯為“才”、“始”、“剛剛”等。

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執（蟄）蟲咸動，開戶始□。（《詔條》22）

5. 始

“始”字出現共 29 次。其中作人名用字 1 次、年號用字 25 次，作副詞 3 次。“始”作副詞，用在動詞謂語前或句首，表示動作行為的開始，可譯為“開始”。

①命百官、始收斂。（《詔條》53）

②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執（蟄）蟲咸動，開戶始□。（《詔條》22）

6. 初

“初”字出現共 5 次。作年號用字 4 次，如“初元”、“永初”；作時間副詞 1 次，表示事情是頭一回這樣做，可譯為“第一次”、“剛開始”等。

今義和中叔之官初置。（《詔條》88）

7. 方1

“方”字出現共 25 次。其中作人名用字 16 次，作名詞 7 次，作副詞 2 次。2 次副詞中中一為關聯副詞，一為時間副詞。時間副詞“方”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正在進行，可譯為“正”、“正在”等。

護羌使者方行部，有以馬爲盜，長必坐論。（Ⅱ0215③：83）

8. 屬（zhǔ）

“屬（zhǔ）”字出現共 4 次。其中作動詞 3 次，作副詞 1 次。

作副詞時用在謂語前，表示恰好與某種情況相當，可譯為“恰好”、“剛好”。

頃闕希聞中公□忽也數屬中公及子惠於敦煌□□何君，不敢忽忽。（Ⅱ0114③：610）

9. 會

“會”字出現共10次。其中構成合成詞1次，作人名用字1次，作動詞6次，作副詞2次。作副詞時表示恰好遇上了某一時間或事情，可譯為“恰好”、“正遇上”、“遇着”等。

①掾遷會大風，折傷蓋□十五枚。（Ⅱ0215④：36）

②會元當從屯教煌，乏沓（鞜），子方所知也。（Ⅱ0114③：611）

10. 忽

“忽”字出現共9次。其中作副詞1次，餘皆作動詞，且多以程式化用語“毋忽”的形式出現。“忽”作時間副詞，表示情況來得突然，出人意料，可譯為“忽然”、“突然”等。

頃闕希聞中公□忽也數屬中公及子惠於敦煌□□何君，不敢忽忽。（Ⅱ0114③：610）

11. 立

“立”字出現共6次。其中作人名用字1次，作動詞1次，作副詞3次，另有1次可能通“粒”。作副詞時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之迅速，可譯為“立即”、“馬上”、“很快”等。

①效穀髡鉗城旦大男宰土，坐共鬬傷人，不立見止治□（Ⅱ0214S：50）

②二月戊子日下餔時受魚離齒夫，即時立行。（Ⅱ0112②：119）

③病柳張，立死，賣骨肉臨樂里孫安所。（A）（Ⅱ0114③：468）

12. 趣（cù）

“趣（cù）”字出現共5次，作副詞有3次，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的迅疾，可譯為“立刻”、“馬上”、“趕緊”等。

①寫移書到，趣移車師戊己校尉以下乘傳。（Ⅴ1812②：120）

②一封長史私印，詣廣校候，趣令言羌人反狀。（Ⅱ0216②：80）

③☑趣令言羌反狀。（Ⅱ0216②：80）

13. 亟

“亟”字出現共4次，皆作副詞。其中作程度副詞3次，作時間副詞1次。作時間副詞時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盡快實施某一動作行為，可譯為“趕緊”、“趕快”等。

諸乘傳驛駕廄令長丞亟案，莫傳有與所亡傳同封弟者。（Ⅱ0216②：868）

14. 即

“即”字出現共10次。其中作封號名用字1次（即貴人），構成複音虛詞“即時”5次，作副詞4次。作副詞時用來表示前後兩件事緊緊銜接，可譯為“馬上”、“便”、“就”等。

①即與醫夫遂成、建雜診：馬病中肺，欬涕出辈，審證之。（Ⅱ0314②：301）

②即與假佐開、御田遂、陳復作李則、耿癸等六人雜診橐佗丞所置前。（Ⅱ0216③：137）

③元始四年四月戊午，縣（懸）泉置佐憲受魚離置佐陋卿，即時遣即行。（Ⅱ0214①：125）

④即上冢，欲其□。（Ⅴ1410③：72）

15. 即時

“即時”出現共5次，皆作時間副詞，修飾謂語動詞，表示動作行為很快發生，或者即時發生，可譯為“隨時”、“馬上”等。

①縣（懸）泉置佐憲受魚離置佐阬卿，即時遣即行。（Ⅱ0214①：125）

②二月乙巳日食時，佐永受御羌歸即時歸行。（Ⅰ0114①：11）

③元始五年二月甲子旦，平旦受遮要奴鐵柱，即時使御羌行。（Ⅱ0114②：165）

另見：《釋粹》Ⅱ0114②：294；Ⅱ0112②：119。

16. 輒

“輒”字出現1次，作時間副詞，表示後面的行為是在前一行為之後緊接着發生的，含有“立即”的意思，可譯為“馬上”、“就”等。

莫傳有與所亡傳同封弟者，輒捕繫（繫）。（Ⅱ0216②：868）

17. 隨$_1$

“隨”字出現共2次。其中作介詞1次，作副詞1次。作副詞時用在動詞前，表示後一動作緊接着前一動作出現，可譯為“隨即”。

己巳，以傳信予御史屬澤欽，欽受忠傳信，置車笭（軨）中，道隨亡。（Ⅱ0216②：868）

18. 次

“次”字出現共19次。其中作人名用字5次，作名詞13次，

作副詞 1 次。作副詞時用在動詞前，表示所述事實發生在某一情況之後，可譯為“接着”。

康居王使者楊伯刀、副扁闐，蘇韋王使者、姑墨副沙囝、即貴人爲匿等皆叩頭自言，前數爲王奉獻橐佗入敦煌（877 簡）關縣次贖食至酒泉昆歸官，太守與楊伯刀等雜平直（值）肥瘦。（878 簡）（Ⅱ0216②：877－878）

19. 將$_1$

“將”字出現共 41 次。其中作官名用字 23 次，構成合成詞“將護”1 次，作動詞 9 次，作介詞 1 次，作副詞 3 次，簡文殘缺難判定用法者 4 次。3 次副詞中有語氣副詞 2 次，時間副詞 1 次。“將”作時間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即將實現、情況即將出現，可譯為“即將”、“快要”。

序元氣以成歲事，將趨□□□□□□（《詔條》87）

20. 且

“且”字出現 1 次，作時間副詞，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或情況將要發生或出現，可譯為“將”、“將要”等。

先三日奮鐸以令兆民曰，養（雷）且發聲。（《詔條》23）

21. 後

“後”字出現共 7 次，其中作副詞 2 次，用於謂語前，意義和“先”相對，表示事情發生在後來，可譯為“以後”、“過後”等。

①當徙邊未行，行未到若亡勿徙，赦前有罪，後發覺勿治。（Ⅱ0214②：565）

②家必不屬，奢大過度，後必窮辱，責其身而食身，又不足（A）（Ⅱ0314③：14）

22. 常

“常”字出現共9次。其中作時間副詞5次，餘作官名、姓名用字。作副詞時表示情況或時間的持續和一貫性，可譯作“時常”、“經常”等。

①謹過軍書、郵書，吏常居亭署，毋令有譴，毋忽。（A）（Ⅴ1309④：40）

②空剿（巢）盡夏，實者四時常禁。（《詔條》10）

另見：《詔條》12、13、26。

（三）程度副詞

懸泉漢簡程度副詞有8個：尤、至、亟$_2$、大、多$_2$、少(shāo)、略、復$_2$。包括表程度高，表程度低，表程度加深3種。

1. 尤

“尤”字出現共5次。通“憂”，作“憂患”解1次；作表極度副詞4次，用在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程度之甚，可譯為“特別”、“尤其”等。

①致縣略察長吏居官治狀，侍客尤辨者。（Ⅱ0216②：54）

②其城郭宮室壞敗尤甚者，得繕補□。（《詔條》17）

③謂聚民繕治也，尤急事若追索□捕盜賊之屬也，□下☑（《詔條》16）

④謂聚□□非尤急事☑爲務非繕☑之屬也☑（《詔條》38）

2. 至

“至”字出現共29次。其中作地名用字13次，作動詞1次，作介詞11次，作副詞3次，簡殘難判定用法者1次。其副詞用法如下：

(1) 用在動詞、形容詞前，表示所指的情態是處在最高級階

段上，可譯為“極”、“非常”等。

①身有至尤，實不欲為吏在掾。（Ⅱ0114②：277）

②謹長至罷，詣北軍以傳。（91C：59）

（2）用在後一語段的謂語前，表示所指的程度比前所舉更近一層，可譯為“甚至”。

③諸吏官官及比者同秩而敢詈之殿、宮廷中，至其上秩；若以縣官事殿詈五大夫以上或一歲吏比者，有將辨治。（Ⅱ0215①：76）

3. 亟$_{2}$

“亟”字出現共 4 次，其中作程度副詞 3 次，假借作“極”，表示情態的程度處於最高點，可譯為“很”、“非常”等。

①皆不能行，罷亟死。（Ⅱ0216③：137）

②橐佗罷亟死，審。（Ⅱ0216③：137）

③吏御逐馬前後不相及，馬罷亟，或道棄，逐索未得。（Ⅴ1311④：82）

4. 大

“大”字出現共 84 次。其中作程度副詞 5 次，其餘或作官名、國名、人名的用字，或作形容詞。程度副詞“大”用於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程度之甚，可譯為“大大地”。

①詔書必明白大書，以兩行著故恩澤詔書。（Ⅱ0114③：404）

②謂得大興土功。（《詔條》58）

③毋大田獵。（《詔條》42）

另見：《釋粹》Ⅰ0309③：222；Ⅱ0115②：16。

5. 多$_{2}$

“多”字出現共 6 次，其中作程度副詞 1 次，表示動作施及

的對象數量很多，可譯為“多多地”、“大量地”等。

務蓄採，多積聚。（《詔條》59）

6. 少（shāo）

“少（shāo）”字出現 1 次，用作程度副詞，表示程度的輕微，可譯為“稍”。

以廩當食者，小石三石少不足，丞相請郡當食廩穬麥者石加☐（Ⅰ0309③：221）

7. 略

“略”字出現 1 次，作副詞，表示程度不深，所敘述的情況是粗略簡約的，可譯為“簡要地”、“概略地”、“大致”等。

一過不足以考功，致縣略察長吏居官治狀，侍客尤辨者。（Ⅱ0216②：54）

8. 復$_2$

“復”字出現共 7 次，作程度副詞 1 次，用來表示某種情況的繼續或深化，可譯為“進一步”、“更加”等。

今義和中叔之官初置，監御史、州牧、閭士☐大農、農部丞脩□□復重。（《詔條》88）

（四）情狀副詞

懸泉漢簡情狀副詞有 11 個：善、親、相、相與、別、務$_1$、欽、敬、謹$_1$、審$_1$、慎$_1$。其中“善”表狀態，其餘的皆表方式。

1. 善

“善”字出現共 9 次。其中作專有名詞用字 2 次（鄯善王），作形容詞構成固定問候語“善毋恙”2 次，作副詞 2 次。“善”作副詞，用於動詞前，作狀語，表示擅長於某種動作行為，可譯為“擅長於”、“善於”等。

①公與賓客所知善飲酒，傳舍請寄長丞食或數□（Ⅱ0216②：246）

②郭營尉所寄錢二百買鞭者，願得其善鳴者，願留意。（Ⅱ0114③：611）

2. 親

“親”字出現共3次。其中作人名用字1次，作形容詞1次，作副詞1次。作副詞時用在動詞前面，強調動作行為是施動者親自去做的，可譯為“親自”、“親身”等。

曾子曰：吾聞諸子，人未有自致也者，必也親喪子。（Ⅴ1812②：119）

3. 相

“相”字出現共30次。其中構成合成詞“相與”1次，作人名用字2次，作官名用字18次，作情狀副詞8次，簡殘難判定用法者1次。“相”作情狀副詞，表交互。

（1）表示雙方的彼此對待關係，可譯為“互相”、“相互”。有5次。

①不貰賣財物敦煌吏民所，皆相牽證任。（Ⅱ0314②：302）

②迎戊己校罷校尉，置客往來食如牒，前與政相爭□（Ⅰ0112①：27）

另見：《釋粹》Ⅱ0214①：127；Ⅴ1311④：82；Ⅱ0214①：124。

（2）表示在雙方的彼此對待關係中，由一方發出動作行為，涉及於另一方。“相”在這裡兼有指代接受動作的一方的作用。可仍譯作“相”。有3次。

③驗問審如倚相言，爲逐責（債），遣吏將禹詣府，毋留。

(A)(Ⅱ0215③：3)

④餘馬羊以使者條相犯傲外，在赦前不治。(Ⅱ0114③：440)

⑤得以書言，毋有令史，廷郵報相監□(Ⅱ0314②315)

4. 相與

"相與"出現1次，作情狀副詞，用來修飾謂語動詞，表示動作行為彼此對待，互為施受，可譯為"互相"。

遣吏迎受輸敝被具，郡庫相與校計，如律令。(A)(Ⅰ0309③：236)

5. 別

"別"字出現共3次。其中作動詞1次，作形容詞1次，作副詞1次。作副詞時用在動詞前，表示在某種行為之外，用別的方式再進行一次，可譯為"另外"。

使者安之移倉曹卿，君別取□□償如牒，敢言之。(Ⅰ0402④A：8)

6. 務$_1$

"務"字出現共3次。其中作名詞1次，作副詞2次。2次副詞中作語氣副詞1次，情狀副詞1次。"務"作情狀副詞，表示全力以赴地從事某事，可譯為"努力地"、"竭力地"等。

務蓄採，多積聚。(《詔條》59)

7. 欽

"欽"字出現共3次。其中作人名用字2次，作副詞1次。作副詞時用於動詞前，作狀語，表示對事情嚴肅、謹慎的態度，可譯為"敬"、"認真地"、"謹慎地"等。

信執厥中，欽順陰陽，敬授民時。(《詔條》2)

8. 敬

“敬”字出現共 2 次，皆作副詞，用於動詞前，作狀語，表示對事情嚴肅、謹慎的態度，可譯為“認真地”、“謹慎地”等。

①信執厥中，欽順陰陽，敬授民時。（《詔條》2）

②敬授民時，曰：揚穀，咸趨南畝。（《詔條》8）

9. 謹$_1$

“謹”字出現共 25 次。其中作動詞 2 次，作副詞 22 次，簡文殘缺難判定用法者 1 次。22 次副詞中作語氣副詞 18 次，作情狀副詞 4 次。情狀副詞“謹”用於動詞前，表示謹慎實施某一動作行為，可譯為“謹慎地”、“認真地”，或仍作“謹”，有 4 次。

①毋令刺史到，不謹辦致案，毋忽。（Ⅱ0114③：404）

②各繕治道橋，謹過軍書、郵書（A）（Ⅴ1309④：40）

③謹侍給法所當得。（Ⅰ0111②：99）

④命百官，謹蓋藏。（《詔條》67）

10. 審$_1$

“審”字出現共 5 次。其中作形容詞 2 次，作副詞 3 次。3 次副詞中作語氣副詞 1 次，情狀副詞 2 次。“審”作情狀副詞，表示認真、慎重地進行某種動作行為或對待某件事，可譯為“認真地”、“慎重地”、“仔細地”等。

①即與醫夫遂成、建雜診：馬病中肺，欬涕出辈，審證之。（Ⅱ0314②：301）

②田律：男人不審為夫以其跡半詣之。（《釋文選》Ⅰ90DXT0112①：1）

11. 慎$_1$

“慎”字出現共 3 次。其中作動詞 1 次，作副詞 2 次。2 次

副詞中作語氣副詞 1 次，情狀副詞 1 次。“慎”作情狀副詞用在動詞前，表示實施主體對事態採取嚴謹的態度，可譯為“嚴謹地”、“慎重地”等。

寒時□，慎查吏事。（Ⅱ0114③：610）

（五）範圍副詞

懸泉漢簡範圍副詞有 15 個：皆、具、咸、畢、盡$_1$、率、並$_1$、兼、共、雜、多$_3$、凡、最凡、各、獨。可分為表總括和表限止兩小類。

表總括的範圍副詞有“皆、具、咸、畢、盡$_1$、率、並$_1$、兼、共、雜、多$_3$、凡、最凡”等 13 個。

1. 皆

“皆”字出現共 18 次，皆作副詞。它常用在動詞或名詞謂語前，概括所提人物或事情的全體，表示無一例外。概括的人物或事情，一般作為主語出現在“皆”的前頭；也有少數用例是作為動詞所涉及的對象而出現在“皆”的後面。可譯作“都”、“都是”等。

①康居王使者楊伯刀、副扁闐，蘇韋王使者、姑墨副沙囷、即貴人爲匿等皆叩頭自言（Ⅱ0216②：877）

②入傳馬三匹，皆壯，受郡庫。（Ⅱ0115④：13）

③姑墨爲王獻白牡橐佗一匹，牝二匹，以爲黃，及楊伯刀等獻橐佗皆肥，以爲瘦，不如實，寃。（Ⅱ0216②：880）

另見：《釋粹》Ⅱ0216②：547；Ⅱ0112②：8；Ⅱ0114③：461；Ⅱ0114②：206；Ⅱ0114S：36；Ⅱ0314②：302（1）；Ⅱ0314②：302（2）；Ⅱ0214②：385；Ⅱ0216③：137；Ⅱ0215③：83；Ⅰ0210③：6。《詔條》9、10、79、80。

2. 具

“具”字出現共14次。其中作人名用字2次，作名詞4次，作動詞2次，作量詞3次，作副詞3次。作副詞時用在動詞或形容詞謂語前，表示主體發出同一動作或呈同一情態，可譯為“皆”、“俱”、“全都”等。

①破羌將軍軍吏士畢已過，具移所給吏士賜諸（裝）實（Ⅱ0114②：293）

②寫移書到，具移康居蘇筐王使者楊伯刀等數橐佗食用穀數。（Ⅱ0216②：882）

③入□具幣（敝）。（Ⅱ0111①：303）

3. 咸

“咸”字出現共2次，皆作副詞，用在謂語前，表示某一範圍的全部，可譯為“全部”、“全都”等。

①揚穀，咸趨南畝。（《詔條》8）

②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執（蟄）蟲咸動，開戶始□。（《詔條》22）

4. 畢

“畢”字出現共3次。其中作動詞2次，作副詞1次。作副詞時表示全部，修飾不帶賓語的動詞謂語，可譯為“都”。

破羌將軍軍吏士畢已過，具移所給吏士賜諸裝實□（Ⅱ0114②：293）

5. 盡$_1$

“盡”字出現共49次。其中作介詞38次，作動詞6次，作副詞5次。作副詞時用在謂語前後，表示某種範圍以內的最大限度，可譯為“全部”、“完全”等。

①書到白大扁書鄉亭市里高顯處，令亡人命者盡知之。（Ⅱ0115②：16）

②明白大編書鄉亭市里□□□□，令吏民盡知□□。（Ⅰ0309③：222）

③第六傳車一乘，舉左軸折，輪轑敝盡不可用☑（Ⅰ0208②：6）

另見：《釋粹》Ⅱ0314②：301；Ⅰ0208②：5。

6. 率

“率”字出現共2次，皆作副詞，表示事物的劃一，可譯為“一律”、“全都”。

①所置自買鷄三隻（雙），直錢二百卌，率隻（雙）八十，唯廷給。（Ⅰ0112③：125）

②中公幸益長矣，子孫未有善，歲賜錢，率夫人日夜有以稱太守功名行者，何患不得便哉！（Ⅱ0114③：610）

7. 並$_1$

“並”字出現共5次。其中作人名用字2次；作連詞1次；作範圍副詞2次，有1次乃引用前人典籍。“並”作範圍副詞時表示動作行為是由幾個主體或主語所指的人、事物共同發出的，可譯為“同時”、“一起”、“全都”等。下面的例①出自《論語·子張》。

①乎張也，難與並而爲仁矣。（Ⅴ1812②：119）

②大司農卒史張卿所乘傳車一乘，皁留黄蓋杆衣各一，皁繒並塗一具，駕一被具，張卿乘，西付冥安，皆完，今張卿還至。（Ⅱ0114③：461）

8. 兼

“兼”字出現共4次，作副詞有3次，用來表示動作行為同時涉及兩個以上的有關方面或包括某一範疇的全部，可譯為“同時”。

①敦煌太守快、庫丞何兼行丞事。(A)(Ⅱ0215③：3)

②將田車師己校尉長樂兼行戊校尉事。(A)(Ⅱ0215②：21)

③庫令賀兼行丞事，謂敦煌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Ⅴ1311③：315)

9. 共

“共”字出現共4次，皆作副詞，用於動詞前，表示主語所代表的人或事物共同參與某種動作行為，可譯為“共同”、“一起”等。

①效穀髡鉗城旦大男宰土，坐共鬬傷人，不立見止治□(Ⅱ0214S：50)

②詔□爲駕一封軺傳，一人共載，有請。(Ⅱ0214③：67)

③爲駕二封軺傳，二人共載。(A)(Ⅱ0113③：122)

④驢掌與弟嘉良等十餘人共奪歸何馬廿匹、羊四百頭。(Ⅱ0214①：26)

10. 雜

“雜”字出現共3次，均充當範圍副詞，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是由兩個以上的施事者共同進行的，可譯作“都”、“共同”等。

①即與醫夫遂成、建雜診：馬病中肺，欬涕出辈，審證之。(Ⅱ0314②：301)

②即與假佐開、御田遂、陳復作李則、耿癸等六人雜診橐佗丞所置前。(Ⅱ0216③：137)

③太守與楊伯刀等雜平直（值）肥瘦。(Ⅱ0216②：878)

11. 多$_3$

"多"字出現共6次，作範圍副詞1次，表示主語中的大多數都有同一狀態，可譯為"大多"、"大都"等。

太守行縣道，傳車被具多敝，坐爲論（A） (Ⅰ0309③：236)

12. 凡

"凡"字出現共15次。其中構成合成詞"最凡"1次；作範圍副詞14次。作副詞時均用來統計事物的數量。

(1)"凡"出現在名詞性謂語句中，表示人、事、物數量的總和，有11次。可譯為"總共"、"共約"、"共"等。

①凡酒廿。(Ⅰ0112③：75)

②□送精絶王諸國客凡四百七十人。(Ⅱ0115①：114)

另見：《釋粹》87－89C：9；Ⅱ0214①：130B；Ⅱ0214②：385；Ⅴ1311③：226；Ⅰ0112③：68；Ⅰ0112③：69；Ⅰ0112③：74；Ⅱ0215②：258；Ⅰ0112③：119。

(2)"凡"出現在動詞謂語句中，表示對事物數量的統計，有3次。

③凡出酒廿石。(Ⅰ0112③：76)

另見：Ⅰ0112③：78、Ⅰ0112②：28。

13. 最凡

"最凡"出現1次，作範圍副詞。它出現在名詞性謂語句中，對事物的數量進行統計，可譯為"總計"。

最凡鷄卅四隻（雙）。（Ⅰ0112③：129）

表限止的範圍副詞有“各、獨”兩個。

14. 各

“各”字出現共21次。其中作指示代詞1次，作副詞19次，簡文殘缺難判定用法者1次。“各”作副詞，表示不止一人或一物做某事或具有某種屬性。

（1）修飾動詞謂語，有8次。

①告尉謂督送隧史禹、亭長賓等寫移書到，各繕治道橋，謹過軍書、郵書。（A）（Ⅴ1309④：40）

②書到各益部吏。（Ⅰ0309③：222）

另有一例殘簡如下：

③督盜賊史□世□□□□□□副護書到，各□□□□□泄□捕部界中。（Ⅱ0314②315）

“各”後可據上例補“益部吏”三字，可知也係此類副詞。

另見：《釋粹》Ⅰ0309③：134。

“各”修飾的謂語動詞為“如”的，有3次，均出現了公文程式化用語“各如牒”。

④迺廄嗇夫張義等負御錢、失亡縣官器物、當負名各如牒，謹遣廄佐世收取（A）（Ⅱ0115④：87）

另見：《釋粹》Ⅴ1311④：82；Ⅱ0114③：522。

“各”與謂語動詞之間出現其他修飾成分的，有1次。

⑤書到，二千石各明白布告屬官縣吏民。（Ⅱ0216②：868）

（2）修飾有數詞、數量短語充當的謂語或小句謂語，有11次。數詞後以不出現量詞為多，有8次。

⑥故屯作罷者，減後作各半。（A）（Ⅱ0216②：437）

⑦皁留黄蓋杆衣各一。(Ⅱ0114③：461)

另見：《釋粹》Ⅰ0114①：70；Ⅰ0110①：53 (1)；Ⅰ0110①：53 (2)；Ⅰ0110①：53 (3)；Ⅰ0110①：53 (4)；Ⅰ0110①：53 (5)。

數詞後出現量詞，有3次。

⑧車騎馬，匹日用粟、叔（菽）各一升。(Ⅱ0214②：556)

另見：《釋粹》Ⅱ0214③：73、Ⅱ0214②：45。

15. 獨

"獨"字出現1次，用作表限止的副詞，作狀語，可譯為"單獨"。

①酒泉太守獨與吏直（值）畜，楊伯刀等不得見所獻橐佗。(Ⅱ0216②：879)

(六) 否定副詞

懸泉漢簡否定副詞有7個：不、毋、無、勿、莫、非、未。

1. 不

"不"字出現共95次。其中作人名用字1次（烏不滕），作否定副詞94次。作副詞時與一般動詞、助動詞、形容詞等連用，表示對動作、行為、能願、意向、性質、狀貌等的否定。

(1) 與一般動詞連用，表示對動作行為、心理活動、存在變化等的否定。可仍譯作"不"。有45次。

①十九日薄（簿）至今不移，解何？(B) (Ⅰ0309③：20)

②惡衣謂之不肖，善衣謂之不適，士居固有不憂貧者乎。(Ⅱ0114⑤：71)

③次孺不在，見次孺夫人容君求報，幸甚，伏地再拜子方足下！(Ⅱ0114③：611)

另見：《釋粹》Ⅱ0215①：76；Ⅱ0216②：883；Ⅰ0309③：162A（2）；Ⅰ0309③：262A；Ⅰ0309③：266A（2）；Ⅰ0309③：266A（4）；Ⅱ0215③：46；0116②：69；Ⅰ0309③：20B；Ⅴ1311④：82；Ⅱ0314②：72；Ⅱ0114④：340A；Ⅱ0114③：440；Ⅴ1812②：119；Ⅱ0314③：14A（2）；Ⅰ0309③：215；Ⅱ0216②：880；Ⅱ0314②：302；Ⅰ0111②：19（1）；Ⅰ0309③：209（1）；Ⅰ0309③：209（2）；Ⅰ0309③：209（3）；Ⅰ0309③：209（4）；Ⅰ0309③：209（5）；Ⅰ0309③：209（6）；Ⅰ0309③：209（7）；Ⅰ0309③：209（8）；Ⅰ0309③：209（9）；Ⅰ0309③：209（10）；Ⅰ0309③：209（11）；Ⅰ0309③：209（12）；Ⅰ0309③：266A（5）；Ⅰ0309③：266A（6）；Ⅰ0309③：268A（4）；Ⅰ0309③：335A（2）；Ⅰ0112②：28；Ⅱ0114③：610（3）；Ⅱ0114③：611（1）；Ⅱ0114③：611（3）。《詔條》11、24、89。

（2）與助動詞連用，表示對能願、希冀、意向、態度的否定。可仍譯作“不”。有26次。

④亡章，曰：身有至尤，實不欲為吏在掾。（Ⅱ0114②：277）

⑤第五傳車一乘，舉完，輪轅敝盡，會楅（輻）四折傷，不可用。（Ⅰ0208②：5）

⑥皆不能行，罷亟死。（Ⅱ0216③：137）

另見：《釋粹》Ⅱ0114②：277（2）；Ⅰ0208②：6；Ⅱ0216②：880；Ⅱ0216②：54；Ⅱ0314③：14A（1）；Ⅰ0309③：266A（3）；Ⅰ0309③：335A（1）；Ⅰ0309③：268A（2）；Ⅰ0309③：268A（3）；Ⅰ0309③：146A；Ⅰ0309③：162A（1）；

Ⅴ1410③：72（1）；Ⅴ1410③：72（2）；Ⅴ1410③：72（3）；Ⅱ0114③：610（2）；Ⅱ0114③：611（2）；Ⅱ0114③：611（4）；Ⅱ0114③：611（6）；Ⅱ0114③：611（8）。《詔條》9、10、13、18。

（3）與形容詞連用，表示對性質、形狀、狀貌的否定。可仍譯作“不”。有12次。

⑦囚律：劾人不審為失，以其贖半論之。（Ⅰ0112①：1）

⑧坐元壽二年十二月壬寅鬬取非其兵傷人，不直。（Ⅱ0114②：56）

⑨小石三石少不足，丞相請郡當食廩穬麥者石加（Ⅰ0309③：221）

另見：《釋粹》Ⅱ0114⑤：71（1）；Ⅱ0114⑤：71（2）；Ⅰ0309③：266A（1）；Ⅰ0111②：19（2）；Ⅱ0114③：610（1）；Ⅱ0114③：611（7）。《詔條》1（1）、1（2）、1（3）。

（4）和其他詞一起組成慣用詞組（靡不”、“無不”）表示否定，可譯為“沒有誰不”、“都”等。有2次。

⑩惟□帝明王，靡不躬天之歷數。（《詔條》2）

⑪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入，以會天地之藏，毋或宣出。（《詔條》63）

（5）用在其他詞性的詞（名詞、副詞、介詞）前，表示否定。有9次。

⑫亥死者，不主。（A）（Ⅰ0309③：268）

⑬效穀髡鉗城旦大男宰土，坐共鬬傷人，不立見止治□（Ⅱ0214S：50）

⑭賣財物敦煌吏，證財物不以實，律辨告，迺爰書。（Ⅱ

0314②：302）

另見：Ⅰ0309③：269；Ⅱ0114③：404；Ⅱ0114③：54（1）；Ⅱ0114③：54（2）；Ⅱ0314②：301；Ⅱ0314③：14A（3）。

2. 毋

“毋”字出現共67次。其中作地名用字1次（無窮亭），作動詞6次，作否定副詞59次，簡殘難判定用法者1次。其副詞用法如下：

（1）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禁止、勸阻受話人不要從事謂語所指的行為。可譯為“不要”、“不許”等。有54次。

①書到，捕此牒人，毋令漏泄，先閱知，得遣吏送☑（A）（Ⅰ0210①：54）

②祝曰：入則謂厠哉，陽謂天大哉，辰，病與惡入，疾去毋顧。（Ⅱ0214③：71）

③其死者，毋持刀刃上冢，死人不敢近也。（Ⅴ1410③：72）

另見：《釋粹》Ⅱ0313S：160；Ⅱ0114③：404（1）；Ⅱ0114③：404（2）；Ⅱ0214③：154；Ⅴ1309④：40A（1）；Ⅴ1309④：40A（2）；Ⅱ0215③：3A；Ⅰ0111②：3；Ⅱ0216②：881；Ⅰ0111②：99；Ⅱ0115③：96；Ⅱ0114③：522；Ⅱ0114④：340A（1）；Ⅱ0114④：340A（2）；Ⅰ0309③：266A；Ⅱ0114③：611。《詔條》10、11、12、13、14、15、16、18（1）、18（2）、25、26、27、31、32、35、37、38、40、42、44、45、46、47、48、60（1）、60（2）、60（3）、63、64、71、74（1）、74（2）、75（1）、75（2）、76。

（2）與動詞連用，表示對行為的否定。可譯為“沒有”、“不

必”等。有5次。

④各□□□□□泄□捕部界中，得以書言，毋有令史，廷郵報相監（Ⅱ0314②315）

⑤九月毋餘鷄。（Ⅰ0112③：127）

⑥今毋餘鷄。（Ⅰ0112③：128）

另見：《釋粹》Ⅱ0114③：611（2）；Ⅱ0314②：302。

3. 無

“無”字出現共4次。其中作人名用字1次，作動詞1次，作否定副詞2次。“無”作否定副詞時：

（1）表示禁止。可譯為“不要”。

①土事無作。（《詔條》73）

（2）和否定副詞“不”構成慣用詞組“無不”，用在動詞性謂語前，以雙重否定表示對陳述對象的施事主體作統括性肯定，可譯為“沒有誰不”、“都”等。

②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入，以會天地之藏，毋或宣出。（《詔條》63）

4. 勿

“勿”字出現共5次，皆作否定副詞。

（1）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禁止、勸戒受話人不要實施謂語所指的行為。可譯為“不要”、“別”等。

①勿以哭泣，以哭泣，不出三月復哭。（A）（Ⅰ0309③：266）

②午勿以哭。（Ⅰ0309③：269）

（2）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施事主體不選擇或不想實施某一動作行為。可譯為“不”、“不要”等。

③當徙邊未行，行未到若亡勿徙，赦前有罪，後發覺勿治。奏當當上勿上，其當出入其□□□在所縣為傳，疑者讞廷尉，它如律令。（Ⅱ0214②：565）

5. 莫

“莫”字出現共 7 次。其中構成合成詞 5 次（莫府），作人名用字 1 次（烏莫塞），作否定副詞 1 次。“莫”作否定副詞表示禁止，可譯為“不要”、“毋”等。

諸乘傳驛駕廄令長丞亟案，莫傳有與所亡傳同封弟者。（Ⅱ0216②：868）

6. 非

“非”字出現共 6 次。其中作地名用字 1 次（辟非），作動詞 1 次，作副詞 4 次。“非”作副詞用在名詞謂語之前，或用在判斷句的謂語之前，表示對事物等的否定，可譯為“不是”。

①□□宗廟□□天下非殺人、盜宗廟服御物，它□告除之。(B)（Ⅱ0216②：437）

②坐元壽二年十二月壬寅鬬取非其兵傷人，不直☑。（Ⅱ0114②：56）

③謂聚□□非尤急事為務非繕☑之屬也☑（《詔條》38）

7. 未

“未”字出現共 32 次。其中作機構名用字 1 次（未央廄）、宮名用字 1 次（未央）、干支用字 23 次，作否定副詞 7 次。“未”作否定副詞時用在動詞之前，起修飾作用，否定動作行為已經發生，可譯為“沒有”、“沒”。

①當徙邊未行，行未到若亡勿徙，赦前有罪，後發覺勿治。（Ⅱ0214②：565）

②馬罷亟，或道棄，逐索未得。（Ⅴ1311④：82）

③中公幸益長矣，子孫未有善，歲賜錢。（Ⅱ0114③：610）

另見：《釋粹》Ⅱ0216②：437B；Ⅴ1812②：119。《詔條》14。

（七）語氣副詞

懸泉漢簡語氣副詞有 19 個：謹$_2$、幸、奉、請、敢、唯/惟、審$_2$、實、務$_2$、慎$_2$、必、將$_2$、當$_1$、固、蓋、幾、恐、何、其。表示謙敬、強調、祈使、測度預料、反詰等語氣。

1. 謹$_2$

“謹”字出現共 25 次。其中作語氣副詞有 18 次，用於謂語前，表示說話人對對方的尊敬。常用在對話、書信或奏章中。可仍譯為“謹”，或不譯出。

①丈人、家室元不敢忽驕，知事在庫，元謹奉教。（Ⅱ0114③：611）

②謹移髡鉗亡者田勢等三人年、長、物、色，去時所衣服。（Ⅱ0111④：3）

③奉德之謹曰：不可也。（Ⅱ0114②：277）

另見：《釋粹》Ⅱ0214②：556；Ⅰ0114③：33；Ⅱ0115④：87A；87－89C：3A；Ⅰ0112③：131；Ⅴ1610②：20；Ⅰ0110①：1；Ⅰ0208②：10；Ⅱ0112②：112A；87－89C：6A；Ⅴ1311④：82；Ⅰ0309③：215；Ⅱ0114③：610；Ⅱ0114③：611。《詔條》88。

2. 幸

“幸”字出現共 19 次。其中作馬名用字 1 次，構成合成詞“不幸”1 次，構成合成詞“幸甚”7 次，作動詞 2 次，作副詞 8 次。其副詞用法如下：

（1）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希望對方能將某一情況付諸實施，語含敬意。可譯為“請”、“希望”等。有5次。

①幸爲建多請長卿、夫人、諸子及子惠諸弟婦、兒子□謝彊（強）飯。（Ⅱ0114③：610）

②願子方幸留意，沓（藉）欲得其厚、可以步行者。（Ⅱ0114③：611）

另見：《釋粹》Ⅱ0114③：611（3）；Ⅱ0114③：611（10）；Ⅱ0114③：611（11）。

（2）用在動詞前，表示對方這樣做使自己感到幸運。可譯為“承蒙”、“有幸”等。有2次。

③□□幸賜書教告以事卿足卿辱臨賜□（《釋文選》Ⅰ90DXT0110②：20A）

④所幸爲買沓者願以屬先來吏，使得及事，幸甚。（Ⅱ0114③：611）

（3）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所述事實是在常情、常理以外發生的意外好事。可譯為“僥幸”、“碰巧”等，或仍作“幸”。有1次。

⑤建不肖奴□賴中公恩澤，幸得待罪侍御史。（Ⅱ0114③：610）

上例中“幸得”是一個慣用詞組，由副詞“幸”和助詞“得”連用組成，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所述情況是意外得到的好結果。可譯為“僥幸能”、“幸能”等。

3. 奉

“奉”字出現共23次。除作人名用字、作動詞外，還用作副詞，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是出於對對方的尊敬，或表示禮

節上的敬意，可譯為“恭敬地”，或不譯出。有1次。

來者數賜記，使建奉聞中公所欲毋恙，建幸甚幸甚。（Ⅱ0114③：610）

4. 請

“請”字出現共15次。其中作地名用字1次，作動詞10次，作表敬副詞3次，簡殘難判定用法者1次。“請”作表敬副詞時表示說話人的希望或請求，可譯為“請求”、“請允許”、“希望”等。

①錢請以便屬舍，不敢負。（Ⅱ0114③：611）

②公與賓客所知善飲酒，傳舍請寄長丞食或數（Ⅱ0216②：246）

③臣請五月乙卯以前，諸市未□（B）（Ⅱ0216②：437）

5. 敢

“敢”字出現共49次。其中作能願動詞8次，作表敬副詞41次。“敢”作表敬副詞表示謙卑語氣，其中公文程式化用語“敢言之”出現了36次（包括殘簡“敢言”1次）、“敢告”出現了4次。

①元康四年五月丁亥朔丁未，長安令安國、守獄丞左、屬禹敢言之。（Ⅱ0111④：3）

②敦煌太守快、長史布施、騎千人定舜行丞事，敢告部部尉卒人。（Ⅱ0314②315）

③元敢不自外，願子方幸爲元買沓（鞜）一兩。（Ⅱ0114③：611）

另見：《釋粹》Ⅱ0314②：301（1）；Ⅱ0314②：301（2）；Ⅱ0314②：302（1）；Ⅱ0314②：302（2）；Ⅵ F13C②：1A；Ⅰ

0114③：33；Ⅱ0214①：29；Ⅱ0115④：87A（1）；Ⅱ0115④：87A（2）；87—89C：69；Ⅱ0114③：499（1）；Ⅱ0114③：499（2）；90C：19；87—89C：3A（1）；87—89C：3A（2）；Ⅰ0112③：131（1）；Ⅰ0112③：131（2）；Ⅴ1610②：20（1）；Ⅴ1610②：20（2）；Ⅰ0110①：1；Ⅰ0208②：10（1）；Ⅰ0208②：10（2）；Ⅱ0114③：461；Ⅱ0112②：112A；87—89C：6A（1）；Ⅱ0216③：137（1）；Ⅱ0216③：137（2）；Ⅱ0114③：468A；Ⅱ0115③98：；Ⅰ0402④A：8（1）；Ⅰ0402④A：8（2）；Ⅴ1311④：82（1）；Ⅴ1311④：82（2）；Ⅰ0309③：215；87—89C：6A（2）；Ⅱ0314②315；Ⅰ0309③：222；Ⅱ0216②：869；Ⅱ0215③：46。

6. **唯/惟**

“唯”字出現共7次，皆作語氣副詞，表祈使語氣。“惟”字出現1次，與“唯”用法相通。

（1）用在句首，表示希望、祈使語氣。可譯為“希望”、“請”等，或不需譯出。

①唯子方留意，得以子方成事，不敢復屬它人。（Ⅱ0114③：611）

②唯府告部、縣、官、旁郡，有得此馬者以與世等。（Ⅴ1311④：82）

③所置自買鷄三隻（雙），直錢二百卅，率隻（雙）八十，唯廷給。（Ⅰ0112③：125）

另見：《釋粹》Ⅱ0115④：87A；Ⅰ0112③：129；Ⅱ0115②：10。《詔條》2。

（2）用在句首，跟表示時間的詞語配合，用來加強時間觀

念。不必譯出。

④唯正月以給戍己校使者馬薪，輦□□□□。(Ⅰ0402④A：8)

7. 審$_2$

“審”字出現共5次，其中作語氣副詞1次，表示動作行為的確實性，可譯為“確實”、“果真”、“的確”等。

驗問審如倚相言，爲逐責（債），遣吏將禹詣府，毋留。(A)（Ⅱ0215③：30)

8. 實

“實”字出現共9次。其中作人名用字1次，作名詞4次，作形容詞2次，作副詞1次，簡文殘缺難以判定用法者1次。“實”作副詞時用在動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為的真實性的強調，可譯為“真的”、“確實”等。

亡章，曰：身有至尤，實不欲為吏在掾。(Ⅱ0114②：277)

9. 務$_2$

“務”字出現共3次，其中作語氣副詞1次，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強調或肯定，可譯為“務必”、“一定要”等。

命百官貴賤，無不務入，以會天地之藏，毋或宣出。(《詔條》63)

10. 慎$_2$

“慎”字出現共3次，其中作語氣副詞1次，和否定副詞“毋”連用組成慣用詞組“慎毋”，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切實禁止對方實施某一動作行為，可譯為“務必不要”。

慎毋發蓋。(《詔條》74)

11. 必

“必”字出現共10次，皆作語氣副詞。

(1) 用於謂語前，表示對事實趨勢的推斷。可譯為“必定(會)”。有 7 次。

①家必不屬，奢大過度，後必窮辱，責其身而食身，又不足(A)（Ⅱ0314③：14）

②西南間一室必有死者，央（殃），凶不出西井上。（A）（Ⅰ0309③：266）

另見：《釋粹》Ⅰ0309③：269；Ⅰ0309③：262A；Ⅰ0309③：268A。《詔條》24。

(2) 用於謂語前，表示情理上的必要。可譯為“必須”。有 1 次。例出《論語·子張》。

③曾子曰：吾聞諸子，人未有自致也者，必也親喪子。（Ⅴ1812②：119）

(3) 用於謂語前，表示主觀堅定或態度堅決。可譯為“一定要”、“必定”等。有 2 次。

④詔書必明白大書，以兩行著故恩澤詔書。（Ⅱ0114③：404）

⑤護羌使者方行部，有以馬爲盜，長必坐論。（Ⅱ0215③：83）

12. 將$_2$

“將”字出現共 41 次，其中作語氣副詞 2 次。作語氣副詞時表示情況或趨勢的必然，可譯為“必定”、“必然”等。

①若以縣官事殿罟五大夫以上或一歲吏比者，有將辨治。（Ⅱ0215①：76）

②若使用傳信，及將兵吏邊言變□以驚聞，獻□寫駕者匹將以□以除候。(87—89C：9)

13. 當$_1$

“當”字出現共61次。其中作人名用字2次，作地名用字1次，構成合成詞1次，作名詞2次，作助動詞27次，作介詞21次，作副詞4次，簡文殘缺難判定用法者3次。副詞“當”用於謂語前，表示推斷或預測某情況應該是怎麽樣，可譯為“會”、“將會”等。

①戊校候致君當從西方來，謹侍給法所當得。（Ⅰ0111②：99）

②君會廣至，羌人當以時出，唯廷調左部遊徼賀及閒亭吏卒。（Ⅱ0115②：10）

另見：《釋粹》Ⅱ0114③：611。《詔條》23。

14. 固

“固”字出現共3次。其中作形容詞1次，作動詞1次，作副詞1次。作副詞時用於動詞前，表示保持原有狀態，可譯為“仍舊”、“還”等。

士居固有不憂貧者乎。（Ⅱ0114⑤：71）

15. 蓋

“蓋”字出現共9次。其中作姓氏用字1次，作名詞5次，作動詞2次，作副詞1次。作副詞時表示對事物帶有推測性的判斷或表示對原由的解釋，可譯為“大概”、“原來”等。

□勸耕種，以豐年□，蓋重百姓之命也。（《詔條》3）

16. 幾

“幾”字出現1次，作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接近某種情況，可譯為“將近”、“差不多”等。

元平元年十一月癸丑夜幾少半時。（A）（Ⅴ1612④：11）

17. 恐

“恐”字出現1次，作副詞，表示對動作行為或即將發生的情況的揣測、估計，可譯為“恐怕”、“擔心”等。

馬穀使外國今少，恐乏，調給倉穀，大司農□□□□☑（Ⅱ0114②：291）

18. 何

“何”字出現共13次。其中作族名用字1次，作人名用字9次，作代詞2次，作語氣副詞1次。作副詞時用在句首來表示反問、感嘆的語氣，可譯為“哪裏”、“爲什麽”等。

何患不得便哉！（Ⅱ0114③：610）

19. 其

“其”字出現共43次。其中作代詞42次，作副詞1次。作副詞時表示反詰，同“豈”，乃是引用前人文字，語出《論語·子張》。

曾子曰：吾聞諸子，孟莊子之孝，其它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Ⅴ1812②：119）

（八）關聯副詞

懸泉漢簡關聯副詞有3個：又$_2$、方$_2$、乃$_2$/迺。表示遞進、條件、順承等關係。

1. 又$_2$

“又”字出現共2次，作關聯副詞1次，表示遞進，可譯為“而且”。

象曰：家必不屬，奢大過度，後必窮辱，責其身而食身，又不足（A）十二（B）（Ⅱ0314③：14）

2. 方$_2$

“方”字出現共25次，作關聯副詞1次，用在複合句的後一分句，表示主體確認前後兩事有條件關係，可譯為“纔”、“這纔”等。

無嘉德，書佐方宜以二尺兩行與嘉德長短等者以便宜從事。（Ⅱ0114③：404）

3. 乃$_2$/迺

“乃”、“迺”兩字通用。懸泉漢簡中“乃”字僅出現在《詔條》中，其他地方寫作“迺”。

“乃”字出現共4次，作關聯副詞3次。

（1）表示動作行為是在具備了一定的條件之後纔發生、出現的。可譯為“纔”、“纔能”、“這纔”等。

①草木零落，乃得伐其當伐者。（《詔條》9）

②四方乃得以取魚，盡十一月常禁。（《詔條》26）

（2）表示前後兩事在情理上的順承關係。可譯為“於是”、“便”等。

③乃勸□麥，毋或失時，失時行□毋疑。（《詔條》60）

“迺”字出現共3次，皆作關聯副詞。

（1）表示前後的動作行為在時間上的銜接，可譯為“於是”、“就”等。

①前得毋貰賣財物敦煌吏，證財物不以實，律辨告，迺爰書。（Ⅱ0314②：302）

（2）用於判斷句中，“迺”以副詞兼起繫詞作用。

②縣（懸）泉置守丞置敢言之：迺廄嗇夫張義等負御錢、失亡縣官器物、當負名各如牒，謹遣廄佐世收取，七月□□唯廷以

□□敢言之。(A)(Ⅱ0115④：87)

③☑齒九歲，高六尺二寸，迺三月乙卯送罷戍校候張君☑(Ⅰ0205②：3)

二、介　詞

介詞常用在名詞、代詞或名詞性短語的前面，組成介詞結構，作動詞或形容詞的狀語或補語。懸泉漢簡中的介詞共有21個：用、到、盡$_2$、先$_2$、候、至、在、從、當$_2$、及$_1$、如、將$_3$、繇、因$_1$、逐、坐、與$_1$、隨$_2$、於、爲/為、以$_1$。它們用來引進時間、處所、對象（含施事者）、工具方式、原因目的等。

1. 用

“用”字出現共25次。其中構成合成詞“使用”1次，作動詞23次，作介詞1次。“用”作介詞用在動詞謂語後，引進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可譯為“在”。

五月丙戌發祿福，度用庚寅到淵泉。(Ⅰ0309③：134)

2. 到

“到”字出現共36次。其中作人名用字1次，作動詞34次，作介詞1次。介詞“到”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引進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可仍譯作“到”。

縣（懸）泉驛騎傳受萬年驛騎廣宗，到夜少半時付平望驛騎☑(A)(Ⅴ1612④：11)

3. 盡$_2$

“盡”字出現共49次，其中作介詞38次。

(1)“盡”作介詞用來引進時間的有37次。“盡”和它的賓

語一起，表示截止的時間，可譯為“到”、“到……底”。

①出錢萬八千，以給丞、獄丞、尉三人，秩各二百石，十月盡十二月積九月奉（俸）。（Ⅱ0214②：45）

②謂脩築隄防，利其水道也，從正月盡夏。（《詔條》29）

另見：《釋粹》Ⅰ0112③：125；Ⅰ0112③：126；Ⅰ0112③：129（1）；Ⅰ0112③：129（2）；Ⅰ0112③：130；Ⅰ0112③：131。《詔條》9、10、11、12、13、14、15、17、18、19、22、25、26、27、30、31、37、42、47、48、61、63、64、71、73、74、75、76、80。

（2）“盡”作介詞用來引進處所的有1次，和它的賓語一起，表示截止的處所，可譯為“到”、“到……盡頭”。

③涉頭、淵泉盡治所。（Ⅱ0216②：54）

4. 先$_2$

“先”字共出現4次，作介詞有1次。“先”作介詞時和它的賓語一起，介紹出動作性行為發生的時間是在某情況之前，可譯為“在……之前”。

先三日奮鐸以令兆民曰，養（雷）且發聲。（《詔條》23）

5. 候

“候”字出現共43次，多作名詞或姓氏，作介詞僅1次。“候”作介詞時和它的賓語一起用在動詞前，表示實施動作行為的時機，可譯為“等到……”、“等……時”等。

候旦受送烏孫歸義侯侍子，爲駕一乘軺傳。（Ⅰ0116：S. 14）

6. 至

“至”字出現共29次，其中作介詞有11次。

（1）用在動詞謂語前後，引進動作完成後主體達到的地點、

位置。可譯為“到”，或仍作“至”。有 10 次。

①關縣次贖食至酒泉昆歸官，太守與楊伯刀等雜平直（值）肥瘦。（Ⅱ0216②：878）

②食至酒泉，酒泉太守獨與吏直（值）畜。（Ⅱ0216②：879）

另見：《釋粹》Ⅱ0115②：66A（1）；Ⅱ0115②：66A（2）；Ⅱ0115②：66B（1）；Ⅱ0115②：66B（2）；Ⅱ0115②：66B（3）；Ⅴ1311④：82；Ⅱ0114③：606（1）；Ⅱ0114③：606（2）。

（2）用在主要謂語前後，引進動態持續時間的終點。可譯為“到”、“直到”等。有 1 次。

③十九日薄（簿）至今不移，解何？（B）（Ⅰ0309③：20）

7. 在

“在”字出現共 18 次，作介詞有 7 次。

（1）用在動詞謂語前，引進動作行為進行的處所。有 1 次。

①奏當當上勿上，其當出入其□□□在所縣為傳，疑者讞廷尉。（Ⅱ0214②：565）

（2）用在動詞謂語後，引進動作行為進行的處所。有 3 次。

②身有至尤，實不欲為吏在掾。（Ⅱ0114②：277）

③丈人、家室元不敢忽驕，知事在庫，元謹奉教。（Ⅱ0114③：611）

④羌胡衆數遣在道，馬穀使外國今少，恐乏。（Ⅱ0114②：291）

（3）用在動詞謂語後，引進動作行為實施後主體到達的處所。可譯為“到”、“至”。有 2 次。

⑤□在廣至。閏月庚子昏時，受遮要御楊武行，東。☑趣令

言羌反狀。博望侯言，羌王唐調言并發兵在澹水上。（Ⅱ0216②：80）

（4）用在主要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時段。可仍譯為“在”。有1次。

⑥餘馬羊以使者條相犯傲外，在赦前不治。（Ⅱ0114③：440）

8. 從

“從”字出現共51次。其中構成合成詞“從事”20次、“從者”20次、“從軍”1次，作動詞1次，作介詞7次。“從”的介詞用法如下：

（1）表示移動起始的地點及其經由，多與行走一類動詞連用。可譯為“自”、“沿”等。有2次。

①行事昆弟家〳戍校候致君當從西方來。（Ⅰ0111②：99）

②破羌將軍將騎萬人從東方來（A）（Ⅱ0114④：340）

（2）表示行為、事態的時間起點。可譯為“自”等。有5次。

③三月得築，從四月盡七月不得築城郭。（《詔條》18）

④謂脩[築]隄防，利其水道也，從正月盡夏。（《詔條》29）

另見：《詔條》30、31、68。

9. 當$_2$

“當”字出現共61次，其中作介詞21次。介詞“當”連同賓語一起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處所。

（1）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可譯為“在（……時候）”、“逢”等。有20次。

①御史大夫萬年謂胃成，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A）（Ⅱ0114③：447）

②丞慶輔爲郡輸錢敦煌，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Ⅰ T0114①：1）

另見：《釋粹》Ⅰ0112②：18；Ⅱ0114④：338；Ⅱ0214③：73；Ⅱ0213②：136；Ⅰ0210①：63；Ⅰ0110①：5；Ⅱ0315②：36；Ⅰ0309③：237；Ⅱ0314②：220；Ⅱ0115④：37；Ⅱ0214②：78；Ⅴ1412③：100；Ⅰ0116②：125；Ⅴ1311③：315；Ⅱ0113③：122A；Ⅱ0115③：99；Ⅰ0210③：6；Ⅱ0216②：866。

（2）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可譯為“臨”、“向”、“迎着”、“對着”等。有1次。

③其當空道日益粟，粟斗一升。（Ⅱ0214②：556）

10. 及$_1$

“及”字出現共19次。其中作動詞2次，作連詞13次，作介詞2次，簡文殘缺難判定用法者2次。其介詞用法如下：

（1）表示動作行為所達到的範圍或限度。可譯為“到”、“至”等。

①當占緡錢，匿不自占，占不以實，罰及家長戍邊一歲。（Ⅱ0114③：54）

（2）表示參與同一動作的對象。可譯為“跟”、“同”等。

②諸吏官官及比者同秩而敢詈之殿、宮廷中，至其上秩。（Ⅱ0215①：76）

11. 如

“如”字出現共65次。其中作動詞2次，作介詞62次，簡文殘缺難判定用法者1次。“如”作介詞用來引進動作行為發生、出現時遵循的準則、依據，可譯為“按”、“按照”、“依照”等。其中包括公文程式化用語“如律令”43次，“如律”1次，“它如

爰書”3次，“如牒”7次，“如詔書”6次。

①賊律：毆親父母及同產，耐為司寇，作如司寇。（Ⅱ0115③：421）

②傳到會月三日，如丞相史府書律令。（Ⅴ1812②：120）

③御史大夫萬年下請（渭）成（城），以次爲駕，當舍傳舍，如律令。（Ⅴ1412③：100）

另見：《釋粹》Ⅱ0214②：565；Ⅱ0216②：866；Ⅱ0216②：868（1）；Ⅱ0216②：868（2）；Ⅱ0216②：869（1）；Ⅱ0216②：869（2）；Ⅱ0114③：447A；Ⅰ T0114①：1；Ⅰ0112②：18；Ⅱ0114④：338；Ⅱ0214③：73A；Ⅱ0213②：136；Ⅰ0210①：63；Ⅰ0110①：5；Ⅱ0315②：36A；Ⅰ0309③：237；Ⅱ0314②：220A；Ⅱ0314②：220B；87—89C：15A；Ⅱ0214③：154；Ⅱ0114②：292A；Ⅴ1309④：40A；Ⅱ0215③：3A（2）；Ⅱ0216②：243（1）；Ⅱ0216②：243（2）；Ⅱ0216②：244；Ⅱ0314③：34；Ⅰ0111②：3；Ⅰ0309③：236A；Ⅱ0115④：37；Ⅱ0214②：78；Ⅱ0216②：881；Ⅱ0216②：882；Ⅱ0216②：883；Ⅰ0111②：73；Ⅴ1312③：6；Ⅰ0116②：125；Ⅱ0214②：385；Ⅱ0115③：96；Ⅴ1311③：315；Ⅱ0114③：522（1）；Ⅱ0114③：522（2）；Ⅱ0113③：122A；Ⅱ0115③：99；Ⅰ0210③：6；Ⅱ0114④：340A；Ⅱ0115④：87A；Ⅰ0402④A：8；Ⅰ0112①：27；Ⅴ1311④：82；Ⅱ0314②：301；Ⅱ0314②：302；Ⅱ0216③：137；Ⅱ0115③：77；Ⅱ0115②：16；Ⅴ1312③：44。《詔條》6、96、99。

12. 將$_3$

“將”字出現共41次，作介詞有1次，用來介紹動作的憑藉

或工具，可譯為“靠”、“用”等。

遣佐長富將傳迎長羅侯。（Ⅰ0309③：215）

13. 繇

“繇”字出現1次，作介詞，通“由”，意思是經過，通過。

聞往者府掾史書佐往來繇案事，公與賓客所知善飲酒，傳舍請寄長丞食或數□（Ⅱ0216②：246）

14. 因$_1$

“因”字出現共4次。其中作連詞1次，作介詞2次。“因”作介詞時表示動作行為所賴以發生的條件，可譯為“通過”。

①謹因敦煌卒史中公足下。（Ⅱ0114③：610）

②所因子方進記差次孺者，願子方發過次孺舍，求報。（Ⅱ0114③：611）

15. 逐

“逐”字出現共8次。其中作動詞7次，作介詞1次。“逐”作介詞時和它的賓語一起用在動詞之前，表示施動者在發出動作行為時所依據的條件，可譯為“跟着”、“隨着”等。

羌人逐水草移徙□（Ⅱ0114③：440）

16. 坐

“坐”字出現共4次，其中作介詞2次，表示觸犯法律或禁令等的緣由，可譯為“因……犯法”、“因……受牽連”等。

①髡鉗城旦昭宣，坐元壽二年十二月壬寅鬬取非其兵傷人。（Ⅱ0114②：56）

②效穀髡鉗城旦大男宰土，坐共鬬傷人，不立見止治□（Ⅱ0214S：50）

17. 與$_1$

“與”字出現共25次。其中構成合成詞“相與”1次，作動詞3次，作連詞7次，作介詞13次，簡文殘缺難以判定用法者1次。其介詞用法如下：

（1）表示施動者在發出動作行為時所涉及的對象。可譯為“和”、“跟”、“同”等。有11次。

①莫傳有與所亡傳同封弟者，輒捕繫（繫），上傳信御史府。（Ⅱ0216②：868—869）

②酒泉太守獨與吏直（值）畜，楊伯刀等不得見所獻橐佗。（Ⅱ0216②：880）

另見：《釋粹》Ⅴ1812②：119；Ⅱ0112②：8（1）；Ⅱ0112②：8（2）；Ⅱ0216③：137；Ⅱ0113③：122A；Ⅱ0214①：124；Ⅱ0314②：301；87—89C：20；Ⅰ0112①：27。

（2）表示比較的對象。可譯為“跟……（相比）”、“同……（相比）”等。有1次。

③無嘉德，書佐方宜以二尺兩行與嘉德長短等者以便宜從事（Ⅱ0114③：404）

（3）表示施動者在發出動作行為時所伴隨的條件。可譯為“隨”，或仍作“與”。有1次。

④入則謂厠哉，陽謂天大哉，辰，病與惡入，疾去毋顧。（Ⅱ0214③：71）

18. 隨$_2$

“隨”字出現共2次，其中作介詞1次，表示實施動作行為時的偕同對象，可譯為“隨同”、“跟着”等。

永光五年五月庚申，守御史李忠隨當祀祠孝文廟。（Ⅱ0216

②：866）

19. 於

“於”字出現共2次，皆作介詞。

（1）用來引進用來比較的對象，“於”所在的介詞結構用於動詞之後，作補語。可譯為“跟”、“與”、“同”等。

①所願以市事幸留意留意毋忽，異於它人。（Ⅱ0114③：611）

（2）用來引進處所，可譯為“到”、“至”等。

②頃闕希聞中公□忽也數屬中公及子惠於敦煌□□何君，不敢忽忽。（Ⅱ0114③：610）

20. 爲/為

“爲”、“為”兩字通用，共出現80次。其中作人名用字1次，作部族名用字2次，構成合成詞“以爲/以為”3次，作動詞55次，作介詞16次，簡文殘缺難判定用法者3次。“爲/為”的介詞用法如下：

（1）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受益的對象。可譯為“給”、“替”等。有11次。

①元敢不自外，願子方幸爲元買沓（鞜）一兩。（Ⅱ0114③：611）

②幸爲建多請長卿、夫人、諸子及子惠諸弟婦、兒子□謝彊（強）飯。（Ⅱ0114③：610）

③歸何自言官，官爲收得馬廿匹、羊五十。（Ⅱ0214①：26）

另見：《釋粹》Ⅱ0114③：611（3）；Ⅱ0114③：611（4）；Ⅰ0309③：309；Ⅱ0115③：96；Ⅱ0112②：112A；Ⅰ T0114①：1；Ⅰ0114③：33；87—89C：25。

（2）表示在動作行為發出的同時所旁及的對象。可譯為“跟”、“對”、“向”等。有3次。

④前數爲王奉獻橐佗入敦煌。（Ⅱ0216②：877）

⑤今楊伯刀等復爲王奉獻橐佗入關，行直以次。（Ⅱ0216②：878）

⑥姑墨爲王獻白牡橐佗一匹，牝二匹，以爲黃。（Ⅱ0216②：879）

（3）表示動作行為的原因。可譯為“因為”、“為”等。有1次。

⑦子方知元數煩擾，難爲沓（鞜）。（Ⅱ0114③：611）

（4）表示動作行為的目的。可譯為“為了”、“為”等。有1次。

⑧驗問審如倚相言，爲逐責（債），遣吏將禹詣府，毋留。（Ⅱ0215③：3A）

21. 以$_1$

“以”字出現共143次。其中作連詞77次，作代詞1次，作介詞59次，簡文殘缺難以判定用法者6次。其介詞用法如下：

（1）介紹動作實施時的工具、憑藉、身份、計數單位等。“以”及其賓語可在動詞前，也可在動詞後。可譯為“用”、“憑藉”、“按照”、“根據”等。有35次。

①詔書必明白大書，以兩行著故恩澤詔書。無嘉德，書佐方宜以二尺兩行與嘉德長短等者以便宜從事，毋令刺史到，不謹辦致案，毋忽。（Ⅱ0114③：404）

②馬以節，若使用傳信，及將兵吏邊言變□以驚聞，獻□寫駕者匹將以□以除候，其以教令及孝武皇帝元鼎六年九月辛巳下，凡六百一十一字。（87—89C：9）

③諸與人和奸，及所與□為通者，皆完為城旦舂；其吏也以

彊（強）奸論之。（Ⅱ0112②：8）

另見：《釋粹》Ⅱ0114③：54；Ⅰ0112①：1；Ⅱ0314②315；Ⅱ0314②：302；Ⅱ0216②：866；Ⅱ0114③：447A；Ⅰ0112②：18；Ⅱ0114④：338；Ⅱ0214③：73A；Ⅰ0309③：237；Ⅱ0114②：292A；Ⅴ1309④：40A；Ⅳ0317③：68；Ⅱ0215③：46；87—89C：1；Ⅱ0215①：16A；Ⅱ0115④：37；Ⅱ0216②：878；91C：59；Ⅱ0214②：385（1）；Ⅱ0214②：385（2）；Ⅰ0210③：6；Ⅴ1412③：100；Ⅴ1311④：82；Ⅴ1311③：315（1）；Ⅴ1311③：315（2）；Ⅱ0113③：122A；Ⅱ0215③：83；Ⅱ0214①：26；Ⅱ0114③：611。

（2）介紹動作施行的原因。可譯為“因為”。有2次。

④若以縣官事殿罟五大夫以上或一歲吏比者，有將辦治。（Ⅱ0215①：76）

⑤餘馬羊以使者條相犯傲外，在赦前不治，疑歸何怨恚，誣言驢掌等謀反。（Ⅱ0114③：440）

（3）介紹動作施行時涉及的對象。可譯為“把”、“同”等，或不譯出。有2次。

⑥己巳，以傳信予御史屬澤欽。（Ⅱ0216②：868）

⑦官爲收得馬廿匹、羊五十（26簡）九頭，以其歸何。（440簡）（Ⅱ0114③：26、Ⅱ0114③：440）

（4）介紹動作施行的時間。可譯為“在”、“從”等。有10次。

⑧毋以死者。以死者，不出三年有五喪。勿以哭泣，以哭泣，不出三月復哭。（A）（Ⅰ0309③：266）

⑨錢請以便屬舍，不敢負。（Ⅱ0114③：611）

另見：《釋粹》Ⅱ0115②：10；Ⅰ0309③：269；Ⅴ1309④：

40B；Ⅱ0314②：179B；《詔條》23。

（5）介詞“以”的賓語常常不出現。有4次。

⑩有得此馬者以與世等。（Ⅴ1311④：82）

⑪所幸爲買畜者願以屬先來吏，使得及事。（Ⅱ0114③：611）

⑫尚書丞昧死以聞。（87—89C：11）

⑬詣行在所公車司馬以聞。（Ⅱ0114②：206）

（6）和別的詞結合在一起構成固定用法。包括：以為/以爲、可以。有5次。

以為，是介詞“以”加上動詞“爲/為”。有3次。

⑭時嗇夫忠服治爰書，誤脫千，以為四百。（A）（Ⅱ0114③：468）

⑮姑墨爲王獻白牡橐佗一匹，牝二匹，以爲黃，及楊伯刀（879簡）等獻橐佗皆肥，以爲瘦，不如實，宽。（880簡）（Ⅱ0216②：879—880）

可以，是慣用詞組，由助動詞“可”和介詞“以”構成的動詞性偏正詞組。“可”是“可以”的意思，“以”是“用”的意思。可譯為“可用（來）”，或仍作“可以”。有3次。

⑯其日□□可以葬。（A）（Ⅰ0309③：262）

⑰夏三月寅，不可以哭泣，不出三月復哭。（A）（Ⅰ0309③：268）

⑱願子方幸留意，畜（藉）欲得其厚、可以步行者。（Ⅱ0114③：611）

三、連　詞

連詞是在詞、短語、分句或句子之間起連接作用的虛詞。懸泉漢簡的連詞共有 12 個：與$_2$、並$_2$、并、及$_2$、而、則、因$_2$、故、若、所$_1$、或、以$_2$。它們用來表示並列、順承、遞進、因果、假設、選擇、目的等關係。

1. 與$_2$

“與”字出現共 25 次，其中作連詞有 7 次，用來連接詞和詞、詞組與詞組，表示并列，可譯為“和”，或仍作“與”。

①緑緯孤與緼檢皆完，緯長丈一尺。（Ⅱ0114②：206）

②吾聞諸子，孟莊子之孝，其它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Ⅴ1812②：119）

③驢掌與弟嘉良等十餘人共奪歸何馬廿匹、羊四百頭。（Ⅱ0214①：26）

另見：《釋粹》Ⅱ0216②：878；Ⅱ0216②：246；Ⅱ0214①：124；Ⅱ0216②：243。

2. 並$_2$

“並”字出現共 5 次，作連詞 1 次，用來連接分句與分句，表示進層關係，可譯為“並且”或作“並”。

守長定、守尉封逐殺人賊馬並□（A）（Ⅱ0112②：112）

3. 并

“并”字出現共 2 次，皆作連詞，用來連接分句與分句，表示進層關係，可譯為“並且”或作“並”。

①博望侯言，羌王唐調言并發兵在澹水上。（Ⅱ0216②：80）

②因迎罷卒送致河東、南陽、潁川、東郡、魏郡、淮陽國并督死卒傳槥。（Ⅰ0309③：237）

4. 及$_2$

“及”字出現共19次，作連詞有13次。

（1）在並列的名詞性成分之間起連接作用。可譯為“和”、“與”等，或仍作“及”。有9次。

①賊律：毆親父母及同產，耐為司寇，作如司寇。（Ⅱ0115③：421）

②丞相屬王彭，護烏孫公主及將軍、貴人、從者（Ⅴ1412③：100）

③頃闕希聞中公□忽也數屬中公及子惠於敦煌□□何君，不敢忽忽。（Ⅱ0114③：610）

另見：《釋粹》Ⅱ0114③：610；Ⅱ0115②：10。《詔條》14、15、63、67。

（2）在並列的動詞性成分之間起連接作用。可譯為“以及”。有2次。

④毋彈射蜚（飛）鳥，及張羅、為它巧以捕取之。（《詔條》32）

⑤諸與人和奸，及所與□為通者，皆完為城旦舂。（Ⅱ0112②：8）

（3）在語段中用來連接分句或句子，表示另提和上文相關的討論內容。可譯為“至於”。有2次。

⑥破羌將軍、西河太守臣武賢請假及長吏以下☑（A）（Ⅱ0114③：214）

⑦姑墨為王獻白牡橐佗一匹，牝二匹，以為黃，及楊伯刀（879簡）等獻橐佗皆肥，以為瘦，不如實，宽。（880簡）（Ⅱ

0216②：879—880）

5. 而

“而”字出現共 7 次，其中作連詞 6 次，簡文殘缺難判定用法者 1 例。其連詞用法如下：

（1）連接的前後兩部分是並列關係，這兩部分在語義上是逆反的。可譯為“可是”、“但”、“卻”等。有 3 次。

①諸吏宦官及比者同秩而敢詈之殿、宮廷中，至其上秩。（Ⅱ0215①：76）

②按（案）廣德所將御□稟食縣（懸）泉而出食，解何？（Ⅰ0309③：168）

③家必不屬，奢大過度，後必窮辱，責其身而食身，又不足（A）（Ⅱ0314③：14）

（2）連接的前後兩部分是偏正關係，“而”的前一部分表示動作行為的方式或狀態，對後一部分起修飾作用。可譯為“着”、“來”等，或不譯出。有 1 次。

④乎張也，難與並而爲仁矣。（Ⅴ1812②：119）

（3）連接的前後兩部分是偏正關係，前一部分是條件，後一部分表示在這一條件下出現的結果或情況。有 2 次。

⑤收・亥北四・子北四・丑北四・寅東四・卯來四・辰來四・巳南四・午南四・未南四・申而四・酉而四・戌酉四。（A）（Ⅰ0309③：208）

6. 則

“則”字出現共 2 次。其中作人名用字 1 次，作連詞 1 次。“則”作連詞時表示順承關係，所連接的後一部分是對前一部分的說明。可譯為“就”。

祝曰：入則謂厠哉，陽謂天大哉，辰，病與惡入，疾去毋顧。（Ⅱ0214③：71）

7. 因$_2$

“因”字出現共4次，其中作連詞1次，表示順承關係，前後兩事在事理上前後相繼，可譯為“於是”、“就”、“因而”等。

丞相史李尊，送獲（護）神爵六年戍卒河東、南陽、潁川、上黨、東郡、濟陰、魏郡、淮陽國詣敦煌郡、酒泉郡，因迎罷卒送致河東、南陽、潁川、東郡、魏郡、淮陽國并督死卒傳槥。（Ⅰ0309③：237）

8. 故

“故”字出現共7次。其中作形容詞6次，作連詞1次。“故”作連詞時用在複句下一分句之首，表示上下文的因果關係，可譯作“所以”、“因此”等。

故建義和，立四子，□時以成歲，致憙□（《詔條》3）

9. 若

“若”字出現共7次。其中作代詞1次，作動詞1次，作連詞5次。其連詞用法如下：

（1）表示假設。可譯為“如果”、“假設”等。有1次。

①馬以節，若使用傳信，及將兵吏邊言變□以驚聞，獻□寫駕者匹將以（87—89C：9）

（2）表示選擇。可譯為“或”。有4次。

②諸吏宦官及比者同秩而敢詈之殿、宮廷中，至其上秩；若以縣官事殿詈五大夫以上或一歲吏比者，有將辨治。（Ⅱ0215①：76）

③當徙邊未行，行未到若亡勿徙，赦前有罪，後發覺勿治。（Ⅱ0214②：565）

④自將野死，不葬，取若陰葬，若陽葬，凡爲☐（Ⅰ0112②：28）

10. 所$_1$

“所”字出現共71次。其中作名詞34次，作助詞33次，作連詞2次，簡文殘缺難判定用法者2次。“所”作連詞時用於複句的前一分句，表示假設，可譯為“如果”、“假如”等。

①所幸爲買沓者願以屬先來吏，使得及事，幸甚。（Ⅱ0114③：611）

②歲竟行所不到者，文對☐（《詔條》89）

11. 或

“或”字出現共7次。其中作代詞1次，作動詞4次，作連詞1次，簡文殘缺難判定用法者1次。“或”作連詞用來連接分句，表示選擇關係，可譯為“或者”，或仍作“或”。

若以縣官事殿罟五大夫以上或一歲吏比者，有將辨治。（Ⅱ0215①：76）

12. 以$_2$

“以”字出現共143次，作連詞有77次。

（1）連接前後兩項，後項是前項的目的。可譯為“來”、“去”等。有58次。

①出錢萬八千，以給丞、獄丞、尉三人，秩各二百石。（Ⅱ0214②：45）

②武賢前書穬麥皮芒厚，以廩當食者，小石三石少不足。（Ⅰ0309③：221）

③出米一斗二升，有傳，五月丙午以食金城允吾尉駱建，從者一人。（Ⅱ0216③：57）

另見：《釋粹》Ⅴ1311③：226；Ⅱ0215③：46；Ⅱ0213②：112；Ⅰ0112③：113；Ⅰ0112③：114；Ⅰ0112③：115；Ⅰ0112③：116；Ⅰ0112③：117；Ⅰ0112③：118；Ⅰ0112③：119；Ⅰ0112③：120；Ⅰ0112③：121；Ⅰ0116②：15；Ⅰ0112③：30；Ⅱ0214①：126；Ⅱ0215③：267；Ⅱ0216②：359；Ⅰ0110②：33；Ⅴ1311④：82；Ⅴ1712⑤：1；Ⅴ1611③：118；Ⅰ0112③：62；Ⅰ0112③：64；Ⅰ0112③：68；Ⅰ0112③：69；Ⅰ0112③：70；Ⅰ0112③：71（1）；Ⅰ0112③：71（2）；Ⅰ0112③：72；Ⅰ0112③：74；Ⅰ0112③：77（1）；Ⅰ0112③：77（2）；Ⅰ0309③：167；Ⅱ0314②：355；Ⅰ0116②：7；Ⅱ0215②：192；Ⅱ0114④：36；Ⅱ0213②：106；Ⅱ0111①：174；Ⅱ0114③：610；Ⅰ0402④A：8；Ⅱ0114③：404。《釋文選》Ⅰ90DXT0110②：20A。《詔條》3、22、23、31、32、44、70、74、75、79（1）、80、87。

（2）連接前後兩項，後項是前項的結果。可譯為“使得”、“以致”。有4次。

④若使用傳信，及將兵吏邊言變□以驚聞，獻□寫駕者匹將以（87—89C：9）

⑤毋作大事，以防農事。·謂興兵正（征）伐，以防（妨）農事者也。（《詔條》25）

⑥曆象日月□☑以百工允釐□□□☑（《詔條》85）

（3）連接前後兩項，或前因後果，或前果後因。可譯為“因為”。有2次。

⑦風雨不時，降〈隋〉農自安，不董作勞，是以數被菑害。（《詔條》1）

⑧故建義和，立四子，□時以成歲，致意□（《詔條》3）

（4）用在“上、下、來、往、南、北”等詞前，表示範圍、時間等。可仍譯為“以”，或根據上下文義靈活譯出。有 11 次。

⑨若以縣官事殿罟五大夫以上或一歲吏比者，有將辨治。若不督五大夫以上（Ⅱ0215①：76）

⑩臣請五月乙卯以前，諸市未□（B）（Ⅱ0216②：437）

⑪長以下卅二人。（Ⅱ0215③：29）

另見：《釋粹》Ⅱ0214①：48；Ⅰ0309③：134；Ⅴ1812②：120；Ⅱ0114③：522；Ⅱ0114③：214A。《詔條》37、73。

（5）和別的詞構成固定結構。有兩個：足以、得以。各 1 次。

足以，複合虛詞，由助動詞“足”和連詞“以”構成。用在動詞前，表示有條件有能力做某事。可譯為“可以”、“能夠”等。

⑫一過不足以考功，致縣略察長吏居官治狀。（Ⅱ0216②：54）

得以，慣用詞組，由助動詞“得”和連詞“以”構成。

⑬四方乃得以取魚，盡十一月常禁。（《詔條》26）

四、助　詞

助詞用於句首、詞的首尾或結構之中，是一種獨立性最差，意義最不實在的特殊虛詞。懸泉漢簡的助詞共有 7 個：等、第、之、者$_1$、所$_2$、得、然。

1. 等

“等”字出現共 25 次。其中作形容詞 1 次，其餘皆用作列舉助詞。“等”作助詞用法如下：

（1）置名詞後，概括前面已經逐一點出的人物。可譯為“等人”，或仍作“等”。有 7 次。

①倉嗇夫廣漢行丞事，告尉謂督送隧史禹、亭長賓等寫移書到。（A）（Ⅴ1309④：40）

②康居王使者楊伯刀、副扁闐，蘇韋王使者、姑墨副沙国、即貴人爲匿等皆叩頭自言（Ⅱ0216②：877）

另見：《釋粹》Ⅱ0216③：137。《詔條》34、52、66、82。

（2）置名詞後，概括前面已列舉及未列舉的其餘多數。可譯為“等人”，或仍作“等”。有 17 次。

③謹移髡鉗亡者田勢等三人年、長、物、色，去時所衣服。（Ⅱ0111④：3）

④迺廐嗇夫張義等負御錢、失亡縣官器物、當負名各如牒。（A）（Ⅱ0115④：87）

另見：《釋粹》Ⅱ0314②：302（1）；Ⅱ0314②：302（2）；Ⅱ0216②：878（1）；Ⅱ0216②：878（2）；Ⅱ0216②：879；Ⅱ0216②：880；Ⅱ0216②：882；Ⅴ1311④：82（1）；Ⅴ1311④：82（2）；Ⅴ1509②：4；Ⅰ0309③：167；Ⅰ0116②：7；Ⅰ0116②：15；Ⅱ0214①：26；Ⅱ0114③：440。

2. 第

“第”字出現共 16 次，皆作表數助詞，用在數詞前，表示序數，仍譯為“第”。

①民自穿渠，第二左渠、第二右內渠水門廣六尺，袤十二里。（Ⅱ0213③：4）

②第四傳車一乘，敞，可用。（Ⅰ0208②：7）

另見：《釋粹》Ⅰ0208②：8；Ⅰ0208②：9；Ⅵ F13C②：

10A；Ⅱ0113⑥：4；Ⅰ0112②：39A；Ⅰ0309③：209B；Ⅰ0309③：208B；Ⅰ0309③：265B；Ⅰ0309③：266B；Ⅰ0309③：335B；Ⅰ0309③：268B；Ⅰ0309③：146B；Ⅰ0309③：162B。

3. 之

“之”字出現共78次。其中作人名用字8次，作動詞2次，作代詞49次，作兼詞1次（是代詞兼介詞，相當於“之於”），作結構助詞17次，簡文殘缺難以判定用法者1次。“之”作結構助詞用法如下：

（1）用在定語和中心語之間，使兩者組成偏正短語，表示領屬關係或修飾關係（說明事物的性質、時間、數量、範圍等）。有15次。

①□勸耕種，以豐年□，蓋重百姓之命也。（《詔條》3）

②謂大小之木皆不得伐也，盡八月。（《詔條》9）

另見：《釋粹》Ⅴ1812②：119；Ⅱ0114③：611。《詔條》2、11、15、16、19、23、38、63、74。

（2）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加“之”字，取消句子的獨立性。可不譯出。有1次。

③臣聞帝□之治天下也。（《詔條》83）

（3）用在動詞和它的賓語之間，起着把賓語提前的作用，以達到強調的目的。可不譯出。有1次。

④出鞠（麴）三石，以治酒之醲。（（Ⅰ0112③：64）

4. 者$_1$

“者”字出現共135次。其中作人名用字1次，構成合成詞“使者”41次，作官名用字2次，作語氣詞6次，作助詞82次，簡文殘缺難以判定用法者3次。

“者”作助詞，常用來構成以“者”結尾的“者”字短語，在句子中充當各種成分。

（1）與動詞或形容詞短語相結合，構成名詞性的“者”字短語，用來指稱人、事、物等，而其中以指人最為常見，可譯為“……的（人、事、物）”。有75次。

①諸與人和奸，及所與□為通者，皆完為城旦舂。（Ⅱ0112②：8）

②無嘉德，書佐方宜以二尺兩行與嘉德長短等者以便宜從事。（Ⅱ0114③：404）

③奏當當上勿上，其當出入其□□□在所縣為傳，疑者讞廷尉。（Ⅱ0214②：565）

另見：《釋粹》Ⅱ0215①：76（1）；Ⅱ0215①：76（2）；Ⅱ0216②：437A（1）；Ⅱ0216②：437A（2）；87－89C：9；Ⅱ0111④：3；Ⅱ0216②：54；Ⅱ0216②：868（1）；Ⅱ0216②：868（2）；Ⅱ0214③：154；Ⅰ0309③：221（1）；Ⅰ0309③：221（2）；Ⅱ0215③：46；Ⅱ0112②：112A；Ⅱ0115②：16（2）；Ⅱ0115②：16（3）；Ⅴ1311④：82（2）；Ⅴ1311④：82（3）；Ⅱ0115③：99（1）；Ⅰ0112②：39（3）；Ⅱ0114⑤：71；Ⅰ0309③：266（2）；Ⅰ0309③：269（2）；Ⅰ0309③：262A（1）；Ⅰ0309③：262A（2）；Ⅰ0309③：268A（2）；Ⅰ0309③：146A；Ⅱ0114③：610（1）；Ⅱ0114③：611（1）；Ⅱ0114③：611（2）；Ⅱ0114③：611（5）；Ⅱ0114③：611（6）；Ⅰ T0114①：1；Ⅱ0114④：338；Ⅱ0213②：136；Ⅰ0210①：63；Ⅰ0110①：5；Ⅱ0315②：36A；Ⅱ0314②：220A；Ⅰ0111②：73；Ⅴ1312③：6；Ⅰ0116②：125；Ⅱ0115③：99（2）；Ⅰ0210③：6；Ⅰ0112

②：18；Ⅱ0214③：73A；Ⅴ1311③：226；Ⅱ0216③：57；Ⅱ0215③：267；Ⅱ0216②：547B；Ⅴ1412③：100；Ⅰ0116：S.14；0214①：129；Ⅱ0114②：293；Ⅱ0115②：16（1）；Ⅴ1312③：44（1）；Ⅴ1312③：44（2）；Ⅴ1812②：119。《詔條》6、9、10、11、12、14、17、19、24、25、89、93、96、98。

（2）用於名詞性詞語後，用來復指前面的成分或表示停頓。有3次。

④謂掘地深三尺以上者，盡五月。（《詔條》37）

⑤謂掘地深三尺以上者也，盡冬。（《詔條》73）

⑥所因子方進記差次孺者，願子方發過次孺舍，求報。（Ⅱ0114③：611）

（3）用在時間詞之後，構成名詞性結構，表示時間。可根據文義選擇適當的時間詞來對譯。有4次。

⑦聞往者府掾史書佐往來？案事。（Ⅱ0216②：246）

⑧來者數賜記，使建奉聞中公所欲毋恙，建幸甚幸甚。（Ⅱ0114③：610）

另見：《釋粹》Ⅱ0114③：610。《詔條》1。

5. 所$_2$

“所”字出現共71次，其中作結構助詞33次，用法如下：

（1）“所”與動詞相結合組成名詞性短語，在句中可以表示與動作行為相關聯的各個方面，諸如人、事、物、處所等。有30次。

①今寫所亡傳信副移如牒。（Ⅱ0216②：868）

②所遣驪軒苑監侍郎古成昌，以詔書送驢、橐他。（Ⅳ0317③：68）

③遣廄佐賀持傳車馬迎使者董君、趙君，所將客柱（住）淵泉。（Ⅰ0111②：3）

另見：《釋粹》Ⅱ0111④：3；Ⅱ0216②：868（2）；90C：19；Ⅱ0214①：29（2）；Ⅰ0112③：114；Ⅰ0112③：129；Ⅱ0114③：461；Ⅱ0216③：137（1）；Ⅱ0216③：137（2）；Ⅱ0216②：879；Ⅰ0111②：99；Ⅱ0216②：359；Ⅴ1712⑤：1；Ⅱ0114③454；Ⅰ0112③：75；Ⅰ0309③：167；Ⅰ0309③：168；Ⅱ0216②：246；Ⅱ0114③：610；。Ⅱ0114③：611（1）；Ⅱ0114③：611（4）；Ⅱ0114③：611（5）；Ⅰ0210①：54A。《詔條》4、74、89、100。

（2）“所”字先與介詞結合，然後再與動詞組成名詞性短語，在句中表示跟動詞相關的原因、動作行為賴以進行的手段或涉及的對象等。有3次。

④所因子方進記差次孺者，願子方發過次孺舍，求報。（Ⅱ0114③：611）

⑤破羌將軍軍吏士畢已過，具移所給吏士賜諸裝實。（Ⅱ0114②：293）

⑥諸與人和奸，及所與□為通者，皆完為城旦舂。（Ⅱ0112②：8）

6. 得

“得”字出現共31次。除作一般動詞、助動詞、人名用字外，還有2次用作助詞，表示行為的實現，可譯為“……到”、“……了”等。

①度得榱六枚，今遣效穀倉曹令史張博（Ⅱ0211②：26）

②歸何自言官，官爲收得馬廿匹、羊五十。（Ⅱ0214①：26）

7. 然

“然”字出現1次，作助詞，用於形容詞之後，表示事物的狀態，可譯為“……的樣子”。

惻然傷之。（《詔條》2）

五、語氣詞

語氣詞表示說話者或敘述者的語氣、情態，用在句尾或句中，結合上下文表示各種語氣。懸泉漢簡中出現的語氣詞共有5個：乎、矣、哉、也、者$_2$。它們用來表示陳述、肯定、感歎、祈使、反詰等語氣。

1. 乎

“乎”字出現共2次，皆作語氣詞。

（1）用在形容詞後，表示贊美、嘆息等語氣。可譯作“啊”、“呀”等。下例乃《論語·子張》殘文。今《十三經注疏本》作：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

①乎張也，難與並而爲仁矣。（Ⅴ1812②：119）

（2）用在句末，表示反問。可譯為“嗎”。

②惡衣謂之不肖，善衣謂之不適，士居固有不憂貧者乎。（Ⅱ0114⑤：71）

2. 矣

“矣”字出現共2次，皆作語氣詞。

（1）用於陳述句末，表示十分肯定的語氣，強調某種情況發生、出現的必然性。可譯為“了”。

①乎張也，難與並而爲仁矣。（Ⅴ1812②：119）

(2) 用於陳述句末，助已然語氣，表示某種事情、情況已經出現、形成。可譯為“啊”。

②中公幸益長矣，子孫未有善，歲賜錢。(Ⅱ0114③：610)

3. 哉

“哉”字出現共3次，皆作語氣詞。

(1) 用於感嘆句中，助喜悅、贊賞、感嘆的語氣。可譯為“啊”、“呀”等。

①樂哉縣（懸）泉治。(B)（Ⅱ0114④：57)

(2) 用於陳述句末，助肯定語氣。可譯為“啊”。

②入則謂厠哉，陽謂天大哉，辰，病與惡入，疾去毋顧。(Ⅱ0214③：71)

(3) 用於反問句的句末，助反詰語氣，同時兼有感嘆的意味。同句中的表示反詰的代詞“何”相呼應。可譯為“呢”。

③率夫人日夜有以稱太守功名行者，何患不得便哉！（Ⅱ0114③：610)

4. 也

“也”字出現共34次，皆作語氣詞。

(1) 用在句末。

表示判斷的語氣。有1次。

①蓋重百姓之命也。(《詔條》3)

表示陳述或解釋的語氣。有24次。

②會元當從屯敎煌，乏沓（鞜)，子方所知也。(Ⅱ0114③：611)

③其死者，毋持刀刃上冢，死人不敢近也。(Ⅴ1410③：72)

另見：《詔條》9、10、11 (1)、11 (2)、12、13、14、15、

16、18、19、25、29、30、32、36、38、68、73、74、75、76。

表示命令、請求、禁止、禁阻等語氣。可譯為“吧”、“啊”等。有 2 次。

④奉德之謹曰：不可也。（Ⅱ0114②：277）

⑤縣（懸）泉地埶（勢）多風，塗立乾操，毋□其濕也。（Ⅱ0211②：26）

表示肯定、感嘆的語氣。有 2 次。

⑥乎張也，難與並而爲仁矣。（Ⅴ1812②：119）

⑦吾聞諸子，孟莊子之孝，其它可能也！（Ⅴ1812②：119）

（2）用在句中。

用於主語之後，表示停頓、舒緩，同時兼有提示作用，以待下文對所提示的對象進行解釋或敘述。可譯為“呀”、“麽”，或不譯出。有 2 次。

⑧諸與人和奸，及所與□為通者，皆完為城旦舂；其吏也以彊（強）奸論之。（Ⅱ0112②：8）

⑨臣聞帝之治天下也（《詔條》83）

用在狀語之後，表示停頓、舒緩語氣，兼有提示下文的作用。可不譯出。有 1 次。

⑩頃闕希聞中公□忽也數屬中公及子惠於敦煌□□何君。（Ⅱ0114③：610）

用在定語之後，表示停頓、舒緩語氣，兼有提示下文的作用。可不譯出。有 1 次。

⑪曾子曰：吾聞諸子，人未有自致也者，必也親喪子。（Ⅴ1812②：119）

5. 者$_2$

“者”字出現共135次，其中作語氣詞有6次。“者”字作語氣詞用在前句末，提示假定的事實。可譯作“……的話”、“如果……的話”，或不譯出。

①死：·辰死者，不幸。西南間一室必有死者，央（殃），凶不出西井上。·辰不可穿。穿，不出三月有五喪。毋以死者。以死者，不出三年有五喪。（A）（Ⅰ0309③：266）

②上冢，不欲哭，哭者，死人不敢食，去。（Ⅴ1410③：72）

③所幸爲買沓者願以屬先來吏，使得及事，幸甚。（Ⅱ0114③：611）

另見：《釋粹》Ⅰ0309③：269；Ⅰ0309③：268A。

六、小　結

懸泉漢簡中共出現了虛詞125個，其中副詞80個、介詞21個、連詞12個、助詞7個、語氣詞5個。現列表如下：

副詞（80 個，佔虛詞總數的 64%）	頻率副詞（7 個）	再、復$_1$、又$_1$、三、數（shuò）、多$_1$、希
	時間副詞（22 個）	已、先$_1$、頃、乃$_1$、始、初、方$_1$、屬（zhǔ）、會、忽、立、趣（cù）、亟$_1$、即、即時、輒、隨$_1$、次、將 1、且、後、常
	程度副詞（8 個）	尤、至、亟$_2$、大、多$_2$，少（shāo）、略、復$_2$
	情態副詞（11 個）	善、親、相、相與、別、務$_1$、欽、敬、謹$_1$，審$_1$、慎$_1$
	範圍副詞（15 個）	皆、具、咸、畢、盡$_1$、率、並$_1$、兼、共、雜、多$_3$、凡、最凡、各、獨
	否定副詞（7 個）	不、毋、無、勿、莫、非、未
	語氣副詞（19 個）	謹$_2$、幸、奉、請、敢、唯/惟、審$_2$、實、務$_2$、慎$_2$，必、將$_2$、當$_1$、固、蓋、幾、恐、何、其
	關聯副詞（3 個）	又$_2$、方$_2$、乃$_2$/迺
介詞（21 個，佔虛詞總數的 16.8%）		用、到、盡$_2$、先$_2$、候、至、在、從、當$_2$、及$_1$、如、將$_3$、繇、因$_1$、逐、坐、與$_1$、隨$_2$、於、爲/為、以$_1$
連詞（12 個，佔虛詞總數的 9.6%）		與$_2$、並$_2$、并、及$_2$、而、則、因$_2$、故、若、所$_1$、或、以$_2$
助詞（7 個，佔虛詞總數的 5.6%）		等、第、之、者$_1$、所$_2$、得、然
語氣詞（5 個，佔虛詞總數的 4%）		乎，矣，哉，也、者$_2$

通過對懸泉漢簡中虛詞的整理，大致可總結出以下幾點：

（一）副詞數量最多，計 80 個，佔了懸泉漢簡虛詞總數的一半以上，同時它也是懸泉漢簡中包括範圍最廣、最為複雜的一類詞，這與現代漢語中副詞的情況大致相同。

（二）懸泉漢簡中的虛詞不僅限於單音節的，還出現了雙音節的“即時”、“相與”、“最凡”等。可為西漢中後期雙音節虛詞的發展提供例證。

（三）從使用情況看，這些虛詞很多都是從先秦繼承下來的，

在漢代經常使用，且有很多虛詞沿用至今，如“從”、“至”、“及”、“將”等。這些虛詞在現代漢語中有些不僅常用，甚至意義用法變化也不大。如：“第”字今天仍作表數助詞，用在數詞前，表示序數。

總之，懸泉漢簡中的虛詞十分豐富，它對於漢語虛詞史的研究無疑是有價值的。

參考文獻：

[1] 何樂士等《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出版社，1985 年。

[2]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中華書局，1954 年。

[3]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1981 年。

[4] 張國豔《居延漢簡虛詞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通過。

[5] 張顯成《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三輯，巴蜀書社，2008 年。

[6]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商務印書館，1999 年。

已审阅
子居 11-05-21, 15:43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奏讞書》虛詞研究

何　琴*

20世紀70年代以來，湖北省江陵多次發現漢簡。迄今為止，1983年底至1984年初，江陵張家山第247號、249號和258號三座西漢前期的墓葬所發掘的簡冊最為豐富，共1000多枚，內容涉及法律、醫學、天文、遣策等。《二年律令》和《奏讞書》是其中的法律文獻，對瞭解當時的法律情況有深刻的研究價值。《二年律令》共有簡526枚，是呂后二年施行的法律。簡文包含了漢律的主要內容，涉及到西漢社會、政治、軍事、經濟、地理等方面，含有27種律和1種令。《奏讞書》共有簡228枚，屬於法律文書，其中共包括案例22個，大部分屬於漢初，另外有3個屬於秦始皇時期，2個屬於春秋時期。案例的編排順

* 何琴，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　400715。本文指導教師：張顯成教授。

序，大體是越早的越排在後面。

法律文獻屬於應用性文獻，因為材料的單純性和時代的確定性以及文獻的法律專業性，所以我們選取這兩種文獻作爲其虛詞研究的材料，對其中的虛詞進行窮盡性的統計研究，以期為漢語語法史研究提供一些資料。本文對虛詞的分類，參考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所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商務印書館 1999 年版)，但沒有採納其將代詞、助動詞、不定數詞歸入虛詞的做法。這兩種法律文獻的虛詞可分為：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和嘆詞六類。兩種文獻中沒出現嘆詞的用例，所以本文的虛詞包括前面五類。以下分類簡介[①]。

一、副　詞

副詞是一種半實半虛的詞。一方面，它們有一定的詞彙意義，可獨立作句子的次要成分，表示時間、頻率，程度，情態，範圍，否定、肯定等；另一方面，它們又不能單獨作句子主要成分，表示一種實物、實情等。這兩種文獻共有副詞 46 個，下面分為時間、頻率副詞；程度副詞；情態副詞；範圍副詞；否定、肯定副詞；關聯副詞六類進行研究。

(一) 時間、頻率副詞

1. 亟

“亟”用作副詞，凡 4 例。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儘快實施某一動作行為，或實施動作行為時的狀態。如：

① 文獻中□表示原簡上不能識別的字，一框表示一字。

(1) 亟盡孰（熟）燔其餘。（《二年律令》20）

(2) 縣道亟為發吏徒足以追捕之，尉分將，令兼將，亟詣盜賊發及之所。（《二年律令》140）

(3) 善哉！亟出說而賜媚新衣。（《奏讞書》172、173）

2. 即$_1$

"即"在這兩種文獻中作副詞有多種意義。第一種是表示某一動作行為在很短時間内或在某種情況下很快地發生，凡 5 例。如：

(1) 群盜殺傷人、賊殺傷人、強盜，即發縣道。（《二年律令》140）

(2) 御史書以廿七年二月壬辰到南郡守府，即下。（《奏讞書》125）

其他[①]：《二年律令》332。《奏讞書》：132、140。

3. 輒

"輒"作副詞，出現於《二年律令》中，凡 11 例，表明後一動作緊鄰前一動作行為發生。如：

事已，屬所吏輒致事之。（《二年律令》211）

其他：《二年律令》247、265、305、318、328、333、334、337、347、429

4. 先

"先"作副詞，出現於《二年律令》中，凡 4 例。表示動作行為或現象在某事發生之前已開始。如：

① 為行文簡潔，以下祇出示該虚詞的出處，文例略，下同。另，括弧中的數字表示該虚詞在該簡中出現的次數。

(1) 皆先以長者。(《二年律令》361)

(2) 同產想為後，先以同居，毋同居乃以不同居，皆先以長者。其或異母，雖長，先以同母者。(《二年律令》378)

5. 嘗

"嘗"作為副詞出現於《二年律令》中，凡1例，表示行為、動態發生在過去並已完結。如：

嘗有罪耐以上，不得為人爵後。(《二年律令》390)

6. 將

"將"作副詞在《二年律令》中出現，凡1例，表示動作行為即將實施，情況即將實現。如：

學佴將詣大史、大卜、大祝，郡史學童詣其守，皆會八月朔日試之。(《二年律令》474)

7. 復

"復"作副詞出現於《奏讞書》中，凡19例。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同一動作行為中止之後又恢復運作。如：

點得媚，占數復婢媚，賣祿所，自當不當復受婢。(《奏讞書》10)

其他：《奏讞書》：12、13（2次）、14、40、46、102、104、107、109、110、117、138、144、171、172。

8. 初

"初"作副詞，在《奏讞書》中出現，凡5例。一般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或事情的開始。如：

史銚初訊謂講，謂與毛盜牛。(《奏讞書》107)

其他：《奏讞書》：112、117、129、177。

9. 故

“故”作副詞，在《奏讞書》中出現，凡 8 例。用在謂語前，表示謂語所述是過去發生的事情。如：

荅曰：故為新郪信舍人。（《奏讞書》80）

其他：《奏讞書》：88、89、99（2 次）、121、213、217。

10. 又

“又”作副詞，在《奏讞書》出現，凡 1 例。表示動作的重復或繼續。如：

舉又將司寇裘等。（《奏讞書》207）

11. 恒

“恒”作副詞，出現於《二年律令》中，凡 5 例。表示動作行為及狀態的經久性。如：

恒以秋七月除千（阡）佰（陌）之大草。（《二年律令》246）

其他：《二年律令》：256、326、328、333。

12. 再

“再”在《奏讞書》中出現，凡 1 例，表示同一動作行為又進行了一次。如：

今丁有宵（小）人心，盜君子節，有（又）盜君子學，以上功再訑（詑）其上。（《奏讞書》178）

13. 亦

“亦”用作副詞，凡 18 例。表示人與人、事物與事物之間的類同關係，或兩種動作、情況相繼發生。如：

（1）其縣官脯肉也，亦燔之。（《二年律令》20）

（2）視亦以劍傷武。（《奏讞書》37）

其他：《二年律令》：44、47、70、75、79、95、101、123、

157、167、176、210、347、483。《奏讞書》：46、195。

14. 即$_2$[①]

第二種表示後一動作行為或情況緊接前一動作行為或情況發生、出現，在時間上有相承性，凡 31 例。如：

蠻夷律不曰勿令為屯，即遣之。（《奏讞書》3）

其他：《奏讞書》：10、11、13、24、40、80、81、84、85、102、104、107、109、111、112、113、114、116、117、118、144、197、205、207、213、214、217、219、220、223。

15. 已

"已"作副詞，凡 24 例。表示情況已經如此、動作已經進行，或已經到達某個時點、某個時量等。如：

(1) 其假前已入它官及在縣道官廷。（《二年律令》79）

(2) 告為都尉屯，已受致書。（《奏讞書》1）

其他：《二年律令》：114、115、143、158、172、243、269、313、377、396、398、401。《奏讞書》：4、5、33、50、122、123、137、154、199、224。

（二）程度副詞

1. 甚

"甚"作為程度副詞，出現於《奏讞書》中，凡 6 例。用於動詞、形容詞前，表示程度之高。如：

其事甚害難，恐為敗。（《奏讞書》130）

其他：《奏讞書》：165（2 次）、166（2 次）、226。

① 這是副詞"即"的第二種用法。

2. 頗

“頗”為程度副詞，凡 3 例。表示動作行為、性狀的程度較深或數量較多，如：

(1) 文章頗可知。(《二年律令》198)

(2) 頗不具，別奏。(《奏讞書》154)

(3) □而肉頗焦，發長三寸獨不焦。(《奏讞書》166)

3. 稍

“稍”在《奏讞書》中作副詞出現，凡 2 例。用於動詞、形容詞或謂語前，表示總括，言其範圍之廣。如：

義等戰死，新黔首恐，操其假兵匿山中，誘召稍來。(《奏讞書》131、139)

(三) 情態副詞

1. 別

“別”作副詞，凡 2 例。表示動作行為在一定範圍或整體之外進行或發生。如：

(1) 民欲別為門戶者，皆以八月戶時，非戶時勿許。(《二年律令》345)

(2) 御史下書別居它筍。(《奏讞書》129)

2. 微

“微”在《奏讞書》中出現，凡 1 例，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是隱密進行的。如：

偏（徧）令人微隨視為謂、出入、居處狀。(《奏讞書》211)

3. 擅

“擅”在《奏讞書》中作副詞出現，凡 1 例。用於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是由主語代表的人任由己意獨斷專行的。如：

信非得擅殺人，而縱蒼，皆何解。（《奏讞書》87）

4. 當

“當”作副詞出現，凡 124 例。用於謂語前，表示情理上應該怎麽樣。如：

（1）有罪當黥……女子當磔若要（腰）斬者，棄市。當斬為城旦者黥為舂，當贖斬者贖黥。（《二年律令》88）

（2）不當為屯。（《奏讞書》2）

其他：《二年律令》：89、90、91、104、108（2 次）、114、119、121（2 次）、123（2 次）、152、153、160、178、179、219（2 次）、229、230、239、274、290、319、332、350、362、363、370、375、386、389、390、392、393（2 次）、397、398、399、401、407、408、414、415、421、427（3 次）、485、505、507、508、510。《奏讞書》：4、7（3 次）、9、10（2 次）、13（2 次）、16、19、25（2 次）、27、31、33、34、35、38、40、41、43、44、46、48、49、50（2 次）、53、60、62、65（2 次）、72、73、90、96、98、130、133、136、137、141、142、143、149、151、155、156（2 次）、159、163、175（2 次）、182、186（2 次）、187（2 次）、188、189、190（3 次）、194。

5. 相

“相”作副詞，出現在《二年律令》中，凡 11 例。表示兩個或多個主體的動作行為是彼此對待、互為施受。如：

博戲相奪錢財，若為平者，奪爵各一級，戍二歲。（《二年律令》186）

其他：《二年律令》：191、201、287、305（2 次）、328、334（2 次）、337、523。

6. 自

“自”作副詞，在《奏讞書》中出現，凡 2 例。用在謂語前，表示謂語所指事態是原本固有的。如：

自當不當復受婢。（《奏讞書》10、13）

7. 固

“固”作副詞，出現於《奏讞書》，凡 2 例。表示情況的真實性，或者施行某種動作行為的態度堅決。如：

（1）讞固有審，廷以聞。（《奏讞書》26）

（2）忠、大□固追求賊。（《奏讞書》198）

8. 可$_1$

“可”作副詞，在文中有兩種用法。第一種是用於動詞前，表示按情理應該如此，凡 2 例。如：

（1）可事如皖老。（《二年律令》408）

（2）不可事，勿事。（《二年律令》409）

（四）範圍副詞

1. 皆

“皆”作為範圍副詞，凡 153 例。常用在動詞或名詞謂語前，概括所提人、事、物的全體。如：

（1）無少長皆棄市……皆除坐者罪。（《二年律令》2）

（2）去亡，得，皆審。（《奏讞書》6）

其他：《二年律令》：1、14、15、18、20、23、25、27、34、35、38、40、43、46、57、59、60、66、67、68、69、72、73（2 次）、74、80、83、91、92、101、102、103、105、106、108、113、122、124、132、134、141、144、145、146、148、155（2 次）、157（2 次）、160、162、164、166、168、172、

174、175、182、188、191、192、195（2次）、198、201、208、213、225、229、230、231、233（2次）、234、237、240、251、254、261、267、269、274、276、283、306、323、325（2次）、329、331、334、337、340、341、342、345、352、355、356、357、361、369、394、401、405、408（2次）、419、420、426、427、429、433、435、474、485、486、495、496、498、508、510、511、514、523、524。《奏讞書》：15、65、66、71、87（2次）、88、89、92、96、120、130、132、137、139、140、141、143、155、161、163、185、192、194。

2. 各

“各”作副詞，出現在《二年律令》中，凡77例。用在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施事者共同發出的，或者表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施事者共同具有某種屬性。如：

（1）三環之各不同日而尚告。（《二年律令》37）

（2）罰金各二兩。（《二年律令》52）

其他：《二年律令》：58、93、95、110、111、113、116、117、126、127、143、144、147（2次）、167、186、211、214、216、219、225、233、235、240、241、248、253、256、260、261、267、271、278（2次）、279、286、298（2次）、299、312（2次）、322、330、333、361、373、388、407、414、415、419、422、427、441（2次）、442、444（2次）、445、446、450、464（2次）、465、466、469、470（2次）、471、472（2次）、501、506、507、509。

3. 唯

“唯”作副詞，凡3例。表示對事物或動作的範圍加以限定。

如：

(1) 唯謁屬所二千石官者，乃勿令坐。(《二年律令》106)

(2) 竈、徒唯曰：教謂新黔首當捕者不得。(《奏讞書》133)

(3) 唯謂久矣。(《奏讞書》134)

4. 獨

"獨"作副詞，凡13例。用在動詞前，表示單獨，描述陳述物件是孤單獨一的。如：

(1) 得不能半，得者獨除。(《二年律令》142)

(2) 毛獨捕，牽買（賣）雍而得。(《奏讞書》105)

其他：《二年律令》：408。《奏讞書》：112、113、116、146、150、157、165、166、195、217。

5. 偕

"偕"作副詞，在《奏讞書》中出現，凡7例。用在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動作行為是由兩個施事者共同發出的，或者表示兩個主體處於同樣的情況。如：

與偕歸臨菑（淄）。(《奏讞書》18)

其他：《奏讞書》：19、23、111、144、145、184。

6. 并

"并"作副詞，凡4例。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是由幾個主體共同發出的，或表示某一動作行為同時涉及兩個以上物件。如：

(1) 有移徙者，輒移戶及年籍爵細徙所，并封。留弗移、移不并封。(《二年律令》328)

(2) 其二輩戰北當捕，名籍副并居一笥中。(《奏讞書》136)

(3) 三輩戰北，皆并居一笥中。(《奏讞書》140)

7. 共

"共"在《奏讞書》中作副詞出現，凡 3 例。表示主語所代表的人或事物共同參與某種動作行為。如：

廷報：犬與武共為偽書也。(《奏讞書》59)

其他：《奏讞書》：80、85。

8. 凡

"凡"作副詞，出現於《奏讞書》，凡 2 例。用於名詞或名詞性詞語前，表示概括所述人、事、物的全部。如：

(1) 凡四百六十九日。(《奏讞書》127)

(2) 凡三輩。(《奏讞書》136)

9. 盡

"盡"作副詞，在《奏讞書》出現，凡 2 例。表示所述包括陳述物件的全部。如：

(1) 民心畏惡，恐弗能盡偕捕。(《奏讞書》144)

(2) 夫以利刀切肥牛肉庖俎上，筋腳盡斬。(《奏讞書》164)

10. 悉

"悉"作副詞，在《奏讞書》出現，凡 1 例。在句中作狀語，表示總括。如：

其時吏悉令黔首之田救（螽），邑中少人。(《奏讞書》222)

11. 可$_2$[①]

"可"作副詞的第二種用法，凡 3 例。用於數詞前，表示約計。如：

① 這是"可"作副詞的第二種用法。

(1) 乃已嘉平可五日。(《奏讞書》101)

(2) 毛曰：十一月不盡可三日。(《奏讞書》110)

(3) 即笞毛北(背)，可六伐。(《奏讞書》112)

(五) 否定、肯定副詞

1. 不

"不"字用作否定副詞，凡305例。與一般動詞、形容詞連用，表示對動作行為或性質的否定。如此高的使用率，說明在漢初表示否定時，經常使用的是"不"。如：

(1) 不堅守而棄去之若降之。(《二年律令》1)

(2) 不當為屯。(《奏讞書》2)

其他：《二年律令》：8、11、12、14、15、18、35、36(4次)、38、55(2次)、56、61、67、72(2次)、79、83、84、86、90、91、93、94、95、96、97(3次)、104、106、106、107(2次)、110、112(2次)、113、114(3次)、115(2次)、118(2次)、121、122、123、124、127、132(4次)、135、142、145(2次)、146、147(2次)、157、161、163、165、169、170、172、176、182、198(2次)、201(2次)、210(2次)、211、212、229(2次)、235、239、240、244、247、248、259(2次)、260、266(2次)、271、272、273、274、279、283、291、292、306、309、312、313(3次)、317(2次)、318、320、321、323、325、328、329、333、334、335、337、348(3次)、352、359、362、363、377、378、380、384、386、390、393、398、39、405、409、411(2次)、414、415(2次)、416、422、430(2次)、431、433、435、480、481、483、493、495、500(2次)、501、502、505、510、515(2次)、516(2

次)、518。《奏讞書》:3(2次)、4、7、9(2次)、10、12、13、14、22、30、32、33(2次)、35、38、41(2次)、45、50(2次)、52、66、71、75、76、77、78、80、82、83(3次)、84、86、87、99、100、101、102、103、106(2次)、107(2次)、108、109、110(2次)、111、113(2次)、114(2次)、115(2次)、1169(2次)、117(4次)、118、119(2次)、120(2次)、121、122(2次)、1289(2次)、132、133、136、138、140、141、143、146(2次)、147(2次)、152(2次)、153、154(2次)、158(2次)、160、161(2次)、162、164、165(2次)、166(2次)、169、177、181(2次)、182、186(3次)、187、188、189、190(3次)、191、194、195、197(2次)、199、200、203、206、210、211、212、213、215、216、218(2次)、225、226

2. 毋

"毋"作否定副詞,凡104例。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禁止、勸阻受話人從事謂語所指的行為。或者與動詞、形容詞連用,表示對行為、狀態的否定。"毋"表否定,出現的頻率也很高。如:

(1) 妻悍而夫毆笞之,非以兵刃也,雖傷之,毋罪。(《二年律令》32)

(2) 存吏,毋解。(《奏讞書》5)

其他:《二年律令》:15(2次)、38、47、51、70、72、74、78、102、113、118、124、140、143、166、175、176、177、180、205、213、215、219、223、229、230、231、234、235(2次)、236、240、243、244、249(3次)、250、251、254、268(2次)、278、279、285、287、290、302、313、325、335、

338、342（2次）、343、350、361、367、368、369（3次）、370（6次）、374、378、379（7次）、381、382（2次）、387、396（2次）、411、427、433、470、471、472、482、492、493、501、502、506。《奏讞書》：13、21（2次）、22、29、31、43、44、45、63（2次）、64、65（2次）、72、73、76、78、87、100、148、149、150、152、163、167（2次）、169、180（3次）、191、192、193、201、202、205（2次）、213、214、220（2次）、222、223、226、228。

3. 勿

"勿"作否定副詞，凡55例。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禁止、勸戒或者主觀的不想要。如：

（1）誤，其事可行者，勿論。（《二年律令》17）

（2）勿令以爵。（《奏讞書》66）

其他：《二年律令》：64、70、103、106、115、133、134、154、155、160、172、175、205、216、239、265、266、268（2次）、278、280、283、289、303、320、335、338、345、375、386、392、407、408、409（2次）、412、414、419、429、430、436、476、482、483、498、500、501。《奏讞書》：3、4、157、225

4. 弗

"弗"作否定副詞，凡83例。與動詞連用，表示對動作的否定。如：

（1）匿及弗歸，盈五日，以律論。（《二年律令》19）

（2）弗告亡。（《奏讞書》29）

其他：《二年律令》：5、14、20、63、64、73、74、76（3次）、78、93、107、141、143、144、146、155、168、202、

211、254、260、261、269、274、322、328、329（2 次）、333、335、348、384、389、404、405、431、483、488、495（2 次）、510、511。《奏讞書》：31（2 次）、39、45、50、53、58、61、76（2 次）、77、102、109（2 次）、132、134（2 次）、144、155、188、189、194、195、200（2 次）、201、203、205、207、209、210、215、217、218、220、224、225。

5. 非

“非”作否定副詞，凡 33 例。常與名詞性成分連用，表示否認。如：

（1）非之官在所縣道界也。（《二年律令》105）

（2）非曰勿令為屯也。（《奏讞書》4）

其他：《二年律令》：27、32、95、104、154、155、198、210、216（2 次）、229、230、234、236、247、269、345、408、483、489。《奏讞書》：19、20、31、43、44、87、90、112、163、189（2 次）。

6. 未

“未”作否定副詞，凡 46 例。用在動詞或謂語前，表示動作沒有實行。如：

（1）劫人者去未盈一日。（《二年律令》73）

（2）行未到，去亡。（《奏讞書》2）

其他：《二年律令》：22、23、90、115、134、153、167、172、178、180、205、208、251、318、325、342（2 次）、392、412、413、419（2 次）、488、496、512、516。《奏讞書》：11、18、23、28、130、136、137、141（3 次）、142（2 次）、151（2 次）、156、183、186。

7. 莫

“莫”作為否定副詞，出現在《奏讞書》中，凡 1 例。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無施事主體。如：

吏莫追求。（《奏讞書》77）

8. 必

“必”作副詞，凡 6 例。表示對事實趨勢的肯定推斷或前後事理間確定不移的關係。如：

（1）吏將徒，追求盜賊，必伍之。（《二年律令》141）

（2）必盡得，以法論。（《奏讞書》78）

其他：《二年律令》：349、380。《奏讞書》：170、182。

9. 誠

“誠”作副詞，在《奏讞書》中出現，凡 8 例。表示強調語氣，渲染謂語所指的真實性。如：

誠格鬥，以劍擊傷視。（《奏讞書》38）

其他：《奏讞書》：39、41、43、45、63、112、196。

10. 即$_3$[①]

作副詞時，“即”的第三種用法表示對人、事物或動作行為的肯定、強調，說明事實正是如此，凡 3 例。如：

（1）而實誘漢民之齊國，即從諸侯來誘者。（《奏讞書》22）

（2）今闌來送徙者，即誘南。（《奏讞書》24）

（3）視捕武，心恚，誠以劍擊傷視，吏以為即賊傷人。（《奏讞書》43）

① “即”作副詞的第三種用法。

11. 未嘗

“未嘗”是一個慣用詞組，表示否定意義，在《奏讞書》出現，凡5例。由副詞“未”和“嘗”組成的副詞性偏正詞組，表示謂語所述過去從未實施。如：

孔曰：為走士，未嘗佩鞞刀、盜傷人，毋坐也。（《奏讞書》214）

其他：《奏讞書》：216、219、220、225。

（六）關聯副詞

1. 乃

“乃”作副詞，凡23例。用在謂語前，一般表示動作行為在具備了一定條件之後纔發生、出現。如：

（1）三環之各不同日而尚告，乃聽之。（《二年律令》37）

（2）楚時亡，點乃以為漢。（《奏讞書》13）

其他：《二年律令》：106、114、149、279、313、376、378、381、397、413、475、477、479、481。《奏讞書》：30、42、153、198、199、212、226。

二、介　詞

介詞常用在名詞、代詞或名詞性短語的前面，組成介詞結構，作動詞或形容詞的狀語或補語，以表示時間、處所、方式、原因等。兩種文獻共出現介詞12個，分為引進時間的介詞、引進對象的介詞、引進處所的介詞、引進工具方式的介詞、引進原因目的的介詞5類進行研究。

（一）引進時間的介詞

1. 到$_1$

“到”作介詞，和它的賓語一起在句中作狀語或補語，以引進動作行為發生的時間。凡 2 例。如：

(1) 到十一月復謀，即識捕而縱。（《奏讞書》104）

(2) 到十二月已嘉平，毛獨捕。（《奏讞書》105）

2. 至

介詞“至”凡 9 例。用在謂語前後，介進主體的時間等。如：

(1) 過半日至盈一日，笞百。（《二年律令》273）

(2) 武以六月壬午出行公梁亭，至今不來。（《奏讞書》75）

(3) 信恃，不謹奉法以治，至令蒼賊殺武。（《奏讞書》86）

其他：《二年律令》：284（2 次）、299、360、485、502。

（二）引進對象的介詞

1. 與

“與”作介詞，凡 95 例。表示施動者在發出動作行為時所涉及的對象，或表比較對象。如：

(1) 賊殺人，及與謀者，皆棄市。（《二年律令》23）

(2) 娶為妻，與偕歸臨淄。（《奏讞書》18

其他：《二年律令》：20、26、31、49、57、62、63、67、70、71、73、74、75、76、77、167、180、190（2 次）、191（2 次）、193、203、208、251、261、329、337、373、380、385、387、394、408、411、412、483、489、496、499、511、512、523。《奏讞書》：19、23、37、39、42、46、67、78、90、94、95、99（2 次）、100、101、103、104、108、109（3 次）、110、

111、112、113、115（2次）、116、117、118、119、120、134、135、143、157、169、171、185、187、191（2次）、193、195、201、213。

2. 到$_2$[①]

作介詞，還引進對象，包括數量，凡18例。如：

（1）六百六十到二百廿前，完為城旦舂。不盈二百廿到百一十錢，耐為隸臣妾。（《二年律令》55）

（2）道肩下到要（腰），稠不可數。（《奏讞書》110）

其他：《二年律令》：56（2次）、120、235、236（2次）、398。《奏讞書》：118、172、174（4次）、176、223。

3. 於

"於"作介詞，凡8例。它與名詞、代詞或名詞短語組合起來組成介賓結構，用來修飾動詞或形容詞，作句子的狀語或補語，一般引進動作行為的對象。如：

（1）罪重於盜者，以重者論之。（《二年律令》60）

（2）講繫子縣，其除講以為隱官，令自尚，畀其於於。（《奏讞書》122）

（3）曰：廷尉、史議皆以欺死父罪輕於侵欺生父。（《奏讞書》194）

其他：《二年律令》：74、78、215、242、352。

4. 于

"于"作為介詞，凡6例。同"於"一樣，也是同名詞、代詞或名詞性詞組組合起來成為介賓結構，在句中充當狀語或補

① 這是"到"作為介詞的第二種用法。

語，引進動作行為的物件。從這兩份文獻的使用情況來看，這兩個詞語的使用頻率在漢初還是相當的。如：

(1) 夫有罪，妻告之，除于收及論。(《二年律令》176)

(2) 蒼即與求盜大夫布、舍人簪裹餘共賊殺武于校長丙部中。(《奏讞書》80)

其他：《奏讞書》：105、145、185、195。

5. 從

“從”作介詞，凡3例。表示動作發生的來源，或表主語的行為是跟隨介引的對象實施的。如：

(1) 捕從諸侯來為間者一人，拜爵一級，又購二萬錢。(《二年律令》150)

(2) 從獄史武備捕盜。(《奏讞書》75)

(3) 其從跡類或殺之。(《奏讞書》77)

6. 自

“自”作介詞，出現於《二年律令》中，凡2例。用在動詞謂語前後，介進述說對象的來源出處。如：

(1) 自五大夫以下，比地為伍。(《二年律令》305)

(2) 自公大夫一下。(《二年律令》413)

7. 道

介詞“道”出現於《奏讞書》中，凡2例，表示實施動作行為時所旁及的對象。如：

道肩下到腰。(《奏讞書》110、118)

8. 以為

介詞“以”和動詞“為”前後搭配，構成固定結構“以……為”，表示主觀上把什麽當作什麽，或行動上把什麽怎麽樣，引

進對象。“以”的賓語前置或省略，就變成“以為”。在這兩種文獻中，凡51例。如：

(1) 鬼薪白粲毆庶人以上，鯨以為城旦舂。(《二年律令》29)

(2) 媚曰：楚時亡，點乃以為漢。(《奏讞書》13)

其他：《二年律令》：66（2次）、69、82、87、100、153、158、163、168（2次）、190（2次）、191、193、194（2次）、199、205、208、210、313、340、358、363、382、384、408、414、433、435、436、437、475、476（2次）、477（2次）、479、483、516。《奏讞書》：19、29、23、30、60、122、168、207。

9. 以$_1$[①]

作介詞的“以”在文獻中出現三種意義。第一種意義是用在上、下、南、北等方位名詞前，組成介賓結構，表示所表對象的範圍、時間等。凡97例，多在《二年律令》中。如：

(1) 毆同列以下，罰金二兩。(《二年律令》28)

(2) 上造以上耐為鬼薪。(《奏讞書》158)

其他：《二年律令》：29、30、35、47（2次）、53、62、70、82、83、85、90、91（3次）、96、97（2次）、120、121、122（2次）、123（3次）、124（2次）、132、141、145、157、158、170（2次）、174（2次）、177、179、184、198、213、215、217、232、236（4次）、237（2次）、255、261、264、274、

① 根據《古代漢語虛詞詞典》，這種用法的“以”被歸納為連詞。我們認為“以”用在這些地方時，組成的是一個介賓結構，引出所表物件的範圍、時間等，故未採納《古代漢語虛詞詞典》的說法。

276、282、283（2 次）、284、289（2 次）、291、300、302（4 次）、305、309、317、325、342、354（2 次）、355、356（2 次）、358、361、363、411、413（3 次）、421、431、475、477（2 次）、478、479、485。

（三）引進處所的介詞

1. 在

作為介詞，凡 14 例。用在謂語前後，表示動作發生的處所。如：

（1）都官在長安、櫟陽、雒陽者，得除吏官在所及旁郡。（《二年律令》218）

（2）喪棺在堂上，未葬。（《奏讞書》183）

其他：《二年律令》：116、105、288（2 次）、500、504、513、518、519。《奏讞書》：76、114。

（四）引進工具方式的介詞

1. 以$_2$[①]

介詞“以”的第二種用法是介紹動作實施時的工具、身份、計數單位等，凡 309 例。如：

（1）其敗亡粟米它物，出其半，以半負船人。（《二年律令》7）

（2）毋憂曰：蠻夷大男子歲出五十六錢以當徭賦。（《奏讞書》2）

其他：《二年律令》：9、14（2 次）、15、16、19（2 次）、25、27、32、38、45、57、58、59、60、66、70、71、78、79、80、84、86、93、95（2 次）、96、99、100、110（3 次）、111

① 這是介詞“以”的第二種用法。

(2次)、112、113 (2次)、114、118 (2次)、123 (3次)、126、140 (2次)、141、142、143 (2次)、144、146 (2次)、149、155 (2次)、163 (2次)、168、172、175、178、179、183、192、204、210、212、229、230、231、235、237、240、242、243、246、250、255、256、259、261、271 (2次)、272、274 (2次)、275 (3次)、276、287、290、294、302、305 (2次)、306、307、308、318 (4次)、323、325 (2次)、326、328、331 (2次)、335、358、361 (5次)、362、367、368、369 (2次)、370 (6次)、371、375 (2次)、376、378 (4次)、381、382、384、386 (2次)、387、397、409、410、411、414、415、419、420 (2次)、422、427 (3次)、429、433 (2次)、434 (2次)、475 (2次)、478、479、482、483、489 (2次)、491、493 (2次)、495、496、497、501 (2次)、502、505 (2次)、506 (2次)、507 (3次)、508、509、510 (2次)、511、512 (2次)、513、514、516、518、519、520、521、522、524。《奏讞書》:4、5、6、18、24、25 (2次)、26、28、31、34、37 (3次)、38、39 (3次)、40、41、42、43、44 (2次)、45、46 (3次)、47、49、52、65、66、67、68、72、73 (2次)、75、76、77、78、83、84、85、86、90、93、94、95、99、100、102、103、108 (2次)、117、118、121、123、125、130、137、138、141、142、144、145 (2次)、146、147 (2次)、149、150 (3次)、151、153 (2次)、156 (2次)、158 (2次)、164、165、168、175 (2次)、178、179、180 (4次)、185、189、194、203、205、215、216、219 (2次)、223、226、228。

（五）引進原因目的的介詞

1. 以$_3$[①]

第三種用法是介紹動作施行的原因，凡 13 例。如：

（1）以城邑亭障反，降諸侯。（《二年律令》2）

（2）故右庶長，以堅守滎陽，賜爵為廣武君。（《奏讞書》88）

（3）騰曰：以毛謾，笞。（《奏讞書》119）

其他：《二年律令》：24、39、46（3 次）、48（2 次）、60、65、235。

2. 為

“為”作介詞，表示動作行為的原因目的，凡 39 例。如：

（1）諸詐增減券書，及為書故詐弗副。（《二年律令》14）

（2）佐啟、主徒令史泳私使城旦環為家作。（《奏讞書》54）

其他：《二年律令》：38、49、67、72、177、203（2 次）、206（3 次）、233、254、262、274、322、325、337、389、427、428、490、507、509、513（2 次）、514、515、521、522、523。《奏讞書》：81、85、87、111、123、162、176。

三、連　詞

連詞是連接詞、短語或句子的虛詞。這兩種文獻共出現連詞 9 個，分為順承連詞、轉折連詞、並列連詞、因果連詞、假設連詞 5 類進行研究。

① 這是介詞“以”的第三種用法。

（一）順承連詞

1. 而$_1$

“而”作連詞連接詞、短語、句子，表示彼此間的各種關係。在這兩篇文獻中，主要有兩種用法。第一種是表示順承關係，凡72例。如：

(1) 賊殺人、鬥而殺人，棄市。（《二年律令》21）

(2) 闌曰：來送南而娶為妻，非來誘也。（《奏讞書》20）

其他：《二年律令》：17、24、27、32、44、58、65、71、74、75、76、107（2次）、121、123、133、141、143（2次）、150、152（2次）、154、155、157、162、188、190、219、225（2次）、230、253、275、297、333、338、385、387、396、416、419、429、430、431、482、512、513。《奏讞書》：40、42、77、105、109、110、149、166、167（2次）、170（2次）、171（2次）、173、183、191（2次）、192（2次）、208。

（二）轉折連詞

1. 而$_2$[①]

“而”作為連詞，第二種是表示轉折關係，凡114例。如：

(1) 諸侯人來攻盜，不堅守而棄去之若降之。（《二年律令》2）

(2) 詰闌，闌非當得娶南為妻也，而娶以為妻。（《奏讞書》19）

其他：《二年律令》：6、7、12、27、31、36、49、51、63、64、67（2次）、72、90、91（2次）、95、101、103、104、105、108、110、112、113、122、124、141、142（2次）、145、146、

① “而”作為連詞的第二種用法。

147（2 次）、154（2 次）、160、167、172、174、178、184、187、198、206、211、216、230、237、244、247、261、267、269（2 次）、274（2 次）、275、278、279（2 次）、289、294、313、319、325、347、348、351、352、359、362、375、382、384、386、392、393、394、398、399、401、405、407、427（2 次）、433、489（2 次）、496、507（2 次）、508。《奏讞書》：22、30、87、91、92、104、120、144、146、149、165、167、168、180、187、189（2 次）、212、213。

2. 雖

“雖”作連詞，凡 22 例。用於連接分句和分句，表示轉折。如：

（1）懷子而敢與人爭鬥，人雖毆變之，罰為人變者金四兩。（《二年律令》31）

（2）及雖不當為屯。（《奏讞書》2）

其他：《二年律令》：32、68、148、198、247、251、347、378、502。《奏讞書》：12、21、30、31、33、34、41、86、149、188、200。

（三）並列連詞

1. 及

“及”在這兩種文獻中是一個高頻使用的連詞，尤其是《二年律令》。在詞語和句子間使用，表示並列關係，凡 233 例。如：

（1）以城邑亭障反，降諸侯，及守乘城亭障，諸侯人來攻盜，不堅守而棄去之若降之，及謀反者，皆腰斬。（《二年律令》2）

（2）南言如劾及闌。（《奏讞書》19）

其他：《二年律令》：3、4、6（2 次）、12、14（2 次）、15、

17、18、19、20、21、23、25、27、28、35、38、39（2次）、41、42、46、57、60、61、65（3次）、70、72、74、76、79、82（2次）、83、90、91（2次）、93、96、97（2次）、101、102、104（2次）、105（2次）、106（2次）、107（2次）、108（2次）、113、117、121（2次）、122（2次）、124、127、128、129、132、134、140、141、142、144（2次）、147（2次）、148、152（2次），153、154、155、160、162、168（3次）、170（2次）、172、174（2次）、175、176、182、183、184、190、191、192、194、198、201、203、204、206（2次）、208、210、211、213、214、215、217、218（2次）、229、230、231、232（3次）、233、235、237、245、248、249、251、260、261、266、268、269（2次）、275、276、283、284（2次）、291、305、306（2次）、308、320、323、328、329（2次）、338、339、340、342（3次）、351、352、360、363、373、377、382、384、387（2次）、396、398、401、403、405、407、411（2次）、412、414、415（2次）、416（2次）、418、426、427（3次）、429、431、433、436、464、465、470、471、472、483、489、490（2次）、492（2次）、493、494、498、501、506、508（2次）、509、510、514、515、523（2次）。《奏讞書》：4、20、21、25、78、86、90、123、127、137、154、163、186、192、206、219。

2. 與

連詞“與”凡18例，連接短語或句子，表示並列關係。如：

（1）告人不審，所告者有它罪與告也罪等以上，告者不為不審。（《二年律令》132）

(2) 廷報：犬與武共為僞書也。(《奏讞書》59)

其他：《二年律令》：189、192、225、371。《奏讞書》：24、49、70、80、81、106、107、108、135、142、183 (2 次)。

3. 或

"或" 作連詞，凡 13 例，表示在兩個或幾個並列情況中進行選擇。如：

(1) 事當治論者，其令、長、丞或行鄉官視它事，不存。(《二年律令》104)

(2) 七月甲辰淮陽守偃刻 (劾) 曰：武出備盜賊而不反 (返)，其從跡類或殺之，獄告出入廿日弗窮訊。(《奏讞書》77)

其他：《二年律令》：130、142、154、201、333、378、430、493。《奏讞書》：7、16、33。

(四) 因果連詞

1. 所以

"所以" 由介詞 "以" 和代詞 "所" 構成，凝固成一個固定結構，成為連詞，表示原因。凡 5 例，如：

(1) 使者所以出，必有符致。(《二年律令》74)

(2) 詰闌：律所以禁從諸侯來誘者，令它國毋得娶它國人也。(《奏讞書》21)

其他：《二年律令》：361。《奏讞書》：164、226

(五) 假設連詞

1. 若

"若" 作連詞，出現在《二年律令》中，凡 43 例。表示假設的條件或情況，是一個假設連詞。如：

若受賞賜財物，皆坐贓為盜。(《二年律令》14)

其他：《二年律令》：57、65、68、71、72、73、83、102、107、108、148（2 次）、153、154（2 次）、159、160、162、167、172、174（2 次）、176、182、186、188、190、191、203、204、206（2 次）、232、269、342、361、379、387、408、414、426、507。

2. 即

“即”作連詞，表示假設的條件或情況，在《二年律令》中出現，凡 1 例：

謀遣人盜，若教人何盜所，人即以其人即以其言□□□□□及知人盜與分，皆與盜同法。（《二年律令》57）

3. 苟

連詞“苟”出現在《奏讞書》中，凡 2 例，表示假設或條件。如：

（1）詰毛：毛苟不與講盜牛。（《奏讞書》116）

（2）詰毛：毛苟不與講盜。（《奏讞書》117）

四、助　詞

助詞是表示結構關係或某些附加意義的虛詞。在兩種文獻中，共出現助詞 4 個。

1. 之

“之”作助詞，凡 40 例。助詞“之”主要用於結構助詞。如：

（1）婦賊傷、毆詈夫之泰父母、父母、主母、後母，皆棄市。（《二年律令》40）

(2) 是闌來誘及奸，南亡之諸侯。(《奏讞書》20)

其他：《二年律令》：41、42 (4 次)、190、195、214、246、314、373、377、384、385、409、470、472、488、492、496。《奏讞書》：24、84、120、165 (2 次)、166、169、170、178 (3 次)、182 (2 次)、185 (2 次)、186、188、207。

2. 所

助詞“所”凡 64 例，它同後面的成分一起，構成所字結構。如：

(1) 其失火廷燔之，罰金四兩，償所燔。(《二年律令》3、4)

(2) 甄所藏過六百六十。(《奏讞書》51)

其他：《二年律令》：14、15 (2 次)、18、47、61 (2 次)、71、72 (2 次)、80、87、95、102、105、107、110、111、116、117、132、145、147、148、152、153、159、160、163、167 (2 次)、168、170、172、183、185、190、191 (2 次)、192、205、210、216、240、260 (2 次)、317、324、383、396、489、490、493、506。《奏讞書》：102、115、142、152、157 (2 次)、202、216。

3. 夫

“夫”作助詞，在《奏讞書》中出現，凡 3 例，均是句首助詞。如：

(1) 夫以利刀切肥牛肉庖俎上。(《奏讞書》164)

(2) 夫以桑炭之鉄□而肉頗焦。(《奏讞書》165)

(3) 夫以衛夫人又以婢，衣敝衣。(《奏讞書》168)

4. 者

助詞“者”在句中，一般出現於句中成分之後，表示具有該行為、性質的實體，可譯為“……的人 (事、物)”，凡 372 例。如：

（1）不堅守而棄去之若降之，及謀反者，皆腰斬。（《二年律令了》1）

（2）詰闌：律所以禁諸侯來誘者，令它國毋得娶它國人也。（《奏讞書》21）

其他：《二年律令》：2（2次）、3、5、6、8、11、13、17、18、20（2次）、23、25、27、31、36、38、45（2次）、60（3次）、61、67（2次）、68、69、70（2次）、71、72（2次）、73、74（2次）、76、78、82、83、88（7次）、89、90、91、93（2次）、94、95、100、101、104、105、106（3次）、109、110（2次）、113、114（2次）、118（2次）、119、123、132（2次）、133、134、137、139、142（2次）、143、145、147、148、150（2次）、151、152（2次）、153（3次）、154、155、158、160、161、162、163（2次）、166、167、168、170、174（2次）、176、178、179、180、182、183、184、185、186、187、193、194、197、198、199、200、201、202、204（2次）、205（2次）、206、207、208（2次）、210、212、213（2次）、216、217（2次）、218、219（2次）、229、230、231、232、233、234（3次）、235、236、237（3次）、239（2次）、240、244、248（2次）、249、251、254（2次）、258（2次）、261、262、265、266（2次）、267（2次）、274（2次）、278、279（2次）、280、282、283、284（2次）、286、287、289（2次）、290、291、292、294、303、305、306、307、308（2次）、312、316、318、319、320、323、325、326、328、329、332（2次）、333、334、335、337、340、345（2次）、347（2次）、350、351、354、358、359、361（2次）、362（3次）、363、367、369（2次）、370、

371、373（2次）、375（2次）、376、377、378（2次）、382（2次）、383、384、386、387、390、392、393、394（2次）、403、408、410、411（2次）、412（2次）、413、414、415、416、421、422、426（2次）、427、429、430、431（2次）、436（2次）、437（2次）、438（3次）、463、466（4次）、469、470（2次）、471（2次）、472、477、478、479（2次）、480、482、483（2次）、484（2次）、485、486、488、489、490（2次）、491、493（2次）、494、495、498（3次）、499、500、504、506、507、509、510（2次）、512、519、521、524。《奏讞書》：24、77、78、90、110、123、137、141、142、143、152、153、156、165、166、168、169、172（2次）、175（2次）、177、181、182（3次）、186、188、192（2次）、195、201、203、204、206、207、209、211、217、222、226。

五、語氣詞

語氣詞不能作句子成分，也不能表示句子成分間的關係，祇能表示各種不同的語氣。這兩種文獻共出現語氣詞5個。

1. 也

“也”作語氣詞，既可出現在句末，也可在句中，助各種語氣。凡63例，如：

（1）諸上書及有言也而謾，完為城旦舂。（《二年律令》12）

（2）非曰勿令為屯也。（《奏讞書》4）

其他：《二年律令》：15、20、28、32、58、87、92、95、104、105（2次）、108、109、112、122、132、152、154、155、

157、159、164、165、192、197、210、229、230、234、251、254、269、333、358、369、385、409、437、483（其中 157、159 和 165 三簡的“也”作“殹”字形）。《奏讞書》：12、19、20、21、22、31、34、42、52、55、57、59、103、104、107、10、112、113、118（2 次）、133、147、178（3 次）、204、213、214、217、225、228。

2. 已

“已”作語氣詞，出現在《奏讞書》中，凡 2 例。用在句末和句中，表示感歎語氣。如：

（1）而欲蔡毋入飯中，不可得已。（《奏讞書》169）

（2）值三錢，完為倡，不已重庳（乎）。（《奏讞書》177）

3. 哉

語氣詞“哉”在《奏讞書》中出現，凡 1 例，用在感歎句末，幫助語氣的表達。如：

君曰：善哉！（《奏讞書》172）

4. 矣

“矣”是一個純粹的虛詞，幫助表示語氣，在《奏讞書》中出現，凡 1 例。如：

唯謂庳久矣，忘弗識，它如庳。（《奏讞書》134）

5. 焉

“焉”在《二年律令》中出現，凡 3 例，用在句末，表示一定語氣。如：

（1）毋得以傳食焉。（《二年律令》229）

（2）非當發傳所也，毋敢發傳食焉。（《二年律令》230）

（3）皆毋得以傳食焉。（《二年律令》231）

總　結

根據我們對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奏讞書》虛詞的窮盡性整理研究，我們將其中虛詞的使用情況列表如下：

詞性	分類情況	個數(百分比)
副詞	時間、頻率副詞：亟、即$_1$、輒、先、嘗、將、復、初、故、又、恒、再、亦、即$_2$、已(15 個)	46 個(60.53%)
	程度副詞：甚、頗、稍(3 個)	
	情態副詞：別、微、擅、當、相、自、顧、可$_1$(8 個)	
	範圍副詞：皆、各、唯、獨、偕、并、共、凡、盡、悉、可$_2$(11 個)	
	否定、肯定副詞：不、毋、勿、弗、非、未、莫、必、誠、即$_3$、未嘗(11 個)	
	關聯副詞：乃(1 個)	
介詞	引進時間的介詞：到、至(2 個)	12 個(15.79%)
	引進對象的介詞：與、到$_2$、於、于、從、自、道、以爲、以$_1$(9 個)	
	引進處所的介詞：在(1 個)	
	引進工具方式的介詞：以$_2$(1 個)	
	引進原因目的的介詞：以$_3$、爲(2 個)	
連詞	順承連詞：而$_1$(1 個)	9 個(11.84%)
	轉折連詞：而$_2$、雖(2 個)	
	並列連詞：及、與、或(3 個)	
	因果連詞：所以(1 個)	
	假設連詞：若、即、苟(3 個)	
助詞	之、所、夫、者	4 個(5.26%)
語氣詞	也、矣、哉、矣、焉	5 個(6.58%)
合　計		76 個(100%)

綜上所述，張家山漢簡的兩份法律文獻《二年律令》和《奏讞書》共出現 76 個虛詞，其中包括 3 個複合虛詞。從這些虛詞的使用情況，我們可以看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現象：

1. 副詞數量最多，共計 46 個，佔了《二年律令》《奏讞書》虛詞總量一半以上。同時，副詞也是這兩種文獻中使用範圍最廣、使用情況最為複雜的一類虛詞，同現代漢語中副詞的使用情況大致相同。

2. 程度副詞“稍”在文獻中出現 2 例，均是表示總括，說明範圍廣，這與現代用法大相徑庭。現代漢語中，“稍”作爲副詞的通行意義是言其數量少、程度輕，如：將桌子稍移開點。

3. “微”在《奏讞書》中出現 1 次，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是隱秘進行的，同現在通行表示“小”的意義有一定出入。

4. 兩種文獻中，否定副詞是非常豐富的，但各個否定副詞使用的頻率非常不同，“不”“毋”“弗”的使用頻率較高。表示否定的詞共出現 627 次，其中使用“不”305 次，“毋”104 次，“弗”83 次。可見，在漢初，雖然否定副詞較為豐富，但是從使用實際情況看，對於否定副詞的使用選擇，人們還是有所偏好的。

5. 介詞“於”在兩種文獻中共使用 8 次，“于”則出現 6 次。可見，“於”和“于”兩個意義相當的介詞使用頻率相當，為以下情況提供了進一步的證據：發展到漢初時，使用“於”的情況比先秦時期有所增加，“于”佔主導地位的時代已經過去。此後，這兩個介詞的使用情況慢慢交替，逐步發展為“於”的使用佔優勢。

6. 語氣詞“也”有用“毆”字形的情況。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道法》中也有使用“毆”表示“也”的情況，由此可見，發展到漢初“毆”仍然可被用為“也”。

以上的一些語言使用情況，不僅讓我們對漢初官方的虛詞使用情況有一定瞭解，而且，對於語言演變歷程的研究也有一定意義。本文對張家山漢簡這兩種法律文獻虛詞使用情況的研究，希望能對漢語發展史的情況起到補充說明的作用。

參考文獻：

[1]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M]，文物出版社，2001 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古代漢語虛詞詞典》[M]，商務印書館，1999 年。

[3] 王力《漢語史稿》[M]，中華書局，2004 年。

[4] 何樂士等主編《古代漢語虛詞通釋》[M]，北京出版社，1985 年。

[5]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M]，中華書局，2004 年。

[6] 楊樹達《詞詮》[M]，中華書局，1978 年。

《敦煌漢簡》中的虛詞

馬秋紅*

20 世紀以來，隨着我國考古事業的不斷發展，我國陸續出土了大量簡帛文獻。這些文獻數量大，是我國紙張發明和廣泛運用以前的書寫材料，且長期掩埋於地下而未經流傳，真實地保留着當時的用字面貌，具有比傳世文獻高得多的歷史價值。漢語是缺乏嚴格意義的形態標誌和形態變化的語言，因此虛詞作為表示漢語語法意義的重要手段之一，在漢語語法研究中佔有極為重要的地位。跟實詞相比，虛詞的數量少得多，但是它的使用頻率較高，而且個性很強，運用複雜，因此虛詞研究對漢語語法研究以及漢語史的研究都有着特殊的重要性。20 世紀初至 80 年代在甘肅西部疏勒河流域漢代邊塞烽燧遺址陸續出土的漢代簡牘，因以漢代敦煌郡範圍發現的時間最早、數量最多，故稱“敦煌漢簡”。這批漢簡的成書年代大約為西漢中後期至東漢中後期，內容為漢代在西北屯軍的有關屯戍檔案。本文就是以《敦煌漢簡》為研究

* 馬秋紅，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　400715。

材料，對其中的虛詞（副詞、介詞、連詞、助詞和語氣詞）進行窮進性的考察，希望能為古漢語虛詞乃至漢語史的研究提供一些新的材料。

文中虛詞的判定主要依據何樂士的《古漢語虛詞通釋》，研究範圍僅限於虛詞，同一字的實詞用法不在統計次數內（簡文殘斷，無法正確理解其義者也不計入）。所引簡文以《敦煌漢簡》（中華書局，1991 年版）為基礎，並參考《敦煌漢簡釋文》（甘肅文物出版社，1991 年版）和《中國簡牘集成·甘肅省卷》之《敦煌漢簡》（敦煌文藝出版社，2004 年版）後斟酌所引。文中符號代表的含義如下："□"表示原簡中字跡漫漶無法辨識者，一"□"表示一字；"☑"表示原簡殘斷處；"…"表示原簡殘斷而無法確定其字數者；●、■、▲等原簡中的符號，皆略。

下面是《敦煌漢簡》中虛詞的使用情況，根據其語法功能和語義特徵分為六大類：

一、副　詞

副詞常修飾和限制動詞、形容詞性詞語，表示動作或狀態的程度、範圍、時間、方式等意義。確定一個詞是否為副詞，既要依據句法功能，又要依據詞彙意義。《敦煌漢簡》中副詞共 114 個，出現 1771 次。現分類簡述如下：

（一）時間副詞

時間副詞表示動作行為或事件發生的時間狀態。《敦煌漢簡》中時間副詞共 39 個，出現 483 次。分別如下：

長

出現1次。用在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動作或狀態的長久存在。譯為“長久地”。如：

且從季卿貸轉，已得長羈止，毋爲弛槃[①]。(172[②])

常

出現7次。主要有以下幾種意義：

1. 表示情況或時間的持續和一貫性。譯為“時常”、“經常”等（6次）。如：

①常懼于毋益之罪。(150)

②貧民羸謹，爲作庸不能常鏺者。(215)

又[③]：6A、408、777、2390

2. 通“嘗”，譯為“曾經”（1次）。如：

指兵且來出，未嘗安也。(78)

初

出現8次。主要有以下幾種意義：

1. 方纔，剛剛（6次）。如：

初除，即曰。(770)

又：1032、1052、1731、1830。(2個)

2. 起始，開端（2次）。如：

①初爲當往，因車師。(241)

②九月庚寅，初作。(1033)

① 由於所引為殘簡，下文不能確定，故此處不加標點。下文殘簡同。
② 此為所舉文例所在的簡號。下同。
③ 為行文簡潔，“又”字後祇標注本虛詞所在的簡號，文例略。下同。

前

出現 14 次。常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的時間或次序在前，跟“後”相對。如：

①前去時，期遣使來，食十一月十日。(40)

②臣厶前捕斬焉耆虜。(50)

又：7A、101、126、129、139、154、225、622B、711、780B、1659、1872

先

出現 3 次。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先發生或出現，跟“後”相對。如：

①守先到，臣再拜。(132)

②將瑩及前沒校來，先至□。(175)

③之奉張為卿元先言，當遣使來□□進位。(863B)

素

出現 2 次。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在過去時間裏的一貫性。譯為“向來”。如：

①暴深人民，素惠共奴。(73)

②□□復郡素少穀。(154)

久

出現 13 次。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持續的時間長，跟“暫”相對。如：

①今車師諸國空，點虜久獲獄。(79)

②孟春聞李出所久居□□。(235)

又：236A (2 個)、244B、500A、536、1305、1788、1871、2012、2226A、2324B

時

出現 2 次。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所發生的時間。譯為“那時”、“當時”。如：

①取粟五十石，時丞身臨，予以奴婢。(1558A)

②正月，責付□□十，時在旁，候史長子仲、戍卒杜忠知券，□沽旁二門。(1708B)

方

出現 8 次。主要有以下幾種意義：

1. 方始，方纔（4 次）。如：

言大兵方路驛出，令發導過。(128)

又：1410A、1545、2364

2. 將（4 次）。如：

中不得，方循行。(980)

又：2057、2405B、2422

甫

出現 1 次。用在動詞前，表示“剛”、“纔”。如：

跡甫行，未知所指。(1378)

今

出現 54 次。用在句首或謂語前，表示說話的當時。譯為“如今”、“現在”。如：

①今見泉千八百五。(4)

②今豫爲責備，不到十一、二日。(40)

又：66、79、114、151、156、169、203、236B、239A（2 個）、241、262、320、324、360A（2 個）、360B、397、416、500A、501、550、751A、776、780A、780B、831、895、921、

1167、1417、1434、1435、1448、1524、1547、1576（2 個）、1604、1612B（2 個）、1633、1889、1992、2028B、2033A、2075；2246、2260、2401A（2 個）、2420

本

出現 5 次。用在名詞性謂語前，表示“原來是……”一類意思。譯為“原來、本來（是）”如：

①行言者，本行職者也。(1875)

②耳欲卑，目欲高，閒本四寸，六百里。(2094)

又：700、1241、1808

將

出現 14 次。用在動詞或介詞之前，表示事情發生在未來。譯為“將要”。如：

①人皆具，毋它不當言人邪，將留外也。(241)

②□書丞之功，遣候史徨夜將行。(487)

又：462A、830、1164、1368、1431、1780、1846、1981、1345、2393B（2 個）、2420

卒

出現 2 次。用於謂語之前，表示事情經過一段發展變化之後，最終出現了某種結果，譯為“終於”、“最後”。如：

①殊不能卒以一月內發也。(101)

②卒甲午日出□□。(290A)

尋

出現 1 次。用於動詞前，表示後一事發生的時間距前事不遠。譯為“不久”。如：

將軍前年平安，尋叩頭。(233B)

已

出現 46 次。表示事情完成。譯為“已經”。如：

①今共奴已與鄯善不和，則中國之大利也。(66)

②功效已著，頒賞不足。(81)

又：6B、71、91、106、172、210、227、238A、243B、306、438、502、532、543、548、558、620、666、716B、766A、774、787、788、830、1004A、1079、1141、1248、1547、1612A、1955、2033B、2076、2103、2137、2164、2167、2226B、2328A（已已）、2377、2393B、2421、2472

後

出現 4 次。表示動作的時間或次序在後。跟“前”相對。如：

①令後歸，尚意中甚不安也。(244B)

②段昭自愛，後往者奏記。(622B)

又：515、1162B

新

出現 2 次。表示事情剛剛發生時。譯為“剛”。如：

①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正月戊於朔癸醜。(614)

②新始建國地皇上戊元年十月乙未跡。(1854)

終

出現 1 次。表示動作行為的最終結果。譯為“終於”。如：

出戍卒人，終更罷。(276)

比$_1$

出現 6 次。表示連續、頻頻。譯為“屢次”。如：

①臣厶前在尉梨，與將率比上書。(129)

②臣厶前比比上書，請河西精兵。(139)

又：82A、782、1160、2338A

始

出現 26 次。表示動作行為開始時的一段時間。譯為“當初”。如：

①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丁巳朔庚辰。(70)

②始建國天鳳年正月丁己朔丁醜。(99)

又：142、179、180、181、184、185、187、191、192A、193A、358、614、1758、1854、1883、1884、1893、1894（2個）、1904、1925A、2020、2332

會

出現 16 次。表示恰好遇上了某一時間、機會或事情。譯為“恰好”。如：

①會月晦。(197)

②校趣具鞼馬，會正月十日。(615)

又：18、210、360A、662A、979A、1065A、1237、1417、1612A、1685、1759、2057、2386B、2404A

既

出現 1 次。表示動作行為的完結。譯為“已經”。如：

□入月陽冬日，扁者其名，及既知其名□故□□□以來□□□□。(2457)

適

出現 4 次。表示兩件事情在時間上的巧合。譯為“正好”。如：

①迎書，適已會璽書到。(210)

②□書適已□□□□□□□。(766A)

又：723A、2404A

忽

出現 1 次。表示在短促的時間裏發生某種現象或動作。譯為“忽然”。如：

所且得報憂欲相助，不忽=，新道適千里也。(130)

即$_1$

出現 4 次。表示前後兩件事緊緊銜接。譯為“馬上”。如：

①博卿以爲憂，錢當即盡上，願也。(162)

②□□必不即入視。(2045A)

又：620、849

亟

出現 7 次。表示動作的急促或時間的緊迫。譯為“迅速”。如：

①亟下蓬、滅火，中部和，以北□蓬燔薪如品。(10)

②□到，亟馳詣官。(1438)

又：103、107、236B、243B、424

且$_1$

出現 19 次。表示動作行為是暫時的。譯為“暫且”。如：

①遠，十一月晦，所且得報憂欲相助。(130)

②教言告掾，聞且毋決。(235)

又：81、122、171、238A、238B（3 個）、239A、244A、666、972、1202B、1305、1365、2278B、2345、2420

輒

出現 14 次。表示後面的行為是在前一行為之後緊接着發生的。譯為“於是”。如：

①檄書檢下，責記不審，輒鍾仰見不？(77)

②逆虜狡黠忸狀，輒不立殄滅。(104)

又：170、407、424、521、846B、1362、1700、1725、1787、1817、2191、2435

立

出現 9 次。表示動作行為迅速發生，情況出現很快。譯為“馬上”。如：

①傳聞南逆將軍已伏誅，立速持。(106)

②故不立滌清，可亟以爲鄲。(107)

又：31、104、620、1118A、1673、1997、2054

趣

出現 11 次。表示動作行為發生迅速。譯為“迅速、趕快”。如：

①書到，趣治決已言，如律令。(71)

②校趣具鞫馬，會正月十日。(615)

又：796、975、1164、1675、1826C、2134A、2192、2240B、2440

數

出現 12 次。表示動作的重復發生。譯為“屢次”。如：

①願數數相聞，爲檄欲移鄯善，毋使行也。(46)

②捾利數毋狀。(186)

又：214、232A、244A、456A、719A、779、781A、784、1207、1872

復

出現 26 次。表示某種情況的再現。譯為“又”、“再”。如：

①未日，復一斛六門一升。(22A)

②敗矢，崇無以復戰。(133)

又：125、148、154、239B、615、620、666、696、718、776、965、976、1374、1650、1693、1832、1959A、1997、2005A、2033A、2099、2401B、2412A、2484A

更

出現 9 次。表示動作行為的重復。譯為“再”、“復”、“又”。如：

①新歲更慶，願爲厶羽觴永享禮。(163)

②出戍卒人，終更罷。(276)

又：620、820、1319、1373、1387、2045A、2090

又

出現 28 次。表示意思上的更進一層，或兩種情況的同時存在。仍譯為“又”。如：

①欲還，又迫策上責。(43)

②虜皆散亡，又前連戰焉耆中。(92)

又：130、169、201、236B、238B、244A（2 個）、318A、364、396A、505、835、836B、837、876（3 個）、898、905、1165、1208B、1656、1668、1691、1869、2329

再

出現 68 次。表示同一動作行為進行了兩次。譯為“兩次”。如：

①十月晦，關書大泉都，厶再拜言。(60)

②臣厶稽首再拜。(110)

又：24、110、117、118、132（2 個）、138、146、208B、243A、669B、708B、714B、858B、878、922A、928、933、1112（2 個）、1136B（2 個）、1329B、1332、1345、1363、

1417、1446、1586、1612A、1650、1665B、1681、1689、1794A（2 個）、1794B（6 個）、1798、1862、1871、1879、1938、1959A（2 個）、1962B、1963A、1963B、1966、1967（2 個）、2080A、2100、2102A、2337B、2342、2382B、2393A、2454A、2454B、2477（2 個）

急

出現 25 次。表示動作進行的速度很快。譯為“急速地”。如：

①二十六日，上急責發河西郡精兵。(51)

②毋急食，願事已，並持所養馬。(165)

又：242B、646A（3 個）、778A、928、1065A（3 個）、1135（2 個）、1203B、1329B、1448、1612B、1879、1972A、2172、2193、2198C（3 個）、2397

頃

出現 2 次。表示動作行為發生不久。譯為“近來”。如：

①左子淵，頃起居得毋有它？(7A)

②頃久不相見。(236A)

日

出現 8 次。主要有以下幾種意義：

1. 表示說話的當時距離所述事情發生的日子已有相當一段時間（1 次）。如：

日聞如公之蜀中軍試士。(226)

2. 每天（7 次）。如：

日轉四千，期至。(418)

又：1065B、1203B、1399、1539、2074、2124

（二）程度副詞

程度副詞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的程度。《敦煌漢簡》中程度副詞共 7 個，出現 92 次。分別如下：

極

出現 3 次。表示最大的限度。譯為“非常”。如：

①郡空極亢，毋以自遣。(160)

②極知天寒，刺史且來，不敢解須臾。(1305)

③☑□極庫。(575A)

深

出現 1 次。表示程度深，與“淺”相對。譯為“深深地”。如：

暴深人民，素惠共奴。(73)

大1

出現 4 次。用在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程度之甚。譯為“大大地”、“非常”。如：

①此欲大出兵之意也。(47)

②小昆彌卑爰疐，和親共治國，大善。(486)

又：239A、1997

良

出現 1 次。用在謂語之前，表示程度之深。譯為“很”。如：

稚公足下善毋恙，良善，苦官事。(933)

甚

出現 80 次。表示程度之深。譯為“很”。如：

①困甚，願加食。(103)

②數＝哀憐，恩德甚厚甚厚。(244A)

又：44（2 個）、105、236A、242A、243B、244A、244B、245A、500B、506（2 個）、577A、622A（2 個）、662A、714B、737B、754B、780B、781A（2 個）、830、906、911、924（2 個）、932A、1000B（2 個）、1001、1005（2 個）、1118A（3 個）、1138（2 個）、1205（2 個）、1448（2 個）、1455A、1509、1513、1524（2 個）、1554、1612B、1659（2 個）、1862（2 個）、1871、1872（2 個）、1877B、1962A（2 個）、1962B（3 個）、1963A、1963B（2 個）、1997、2033B、2246、2278A、2304B、2338A、2389B、2393B、2397、2404B

殊

出現 1 次。用在動詞前，表示程度達到某種極限。譯為“很”。如：

郡前以過大軍，空室，殊不能卒以一月內發也。(101)

尤

出現 2 次。用在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程度極甚。譯為“尤其”、“極”。如：

①貪狼桀黠，狂狡尤爲。(72)

②所犯尤桀黠，當以時誅。(782)

（三）情態副詞

情態副詞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的方式及說話人的態度、語氣等。《敦煌漢簡》中情態副詞共 15 個，出現 164 次。分別如下：

易

出現 1 次。表示動作行為的發生是不費事的。譯為“容易地”。如：

逆虜無黨，必易殄滅。(96)

相

出現 36 次。主要有以下幾種意義：

1. 用在謂語前，表示謂語所敍述的事情是關聯着兩個不同的主體，表示雙方的彼此對待、互為施受關係（25 次）。如：

願數數相聞，爲檄欲移都善，毋使行也。(46)

又：6A、45、168、201、210、232B、236A、521、774、845（2 個）、1410A（2 個）、1788（2 個）、1871、1914、2011、2028A、2028B、2079、2226A、2253、2409

2. 在雙方彼此對待的關係中偏指一方，祇有一方為施事（11 次）。如：

十一月晦，所且得報憂欲相助。(130)

又：136、238B、498、870、979A、1146、2011、2401B、2414A、2415A

互

出現 1 次。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是在交錯中進行的。譯為“交相”。如：

交故兩師循行，互處之。(5B)

實

出現 3 次。表示對動作行為真實性的強調，或者表示對事物情狀的強調。譯為“真的”、“確實”。如：

①☐累君☐☐七月☐☐之，實有☐必，毋忽。(715A)

②☐食，實未得家。(1140A)

又：813

強

出現 2 次。表示動作行為是在勉力下實施的，譯為“極力”、

"堅持"。如：

①爲寒近衣裘，強飯食。(174)

②自愛病望深衣，強餐飯，自愛。(243B)

恭

出現 2 次。表示動作行爲的恭敬。譯為"恭敬地"。如：

①兒恭報兒言郡書伏地言。(396A)

②□頃以安終始，恭幸甚。(500B)

謹

出現 72 次。強調動作行為非常小心地進行。譯為"認真地"、"謹慎地"。如：

①⿰□□，謹案：戊。(19)

②裹廣遠，臣謹便下詔書敦德郡以從事。(75)

又：81、83、110、138、185、191、220、242A、243A、245A（2 個）、397、398A（3 個）、466A、489、493、500B、577A、584A、614、780A、781A、793、794、844、870、932A、994A、995、1064A、1110A、1110B、1121、1142、1162B、1248、1292、1295A、1301、1373、1374、1379、1382C、1424A、1440、1448、1455A、1455B（2 個）、1459A、1460A、1461A、1624B、1736、1798、1817、1871、1905、1985、1999、2055、2139、2146、2269、2278B、2337B、2390、2405B

親

出現 1 次。強調動作行為是施動者親自去做的。譯為"親自"。如：

□君何親身□□□□□□□□□□□□□□□□□□脂甚

多。(780B)

身

出現 2 次。強調動作行為是施動者親自去做的。譯為“親自”。如：

①取粟五十石，時丞身臨，予以奴婢。(1558A)

②度宮等身臨。(1826C)

慎

出現 6 次。強調動作行為非常小心地進行。譯為“謹慎地”。如：

①☑□願子春慎衣□。(642)

②蒼頡作書，以教後嗣，幼子承詔，謹慎。(844)

又：1448、1459A、1460A、1461A

私（厶）

出現 30 次。表示動作行為私自進行。譯為“私自地”。如：

①臣厶前捕斬焉耆虜。(50)

②不以時殄滅。臣厶奉使無狀，罪當萬死。(82A)

又：60、75（2 個）、82A（2 個）、91、104、110（2 個）、117、118、120、129、130、132、138、139、145、146、147、150、151、158、182、402、469、970、975

擅

出現 2 次。表示自作主張、獨斷專行地從事某種活動。譯為“獨自”、“私自”。如：

①入上齒騎馬□□，擅將二萬穀單，未及牒□醜。(1289)

②敢擅言。(1386A)

空

出現 1 次。表示動作行為是沒有意義或沒有結果的。譯為“白白地”。如：

天不耐雨，空陰耳。(567)

明

出現 4 次。強調動作行為的明確性。譯爲“明白地”。如：

①大守郵書，當來人明告。(519)

②明告部吏，有者必坐。(696)

又：1248、1448

苟

出現 1 次。表示動作行為的隨便馬虎。譯為“苟且”、“隨隨便便”。如：

苟當事宜，此所謂權也。(171)

(四) 範圍副詞

範圍副詞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範圍，有總括大的範圍和限制小的範圍兩種意義。《敦煌漢簡》中範圍副詞共 19 個，出現 242 次。分別如下：

皆

出現 38 次。概括所提人物或事情多的全體，表示無一例外。概括的人物或事情，一般作為主語出現在“皆”的前頭。譯為“都”。如：

①傳馬皆大齒。(48)

②□之茲平、太原郡，皆以故官行，名曰行部。(61)

又：6A、7A (2 個)、67、77、92、114、116、149、161、213 (2 個)、214、218、220、241、1303、1359、1418、1420、

1457A、1586、1722、1875、1885、2012、2118、2146、2198C、2223（2個）、2239、2325、2348A、2366A、2405B

俱

出現4次。一般用來表示不同的主體都發出同樣的動作，或者不同的主體具備相同的特徵。譯為“都”、“一起”。如：

①贏瘦困亟，閒以當與第一輩兵俱去。(41)

②功卿與同心士六十人，俱未有發日。(58)

又：89A、235

盡

出現8次。表示某種範圍以內的最大限度。譯為“全部”。如：

①博卿以爲憂，錢當即盡上，願也。(162)

②社日，衆人盡坐，爲卿明讀爰書，約束令卿，卿盡知之。(217)

又：1365、1557、1945、1997、2404A

畢

出現1次。表示敍述範圍的全部。譯為“全都”。如：

虜畢去，輒下蠭、滅火。(1362)

並$_1$

出現14次。表示動作行為同時發生。譯為“都”、“一起”。如：

①朱司馬及焦並還。(64)

②毋急食，願事已，並持所養馬。(165)

又：171、222、416、502、681、756A、906、1162B、1243、1387、2029、2284B

獨

出現 9 次。主要有以下幾種意義：

1. 表示“獨自”的意思（4 次）。如：

①田子淵坐前：頃久不相見，閒致獨勞，久客關外，起居無它，甚善。(236A)

②食不獨食，故歌其作，殊不多爲。(396A)

又：500A、994B

2. 表示“祇有”、“僅僅”、“偏偏”等意思（5 次）。如：

①以私泉獨爲糴穀。(41)

②黍月晦日食常安中，陰雨，獨不見，故下□。(63)

又：1329B、1939、2451

多

出現 13 次。主要有以下幾種意義：

1. 表示施動者的大多數都進行某一活動，或主語中的大多數都有同一動作或狀態。譯為“大多”（3 次）。如：

地熱多陰險，舍宿營止宜於。(50)

又：1110A、1179

2. 表示動作涉及的物件數量很多。譯為“多多地”（10 次）。如：

息子來卿叩頭，多問丈人毋恙。(779)

又：46、164、396A、704、1583、2007、2338A

凡

出現 43 次。用在數量詞或後帶有數量詞的名詞性成分前邊，概括事物的數量，表示事物數量的總和。譯為“共”。如：

①凡戍卒八十三人，積七千三百一十六人。(277)

②凡出穬麥十一斛二鬥。(291)

又：295、301、302、303、304、305（2 個）、307、308、309、310、338、365、548、618A、834A、1021、1053、1168、1298、1365、1407、1413、1631、1656、1668、1674、1718、1769、2036、2095、2157、2158、2159、2160、2164、2166、2170（大凡）、2248、2271A、2453A

率

出現 23 次。表示未能十分肯定的估計。譯為“大抵”、“大概”。如：

①萬一千六百五十束，率人芟六十三束，多三百八束。(816)

②又今日夕，束內，率人有餘一升。(837)

又：816、1151、1399、1400、1401、1584、1622、1627、1669、1673、1693、1696、1714、1731、1732、1760、1775、1777、1890、2066、2074

大$_2$

出現 3 次。表示範圍廣。譯為“大體”、“大多”。如：

①慶二千萬用就百七十七兩大半兩，兩七千。(555)

②□□【石一】□長四寸大半寸，□廣尺一寸。(1932)

③大凡千一百一十三。(2170)

共

出現 9 次。用在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是由兩個或幾個施事者共同發出的。譯為“共同”、“一起”。如：

①元夫與吉共播摎殺秉。(222)

②小昆彌卑爰疐，和親共治國，大善。(486)

又：618A（2 個）、984、1360、1758、1783、2025

同

出現 1 次。用在動詞前，表示不同的施動者共同發出某一動作或處在同一的情況。譯為“一同”。如：

賈同行，付廣□。(514B)

具

出現 2 次。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遍及事情的全面，很詳細、詳盡。譯為“全部”。如：

①具記之。(7A)

②元月十一日，具記，細君報春叩頭，獨身辨職。(500A)

兼

出現 6 次。表示動作行為同時涉及兩個以上的有關方面或包括某一範疇的全部。譯為“全部”、“全都”。如：

①到完取之，兼度二十餘日，可至亭耳。(239A)

②遮虜隧長左眾，今兼定新隊長。(262)

又：239B (2 個)、2387A、2438

但

出現 4 次。用在動詞前，表示“限制”。譯為“祇”。如：

①馬但食枯葭飲水，恐盡死。(43)

②卿言致之，但盡十月。(515)

又：151、2005A

僅

出現 1 次。表示限定在某一範圍內。譯為“祇”。如：

□橐它，聞二頭□詣邑，寫僅二三人□□□□□□□□□□。(471)

各

出現 53 次。用在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施事者共同發出的，或者表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施事者共同具有某種屬性。“各”除具備副詞的性質以外，兼有指示的作用。如：

①薪幹、幡，各一。(32B)

②言若它作事，各以便宜作事之，皆如附詘詔書。(213)

又：191、247B、279、563A、593、633、634、656、681、688、691、718、816、830、854、987、1042、1060、1069、1087、1144（4 個）、1147、1177、1248、1268、1293A、1365、1373、1684A、1685、1854、1868、1891、1909、1929、1961、1985、2012、2076、2146、2184、2226A、2318、2356A、2374、2401A（各各）、2418A

孤

出現 1 次。表示動作行為獨自進行。譯為“獨自”。如：

臣ム竊見大都護崇檄與敦德尹，亡已得乘姑墨城，孤處西。(91)

亦

出現 8 次。表示人和人、事物和事物之間的類同關係。譯為“也”。如：

①即於法令不可，亦不足以幹治。(168)

②人俱到此亦將軍之功也。(235)

又：210、238A、238B、2289、2400、2420

（五）否定、肯定副詞

否定、肯定副詞表示對所陳述的事情或狀態的否定、肯定態

度。《敦煌漢簡》中否定副詞共 8 個，出現 438 次，肯定副詞共 6 個，出現 138 次。分別如下：

不

出現 237 次。用在動詞、形容詞或名詞性謂語前，表示否定。主要有以下幾種意義：

1. 用在動詞性謂語前表示否定。(185 次)。如：

①閒者，諸吏不思。(6B)

②十二月，不得粟。(22A)

又：6A、7A（2 個）、40、48、49、52、63、74、77（2 個）、101、102、104（2 個）、109、121、123（2 個）、125、126、136（2 個）、139、160、163、168（3 個）、171、177、178、189（2 個）、213、214（2 個）、215、216、218、220、221（2 個）、230A、232B、236A、238A、239A（2 個）、398A、411、458、486、493、496A、502、515、567、568、615、620、651B、660、662、683、696、699、702、715A、742、752、791、797、846A、862、863A、866、870、898、945、980（2 個）、981、984、994A、994B、999A、1036、1118A、1153B、1168（2 個）、1252、1274、1305、1329A、1329B（2 個）、1363、1412、1448（4 個）、1453、1456B、1457A、1477（2 個）、1499、1500、1547、1552（3 個）、1553、1566、1572、1573、1575、1577（2 個）、1612B、1615、1645、1661、1676、1690、1700、1742、1779、1781、1788、1831A、1834、1860、1895A（2 個）、1962A、1963B、1997、2007（2 個）、2029、2033A（2 個）、2038、2045A、2079（2 個）、2103、2142、2173（2 個）、2183、2193、2198A、2226A；2253（2 個）、

2284A（2 個）、2284B、2295、2301（2 個）、2304A（2 個）、2324A、2324B、2325、2350、2393A（2 個）、2401B、2404A、2404B、2433、2437、2461、2485B

2. 用在形容詞性謂語前表示否定（45 次）。如：

①今共奴已與鄯善不和，則中國之大利也。(66)

②功效已著，頒賞不足，宜勉李一身。(81)

又：84、87、109、130、140、151、201、238A、244B、285、396A、419、491、500B、503A、519、664、668、779、846、856、937、983、1006A、1186B、1378、1422、1640、1751、1871、1872、1959A、1962B、1963A、1972A、1974、2013、2017、2057、2257、2266B、2348A、2419

3. 用在名詞性謂語前表示否定（5 次）。如：

①□積薪，火不西通。(1276)

②不曾禦，不北邊居，歸未有奉奏。(1871)

又：1974、2187B

4. 用在句末表示疑問（2 次）。如：

①檄書檢下，責記不審，輒鍾仰見不，三蚩兵皆起居未？(77)

②長中足下，起居，諸子途中皆安隱善不，乃深表憂念。(161)

非

出現 9 次。主要有以下幾種意義：

1. 表示判斷的否定（5 次）。如：

非所謂留難變事，當以留奉□□□□□律令。(1700)

又：109、152、237、973

2. 用在動詞、形容詞性謂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為或某種

性質、狀態的否定。譯為“不”(4 次)。如:

使者愚頓,過備非任,獲彌命。(59)

又:1305、2253、2304B

莫

出現 8 次。主要有以下幾種意義:

1. 表示不施行某種動作行為。譯為“不”(1 次)。如:

校以下,城中莫敢道。(981)

2. 表示勸阻或禁止。譯為“不要”(7 次)。如:

九匹,戟扉傷,莫毀傷縣官布。(2107)

又:396B、1409A (4 個)、2393A

無

出現 6 次。修飾動詞性謂語,表示不施行某種動作行為,譯為“不”。如:

①還入者名,爲使宮起居、出入宜有節度同,無爲郡所留。(482)

②真□□□將何怨,已無能謝。(2393B)

又:179、619、1262、2420

勿

出現 15 次。主要有以下幾種意義:

1. 表示禁止或勸阻。譯為“不要”(13 次)。如:

其無任者,勿予符。(214)

又:214、488B、1459B、1460B、1461B、1465C、2005A、2033A (2 個)、2285、2304B、2325、2420

2. 表示不施行某種動作行為。譯為“不”(2 次)。如:

律曰:諸使,而傳不名取卒、甲、兵、禾稼簿者,皆勿敢擅

予。(2325)

又：2338A

靡

出現 3 次。用在動詞之前，表示否定。譯為“不”。如：

食爲，與之靡多，賢不重前爲也。(2405A)

又：660、2356C

毋

出現 106 次。常用來表示禁止或勸阻。譯為“不要”，有時也表示不施行某種動作行為。譯為“不”。如：

①毋急食，願事已，並持所養馬。(165)

②自今以來，吏遷□□故，毋得復賣及適士吏、候長。(696)

又：7A、46、102、103、150、160、172、190、207B、235、237、238B、243B、263A、401、483A（2 個）、507B、517、521、658、687、699、715A、777、780A、830、850、858A（3 個）、934、979A（2 個）、988A、1000A、1041、1065A、1096B、1110B、1135、1151B、1163A、1187B、1237、1275、1278B、1279、1301、1334B、1362、1365、1373、1374、1382D、1383（3 個）、1410A、1448（5 個）、1551、1552、1557、1582、1588、1612B、1629、1662、1685、1725、1757、1759、1780、1813、1830（2 個）、1845、1848、1891（2 個）、2013、2030、2045A、2046、2057（2 個）、2069、2079、2136、2137、2162、2167、2244、2246、2264、2278B、2291、2311、2324B、2484A

未

出現 54 次。主要有以下幾種意義：

1. 用在動詞之前，表示對過去、已然事件的否定。譯為“沒有”（45 次）。如：

責未報聞，可寫下其奏以從事。(48)

又：45、54、55（2 個）、58、64、141、162、172、177、202（3 個）、239A、244A、285、306、486、521（2 個）、558、666、719A、821、863B、970、972、1169、1289、1363、1410A、1450、1624A、1914、2045A、2116、2304A、2337A、2337B、2384、2404A、2414A（2 個）

2. 表示“不”的意思（7 次）。如：

寇車師，殺略人民，未知審，警當備者，如律令。(69)

又：78、126、1378、1871、2033A、2348

3. 用在句末，構成反復問句，表示問句中所指是否已經出現或完成（2 次）。如：

①三蚩兵皆起居未？(77)

②第一輩起居未？(144)

必

出現 17 次。主要有以下幾種意義：

1. 表示事理上的確定不移。譯為“必定”、“一定”（14 次）。如：

自東西即虜，政等黨成結國，車師必懼。(74)

又：96、127、153、159、171、716B、894、973、1135、1557、1849B、1972A、2045A

2. 表示情理上的必要性（1 次）。如：

必□九人請之，叩頭叩頭。(1833)

3. 表示態度堅決（2 次）。如：

明告部吏，有者必坐。(696)

又：2187B

誠

出現 12 次。表示事情的確鑿。譯為“實在”、“確實”。如：

①誠恐誤天時，失戰利，不敢入塞。(52)

②臣厶竊不自糧愚奴，誠忿忿。(104)

又：151、183、1111、1305、1756B、1947、1972A、1990B（2 個）、2253

宜

出現 10 次。表示“應當”，語氣比用“應”婉轉些。如：

①功效已著，頒賞不足，宜勉率一身，謹請。(81)

②沒校沒校妻子皆爲敦德還出，妻計八九十口，宜遣吏格獲續食。(116)

又：79、238A、482、568、1896（2 個）、1981、2324A

當$_1$

出現 89 次。表示應該怎麽樣，或將會怎麽樣。譯為“應當”、“會”。如：

①當西從發軍，未出所過郡，安得未發兵？(55)

②警當備者，如律令。(69)

又：6B、7A、41、78、79、82A、84、120、162、176（2 個）、177、178、213、238A、238B（5 個）、241（2 個）、244B、263A、330、331（2 個）、368B、397、501、519、535A、603A、607、620、658、700、712、714A、769、797、838A、

843、847、863A、863B、1121、1161、1167、1277、1304、1324B、1329A、1378、1448、1483、1492、1547、1580、1595、1700、1743、1745、1755A、1761、1785、1973A、1974、1975B、1985、1997、2014、2033A、2046、2053、2057、2154、2173、2198B、2239、2278B、2318、2324A、2376、2401B、2438、2466

審

出現 9 次。表示確實、一定。譯為“確實”。如：

隊長已到畦，審如記，候長當迎欽。(6B)

又：77、241、577A、683、984、1239、1301、1440

務

出現 1 次。表示務必、一定。譯為“一定”。如：

務欲篋使之，訖去，幸毋所恨。(178)

(六) 語氣副詞

語氣副詞用在句中，表示疑問、反問、謙敬、推測、判斷等各種語氣。《敦煌漢簡》中語氣副詞共 14 個，出現 161 次。分類如下：

1. 表示疑問或反問

共 5 個，出現 5 次。分別如下：

焉$_1$

出現 1 次。表示反問。譯為“怎麼”。如：

有連盡天田沙橐子，焉得不即日來。(2393A)

何

出現 1 次。表示反問。譯為“豈”。如：

爲省艱，願致不可不食耳，何敢望肉？(136)

豈

出現 1 次。表示反問。譯為“難道”。如：

豈得久不相見。(2226A)

庸

出現 1 次。表示反問。譯為“怎麽”。如：

庸予何？(937)

殆

出現 1 次。表示不肯定或推測。譯為“恐怕”、“大概”。如：

孤弱，殆不戰。(74)

2. 表示謙敬

共 8 個，出現 155 次。分別如下：

伏

出現 11 次。用在動詞前，作下對上有所陳述時的表敬之辭，不必譯出。如：

①□伏叩審中室入見，謹起居，甚善。(577A)

②財卿伏知為書，多問。(704)

又：858B、970、1000A、1945、1962A、1962B、1963B (2 個)、1965B

伏地

出現 6 次。同“伏”，表示自謙。如：

①伏地再拜請：稚公足下善毋恙？(933)

②九月中去塞，罷軍伏地再拜請。(1681)

又：1586、1862、1871、1963A

敢

出現 84 次。表示恭敬、謙虛。譯為“冒昧地”。如：

①始建國元年四月壬寅朔乙巳，大煎都丞審敢言之。(185)”

②唯官省察，叩頭死罪，敢言之。(189)

又：191、192B、199、397、462B、485、576A、614、617、665、763A、770（2個）、771、772、793（2個）、794、796（2個）、797、822、919、932B、958、977、986、995、998（2個）、999A、1064A（2個）、1077、1083、1161、1187A、1187B、1238（2個）、1241、1284、1292、1295A（2個）、1301（2個）、1365、1368、1377、1382B、1604、1642、1677、1892、1899、1905、1914、1924、1944、1974、1975A、2002、2023、2026、2035B、2044、2055（2個）、2177、2183、2187A、2197、2232、2240C、2255A、2269、2319、2381、2386A、2404A、2456、2467

竊

出現7次。表示自謙。一般不必譯出。如：

①即聞第一輩起居，雖從後遣橐佗馳告之，竊慕德義。(42)

②臣厶竊見大都護崇檄與敦德尹，亡已得乘姑墨城，孤處西。(91)

又：104、121、230A、653A、1788

辱

出現3次。用在動詞前，表示說話人的自謙，並表達對對方的敬意。譯為“不恥”。如：

①馮黨書奉致君，辱辱幸臨賜謁都者護。(662A)

②善毋恙，甚苦事，辱幸賜書。(1659)

③春，辱幸賜。(2338B)

愚

出現 4 次。表示謙卑。譯為“愚笨地”。如：

①臣愚以爲，欽將兵北。(66)

②不以時伏誅，臣愚竊不勝忿忿，與戍部尉欽計議。(121)

又：105、863A

幸

出現 30 次。用在動詞前，表示對方這樣做使自己感到幸運，或者是自己所希望的，以示敬意。譯作“多虧”、“僥倖”。如：

①前普所寄弓及弩，幸爲付左曼卿。(7A)

②務欲篋使之，訖去，幸毋所恨。(178)

又：174、507A、662A（2 個）、714A、723B、780A、780B、870、972、994B、999A、1003A、1004A、1329A、1448、1455A（2 個）、1455B、1624A、1659、1862、1871、1945、1962A；2338B（2 個）、2453B

足下

出現 10 次。古代下稱上或同輩相稱的敬辭。如：

①君孟足下毋恙，為官事傳詔書。(707A)

②伏地再拜請：稚公足下善毋恙？(933)

又：161、999A、1448、1586、1612A、1624A、1659、1690

3. 推測語氣

共 1 個，出現 1 次。如下：

蓋

出現 1 次。表示對事物帶有推測性的判斷或委婉的判斷。譯為“大概”。如：

謹敬持處，蓋毋令暴露闌戾，邊兵重兵。(1374)

（七）關聯副詞

關聯副詞表示順承、轉折或加重等，有時還有連接小句的作用。《敦煌漢簡》中關聯副詞共 6 個，出現 53 次。分別如下：

乃

出現 11 次。表示前後兩事在情理上的順承相因，或時間上的緊緊銜接。譯為“於是”、“就”。如：

①車師侯，其莫乃去。(113)

②亭吏言欲夜出，報，乃得夜出。(386)

又：103、143、161、213、239B (3 個)、1377、1944

迺$_{1}$

出現 12 次。同“乃”。如：

①府移檄，尚萌衿主循行，次騎教告出馬，毋得，迺出。(1275)

②□徐，迺來。(2337B)

又：131、281A、789、852A、1369、1426、1830、2319、2377、2442

反

出現 2 次。表示動作行為與事理或預期的情況相反。譯為“反而”。如：

①憲叩頭言，□優一長，反敢□。(2255A)

②子賓反言予帶家。(1225)

尚

出現 3 次。用在謂語前，表示事情的繼續或殘存狀態。譯為“還”。如：

①暴深人民，素惠共奴，尚隱若深山危穀。(73)

②郎及松子尚在，賣大驪以千泉。(228)

③今年火尚前，謹脩火。(1798)

竟

出現 2 次。用在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的最終結果。譯為“終究”。如：

①宋君度耐何日發乎？竟不遣與。(2173)

②☑□竟不爲之。(2198A)

即$_2$

出現 23 次。主要有以下幾種意義：

1. 表示前後兩件事情緊緊銜接。譯為“就”、“便”(20 次)。如：

諸惡子受符，即欲夜出。(386)

又：40、42、172、239B、466A、662A、770、867、1301、1329B、1365、1375、1545、1582、1751、2005A、2146、2169、2396

2. 表示事實正是如此。譯為“就是”(3 次)。如：

故焉耆侯虜妻，即鄯善女。(65)

又：618A、706B

以上是《敦煌漢簡》中副詞的使用情況，綜上所述，可以得出下表：

副詞 114 個		
時間副詞 39 個		長、常、初、前、先、素、久、時、方、甫、今、本、將、卒、尋、已、後、新、終、比、始、曾、既、適、忽、即、亟、且、輒、立、趣、數、復、更、又、再、急、頃、日
程度副詞 7 個		極、深、大、良、甚、殊、尤
情態副詞 15 個		易、實、強、恭、謹、親、身、慎、私（厶）、擅、空、明、苟
範圍副詞 19 個		皆、俱、盡、畢、並、獨、多、凡、率、大、共、同、具、兼、但、僅、各、孤、亦
否定副詞 8 個 肯定副詞 6 個		不、非、莫、無、勿、靡、毋、未
		必、誠、宜、當、審、務
語氣副詞 14 個	疑問、反問語氣 5 個	焉、何、豈、庸、殆
	謙敬語氣 8 個	伏、伏地、敢、竊、辱、愚、幸、足下
	推測語氣 1 個	蓋
關聯副詞 6 個		乃、迺、反、尚、竟、即

通過觀察和分析上面的圖表，可歸納出結論，即《敦煌漢簡》中的副詞具有以下幾個特點：

①副詞系統基本完備，數量多，種類齊全，表義準確。

②副詞是《敦煌漢簡》使用最多的虛詞，有 114 個。根據意義分為 7 個小類，時間副詞是《敦煌漢簡》副詞數最多的一類，其次是範圍副詞，情態副詞和語氣副詞也不少。使用量最大則是否定副詞。

③各詞之間使用頻率相差較大。使用較多的有“不”、“毋”、“未”、“當”、“今”、“再”、“甚”、“謹”、“各”、“敢”，都在 50 次以上，而還有一大部分副詞祇出現一次。

④《敦煌漢簡》的文書性質對某些虛詞的使用量影響較大。如由於《敦煌漢簡》中上下行公文和簿籍類文書數量很多，因此表謙敬語氣的“敢”、“謹”和表數量統計的“凡”、“各”大量出現。

⑤各詞之間分工基本明確，在否定副詞中交叉現象多有存在。如“毋”、“勿”主要表禁止，但仍有一部分是用來表敘述性的否定。

二、介　詞

介詞起標記作用，帶名詞或其他成分作賓語，構成介賓短語，修飾動詞或形容詞。主要用途是引進與動作行為有關的時間、處所、工具、方式、條件、原因或目的、主動者等，多數介詞都用在動詞前面。《敦煌漢簡》中介詞共 23 個，出現 554 次。現分類簡述如下：

（一）引進時間

共 12 個，出現 65 次。分別如下：

以$_1$

出現 14 次。如：

①二十六日，上急責發河西郡精兵□度以十一月。(51)

②空室，殊不能卒以一月內發也。(101)

又：89A、195、678、977、1131、1280A、1640、1737、1742、1797A、1959A、2364

從$_1$

出現 5 次。如：

①從六月食，長核穬麥十九斛八鬥六升。(23)

②厶誠不勝忿忿望兵，從即日不聞起居。(151)

又：100、291、972

即$_3$

出現 13 次。如：

①厶誠不勝忿忿望兵，從即日不聞起居。(151)

②☑□即時使諸愴。(504)

又：100、533A、972、992、1149、1865、1876、2393A、2394B

至$_1$

出現 20 次。如：

①今得念誨至今，崇叩頭死罪死罪。(125)

②以錢八千五百，約至六月奉出畢。(490A)

又：418、632、842（6 個）、846A、875、1369、1569、1612A、1708A、1990B、2284A、2304A、2324A

及$_1$

出現 1 次。如：

二千人兵，欲乘新出兵威，及諸國未壞敗，迫發先分。(141)

為$_1$

出現 2 次。如：

①寫曰：亦爲今相見。(210)

②匡治事大，且已爲今見。(243B)

自$_1$

出現 1 次。如：

自今以來，吏遷□□故。(696)

比$_2$

出現 2 次。如：

①慶卿比千報曰。(1160)

②恐黨與空多，爲吏民害，願比建平三年詔書。(782)

在$_1$

出現 1 次。如：

□八十四人，在夕候校□。(966)

訖

出現 1 次。如：

憲定功一、勞三歲八月二日，訖九月晦庚戌。(1186B)

當$_2$

出現 6 次。如：

①☑□長當時，坐男海以公事怨望，欲害。(1667)

②☑當時，賊燔補歸城。(1676)

又：1788、1867、2059、2301

迺$_2$

出現 1 次。如：

張叩頭死罪，敢言之。迺月十日☑。(2319)

(二) 引進主動者

共 3 個，出現 11 次。分別如下：

爲$_2$

出現 8 次。如：

①今豫爲責備，不到十一、二日。(40)

②從尉穀食孚盡，車師因爲共奴所。(133)

又：171、244B、482、491、782、2291

見

出現 2 次。如：

①☑□見賜□候亭□□，敢言之。(763A)

②記到，以所舉見吏備償，從可。(1036)

於$_1$

出現 1 次。如：

風從東方來，則逆震五穀，傷於震。(1179)

（三）引進處所方位

共 9 個，出現 66 次。分別如下：

從$_2$

出現 16 次。如：

①普屬從酒泉來，到會左曼卿。(7A)

②當西從發軍，未出所過郡，安得未發兵？(55)

又：42、488A、680A、732A、763B、983、1123A、1179(2 個)、1569、1578、1737、1786（2 個）

在$_2$

出現 15 次。如：

①臣厶前在尉梨，與將率比上書。(129)

②臣厶罪在西域，期於殄逆虜，平定諸國。(147)

又：153、230A、232B、264、493、668、753A、885A、921、1341A、1430、2393B、2438

自$_2$

出現 4 次。如：

①自東西即虜，政等黨成結國，車師必懼。(74)

②經自城北。(1316)

又：603B、2393A

於$_2$

出現 1 次。如：

大煎都候鄣近於西域。(108)

至$_2$

出現 18 次。如：

①共奴虜可千騎來過敦，諸尉吏在者至鄣所。(115)

②積九日乃到三節，二十三日至泉都。(143)

又：175、219、230B、239A、394、761、846A、1301、1540、1684B、1755B、1809、2013、2066、2068、2337A

為$_3$

出現 1 次。如：

沒校妻子皆爲敦德還出。(116)

到$_1$

出現 3 次。如：

①得行，積九日乃到三節。(143)

②二十六日夜，到邠部監從事。(288)

③☑降到□☑。(2200)

當$_3$

出現 5 次。如：

①又當塞舉舍十五日，今已十一日矣。(238B)

②本始元年六月辛卯朔戊辰，當武長山敢言。(1241)

又：1293A、1304、2438

對

出現 3 次。如：

對宛裹，□□候長趙意。(261)

又：756A、1837

(四) 引進工具方式依據憑藉

共 6 個，出現 208 次。分別如下：

如$_1$

出現 62 次。如：

①警當備者，如律令。(69)

②書到，趣治決已言，如律令。(71)

又：10、89A、191、209、213、490A、521、696、699、890、895、1254、1277、1278B、1278D、1301、1304、1319、1359、1365、1372、1377、1380、1382D、1383、1580、1628、1629、1662、1676、1685 (2 個)、1713、1741B、1745、1755A (2 個)、1759 (2 個)、1761、1785、1780、1785、1862、1929、1985、1993、2041、2057、2076 (2 個)、2116、2257 (3 個)、2310、2318、2401B、2409、2435

以$_2$

出現 123 次。如：

①☑之茲平、太原郡，皆以故官行，名曰行部。(61)

②送食常，遣不以時到，吏士因餓，毋所假貸。(102)

又：6A、11、41、107、121、123 (2 個)、126、132、135、152、160、162、166、167、170、191、190、195、207B、213、218、220、221、224、228、237、238B、244B、263A、371 (2 個)、390、396A、416、490A、498 (2 個)、583、614、616A、662A、662B、702、719A、775、781A、787、792、796、847、861、863B、872、894、953 (5 個)、970、971、986、988A、

995、1036、1065A、1163A、1165、1229、1237、1285（2個）、1290、1341A、1351（3個）、1367、1377、1379、1425、1558A、1590、1628、1667、1684B、1783、1788、1809、1828、1846、1894（4個）、1905、1906、1917、1949A、2030、2035A、2052、2079、2107、2142、2146、2173、2057、2190、2223（2個）、2284A、2300A、2301、2324A、2350、2374、2404A、2419、2440、

無以

出現4次。如：

①□□□□□歸，敗矣，崇無以復戰。(133)

②爲王擊吳越不道者乎？魯王毋以應。(1412)

又：1586、1831A

由

出現1次。如：

安定大守由書言。(619)

因$_1$

出現17次。如：

①今反，相將來，欲誰因循乎！(241)

②臣厶稽首再拜，謹因驛騎奉。(138)

又：241、424、459、471、870（2個）、974A、994A、1151、1243、1612A、1871、2033A、2278B、2337A

用

出現1次。如：

田禾天雨，用爲□利。(1089B)

（五）引進原因目的

共3個，出現96次。分別如下：

於$_3$

出現3次。如：

①逆虜，期於不失利。(49)

②舍宿營止宜於。(50)

③臣厶罪在西域，期於殄逆虜，平定諸國。(147)

以$_3$

出現66次。如：

①車師，略諸侯，欲以威西域。(72)

②里廣遠，臣謹便下詔書敦德郡以從事。(75)

又：26、59、108、137、183、196、219、312、313、314、315、397、415、481A、483B、490A、492（3個）、500B、516、522、549、583、619、620、662A、693、713A、781B、839A、844、855、862、985A、1123B、1262、1300、1315、1372、1377、1410A、1624B、1700（3個）、1718、1845、1846、1854、1875、1882、1926、1935、1927、1945、1947、2012、2014、2066、2179A、2404A、2451、2462

為$_4$

出現27次。如：

①書母白已去之，爲欲使子知尋起居耳。(227)

②還入者名，爲使宮起居、出入宜有節度同。(482)

又：568、569、651A、716A、721、734、753A、760A、890、891A、975、984、1001、1003A、1004A、1203B、1325（2個）、1329A、1384B、1862、1871、2134、2164、2188

（六）引進範圍限度

共 4 個，出現 25 次。分別如下：

及$_2$

出現 14 次。如：

①迫不及一二一二，致自恧自恧。(7A)

②故君□□□□□□命到府，立歸部，不及一一二。(1118A)

又：7A、230A、701、716B、778A、937、1167、1289、1875、1879、2337A、2457

到$_2$

出現 2 次。如：

①今豫爲責備，不到十一、二日。(40)

②可以妗脩到宋生成行訪，修⊠。(2395)

至$_3$

出現 8 次。如：

①閒以戍部餓乏，求至省減吏士分，振罷羸。(971)

②當此之時，臣竊樂之，至四五門。(1788)

又：1545（2 個）、1931、2043、2304A

在$_3$

出現 1 次。如：

不在五丈上，必坐。(2187B)

（七）引進對象

共 6 個，出現 69 次。分別如下：

與$_1$

出現 29 次。如：

①☑□在中，未與相見。(45)

②今共奴已與鄯善不和，則中國之大利也。(66)

又：6A、41、119、121、129、149、207A、238B、387、388、445A、458、931、1392A、1392B、1751、1780、1783、1872、1930、1972A、2033A、2172、2193、2289、2296、2414A

從$_3$

出現 5 次。如：

①六月七泰日，從府貸一斛。(22A)

②盡護從候長貸，爲連□。(491)

又：133、172、503A

於$_4$

出現 14 次。如：

①即於法令不可，亦不足以幹治。(168)

②不可作事者，冗食於倉。(216)

又：103、150、159、237、670B、1136A、1409A (5 個)、2142

及$_3$

出現 8 次。如：

①欲及其結謀未堅，黨輩未成，坐誤者過惡未。(202)

②自今以來，吏遷□□故，毋得復賣及適士吏、候長。(696)

又：213、397、1325、1783、1985、2384

為$_5$

出現 12 次。如：

①社日，眾人盡坐，爲卿明讀爰書。(217)

②爲公包卿，從揚君高取絜一，直八十。(503A)

又：488A、783、1228、1337、1412、1612B、1860、1894、2198A、2338A

乎[1]

出現1次。如：

□乎書不謹，與月蘭過。(500B)

以上是《敦煌漢簡》中介詞的使用情況，綜上所述，可以得出下表：

介詞	引進時間	引進主動者	引進處所方位	引進工具方式	引進原因目的	引進範圍限度	引進對象
以	14			123	66		
從	5		16				5
即	11						
至	20		18			8	
及	1					14	8
為	2	8	1		27		12
自	1		4				
比	2						
在	1		50			1	
訖	1						
當	6		5				
迺	1						
見		2					
於		1	1		3		14
到			3			2	
對			3				
如				62			

續表

無以				4			
由				1			
因				1			
用				1			
與							29
乎							1
合計(個)	12	3	9	6	3	4	6
合計(次)	65	11	66	208	96	25	69

通過觀察和分析上面的圖表，可歸納出結論，即《敦煌漢簡》中的介詞具有以下幾個特點：

①具有很強的穩定性，除個別外大多一直沿用到了現代漢語中，比較常用的有“以”、“為”、“與”、“從”、“在”、“於”“及”等。

②從使用數量看，各類介詞發展不平衡。表示引進時間的介詞數目最多，共十二個，但表示引進工具方式依據憑藉的介詞使用量最大。從使用頻率來看，各個介詞也不盡相同，“以”出現最多，共 203 次，其他使用較多的還有“如”、“為”等。

③介詞小類之間多有交叉現象。23 個介詞中“以”、“從”、“至”、“及”、“為”、“自”、“在”、“當”、“於”、“到”十個都兼屬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小類。如：“為”就兼屬引進時間、主動者、處所方位、原因目的和對象五個小類，是兼屬類別最多的一個。介詞的這種交叉現象一直到現代漢語中依然存在。

④儘管小類之間多有交叉，每個小類都可用多個介詞來表示，但各小類又有其代表性的介詞，每個介詞又有其主要的意義和用法。如：表示引進時間的多用“至”和“以”，表示引進主動者的多用“為”，表示引進處所方位的多用“從”、“在”和

“至”，表示引進工具方式依據憑藉的多用“如”和“因”，表示引進原因目的的多用“以”和“為”，表示引進對象的多用“與”和“於”。

三、連　詞

連詞主要用在句與句之間起連接作用，表示前後兩句之間順承、轉折、並列、讓步、因果、選擇等各種關係。也可連接詞或短語。《敦煌漢簡》中連詞共16個，出現169次。現分類簡述如下：

（一）順承連詞

共5個，出現62次。分別如下：

則

出現6次。如：

①今共奴已與鄯善不和，則中國之大利也。(66)

②□史士，胡兵則乘利我突追逐。(137)

又：145、1179（2個）、2005A

而$_1$

出現16次。如：

①□書，而召幹備問之。(496A)

②二三而六。(1062)

又：140、1062（2個）、1316、1363、1846、2043（2個）、2072、2170（3個）、2301、2325

因$_2$

出現12次。如：

①□拜命，幸甚，叩頭。因念尹諄，奉書再拜。(714B)

②幼卿君明足下，因請長實、子仲、少實諸弟。(1871)

又：133、160、243A、493、758A、1624A、1871、2028A、2179B、2255B

遂

出現1次。如：

②□□遂爲君，已入大石四石一門少大。(2165)

以$_4$

出現27次。後接“來”、“往”、“上”、“下”、“東”、“西”、“南”、“北”等詞，補充說明時間、處所或範圍等。譯為“以”、“往”等。如：

①自今以來，吏遷□□故。(696)

②賣社下賤平所市一牒以上，及發養所作治飲食。(218)

③以東皆沙石。(1035B)

④玉門威嚴隧以西，逢火不通。(519)

⑤下蓬、滅火，中部和，以北□蓬燔薪如品。(10)

又：290A、492、696、701、788、980、981、996、1162A、1313、1361A、1361B、1365、1780、2253、2257（4個）、2418A、2418B、2457

（二）轉折連詞

共3個，出現10次。分別如下：

雖

出現7次。如：

①左伯卒今日已到，雖言當去也，宜且助力不迫。(238A)

②甚爾，雖已適殿，候長、候史、長各五石呈。(830)

又：42、570B、845、928、1690

而$_2$

出現 2 次。如：

①足以相當，所謂惠而不費，故敢白。(168)

②及從塞徼外來絳而賊殺之，皆要斬。(983)

然$_1$

出現 1 次。如：

然士大夫結法所當得，奉令安揖，毋失職。(2057)

(三) 並列連詞

共 5 個，出現 44 次。分別如下：

及$_4$

出現 21 次。如：

①前普所寄弓及箠，幸爲付左曼卿。(7A)

②朱司馬及焦並還，未聞西方問不？(64)

又：88、175、183、218、228、239B (2 個)、497、576A、577B、702 (2 個)、849、983、1325、1360、1985、2011、2369

與$_2$

出現 16 次。如：

①功卿與同心士六十人，俱未有發日。(58)

②車師侯伯與妻子人民黍十黍人，願降歸德。(88)

又：89A、91、111、157、222、239B、241、497、845、860、862、1301、1959A、2207B

且$_2$

出現 4 次。如：

匡治事大，且已爲今見。(243B)

又：78 (2 個)、653A

和

出現 2 次。如：

①候官隧和吏妻、子、私從者三月。(998)

②沙上隧毋和宜禾蓬火。(2311)

並$_2$

出現 1 次。如：

盡教，並以言，會暮以餓，適須值作，飢不可。(2404A)

（四）因果連詞

共 2 個，出現 34 次。分別如下：

故

出現 31 次。如：

①黍月晦日食常安中，陰雨，獨不見，故下□。(63)

②共奴虜來爲寇，於使君先知，其必怨，故求請兵□。(159)

又：54、56、79、85、86、107、155、168、201、219、238B、239B、324、396A、481A、539、846B、858A（2 個）、927、1118A、1167、1186B、1228、1788、1886、1944、1949A、2457

因$_3$

出現 3 次。如：

①送食常，逋不以時到，吏士因餓，毋所假貸。(102)

②不多，動眾興師，因諸國安而殄之。(140)

③無因以上如之何，興章教海兮誠難過。(2253)

（五）假設連詞

共 3 個，出現 19 次。分別如下：

即$_4$

出現 7 次。如：

①即於法令不可，亦不足以幹治。(168)

②約餽至廿日錢畢以。即不畢以，約□。(846A)

又：620、715A、1557、2064、2304A

若

出現 11 次。如：

①虜去亭□若□百步內，以□□弩石傳□□□之。(390)

②若不相信，內計未。(486)

又：281A、396A（2 個）、1788、1875、2401A（3 個）、2418B

如$_2$

出現 1 次。如：

□如願自。(1954)

以上是《敦煌漢簡》中連詞的使用情況，綜上所述，可以得出下表：

連詞 169 次		次數	佔小類比例	佔大類比例
順承關係 62 次	則	6	9.68%	3.49%
	而	16	25.81%	9.30%
	因	12	19.35%	6.98%
	遂	1	1.61%	0.58%
	以	27	43.55%	15.70%
轉折關係 10 次	雖	7	70.00%	4.07%
	而	2	20.00%	1.16%
	然	1	10.00%	0.58%

續表

並列關係 44 次	及	21	44.68%	12.21%
	與	16	34.04%	9.30%
	且	4	14.89%	4.07%
	和	2	4.26%	1.16%
	並	1	2.13%	0.58%
因果關係 34 次	故	31	91.18%	18.02%
	因	3	8.82%	1.74%
假設關係 19 次	即	7	36.84%	4.07%
	若	11	57.89%	6.40%
	如	1	5.26%	0.58%

通過觀察和分析上面的圖表，可歸納出結論，即《敦煌漢簡》中的連詞具有以下幾個特點：

①從使用數量來看，順承連詞和並列連詞使用較多，轉折連詞使用最少，僅有 10 次。

②連詞之間的分工比較明確，除了“而”和“因”可以連接兩種關係外，其餘 14 個都祇連接單一關係的詞語或分句。如：表示順承關係的主要用“以”、“而”和“因”連接，表示轉折關係的主要用“雖”連接，表示並列關係的主要用“及”和“與”連接，表示因果關係的主要用“故”連接，表示假設關係的主要用“若”和“即”連接。儘管“而”和“因”可以連接兩種關係，但它們的主要功能還是明確的，就是用於連接順承關係。

③古代漢語詞彙以單音節為主，而發展到現代則以雙音節詞為主，這一演變規律較突出地表現在這些連詞中。如：連接轉折關係的“雖”在現代變為“雖然”，“而”變為“然而”；連接因果關係的“因”在現代變為“因為”、“因此”；連接假設關係的

“如”變為“如果”。

④還有少數連詞的意義用法在現代漢語中不再使用，而被其他的雙音節詞代替。如：連接順承關係的“因”、“遂”在現代漢語中多被“於是”取代。

四、助　詞

助詞用於句首、詞的首尾或結構之中。助詞獨立性較差，本身具體含義不大明顯，主要用於表示或強調一種語氣、狀態，變換或組成某種結構。《敦煌漢簡》中助詞共 10 個，出現 433 次。現分類簡述如下：

（一）結構助詞

共 3 個，出現 248 次。分別如下：

者

出現 149 次。與動詞、動詞短語或形容詞相結合，構成名詞性的“者”字短語，相當於“……的人”、“……的事物”。“者”字短語可以作主語、賓語、定語、謂語等成分。如：

①警當備者，如律令。(69)

②掌者，食飧以時。(170)

又：6B、58、59、103、115、173、202、204、214（3 個）、215、216、221、231、238A、280、295、298、321、323、324、325（2 個）、326、344、346、348、358、391、392、442、482、500B、507A、526、535A、545、548、563B（2 個）、620、622A、658、682、696、701、713A、715B、769、779、788、797、798、808、958、962、974A、978A、983、984、989、

991、998、1110A、1132、1143、1144、1146、1203B、1227、1262、1277、1279、1315、1328、1341A、1357、1358、1360、1365、1382A、1410A、1412、1448、1580、1595、1624B、1665A、1702、1708A、1725、1743、1745、1755A、1785、1834、1844、1849B、1875（3個）、1879（2個）、1882、1885、1915、1923、1945、1962B、1973A（2個）、1985、2003、2033A、2053、2056（5個）、2057、2069、2094（2個）、2103、2154、2179B、2193、2198C、2232、2238、2278A、2278B、2279B、2301、2325、2338A、2376、2382A、2384（2個）、2401A、2451（2個）、2457、2466

所

出現94次。用於動詞詞語或形容詞、介詞詞語的前面，構成名詞性結構，相當於“……的人”、“……的事物”、“……的地方”等。“所”字短語可以作主語、賓語、定語等成分。如：

①它所欲，力所任，願聞之。(7A)

②將軍遣送之，當令毋所恨。(178)

又：7A、55、102、113、126、130、133、145、156、165、166、168、171、178、190、191、192、213、218（2個）、235、364、386、405、407、424、462A、472、476、482、500A、501、651A、687、688、696、701、702、715A、715B、762A、776、778A、780A、791、795、830、862、962、1034、1036、1138、1280A、1298、1301、1305、1378、1382A、1411A、1442、1449A、1464A、1547、1558A、1624B、1629、1700、1702、1730、1751、1787（2個）、1798、1813、1846、1872、1878、1903、1930、1940、1974、2005B、2057、2076、2134A、

2278B、2382B、2412A、2442、2453A、2463

之1

出現 5 次。用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取消句子的獨立性。可靈活譯出，也可不譯。如：

天之高萬萬九千里，地之廣，亦與之等。(2289)

又：371、863B、1897

（二）連接助詞

共 1 個，出現 50 次。如下：

之2

出現 48 次。用在修飾語和被修飾語之間，使二者組成偏正短語，表示前後兩項的各種關係。可靈活譯出，也可不譯。如：

①此欲大出兵之意也。(47)

②聖朝之意也，知鄰國也。(105)

又：61、66、150、174、220、226、232A（4 個）、235、238A（2 個）、456B、487、568、612A、697、777、870、981、1140A、1164、1242、1296B、1318A、1355、1364、1448（2 個）、1481、1503、1783、1788、1846（2 個）、1885、1897、1974、1975A（2 個）、2142、2143、2198A、2301、2304A、2310、2404A

（三）語氣助詞

共 2 個，出現 26 次。分別如下：

夫

出現 2 次。用在句首，表示要闡發議論。不必譯出。如：

①夫訢爲千秋隧長，往遺衣用。(796)

②夫幸爲與子羽錢三百，已付數□。(1004A)

唯（惟）

出現 24 次。用於句首，表示希冀、願望。譯為“希望”、“請”等。如：

①唯官省察，叩頭死罪，敢言之。(189)

②唯願意也。(506)

又：126、127、137、176、237、244B、398A、446A、488B、713A、779、922B、1134、1153B、1628、2014、2278B、2324A、2393A、2420（惟）

（四）詞　尾

共 1 個，出現 2 次。如下：

然$_2$

出現 2 次。用在形容詞、動詞或副詞之後，表示事物或動作的狀態。譯為“……地”。如：

①諸生、庶民，翕然響應。(481A)

②久不相見，卒然相遇，從歡道，故以請語。(1788)

（五）列舉助詞

共 3 個，出現 36 次。分別如下：

等

出現 31 次。用在指人、事、物的名詞或代詞後，表示多數或列舉未盡。一般不能獨立成義，離開它依附的名詞或代詞，也就沒有表“多”的含義。仍譯為“等”。如：

①必蒙天有期殄滅，臣等為故。(127)

②元夫、圯等皆亡。(220)

又：74、88、203、221、483A、490A、497、523、531、583、697、700、702、764、769、778A、822、1072、1382C、

1410A、1690、1722、1826C、2005B、2199、2239、2246、2421、2440

屬

出現4次。用於代詞或名詞之後，表示多數或同類的意思。譯為“們”、“些”等。如：

①私屬，大男吉、元年。(322)

②官屬數十人。(981)

又：329、358

輩

出現1次。用於代詞或名詞之後，表示多數或同類的意思。譯為“們”等。如：

□□□驗問黨子阿之予葦、揚、橫興等，群輩。(697)

(六) 表數助詞

共1個，出現71次。分別如下：

第

出現71次。後加數詞，組成序數詞，修飾名詞、量詞或表示公文條文、書籍卷的虛數及其事物的順序。如：

①第八。(2)

②羸瘦困亟，閒以當與第一輩兵俱去。(41)

又：42、58、144、148、155（3個）、310、470、509、510、511、540、692、968B（2個）、978B、1063（8個）、1108A、1181、1183、1184、1185、1213（2個）、1220、1394、1395、1396、1397、1398、1409B、1410B、1411B、1452、1468、1487、1545、1570、1579、1602、1683（5個）、1763、1786、1972A、2185、2356A、2387A、2422（4個）、2478、

2479、2480、2481、2482、2483

以上是《敦煌漢簡》中助詞的使用情況，綜上所述，可以得出下表：

助詞 433 次		次數	佔小類比例	佔大類比例
結構助詞 248 次	者	149	60.80%	35.35%
	所	94	37.20%	21.63%
	之	5	2.00%	1.16%
連接助詞 50 次	之	50	100%	11.16%
語氣助詞 26 次	夫	2	7.69%	0.47%
	唯（惟）	24	92.31%	5.58%
詞尾 2 次	然	2	100%	0.47%
列舉助詞 36 次	等	31	86.11%	7.21%
	屬	4	11.11%	0.93%
	輩	1	2.78%	0.23%
表數助詞 71 次	第	71	100%	15.81%

通過觀察和分析上面的圖表，可歸納出結論，即《敦煌漢簡》中的助詞具有以下幾個特點：

①助詞系統已經比較完備，共分 6 個小類，和現代漢語相當。

②從使用情況來看，結構助詞使用最多，尤其是其中的“者”和“所”出現頻率很高，這說明“者”字短語和“所”字短語這種語法結構於此時已經發展得很成熟。而詞尾類助詞最少，僅有一個“然”，出現兩次。

③表數助詞“第”和表列舉的助詞“等”出現也較多，這也與《敦煌漢簡》內容多為文書性質有關。

五、語氣詞

語氣詞表示說話者或敍述者的語氣、情態。多用於單句或分句之末，配合上下文表示肯定、疑問、反詰、驚訝、感歎等各種語氣。大多有着明顯的感情色彩。《敦煌漢簡》中語氣詞共 10 個，出現 76 次。現分類簡述如下：

（一）陳述、判斷語氣

共 4 個，出現 58 次。分別如下：

也

出現 41 次。用於句末（大都用於敍述靜態事物的句子），常用來對事情的判斷或肯定。如：

①狀何如，此皆不以爲意，欲與候長相委也。(6A)

②爲檄欲移鄣善，毋使行也。(46)

又：47、58、64、66、78、100、101、105（2 個）、130、162、165、171、178、235、238A、238B、239B（3 個）、244B、445A、506、581B、620、830、1135、1418、1875、1963B、2033A（2 個）、2069、2103、2198B、2330、2401B、2405A、2451

矣

出現 5 次。用於句末（多用於敍述動態事物的句子），有時也用於句中，表示事態的變化。如：

①貴取橐佗，謹奉告矣。(235)

②又當塞舉舍十五日，今已十一日矣。(238B)

又：1448（2 個）、1997

耳

出現 10 次。主要有以下幾種意義：

1. 表示限止語氣（1 次）。如：

天不耐雨，空陰耳。(567)

2. 表示肯定語氣或語句的停頓與結束（9 次）。如：

①顧致不可不食耳，何敢望肉？(136)

②書母白已去之，爲欲使子知尋起居耳。(227)

又：239A、239B（3 個）、2330、2393A、十六、6A

焉$_2$

出現 2 次。常用於陳述句句末表示一句話的終結，帶有決定、肯定的語氣。如：

①冀天下之獄，無冤人焉。(179)

②獲斷金之利焉。(2143)

（二）疑問語氣

共 4 個，出現 13 次。分別如下：

哉

出現 2 次。用於句末，表示反問的語氣。如：

①☑以時過，可不冒哉。(2142)

②耳嗟□□□可傷哉，弟少語莫□窮。(2393A)

乎$_2$

出現 6 次。表示疑問，可以用於是非問、特指問、反問等多種形式的問句中。如：

①毋乃飽者，忽於饑乎？(103)

②今反，相將來，欲誰因循乎！(241)

又：500B、1412、2173、2401A

邪

出現 2 次。用於帶有測度語氣的是非問，表擬測未定的語氣。如：

①馬誰使隨養視之，聞取從者邪？(173)

②人皆具，毋它不當言人邪，將留外也。(241)

耶

出現 3 次。同“邪”。如：

①何政邠部旋徵遣且發部郡兵出耶？(78)

②□□叩頭叩頭□□耶□。(400B)

③訶寘可詐讀，已不歸之耶。(502)

（三）表示感歎語氣

共 2 個，出現 5 次。分別如下：

兮

出現 4 次。用於韻文的句中，表示句讀的停頓，並且起舒緩語氣，抒發感情的作用，譯為“啊”等。如：

日不顯目兮黑雲多，月不可視兮風非沙。從恣蒙水誠江河，州流灌註兮轉揚波。辟柱槙到忘相加，天門倏小路彭池。無因以上如之何，興章教海兮誠難過。(2253)

嗟

出現 1 次。表示有感而發惋惜的悲嘆。如：

耳嗟□□□可傷哉！(2393A)

以上是《敦煌漢簡》中語氣詞的使用情況，綜上所述，可以得出下表：

語氣詞 76 次		次數	佔小類比例	佔大類比例
陳述、判斷語氣 58 次	也	41	73.33%	56.41%
	矣	5	6.67%	5.13%
	耳	10	16.67%	12.82%
	焉	2	3.33%	2.56%
疑問語氣 13 次	哉	2	15.38%	2.56%
	乎	6	46.15%	7.69%
	邪	2	15.38%	2.56%
	耶	3	23.08%	3.85%
感歎語氣 5 次	兮	4	80.00%	5.13%
	嗟	1	20.00%	1.28%

通過觀察和分析上面的圖表，可歸納出結論，即《敦煌漢簡》中的語氣詞具有以下幾個特點：

①語氣詞系統基本完備，除了表示祈使語氣的語氣詞不見使用外，表示陳述語氣、疑問語氣、感歎語氣均有使用。

②語氣詞的數量不多，使用頻率也不高，共 10 個，出現 76 次，其中“也”就出現 41 次，其次就是“耳”和“乎”，其他的都出現較少。

③語氣詞各小類之間使用也不均衡：表示陳述判斷語氣的最多，表示疑問語氣的其次，而表示感歎語氣的最少。這可能與《敦煌漢簡》內容多為文書性質有關。

④語氣詞之間的分工很明確：表示判斷語氣的用“也”和“矣”，表示陳述語氣的用“耳”和“焉”，表示疑問語氣的用“乎”和“邪”，表示反問語氣的用“哉”和“耶”，表示感歎語氣的用“兮”和“嗟”。

六、小 結

綜上所述，《敦煌漢簡》中共有虛詞 173 個，數量多，種類全，系統已較完備。其中副詞佔所有虛詞的 65.90%，介詞佔 13.29%，連詞佔 9.25%，助詞佔 5.78%，語氣詞佔 5.78%。現附《敦煌漢簡》虛詞總表如下：

虛詞 173 個,3103 次		個數	佔其類比例	佔總虛詞比例	次數	佔其類比例	佔總虛詞比例
副詞 114 個,1771 次	時間副詞	39	34.21%	22.54%	483	27.67%	15.73%
	程度副詞	7	6.14%	4.05%	92	4.92%	2.80%
	情態副詞	15	13.16%	8.67%	164	8.98%	5.10%
	範圍副詞	19	16.67%	10.98%	242	13.84%	7.87%
	否定副詞	8	7.02%	4.62%	438	24.53%	13.95%
	肯定副詞	6	5.26%	3.47%	138	7.78%	4.42%
	語氣副詞	14	12.28%	8.09%	161	9.21%	5.23%
	關聯副詞	6	5.26%	3.47%	53	3.09%	1.76%
介詞 23 個,554 次	引進時間	12	52.17%	6.94%	65	12.07%	2.15%
	引進主動者	3	13.04%	1.73%	11	2.01%	0.36%
	引進處所方位	9	39.13%	5.20%	66	12.07%	2.15%
	引進工具方式	6	26.09%	3.47%	208	38.76%	6.89%
	引進原因目的	3	13.04%	1.73%	96	17.92%	3.19%
	引進範圍限度	4	17.39%	2.31%	25	4.57%	0.81%
	引進對象	6	26.09%	3.47%	69	12.61%	2.24%

續表

連詞 16 個,169 次	順承關係	5	31.25%	2.89%	62	36.05%	2.02%
	轉折關係	3	18.75%	1.73%	10	5.81%	0.32%
	並列關係	5	31.25%	2.89%	44	27.33%	1.53%
	因果關係	2	12.50%	1.16%	34	19.77%	1.11%
	假設關係	3	18.75%	1.73%	19	11.05%	0.62%
助詞 10 個,433 次	結構助詞	3	30.00%	1.73%	248	58.14%	8.13%
	連接助詞	1	10.00%	0.58%	50	11.16%	1.56%
	語氣助詞	2	20.00%	1.16%	26	6.05%	0.85%
	詞尾	1	10.00%	0.58%	2	0.47%	0.07%
	列舉助詞	3	30.00%	1.73%	36	8.37%	1.17%
	表數助詞	1	10.00%	0.58%	71	15.81%	2.21%
語氣詞 10 個,76 次	陳述、判斷語氣	4	40.00%	2.31%	58	76.92%	1.95%
	疑問、反問語氣	4	40.00%	2.31%	13	16.67%	0.42%
	感歎語氣	2	20.00%	1.16%	5	6.41%	0.16%

通過觀察圖表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①《敦煌漢簡》的虛詞中副詞使用最多；其中又以時間頻率副詞和否定副詞使用最多，分別佔 15.73%和 13.95%，而“不”字佔否定副詞的 54.50%，為我們提供了否定句以“不”字作為主要標誌為發展趨勢的印證；介詞中“以”的用法佔 37.84%，在介詞中所佔比例最大，並且用法靈活、複雜，可以同時用來引進時間、處所方位、工具方式依據憑藉和原因目的等，正是介詞各小類之間多有交叉現象的體現；連詞最大的特點是各自分工明確，同現代漢語不同的是還沒有出現一個雙音節連詞；助詞和語氣詞的系統都已基本完備，但是語氣詞的使用數量不多，助詞中

又以“者”、“所”使用最為頻繁，“者”佔 35.35%，“所”佔 21.63%，共佔所有助詞的一半以上，這一方面說明了“者”字短語和“所”字短語這種語法結構於此時已經發展得很成熟，另一方面應該也與《敦煌漢簡》為屯戍檔案的內容性質有關；最後就是在《敦煌漢簡》中沒有發現嘆詞的使用。

②《敦煌漢簡》中的虛詞既有對先秦時期虛詞的繼承，也有其新發展。繼承主要指沿用了先秦時期就已產生的虛詞，並保持它們的語法功能和語義特徵不變；發展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沿用了產生自先秦的虛詞，但在功能和語義上有新發展，如“與”在先秦漢語中已存在，是廣泛使用的並列連詞，在《敦煌漢簡》中則多用為表示引進對象的介詞。二是使用了漢代新產生的虛詞。如表數助詞“第”就產生於漢代，由於使得語言表述更加準確化，所以自產生後便被大量使用。總體來看是以繼承為主，在繼承的基礎上而有所發展。

《敦煌漢簡》中的虛詞較真實地反映了當時的語言使用面貌，為我們研究上古漢語副詞提供了珍貴的研究材料。另外這些虛詞穩定性較強，大多沿用至今，成為古代漢語和現代漢語中都比較常見的虛詞，因此通過對它們的對比分析，可以溝通古今，進一步推動對虛詞演變歷史的研究。

參考文獻：

[1] 何樂士等《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出版社，1989 年。

[2]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2000 年。

[3]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所《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商務印書館，1999 年。

[4] 王力《古代漢語》，中華書局，1999 年。

[5]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 年。

[6] 張國豔《居延漢簡虛詞研究》，華東師範大學人文學院博士論文，2005 年通過。

[7] 范董平《〈敦煌漢簡〉詞語通釋》，華東師範大學人文學院博士論文，2008 年通過。

[8] 楊豔輝《〈敦煌漢簡〉整理研究》，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通過。

馬王堆《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虛詞初探

孫惠惠*

1973 年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十二萬多字的帛書，包括近 50 種古籍，大都是失傳兩千多年的佚書，墓葬時間為文帝前元十二年（公元前 173 年）。整理者將有關思想史的著作編為《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共可分“《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和“《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兩部分，一般分別稱這些卷後的和卷前的部分為《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和《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後者有《經法》、《經》、《稱》、《道原》四篇古佚書①，據唐蘭先生考證，它們就是失傳已久的《漢書・藝文志》所載道家類中的《黃帝內經》四篇，其成書年代在“戰國前期之末到中

* 孫惠惠，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 400715。本文指導老師：張顯成教授。

① 《經》，整理者稱《十六經》，之前曾稱《十大經》，均不確，當稱《經》。詳見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 2004 年版）第 166 頁。

期之初”。由於這些文獻都是失傳已久的佚書，故自然在包括語言研究的諸多方面都具有重要的研究價值，本文即以由文物出版社 1980 年出版的《馬王堆漢墓帛書〔壹〕》中的這四種文獻為虛詞研究的材料，盡可能地窮盡性考察其中虛詞的數量及其用法，希望能為推動和促進上古漢語虛詞的研究起到積極的作用。

我們統計的虛詞包括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虛詞的判定主要參照何樂士先生主編的《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出版社 1985 年版），下面是《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虛詞的使用情況，根據其語法功能和語義特徵分為五大類①。

一、副　詞

副詞是一種半實半虛的詞，表示動作行為、性質狀態的程度、範圍、時間、語氣等，它的語法功能很窄，祇能作狀語。在這四種文獻中副詞共有 70 個，出現 1046 次。下面分為時間、頻率副詞、程度副詞、情態副詞、範圍副詞、肯定否定副詞、語氣副詞（含謙敬副詞）、關聯副詞等 7 種來進行研究。

（一）時間、頻率副詞

時間副詞指表示動作行為或事件發生的時間狀態，頻率副詞表示動作行為的頻度。共 17 個，出現 188 次。

---

① 文中所引帛書的符號所表示的意義：
□，表示無法補出的殘缺字，一□一字；
（），表示前一字是通假字、異體字、古字等，相應的本字或通行體、正字體置於括弧內；
【】，表示補出的文字；
〈〉，表示改正錯字，所改之字置於括弧中；
另，原帛書上的“■”“●”類符號一律略去。

1. 表已然。粘着在謂語前作狀語，指動作已經完成或情況已經發生，表示的是相對時間概念，不是具體時點，也不強調距說話時間的久暫。有 3 個：已、既、昔。

(1) 已。22 例。用於動詞、形容詞、時間名詞、方位名詞、數量短語前，表示情況已經如此、動作已經進行，或已經到達某個時點、某個時量等；可仍譯作“已”。先秦已有用例，後一直沿用至今。四種帛書用例如：

《經法·道法》4 上：刑（形）名已立，聲號已建，則無所逃跡匿正矣。

《經·觀》89 上：天道已既，地物乃備。

《稱》142 上：鄉（向）者已去，至者乃新。新故不參（摻），我有所周。

又[①]：《經法》5 上 (2)、5 下、8 上、41 上、68 下、74 上 (2)，《經》81 上、81 下、85 下，89 上 (2)、92 上、107 上、108 上 (2)，《稱》143 上。

(2) 既。10 例。在謂語或小句謂語前，表示完成或完結，如：

《經·五正》91 下：五正既施，以司五明。左右執規，以寺（待）逆兵。

《稱》150 上—150 下：時極未至，而隱於德。既得其極，遠其德。淺（□）以力，既成其功，環（還）複其從，人莫能代。諸侯不報仇，不修佴（恥），唯□所在。

① 爲行文簡潔，以下祇出示該虛詞的出處，文例略。另，括號中的數字表示該虛詞在該行中出現的次數，如“5 上 (2)”表示該虛詞在第 5 行上中出現 2 次。下同。

又：《經》91 上（2）、98 下、120 上、124 下，《道原》157 下（2）。

在先秦時期，“既”既可以表完結，又可以表停止。在時代較早的材料裏，“已”基本上還是表示停止，表示完成、完結用“既”。隨着“已”高度虛化為完結或完畢義，“既”相對用得少了。

（3）昔。4 例，常用在句首，表示過去的時間。可譯為“從前”、“過去”等。如：

《經·立命》78 上：昔者黄宗質始好信，作自為象（像），方四面，傅一心。

《經·成法》120 上：昔天地既成，正若有名。

又：《經》111 下、121 上。

2. 表將然。指客觀情況將臨或對未來的預測。有 2 個：將、且。

（1）將。26 例，表示對未來的預測，或施事主觀上想要施行某種動作。如：

《經法·六分》25 下—26 上：主失立（位），臣不失處，命曰外根，將與禍鬨（鄰）；在強國憂，在中國危，在小國削。主失立（位），臣失處，命曰無本，上下無根，國將大損；在強國破，在中國亡，在小國威（滅）。

又：《經法》10 下、25 上、26 下、57 下、59 下（2）、65 上，《經》88 下、89 上、101 上、101 下、102 下、103 上、113 下、119 下、135 下（2）、136 上，《稱》143 上、150 上、151 上、154 下（2）、156 下。

（2）且。2 例，常表示動作行為馬上或即將發生，可譯為

"臨"、"將要"、"馬上就要"等。如：

《經法·論約》68下：逆節始生，慎毋【先】正，皮（彼）且自氐（抵）其刑。

《經法·兵容》119上：因民之力，逆天之極，有（又）重有功，其國家以危，社稷以匡，事無成功，慶且不卿（饗）其功。此天之道也。

3. 表始然。表示某一狀態或動作行為的開始。有1個：始。

（1）始。6例，多用在謂語之前，也有用在全句之首的，可譯為"開始"。如：

《經法·論約》68下：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也，必審觀事之所始起，審其刑（形）名。

《經·觀》82：下今始判為兩，分為陰陽。

又：《經法》68上、71上、75上，《經法》78上。

4. 表迅速。指前後兩事在時間上緊相銜接，或某一動作行為很快要發生，強調動作行為發生的迅速。有3個：遂、乃、即。

（1）遂。8例，表示動作行為在時間上和前一件事的接續關係。可譯為"於是"、"就"等，如：

《經法·國次》9下：奪而無予，國不遂亡。不盡天極，衰者復昌。

《稱》135上：奪之而無予，其國乃不遂亡。近則將之，遠則行之。

《經·兵容》118上：天固有奪有予，有祥□□□□□弗受，反隋（隨）以央（殃）。三遂絕從，兵無成功。三遂絕從，兵有成【功】。

又如：《經法》63下，《經》102下、103下、125上。

（2）乃。35例，用在謂語之前，主要表示在某種情況之後，緊接着又出現了另外的情況，如：

《經法・論約》67下：伓（倍）天之道，國乃無主。無主之國，逆順相功（攻）。

《經・果童》97上：兩若有名，相與則成。陰陽備，物化變乃生。

又：《經法》64上、67上、69上、72上、75上、76上、76下，《經》78下（2）、84上、87上、88上、89上、92上、94上、102上、107上、108上、112上、112下、116上、121下（2）、123下、124上、133上（2）、135上、142上，《稱》151上、157上、166下《道原》，171下。

（3）即。1例，表示動作行為很快將發生，如：

《經・本伐》129上：所胃（謂）行忿者，心唯（雖）忿，不能徒（128下）怒，怒必有為也。成功而無以求也，即兼始逆矣。非道也。

5. 表持續。指動作行為在時間上的連續。有1個：終。

（1）終。7例，表示動作行為持續到最後的結果。如：

《經・本伐》128下：是故以一國戎（攻）天下，萬乘【之】主□□希不自此始，鮮能冬（終）之，非心之恒也，窮而反（返）矣。

《經法・名理》71下：大盈冬（終）天地之間而莫知其名。

又：《經法》8下、66下、75上、75下，《稱》152上。

6. 表先後。指動作行為發生或先或後，有3個：先、后（後）、前。

(1) 先。18 例，用在動詞前。表示時間順序或方位在（最）前面；跟“後”相對，可譯為“(最) 先”、“預先”，或隨文義適當譯出。如：

《經法·國次》10 下：先屈後信（伸），必盡天極，而毋擅天功。

《經·觀》87 下：君臣上下，交得其志。天因而成之。夫並時以養民功，先德後刑，順於天。

又：《經法》57 下、68 下，《經》85 下、113 下 (2)、114 上 (2)、137 上、138 上、138 下，《稱》143 上、153 下 (2)、155 上 (2)、166 下。

(2) 后（後）。17 例。“前後”的“後”有時寫作“后”。表示時間順序或方位在（最）後面；跟“前”相對，可譯為“然後”、“最後”等，或隨文義適當譯出。如：

《經法·國次》12 下：功成不廢，後不奉（逢）央（殃）。

《經法·明理》72 下：伐其與而□□□，後必亂而卒於無名。

又：《經法》10 下、39 上、60 上，《經》85 下、87 下、93 上、93 下、113 下、114 上 (2)、114 下、138 上，《稱》156 下，《道原》171 下、173 下。另：92 上因殘缺而未定詞性。

(3) 前。2 例，跟“後”相對。如：

《道原》173 下：前知大古，後□精明。

《經·立命》78 上：四達自中，前參後參，左參右參，踐立（位）履參，是以能為天下宗。

另存疑：163 因殘缺未定。

7. 表頻率，指時間間隔的短長。有 4 個：常、恒、時、今。

(1) 常。2 例，表示情況或時間的持續和一貫性。這是古今一致的用法。可譯為“時常”、“經常”等。如：

《經法·論約》66 上：四時時而定，不爽不代（忒），常有法式

《經·順道》138 上：晁濕共（恭）僉（儉），卑約生柔。常後而不失體（體），正信以仁，茲（慈）惠以愛人，端正勇，弗敢以先人。

(2) 恒。16 例，用在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動作行為的經常性、一貫性。可譯為“總是”、“經常”等。如：

《經法·亡論》61 上：國受兵而不知固守，下邪恒以地界為私者□。救人而弗能存，反為禍門，是胃（謂）危根。

《經·雌雄節》113 下：凡彼禍難也，先者恒凶，後者恒吉。先而不凶者，是恒備雌節存也。

又：《經》96 上、114 上 (2)、114 下、134 下 (2)、141 上 (2)，《稱》143 下、149 下，《道原》168 上 (2)。

(3) 時。4 例，表示動作行為的發生是經常不斷的或不定期的。相當於“時常”、“時而”或“有時”，如：

《經·觀》88 上：其時贏而事絀，陰節復次，地尤復收。

《經·姓爭》110 上：爭不衰，時靜不靜，國家不定。可作不作，天稽環周，人反為之【客】。

又：《經法》88 下、117 上。

(4) 今。7 例，用在句首或謂語之前，表示時間。如：

《經·觀》82 下：今始判為兩，分為陰陽。

《經·五正》92 下：今天下大爭，時至矣，後能慎勿爭乎？

又：《經法》81 下、92 下、95 下、98 上、137 上。

（二）程度副詞

程度副詞是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的程度。有10個：至、大、亟、極、重、甚、尤、猶、益、少。

1. 表程度極高或過甚。有8個：至、大、亟、極、重、甚、尤、猶。

（1）至。12例，用在形容詞、動詞或名詞謂語之前，表示程度達於頂點的意思。可譯為“最”、“過分”等。如：

《經法·道法》4下：至明者有功。至正者靜，至靜者耶（聖）。無私者知（智），至知（智）者為天下稽。

《經法·國次》9上：故能至素至精，恰（浩）彌無刑（形），然後可以為天下正。

又：4上、20下、52上、57下、109下、141上、151下。

（2）大。18例，作狀語。表至極，如：

《經法·六分》26上：主失立（位），臣失處，命曰無本，上下無根，國將大損；在強國破，在中國亡，在小國威（滅）。

《經法·六分》26下：主暴臣亂，命曰大芒（荒），外戎內戎，天將降央（殃）。

又：《經法》27上（2）、28下、60上、61下（2）、71下、74上，《經》79上、93上、113下、125上，《道原》168上、171下、173下、174上。

（3）亟。2例，表示動作的急促或時間的緊迫。可以作“趕快”、“迅速”等。如：

《經·稱》149上：時若可行，亟應勿言。【時】若未可，塗其門，毋見其端。

《經·稱》159下：令不得與死者從事。惑而極（亟）反

(返)，道□不遠。

(4) 極。9 例，表示最大的限度。可譯為“深”、“非常”、等，或根據文義適當譯出。如：

《經法·四度》40 下：極陽以殺，極陰以生，是胃（謂）逆陰陽之命。

《經·成法》123 上：夫達望四海，困極上下，四鄉（向）相枹（抱），各以其道。

又：《經法》10 上、14 下、60 上，《經法》86 上、106 上、108 下。

(5) 重。5 例，《說文》：“重，厚也。”後引申為“嚴重”、“厚重”、“尊重”等義，均為實詞義。“重”的虛詞用法是由其實詞義引申而來的。表達程度之甚或難度之大。用於動詞或形容詞前，作狀語。如：

《經法·四度》39 上：內外皆逆，是胃（謂）重央（殃），身危為僇（戮），國危破亡。

《經·雌雄節》113 上：凶憂重至，幾於死亡。雌節而數亡，是胃（謂）積德。

《經法·名理》77 上：重逆□□，守道是行，國危有央（殃）。

又：《經》85 上、119 上。

(6) 甚。2 例，作狀語，表示程度深。如：

《經·姓爭》107 上：吾甚患之，為之若何？力黑對曰：

《經·順道》140 下：單（戰）朕（勝）於外，福生於內。用力甚少，名殹（聲）章明。

(7) 尤。2 例，常用在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程度極甚。可

根據上下文義譯為“更”、“極”、“特別”、“尤其”等。如：

《經·觀》88下：其時絀而事贏，陽節復次，地尤不收。

《經·觀》87下—88上：上其時贏而事絀，陰節復次，地尤復收。

(8) 猶。1例，強調動作或狀態在另一動作發生時仍在持續，常在後續句的動詞謂語前。如：

《經·成法》121：黃帝曰：請問天下猷（猶）有一虐（乎）？力黑曰：然。

2. 表程度在變化。有1個：益。

(1) 益。3例，常用在形容詞前，表示程度的逐步深化。如：

《稱》144上：凡變之道，非益而損，非進而退。首變者凶。

《道原》170下(2)：天地陰陽，【四】時日月，星辰雲氣，規（蚑）行僥（蟯）重（動），戴根之徒，皆取生，道弗為益少；皆反焉，道弗為益多。

3. 表程度適中或輕微。有1個：少。

(1) 少。2例，表示時間的短暫，可譯為“（不）一會兒”等，或者表示程度的輕微，可譯為“稍”等。如：

《稱》165下：凡陽弟陰。長陽少【陰】。貴【陽】賤陰。

《經法·四度》43上：尺寸之度曰小大短長，權衡之稱曰輕重不爽，鬥石之量曰小（少）多有數。八度者，用之稽也。

(三) 情態副詞

情態副詞表示動作行為的情態或語氣。有2個：亦、復。

1. 表類同或重復，有“亦、復”兩個，出現13次。

(1) 亦。11例，常用在謂語前，在句中作狀語，表示類同。如：

《經·立命》80上：吾句（苟）能親親而與賢，吾不遠亦至矣。

《經法·本伐》127下：唯（雖）無大利，亦無大害焉。

又：《經法》40上，《經》94下、107下、114上（3）、114下、122上，《稱》158下。

（2）復。8例，表示事物的再次或多次重復出現，可譯為"再"。如：

《經·觀》88下：其時絀而事贏，陽節復次，地尤不收。

《經·觀》89上：正名施（弛）刑，執（蟄）蟲發聲，草苴復榮。

又：《經》88上（3）、120下、122上，《稱》150下。

（四）範圍副詞

範圍副詞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範圍。有16個：咸、畢、俱、皆、凡、盡、周、同、並、兼、共、相、唯、獨、各、鮮。

1. 表示總括或周遍。有11個：咸、畢、俱、皆、凡、盡、周、同、並、兼、共。如：

（1）咸。1例，常用於謂語前，表示某一範圍的全部。可譯為"都"、"全都"等。如：

《經·成法》121下：夫是故毀（讒）民皆退，賢人滅（咸）起，五邪乃逃，年（佞）辯乃止。

（2）畢。2例，常用於動詞或形容詞之前，表示敍述範圍的全部。可譯為"全部"、"全都"等。如：

《經·五正》91下：左執規，右執櫃（矩），何患天下？男女畢迵，何患於國？

《經·姓爭》107下：天地已定，規（蚑）僥（蟯）畢掙

（爭）。作爭者凶，不爭亦毋（無）以成功。

（3）俱。4 例，一般用來表示不同的主題都發出同樣的動作，或者不同的主題具備相同的特徵。可譯為“都”、“一起”等。如：

《經法·國次》10 下：天反朕（勝）人，因與俱行。

《經法·論》52 下：是以守天地之極，與天俱見，盡□於四極之中，執六枋（柄）以令天下。

又：31 上、32 上。

（4）皆。18 例，在動詞或名詞謂語前概括所提到的人、事物的全體，語義指向主語。如：

《經法·四度》39 上：外內皆順，命曰天當，功成而不廢，後不奉（逢）央（殃）。

《經法·亡論》59 上：抹（昧）利，襦傳，達刑，為（58 下）亂首，為怨媒，此五者，禍皆反自及也。

又：《經法》14 上、38 下、47 下、60 下、63 上、73 上、77 下，《經》90 上、117 下、121 下、123 下、127 上，《道原》169 上、169 下、170 下（2）。

（5）凡。15 例，在數名短語前概括表示事物數量的總和、全部，如：

《經法·名理》77 下：《名理》《經法》凡五千。

《經·雌雄節》113 下：凡彼禍難也，先者恒凶，後者恒吉。

又：《經法》8 上、23 上、27 上、57 下、72 下，《經》86 上、108 下、114 下、115 上，《稱》124 上、142 上、144 上、164 下。

（6）盡。2 例，多用在謂語之前，後來也用在謂語之後，表

示某種範圍以内的最大限度。可譯為“全部”、“最”、“完全”等。

《經法·論》53下：察逆順以觀於朝（霸）王危亡之理，知虚實動靜之所為，達於名實【相】應，盡知請（情）僞而不惑，然後帝王之道成。

《經法·論》52下：是以守天地之極，與天俱見，盡□於四極之中，執六柄（柄）以令天下。

（7）周。4例，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範圍的周遍性。

《經·觀》80下：【黄帝】令力黑浸行伏匿，周留（流）四國，以觀無恒善之法，則力黑視（示）象（像），見黑則黑，見白則白。

《道原》172下：上信無事，則萬物周扁（遍）。

《經·果童》99上：營行氣（乞）食。周流四國，以視（示）貧賤之極。

《道原》174上：觀之大古，周其所以。索之未無，得之所以。

（8）同。7例，表示不同的施動者共同發出某一動作或處在同一的情況。可譯為“一同”、“共同”或“一起”。如：

《經法·道法》3上：禍福同道，莫知其所從生。見知之道，唯虚無有。

《經·成法》124上：絣（總）凡守一，與天地同極，乃可以知天地之禍福。

又：2下、17上、41下、89下、134下。

（9）並。5例，表示一個施事者同時發出兩個以上的動作，或某動作行為同時涉及兩個以上的物件，如：

《經法·君正》：【文】武並行，則天下從矣。(19下)

《經·姓爭》110下：夫天地之道，寒涅（熱）燥濕，不能並立；剛柔陰陽，固不兩行。

又：《經法》36上、38上，《經》133下。

(10) 兼。6例，表示動作行為同時涉及兩個以上的有關方面或包括某一範疇的全部。可譯為“全面”、“全都”、“全部”等。如：

《經·成法》119下：黃帝問力黑，唯餘一人兼有天下，滑（猾）民將生，年（佞）辯用知（智），不可法組。

《經法·六分》35上：夫言朝（霸）王，其□□□唯王者能兼復（覆）載天下，物曲成焉。

又：《經法》22下、29上，《經》95下、112下。

(11) 共。1例，用在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是由兩個或幾個施事者所共同發出的。可譯為“共同”、“一起”等。如：

《經·行守》134下：天有恒幹，地有恆常。與民共事，與神同□。

2. 表相互。有1個：相。

(1) 相。28例，在謂語前表示兩個或多個主體彼此對待、互相地，或表示兩個主體的比較關係。如：

《經法·道法》7上：貴賤之恒立（位），賢不宵（肖）不相放（妨）。畜臣之恒道，任能毋過其所長。

《經法·亡論》57上：名實不相應則定，名實不相應則靜（爭）。勿（物）自正也，名自命也，事自定也。

又：《經法》7下、13下、45下(2)、67下、77下(2)，《經》83下(2)、86上、89下、97上(2)、107上、108下、

109 上、111 上（2）、123 上，《稱》148 下、149 上、155 下（3）、161 上。

3. 表限定。有 4 個：唯、獨、各、鮮。

（1）唯。13 例，在句首，“祇有”義，如：

《道原》171 上：故唯（聖）人能察無刑（形），能聽無【聲】。

《經法・道法》3 上：見知之道，唯虛無有。虛無有，秋稿（毫）成之，必有刑（形）名。

又：《經法》8 上、11 下、35 下、75 上、76 上，《經》78 下、95 下、119 下、122 下、136 上，《稱》150 下。

（2）獨。3 例，表示動作行為涉及的範圍極小，表示“祇是”。如：

《道原》170 上：顯明弗能為名，廣大弗能為刑（形），獨立不偶，萬物莫之能令。

《經法・六分》33 下：王天下者有玄德，有□□獨知□□□□王天下而天下莫知其所以。

又：《道原》168 上。另：《稱》148 上（3）殘而未定。

（3）各。6 例，用在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施事者共同發出的，或者表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施事者共同具有的某種屬性。如：

《經・成法》123 上：夫達望四海，困極上下，四鄉（向）相枹（抱），各以其道。

《稱》158 下：百姓斬木刈（刈）新（薪）而各取富焉。地亦無事焉。

又：《經法》51 上（2）、51 下，《稱》158 上。

（4）鮮。1例，用於動詞、形容詞前，表示數量少。如：

《經法·本伐》128下：是故以一國（攻）天下，萬乘【之】主□□希不自此始，鮮能冬（終）之，非心之恒也，窮而反（返）矣。

（五）否定副詞

有9個：不、弗、無、莫、非、毋、勿、未、微。

（1）不。354例，表敍說的否定。大多是對動作或狀態的否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沒有”或“不是”等。如：

《經法·君正》20下：法度者，正之至也。而以法度治者，不可亂也。

《經·姓爭》107下：作爭者凶，不爭亦毋（無）以成功。順天者昌，逆天者亡。

《稱》160上：家若不亂，親臾存也。

《經·成法》119下：黃帝問力黑，唯餘一人兼有天下，滑（猾）民將生，年（佞）辯用知（智），不可法組。

又：《經法》1下、2上（4）、2下（2）、4上、6上、7上（2）；9下（3）、10上、11下（2）、12下（2）、15下、16下（2）、17下（2）、18上（2）、18下（3）、20下1、21上、21下（2）、23下（4）、24上、25上、25下、27上、27下、29下（2）、30下（3）、31上（2）、31下、32上、33上34下（2）、35上、35下、36上（2）、36下、37上、39上（2）、42上（3）、42下、43上、43下（3）、44上、45上（2）、45下、46下（2）、47上（3）、47下、48上、48下、49上、49下、51下、52下、53下、54上、55上、55下（3）、56下、57上（3）、58上、58下、59下（3）、60上（2）、60下2、62上、62

下（2）、63上（2）、65上、66上（2）、67上、68上（3）、69下、70下（3）、71上（3）、73上、74上、75上、76上、77上（2），《經》79下（2）、80上（2）、84上、84上、84下（5）、85下（2）、86上（2）、88上、88下（2）、89上、89下、90上、91上、91下、93下、94上、94下、95下、96上（3）、100上（2）、101上、102下、106下（2）、108上（3）、109上、110上（4）、110下、111上、111下、112下、113下、114上（4）、114下（2）、115上（5）、116下（6）、117下（3）、118下、119上、120下、122下、125上（4）、125下（2）、126上、127下（2）、128上、128下（2）、129上（2）、129下、131下、132上、132下（3）、134下、135上、135下（3）、137上、137下（2）、138上、138下（3）、139上（5）、139下（9）、140上（2）、140下（2）、141上、142上（3），《稱》143上（2）、143下（2）、144上（3）、144下（6）、146下（3）、147上（3）、147下（3）、148上、148下（2）、149下（3）、150下（2）、151上（6）、151下（4）、152上、153下、155下（4）、156上（2）、157上、157下（2）、158上（2）、158下、159下（3）、160上、160下（3）、161上（2）、161下（3）、162下、163上（3）、166下，《道原》168上、168下、169上（2）、170上（3）、171上（4）、171下、172上（2）、172下、173上（3）、173下。

（2）弗。36例，《廣雅·釋詁》：“弗，不也。”王力《同源字典》：“不、否、弗三字實同一源。”如：

《經法·道法》1上：故執道者，生法而弗敢犯殹（也），法立而弗敢廢【也】。

《經·正亂》101上：累而高（100下）之，部（踣）而弗救也。

又：《經法》8上、8下、32下、33上、61上，《經》84上、84下、101下、118上、133下、138下，《稱》143下、145下（2）、146下（2）、150上（2）、152下、153上、154上（2）、156下、157上（2），《道原》168下（2）、170上（2）、170下（2）、173上（2）。

（3）無。105例，表示客觀上“沒有”“不”或“不能”“不敢”。如：

《經法·道法》：虛無刑（形），其製冥冥，萬物之所從生。（1下）

《經法·名理》：伐其與而□□□，後必亂而卒於無名。（72下）

又：《經法》3上（2）、3下（4）、4上（2）、8上、9上、9下、10上、15下、17下（2）、18上（2）、18下（2）、21上、21下（2）、22下、26上（2）、26下、30上、35上、40上（2）、45上、48下（2）、55上、60上（2）、62下、67下（2）、69下、75上、77上，《經》79下、80下、81下（3）、82下（2）、84下（2）、86上、90上（4）、94下、111上、111下（2）、118上、118下、119上、120下、122上（2）、127下（2）、129上（2）、133下、135上、136下、137上（2）、141上、142上，《稱》151下、152下、156上、158上、158下、161上、165上，《道原》168上（2）、168下、169下、171上（2）、171下、172上（2）、172下（2）、174上。

（4）莫。15例，表示勸阻或者不實行某種動作行為。可譯

為“不”、“別”等。如：

《經法·道法》3上：禍福同道，莫知其所從生。見知之道，唯虛無有。

《經·姓爭》107上：莫循天德，謀相復（覆）頃（傾）。

又：《經法》33下、35上（2）、71下（3），《經》122下、141下，《稱》150下，《道原》168上、169下（2）、170上。

（5）非。11例，它否定的是後面的整個謂語。如：

《經法·名理》73上：凡萬物羣財（材），絀（佻）長非恒者，其死必應之。

《經·姓爭》109上：天德皇皇，非刑不行。繆（穆）繆（穆）天刑，非德必頃（傾）。

又：《經法》74下，《經》105下、123下、124下、128下、129上，《稱》144上（2）。

（6）毋。39例，在動詞謂語前，表示禁止、勸阻義。可譯為“不許”“不要”，如：

《經法·君正》21上：苛事，節賦斂，毋奪民時，治之安。

《經·雌雄節》113下：慎戒毋法，大祿將極。

《稱》152上：誥誥作事，毋從我冬（終）始。

又：《經法》7下、11上、12下（5）、40上、40下（2）、44上、68上，《經》86下（3）、87上（2）、105上、105下（3）、106下、107下、108上、125上（4）、138下、141下，《稱》149上、150上、153下（2）、154上、156上（2）。

（7）勿。15例，表示禁止或勸阻或對動作行為的否定。

《經·五正》93上：黃帝曰：勿爭若何？對曰：怒者血氣也，爭者外脂膚也。

《經法·國次》10下：人強朕（勝）天，慎辟（避）勿當。

又：《經法》10上，《經》93上、100上、101上、101下、102上、102下、103上、107下、136上（2），《稱》149上。

（8）未。16例，在動詞或者形容詞前表示對過去的否定，如：

《經·觀》89下：優未愛民，與天同道。耶（聖）人正以侍（待）天，靜以須人。

《經·順道》137上：無刑（形）無名，先天地生，至今未成。

《稱》149上：【時】若未可，塗其門，毋見其端。天制寒暑，地制高下，人制取予。

又：《經》82下（3）、92上（2）、101上、106上，《稱》143上、150上、153下（2）、159上，《道原》168上（2）、174上。

（9）微。1例，常用來修飾或限定謂語，表示不施行某種動作行為或某實事不存在。可譯為“不”、“沒有”。如：

《經·姓爭》109下：其明者以為法，而微道是行。明明至微，時反以為幾（機）。

（六）語氣副詞

語氣副詞是表示肯定否定、判斷、疑問等語氣的詞語。有14個：當、必、信、實、反、固、果、然、何、其、請、敢、謹、敬。

1. 加強肯定或否定語氣。有8個：當、必、信、實、反、固、果、然。

（1）當。14例，一般用於動詞或形容詞之前，表示應該怎麼

樣，或將會怎麽樣。可譯為“會”、“應當（該）”、“就要”等。如：

《經法·國次》9下：禁伐當罪當亡，必虛（墟）其國。

《經法·六分》34下：覇（霸）主積甲士而正（征）不備（服），誅禁當罪而不私其利，故令行天下而莫敢不聽。

又：《經法》37上（2）、37下、40上、57下、60下、64下、65上，《經》90上（2）、117下。

（2）必。46例，作狀語，表示前後事理間確定不移的關係，如：

《經法·道法》3上：虛無有，秋稿（毫）成之，必有刑（形）名。

《經法·國次》10下：先屈後信（伸），必盡天極，而毋擅天功。

《經法·亡論》57下：凡犯禁絕理，天誅必至。

又：《經法》2上、2下、5上、10上、17上、17下、18下、28下、39下、40上、45上、45下、50下、60上（2）、61下、68下、72下、73上（3）、74上（2）、74下（2）、77上，《經》98下、109上、113上、117下、123下、129上、141上，《稱》152上（2）、153上、157下、159上、159下、160上（2）、160下、164下。

（3）信。6例，表示真實。常用於敍述句或疑問句。可譯為“果真”、“的確”等。如：

《經法·論》49上—49下：日信出信入，南北有極，【度之稽也】。

《道原》172下：上信無事，則萬物周扁（遍）。

又：《經法》49下1—2，《道原》172下1。

（4）實。8 例，表示對動作行為的真實性的強調，或者表示對事物情狀的強調。可譯為“真的”、“確實”等，或根據文義適當譯出。

《稱》155 上：山有木，其實屯屯。虎狼為孟（猛）可。

《稱》146 上 3：亡者臣，名臣也，其實虜也。

又：《經法》61 上、75 下，《稱》145 下（2）、146 上（2）。

（5）反。17 例，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與事理或預期的情況相反，可譯作“反而”等。如：

《經法·國次》9 下：誅禁不當，反受其央（殃）。

《經法·亡論》60 下：大殺服民，僇（戮）降人，刑無罪，過（禍）皆反自及也。

又：《經法》10 下、18 下、56 上、58 上、59 上、61 上，《經》90 上、109 下、110 上、117 下、118 上，《稱》149 下、156 下、159 上（2）。

（6）固。7 例，“本來”的意思，表示過去如此，而說話時則已不如此，如：

《經法·君正》20 下：號令成俗而刑伐（罰）不犯則守固單（戰）朕（勝）之道也。

《經法·亡論》60 下：所伐不當，其禍什之。國受兵而不知固守，下邪恒以地界為私者□。

又：《經》107 下、172 上、111 上、117 下、132 上。

（7）果。2 例，表示事態的結局和事先設想相一致，如：

《經法·亡論》59 下：逆節果成，天將不盈其命而重其刑。

《經法·名理》77 上：國舉襲虛，其事若不成，是胃（謂）得天；其事若果成，身必無名。

(8) 然。2 例，用作表示然諾的副詞，常單獨成句。可譯為："對"、"是" 等。如：

《經·成法》121 上：力黑曰：然。昔者皇天使馮（鳳）下道一言而止。

《經·成法》120 上：力黑曰：然。昔天地既成，正若有名，合若有刑（形）。

2. 表疑問語氣。有 2 個：何、其。

(1) 何。10 例，表示反詰語氣或感歎語氣。如：

《經法·四度》42 上：以強下弱，以何國不克。以貴下賤，何人不得。

《經·五正》91 上：後中實而外正，何【患】不定。

又：《經》91 下 (2)、93 下、94 下、122 下，《稱》143 上、143 下。

(2) 其。5 例。一般用於句首。如：

《經·順道》137 下：不數日月，不志（識）四時，而天開以時，地成以財。其為之若何？力黑曰：大（庭）之有天下也，安徐正靜，柔節先定。

《經·行守》135 上 (2)：奪之而無予，其國乃不遂亡。近則將之，遠則行之。逆節萌（萌）生，其誰骨當之。

又：《經》95 上 (2)。

3. 表敬副詞，表示對人尊敬。有 4 個：請、敢、謹、敬。

(1) 請。2 例，表示說話人對對方的敬意。可不譯，或仍用 "請" 字。如：

《經·成法》120 上：請問天下有成法可以正民者？力黑曰：然。

《經·成法》121 上：黃帝曰：請問天下猷（猶）有一虐（乎）？力黑曰：然。

（2）敢。1 例，多用於表示謙虛、有所請求的場合。可譯為“冒昧地”，或不譯。如：

《稱》162 上：故朕（勝）怠，敢朕（勝）疑。亡國之禍□□□□□□□□□□□。

（3）謹。2 例，《說文·言部》：“謹，慎也。”表恭謹、謹慎之義。一般用於謂語前，表示說話人對對方的尊敬。如：

《經法·名理》74 下：是非有分，以法斷之。虛靜謹聽，以法為符。

《經·正亂》106 下：帝曰：謹守吾正名，毋失吾恒刑，以視（示）後人。

（4）敬。1 例，表示謹慎嚴肅、支撐勤勉的態度。可譯為：“認真地”等。如：

《稱》162 上：故朕（勝）怠，敢朕（勝）疑。亡國之禍□□□□□□□□□□□。

（七）關聯副詞。

關聯副詞常在句子或小句中連接前後兩項，配合上下文義表示順承或轉折關係。有 3 個：又、乃、即。

（1）又。8 例，常用於謂語前，表示更進一步或兩種情況同時存在。如：

《經法·六分》33 上：□耶（聖）之人弗留，天下弗與，如此而有（又）不能重士而師有道，則國人之國已（矣）。

《經法·四度》41 上：已逆陰陽，有（又）逆其立（位）。

又：《經法》12 上、40 上，《經》89 上、103 下、119 上，

《道原》168 下。

(2) 乃。36 例，用在判斷句的謂語前，兼有係詞的作用，因為此時句中不出現係詞。也可在係詞“為”“是”前加強判斷，說明事實正是如此。主要表示在某種情況之後，緊接着又出現了另外的情況，如前後兩事在情理上的順承相因或時間上的緊相銜接等。可譯為“(於是) 就”、“(於是) 纔”等。例如：

《經法·論約》67 上：功合於天，名乃大成。人事之理也。

《經·觀》89 上：天道已既，地物乃備。散流相成，耶(聖) 人之事。

《經·觀》108 上：天地已成，黔首乃生。勝(姓) 生已定，敵者生爭，不諶不定。

又：《經法》64 上、67 下、69 上、72 上、75 上、76 上、76 下，《經》78 下 (2)、84 上、87 上、88 上、91 上、92 上、94 上、97 上、102 下、107 上、112 上、112 下、116 上、121 下 (2)、123 下、124 上、133 上 (2)、135 上、138 下、142 上，《稱》151 上、157 下、166 下，《道原》171 下。

(3) 即。1 例，

《經·本伐》129 上：成功而無以求也，即兼始逆矣。非道也。道之行也，繇(由) 不得已。

二、介　詞

介詞起標記作用，常用在名詞性詞語前面，整體修飾、補充謂詞性詞語。有 10 個：從、自、見、與、在、為、於$_1$、於$_2$、

因、由、以[①]。

1. 表示引出時間。有 2 個：從、自。

(1) 從。13 例，表示移動的起始地點或時間等，單用或與“至”、“以至於”搭配作狀語，如：

《經法·道法》1 下：虛無刑（形），其袈冥冥，萬物之所從生。

《經法·亡論》63 下：從中外周，此胃（謂）重廌（壅），外內為一，國乃更。

《經法·道法》6 上：反索之無刑（形），故知禍福之所從生。應化之道，平衡而止。

又：《經法》3 上、35 上、39 下、63 上 1—2，《經》130 下、143 下 1—2、152 上、159 下。

(2) 自。3 例，表時間或地點的起點，如：

《經法·六分》：故令行天下而莫敢不聽，自此以下，兵單（戰）力爭（爭），危亡無日，而莫知其所從來。(35 上)

《經·立命》78 上：四達自中，前參後參，左參右參，踐立（位）履參，是以能為天下宗。

《經·本伐》128 下：是故以一國戎（攻）天下，萬乘【之】主□□希不自此始，鮮能冬（終）之，非心之恒也，窮而反（返）矣。

2. 表示對象（含施動）。有 5 個：見 10、與 8、在 20、為 112、於 142。

---

① 同一字有不同用法的，在統計用法總量的時候，我們算爲一個字。如：於$_1$、於$_2$，我們算爲 1 個“於”。

(1) 見。10 例，用於被動句中，表示動作行為發於他人而及於自身。可譯為“被”、“受”等。如：

《經法·道法》1 下：□能自引以繩，然後見知天下而不惑矣。

《經法·道法》3 上：見知之道，唯虛無有。

《經法·名理》75 上：唯公無私，見知不惑，乃知奮起。

又：《經法》52 上、70 上、70 下 (2)、71 上、71 下，《經》140 上。

(2) 與。8 例，引進與事，表示人、事物、行為之間的對待關係，如：

《經·兵容》117 下：耶（聖）人不達刑，不襦傳。因天時，與之皆斷。當斷不斷，反受其亂。

《經法·論》52 下：是以守天地之極，與天俱見，盡□於四極之中，執六枋（柄）以令天下。

又：《經法》10 下、31 下、32 上、33 上、48 上，《稱》164 上。(《經法》32 下殘而未定)

(3) 在。20 例，引介關涉的方面，如：

《經·姓爭》108 下：凡諶之極，在刑與德。刑德皇皇，日月相望，以明其當。

《經法·六分》23 下：其謀臣在外立（位）者，其國不安，其主不晉（悟）則社稷殘。

又：《經法》25 上 (6)、25 下 (3)、26 上 (4)、27 上 (3)，《道原》168 下 (2)。

(4) 為$_1$[①]。12 例，《說文》："為，母猴也。"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從爪從象，意古者役象以助勞，其事或在服牛乘馬之前。"虛詞"為"與本義無關，是假借字。如下：

①常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受益的物件，讀去聲（5 例）。可譯為"給"、"替"等。如：

《經法·四度》36 下：周畧（遷）動作，天為之稽。

《經法·四度》46 上：《經法·四度》：守怨之本，養亂之基，雖有耶（聖）人，不能為謀。

又：《經法》44 下、100 下、101 下。

②被動，讀陽平調（7 例）。如：

《經法·道法》2 上：動有事，事有害，曰逆，曰不稱，不知所為用。

《經法·道法》4 下：無私者知（智），至知（智）者為天下稽。

又：《經法》9 上、30 上、39 上、77 下，《經》78 下。

(5) 於$_1$。42 例，"於"與名詞，代詞或名詞性片語相結合組成介賓結構，在句中充當狀語或補語。來表示與動作行為有關的物件。如：

《經法·道法》3 下：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殹（也），無執殹（也），無處也，無為殹（也），無私殹（也）。

《經法·道法》8 下：故唯執【道】者能上明於天之反，而中達君臣之半，富密察於萬物之所終始，而弗為主。

① "為"作虛詞有多種用法，我們用"為$_1$"、"為$_2$"加以區別，其他詞也如此區分。

《稱》166 上：制人者陽，制人者制於人者陰。

又：《經法》22 上、22 下、28 下、30 上（2）、37 上、38 上（2）、40 下、51 下、53 上（2）、62 上、65 下（2）、72 下、74 下，《經》78 下（2）、90 下、91 上、91 下、109 下、113 上、126 上（2）、129 下（3）、133 下、134 下（2）、138 下，《稱》147 上（2）、150 上、154 下（2）、161 下（2）。

3. 表示處所。有 1 個：於$_2$。

（1）於$_2$。41 例，“於”與名詞，代詞或名詞性片語相結合組成介賓結構，在句中充當狀語或補語。來表示與動作行為有關的處所。如：

《經法・四度》38 下：順治其內，逆用於外，功成而傷。逆治其內，順用其外，功成而亡。

《經法・論》48 上（2）：【處】外【內之位，應動靜之化，則事】得於內，而得舉得於外。八正不失，則與天地總矣。

《經法・論》52 下：是以守天地之極，與天俱見，盡□於四極之中，執六枋（柄）以令天下。

又：《經法》41 上（2）、47 上（2）、48 上（2）、66 下、67 上、68 下、69 上、70 上（3）、70 下（3）、71 下（2）、73 上、74 上、75 上、76 下（4），《經》83 下（2）、87 下、92 上、94 上、96 上（2）、122 下（2）、126 上（2）、130 上、131 上、140 下（2）。

4. 表示工具、方式。有 3 個：因 15、由 2、以 86。

（1）因。15 例，作介詞時常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賴以發生的依據。

《經法・亡論》10 下：天反朕（勝）人，因與俱行。

《經法·四度》44下：因天時，伐天毀，胃（謂）之武。

《經·兵容》118下：弗弗陽陽，因民之力，逆天之極，有（又）重有功，其國家以危，社稷以匡，事無成功，慶且不鄉（饗）其功。

又：《經法》19上（2），《經》83上、97下、101下、117上、117下、139上，《稱》144下、152下1—3。

（2）由。2例，引進與動作行為的依據、物件。如：

《經·果童》98上：今餘欲畜而正之，均而平之，誰敵（適）繇（由）始？對曰：險若得平，諶□□□，【貴】賤必諶，貧富又（有）等。

《經·果童》98下：前世法之，後世既員，繇（由）果童始。果童於是衣褐而穿，負並（蚌）而蠻。

（3）以$_1$。共6例，“以”作介詞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的前或後，表示與動作行為有關的種種關係。它的賓語如果在上文中已經出現過，有時可以省而不用。

①表示動作行為賴以實現的工具、手段或前提，可翻譯為“用（來）”、“把”等（46例）。如：

《經法·道法》1上：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繩，而明曲直者殹（也）。

《經法·道法》13上：陽竊者天奪【其光，陰竊】者土地芒（荒），土敝者天加之以兵，人埶者流之四方，黨別【者】）□內相功（攻）。

《經法·道法》20下：法度者，正之至也。而以法度治者，不可亂也。

又：《經法》1下、2下、5下、7下、11下、11下、15上、

15下、16下、18下（2）、28下（4）、40下（3）、44下、61上、73下（2）、74下，《經》78下、83上（2）、85下、97上（2）、98上（2）、101下、104下（2）、109下（2）、112上、118上，《稱》152下（3），《道原》173上（2）。

②示動作行為實施時的憑藉、身份、計量單位等。可翻譯為"憑藉"、"按照"、"根據"等，40例。如：

《道原》164下：凡論必以陰陽□大義。

《經·三禁》126上：憲古章物不實者死，專利及削浴（穀）以大居者虛。

《經·正亂》103下：壹朵壹禾（和），此天地之奇也。以其民作而自戲也，吾或（又）使之自靡也。

又：《經法》42上（4）、44下、50下2、52下、56下（2）、63上，《經》103上、105上、115上、115下（4）、122下、123上（3）、128上、132上、133上（4）、137下（2）、138上（2）、138下、139下，《稱》143上（2）、147上、150下。

無以（亡以）。3例，是由動詞"無"和介詞"以"組成的慣用詞組，即：不能。如：

《經·五正》95上：反義伓（倍）宗，其法死亡以窮。

《經·姓爭》107下：作爭者凶，不爭亦毋（無）以成功。順天者昌，逆天者亡。

《經·本伐》129上：成功而無以求也，即兼始逆矣。非道也。

5. 表示原因、目的。有2個：為$_2$、以$_2$。

（1）為$_2$。16例，如下：

①表示動作行為的原因，讀陽平調（6例）。可譯為"因

為”、“為”等。如：

《經法·四度》67下：伐本隋（隳）功，亂生國亡。為若得天，亡地更君。

《稱》155上：虎狼為孟（猛）可搪，昆弟相居，不能相順。

又：《經》127上（3）、128上。

②示動作行為的目的，讀去聲（10例）。可譯為“為了”、“為”等。如：

《經法·道法》4上：是故天下有事，無不自為刑（形）名聲號矣。

《經·本法》127下：所胃（謂）為為義者，伐亂禁暴，起賢廢不宵（肖），所胃（謂）義也。（注：此行有兩個“為”字，筆者疑為其中一字為衍字，帛書影印本也是兩個並排，存疑）

又：《經法》23上、23上、40下，《經》122上、127上（3）、128上。

（2）以$_2$。66例。表示動作行為的目的，可翻譯為“來”。如：

《經法·道法》12上：故耶（聖）人之伐殹（也），兼人之國，隋（墮）其郭城，棼（焚）其鐘鼓，拖其盞（資）財，散其子女，列（裂）其地土，以封賢者，是胃（謂）天功。

《經·觀》86上：凡諶之極，在刑與德。刑德皇皇，日月相望，以明其當，而盈□無匡。

《道原》173下：得道之本，握少以知多；得事之要，操正以政（正）畸（奇）。

又：《經法》19上（2）、20上、35上、49上、49下、50上、50下、52下、53上（2）、62上（2），《經》79上、80下、

82下、85下、87下、90上、91下、92上（2）、94上、94下、99上、100上（2）、102上（2）、102下、106下、108下、114下、115上（2）、120上、120下、121上（2）、121下（2）、123下、124上、129上、130下（2）、131上（3）、134上（2）、140上（2），《稱》151下、161上（2）、163下、164上（3），《道原》168下（2）。

三、連　詞

連詞起連接作用，連接詞、短語、分局和句子等，表示因果、並列、轉折、選擇等關係。共18個，出現508次。

1. 表順承（包含遞進關係），有6個：於是、因而、而$_1$、則$_1$、然則、然後。

（1）於是。5例，複合虛詞，由介詞“於”和代詞“是”組成。本為介賓短語，後虛化為連詞。先秦已有用例，後世沿用。如：

《經·五正》93下：後能去四者，枯骨何能爭矣。黃帝於是辭其國大夫，上於博望之山，談臥三年以自求也。

《經·五正》94下：黃帝於是出其鏘鉞，奪其戎兵，身提鼓鞄（枹），以禺（遇）之（蚩）尤，因而禽（擒）之。

又：《經》98下、104上、130下。

（2）因而。8例，表順承關係，前後兩件事在時間或事理上前後相繼。如：

《經·觀》81下－82上：今吾欲得逆順之【紀】，□□□□□□□□□以為天下正，靜作之時，因而勒之，為之若何？

《經·觀》83下—84上：得天之徵，時若□□□□□□□□□□寺（待）地氣之發也，乃夢（萌）者夢（萌）而茲（孳）者茲（孳），天因而成之。

又：《經》87下、95上、104上、117上、140上，《稱》157上。

(3) 而$_1$。75例，引進與動作行為的憑藉，構成介賓短語作狀語或補語，如：

①表順承61例，表示時間先後或事理上的相承，如：

《經法·道法》6上：應化之道，平衡而止。輕重不稱，是胃（謂）失道。

《經法·道法》1下：□能自引以繩，然後見知天下而不惑矣。

又：《經法》8下（2）、14下（2）、15上（3）、16上、17上、20上、21上、29上、29下、34上1、34上、34上、44下、45下、49下、57下、58上（3）、65上、66下，《經》83上、102下、103上、103下、104下、109上（3）、120下、121上、127下、128下，《稱》147下、149下、151下、153下（3）、154上（5）、158上、158下、159下、163上（2），《道原》168上、169上（3）、173上（2）。

②表遞進42例，如：

《經法·君正》21上：精公無私而賞罰信，所以治也。苛事，節賦斂，毋奪民時，治之安。

《經法·論》53上—53下：知虛實動靜之所為，達於名實【相】應，盡知請（情）偽而不惑，然後帝王之道成。

又：《經法》5下3，10下、29上2、30上、32上、35上

(2)、50上、57上、59上(2)、67上、68上、69下、70下3、71上1、71上(2)、73上、77上，《經》81下、85下、100下(2)、101上、103上、113上、114上、125下(2)、133下(2)、136上(2)、139上(2)、141下，《稱》164上，《道原》171下(2)。

(4) 則$_1$。138例，段注："則，假借之為語詞。"連詞與本義無關。

順承連詞138例，連接詞、短語或句子，所連的後一部分是對結果或情態的說明解釋，如：

《經法·道法》3下：刑(形)名立，則黑白之分已。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殹(也)，無執殹(也)，無處也，無為殹(也)，無私殹(也)。

《經法·道法》4上：刑(形)名已立，聲號已建，則無所逃跡匿正矣。

又：《經法》3下、5下、9上、15上、15下(4)、16上、20上(4)、20下、21下、22上(3)、22下(2)、23上(2)、23下(2)、24上(4)、27下(2)、31下(2)、32上(2)、32下、33上、36上(3)、36下(5)、37下(4)、38上、40上(2)、44下、46下、47下(2)、48上(2)、49下、50上、52上(6)、54上(4)、54下(3)、55上(2)、55下、56下(2)、57上(3)、63上、63下、67上(3)、76下，《經》80下(3)、81上(4)、84上、84下、96上(2)、97上、97下、108上、111上(2)、111下(2)、114下(2)、115下(6)、116上(2)、126下、129上、135上(2)、144上(2)、144下、145上(2)、148下(2)、153下(2)、154上(3)、155下(2)、161

上，《道原》172下。

（5）然則。1例，複合虛詞，是承上意的轉述。可理解為"既然如此……那麽"，如：

《經·觀》87上：陰敝者土芒（荒），陽察者奪（86下）光，人埶者挻兵。是故為人主者，時三樂，毋亂民功，毋逆天時。然則五穀溜孰（熟），民【乃】蕃茲（滋）。

（6）然後。6例，表順接的承上啟下之辭。如：

《經法·道法》1下：□能自引以繩，然後見知天下而不惑矣。虛無刑（形），其袈冥冥，萬物之所從生。

《經法·道法》9上：故能至素至精，恉（浩）彌無刑（形），然後可以為天下正。

又：《經法》17下、48下、53下、69上。

2. 表轉折，有3個：而$_2$、然而、若夫。

（1）而$_2$。80例，引進與動作行為的憑藉，構成介賓短語作狀語或補語，如：

《經法·道法》8下（2）：故唯執【道】（8上）者能上明於天之反，而中達君臣之半，富密察於萬物之所終始，而弗為主。

《經法·亡論》60下：所伐不當，其禍什之。國受兵而不知固守，下邪恒以地界為私者□。

又：《經法》1上（2）、5下3、7下、9下、11下、24上、27下、30下（2）、31上（2）、32上、33上、33下、34上、34上4、34下、39上、41下（2）、42上、45上（2）、50下、54下1、55上（2）、58下（2）、60上（2）、61上、71上（2）、71下，《經》86上、88上、88下、89上（2）、101上、101上、101下、105下、106上、122上、124上、129上、130下（2）、

131 下、133 下、135 上、135 下（3）、137 下、138 上，《稱》143 上、150 上、156 下、157 上 1、157 上（2）、158 上、159 上、160 下、162 上（2），《道原》170 上（2）、171 上（2）、172 下、173 下。

（2）然而。1 例，“雖然”失去了“雖”，可能考慮到“然”的獨立性，又以“而”把它與後面的部分相連接，表示轉折。如：

《經法・六分》30 上—30 下：文德廢（究）於輕細，武刃於□□，王之本也。然而不知王述（術），不王天下。

（3）若夫。1 例，表示他轉或提起。常用於說完一事推論另一事之時。可譯為“至於（說到）”等。如：

《經・姓爭》111 上：居則有法，動作循名，其事若易成。若夫人事則無常。

3. 表並列，有 4 個：而$_3$、則$_2$、且、與$_2$。

（1）而$_3$。33 例，引進與動作行為的憑藉，構成介賓短語作狀語或補語，連接的前後兩部分是並列關係，前後兩項在語義上是順承或逆轉的，其中表順接 28 例，逆接 5 例，如：

順接：28 例。

《經・立命》80 上：吾句（苟）能親親而與賢，吾不遺亦至矣。

《經・五正》91 上：對曰：後中實而外正，何【患】不定。

又：《經法》18 下、20 下（2）、32 下、33 下、44 上、45 下、47 上、48 上、65 下、70 上、71 下、72 上（2）、76 下 1—2，《經》80 上、84 上、91 上、97 上，《稱》151 上、152 下、155 上（3）、157 上、164 上、166 下。

逆接：5 例。

《經法·亡論》59 下：逆節果成，天將不盈其命而重其刑。贏極必靜，動舉必正。

《經法·道法》7 下：正、奇有立（位）。而名□弗去。凡事無小大，物自為舍。

又：《經》114 上（2），《稱》165 上。

（2）則$_2$。1 例，段注："則，假借之為語詞。"連詞與本義無關，在並列小句中，與"亦"同義。如：

《經法·四度》：靜則安，正治。（37 下 1）

（3）且。2 例，並列連詞，表示同時具有兩種情狀或性質狀態。如：

《經·前道》134 上：知此道，地且天，鬼且人。以居軍□，以居國其國昌。古之賢者，道是之行。

（4）與$_2$。21 例，表示並列關係。如：

《經·成法》124 上：絣〈總〉凡守一，與天地同極，乃可以知天地之禍福。

《經法·六分》25 下：主失立（位），臣不失處，命曰外根，將與禍鄰（鄰）；在強國憂，在中國危，在小國削。

又：《經法》10 下、37 上（2）、76 上，《經》83 下、84 下（3）、85 下、86 上、89 下、90 上、97 上、108 下、134 下（2），《稱》143 下、146 下、159 下。

4. 表因果，有 5 個：而$_4$、是以、故、是故、所以。

（1）而$_4$。10 例，引進與動作行為的憑藉，構成介賓短語作狀語或補語，表因果 10 例，表示原因與結果關係。如：

《經法·論》47 上：不順【四時之度】而民疾。不處外內之

立（位），不應動靜之化，則事窘（窘）於內而舉窘（窘）於【外。

《經法·論》47下：【天天則得其神，重地】則得其根。順四【時之度】□□□而民不□疾。

又：《經法》47上、47下、69下，《經》79下（2）、103下、109下，《稱》154下、158下，《道原》172下。

（2）是以。5例，表示事理的結果。如：

《經法·論》52下：帝王者，執此道也。是以守天地之極，與天俱見，盡□於四極之中，執六枋（柄）以令天下。

《經·姓爭》111下：過極失當，變故易常，德則無有，昔（措）刑不當。居則無法，動作爽名。是以僇受其刑。

又：《經》96下、129下，《稱》149下。

（3）故。35例，在主謂短語前，如：

《經法·道法》1上：故執道者，生法而弗敢犯殹（也），法立而弗敢廢【也】。

《經法·道法》2下：事必有言，言有害，曰不信，曰不知畏人，曰自誣，曰虛誇，以不足為有餘。故同出冥冥，或以死，或以生；或以敗，或以成。

又：《經法》1上、2下、3下、5上、6上、8上、8下、11下、12上、29上、33下、34上（2）、34下、66下、68下、69下、71上、71下、72上、75下、75下、76上，《經》116上、131下、136下，《稱》145上、147上、148上、159上、160上、160下、163下，《道原》168上、171上。

（4）是故。10例，複合連詞，在主語前，表示事理的結果，是“因此、故”的意思。如：

《經法·道法》69下：然後參之於天地之恒道，乃定禍福死生存亡興壞之所在。是故萬舉不失理，論天下而無遺筴。故能立天子，置三公，而天下化之，之胃（謂）有道。

《經·觀》86下：夫是故使民毋人埶，舉事毋陽察，力地毋陰敝。陰敝者土芒（荒），陽察者奪光，人埶者挺兵。

又：《經法》45下，《經》87上、121下、126上、128上、130下、136上，《稱》169下。

(5) 所以。10例，

①由結構助詞和介詞組成的固定短語，表動作的方式方法即"憑藉……的方法"，3例。如：

《經法·君正》21上：精公無私而賞罰信，所以治也。苛事，節賦斂，毋奪民時，治之安。

《經·觀》85上：是□□贏陰拘德，□□□□民功者，所以食之也。宿陽修刑，童（重）陰長夜氣閉地繩（孕）者，【所】以繼之也。

②由助詞和連詞組成的固定短語，由表動作的憑藉引申為表動作的原因。表示"用來……的原因"，7例。如：

《經法·六分》33下：王天下者有玄德，有□□獨知□□□□王天下而天下莫知其所以。王天下者，輕縣國而重士，故國重而身安；賤財而貴有知（智），故功得而財生；賤身而貴有道，故身貴而令行。

《稱》148上：天子之地方千里，諸侯百里，所以朕合之也。故立天子【者，不】使諸侯疑焉。

又：《經法》51上、72上(2)，《道原》174上(2)。

5. 表讓步，有1個：雖$_5$。

（1）雖。5 例，常是前一分句表肯定或承認，如：

《經法·四度》46 上：守怨之本，養亂之基，雖有耶（聖）人，不能為謀。

《經法·四度》40 上：伓（倍）逆合當，為若又（有）事，雖無成功，亦無夭央（殃）。

又：《經法》40 上、46 上，《經》127 下、128 下、153 上。

6. 表假設，有 3 個：而$_5$、則$_3$、苟。

（1）而$_5$。10 例，引進與動作行為的憑藉，構成介賓短語作狀語或補語，表假設，如：

《經·雌雄節》：夫雄節而數得，是胃（謂）積英（殃）。凶憂重至，幾於死亡。（113 上）

《經法·君正》：法度者，正之至也。而以法度治者，不可亂也。（20 下）

又：《經法》5 下（2）、38 下（2），《經》113 上，《稱》144 上、155 上（2）。

（2）則$_3$。3 例，段注："則，假借之為語詞。"連詞與本義無關。表假設複句後半句，如：

《經法·論》56 上：逆順有理，則請（情）偽密矣。實者視（示）【人】虛，不足者視（示）人有餘。

《經法·明理》74 上（2）：已若（諾）不信，則知（智）大惑矣。已若（諾）必信，則處於度之內也。天下有事，必審其名。

（3）然則。1 例，複合虛詞，是承上意的轉述。可理解為"既然如此……那麼"，如：

《經·觀》86 下－87 上：陰敝者土芒（荒），陽察者奪光，

人埶者掇兵。是故為人主者，時三樂，毋亂民功，毋逆天時。然則五穀溜孰（熟），民【乃】蕃茲（滋）。

（4）然後。6例，表順接的承上啟下之辭。如：

《經法·道法》：□能自引以繩，然後見知天下而不惑矣。虛無刑（形），其裂冥冥，萬物之所從生。（1下）

《經法·道法》9上：故能至素至精，恔（浩）彌無刑（形），然後可以為天下正。

又：《經法》17下、48下、53下、69上。

（5）苟。1例，假設連詞，如：

《經·立命》80上：吾位不□。吾句（苟）能親親而與賢，吾不遠亦至矣。

7. 表示目的。有1個：而$_6$。

（1）而$_6$。1例，用同“以”，也可不譯。如：

《經法·道法》1上：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繩，而明曲直者殹（也）。

《經·果童》96上：觀天於上，視地於下，而稽之男女。夫天有幹，地有恆常。

又：《經法》33上、34下，《經》102上。

另：與“而已”搭配1例，如：

《經·成法》122上：黃帝曰：一者一而已乎？

四、助　詞

助詞附着在實詞、短語或句子上面表示結構關係或動態等語法意義。共3個，出現478次。

（一）結構助詞，有 3 個：者、所、之。

（1）者。221 例，《說文》："別事詞也。"甲金文未見，《尚書·洪範》一見。《詩》例 60，多數用如助詞"之"。這些用法以後罕見，直至春秋戰國年間，助詞"着"格式纔趨多樣化。語氣詞的用法在《左傳》已見用例，戰國時有了長足進展，"者"的基本用法完成，以後沿用。唐宋以後出現用同"這"的"者"。段玉裁斷定當代的"這"來源於古代的"者"。雖然不無道理，但從句法結構的角度看，兩者的語法位置有很大差異，故它們之間是否有淵源關係，其間如何過渡等等，都還需進一步研究（社科院《古代漢語虛詞詞典》822 頁）。

①在動詞性成分或形容詞性成分後組成名詞性成分，提示具有該行為性質的實體，多指人。可譯為"……的（人、事物、情況）"等，203 例。如：

《經·行守》136 上：是故言者心之符【也】，色者心之華也，氣者心之浮也。

《經法·道法》3 下：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殹（也），無執殹（也），無處也，無為殹（也），無私殹（也）。

《經法·道法》：實者視（示）【人】虛，不足者視（示）人有餘。（56 上）

又：《經法》1 上（2）、4 上、4 下（5）、8 上、9 下、13 上（5）、13 下（5）、16 上（2）、16 下（3）、17 上、20 下、21 上、22 下、23 下、25 上、26 下、27 下（2）、28 上（2）、28 下、29 上（2）、30 下、31 下、33 上、33 下、35 下、39 下（3）、41 下、44 下、45 上、45 下、46 上（4）、49 上、50 下（4）、51 上、51 下、52 下、57 下、58 上（4）、58 下（4）、59 上（2）、

61 上、68 下、70 上、70 下（3）、71 上、73 上、73 上、73 下（6）、75 上、76 上、76 下（2）、77 上，《經》78 上、84 上（2）、85 下（2）、86 下（2）、87 上（2）、88 下、89 上、92 下（2）、93 下（2）、93 下、94 上、94 下、104 下、105 上、107 下（2）、108 上（2）、113 下（3）、114 上、115 下（2）、116 上（2）、118 下、121 上、124 下（2）、125 下（2）、126 上（2）、127 上（4）、128 上（2）、128 下、129 上（2）、129 下（2）、130 下（2）、132 上、132 下（2）、133 下（2）、134 上（2）、136 下（2）、139 上、140 下、142 上（2），《稱》144 下（2）、145 上（3）、146 上（4）、146 下（3）、148 上、148 下（2）、151 上、153 上、155 上（2）、156 下（2）、158 上、159 上、159 下（2）、160 上（2）、161 上、164 上、165 上（3）、166 上（3）、166 下，《道原》171 下、172 上。

②在名詞性成分之後起提示作用，常作主語，兼有標明語音停頓、引出下文的作用。可不譯，（11 例）。如：

《經法·君正》20 下：法度者，正之至也。而以法度治者，不可亂也。

《經法·四度》43 上：八度者，用之稽也。日月星辰之期，四時之度，【動靜】之立（位），外內之處，天之稽也。

《經法·論》52 下：至神之極，【見】知不惑。帝王者，執此道也。是以守天地之極，與天俱見，盡□於四極之中，執六枋（柄）以令天下。

又：《經法》1 上、46 下、70 上（2）、71 上、73 上，《經》112 下（2）。

③在時間詞後，據文意選擇合適的對譯，（2 例）。如：

《經·成法》121 上：昔者皇天使馮（鳳）下道一言而止。五帝用之，以朴（扑）天地，【以】楑（揆）四海，以壞（懷）下民，以正一世之士。

《經·立命》78 上：昔者黃宗質始好信，作自為象（像），方四面，傅一心。四達自中，前參後參，左參右參，踐立（位）履參，是以能為天下宗。

④在數詞後構成名詞性結構，具體所指一般見於上文。譯時一般要加相應的名詞和量詞，（10 例）。如：

《道原》169 下：一者其號也，虛其舍也，無為其素也，和其用也。

《經法·君正》22 上—22 下：三者備則事得矣。能收天下豪桀（傑）票（驃）雄，則守禦（禦）之備具矣。審於行文武之道，則天下賓矣。

又：《經法》29 上、59 上、73 上，《經》93 下、122 上（2）、124 下 3，《稱》143 下。

（2）所。28 例，是失去代詞作用的助詞，與後面的動詞結合，構成名詞性結構。如：

《經法·道法》1 下：虛無刑（形），其袌冥冥，萬物之所從生。

《經法·道法》3 上：禍福同道，莫知其所從生。見知之道，唯虛無有。虛無有，秋稿（毫）成之，必有刑（形）名。

《經·本伐》128 上：伐亂禁暴，起賢廢不宵（肖），所胃（謂）義也。【義】者，眾之所死也。

又：《經法》1 下、2 上、3 上、6 上、7 下、51 下、55 下、56 上、60 下（2）、62 上、69 上，《經》91 上、108 上、122 下、

126下、127上、128上、128下、142上，《稱》150下、151下、153上，《道原》171上（2）、172上（2）。

（3）之。229例，《說文》："之，出也。"《爾雅·釋詁》："之，往也。"《小爾雅·廣詁》："之，適也。"本義為動詞，義為"出"、"往"、"到"。其虛詞用法是其假借義。其中，助詞"之"主要用於結構助詞。可根據文意靈活譯出，如：

《經法·道法》6上：反索之無刑（形），故知禍福之所從生。應化之道，平衡而止。輕重不稱，是胃（謂）失道。

《經法·四度》43上：權衡之稱曰輕重不爽，門石之量曰小（少）多有數。八度者，用之稽也。日月星辰之期，四時之度，【動靜】之立（位），外內之處，天之稽也。

《經·正亂》103下1：壹朵壹禾（和），此天地之奇也。

《經·兵容》118下—119上：弗弗陽陽，因民之力，逆天之極，有（又）重有功，其國家以危，社稷以匡，事無成功，慶且不鄉（饗）其功。此天之道也。

又：《經法》3下（2）、5下、7上（3）、8下（3）、11上、11下、12上（2）、14上、16下、17下（2）、19上（4）、19下（6）、20下（2）、21下（5）、22上（2）、28下、29上、30下、32下、33上、41上、41下（2）、42下（5）、43下（4）、44上、45上、46下（3）、47上（2）、47下、48上（2）、48下、49上（2）、49下（2）、50下（4）、51上、51下（2）、、52上、52下、53上（2）、53下、54上（3）、55上、55下（2）、58上、62上、64下（4）、65下（2）、66上（2）、66下、67上、67下（2）、68下（2）、69上（2）、70上（4）、70下（2）、71上、71下、72下（2）、73上、74上、74下、75上、76上

(3)、76下,《經》79上、80下、82上(2)、83下、84上、84下、86上、89下、91上、94上、99上、99下、101下、103上、103下(2)、104上、104下、108下、110下、112上(3)、112下、116下、117上、121下、122下(4)、123下、124上(3)、124下、126下、127上、128上(2)、128下、129上、130上、131上、133下、134上、136上(2)、136下(2)、137上、137下、139上、140上(3),《稱》144上、144下、145上、147上(3)、147下(3)、148上、152上(2)、155上、155下、156上、158上、158下、160下(3)、161上、162上、164上、166下(2),《道原》168上、168下、170上、170下、171上(2)、171下(2)、172上(2)、173下(2)。

五、語氣詞

語氣詞常用在句尾表示種種語氣。有8個:也、矣、已、焉、邪、夫、乎、哉。

(1)也。163例,用於句末,表示判斷、肯定或感歎語氣,如:

《經法·道法》1上(3):道生法。法者,引得失以繩,而明曲直者殹(也)。故執道者,生法而弗敢犯殹(也),法立而弗敢廢【也】。

《經法·道法》3下(5):刑(形)名立,則黑白之分已。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殹(也),無執殹(也),無處也,無為殹(也),無私殹(也)。

《經法·道法》51下:物有不合於道者,胃(謂)之失理。

失理之所在，胃（謂）之逆。逆順各自命也，則存亡興壞可知【也】。

又：《經法》12上、16下（3）、17上（2）、17下（2）、18上（4）、18下（3）、19上（2）、20下（3）、39下（3）、41下（2）、43上、43下（2）、44上、46上（2）、49上、49下（3）、50下（4）、51上（2）、52上、52下、57上（3）、58下、59上、60下、65下、66上（2）、66下、67上、68下、70上（2）、70下（2）、71上（2）、72下（2）、73上、73下、74上（2），《經》84上、85上、85下、93上（2）、94上、100上、101上（2）、102上、103下（3）、112下（3）、113下、114上（3）、114下、119上、123下（2）、126下、128上（2）、128下、129上（4）、129下（2）、130上、130下（2）、131上（2）、131下、136上、136下（2）、137上、137下、141上、141下（2），《稱》143上、145下、146上（6）、146下（2）、148上、150上（2）、152下、153上（3）、153下（2）、158上、158下、159上、160上（3）、160下、162上、163上、166下，《道原》169下（4）、170上（2）、173上（2）、174上。

（2）矣。30例，多用於句末，用在表示動態事物的句子，表達事物已經怎樣或將會怎樣。如：

《經法·道法》1下：□能自引以繩，然後見知天下而不惑矣。虛無刑（形），其裂冥冥，萬物之所從生。

《經法·道法》5下：故曰：度（5上）量已具，則治而制之矣。絕而復屬，亡而復存，孰知其神。

又：《經法》4上（2）、17下、19下、22上（2）、22下、33上、44下、48上、48下、54下、55上、55下（2）、56上、

57下、74上，《經》80上、93上、93下、94上、94下、104上、124下、128下、129上，《稱》163上。

（3）已。1例，用在表示事物靜態的句子，表示事物的既成狀態。如：

《經法·道法》3下：刑（形）名立，則黑白之分已。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殹（也），無執殹（也），無處也，無為殹（也），無私殹（也）。

（4）焉。17例，用在句末，用來加強語氣。如：

《經法·六分》35下：夫言朝（霸）王，其□□唯王者能兼複（覆）載天下，物曲成焉。

《經·正亂》103上：事成勿發，胥備自生。我將觀其往事之卒而采焉，寺（待）其來【事】之遂刑（形）而私（和）焉。

又：《經法》29上（2）、《經》127下，《稱》148下1—3、157下、158上（2）、158下（2）、159上（3），《道原》170下。

（5）邪。1例，語氣助詞，如：

《經法·亡論》61上：國受兵而不知固守，下邪恒以地界為私者。

（6）夫。19例，常用在全句之首，表示一種要概述事物的特徵或闡發議論的語氣，也有人把這種用法的“夫”叫做發語詞有時句末有“也”與它相呼應。可不具體譯出。如：

《經·觀》84下：夫民之生也，規規生食與繼，不會不繼，無與守地；不食不人，無與守天。

《經·雌雄節》112下：夫雄節者，涅之徒也。雌節者，兼之徒也。夫雄節以得，乃不為福，雌節以亡，必得將有賞。

又：《經》35上、86下、87下、94上、96上、96下、97

下、100 上、100 下、110 下、113 上、121 下、122 下、123 上(2)、123 下，《道原》173 下。

(7) 乎。7 例，表示反問語氣。如：

《經·五正》93 上：今天下大爭，時至矣，後能慎勿爭乎？黃帝曰：勿爭若何？

《經·成法》121 上：黃帝曰：請問天下猷（猶）有一虖（乎）？力黑曰：然。

《稱》：知天之所始，察地之理，耶（聖）人靡論天地之紀，廣乎（147 下）蜀（獨）見

又：《經》122 上、141 下 (3)。

(8) 哉。3 例，用在句末，表示感歎語氣。如：

《經·五正》94 上：單（戰）才（哉）。閻冉乃上起黃帝曰：可矣。

《經·正亂》103 下：以其民作而自戲也，吾或（又）使之自靡也。單（戰）盈才（哉）。

《稱》156 上：胡不來，相教順弟兄茲，昆弟之親尚可易戠（哉）。

六、餘　論

現將《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的虛詞列表如下：

詞性及每詞出現次數	總個數/比例	總次數/頻度
副詞：已（22）、既（10）、昔（4）、然（26）、且（2）、始（6）、遂（8）、乃（35）、即（1）、終（7）、先（18）、后（後）、（17）、前（12）、常（4）、恒（16）、時（4）、今（7）、至（12）、大（18）、亟（2）、極（9）、重（5）、甚（2）、尤（2）、猶（1）、益（3）、少（2）、亦（11）、復（8）、鹹（1）、畢（2）、俱（4）、皆（18）、凡（15）、盡（2）、相（28）、唯（13）、獨（3）、各（6）、鮮（1）、兼（6）、共（1）、同（7）、並（5）、周（4）、不（354）、弗（36）、無（105）、莫（15）、非（11）、毋（39）、勿（15）、未（16）、微（1）、當（14）、必（46）、信（6）、實（8）、反（17）、固（7）、果（2）、何（10）、其（5）、請（2）、敢（1）、謹（2）、敬（1）、乃（36）、即（1）、又（8）	70/60.3%	1046/40.6%
介詞：從（13）、自（3）、見（10）、與（8）、在（20）、為$_1$（12）、於$_1$（42）、於$_2$（41）、因（15）、由（2）、以（86）、為$_2$（16）、以$_2$（66）	13/11.2%	334/13%
連詞：於是（5）、因而$_1$（8）、而$_1$（75）、則$_1$（138）、然則（1）、然後（6）、而$_2$（80）、然而（1）、若夫（1）、而$_3$（33）、則$_2$（1）、且（2）、與（21）、而$_4$（10）、是以（5）、故（35）、是故（10）、所以（10）、雖（5）、而$_5$（10）、則$_3$（3）、苟（1）、而$_6$（5）	23/20%	474/18.4%
助詞：者（221）、所（28）、之（229）	3/2.6%	478/18.6%
氣詞：也（163）、矣（30）、已（1）、焉（17）、邪（1）、夫（19）、乎（7）、哉（3）	8/7%	245/9.5%
總數	116/100%	2574/100%

從上表可以看出，1973 年湖南長沙馬王堆出土的帛書中的《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共有虛詞 116 個，其中副詞佔所有虛詞的 60.3%，介詞佔 11.2%，連詞佔 20%，助詞佔 2.6%，語氣詞佔 7%。

我們通過整理研究，可以得出以下幾點：

（一）《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的虛詞中，複音詞（主要是雙音節的）祇存在於連詞之中，佔總虛詞數目的 7.7%，單音詞佔 92.2%，反映出在戰國時期，漢語虛詞依然還是單音節佔優勢。同時，為現代漢語研究連詞的搭配組合使用的演變歷史提供新的研究史料，更顯示出共存與競爭（據王士元競爭變化理論）的現象。

（二）副詞數量最多，計 70 個，使用頻率也最高，數量和出現頻率佔《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虛詞的 60%和 40.5%。這和現代漢語虛詞中副詞佔優勢是一致的。在副詞中，否定副詞使用最多，佔副詞的 47%，而“不”字佔否定副詞的 72.4%，提供了否定句以“不”字作為主要標誌為發展趨勢的印證。

（三）從使用情況來看，這些虛詞很多都是從先秦繼承下來的，同時也是戰國時期最常用的虛詞，甚至很多至今還在使用，例如：“不”、“為”、“與”、“而”等，而且意思也沒多大變化，比如：他不想去了/書的印刷質量不好。這裡的“不”與《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的“不”的用法是一樣，既可以否定動詞，也可以否定形容詞。再如：“為人民服務”，這裡的為業與《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的“為”沒什麽差別，都是介詞，引進動作行為的對象、目的、原因等。這一點我們也可以從後代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中得到印證。

綜上所述，《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的虛詞現象對漢語虛詞史的研究無疑是具有重要價值的，對它們進行研究，可以補充虛詞研究的某些空白區，對我們瞭解戰國時期的虛詞用法以及以後虛詞的演變歷史有着積極的補充意義，同時對促進上古漢語的語法研究也有一定的意義。

參考文獻：

[1] 何樂士《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出版社，1985 年。

[2]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2000 年。

[3]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 年。

[4] 張顯成《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三輯，巴蜀書社，2008 年。

[5]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商務印書館，1994 年。

[6] 郭錫良《古代漢語》，天津出版社，1985 年。

[7]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徐中舒主編：《漢語大字典》，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86 年－1990 年。

[8] 郭曉紅《〈馬王堆漢墓帛書〉[三][肆]的虛詞》(未刊稿)。

[9]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 年。

已审阅
子居 11-05-21, 15:43

馬王堆帛書《老子》虛詞初探

郭小東*

運用虛詞來表達語義是漢語的一重大特點，故虛詞研究在漢語史上具有重大價值。1973 年長沙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老子》共有兩個抄本，整理小組將字體較古者稱為《老子甲本》（以下簡稱《甲本》），另一種稱為《老子乙本》（以下簡稱《乙本》）。在篇序上，帛書《老子》與傳世本相反，是《德經》在前《道經》在後；並且，乙本不分章節，甲本段落有的用圓點標誌，與通行本的段落分合有着異同；至於文字內容，也有不少相異處。故本文選取帛書《老子》甲乙本①爲虛詞研究的對象，其中的虛詞進行全面系統的整理研究。本文虛詞的分類主要參考何樂士先

* 郭小東，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

本文着重在於窮盡性整理。與宋斌《馬王堆帛書〈老子〉虛詞研究》（首都師範大學 2008 年碩士論文）的虛詞分類標準和所錄虛詞都有所不同，且本文不收代詞爲虛詞。

① 本文所用材料爲：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年。

生主編的《古漢語虛詞通釋》[①]，分虛詞爲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五類，不取何先生的把助動詞、代詞、不定數詞劃爲虛詞的觀點。下面，分類予以簡介[②]。

一、副 詞

副詞是主要用於修飾動詞或者形容詞，有時也修飾名詞性謂語和整個句子。當副詞修飾謂語動詞、形容詞、名詞性謂語或整個句子時，作狀語。在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中出現副詞共有 40 個。下面分為時間頻率副詞、程度副詞、範圍副詞、否定肯定副詞、關聯副詞、語氣副詞進行討論。

（一）時間頻率副詞

時間頻率副詞，表示動作的時間、速度、次數或頻率。共出現 9 個。

數。甲本 2 例，乙本 2 例。修飾動詞謂語，表示動作行為多次發生。如：

（1）夫是以侯王自胃（謂）【曰】孤寡不穀，此其賤【之本】與？非【也】？故致

---

① 何樂士《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出版社，1985 年。

② 本文所引帛書文例符號及其表示的意義如下：

（），表示前一字是通假字、異體字、古字等，相應的本字或通行體、正字體置於括弧內；

【】，表示補出的文字。

另，爲了便於排印，所引帛書中與虛詞討論無關的個別生僻字一律改為通行體，個別生假字盡出本字，訛誤字改為本字，重文號略去，合文號分開書寫。

數與（譽）無與（譽）。（甲 8）[①]

（2）多聞數窮，不若守於中。（甲 102）

他如：乙本 178 上，乙本 222 上。

既。甲本 1 例，乙本 2 例。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已經存在。如：

（1）既得其母，以知其【子】，復守其母，沒身不殆。（甲 29—30）

（2）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乙 248 上）

他如：乙本 188 上。

日。甲本 1 例，乙本 3 例。用在動詞前面，表示動作行為天天重復或接連不斷，可譯為“每天”、“天天”。如：

（1）人之迷也，其日固久矣。（甲本 44）

（2）為學者日益，聞道者日雲（損），雲（損）之有（又）雲（損），以至於无【為，无為而无不為矣。（乙本 184 上- 184 下）

（3）【人】之迷也，其日固久矣。（乙本 194 下）

昔。甲本 1 例，乙本 1 例。常用於居首，表示對往事的追溯。如：

（1）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靈），浴【谷】得一以盈，侯【王得一】而以為正。（甲本 5—6）

---

① 所引帛書後括號裏的數字為該帛書序號，如“甲本 8”表示所引為帛書《老子甲本》第 8 行的內容。下同。

(2) 昔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靈)，浴（谷）得一盈，侯王得一以為天下正。（乙本 176 下—177 上）

今。甲本 4 例，乙本 4 例。與“昔”相對的一個時間副詞。常用在句首，也可以用在謂語前。如：

(1) 今舍其茲（慈），且勇；舍其後，且先；則必死矣。（甲本 69）

(2) 執今之道，以御今之有，以知古始，是胃（謂）【道紀】。（乙本 118）

(3) 自今及古，其名不去，以順眾父。（甲本 134）

他如：乙本 207 上，乙本 230 上 (2)[①]，乙本 230 下。

將。甲本 21 例，乙本 21 例。表示事情發生的未來，可譯為“將要”、“快要”、“馬上”。如：

其致之也，胃（謂）天毋已清將恐【裂】，胃（謂）地毋【已寧】將恐【發】，胃（謂）神毋已靈（靈）將恐歇，胃（謂）浴（谷）毋已盈。（甲本 6）

他如：甲本 7 (1)，甲本 22，甲本 60，甲本 70，甲本 80，甲本 150，甲本 159，甲本 160，甲本 166 (2)，甲本 167 (2)，甲本 168，甲本 169 (2)，乙本 177 上 (2)，乙本 177 下 (2)，乙本 181 上，乙本 202 下，乙本 207 下，乙本 210 下，乙本 244 上，乙本 247 下，乙本 248 上，乙本 251 上 (4)，乙本 252 上 (4)。

---

① 爲節省篇幅，以下祇標明該虛詞的出處，，不出文句。如“乙本 235 下 (2)”表示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第 235 行下中這個虛詞出現了 2 次，未用括號標明次數的表示祇出現 1 次。下同。

早。甲本 2 例，乙本 2 例。修飾動詞謂語，表示動作行為很久以前就發生了。如：

（1）夫惟嗇，是以早服。早服是謂重積德。（甲本 45）

（2）夫唯嗇，是以蚤（早）服。蚤（早）服是胃（謂）重積【德】。（乙本 195 上—195 下）

又$_1$（**有**）。甲本 2 例。乙本 2 例。表示動作行為的重復或繼續地出現。如：

（1）玄之有（又）玄，眾眇（妙）之【門】。（甲 94）

（2）雲（損）之有（又）雲（損），以至於无【為，无為而无不為矣。】（184 上—184 下）

他如：乙本 218 下

復。甲本 7 例，乙本 10 例。用在動詞前，表示某種動作行為的重復或繼續。如：

（1）復守其母，沒身不殆。（甲本 30）

（2）復歸其明，毋道〈遺〉身央（殃），是胃（謂）襲常。（甲本 31）

（3）正復為奇，善復為妖。（甲本 44）

他如：甲 122，甲 127，甲 148，甲 149，乙 188 上，乙 194 下，乙 202 上，乙 205 上，乙 229 下，乙 231 下，乙 232 上，乙 234 上，乙 243 上，乙 243 下。

（二）程度副詞

程度副詞是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的程度，共出現 8 個。

至。甲本 5 例，乙本 5 例。用在形容詞、動詞或名詞謂語之後，表示程度達到頂點的意思。可譯為“最”、“過分”。《古漢語

虛詞詞典》[①] 釋為“最也極也”。如：

(1) 天下之至柔，【馳】騁於天下之致（至）堅。（甲本 14—15）

(2) 未知牝牡【之會】而朘【怒】，精【之】至也。（甲本 36—37）

(3) 摶（摶）氣至柔，能嬰兒乎？（乙本 224 下—225 上）

他如：乙本 181 上 (2)，乙本 191 上，乙本 191 下，乙本 225 上。

大。甲本 1 例，乙本 1 例。表示程度之深。如：

下士聞道，大笑之。（甲本 9）

他如：乙本 178 下。

甚。甲本 9 例，乙本 7 例。常在動詞、形容詞之前，表示程度之深。可譯為“很”、“非常”。如：

(1) 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甲本 16—17）

(2) 唯【施是畏。大道】甚夷，民甚好解。（甲本 31—32）

他如：甲本 73 (2)，甲本 133，乙本 182 上，乙本 189 上 (4)，乙本 190 上。

微。甲本 3 例，乙本 1 例。常用來修飾或限定謂語，表示動作行為的方式是秘密的或者動作行為的程度是輕微的。如：

強大居下，柔弱微細居上。（甲本 85）

他如：甲本 85，甲本 167，乙本 251 下。

希。甲本 2 例，乙本 2 例。表示動作行為的稀少。如：

【天】下希能及之矣。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

① 白玉林、遲鐸《古漢語虛詞詞典》，中華書局，2004 年。

病？（甲本 15—16）

他如：甲本 81，乙本 181 下，乙本 213 上。

彌。甲本 3 例，乙本 3 例。多用在形容詞前，表示程度之甚。如：

夫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甲本 41）

他如：甲本 20（2），乙本 183 下，乙本 184 上，乙本 193 上。

愈。甲本 1 例，乙本 2 例。常用在形容詞前，表示事物的性質、狀況因為某種原因而加深或者加重。《助詞辨略》[①] 釋“愈”：“益也，又與俞通。”如：

（1）虛而不淈（屈），踵（動）而俞（愈）出。多聞數窮，不若守於中。（甲本 102）

（2）聖人无積，既以為人，己俞（愈）有；既以予人矣，己俞（愈）多。（乙本 206 上）

（3）虛而不淈（屈），動而俞（愈）出。（乙本 222 上）

茲（滋）。甲本 1 例，乙本 1 例。表示程度加深。如：

（1）民多利器，而邦家茲（滋）昏。（甲本 41）

（2）【人多智慧，而奇物滋起。法】物茲（滋）章，而盜賊【多有】。（乙本 193 下）

（三）範圍副詞

範圍副詞表示範圍，共出現 4 個。

獨。甲本 4 例，乙本 5 例。表示動作行為的範圍單一。可譯為“僅僅”。如：

（1）累呵如【无所歸。眾人】皆有餘，我獨遺。（甲本 130）

① 劉淇《助字辨略》，中華書局，2004 年。

(2) 鬻（俗）人蔡（察）蔡（察），我獨悶悶呵。（甲本131）

他如：甲本133，甲本140；乙本235下（2），乙本236上（2），乙本239下。

皆。甲本7例，乙本6例。在動詞謂語前表示同時，語義指向主語，或同指主語（或小句主語）和介詞賓語。如：

(1) 天下皆知美為美，惡已；皆知善，訾（斯）不善矣。（甲本95）

(2) 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又（有）三，而民生生，僮（動）皆之死地之十有三。（乙本185下—186上）

他如：甲本24（2），甲本25，甲本50，甲本130，乙本185下（1），乙本204上，乙本218下，乙本219上，乙本235上，乙本235下。

同。甲本7例，乙本8例。表示動作行為由幾個主體共同完成。如：

(1) 卅福（輻）同一轂，當其无有，車之用也。（乙本225下—226上）

(2) 兩者同出，異名同胃（謂）。（甲本94）

他如：甲本139（4），甲本140，乙本218下（2），乙本225下，乙本239上（4），乙本239下。

徒。甲本1例，乙本1例。表示僅限於某種情況或範圍。如：

【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而民生生，動皆之死地之十有三。夫何故也？以其生生也。（甲本24—25）

他如：乙本 185 上

（四）肯定、否定副詞

肯定、否定副詞表示肯定、否定或禁止，共 7 個。

必。甲本 11 例，乙本 11 例。表示態度堅決，相當與“一定”、“必然”。如：

（1）將欲拾（翕）之，必古（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去之，必古（固）與之。將欲奪之，必古（固）予之。（甲本 166—167）

（2）故必貴而以賤為本，必高矣而以下為基。（甲本 7）

他如：甲本 55，甲本 62，乙本 63，甲本 69，甲本 81，甲本 91，乙本 177 下（2），乙本 182 上（2），乙本 200 上，乙本 203 下，乙本 204 上，乙本 212 下，乙本 251 上（4）。

不。甲本 145 例，乙本 169 例。表敘說的否定。

大多是對動作和狀態的否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不是”、“沒有”。在動詞、形容詞、謂詞性代詞或形容詞的以動用法前。如：

（1）是以大丈夫居其厚而不居其泊（薄），居其實不居其華。（甲本 4）

（2）居其泊（薄），居其實而不居其華。故去罷（彼）而取此。（乙本 176 下）

（3）是故不欲祿祿若玉，硌硌若石。（乙本 178 上）

（4）民至老死不相往來。信言不美，美言不信。知者不博，博者不知。善者不多，多者不善。（乙本 205 下）

他如：甲本 8，甲本 9，甲本 10，甲本 13，甲本 14 等。

毋。甲本 13 例，乙本 16 例。在動詞謂語前，表示禁止、勸

阻義。可譯為“不許”、“不要”。如：

(1) 其致之也，胃（謂）天毋已清將恐【裂】，胃（謂）地毋【已寧】將恐【發】，胃（謂）神毋已靈（靈）將恐歇，胃（謂）浴（谷）毋已盈將將恐渴（竭），胃（謂）侯王毋已貴【以高將恐蹶】。故必貴而以賤為本，必高矣而以下為基。（甲本 6—7）

(2) 用其光，復歸其明，毋道〈遺〉身央（殃），是胃（謂）襲常。（甲本 31）

他如：甲本 64，甲本 76 (2)，甲本 108 (2)，甲本 153 (2)，甲本 154，乙本 177 上 (3)，乙本 177 下 (2)，乙本 210 下 (2)，乙本 224 下，乙本 225 上 (2)，乙本 225 下，乙本 245 上 (2)，乙本 245 下。

无（**無**）。甲本 2 例，乙本 1 例。在動詞或能願動詞前，表示客觀上“沒有”、“不”或“不能”、“不敢”。如：

(1) 上德无為而无以為也，上仁為之而无以為也。（乙本 175 上）

(2) 上德无【為而】而以為也，上仁為之【而无】以為也。（甲本 1—2）

非。甲本 7 例，乙本 6 例。表否定判斷。如：

(1) 非其鬼不神也，其神不傷人也。（甲本 47）

(2) 非其申（神）不傷人也，聖人亦弗傷【也】。（甲本 47）

(3) 故兵者非君子之器也。（甲本 155）

他如：甲本 60，甲本 63，甲本 93 (2)，甲本 151，乙本 178 上，乙本 189 下，乙本 196 上 (2)，乙本 202 上，乙本 244 上，乙本 246 上。

弗。甲本 26 例，乙本 35 例。＋V，包括助動詞“能、敢”。如：

(1) 弗笑，不足以為道。(甲本 9)

(2) 是以聖人居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昔（作）而弗始，為而弗侍（恃）也，成功而弗居也。(甲本 87—88)

(3) 非其神不傷人也，【聖人亦】弗傷也。(乙本 196 上—196 下)

他如：乙本 204 上 (3)，甲本 206 等。

未。甲本 5 例，乙本 6 例。用於動詞、形容詞前面表示某種動作行為或狀態沒有發生或出現。可以為“不”、“沒有”等。或仍譯為“未”。如：

(1) 未知牝牡【之會】而朘【怒】，精【之】至也。(甲本 36—37)

(2) 為之於其未有，治之於其未亂也。(甲本 56)

他如：甲本 127，甲本 129，甲本 141，乙本 191 上，乙本 200 上，乙本 234 上，乙本 234 下，乙本 235 上 (2)，乙本 240 上。

(五) 關聯副詞

關聯副詞是表示順承、轉折或者加重的副詞。共 6 個。

又$_2$ (有)。乙本 1 例。放在疑問句中加強反詰語氣。可譯為“還”，表示意思上的更進一層，或者兩種情況的相繼存在，譯時仍用“又”。如：

(1) 天地，而弗能久，有（又）況（況）於人乎？(239 上)

相。甲本 14 例，乙本 14 例。表示動作行為共同涉及的對象。可譯為“互相”。如：

(1) 唯與訶，其相去幾何？美與惡，其相去何若？(甲 128)

(2)【有、無之相】生也，難、易之相成也，長、短之相刑(形)也，高、下之相盈也，音、聲之相和也，先、後之相隋(隨)，恒也。(乙本 219 上—220 下)

他如：甲本 48，甲本 65 (2)，甲本 66，甲本 73，甲本 95 (2)，甲本 96 (3)，甲本 92，甲本 128 (2)，甲本 159，甲本 196 下，乙本 205 上 (2)，乙本 205 下，乙本 209 上，乙本 219 上 (5)，乙本 219 下，乙本 234 下 (2)，乙本 248 上。

亦。甲本 11 例，乙本 10 例。表示人和事物之間的類同關係。可譯為“也”、“還”。如：

(1) 善者善之，不善者亦善【之，得善也。信者信之，不信者亦信之，得】信也。(甲本 23)

(2) 故不可得而親，亦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亦不可得而淺(賤)。(甲本 39—40)

(3) 非其申(神)不傷人也，聖人亦弗傷【也。夫兩】不相【傷，故】德交歸焉。(甲本 47)

他如：乙本 185 上 (2)，乙本 192 上，乙本 192 下，乙本 196 下，乙本 203 上，乙本 234 下，乙本 239 下 (2)，乙本 240 上，乙本 248 上 (2)。

即。甲本 1 例。在某種情況或條件下自然怎麽樣，可譯為“就”等。如：

【物壯】即老，胃(謂)之不道。(甲本 37—38)

其次。甲本 2 例，乙本 1 例。如：

(1) 大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譽之，其次畏之，其下母(侮)之。(甲本 124)

(2) 大上下知又（有）【之】，其【次】親譽之，其次畏之，其下母（侮）之。信不足，安有不信。（乙本 232 下—233 上）

乃。甲本 7 例，乙本 11 例。表示順承或時間上的銜接。如：

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汲（沒）身不怠。（甲本 123—124）

他如，甲本 61，甲本 148，甲本 149。乙本 189 下，190 上 (3)，203 上，232 上 (2)，232 下 (2)，243 上 (2)。

(六) 語氣副詞

語氣副詞是表示強調、測度預測、反詰、祈使、謙恭等語氣。共 6 個。

誠。甲本 1 例，乙本 1 例。表示強調和肯定。如：

古【之所謂曲全者幾】語才（哉），誠全（全）歸之。（甲本 137—138）

他如：乙本 283 下。

宜。甲本 1 例，乙本 2 例。表示對情況的估計或推測。如：

(1) 為其靚（靜）【也，故】宜為下。（甲本 48—49）

(2) 夫【皆得】其欲，則大者宜為下。（乙本 197 下—198 上）

他如：乙本 197 上。

乃。甲本 7 例，乙本 7 例。用在謂語之前，主要表示在某種情況之後，緊接着又出現了另外的情況；其次，表示對事物的確認或對範圍的限定。如：

(1) 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汲（沒）身不怠。（甲本 123）

(2) 脩之身，其德乃真。（乙本 189 下）

他如：甲本 35，甲本 61，甲本 148，甲本 149，乙本 190 上

(3)，乙本 203 上 (2)，乙本 243 上 (2)。

唯（惟）。甲本 7 例，乙本 2 例。“唯”作介詞時同它的賓語組成介賓結構。介紹動作行為發出的原因。如：

(1) 夫唯【大】，故不宵（肖）。（甲本 68）

(2) 夫唯不爭，故无尤。持而盈之，不若其已。（乙本 224 上）

(3) 夫唯不可志（識），故強為之容，曰：與呵其若冬涉水，猷（猶）呵其若畏四鄰，嚴呵其若客，渙呵）其若淩（凌）澤（釋），沌呵其若樸，湷呵其若濁，呵其若浴（谷）。（乙本 230 上）

他如：甲本 74，甲本 76，甲本 97，甲本 106，甲本 119，甲本 121。

或。甲本 14 例，乙本 10 例。用在謂語之前，表示不敢肯定。可譯為“大概”，“可能”等。如：

(1) 勿（物）或損之【而益，益】之而損。（甲本 13）

(2) 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甲本 49）

(3) 同【其塵。湛呵似】或存。吾不知【誰】子也，象帝之先。（甲本 101）

他如：甲本 135，甲本 152 (2)，甲本 155，乙本 197 下，乙本 221 下，乙本 237 下，乙本 244 上 (6)，乙本 246 上等。

焉$_1$。甲本 1 例。表示反問。如：

和大怨，必有餘怨，焉可以為善？（甲本 92）

二、介　詞

介詞是帶名詞或其他成分作賓語，構成介賓短語，修飾動詞

或形容詞，它的主要用途是引進與動作行為有關的時間、物件、處所、工具、方式、條件、原因或目的等。在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中出現介詞共有 6 個。包括：乎，當，至，自，以，及。

乎。甲本 1 例，乙本 1 例。表示動作承受的對象。如：

(1) 圖難乎【其易也，為大乎其細也】。(甲本 53—54)

他如：乙本 199 上。

當。甲本 2 例，乙本 3 例。引出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如：

(1) 然（埏）埴為器，當其无有，埴器【之用也。鑿戶牖】，當其无有，【室】之用也。(甲本 110—111)

(2) 卅輻（輻）同一轂，當其无有，車之用也。(乙本 225 下—226 上)

(3) 埏埴而為器，當其无有，埴器之用也。鑿戶牖，當其无有，室之用也。(乙本 226 上)

至。乙本 2 例。引進賓語，修飾動詞謂語，作狀語或補語，表示動作為持續終止的時間或時間的起點。如：

(1) 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也，乃至大順。(乙本 203 上)

(2) 民至老死不相往來。(乙本 205 下)

自。甲本 1 例，乙本 1 例。引出時間。如：

自今及古，其名不去，以順眾父。(甲本 134)

他如：乙本 226

以$_1$。甲本 62 例，71 例。作介詞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的前或後，表示與動作行為有關的種種關係。它的賓語如果在上文中已經出現過，有時可以省而不用。在帛書《老子》中大多是

引出動作行為發生時涉及的對象。如：

(1) 故必貴而以賤為本，必高矣而以下為基。(甲本 7)

(2)【聖人恒无心】，以百【姓】之心為【心】。(甲本 22—23)

他如：甲本 33、甲本 33 (6) 等。

可以。甲本 12 例，乙本 11 例。其中看作由助動詞“可”和介詞“以”構成的動詞性偏正片語。如：

(1) 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甲本 17)

(2) 請 (清) 靚 (靜)，可以為天下正。(甲本 18)

(3)【重積德則无不克，无不克則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可以有國。有國之母，可以長久。(甲本 45—46)

他如：甲本 51 (2)，甲本 91，甲本 115，甲本 129，甲本 141，甲本 157，甲本 168，乙本 182 上，乙本 183 上，乙本 195 下，乙本 198 上 (2)，乙本 217 上，乙本 228 下 (2)，乙本 234 下，乙本 246 下，乙本 251 下。

足以。甲本 3 例，乙本 1 例。可認為“以”是介詞，其後賓語承前省略了。如：

弗笑，不足以為道。(甲本 9)

他如：甲本 22，甲本 87，乙本 184 下。

以為。甲本 17 例，14 例。介詞後跟動詞“為”。如：

上德无【為而】而以為也。上仁為之【而无】以為也。(甲本 1—2)

他如：甲本 5，甲本 9，甲本 13，甲本 14，甲本 18，甲本 29，甲本 67，甲本 82，甲本 91，甲本 109，甲本 111 (2)，甲本 127，甲本 136，甲本 141，乙本 175 上 (2)，乙本 175 下，乙本 177 上，乙本 178 下，乙本 180 下，乙本 183 上，乙本 187 下，

乙本 206 上，乙本 213 上，乙本 226 上，乙本 234 上，乙本 238 上，乙本 240 上。

以至於。甲本 1 例，乙本 1 例。如：

(1) 損之又損，以至於无為，无為而无不為。(甲本 21—22)

(2) 為學者日益，聞道者日雲（損），雲（損）之有（又）雲（損），以至於无【為，无為而无不為矣。】(乙本 184 上)

及。甲本 1 例，乙本 1 例。常和它的賓語一起用在謂語後或單獨使用，表示與動詞有關的時間、物件、限度等。如：

自今及古，其名不去，以順眾父。(甲本 134)

三、連　詞

連詞主要是用在詞與詞之間、短語與短語之間，句與句之間起連接作用，表示前後兩項之間轉折、順承、並列、選擇等各種關係。在馬王堆帛書《老子》中共出現連詞 12 個。包括唯$_1$、雖、以$_2$、是以、故、是故、與$_1$、而、則、且、若、猶。

唯$_1$。甲本 2 例，乙本 1 例。連接分句和分句，表讓步關係。如：

(1) 唯有環官，燕處【則昭】若。(甲本 143—144)

(2) 不貴其師，不愛其齎（資），唯知（智）乎大眯（迷）。(甲本 147)

(3) 道恒无名，樸唯小而天下弗敢臣。(下午 247 下)

雖。甲本 1 例，乙本 1 例。連接分句，表讓步。如：

故立天子，置三卿，雖有共之璧以先四馬，不善〈若〉坐而進此。(甲本 52)

以$_2$。甲本 66 例，乙本 74 例。

可以連接詞與詞、短語與短語、句與句。用法跟“而”相近，但“以”祇能順接，不像“而”可以表示轉折；同時“以”表示並列關係的用法比“而”也少得多。如：

表結果：

(1) 民之難【治】也，以其知（智）也。（甲本 60）

表原因：

(2) 夫何故也？以其生生也。（甲本 25）

是以。甲本 32 例，乙本 37 例。承上啟下之詞。如：

(1) 是以大丈夫居其厚而不居其泊（薄），居其實不居其華。（甲本 4）

(2) 是以建言有之曰：明道如費，進道如退，夷道如類。上德如谷，大白如辱，廣德如不足。（甲本 9）

(3) 五（吾）是以知无為【之有】益也。（甲本 15）

他如：甲本 27，甲本 42，甲本 44，甲本 45，甲本 54，甲本 59，甲本 62 (2)，甲本 74，甲本 75 (2)，甲本 76，甲本 77，甲本 82，甲本 83 (2)，甲本 88，甲本 92，甲本 96，甲本 97，甲本 98，甲本 104，甲本 112，甲本 136，甲本 143，甲本 146，甲本 152，甲本 157 (2)，乙本 175 上 (2)，乙本 176 上，乙本 178 上，乙本 178 下，乙本 181 下，乙本 187 上，乙本 193 下 (2)，乙本 195 上，乙本 199 下，乙本 200 上，乙本 201 上，乙本 201 下，乙本 203 下 (2)，乙本 210 上 (3)，乙本 210 下，乙本 211 上，乙本 213 上，乙本 213 下，乙本 215 下，乙本 217 上，乙本 219 下，乙本 220 下，乙本 223 上，乙本 227 上，乙本 231 下，乙本 238 上，乙本 240 下，乙本 242 上，乙本 244 下，乙本 247

上（2），乙本 250 上。

故。甲本 54 例，乙本 54 例。多用在複句下一分句之首，表示上下文的因果關係。可譯作“所以”、“因此”等。如：

（1）上禮【為之而莫之應也，則】攘臂而乃（扔）之。故失道。（甲本 2）

（2）是以大丈夫居其厚而不居其泊（薄），居其實不居其華。故去皮（彼）取此。（甲本 4—5）

（3）樂與【餌】，過格（客）止。故道之出言也，曰：“淡呵其无味也。（乙本 250 上）

他如：甲本 7，甲本 8（2），甲本 14（2），甲本 17，甲本 39，甲本 40，甲本 49，甲本 52，甲本 53，甲本 54，甲本 55，甲本 58（2），甲本 60（2），甲本 63（2），甲本 67，甲本 68，甲本 69（2），甲本 73，甲本 77，甲本 84，甲本 86，甲本 90，甲本 91，甲本 104，甲本 105（2），甲本 106，甲本 113，甲本 115，甲本 116，甲本 119，甲本 125，甲本 127，甲本 135，甲本 137（4），甲本 139，甲本 146，甲本 155（2），甲本 164，甲本 165，乙本 175 下，乙本 176 下，乙本 177 下，乙本 178 上，乙本 182 上，乙本 192 上，乙本 192 下，乙本 196 下，乙本 197 上（3），乙本 198 上，乙本 199 上，乙本 199 下，乙本 200 上，乙本 201 下，乙本 202 下，乙本 204 上（2），乙本 206 上，乙本 206 下，乙本 207 上（3），乙本 208 上，乙本 209 上，乙本 211 上，乙本 214 上，乙本 214 下，乙本 215 上，乙本 217 上，乙本 218 上，乙本 233 上，乙本 234 上，乙本 237 下，乙本 238 上（3），乙本 238 下，乙本 239 上，乙本 242 上，乙本 246 上，乙本 250 上，乙本 250 下。

是故。甲本 1 例，乙本 2 例。用法同“是以”。如：

(1) 是故不欲祿祿若玉，硌硌若石。（乙本 178 上）

(2) 是故聖人之言云，曰：受國之詬，是胃（謂）社稷之主。受國之不祥，是胃（謂）天下之王。（乙本 216 下）

(3) 是故不欲【祿祿】若玉，硌硌【若石】。（甲本 8）

與$_1$。甲本 5 例，乙本 5 例。連接詞與詞，詞組與詞組，表示並列，可譯為“和”；也有表示選擇的，可譯為“還是”。如：

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甲本 16）

他如：甲本 128 (2)，乙本 181 下，乙本 182 上 (2)，234 下 (2)。

而。甲本 91 例，乙本 118 例。可以連接詞與詞，詞組與詞組，也可以連接句與句，用來表示偏正、並列、補充等關係。

（一）表示遞進關係。如：

上德无【為而】而以為也。（甲本 1）

（二）表示轉折關係。如：

(1)【是以聖人自知而不自見也，自愛】而不自貴也。（甲本 77）

(2)【天之道，不戰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彈（坦）而善謀。（甲本 79）

則。甲本 26 例，乙本 32 例。既可以連接詞與詞、短語與短語，也可連接句與句，表示順承或轉折關係。如：

(1) 大邦【以】下小【邦】，則取小邦。小邦以下大邦，則取於大邦。（甲本 149）

(2) 今舍其茲（慈），且勇；舍其後，且先；則必死矣。（甲本 69）

（3）若民【恒且】必畏死，則恒有司殺者。（甲本 80—81）

他如：甲本 58，甲本 69，甲本 70（2），甲本 73，甲本 76，甲本 78，甲本 81（2），甲本 86（2），甲本 144（2），甲本 150（2），甲本 155（2），甲本 163，乙本 175 下，乙本 191 下，乙本 197 上（2），乙本 197 下，乙本 201 下，乙本 207 下（3），乙本 210 上，乙本 210 下，乙本 211 上（2），乙本 221 上，乙本 237 下（5），乙本 238 上，乙本 241 上（3），乙本 243 下（2），乙本 246 上（2）。

且。甲本 3 例，乙本 8 例。表示連接詞與詞或者句子與句子的連詞，表示並列、選擇、進層等關係。如：

（1）今舍其茲（慈），且勇；舍其後，且先；則必死矣。（甲本 69）

（2）天地之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也，故能長生。（甲本 103—104）

他如：乙本 179 下，乙本 207 下（3），乙本 212 上（2），乙本 212 下，乙本 222 下。

若。甲本 5 例，乙本 3 例。表示假設、選擇、並列等關係。如：

（1）若民恒是〈畏〉死，則而為者吾將得而殺之，夫孰敢矣！若民【恒且】必畏死，則恒有司殺者。（甲本 80—81）

（2）【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甲本 159）

（3）若美之，是樂殺人也。（甲本 156）

他如：乙本 246 下，乙本 247 下，乙本 251 下。

猶（酉、猷）。乙本 2 例。

（1）天之道，酉（猶）張弓也……（乙本 248 下）

(2) 卑（譬）【道之】在天下也，猷（猶）小浴（谷）之與江海也。（乙本 248 上—248 下）

四、助詞

助詞是用來修飾動詞，用在動詞前表示可能、意願或者必要等。在馬王堆帛書《老子》中共出現助詞 7 個。包括唯$_2$、是、所、所以、焉$_2$、者、之。

唯$_2$。甲本 7 例，乙本 2 例。用在句首或謂語之前，表示或者強調一種語氣，增強某種感情色彩。如：

(1) 夫唯【大】，故不宵（肖）。（甲本 68）

(2) 夫唯无知也，是以不【我知。知者希，則】我貴矣。（甲本 74—75）

(3) 夫唯弗猒（厭），是【以不厭。是以聖人自知而不自見也，自愛】而不自貴也。故去被（彼）取此。（甲本 76—77）

(4) 夫唯居，是以弗去。（甲本 97）

(5) 夫唯不靜（爭），故无尤。（甲本 106）

(6) 夫唯不可志（識），故強為之容（甲本 119）

(7) 夫唯不欲【盈，是】以能【敝而不】成。（甲本 121—122）

他如：乙本 209 下，乙本 210 下。

是。甲本 1 例，乙本 1 例。用在賓語和它的動詞之間，起着把賓語提前的作用。以達到強調的目的。如：

孔德之容，唯道是從。（甲本 132）

他如：乙本 236 上

所。甲本 20 例，乙本 18 例。它與所有的助詞一樣，不能單獨使用。“所”字必須與動詞（或者與“介詞＋動詞”）結合在一起纔能充當句子中的一個成分。當“所”字與它們相結合的時候，必須放在它們的前面。一般把“所”字結構當做一個名詞性短語。如：

（1）天下之所惡，唯孤寡不穀，而王公以自名也。（甲本 13）

（2）矢（兕）无所揣（揣）其角，虎无所昔（措）其蚤（爪），兵无所容【其刃，夫】何故也？（甲本 26）

他如：甲本 43（2），甲本 51，甲本 52，甲本 59，甲本 61，甲本 64（2），甲本 76（2），甲本 79，甲本 94，甲本 105，甲本 127，甲本 131，甲本 153，甲本 162，乙本 180 下，乙本 181 上，乙本 186 上，乙本 194 下，乙本 198 上，乙本 202 上，乙本 204 下，乙本 205 上，乙本 210 下（2），乙本 211 下，乙本 218 下，乙本 223 下，乙本 234 上，乙本 234 下，乙本 235 上，乙本 235 下，乙本 238 下，乙本 245 上，乙本 249 上。

所以。甲本 4 例，乙本 4 例。“所”字先與介詞結合，然後再與動詞組成名詞性短語，在句中表示跟動詞相關的原因、處所、時間以及動作行為賴以進行的手段或涉及的對象等等。如：

天地之所以能【長】且久者，以其不自生也，故能長生。（甲本 103－104）

他如：甲本 114，甲本 138，乙本 203 上，乙本 222 下，乙本 228 上，乙本 248 上。

焉$_2$。甲本 1 例，乙本 1 例。用在形容詞後表示狀態。如：

【聖人】之在天下，愉愉焉，為天下渾心，百姓皆屬耳目焉，聖人皆咳之。（甲本 24）

他如：乙本 185 上

者。甲本 69，乙本 80。和“所”相同，必須與其他詞組組成名詞性詞組，纔能其起作用。如：

(1) 王者，以其善下之，是以能為百浴（谷）王。（甲本 62）

(2) 弱也者，道之用也。（甲本 12）

他如：甲本 5，甲本 14，甲本 23 (2)，甲本 26，甲本 38，甲本 48，乙本 171 上 (2)，乙本 176 下，乙本 180 上 (2) 等。

之。甲本 172 例，乙本 190 例。

1. 用在修飾語和被修飾語之間，使二者組成偏正短語。如：

(1)【夫禮者，忠信之薄也】，而亂之首也。（甲本 3）

(2)【前識者】，道之華也，而愚之首也。（甲本 4）

(3) 天下之難作於易，天下之大作於細。（甲本 54）

(4) 孔德之容，唯道是從。道之物，唯望（恍）唯忽。（甲本 132）

2. 用在動詞和它的賓語之間，起着把賓語提前的作用，以達到強調的目的。如：

【修之家，其德有】餘。修之【鄉，其德乃長。修之邦，其德乃豐。修之天下，其德乃溥】。（甲本 34）

3. 用在表示時間的副詞後面，表示時間的持續狀態。如：

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靈），浴【谷】得一以盈，侯【王得一】而以為正。（甲本 5）

4. 用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如：

人之不善也，何棄【之】有？（甲本 51）

五、語氣詞

語氣詞在句末表達疑問、反詰、感嘆、肯定等語氣。在馬王堆帛書《老子》中共出現語氣詞 8 個。包括夫、與$_2$、乎、也、哉、矣、焉$_3$、呵。

夫。甲本 26 例，乙本 34 例。表示感歎語氣。如：

(1) 夫惟嗇，是以早服。(甲本 45)

(2)【鎮之以】无名之樸（樸），夫將不辱。不辱以情（靜），天地將自正。(甲本 169)

(3) 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甲本 160)

他如：甲本 7，甲本 25，甲本 28，甲本 41，甲本 50，甲本 55，甲本 69，甲本 74，甲本 76，甲本 80，甲本 81 (2)，甲本 83，甲本 92，甲本 97，甲本 106，甲本 119，甲本 121，甲本 137，甲本 150 (2)，甲本 155，甲本 156，甲本 169，乙本 176 上 (2)，乙本 178 上，乙本 179 下，乙本 193 上，乙本 195 上，乙本 196 下，乙本 197 下，乙本 200 上，乙本 202 下，乙本 206 下 (2)，乙本 207 上，乙本 207 下，乙本 208 上，乙本 209 下 (2)，乙本 210 下，乙本 212 下 (2)，乙本 213 上，乙本 213 下，乙本 215 上，乙本 220 上，乙本 220 下，乙本 224 上，乙本 230 上，乙本 238 上，乙本 243 下，乙本 244 上，乙本 246 上，乙本 246 下，乙本 248 上，乙本 252 下。

與$_2$。甲本 3 例，乙本 3 例。放在句尾，相當於“歟”，表反詰語氣。如：

(1) 此其賤【之本】與？非【也】？(甲本 8)

(2) 天下樂隹（推）而弗猒（厭）也，非以其无静（爭）與？（甲本 63）

(3) 天地【之】間，【其】猶橐籥與（與）？（甲本 102）

(4) 不胃（謂）求以得，有罪以免與？（乙本 199 上）

(5) 善朕（勝）敵者弗與，善用人者為之下。（乙本 208 上）

乎。甲本 4 例，乙本 8 例。表反詰、陳述語氣。如：

(1) 孰能有餘而有以取奉於天者乎？（甲本 87）

(2) 【戴營魄抱一，能毋離乎？槫氣至柔】，能嬰兒乎？修（滌）除玄藍（鑒），能毋疵乎？（甲本 108）

(3) 不貴其師，不愛其齎（資），唯（雖）知（智）乎大眯（迷）。（甲本 147）

他如：乙本 215 下，乙本 224 下，乙本 225 上 (4)，乙本 225 下，乙本 242 下。

也。甲本 136 例，乙本 149 例。表判斷語氣。如：

(1) 上德无【為而】而以為也。上仁為之【而无】以為也。上義為之而有以為也。上禮【為之而莫之應也，則】攘臂而乃（扔）之。（甲本 1—2）

(2) 【夫禮者，忠信之薄也】，而亂之首也。【前識者】，道之華也，而愚之首也。（甲本 3）

(3) 非其鬼不神也，其神不傷人也。（甲本 47）

(4) 故曰："堅強者，死之徒也；柔弱微細，生之徒也。"（甲本 84—85）

他如：甲本 6，甲本 8，甲本 13，甲本 15，甲本 20，甲本 23，甲本 27，乙本 177 上，乙本 178 上，乙本 180 下，乙本 181 下，乙本 184 下，乙本 186 上，乙本 186 下，乙本 189 下，乙本

191上，乙本191下，乙本192上，乙本193上等。

哉。甲本1例。表示感歎語氣。如：

(1) 吾何【以知其然】也哉？（甲本40—41）

矣。甲本26例，乙本22例。表示事物的即成狀態。如：

(1) 故必貴而以賤為本，必高矣而以下為基。（甲本7）

(2) 不【言之】教，無為之益，【天】下希能及之矣。（甲本15—16）

(3)【故知足之足】，恒足矣。（甲本20）

他如：甲本2，甲本44，甲本59，甲本61（3），甲本68，甲本69，甲本72，甲本73（2），甲本75（3），甲本76，甲本80，甲本82，甲本95，甲本99，甲本105，甲本115，甲本153，甲本156，乙本77下，乙本181下，乙本183下，乙本194下，乙本201下，乙本203上（2），乙本206上，乙本219上，乙本221上，乙本223下，乙本228下，乙本245上，乙本247上等。

焉$_3$。甲本9例，乙本8例。用在句末，加強語氣；用在句中，表停頓。如：

(1) 矢（兕）无所揣（揣）其角，虎无所昔（措）其蚤（爪），兵无所容【其刃，夫】何故也？以其无死地焉。（甲本27）

(2)【夫兩】不相【傷，故】德交歸焉。（甲本48）

(3) 萬物歸焉而弗為主，則恒无欲也，可名於小。萬物歸焉【而弗】為主，可名於大。（甲本163—164）

他如：甲本24，甲本129，甲本142，甲本153，甲本160，乙本187上，乙本196下，乙本235上，乙本240下，乙本245

上，乙本 248 上，乙本 249 下（2）。

呵。甲本 24 例，乙本 32 例。如：

（1）瀟（淵）呵始（似）萬物之宗。（甲本 100）

（2）綿綿呵若存，用之不堇（勤）。（甲本 103）

他如：甲本 100，甲本 103，甲本 117，甲本 125，甲本 129，乙本 221 上，乙本 221 下，乙本 222 下，乙本 229 上，乙本 230 下（4），乙本 231 上（3）等。

六、小　結

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乙本中共出現了 71 個虛詞，其中副詞 39 個、介詞 6 個、連詞 12 個、助詞 7 個、語氣詞 8 個，現列表如下：

副詞（40 個）	程度副詞（8 個）	至 大 甚 微 希 彌 愈 茲
	範圍副詞（4 個）	皆 徒 同 獨
	時間、頻率副詞（9 個）	數 日 將 早 乃 既 今 昔 復
	肯定、否定副詞（7 個）	必 不 毋 無 非 弗
	語氣副詞（6 個）	誠 宜 乃 唯 或 焉
	關聯副詞（6 個）	又 亦 即 是 其次 相
介 詞（6 個）		乎 當 至 自 以 及
連 詞（12 個）		唯 雖 以 是以 故 是故 與 而 則 若 猶
助 詞（7 個）		所 所以 焉 之 唯 者 是
語氣詞（8 個）		夫 乎 也 哉 矣 焉 與 呵

通過研究，我們可以總結出一下幾點：

1. 在帛書《老子》中否定副詞“不”出現 314 次，“弗”出現 61 次。所佔比例約是 6∶1。說明在馬王堆帛書所抄寫年代，漢初“不”字已經可能有取代“弗”的趨勢了。

2. 虛詞多為單音節為主，但仍可見少數雙音節詞。如“是故”、“是以”、“所以”。

3. 虛詞兼有多種用法。例如“唯”兼有副詞和助詞兩種功能。

銀雀山漢簡兵書三種虛詞整理與分析

蔣　艷*

1972年4月山東省博物館和臨沂文物組的考古工作者發掘了銀雀山1、2號西漢墓葬，出土了一批成書年代不晚於戰國時期的書籍軼文。其中主要是軍事文獻，種類多，數量大。因至今還沒有人對其虛詞作系統整理和分析，故有必要以其為材料盡可能窮盡性地整理其中的虛詞，並予以適當分析，以期在一定程度上說明先秦虛詞的一些面貌，也為解決學界的一些紛爭提供旁證。

“虛詞”在歷史上有多個稱呼，如“辭”、“語辭”、“語詞”等，國外也稱其為“功能詞”。這似乎都不夠規範，有一定隨意

* 蔣艷，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　400715。本文指導老師張顯成教授。

性，現在我們就按學術界一般術語稱“虛詞”。同時虛詞的分類也未達成一致，有關虛詞的論著有的將代詞、助動詞之類歸入其中。我們所言“虛詞”即為現在學者們一般認為的副詞、介詞、連詞、助詞、感歎詞、語氣詞六類。

胡明揚在《胡明揚語言學論文集》中曾說：“語言的直接存在形式是按一定的語法規則組織起來的語彙。語言作為信息的載體，絕大部分信息也是語彙負載的。可以說，離開了語彙就無所謂語言，更無所謂語法。”語彙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對於漢語來說，語彙中虛詞的地位和作用更顯舉足輕重。因為漢語缺乏嚴格意義上的形態變化，虛詞是其語法意義表達的主要手段之一，而且它和另一語法手段——語序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故對虛詞的整理和研究顯得極其迫切和重要。對於傳世文獻的虛詞，我們歷來研究得較多，成果也頗豐。隨着出土材料的增多及人們對其價值的認識的加深，研究出土文獻虛詞的課題也提上日程。在此我們以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六韜》、《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為對象略作整理和分析[①]。這三種文獻均是兵書，我們希望通過對這三書虛詞的整理和分析，能夠有利於對軍事文獻虛詞情況的認識。需要說明的是，1973 年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也出土了《六韜》，“這些竹簡上許多有文王、武王問，太公曰的字樣，或與今《六韜》內容相同或近似。”[②] 以此將其定名為《六韜》。定州出土的《六韜》殘缺較嚴重，僅 1400 多個字，與銀雀山漢簡

① 所用這三種材料據 1985 年 9 月由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

②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定州西漢中山懷王墓竹簡〈六韜〉的整理及其意義》，《文物》2001 年第 5 期，頁 84。

《六韜》相比，它的内容不夠完整也不成系統，故為保證研究結論的可靠性，我們不以定州漢簡《六韜》為研究材料①。

下文以副詞、介詞、連詞、助詞、感歎詞、語氣詞為序予以論述。

一、副　詞

與印歐語系語言相比，漢語的副詞是一類比較特殊的詞：既有實詞的某些語法特點，又具有虛詞的某些個性特徵。自《馬氏文通》以來，副詞一直是漢語詞類研究中引起爭議和存在問題最多的一類。漢語副詞的内部極不均衡，其功能和用法紛繁多樣，相當複雜，而且它的使用範圍廣、頻率高，故對副詞的研究是難點更是重點。本文採用的是朱德熙先生的定義，即副詞是“祇能充任狀語的虛詞”②，以有利於實際操作。

副詞主要用於修飾動詞或形容詞，有時也修飾名詞性謂語或整個句子，通常作狀語。三種兵書所見副詞共 58 個，可分為程度副詞、時間頻率副詞、範圍副詞、否定肯定副詞、情態副詞、語氣副詞、關聯副詞幾類。

---

① 爲了便於排印，所引簡文中與虛詞討論無關的個別生僻字一律改為通行體，個別生僻的通假字徑改為本字，訛誤字改為本字，重文號略去，合文號分開書寫。

下文所引簡文符號分別表示以下意義：

（），表示前一字是通假字或古字或異體字；

【】，表示據上下文或其他内容補充的文字；

□，表示缺字，一□表一字；

…表示缺失文字數目不可知；☑表示斷簡。原釋文對於文字缺失數目不可知及斷簡一律用省略號表示，本文則用“…”、“☑”分別表示，特以説明。

② 朱德熙《語法講義》，商務印書館，2000 年，頁 192。

（一）程度副詞

程度副詞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的程度，往往有程度深、程度淺或程度變化等幾類意義。共4個：甚、益、大、輕。

1. 甚。凡3見。僅出現在《六韜》、《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均用在形容詞前，表示程度之深，可譯為“很”、“非常”等。

①方冬甚寒，不能□凍。方夏甚暑，不能聚（聚）功。(668[①])

②有生腐毀【□□□□】弗知，甚大事也。(844)

2. 益。凡3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根據其用法，略分小類如下：

（1）用在動詞之前，表示過程漸變。可譯為“漸漸”、“逐漸”等。

①罰者，所以正亂，令民畏上也。可以益勝，非其急者也。(273－274)

②詐者，所以困適（敵）也。可以益勝，非其急者也。(275)

（2）用在形容詞之前，表示程度逐漸深化，可譯為“更加”、“越發……”等。如：

【所】以教足也。五教暨（既）至，目益明。(443)

3. 大。凡10見。常用於動詞或形容詞之前，表示程度之深。可譯為“大大地”、“非常”等。

①挾環涂夾擊其後，齊城、高唐當衝而大敗。(243)

① 括弧中數字表示例句所在的簡號。《孫臏兵法》的簡號是234—455，《六韜》的簡號是631—766，《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簡號是767—990，為行文簡潔，所標簡號前略去文獻名。

②【□□】不通，各樂其所，民憂下止，名之曰大定。(696)

還見於[①]：259、450、451、452、622、682、697、979。

4. 輕。凡 2 見。僅出現在《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用在動詞之前，表示實施者對對象採取輕易、輕率的態度。可譯為“輕易”、“輕輕”等。

①有風雨之疾則不難遠道，有蜚（飛）鳥之起則巠（輕）犯山河。(864)

②巠（輕）犯山河，故能制侍（恃）固國。(865)

（二）時間頻率副詞

時間頻率副詞表示動作的時間、速度、次數或頻率等。共 17 個：將、猶、再、後、先、復、既、嘗、又、恒、宿、素、姑、亟、已、數、且。

1. 將。凡 19 見。動詞用法頗多，作為副詞則一般用於動詞之前，表示事情發生在將來，或未來的一種趨勢。可譯為“將要”、“將會”等。

①忠者毋遠君，信者毋遠遠事。君慎器作（借）人，作（借）【人】則君將失其威。(651—652)

②孫子曰：“請南攻平陵……吾將示之不智（知）事。”於是徙舍而走平陵。(239)

還見於：238、240、244、257、264、270、271、344、390、394、436、665、685、686（2 見）、724、872。

① 為節省篇幅，以下祇標明該虛詞的出處，不出文句，未用括號標明次數的表示祇出現 1 次。下同。

2. 猶。凡 6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用在動詞之前，表示事物既成狀態的持續。可譯為“還是”、“仍然”等。

①夫眾且強，猶問用之，則安國之道也。(260－261)

②未戰所以知勝敗，固稱將【□】適（敵），【敵】之與將猶權衡也。(964－965)

還見於：366、368、369、370。

3. 再。凡 8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六韜》中，常用於動詞前，表示同一動作行為進行了兩次，或同一動作的繼續。可譯為“第二次”、“兩次”、“再次”等。

①孫子再拜曰：“明王之問。”(260)

②正衡再累暨（既）忠，是謂不窮。(372 正)

還見於：644、671、755、756、763、764。

4. 後。凡 14 見。其中作“後”者 4 見，作“后”者 10 見。多用在謂語之前，表示事情發生在後來，有時還“然后（後）”、“而後”連用，可譯為“然後”、“以後”、“過後”等。

①是以必付與而□戰，不得已而後戰。(330 正－331)

②事備而后（後）動（動），故城小而守固者，有委也；卒寡而兵強者，有義也。(249)

③故計必先定，然后（後）兵可以起。計未定而兵起者，兵自怠者也。(857)

還見於：251（2 見）、298、307、705、728、732、744、796、830、973。

我們通查了同在銀雀山出土的《孫子兵法》、《尉繚子》、《晏子》，在表示時間副詞“後”時，“後”字 7 見，“后”字 6 見。

這些文獻中“後”、“后”混用的情況，似乎說明，先秦時代，本字“後”與假借字“后”的運用較為隨意。

5. 先。凡 13 見。用在動詞之前，表示時間順序或方位在前面。可譯為“（最）先”、“預先”等。

①齊威王問用兵孫子，曰：“兩軍相當，兩將相望，皆堅而固，莫敢先舉，為之奈何?”（258 正）

②朝廷無正，民幸生。先見適（敵）【□】蜀（獨）行。(868)

還見於：340（2 見）、678（2 見）、732（2 見）、736、777、857、859、973。

6. 復。凡 4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六韜》中，多用在動詞之前，有時用於形容詞之前，表示某種情況再現、繼續或深化，有時表示同時具有。可譯為“又”、“再”、“還”等。

①是以必付與而□戰，不得已而後戰。故撫時而戰，不復使其眾。(330 正- 331)

②復徙合軍，務在治兵利氣。臨競（境）近適（敵），務在癵（屬）氣。(389 正)

③□道實，萬物盈；冬大藏，則復起，反其所終始，莫…為天地□…和之。(672 - 673)

④□地不自明，故能【□□□□】弗復明，故名聲章（彰）。(694)

7. 既。凡 4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六韜》中，用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已經完結。可譯為“……以後”、“已經”等。

①然而陳（陣）暨（既）利而陳（陣）實繫。處陳（陣）之教如此。(439)

②【所以】以教足也。五教暨（既）至，目益明…（443）

③求而得之，不可不（藏）。暨（既）已藏之，不可不行也。（693）

④暨（既）已行之，□□□【□】。□地不自明，故能【□□□□】弗復明，故名聲章（彰）。（694）

8. 嘗。凡4見。僅出現在《六韜》、《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用在動詞之前，表示曾經存在過某種事實，或某種行為動作曾經發生過。可譯為“曾經”等。

①文王才（在）酆，召大（太）公望曰：“女（汝）嘗助予務謀，今我何如?”（677）

②則治官，因則治家。聖人未嘗離治…（814）

③嘗試使三人一歲俱出耒耨之端，是有三歲餘食也。（900）

④令嚴如斧鉞（鉞），利如干將莫邪（將），而士卒有不死用者，未嘗之…（989－990）

9. 又。凡6見。僅出現在《六韜》中，用在謂語之前，表示意思更進一層，或幾種情況同時、相繼存在或重復出現。可譯為“又”等。

①人道無災，不可先謀。必見其央（殃），有（又）見其無災，乃可以謀。（678）

②必見其外，有（又）見其內，乃知其遂。必見【□】陽，有（又）見其陰，乃知其心。必見其人，有（又）見其親，乃知其請（情）。（679）

③…段（假）則有（又）段（假）…段（假）則有（又）段（假），以王天下。（707－708）

10. 恒。凡2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用在動詞之

前，表示動作行為的經常性、一貫性。可譯為“總是”、“經常”等。

①□孫子曰：恒勝有五：得主剸（專）制，勝。知道，勝。得眾，勝。（324）

②□孫子曰：恒不勝有五：禦將，不勝。（325）

11. 宿。僅1見。僅出現在《六韜》中，用在謂語之前，表示過去一向如此。《小爾雅·廣詁》：“宿，久也。”《廣韻·屋韻》：“宿，素也。”可譯為“素常”、“一向”等。如：

曰：“吾聞宿善者不□，且日不足…”（739）

12. 素。凡4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用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的性質或狀態在過去時間裏的一貫性。可譯為“向來”、“一向”、“素來”等。

①西面而並三苗□□…素佚而至（致）利也。戰勝而強立，故天下服矣。（254－255）

②威王曰：“令民素聽，奈何？”孫子曰：“素信。”（268）

③吾聞素信者昌，立義…用兵無備者傷，窮兵者亾（亡）。（284）

13. 姑。僅1見。僅出現在《六韜》用在動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是在某種情況下採取的暫時措施，帶有時間的短暫之義。可譯為“暫且”、“姑且”等。如：

意者我□□…官治，其氣，王姑脩（修）身下賢，□須其時。（729）

14. 亟。僅1見。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多次重復，可譯作“屢次”、“每每”等。如：

其德在於道，其富在於亟歸，其強在於休民，其傷在於數戰。（323）

15. 已。凡 9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六韜》中，表示事情完成，可譯為“已經”等。

①☐而先智（知）勝不勝之謂智（知）道。已戰而智其所☐（320）

②（願）聞□…前行已脩（修）矣。今時可，臣固將言之。（724）

還見於：272、287、295、298、331、693、694。

16. 數。凡 2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用在動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的次數多。可譯為“多次”、“屢次”等。

①孫子曰：其強在於休民，其傷在於數戰。（323）

②不知道，數戰，不足將兵，幸也。（336 正）

17. 且。凡 4 見。僅出現在《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用在動詞謂語，表示動作行為馬上或將要發生。可譯為“將要”等。

①【守】城之法，適（敵）在城下，及且傳攻。（776）

②少者曰：我且往長焉。壯者曰：我且往觀焉。（906）

③老者曰：我且往死焉。是故不刑一民，不傷一丈夫。（907）

（三）範圍副詞

範圍副詞一般表示動作、行為的範圍，有總括大的範圍和限制小的範圍兩種意義。共有 14 個：皆、兼、相、凡、悉、盡、俱、畢、唯（維）、均、大、同、全、小。

1. 皆。凡 36 見。常用在動詞或名詞謂語前，概括所有的人物或事情的主體，表示無一例外。可譯為“都”、“都是”等。

①誨逢（鋒）有後，皆侍（待）令而動（動）。（339）

②威王問孫子曰：“□□□…□齊士教寡人強兵者，皆不同

道。”（444－445）

③軍大戰，大將死，□□五百以上不能死適（敵）者皆當斬，及大將左右近卒在□□者皆當斬…奪一功。（979－980）

還見於：258 正、276、345、348、362、375、441、447、659、661、689（3 見）、691、692、747、789、803、807（2 見）、812、893、899、931（2 見）、934、935、940、943（2 見）、951、974。

2. 兼。凡 2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表示動作行為同時涉及兩個以上的有關方面或包括某一範疇的全部。可譯為“全部”、“全都”、“一並”等。如：

①龐子果棄其輜重，兼取舍而至。（245）

②用□以正□，用輕以正散，攻兼用行城。（406）

3. 相。凡 35 見。用在謂語前，表示謂語所敍述的事情是關聯着兩個不同的主體，表示雙方彼此對待的關係。可譯為“互相”、“相互”、“共同”等。

①齊威王聞用兵孫子，曰：“兩軍相當，兩將相望，皆堅而固，莫敢先舉，為之奈何？”（258 正）

②卒歲大息，上予之十人而一斗肉，使相食之。（946）

還見於：264、292、299、353、432、349、681（4 見）、687、818（2 見）、828、843、871、872、873、882、911、912（3 見）、913、924、925、937、938、939、971、973、985。

4. 凡。凡 16 見。

（1）常用來表示事物數量的總和或動作次數的總和。可譯為“總共”、“一共”等。此類凡 3 見。

①湯、武作長兵，以權象之。凡此四者，兵之用也。（350）

②凡此四…所循以成道也。知其道者，兵有功，主有名。(357)

《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篇題木牘統計篇數的“凡十三”也計算在此類用法中。

(2) 經驗規律的總結，表示沒有例外。可譯為“所有”、“凡是”等。此類凡 14 見。

①孫子曰：凡地之道，陽為表，陰為裏，直者為剛（綱），術者為紀。(343)

②凡戰地也，日其精也，八風將來，必勿忘也。(344)

③凡欲富國狠（墾）草仁（仞）邑，必外示之以利，內為禁邪除害。(898)

還見於：359、362、403 正、412、643、702、740、816、830、912。

5. 悉。僅 1 見。出現在《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用在動詞之前，表示人或事物的全體。可譯為“全部”、“都”等。如：

相國者，論功勞，行賞罰，不敢隱賢，使百官共（恭）敬悉畏。(873)

6. 盡。凡 3 見。用在謂語之前，有時也用在後面，表示某種範圍內最大限度。可譯為“全部”、“全都”、“完全”等。

①諸官府室屋壯（牆）垣及家人室屋器戒（械）可以給城守者盡用之，不聽令者斬。(810－811)

②千人之將以下，止之毋令得行，行者吏與□□當盡斬之。(781－782)

③戰而失其將吏，及將吏戰而死，卒獨北而環（還），其法當盡斬之。(978)

7. 俱。凡 4 見。僅出現在《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用在動詞之前，表示不同的主體發出同樣的動作，或者不同的主體具有同樣的特徵。可譯為“都”、“一起”等。

①下之屏（屏）者必銜枚，二人俱斬。(809)

②嘗試使三人一歲俱出耒耨之端，是有三歲餘食也。(900)

③二歲俱出耒【耨之】端，三歲俱出耒耨之端，是有十歲餘食也。(901)

8. 畢。凡 3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用在動詞之前，表示敍述範圍的全部。可譯為“全部”、“全都”等。

①是故善射為左，善禦為禦，畢毋（無）為右。(433)

②十月冬衣畢具，無餘布人冊尺、餘帛人十尺者。(903)

③三歲而一更賦田，十歲而民畢易田，令皆受地美亞（惡）□均之數也。(950)

9. 唯。凡 9 見。用在句首、動詞或名詞之前，表示對事物或動作範圍的限定，並帶有一定的強調語氣。可譯為“祇”、“祇有”、“祇是”等。

①夫安萬乘國，廣萬乘王，全萬乘之民命者，唯知道。(337)

②☑再拜曰：“余聞在□□曰：隹（唯）天隹（唯）人。”(764)

③維文維德，孰為之戒？弗覩，亞（惡）知其極？(686)

還見於：369、374、711、790。

“唯”、“維”、“惟”表示限定的用法很相似，常常可以互換，此三種文獻中沒有“惟”。張自烈《正字通・丑集上・口部》

“唯”字條曰：“六經惟、維、唯皆語辭，《尚書》助辭皆用‘惟’……《詩》助辭多用‘維’……《左傳》助辭用‘唯’，《魯論》助辭用‘惟’……朱熹曰：‘然皆語辭，古多通用之。’”。

10. 均。凡3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用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前，表示某些事物或情況相同，或程度均等。可譯為“同樣地”、“都”等。

①威王曰：“擊鈞（均）奈何?”(266)

②絕水、迎陵、逆溜（流）、居殺地、迎眾樹者鈞（均）舉也，五者皆不勝。(344)

③□參以為歲均計，二歲而均計定，三歲而壹更賦田。(950)

11. 大。凡2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六韜》中，用在動詞前表示規模、範圍之大。可譯為“大都”、“大體”、“大規模地”等。如：

①然則三人安車，五人安伍，十人為列，百人為卒，千人有鼓，萬人為戎，而眾大可用也。(434)

②冬大藏，□則復起，反其所終始，莫□為天地□□和之。(672－673)

12. 同。凡2見。僅出現在《六韜》、《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用在謂語之前，表示不同的施動者發出某一個動作或處在同一的情況下。可譯為“一同”、“共同”、“一起”等。

①大（太）公望曰：“天有恆刑（形），民有常生。與天下同生，而天下靜矣，大（太）上因之，其次化之。”(699)

②□有法，父母妻子與其身同罪。(788)

13. 全。凡2見。僅出現在《六韜》中，用在動詞之前，表

示動作行為的徹底性。可譯為“完全”、“徹底”等。

全勝可得。全勝不斲（鬬），大兵无創，與鬼神通。（680－681）

14. 小。凡 3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用在動詞之前，表示範圍、規模小。可譯為“略”、“稍稍（地）”等。

①无方而戰者小勝以付屠者也。（331－332）

②偽遺小亾（亡），所以鞮（餌）敵也。（416）

③所以泫（眩）【疑也。偽遺小亾（亡）】，所以鞮（餌）敵也。（428）

（四）否定肯定副詞

此類副詞主要對句法成分或整個句子作出一定的判斷，表示否定、禁止或肯定。共 10 個：不、弗、非、毋、无、無、勿、未、必、務。

1. 不。凡 250 見。否定對象廣泛，既可表現動態，也可表現靜態，通常用在動詞、形容詞或名詞謂語之前。可譯為“不”、“沒有”。

①陳（陣）無後，非巧士敢將而進者，不知兵之請（情）者。故有蜂（鋒）有後，相信不勤（動），適（敵）人必走。（353）

②老不事者五千人，嬰兒五千人。（780）

③而將不能禁止，此內自弱之道也。名在軍而實居於家，□□不得其實。（981－982）

還見於：239、240、244、248（3 見）、251（3 見）、256（3 見）、257、266、267、268、269、271、277、280、283、292 正、293（2 見）、295、301、303、320、325（3 見）、326（6

見)、327、328 (3 見)、329 (3 見)、330 正 (2 見)、331 (2 見)、334 (4 見)、335 (2 見)、336 正 (4 見)、343、345 (2 見)、349 正、351、352 (3 見)、354、359、360、365 (2 見)、366 (4 見) 367、368、370、371、373 (2 見)、374 (3 見)、397 (3 見)、398、399 (2 見)、400 (2 見)、401 (2 見)、413、431、432、433、439、441、445、637、648、651 (2 見)、659 (2 見)、666、668 (2 見)、677、678 (2 見)、680、682、685、688、693 (2 見)、694 (2 見)、695、696、697 (2 見)、701、712、716、724 (2 見)、733、739 (2 見)、744、748、749 (2 見)、756、766、776、781、783、784、785、801、811、813 (2 見)、816、818 (8 見) 823、824 (2 見)、825、828、852、854、857、858 (4 見)、859 (6 見)、860、864 (2 見)、865、867、868、869、873、875、887、899 (2 見)、903、904 (4 見)、905、907 (2 見)、908 (2 見)、909 (10 見)、910 (5 見)、911 (4 見)、912、916、919 (2 見)、938、940、943、944、952、957、959、969、972、973、976、979、988 (2 見)、989 (3 見)。

2. 弗。凡 23 見。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否定，與“不”的用法近似，祇是“弗”所修飾的動詞一般不帶賓語，而且在語氣上略強。

①孫子弗息而擊之桂陵，而禽 (擒) 龐涓。(245)

②恐處藏之空扁 (漏)，室屋毀敗而吏嗇夫弗知，大罪也。(846)

還見於：250、257、310、327、329 (2 見)、338、402、686、694、696、823、844、859、896、914 (5 見)、915。

3. 非。凡 3 見。“非”的動詞用法更常見，副詞用法僅出現在《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用在動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否定。可譯為“不”、“沒”等。

①官不治，不能相使。國不治，非其主之有也。(818)

②固有恒法，先□適之恒令，非追北衲邑，先後□□□之恒令，前失後斬。(966－967)

③非有父子之親、血□之樹（屬）、六親之私也，然而見適（敵）走之如歸。(968)

4. 毋。凡 61 見。用在動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否定。

(1) 表示禁止或勸阻。可譯為“不要”、“不”等。此類凡 48 見。

①賤而勇者將之，期於北，毋期於得，為之微陳（陣）以觸其廁（側）。(259)

②予之其所欲，示之以利。因以疏之，毋使□□，□之以味。(703－704)

③□□□□□□示民明（萌）毋解（懈）怠。如此則外無諸侯之患。(928)

還見於：263、264、266、267、278 (3 見)、288、348 (4 見)、649、650 (3 見)、651 (2 見)、655 (2 見)、766 (2 見)、772 (2 見)、782、785 (2 見)、791、796、804 (3 見)、806 (2 見)、807 (2 見)、808、809、879 (2 見)、881、882、884、885 (2 見)。

(2) 表示不施行某種行為。可譯為“不”、“不用”、“不採取”等。此類凡 13 見。

①田忌問孫子曰：“張軍毋戰有道?”(278)

②乃可以行軍圉邑，舉措起居，知先後，毋失地便。(872)

還見於：394（2 見）、645、684（3 見）、873（2 見）、879、912、947。

5. 无。凡 7 見。用來限定謂語，表示對動作行為或事實存在的否定。

(1) 表示不存在某種動作行為或事實，可譯為“沒”、“沒有”等。此類凡 3 見。

①道无恒親，盈□變化，天□□□□(731－732)

②无余食人七石九斗者，親死不得含。十月冬衣畢具，无余布人尺、余帛人十尺者（903）。

(2) 表示不施行某種動作行為，可譯為“不”等。此類凡 4 見。

①孫子曰：“有。功（攻）其无備，出其不意。”(267)

②謀者，所以令適（敵）无備也。詐者，所以困適（敵）也。(275)

③孫子曰：“引而勞之，攻其无備，出其不意，必以為久。”(279－280)

④吾聞素信者昌，立義□用兵无備者傷，窮兵者亾（亡）。(285)

6. 無。凡 3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六韜》中，用在名詞、動詞或形容詞之前，表示否定，有時表示禁止或勸阻之意與“毋”的用法同。可譯為“不要”、“不”等。

①□無以軍恐不守。(301)

②□埶（勢）者，攻無備，出不意□ (360)

③□時無恒與，道无恒親，盈□變化，天□□□ (731)

7. 勿。凡 7 見。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否定，經常有禁止或勸

阻之意，常用於兼含“之”的地方。可譯為“不要”、“不”。

①凡戰地也，日其精也，八風將來，必勿忘也。(344)

②及為末作，捶（垂）拱倚立談語，皆勿得為也。此國之大害，治之大傷，不可不禁。(899)

還見於：348（2見）、651（2見）、704。

8. 未。凡9見。用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前，多否定過去，也可作為一般的否定。可譯為“沒有”、“不”等。有時在一些詞組中運用，如“未必”（1見）譯為“不一定”、“未嘗”（2見）。可譯為“從來沒有、從沒有過”。

①旦莫（暮）服之，未必用也。故曰，陳（陣）而不戰，劍之為陳（陣）也。(351)

②則治官，困則治家。聖人未嘗離治□(814)

③章旗相望，矢弩未合，兵刃未接（接）(973)

還見於：263、284、857、964、990。

9. 必。凡62見。用在動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為或狀態的推測或判斷，帶有必然的趨勢或堅決的態度。可譯為“一定”、“必然”等。

①孫子再拜曰：“毀卒亂行，以順其志，則必戰矣。”(261)

②氣不斷則迵，【迵】則不槫易散，臨難易散必敗。(399)

③□所以□邑恒器者，必善封璽之以會夫之璽。(841)

還見於：262、272、275、276、277、279、280、317、330正、341、344、351、353、381、397、410、435、664、678、679（3見）、686、704、719、733（2見）、775、783、798、808、809、829、835、840、844、845、846（2見）、849、852、853、854（2見）、857、862、872、878、879、880（2見）898、

920、947、963、969、971（2 見）。

10. 務。共 2 見。僅出現在《六韜》中，用於謂語之前，表示必須之意。可譯為“務必”、“一定要”等。如：

於乎（嗚呼）！聖人務靜之，愚人務正之。(696)

（五）情態副詞

情態副詞表示動作行為的狀態或方式。共 11 個：固、幸、獨、善、實、專、偏、直、幾、請、果。

1. 固。凡 10 見。僅出現在《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

(1)、用在動詞之前表示態度堅決肯定。可譯為“堅持”、“堅決”等。此類凡 3 見。

①虎狼將，耳固伏。聖人將動（動），必有愚色。(686)

②今時可，臣固將言之。(724)

③戰國應敵…□固守。戰國者，外脩（修）城郭，內脩（修）甲戟矢弩。(768)

(2) 用在謂語之前，表示事物發展的必然趨勢，或者客觀情況確鑿無疑。可譯為“本來”、“固然”、“確實”等。此類凡 7 見。

①然則兵者，古（固）所以外誅亂，內禁邪。(853)

②固有歲課，吏當夫與為者有重任。(845)

還見於：844、884、965（2 見）、966。

2. 幸。凡 2 見。僅出現在《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用在動詞前，表示說話人認為動作行為是碰巧、靠運氣的。可譯為“僥倖”等。

①朝廷无正，民幸生。先見適（敵）【□】蜀（獨）行。(868)

②民不幸生，則賢臣權盡。(867)

3. 獨。凡16見。用在謂語之前，表示“獨自”之意。

①有苗民存，蜀（獨）為弘。舜身衰而治屈，胥天下而傳之禹。(252－253)

②戰而失其將吏，及將吏戰而死，卒獨北而環（還），其法當盡斬之。(978)

還見於：305、640（3見）、690（2見）、861（2見）、863（2見）、864、865、868、887。

4. 善。凡10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用在動詞之前，表示擅長於某種行為。可譯為“善於”等。

①矢，金在前，羽在後，故犀而善走。(364)

②善治國者，四國不危。身不治，不能自葆（保）。(818)

還見於：431、433、798、841。

5. 實。凡3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用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前，表示對動作行為或事物情狀真實性的強調。可譯為“實際上”、“真的”等。

①然而陳（陣）豎（既）利而陳（陣）實繁。處陳（陣）之教如此。(439)

②而將不能禁止，此內自弱之道也。名在軍而實居於家。(982)

③…□吏以其糧為饒，而身實食於家。(983)

6. 專。僅1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表示概括動作行為的專有。可譯為“專一”、“都”等。如：

□孫子曰：恒勝有五：得主剸（專）制，勝。知道，勝。(324)

7. 偏。凡2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表示動作或狀態偏離通常情況。可譯為“特別”、“……一些”等。

弩張椯（柄）不正，偏強偏弱而不和，其兩洋之送矢也不一，矢唯（雖）輕重得。(366)

8. 直。僅1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用在動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直截了當。可譯為“直接”、“徑直”等。如：

於是段齊城、高唐為兩，直將蟻傅平陵。(243)

9. 幾。僅1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用在謂語之前，表示接近某種情況。可譯為“幾乎”、“將近”等。如：

孫子曰：“威王問九，田忌問七，幾知兵矣，而未達於道也。”(284)

10. 請。凡9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用在動詞謂語之前，表示要求對方實施某一動作行為，或表示要求對方允許實施某一動作行為，有人稱之為“謙敬副詞”。可譯為“請求”、“請允許”等。

①田忌曰：“若不救衛，將何為?”孫子曰：“請南攻平陵。”(237—238)

②孫子曰：“都大夫孰為不識事?”曰：“齊城、高唐。”孫子曰：“請取所□□□□□□□□□□□二大夫□以□□□臧□□都橫卷四達環涂□橫卷所□陳也。”(240—241)

還見於：244、270、306、307、309、319、809。

11. 果。僅1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表示與預期相同。可譯為“果然”。如：

龐子果棄其輜重，兼取舍而至。孫子弗息而擊之桂陵，而禽（擒）龐涓。(245)

（六）語氣副詞

此類詞表示疑問、反問等語氣。僅1個：亞（惡）。

亞（惡）。僅1見。僅出現在《六韜》中，用在動詞之前，表示反問。可譯為“怎”、“哪”、“怎麽”。如：

弗覩，亞（惡）知其極？（686）

（七）關聯副詞

關聯副詞表示順承、轉折等關係，有時還連接小句。共1個：便。

便。凡3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用在動詞之前，表示動作隨即進行。可譯為“隨即（就）”、“馬上（就）”等。

①秦怫以委施（迤迤），便罷以膺（雁）行，險厄以雜管。（409）

②畏以山胠，秦怫以委施（迤迤），便罷以膺（雁）☑（422）

③毋得□十七尺，后（後）可以守及便斲（鬬）。（796）

二、介　詞

介詞起標記作用，是用在名詞、代詞或名詞性詞組前或後，組成介詞結構，作動詞或形容詞的狀語或補語，表示時間、處所、原因、方式、對象等的詞。介詞是由動詞虛化來的，因此，它所帶的名詞、代詞、名詞性詞組是它的賓語。介詞在這三種文獻中共13個，根據其主要用途可分成引出與行為有關的時間、對象、處所、工具條件、原因幾類。

（一）引出時間

此類介詞引出動作行為開始、經過或終結的時間。共 3 個：方、及、於$_1$。

1. 方。凡 2 見。僅出現在《六韜》中，帶賓語，用在句首。可譯為“當”、“正當”、“在”等。如：

是胃（謂）仁之紀。方冬甚寒，不能□凍。方夏甚暑，不能聚（聚）功。(668)

2. 及。凡 2 見。僅出現在《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常與賓語一起用在謂語前後或單獨使用，表示事物或動作相關的時間。可譯為“到……的時候”、“等到……的時候”、“趁着……的時候”等。

①【守】城之法，適（敵）在城下，及且傳攻。(776)

②及至糧適（敵）之相距，行伸（陳）薄近。(971)

3. 於$_1$[①]。凡 3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均以“於是”出現，用在謂語之前，還含有一定的順承意味。可譯為“當時”、“在這個時候”等。

①於是徙舍而走平陵。(239)

②於是段齊城、高唐為兩，直將蟻傳平陵。(242－243)

③孫子曰：“請遣輕車西馳梁（梁）郊，以怒其氣。分卒而從之，示之寡。”於是為之。龐子果棄其輜重，兼取舍而至。(245)

① 爲了方便行文，同一類詞有不同用法，如介詞“於”，分別下標“1、2、3”以示區別。以下同。

（二）引出對象

此類介詞引出動作行為所涉及或比較的對象。共 5 個：在、於$_2$、與、以$_1$、為。

1. 在。凡 6 見。“在”的表存在的動詞用法佔明顯優勢，介詞則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表示事物性質或狀態的有關方面。可譯為“對於”、“在於”等。

①□孫子曰：勝在盡□，明賞，撰（選）卒，乘敵之□。(326)

②孫子曰：合軍聚眾，【務在激氣】。復徙合軍，務在治兵利氣。臨競（境）近適（敵），務在癵（厲）氣。戰日有期，務在斷氣。今日將戰，務在延氣。…以威三軍之士，所以敫（激）氣也（389 正—390）

2. 於$_2$。凡 42 見。表示動作行為所旁及或比較的對象及相關的方面，有時“之於”連用。可譯為“對”、“向”等。

①賤而勇者將之，期於北，毋期於得。(259)

②民乃毋富於君，都毋大□…□（654－655）

還見於：284、300、317、322 正（5 見）、323（3 見）、328、329、330 正、370、371、373（2 見）、374（2 見）、431、639（2 見）、695、714、717（2 見）、718、719、813（2 見）、852、873、931、940、964（2 見）、976（2 見）。

3. 與。凡 3 見。僅出現在《六韜》、《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與其賓語一起用在動詞之前，表示使動者發出動作時所涉及的對方。可譯為“跟”、“同”等。

①全勝不斲（鬬），大兵無創，與鬼神通。(680－681)

②愚弗能正，故與民爭生。(696－697)

③守城之令，主人毋得與客言。(785)

4. 以$_1$。凡 24 見。有時用作“以為”、“以……為”。可譯為“把……當做……”等。

①車騎與戰者，分以為三，一在於右，一在於左，一在於後。(340－341)

②…□吏以其糧為饒，而身實食於家。(983)

還見於：362、376、446（4 見）、695、744、819（4 見）、898、916、927、937、942（2 見）、945、949、950、951。

5. 為。凡 3 見。“為”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六韜》中，與其賓語一起用於動詞之前，作狀語，且其賓語表示受益的對象。可譯為“給”、“替”等

①☑善則敵為之備矣。孫子曰☑（286—287）

②☑軫為晉要秦於殽，潰秦軍，獲或（獲）三帥□（302）

③維文維德，孰為之戒？弗觀，亞（惡）知其極？(686)

（三）引出處所

此類介詞引出動作行為的起點、趨向等處所。共 3 個：當、于、於$_3$。

1. 當。凡 6 見。常和它的的賓語一起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可譯為“在”、“處於”等。

①吾攻平陵，南有宋，北有衛，當塗（途）有市丘，是吾糧塗（途）絕也。(239)

②皆列，中圍當遂者二人列，外圍當外者四人。(803)

還見於：243、244、766。

2. 于。僅 1 見。引出動作行為或事物的處所。可譯為“在”等。如：

天…□為禹蔔□□…□田于渭之陽。(632)

3. 於$_3$。凡 20 見。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或方向。可疑為“在……”、“到……”等。

①昔者，梁（梁）君將攻邯鄲，使將軍龐涓、帶甲八萬至於茬丘。(234 正)

②…□吏以其糧為饒，而身實食於家。(983)

還見於：302、330 正、341（3 見）、354、727、736、700、807、811、812、886、888、938、940、943、982。

按：甲骨文中僅有“于”，直到春秋時的金文纔有“於”出現。“于”匣母魚部，“於”影母魚部古音近，用法也類似。郭錫良等先生認為“戰國中晚期以後‘於’已基本上取代了‘于’字，或者是方音或仿古的影響，仍有用‘于’的。”[①] 誠然，我們查核《孫子兵法》、《尉繚子》、《晏子》，發現其中虛詞“於”93 見，而虛詞“于”僅 2 見。

（四）引出工具、條件、依據等

此類介詞主要表示動作行為所憑藉的工具、手段、前提、依據等。共 1 個：以$_2$。

以$_2$。凡 188 見。表示動作行為所賴以實現的工具、手段、前提等，有時“所以”連用。可譯為“拿”、“用”、“憑”、“按”等。

①將軍乃…短衣絜裘，以勸士志，所以厲氣也。(392－393)

②中縣、小縣以民户之數制之。(771)

③有技巧者為之，其餘皆以所長短官職之。(935)

① 郭錫良《介詞“于”起源和發展》，載於《古漢語語法論集》，語文出版社，1998 年，頁 98。

還見於：246、247、248、250、258正、267、273（2見）、274（2見）、275（2見）、280、281（2見）、282（3見）、283（2見）、340（2見）、350（4見）、351、354（2見）、356、359、362、372正（2見）、376、391、392、394、395、403正（4見）、404（6見）、405（6見）、409（6見）、410（5見）、411（5見）、412（3見）、413（3見）、414（4見）、415（3見）、416（4見）、417（4見）、418（4見）、421、422（3見）、423、424、427、428（2見）、429、430（3見）、435、436、441、442、443、449、450、451、452、639（3見）、648、679、700（2見）、702（2見）、703（3見）、704（2見）、733、746、747（2見）、770、794、795、796、799（3見）、800、805、806、810、833、841（2見）、842、846、852（2見）、853、857、859（2見）、860（2見）、866、871、892、896、900、912、911（3見）、918（4見）、924、925、929、938（2見）、962（4見）、963、965（3見）。

（五）引進原因

此類介詞主要引進原因。共1個：以$_3$。

以$_3$。凡4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如：

①“無以軍恐不守。”忌子曰：“善。”（301）

②孫子曰：十戰而六勝，以星也。十戰而七勝，以日者也。十戰而八勝，以月者也。（332）

三、連　詞

連詞主要用在句與句間起連接作用，表示前後兩項之間的各

種關係，有時候也連接詞或短語。共約 18 個，可分成順承連詞、轉折連詞、並列連詞、因果連詞、假設連詞幾類。

（一）順承連詞

此類連詞表示前後幾項之間的順承關係。共 5 個：則$_1$、而$_1$、焉、以$_1$、乃。

1. 則$_1$。凡共 80 見。後面承前面部分而言，是前一部分的結果。可譯為“就”、“便”、“……那麼……”。

①陳（陣）則知八陳（陣）之經，見勝而戰，弗見而諍。（338）

②稱賢使能而官有才，則賢者歸之。（717）

③故號令行，卒□陳，則士知勝矣。（860）

還見於：247、248、261（2 見）、286、299（4 見）、341（3 見）、375（2 見）、376（2 見）、397（3 見）、398（2 見）、399（2 見）、400（3 見）、401（2 見）、403 正、652、655、656、657、667、698（4 見）、715、814（2 見）、858、861（2 見）、862、864（3 見）、876（5 見）、877、914、915（3 見）、918（3 見）919（6 見）、928、960、963（6 見）、969、970。

2. 而$_1$。凡 106 見。可譯為“就”、“便”、“然後”等，或不譯出。

①□地□□用方，迎陵而陳（陣）用刦，險□□□用圍，交易武退用兵。（407）

②□風行，天下迎之，迎【之】而會，會□…（720－721）

③及將吏戰而死，卒獨北而環（還），其法當盡斬之。（978）

還見於：239、240、245（3 見）、247、249、251（2 見）、252、253、254、255（2 見）、264（2 見）、266、267（2 見）、

272（3 見）、279（2 見）、283、298、307、320、331（4 見）338（2 見）、339、349 正（2 見）、352、353、381、382、383、394、402、408、415、434、633、636、639、641、676（2 見）、693（2 見）、695、699、704、721、726、727、728、732、733（3 見）、738、765、784、793、794（2 見）、795（2 見）、798（2 見）、799、800、809、812、856、857（2 見）、916（2 見）、923、926（2 見）、937、938（2 見）、950（3 見）。

3. 焉。僅 1 見，用在複合句後一分句之首，承接上文。可譯為“於是就”、“於是”。如：

有下不忠，焉能得窻（聰）明。（825）

4. 以$_1$。凡 36 見。所連接的後一部分是前面動作行為的目的。可譯為“來”、“去”、“就”等。

①請遣輕車西馳梁（梁）郊，以怒其氣。（244）

②使百官共（恭）敬悉畏，毋敢□隨（惰）行□，以侍（待）主令。（873—874）

還見於：257、259、261、263（2 見）、340（2 見）、356、393、408（3 見）、420（2 見）、647（2 見）、678、706（2 見）、710、727、736、801、809、810、863、893、905、913（2 見）、943、947（3 見）。

5. 乃。凡 18 見。用在謂語之前，主要表示在某種情況之後，緊接着又出現了另外的情況。事理上的順承相因或時間上的緊相銜接。可譯為“（於是）就”、“（於是）才”。

①中央無人，故盈之以□…卒已定，乃具其法。（297－298）

②必見其央（殃），有（又）見其无災，乃可以謀。（678—679）

還見於：343、392、451、654、659、661、679（3 見）、703（2 見）、844、871、880、925、936。

（二）轉折連詞

此類連詞表示前後兩項是轉折、對立的關係。共 3 個：則$_2$、而$_2$、雖。

1. 則$_2$。凡 7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表示轉折關係。可譯為“然而”、“反而”、“卻”等。

今治卒則後重而前輕，陳（陣）之則辨（辦），趣之適（敵）則不聽人，治卒不法矣也。(365)

還見於：276、376、433、853。

2. 而$_2$。凡 78 見。前後具有逆轉的關係，可譯為“卻”、“但是”等。

①孫子曰：“請南攻平陵。平陵其城小而縣大，人眾甲兵盛，東陽戰邑，難攻也。”(238)

②故賞於民生，而罰於毋（無）罪。(717)

③一人而田大畝二十【四者王，一人而】田十九畝者霸。(932)

還見於：243、244（2 見）、249（3 見）、250（2 見）、259、266（2 見）、716、284、293、333、、334（2 見）、335、351、359、362、365（2 見）、369、373、374、397、402、431、439、643（2 見）、681、682（2 見）、717、721、726、765、827、840、846、857、861、864、865、868、892、907、909、910（3 見）、811（2 見）、912、916、、933（4 見）、953（3 見）、954、955（2 見）、956、957、968、978、981、982、983、988（2 見）、989。

3. 雖。凡 10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雖”4 見，唯（雖）6 見，常用於連接分句，並表示前後之間的轉折關係。可譯為“雖然”、“儘管”等。

①天時、地利、人和，三者不得，雖勝有央（殃）。(330 正)

②然而見適（敵）走之如歸，前唯（雖）有千仁（仞）之溪，折脊□賞，後則見必死之刑。(968—969)

還見於：335、351、352、366、373、433、840、861。

（三）並列連詞

此類連詞連接的幾個部分，地位是並列的，常常可以互換位置。共 5 個：而$_3$、及、與、以$_2$、且。

1. 而$_3$。凡 36 見。前後兩項在語義上是並列的。可譯為“而且”、“又”、“和”等，或不譯出。

①矢，金在前，羽在後，故犀而善走。(364)

②稱賢使能而官有才，則賢者歸之。(717)

還見於：248（2 見）、249、251（2 見）、252、253（3 見）、256、258 正、272、295（2 見）、297、332（4 見）、333、365、366、369、432、439（2 見）、441、710、827、854、862、869、962、984。

2. 及。凡 20 見。用來連接並列的名詞或名詞性短語。可譯為“和”、“以及”等。

①進行樓所以遠視城下及城外也。(7694－795)

②□□五百以上不能死適（敵）者皆當斬，及大將左右近卒在□□者皆當斬□奪一功。(979－980)

還見於：799、800、796、801、807（2 見）、810、811（2 見）、812、840（2 見）、873、898、946、948、952、978。

3. 與。凡 12 見。連接名詞、謂詞及其短語，表示並列，可譯為“和”等。

①軍與陳（陣）皆毋政前右，右周毋左周。(348)

②□將與卒，非有父子之親。(968)

還見於：348、699、782、788、843、844、895、931、937、948。

“‘及’和‘與’是先秦漢語最為廣泛使用的並列連詞。兩者的語法功能基本相同……”[①]，就我們的材料來看，二者的確用法極為相近，祇是數量上“及”佔優勢。

4. 以$_2$。凡 5 見。前後幾項詞性往往相同，形成並列的關係，共同充當句法成分。可譯為“和”、“又”等。

①適（敵）弱以亂，先其選卒以乘之。適（敵）強以治，先其下卒以誘之。(340)

②治家莫如穡（嗇），治官莫如公以直矣，治□莫如威以戒矣。(817)

③樂以悲。善治國者，四國不危。(818)

5. 且。凡 3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連接兩個形容詞，表示同時具有兩種情況、性質或狀態。可譯為“又”、“而且”、“既……又”等。

①夫守而无委，戰而无義，天下无能以固且強者。(249－250)

②明王之問。夫眾且強，猶問用之，則安國之道也。(260－261)

---

① （日）大西克也《並列連詞“及”“與”在出土文獻中的分佈及上古漢語方言語法》，載於《古漢語語法論集》，語文出版社，1998 年，頁 130。

③田忌曰："適（敵）眾且式，必戰有道乎？"（278－279）

（四）因果連詞

因果連詞連接的前後兩項有因果關係，前因後果或前果後因。共3個：故、以、既。

1. 故。凡共51見。獨用共44見，複合形式"是故"5見，"是以"2見。可譯為"所以"、"因此"等。

①故曰，孫子之所以為者盡矣。（245）

②故賞於民生，而罰於毋（無）罪。是以刑…（717）

③是故善射為左，善禦為禦，畢毋（無）為右。（433）

④是故將者，審地刑（形），選材官。（869）

還見於：248、249、251、255、256（2見）、257、270、271、297、318、321、331、334、335、349正、351、353、354、357、364、365、370、371、374、431、639、661、674、675、694（2見）、696、728、852、853、855、857、858（2見）、860、865（3見）、866、907、908。

何樂士等認為"是故"、"是以"為"是"的複合詞作連詞之用[①]，但就我們這組材料來看，這可能是兩個詞組，因為此時的"是"祇是代詞，故說成是"故"、"以"的連詞用法似乎更妥一些。如第901號簡"二歲俱出耒【耨之】端，是有六歲餘食也。三歲俱出耒耨之端，是有十歲餘食也"。就前後分句的意義來看，似乎是前因後果的關係，其實這就其語境而言的，此"是"並非連詞而是代詞，可譯為"這樣（便）……"。祇是在這樣的結構

① 何樂士、敖鏡浩、王克仲、麥梅翹、王海棻等《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出版社，1985年，頁506。

中所指可能不夠具體鮮明，“於是”、“於是”之“是”亦如此。此三種文獻裏，這種疑似複合詞的形式還有表示原因的“所以”、表時間的“而後”等，這似乎表明上古的一些虛詞有語素化的趨勢甚至處於語素化進程中。

2. 以$_3$。凡 2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六韜》中，“以”前一部分表示條件或原因，後一部分表示結果或情況。可譯為“因（此）”、“纔”等。

①是以必付與而□戰，不得已而後戰。(330 正)

②故賞於民生，而罰於毋（無）罪。是以刑… (717)

3. 既。凡 2 見。先提出前提，表示推論因果關係。可譯為“既然……那麽……”等。

①求而得之，不可不藏。暨（既）已藏之，不可不行也。(693)

②暨（既）已行之，□□□【□】。□地不自明，故能【□□□□】弗複明，故名聲章（彰）。(694)

（五）假設連詞

假設連詞連接的句子之間有假設或條件的關係。共 2 個：則、若。

1. 則$_3$。僅 1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則”所連接的後一部分是前句假設之下的結果或趨勢。可譯為“如果”等。如：

紀律剛（綱）則得，陳（陣）乃不惑。直者毛產，術者半死。(343)

2. 若。凡 2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此詞一般用在複句前一分句中，而後一句表示由此而產生的結果或出現的情況。可譯為“假若”、“如果”等。

①田忌曰："若不救衛，將何為?"（238）

②孫子曰："若欲知兵之請（情），弩矢其法也。"（364）

四、助　詞

助詞用於詞的首尾、句首或結構之中。助詞獨立性極差，幾乎沒有具體的含義。共 8 個，可分成語氣助詞、結構助詞、詞尾、詞頭。

（一）語氣助詞

此類助詞主要用來表示或強調某種情感，常用在句首或謂語之前。共 2 個：者、夫。

1. 者$_1$。凡 5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用在句末，表示判斷語氣，常常"者也"連用。

①無方而戰者小勝以付屠者也。（331）

②十戰而七勝，以日者也。十戰而八勝，以月者也。（332）

③【十戰】而十勝，將善而生過者也。（333）

④計未定而兵起者，兵自怠者也。（857）

2. 夫。凡 13 見。用在句首。表示一種要概述事物的特徵或闡發議論的語氣，有人稱之為發語詞，有時候句末有"也"呼應。

①孫子見威王，曰："夫兵者，非士恒執（勢）也。"（247）

②孫子曰："夫陷（含）齒戴角，前蚤（爪）後鋸（距），喜而合，怒而鬬，之道也，不可止也。"（349 正）

③夫湯之伐桀也，非其戰□脩（修）也…（749）

還見於：248、273、274、336 正、373、634、635、671、699、732。

（二）結構助詞

此類助詞可用來變換詞序或改變結構的性質。共 4 個：之、者、所、以。

1. 之。凡 271 見。

（1）用在修飾語與被修飾語之間，使二者組成偏正短語，此是其一般的用法。可譯為“……的……”。此類凡 237 見。

①故曰，孫子之所以為者盡矣。（246）

②惡戰者，兵之王器也。取眾者，勝□□□也。（324）

③而身實食於家。有食一人軍之名。（983）

還見於：242、250、251、260、261、273、274、277（2 見）、281、283、284、293（3 見）、294、300、301、303、304、305、311、322 正、325（2 見）、327（2 見）、、337（3 見）、338（4 見）、339（2 見）、343、345（4 見）、346（3 見）、347（2 見）、349 正（2 見）、351、352（2 見）、353、354、356、359、361、362（3 見）、364、371、372 正、376（2 見）、377、387、388、391、397、401（2 見）、431（3 見）、432（3 見）、434（2 見）、435、437（2 見）、438、439（2 見）441、447、450、452、633、637、641、658、668、670（3 見）、671（3 見）、676（2 見）、683、687、688、690、697、700、702、714、727（2 見）、736（2 見）、740、743、747（3 見）、749、756（2 見）、768、771、776、777、781、782、783（2 見）、784、785、792、793、795（3 見）、798、799（2 見）、800、801（2 見）、804、806（2 見）、807、809、812（2 見）、816、826、827、834、837、840（2 見）、842、844、853、858、860、861、864（3 見）、865、870（2 見）、871、873、875（2 見）、880（3 見）、881、882（2

見)、885、892、897 (2 見)、898、899、900、901 (2 見)、903、904、907、908、911 (2 見)、916、919、926、928、930 (3 見)、931、934、936 (3 見)、938、947 (2 見)、948 (2 見)、951、952 (2 見)、953、959、968 (4 見)、969、971、972 (2 見)、974 (2 見)、977、982、984 (3 見)、988 (2 見)、989。

(2) 用在主謂之間，取消句子獨立性，使其整體充當句子成分，作主語或賓語。此類凡 31 見。

①陳 (陣) 无蜂 (鋒)，非孟賁之勇也敢將而進者，不智 (知) 兵之至也。(352)

②及至兩適 (敵) 之相距，行伸 (陳) 薄近，…有天下之善者，不能御大鼓之後矣。(971)

還見於：320、351 (2 見)、354、356、366、367、370、371、642、645、674、692 (2 見)、786、840、846、919、934 (2 見)、935、959、962 (3 見)、964、967、981 (2 見)。

(3) 用在動詞和它的賓語之間，改變語序，把賓語提前，起連接和隔音作用，還有帶有一定的強調意味。一般不譯。此類凡 3 見。

①何窮之有？…之游之，展轉 (轉) 而求之。(692)

②文王曰："何途之從？" (765)

③家不治，不能相聚 (聚)。官不治，不能相使。國不治，非其主之有也。(818)

2. 者$_2$。凡 255 見。

(1) 與動詞或形容詞及一些短語結合，構成名詞性的"者"字短語，用來指人、事、物等，在句中充當各種成分。可譯為"……的……"。此類凡 182 見。

①故曰，孫子之所以為者盡矣。(246)

②☑罪，非時得行者唯守☑ (790)

③利如干將（將），而士卒有不死用者，未嘗之… (989－990)

還見於：248 (2 見)、250 (2 見)、259、263、269 (3 見)、271 (3 見)、273、274 (2 見)、275、276 (3 見)、277、284、285 (2 見)、317、331、334 (3 見)、335 (2 見)、337 (2 見)、338、339、340、343 (3 見)、349 正、352、353、358、359、364、366、373、374 (3 見)、375 (2 見)、394、403 正、417 (2 見)、418 (3 見)、430 (2 見)、431、648、651 (5 見)、680 (2 見)、682、684 (5 見)、685、717、739、749 (3 見)、774 (3 見)、780 (2 見)、782、784、787、789、799 (3 見)、800、803、804、811、818、820 (3 見)、821、822、824、828 (2 見)、834、837 (2 見)、841、845、859、871、872 (2 見)、873、874、875 (3 見)、876、881、884、885、892、896、900 (2 見)、903 (2 見)、904 (2 見)、905 (2 見)、906 (2 見)、907、911、913、916、919、920 (4 見)、932 (5 見)、933 (5 見)、934 (2 見)、935、941 (3 見)、942 (2 見)、943、946、947、952 (2 見)、967 (3 見)、972、973、974、979、980、981、988 (2 見)。

(2) 多用在名詞性主語或一些短語之後，標明語音上的停頓，並引出下文。可不譯出。此類凡 48 見。

①孫子見威王，曰："夫兵者，非士恒執（勢）也。"(247)

②兵者，以武為棟，以文為□；以武為表，以文…以文為內。(960)

還見於：248、273（3 見）、274（2 見）、275（2 見）、280（4 見）、281（4 見）、282（3 見）、283、293、294、295（2 見）、296（3 見）、297（2 見）、317、323（2 見）、324（2 見）、344、362、768、853（2 見）、869、875、956（2 見）、961（2 見）、962。

（3）與表時間的詞結合構成名詞性短語，表示時間。可譯為“……的時候”等。此類凡 3 見。

①昔者，梁（梁）君將攻邯鄲，將軍龐涓、帶甲八萬至於茬丘。（234 正）

②昔者，神戎（農）戰斧遂；黄帝戰蜀祿。（255）

③古者聚人為家，聚家為國，聚國為天下。（694）

（4）與數詞結合構成短語，表示所指稱的對象，一般見於上文。此類凡 12 見。

①田忌問孫子曰：“請問此六者有道乎？”（270）

②參（三）者見一焉，則可破取也。（858）

還見於：276、330 正、345、351、359、362、363（2 見）、916（2 見）。

（5）用在複合句前一分句之末，上下兩句有解析和被解析的關係。可譯為“……的原因”。此類凡 8 見。

①事備而後（後）動（動），故城小而守固者，有委也；卒寡而兵強者，有義也。（249）

②威王曰：“地平卒齊，合而北者，何也？”（268）

③田忌問孫子曰：“失天者何也？失地者何也？失人者何也？”（269）

④主所以卑尊貴賤，國所以存亾（亡）安危者，莫鑒於兵。（852）

⑤計未定而兵起者，兵自怠者也。(857)

(6) 用在句末，標明前後分句間有假設關係。可譯為"……的話"等。此類凡 2 見。如：

卒畏將於適（敵）者戰勝，卒畏適（敵）於將者戰北。(964)

3. 所。凡 128 見。不能單獨使用，要構成一定的結構纔可充當句子成分。

(1) 與動詞組成名詞性短語，表示動作行為相關的人、事、物等方面。此類凡 32 見。

①兵非所樂也，而勝非所利也。(248－249)

②□□居焉，循行立稼之狀，而謹□□美亞（惡）之所在。(949)

還見於：242、248、276、293、334、354、358、642、643、648、670、671、673、675、692、703、716 (2 見)、740、756、786、840、860、861、872、905、935 (2 見)、959、977。

(2) 與介詞結合，再組成名詞性短語，如"所以"，表示與動作相關的原因、手段、對象、處所等。此類凡 96 見。

①此先王之傳道也。戰勝，則所以在亾（亡）國而繼絕世也。(247)

②文王問大（太）公望曰："君國王民者，其所以失之何?"(648)

③武者所以淩（淩）適（敵）分死生也，…危。(961)

還見於：246、248、273 (2 見)、274 (2 見)、275 (2 見)、281 (2 見)、282 (3 見)、283、293、294 (2 見)、295 (2 見)、296 (3 見)、297 (2 見)、359、362、372 正 (2 見)、376、391、392、393、394、395、411 (2 見)、412 (4 見)、413 (3 見)、

414（4 見）、415（3 見）、416（4 見）、417（4 見）、418（4 見）、427、428（2 見）、429、430（3 見）、450、451、452、794、806、852（2 見）、853、892、917（3 見）、918（4 見）、959、960、964、965、977。

4. 以。凡 11 見。僅出現在《守法守令等十三篇》，後多接“上”、“下”等詞來補充說明一定的範圍等，《漢語大字典·卷一》認為這種用法的“以”是“用在單純方位詞語時間詞之前，表示時間、方位、數量、品質、範圍之類的界限”。

①百人以下之吏及與□及五人下城從…不操其旗章。(781)

②從人非其故數也，千人之將以下。(782)

還見於：782、807、904、931（4 見）、944、979。

（三）詞　尾

用在形容詞、副詞或動詞之後，表示事物或動作的狀態。共 1 個。

然。僅 1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用在形容詞之後，表示人物的情緒狀態。可譯為“地”、“着”。如：

田忌忿然作色：“此六者皆善者所用，而子大夫曰非其急者也。然則其急者何也?”(276)

（四）詞　頭

用在名詞或代詞之前，構成複音詞，或表示稱謂。共 1 個。

有。凡 2 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用在國家、民族、部落等專有名詞的前面。一般沒有具體意義，有湊足音節、幫助充當語法結構等作用。如：

亾（亡）有户（扈）是（氏）中國。有苗民存，蜀，（獨）為弘。(252)

五、語氣詞

語氣詞是漢語語氣表達的主要手段，有時也有湊足音節、幫助成句或某種標記的功用，大多帶一定的感情色彩。語氣詞不能充當句子成分，也不表示句子之間的關係，多用在單句或分句之末，也有用在句中的，配合上下文表示肯定、疑問、反詰、驚訝、感歎等語氣。共8個：矣、乎、也、耳、焉、邪（耶）、然、哉。

1. 矣。凡20見。“矣”多用於敍述事物動態的句子，用於句中或句末，表達事物已經怎樣或將會怎樣，還有加強語氣的作用，詞義大概等同於現代的“了”。

①與天下同生，而天下靜矣，大（太）上因之，其次化之。(699)

②治家莫如穡（嗇），治官莫如公以直矣，治□莫如威以戒矣。(817)

還見於：246、255、261、266、284、285、288、437、675、676、724、817、854、860、884、908、960、972。

2. 乎。凡9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六韜》中，作語氣詞，多用在句末，可以表示疑問、反問、感歎等語氣。

(1) 疑問語氣7見。可譯為“嗎”等。

①田忌曰：“適（敵）眾且式，必戰有道乎?”(279)

②夫以百生（姓）而攻天子，可華（譁）而舍乎?(733)

還見於：260、267、270、294、633。

(2) 反問語氣僅1見。與“敢毋”一起表示反詰語氣。可譯為“嗎”、“呢”等。

能生利…文王再拜曰："敢毋受天之詔命乎？"（644）

（3）感歎語氣 2 見，可譯為"啊"、"呀"等。

①處國之教奚如曰…孝弟良五德者，士無一乎，歲能射不登車。（433）

②□乎！何愛何穡，萬物皆得。（691）

3. 也。凡 323 見。與"矣"相比，"也"側重於靜態描寫。

（1）用在句末，多表示判斷語氣，多有"……者……也"的格式。用在句中，常表示提示或停頓，也表示與下文的關聯性。一般可不譯出，有時可譯為"呀"。此類凡 304 見。

①孫子曰："請南攻平陵。平陵其城小而縣大，人眾甲兵盛，東陽戰邑，難攻也。"（238）

②好道無極，是胃（謂）面毳文，亾（亡）國之聲也。（687）

③孫子曰："有。患兵者地也，困適（敵）者險也。"（270）

④使什伍相連也，明其…令嚴信，功發（伐）之賞□□…內。（985）

還見於：239、241、242（2 見）、249（2 見）、270、271（3 見）、300、304、334、344（2 見）、345、348、（2 見）、349 正、352、366、367、369、371（3 見）、377（2 見）、641（2 見）、714（2 見）、719（2 見）、749、781、786、840（2 見）、857、859、889、912、917（4 見）、918（4 見）、919、921、948、961、962（2 見）、968、981、985。

（2）用在句末，幫助表示疑問或反問的語氣。可譯為"嗎"、"呢"等。此類凡 19 見。

①威王曰："地平卒齊，合而北者，何也？"（268）

②今夫受（紂）外失天下，內失百生（姓），我方（秉）明德而受之，其不可何也？（733）

還見於：269（5見）、270、276、280（4見）、281（2見）、351、354、356（2見）。

4. 耳。僅1見。“而已”的合音，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用在句末，表示肯定或語氣的停頓。可譯為“了”或不譯出。如：

所以教耳也。（442）

5. 焉。凡2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往往兼有代詞的作用，用在句末加強語氣。可譯為“了”、“呢”等。

①…險幼將自立焉，所以敬□…□足矣。（436）

②參（三）者見一焉，則可破取也。（858）

6. 耶。凡2見。僅出現在《孫臏兵法》中，均寫作“邪”，用在是非問句句末，表示擬議測度的語氣。可譯為“嗎”等。

①賞罰者，兵之急者邪（耶）？（273）

②田忌曰：“權、埶（勢）、謀、詐，兵之急者邪（耶）？”（274）

7. 然。僅1見。僅出現在《六韜》中，用於句末，表示較為肯定的語氣。如：

反其所終始，莫…為天地□…和之。至道然。故仁聖之在天…矣。（674）

8. 哉。凡9見。常用在句末表示感歎的語氣，也有用在句中的。可譯為“啊”、“吧”等。

①威王曰：“善哉（哉）！言兵埶（勢）不窮。”（268）

②後嗣，周有天下以為冢社。沇（允）才（哉）！日不足。（744）

還見於：640、677、681、685、690、705、716。

六、歎　詞

歎詞大多用在語句之前，且單獨成句。主要用來表達說話人的喜、怒、哀、樂、驚等情緒。共1個：於乎。

於呼。凡4見。僅出現在《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由感歎詞“於”、“乎”組成聯綿詞，另外還有“烏乎“、“嗚呼”、“於呼”等書寫形式。它單獨成句，表示強烈的感情，或喜或悲，或揚或抑，因文意而定。可譯為“啊”、“呀”、“唉”等。

①文王才（在）鄴，召大（太）公望曰：“於乎（嗚呼）！謀念哉！”（677）

②於乎（嗚呼）！聖人務靜之，愚人務正之。（696）

③文王問大（太）公望曰：“於乎（嗚呼）！□□□…”（751）

④召大（太）公望曰：“於乎（嗚呼）！”（758）

七、餘　論

這三種文獻共有虛詞106個：副詞58個，佔所有虛詞的55.72%；介詞13個，佔12.26%；連詞18個，佔16.98%；助詞8個，佔7.55%；語氣詞8個，佔7.55%；感歎詞1個，佔0.94%。現列表如下：

詞性及每詞出現的次數	總個數/比例	總次數/比例
副詞：甚（3）、益（3）、大（10）、輕（2）、將（19）、猶（6）、再（8）、後（14）、先（13）、復（4）、既（4）、嘗（4）、又（6）、恒（2）、宿（1）、素（4）、姑（1）、亟（1）、已（9）、數（2）、且（4）、皆（36）、兼（2）、相（35）、凡（16）、悉（1）、盡（3）、俱（4）、畢（3）、唯（9）、均（3）、大（2）、同（2）、全（2）、小（3）、不（250）、弗（23）、非（3）、毋（61）、無（7）、無（3）、勿（7）、未（9）、必（62）、務（2）、固（10）、幸（2）、獨（16）、善（10）、實（3）、專（1）、偏（2）、直（1）、幾（1）、請（9）、果（1）、惡（1）、便（3）	58/55.72%	728/28.45%
介詞：方（2）、及（2）、於$_1$（3）、在（6）、於$_2$（42）、與（3）、以$_1$（24）、為（3）、當（6）、于（1）、於$_3$（20）、以$_2$（188）、以$_3$（4）	13/12.26%	304/11.88%
連詞：則$_1$（80）、而$_1$（106）、焉（1）、以$_1$（36）、乃（18）、則$_2$（7）、而$_2$（78）、雖（10）、而$_3$（36）、及（20）、與（12）、以$_2$（5）、且（3）、故（51）、以$_3$（2）、既（2）、則$_3$（1）、若（2）	18/16.98%	470/18.37%
助詞：者$_1$（5）、夫（13）、之（271）、者$_2$（255）、所（128）、以（11）、然（1）、有（2）	8/7.55%	686/26.81%
語氣詞：矣（20）、乎（9）、也（323）、耳（1）、焉（2）、耶（2）、然（1）、哉（9）	8/7.55%	367/14.34%
感歎詞：於乎（4）	1/0.94%	4/0.15%
總　數	106	2559

上面這個表是就整體而言的，在這三種文獻中，可以看出在銀雀山漢簡中這三種文獻的虛詞中，副詞數量最大，出現次數最多，而連詞、介詞次之，但連詞、介詞、助詞的功能較複雜，分類較細。而語氣詞、感歎詞比較薄弱，尤其是感歎詞，因此有許

多研究者把“感歎詞”歸入“語氣詞”類。

這三種文獻的虛詞在用字方面似乎沒有嚴格規定，呈一定的隨意性，主要表現在通假字與本字的運用上。這三種文獻中，經常有通假字與本字並用的用例：“後”14 見，寫作“后”（10 見）、“後”（4 見）；“唯”7 見，寫作“隹”（2 見）、“唯”（5 見）；“均”3 見，寫作“鈞”（2 見）、“均”（1 見）；“獨”16 見，寫作“蜀”（8 見）、“獨”（8 見）；“雖”10 見，寫作“唯”（6 見）、“雖”（4 見）。也有徑用通假字或古字的：“輕”2 見，均寫作“堅”；“既”6 見，均寫作“暨”；“又”6 見，均作“有”；“惡”1 見，均寫作“亞”；“耶”2 見，均寫作“邪”。

單音節虛詞為主，複音詞僅“於乎”1 個，共 4 見。但是由於語法意義、功能地位或句法位置等原因，一些虛詞經常以近似複合的形式出現，如“所以”（96 見）、“以為”（18 見）、“然而”（6 見）、“然則”（4 見）、“是故”（5 見）、“是以”（2 見）、“未嘗”（2 見）、“而後”（2 見）、“然后（後）”（2 見）、“未必”（1 見）等，有些虛詞本身的獨立性似乎在減弱，帶有語素化的趨勢，其中一些詞組在歷史長河中便逐漸凝固成為複合虛詞。

此外，這三種文獻中，“於”的使用佔絕對優勢，“于”僅有一例。我們查核同批出土的《孫子兵法》、《尉繚子》、《晏子》，發現其中虛詞“於”93 見，而比較確定的虛詞“于”僅 2 見。就這些材料來看，至少在戰國中晚期，“於”相對“于”來講是佔絕對優勢的。

由於虛詞多由實詞虛化而來，許多虛詞還極具實詞色彩，如副詞“幸”、“大”、“小”，介詞“在”等。同時，後世常用而先前已見使用的有些虛詞並沒有出現，如範圍副詞的“咸”、否定

副詞的“莫”（全為代詞用法）、“亡”等，作為介詞的“由”、“從”等，連詞“使”等，這些可能與文體、書手習慣、社會流行、方言等各方面的情況有關。

總之，漢語的歷史與使用是連續的，同時又是變化發展的，銀雀山漢簡作為其中的一環和重要的一部分對於漢語研究有一定的參考作用。通過對銀雀山漢簡中的這三種軍事文獻的虛詞進行整理與分析，也可以為解決語法史上的一些問題提供材料。

附：不可辨識的（虛）詞

由於簡斷落或殘損等原因，而導致某些詞的虛實難以斷定，或是一些虛詞的性質和功用等情況難以定位，於此均列其簡號以待考察。

先 966　均 951　毋 763　未 300　將 405　盡 326
足 739　內 987　務 927　大 655　尚 662　乎 690
如 877　有 884　也 749　焉 311　今 759　小 935
暨（既）373　且 739　親 636、661、704　在 764（2 見）、980
數 668、770、772　無 321、374、980　於 359、449、453、926
及 781（2 見）、801、834、981　非 356、857、879、885　或 385、386、387、388
與 236、303、781、802、925　則 355、669（2 見）、673、707、708　盡 326
者 253、433、728、846、856、880、889
而 320、378 正、408、453、664、692、735、906、948、949
以 241、315、391、419、439、634、635、646（2 見）、857、923
之 311、317、327、383、384、385、386、725、835、917、941、966、967、986
所 240、241、320、321（2 見）、428（2 見）、435、436、441、442、443、841、895、948、961

參考文獻：

[1] 何樂士、敖鏡浩、王克仲、麥梅翹、王海棻《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出版社，1985 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商務印書館，1999 年。

[3] 陝西師範大學詞典編寫組《古漢語虛詞用法詞典》，陝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

[4] 王海棻、趙長才、黃珊、吳可穎《古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5] 鄧澤宗《孫臏兵法注譯》，解放軍出版社，1986 年。

[6] 曹勝高、安娜《六韜·鬼谷子》，中華書局，2008 年。

[7]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6 年。

[8] 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三輯，巴蜀書社，2008 年。

[9]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文物出版社，1985 年。

[10] 王 力《漢語語法史》，商務印書館，2003 年。

[11] 朱德熙《語法講義》，商務印書館，2000 年。

[12] 郭錫良《古漢語語法論集》，語文出版社，1998 年。

武威漢簡虛詞整理

毛　靜*

1959 年，甘肅省武威縣磨咀子 6 號漢墓中出土了一批竹木簡，其中關於日忌雜占的有 11 枚，另外有 469 枚是三個《儀禮》寫本。《儀禮》共九篇，分甲、乙、丙三種。甲本包括《士相見之禮》（以下簡稱《士》）、《服傳》（簡稱《甲服》）、《特牲》（簡稱《甲特》）、《少牢》（簡稱《甲少》）、《有司》（簡稱《甲有》）、《燕禮》（簡稱《甲燕》）、《泰射》（簡稱《甲泰》）等七篇；乙本一篇《服傳》（簡稱《乙服》）；丙本一篇《服傳》（簡稱《丙服》）。簡本《儀禮》不同於鄭玄注《儀禮》本，與大戴本、小戴本的編次也並不同。今本《儀禮》共分大戴，小戴和慶氏三家，簡本可能就是失傳的慶氏本，這在研究古代經學史和校勘學上有着不可估量的學術價值。同年在 18 號漢墓中又發現了“王杖”木簡十枚，內容是王杖授受之律令；在 22 號墓、23 號墓、15 號

* 毛靜，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本文指導老師：張顯成教授。

墓中發現了柩銘文字。1957 年夏又在 4 號墓中發現了柩銘文字。本文依據甘肅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所整理的《武威漢簡》（文物出版社，1964 年），試對《武威漢簡》中的虛詞進行了窮盡性的探究，希望能對古代漢語虛詞的研究有所幫助。我們參照何樂士等先生編寫的《古漢語虛詞通釋》，排除代詞、助動詞和不定數詞，把虛詞分為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感歎詞六類，共整理出虛詞 90 個（包括了虛詞和幾個虛詞詞組），其中副詞 49 個、介詞 15 個、連詞 18 個、助詞 3 個、語氣詞 5 個[①]。以下是《武威漢簡》中的虛詞使用情況[②]。

一、副　詞

副詞主要用於修飾動詞或形容詞，有時也修飾名詞性謂語或整個句子。當副詞位於動詞、形容詞、名詞性謂語或整個句子前時，作狀語；位於動詞後時作補語。武威漢簡中共有副詞 49 個，現分七類進行分析：時間頻率副詞、程度副詞、情態方式副詞、範圍副詞、肯定否定副詞、語氣副詞、關聯副詞。

（一）時間頻率副詞

時間頻率副詞表示動作的時間、速度、次數或頻率，共有 13 個：將、嘗（當）、猶、既（溉）、終、先、遂（述）、繼而、當$_1$[③]、又（有）$_1$、固、復、亦。現逐一分析如下：

---

① 感嘆詞在《武威漢簡》中沒有出現。

② 爲了便於排印，所引簡文中與虛詞討論無關的個別生僻字一律改為通行體，個別生僻的通假字徑出本字、訛誤字改為本字，重文號略去，合文號分開書寫。

③ “當$_1$”的下標數字“1”表示“當”作虛詞有幾種用法，此是的第一種用法。下同。

1. 將。“將”用作時間副詞共出現 14 次，具體用法如下：

(1) 表示事情發生在將來，動作行為即將出現，可譯為“將要”、“即將”、“快要”等，共出現 10 次，例：

①請還摯於將命者。(《士》4)

②正體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甲服》5－6、《乙服》3)

另見[①]：《士》5 (2 見)、《甲泰》45、50、65、67、70。

(2) 主語所代表的人主觀上要實施某種行為，可譯為“打算”、“準備”等，共出現 4 次，例：

①請吾子之就家，某將走見。(《士》1)

②某薦歲事，吾子將泣之，敢宿。(《甲特》6)

另見：《士》2、15。

2. 嘗 (當)。“嘗”用作時間副詞表示曾經存在過某種事實，可譯為“曾經”，共出現 3 次，例：

①如當 (嘗) 為臣者，則禮辭其摯。(《士》6)

②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甲服》24、《乙服》15)

3. 猶。“猶”作時間副詞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或情況狀態沒有發生變化，可譯為“仍然”、“還”、“還是”等，共出現 4 次，例：

①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甲服》35、《乙服》21)

②司射猶挾一个，去符，與司馬交于階前。(《甲泰》61－62)

③司射猶袒決述 (遂)，左執弓。(《甲泰》98)

4. 既 (溉)。“既”作表示時間的副詞時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的完結，可譯為“已經”、“……以後”等，共出現 25

① 為行文簡捷，以下祇表明該虛詞出處，文例略。下同。

次，例：

①某既得見矣，敢辭。（《士》4－5）

②既虞，贊褊柱廙，寢有席，食疎食。（《甲服》4）

③皆溉（既）葬除之。（《丙服》27）

另見：《士》5、7；《甲服》4、5、22、48、57；《甲少》6背；《甲燕》51（2見）、52；《甲泰》50、53、59、70、90、104；《乙服》3（2見）、14、29、36。

5. 終。“終”用作時間副詞共出現3次，具體用法如下：

（1）用在動詞前，總括某種動作行為或狀態在時間上的全過程，可譯為“始終”、“總”等，祇出現1次，例：

終皆如是。（《士》12）

（2）表示某種最終結果，可譯為“最終”，共出現2次，例：

①請終賜見。（《士》2）

②士見於大夫，終辭其摯。（《士》6）

6. 先。“先”作時間副詞用在動詞前，表示時間順序或方位在前面，跟“後”相反，可譯為“先”、“預先”或隨文譯出，共出現22次，例：

①如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咕嘗膳。（《士》13）

②不得命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士》15）

③祝先入，主人從。（《甲特》12－13）

另見：《甲特》14；《甲少》13背、18背、23背、24背、42背；《甲有》2背、3背；《甲燕》28；《甲泰》47、56、62、67、75、79、80、81、90；《王杖》8。

7. 遂（述）。“遂”用作時間副詞表示動作行為在時間和事

理上和前一件事情的接續關係，可以為“就”、“然後”等，共出現 80 次，例：

①君如降送之，則不敢顧辭，遂出。（《士》14）

②祝洗，酌奠于刑南，遂命佐食。（《甲特》15）

③不啐酒，不拜酒，述（遂）卒爵，興。（《甲泰》17）

另見：《甲少》2 背、5 背（2 見）、19 背、21 背、25 背、27 背、32 背、41 背（2 見）、42 背；《甲有》30 背、40 背、44 背、46 背、47 背、54 背、55 背（2 見）、59 背、69 背、71 背（3 見）；《甲燕》9、10、12、14、15、16、18、23、29、31、32、41、44、45、50；《甲泰》2、14、20、21、22、23、24、28、30、34、37、38、41、44（2 見）、46（2 見）、49、55、57、58、62、63、66、68、73、76、79（2 見）、85、88、89、93、94、97、101、109、114。

8. 繼而。“繼而”用作時間副詞在句中作狀語，表示所述事實是緊跟某一情況之後發生的，可譯為“不久”、“接着”等，祇出現 1 次，例：

大夫繼而東上。（《甲泰》7）

9. 當$_1$。“當$_1$”用作時間副詞表示動作行為即將發生，可譯為“將要”，祇出現 1 次，例：

佐食當事，則户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甲特》50）

10. 又（有）$_1$。“又$_1$”用作頻率副詞共出現 51 次，主要有以下幾種用法：

（1）表示動作行為的重復出現，可譯為“又”、“再”等，共出現 48 次，例：

①尸有（又）三飯，告飽。（《甲特》19）

②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甲泰》32）

另見：《甲特》20；《甲少》4背、10背、21背（2見）、22背、26背、27背、28背（3見）、29背、32背、36背、43背、44背（2見）；《甲有》2背、3背、21背、63背、66背；《甲燕》4、26、24、30、43；《甲泰》5（2見）、6（2見）、7、9、13、33、35、45、49、54、65、69、76、85、88、100、112。

（2）表示兩種情況同時存在，可根據文義譯為“也”或“又”，共出現2次：

正體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甲服》5－6、《乙服》3）

（3）表示轉折，可譯為“卻”、“反而”等，祇出現1次：

吾子又辱，請吾子之就家。（《士》1）

11. 固。“固”用作表示頻率的副詞時主要表示施行某種動作行為的態度堅決，可譯為“一再”、“再三”等，共出現11次，例：

①某非敢為儀，固以請。（《士》2）

②寡君曰“不腆”，使某固以請！（《甲燕》46－47）

另見：《士》3（2見）、5（2見）、8（2見）；《甲燕》46（3見）。

12. 復。“復”用作頻率副詞共出現7次，具體用法如下：

（1）用於動詞前，表示情況的再次出現，可譯為“又”、“再”等，共出現6次，例：

①乃復求矢，加于楅。（《甲泰》54）

②如山東復有旁人養謹者常養扶持，復除之。（《王杖》6）

另見：《甲泰》87、108；《王杖》5。

（2）表示兩件事情在時間上的連續，可譯為“然後”，祇出現1次，例：

凡言，非對也，稱而復傳言。（《士》10－11）

13. 亦。“亦”作頻率副詞時用於句中，表示同一類屬，可譯為“也”、“也是”等，共出現 73 次，例：

①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甲服》11）

②舉獸乾、魚一，亦如之。（《甲特》19）

另見：《甲服》15、17、18（2 見）、19、23、29（2 見）、42、47、57；《甲特》29、33、44、49；《甲少》15 背（2 見）、18 背（2 見）、19 背、21 背、30 背、36 背（3 見）、39 背、42 背；《甲有》2 背、4 背、5 背、10 背、11 背（2 見）、13 背、14 背、17 背、34 背、50 背、51 背（2 見）、57 背、60 背（2 見）、61 背、63 背（2 見）、64 背、67 背；《甲燕》6、37、43、49；《甲泰》52、61、77、86、92、104、112；《乙服》7、10、11（2 見）、12（2 見）、15、18（2 見）、25、28、36。

（二）程度副詞

程度副詞常用於動詞或形容詞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或狀態所達到的各種程度，共有 3 個：更、甚、少。現逐一分析如下：

1. 更。“更”用作程度副詞時表示程度上更進一層或者數量上進一步增減，可譯為“再”、“又”等，祇出現 1 次，例：

得更繕治之。（《王杖》7）

2. 甚。“甚”作程度副詞時用在動詞形容詞之前，表示程度之深，可譯為“很”，祇出現 1 次，例：

勝甚哀老小。（《王杖》4）

3. 少。“少”作程度副詞時用於動詞前，表示程度的輕微，可譯為“稍”、“略微”等，共出現 21 次，例：

①賓少進，辭洗。（《甲燕》7）

②賓洗南西北面坐奠析，少進，辭降。（《甲泰》15）

另見：《甲燕》4（2見）、10、27、33；《甲泰》9（2見）、12、16、35、40、45、47、51、80（2見）、87、88、89。

（三）情態方式副詞

情態方式副詞表示動作行為的狀態或方式，共3個：繼、親、相。

1. 繼。“繼”用作情態方式副詞時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的連續發生，可譯為“相繼”，共出現4次，例：

①賓升復延，而后卿、大夫繼射。（《甲泰》71－72）

②眾皆繼射，澤獲，皆如初。（《甲泰》72）

③眾射者繼柙取矢，皆如三偶。（《甲泰》93）

④眾射者皆繼射，澤獲，如初。（《甲泰》96）

2. 親。“親”作情態方式副詞時用在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是施動者親自去做的，可譯為“親自”，祇出現1次，例：

公親柔之。（《甲泰》69）

3. 相。“相”用作方式副詞時表示所述的事情是關聯着兩個不同的主體，表示雙方的彼此對待關係，可譯為“互相”，共出現8次，例：

①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辨。（《甲有》58）

②士相見之禮。（《士》1）

③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甲泰》51）

另見：《士》8（2）、9；《甲泰》60、81。

（四）範圍副詞

範圍副詞用作謂語的修飾語，主要表示主語或賓語在參與謂語所代表的動作行為時範圍的大小，指發出或接受動作者是全體

還是個別，是多數還是少數；有時也指發出動作時是施事者共同發出的還是以其他方式如各自發出的，共有 12 個：則$_1$、凡、皆、唯（雖）、直、辨（辯）、盡、兼、各、同、並、相與。現逐一分析如下：

1. 則$_1$。“則$_1$”用作範圍副詞表示限於某一範圍，可譯為“纔”、“僅”等，共出現 3 次，例：

①何如則可謂兄弟？（《甲服》58、《乙服》36）

②同宗則為之後。（《甲服》6）

2. 凡。“凡”用作表範圍的副詞共出現 20 次，具體用法如下：

（1）用於名詞謂語前表示數量的總和，可譯為“總共”、“共”等，共出現 7 次，例：

凡千二十字。（《士》16）

另見：《甲特》53、《甲少》47 背、《甲有》79、《甲燕》47、《甲泰》114、《丙服》34。

（2）出現在概括規律，總結經驗或法律、命令的用語中。用在動詞前時，多表示動作行為在一定情況下應該是怎樣，可譯為“凡是”、“不論”等，共出現 11 次，例：

①凡言，非對也，稱而復傳言。（《士》10－11）

②凡祝嚊，佐食許若。（《甲特》50）

③凡妾為私兄弟，如國人。（《丙服》30）

另見：《士》10、11、12、15、16；《甲燕》50、51（2 見）。

（3）用在名詞前或名詞性短語前時，多表示“所有是”一類意思，強調沒有例外，祇出現 2 次，例：

①凡乏用革。（《甲泰》3）

②凡衰，外削幅。（《丙服》32）

3. 皆。“皆”作範圍副詞時用在動詞或名詞謂語前，概括所提人物或事物的全體，表示無一例外。可譯為“都”、“都是”等，共出現199次，例：

①終皆如是。(《士》12)

②長各齊其心，皆下本。(《甲服》2—3)

另見：《甲服》8、28、38、42（2見）、50、57；《甲特》5、9、30（2見）、40、41（7見）、42（2見）、43（2見）、44、47（2見）、48（3見）、49、53；《甲少》9背、10背、11背（2見）、14背（4見）、15背（3見）、16背、17背（3見）、21背、24背、26背（2見）、32背、43背、44背（3見）、45背（2見）、46背（3見）；《甲有》4背（2見）、5背（2見）、7背、14背（2見）、27背、28背（2見）、34背、39背、41背、42背（3見）、46背、49背、55背（3見）、57背、60背、61背、62背、63背、64背、69背、75（2見）；《甲燕》3、4、17（2見）、18（3見）、19、24、25、27、33、34、35（5見）、41、44（2見）、45、49、50；《甲泰》3、5、8、9、23、24（3見）、25（3見）、31、33、35（2見）、38（2見）、39、41、42（2見）、46、47（2見）、48、53、58（2見）、60（2見）、61、63、65、67、68、72（2見）、74、77、79（2見）、80、84、87（2見）、88、90、91（3見）、92、93、96、97、98、99、101、102（3見）、103（3見）、108、109（2見）、112（2見）、114；《乙服》2、5、17、22、25（2見）、31、36；《丙服》13、16、27、28、29、30。

4. 唯（雖）。“唯”作範圍副詞時用在句首或謂語前，表示對事物或動作範圍的限定，可譯為“祇”、“僅”、“祇有”、“祇

是”、“祇按照”等，共出現14次，例：

①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甲服》27）

②唯受于公者拜。（《甲燕》40）

③童子，雖（唯）當室緦。（《甲服》58、《乙服》36）

另見：《甲服》28；《甲燕》43、50；《甲泰》63、107、111；《乙服》17（2見）；《丙服》8、30。

5. 直。“直”用作範圍副詞表示對範圍的限止，可譯為“祇”、“僅僅”等，祇出現1次，例：

魚在羊東，臘在豕東，直膚，當柤北端。（《甲少》20背）

6. 辨（辯）。“辨”作範圍副詞時用於動詞前，表示施事者動作行為範圍的全部，可譯為“全部”、“全都”、“普遍”等，共出現16次，例：

①辨受爵，其位在洗東。（《甲有》49背）

②尸取韭菹，辨擩于三豆，祭于豆間。（《甲少》25背）

③辯（辨）有脯醢，不祭。（《甲燕》29）

另見：《甲少》44背；《甲燕》22、24、27、31、36；《甲泰》28、31、34、37、84、107；

《甲有》45背。

7. 盡。“盡”作範圍副詞主要用在動詞前，表示某種範圍內的最大限度，可譯為“全部”、“完全”等，出現1次，例：

澤獲者述盡取賢獲。（《甲泰》76）

8. 兼。“兼”作範圍副詞時用於動詞或形容詞前，表示兩種情況同時或全部存在，可譯為“同時”，共出現21次，例：

①史朝服，左執筮，右繇上犢兼與筮執之。（《甲少》1背）

②尸受，兼祭于豆祭。（《甲有》15背）

另見：《甲少》2背、3背、25背、30背、32背；《甲有》32背、38背、65背（2見）；《甲燕》22；《甲泰》29、60、61、76、77、92（2見）、98、99。

9. 各。“各”用作範圍副詞時表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施事者共同具有某種屬性，可譯為“每……都”或仍作“各”，共出現7次，例：

①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甲少》32背）

②長各齊其心，皆下本。（《甲服》2—3）

另見：《甲服》12；《甲泰》2、58；《乙服》1、8。

10. 同。“同”用作範圍副詞時表示不同的施事者共同發出某一動作或處在同一的情況，可譯為“一同”、“一起”等，共出現3次，見：

①又取鱄，貴，同祭于豆祭。（《甲有》21背）

②尸坐，左執爵，祭糗脩，同祭于豆祭。（《甲有》30背）

③尸受，同祭于豆祭。（《甲少》25背）

11. 並。“並”用作範圍副詞時表示不同的對象發出同一動作，可譯為“同時”、“一道”等，共出現3次，例：

①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甲泰》47）

②上射在左，並行。（《甲泰》47）

③中等，並行，上射於左。（《甲泰》）51）

12. 相與。“相與”表示範圍的意義在秦簡中已是一個固定的詞，主要用於動詞謂語前，表示兩個以上的施事主體一起動作，可譯為“共同”、“一起”等，共出現4次，例：

①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甲服》51、《乙服》31）

②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甲服》56、《乙服》35）

（五）肯定否定副詞

肯定否定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對動作行為的肯定或否定禁止，共有 11 個：必、無不、不、無、非、弗、勿、毋（每）、毋不、未、未嘗。現逐一分析如下：

1. 必。“必”用作肯定副詞，共出現了 18 次，具體用法如下：

（1）表示對動作行為或狀態的推斷，可譯為“必定”、“一定是”等，共出現 9 次，例：

①河魁以祠家邦必揚。（《日忌雜占》1 甲正）

②戌毋內畜不死必亡。（《日忌雜占》7 丙）

另見：《日忌雜占》2 乙（3 見）、4 乙、6 丙（3 見）。

（2）表示事情在情理上的必要，可譯為“必須”，共出現 9 次，例：

①凡燕見於君，必辯君之南面。（《士》10）

②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甲服》6）

另見：《甲服》13、22、24；《乙服》3、8、14、15。

2. 無不。“無不”是慣用詞組，“無”表示否定存在某對象，與“不”連用，構成雙重否定，表示肯定，可譯為“都”，出現 1 次，例：

無不醉！（《甲燕》35）

3. 不。“不”用作否定副詞共出現 321 次，具體用法如下：

（1）與一般動詞連用，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否定，常作謂語，可譯為“不”，共出現 242 次，例：

①斬者？不綷也。（《甲服》1）

②特牲饋食之禮：不詛日。（《甲特1》）

另見：《士》2（2見）、3（5見）、5（2見）、7、8（2見）、9、10（2見）、15（4見）；《甲服》3（2見）、4、6、11、15（2見）、16（2見）、17（2見）、18（4見）、19（2見）、20、21、23（2見）、24、27、28（2見）、29（3見）、32、37、38、41、43、46（3見）、47、49、51（2見）、54、57（3見）、58、60；《甲特》6、36；《甲少》5背、9背、10背、16背、19背、24背、28背、29背（2見）、32背、35背、38背、39背；《甲有》7背、9背、10背、20背、24背、29背、34背、37背、40背、45背、49背、50背（2見）、51背、56背（2見）、57背（2見）、60背（2見）、61背、62背、63背、64背、69背、72背；《甲燕》11（2見）、12（2見）、13、15、20、21、22、23、27、29（4見）、30、33（2見）、35、36（2見）、37、40、42、43（2見）、45、47（2見）、48（2見）、50、51；《甲泰》2（2見）、17（3見）、19、22、27、28、29、34、30、36、37（2見）、39、40、43、44、54（2見）、63、64（2見）、79、80、81、82（4見）、89、95（3見）、96、98、103（2見）、104、105、108（2見）、110、111、112、114；《乙服》1、2（4見）、3、7、10（3見）、11（5見）、12（5見）、13、14（2見）、15、17（3見）、18（2見）、19、24、27、28（4見）、30、31（2見）、33、36（5見）、37；《丙服》5、8、10、13、29、30；《日忌雜占》1甲正、2乙、6丙、7丙（2見）；《王杖》2、3、5。

（2）與存現動詞連用，表示對擁有、居處、存在、移動等的否定，可譯為“不”，共出現6次，例：

①君不有其外臣，臣不敢辭。（《士》10）

②甲毋治宅不居必荒。（《日忌雜占》2 乙）

另見：《甲服》51、57；《乙服》31、36。

（3）與助動詞連用，表示對能願、希冀、意向、態度的否定，一般作謂語，可譯為“不”，共出現 62 次，例：

①君不有其外臣，臣不敢辭。（《士》10）

②亥毋內婦不宜姑公。（《日忌雜占》7 丙）

另見：《甲服》3（2 見）、6、11、12、14、18（2 見）、21（2 見）、23、24、26、27、29、30、33、34、35、36、43、45（2 見）、47（2 見）、51、53、57（2 見）；《乙服》2（2 見）、3、4、7、8、9、11、12、13（2 見）、14、15、16、17、18（3 見）、20（2 見）、21（2 見）、26、27（2 見）、28（2 見）、31、33、36（2 見）。

（4）與形容詞連用，表示對性質、形態、狀貌的否定，共出現 11 次，例：

①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義。（《甲特》3）

②王杖不鮮明。（《王杖》6）

另見：《甲服》37（2 見）；《甲少》4 背；5 背；《甲燕》45、46（2 見）；《乙服》22（2 見）。

4. 無。“無”作否定副詞均用在動詞前表示禁止勸阻受話人不要實施某一動作行為，可譯為“不要”，共出現 43 次，例：

①君無為與，臣不敢辭。（《士》14）

②爵無算。（《甲有》60 背）

另見：《士》12（3 見）；《甲服》13（3 見）、18、31、37（2 見）、38（2 見）、41、53、58、59；《甲有》76 背；《甲燕》2、24、41、44；《甲泰》31、34、109、113；《乙服》8（3 見）、9、

19、22（3見）、23、25、33、36、37；《丙服》9、11、30。

5. 非。“非”用作否定副詞共出現11次，具體用法如下：

（1）用在動詞、形容詞謂語之前，或與其他副詞一起用在動詞形容詞謂語前，表示對動作行為或某種性質、狀態等的否定，可譯為“不”，共出現8次，例：

①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則曰寡君之恭。（《士》15）

②凡言，非對也，稱而復傳言。（《士》10－11）

另見：《士》2（2見）、5（2見）、7、8。

（2）用在名詞謂語前，表示對事物的否定，可譯為“不是”，共出現3次，例：

①非主而杖者何也？（《甲服》3、《乙服》2）

②射者非其侯，中之不獲！（《甲泰》43）

6. 弗。“弗”作否定副詞時用在動詞前，表示否定，可譯為“不”，共出現12次，例：

①故孝子弗敢殊也。（《甲服》10）

②公有命，則弗更不洗。（《甲燕》20）

另見：《甲服》37、39；《甲燕》31；《甲泰》27、37、42、99；《乙服》6、22、23。

7. 勿。“勿”用作否定副詞表示禁止或勸阻，可譯為“不要”，共出現4次，例：

①段而勿灰。（《甲服》4、《乙服》2）

②心皆安下刊上，午割勿沒。（《甲少》15背）

③舌皆刊本末，亦午割勿沒。（《甲少》15背－16背）

8. 毋（每）。“毋”用作否定副詞表示禁止或勸阻，不要實施某種行為，可譯為“不要”、“不”等，共出現28次，例：

①有適子者，毋適孫，孫婦亦如之。（《乙服》12）

②吾子毋自辱。（《甲燕》52）

③羽，且左還，每（毋）周，反面揖。（《甲泰》92）

另見：《甲服》42；《甲特》42；《甲泰》59（2見）、50（2見）；《乙服》25；《日忌雜占》2乙（3見）、3乙（3見）、4乙、5丙、6丙（3見）、7丙（3見）；《王杖》2、5；《柩銘》2、4。

9. 毋不。“毋不”是慣用詞組，副詞“毋”和“不”連用，構成雙重否定，用在動詞謂語前，以雙重否定的形式表示應該怎樣，可譯為“不要不”等，祇出現1次，例：

公曰：“毋不醉！”（《甲泰》103）

10. 未。“未”作否定副詞時用在動詞前，起修飾作用，否定動作行為已經發生，可譯為“沒有”、“沒”等，共出現29次，例：

①行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甲服》22）

②尸未實，或！（《甲少》29背）

另見：《甲服》33、35（2見）、36（2見）、37（2見）、44（3見）；《甲泰》51、58；《乙服》14、22（2見）、23、20、21（4見）、26（3見）；《丙服》10、16；《日忌雜占》6丙。

11. 未嘗。“未嘗”作否定副詞時，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謂語所述過去從未實施，可譯為“從來沒有”、“從不”等，共出現2次，例：

未嘗同居，不為異居。（《甲服24》、《乙服》15）

（六）語氣副詞

語氣副詞包括表謙敬、揣測、強調和語氣的副詞，共有6個：辱、敢、願、請、則$_2$、蓋。現逐一分析如下：

A. 謙敬副詞常用於下級對上級、臣屬對皇帝、晚輩對長輩或同輩之間表示尊敬的語言中，對人用表敬副詞，說自己則用表謙副詞。共4個：

1. 辱。“辱”用作表謙敬的副詞主要用於動詞前，表示說話人的自謙，並表達對對方的敬意，可譯為“不恥”，共出現4次，例：

①鄉者吾子辱使某見。（《士》4）

②君貺寡君，易辱賜於使臣，臣敢拜賜命！（《甲燕》47）

③君無所辱錫于使臣，敢辭。……無所辱賜于使臣，敢固辭！（《甲燕》46）

2. 敢。“敢”用作副詞共出現22次，具體用法如下：

（1）用於表示謙虛有所請求的場所，可譯為“冒昧地”或不譯出，共出現13次，例：

①吾子稱執，敢辭摯。（《士》2）

②某薦歲事，吾子將泣之，敢宿！（《甲特》6）

另見：《士》3（2見）、5（2見）、7、8；《甲少》22背；《甲燕》46（2見）、47、50。

（2）表示不敢的意思，可譯為“豈敢”，共出現9次，例：

①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士》3）

②某敢不敬！（《甲特》6）

另見：《士》5、8；《甲燕》33、35、47；《甲泰》39、103。

3. 願。“願”作謙敬副詞用於動詞前，表示動作行為是一種主觀願望，可譯為“願意”，或仍作“願”，祇出現1次，例：

某也願見，無由達。（《士》1）

4. 請。“請”用作謙敬副詞祇出現1次，用在動詞謂語前，表敬辭，仍可譯為“請”，例：

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甲泰》56）

B. 表強調語氣的副詞

1. 則$_2$。"則$_2$"用作語氣副詞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強調語氣，共出現10次，例：

①都邑之士，則知尊璽矣。（《甲服》20）

②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甲服》20）

另見：《甲泰》55（2見）、63、65、74；《乙服》13（2見）；《丙服》29。

C. 表揣測估計語氣的副詞

1. 蓋。"蓋"作語氣副詞用於謂語前，表示對動作行為或人、事、物的情況、性狀、數量的揣測、估計。可譯為"大概"、"也許"等，共出現2次，例：

蓋弗成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甲服》37－38、《乙服》22）

（七）關聯副詞

關聯副詞是指配合上下文義表示順承或轉折之意的副詞，它們常在單、複句中表示前後兩項的連接，主要起修飾謂語的作用，共有2個：乃、顧。現逐一分析如下：

1. 乃。"乃"用作副詞共出現85次，具體用法如下：

(1) 表示事情在時間或事理上相因相承，可譯為"於是"、"就"、"便"等，共出現83次，例：

①命筮曰："孝孫某，詛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為尸。尚饗！"□乃宿尸。（《甲特》4）

②乃官戒，宗人命濯，宰命為酒，乃退。（《甲少》3背－4背）

另見：《甲特》14、18、38、44、51；《甲少》3背（3見）、5背、6背、7背、11背、13背、16背、23背、30背、43背、44背、45背、47背；《甲有》1背（4見）、3背（2見）、10背、18背、26背、33背、41背、46背、50背、52背、57背、58背、61背（2見）、62背、74背、76背、77背、78背、79背（3見）；《甲燕》5（2見）、7、23、24、27、28、31、32、35、36、37、39、43（2見）；《甲泰》10、18、29、35、36（2見）、38、50、54、64、67（缺）、84、102、104（2見）、107、108、111（2見）。

（2）用於句中，起加強判斷的作用，祇出現2次，例：

正體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甲服》5－6、《乙服》3）

2. 顧。“顧”用作關聯副詞祇出現1次，用於謂語動詞前，表示謂語所指與常情常理相反，可譯為“反過來”，例：

君如降送之，則不敢顧辭，遂出。（《士》14）

二、介　詞

詞帶名詞或其他成分構成介賓短語，多修飾動詞或形容詞，用於引進於動作行為有關的時間、對象、處所、工具、方式、條件、原因或目的等。武威漢簡中共有介詞15個：于、於、與$_1$、乎$_1$、及$_1$、自、由、以$_1$、為、在、當$_2$、先、比及、諸、因。現逐一分析如下：

1. 于。“于”用作介詞共出現684次，具體用法如下：

（1）表示動作的處所和方向，可譯為“在……”、“到……”、“從……”等，共出現603次，例：

①主人送于門外，再拜。（《士》6）

②筮人取筮于西塾，執。（《甲特》2）

③兩敦，陳于西堂，藉用萑。（《甲特》11）①

另見：《士》9；《甲特》1（3見）、4、6、7、71（2見）、8（3見）、10（5見）、11（6見）、12（3見）、13（2見）、14（3見）、15（7見）、16（3見）、17、18（3見）、19（3見）、20（2見）、21（2見）、23（3見）、、24（2見）、25（3見）、26、27（2見）、28（2見）、29（3見）、30、32（2見）、33（3見）、34（2見）、35（3見）、37、38、39、40、41（5見）、42（4見）、43（2見）、44、45（6見）、46、47、49、50（2見）、51；《甲少》1背（2見）、2背、3背、6背（2見）、7背（2見）、8背（5見）、9背、10背（2見）、11背（3見）、12背（5見）、13背（4見）、14背（4見）、15背（3見）、16背（3見）、17背、18背、19背（3見）、20背、21背（4見）、22背、23背（5見）、24背（2見）、25背（5見）、26背（6見）、27背（2見）、28背（2見）、29背（2見）、30背、31背、32背（3見）、33背（3見）、34背（2見）、35背（4見）、36背（2見）、37背（3見）、38背（2見）、39背、40背、41背、42背（5見）、43背（4見）、44背（4見）、45背（2見）、46背；《甲有》1背（2見）、2背（3見）、4背（3見）、5背（2見）、6背（2見）、8背、9背（2見）、10背、11背（2見）、12背（3見）、13背（3見）、14背（4見）、15背（4見）、16背、17背（2見）、18

① 《漢語大字典·冂部》"用"："相當於'于'。《儀禮·特牲饋食之禮》：盛兩敦，陳于西堂，藉用萑。鄭玄注：'古文"用"爲"于"'。"

背（4見）、19背（4見）、20背（2見）、21背（6見）、22背（2見）、24背（3見）、25背（2見）、26背（3見）、27背（2見）、28背（5見）、29背（6見）、30背（2見）、32背（2見）、33背（2見）、34背（2見）、35背（4見）、36背（5見）、37背（4見）、38背（4見）、39背、40背（2見）、41背（2見）、42背（2見）、43背（3見）、44背（2見）、45背（2見）、46背、47背、48背（3見）、49背（2見）、50背（3見）、52背（2見）、54背、55背（2見）、56背（2見）、58背（2見）、59背、60背（2見）、62背（5見）、64背、65背（3見）、67背（3見）、68背（2見）、69背（3見）、70背（2見）、72背、73背（2見）、74（2見）、76（3見）、77（4見）、78（4見）、79（3見）；《甲燕》1（3見）、2（3見）、3（4見）、4（2見）、5、7、9（2見）、10（2見）、11、12（3見）、14（3見）、15、16、17（2見）、、18、19、20、22（3見）、24、25（4見）、26（3見）、27（2見）、28、29、30（3見）、32、34、36（2見）、37、38、41（2見）、43、45、48（3見）；《甲泰》3、4（2見）、5（3見）、6（2見）、7（2見）、8、10（2見）、12、13、14（2見）、16（2見）、17（2見）、18（2見）、19（2見）、20、22（2見）、23（2見）、24（2見）、25、27（2見）、29（2見）、30（2見）、31（2見）、32（3見）、33（3見）、34（2見）、35、36、37、38、39、40、42、43、44（3見）、45、46、49（3見）、51、52（2見）、53、54（2見）、56、57、60、61、62、63（2見）、65、66、67（2見）、68（2見）、69（2見）、70、71（3見）、72、73、74（2見）、75（3見）、76、78（4見）、79（2見）、80、81（4見）、82、84（2見）、85、87（2見）、88、89（2

見)、93、94 (2 見)、95、100、101 (2 見)、103、104 (2 見)、105、108、109、111、114。

(2) 表示時間，祇出現 1 次，例：

群工伾于後。(《甲泰》38)

(3) 引進動作行為有關的對象，根據文義恰當譯出，共出現 80 次，例：

①某不依于摯，不敢見。(《士》3)

②東面受命于主人。(《甲特》2)

另見：《士》9 (2 見)；《甲特》3、4、24、27、30、31、38；《甲少》1 背 (2 見)、2 背、3 背、4 背、22 背、28 背、29 背、33 背 (2 見)、38 背、39 背、40 背；《甲有》1 背、36 背、39 背、4 背、57 背、58 背 (2 見)、59 背、60 背、64 背、74、75、76 (2 見)、77；《甲燕》5、12、14、31、32、34、38、40、43、46 (2 見)、47、52；《甲泰》7、11、18、21、27 (2 見)、39、41、52、55 (3 見)、56 (2 見)、57、62、66 (2 見)、70、73、77、90、94、101 (2 見)、105、107、111。

2. 於。“於”作介詞其用法與“于”一致，共出現 79 次，具體用法如下：

(1) 表示動作的處所和方向，可譯為“在……”、“到……”、“從……”等，共出現 20 次，例：

①使擯者還其摯於門外。(《士》7)

②夫貴於朝，則妻亦貴於室矣。(《甲服》29)

另見：《士》12 (2 見)；《甲泰》41 (2 見)、51、60、64 (2 見)、91、109、113 (5 見)；《乙服》18 (2 見)。

(2) 表示時間，祇出現 1 次，例：

於其入也，壹拜其辱也。（《士》6）

（3）引進動作行為有關的對象，根據文義恰當譯出，共出現56次，例：

①請還摯於將命者。（《士》4）

②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甲服》19）

另見：《士》5（2見）、6、10、11、12、16；《甲服》17、35、44、45、46（2見）、58（2見）；《甲特》50（2見）；《甲少》6背；《甲有》51背；《甲燕》21、41、44（3見）、45（2見）、48；《甲泰》1、2（2見）、44、57、58、68、77（2見）；《乙服》11、12、21、26、27（2見）、36、37；《丙服》17（2見）、27（2見）、28、31（2見）、33（2見）；《王杖》5。

（4）引進動作行為的方式，可譯為“按照”，共出現2次，例：

①佐食，於旅酋於兄弟。（《甲特》50）

②宗人，獻與（於）旅酋於眾賓。（《甲特》50）

3. 與$_1$。“與$_1$”用作介詞常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表示施動者在發出動作時所涉及的對方，可譯為“和”、“跟”、“同”等，共出現49次，例：

①繼母之配父，與姻母同，故孝子弗敢殊也。（《甲服》10）

②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丙服》29）

③右縣上犢兼與筥執之。（《甲少》1背）

另見：《士》11（7見）；《甲服》14、15、24、26、31、32、33、34、45、53、58；《甲燕》45、46、47、48、49（2見）、51、52；《甲泰》33、49、51、52、58、62、81、91；《乙服》6、9、10、15、16、19、20（2見）、21、27、33、36。

4. 乎$_1$。“乎$_1$”用作介詞時與“于”的用法相似，“乎”及其賓語放在動詞或形容詞的後面，“乎”常常引進處所、原因、比較的事物等，可譯為“在”、“於”等，共出現 10 次，例：

①正體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甲服》5－6）

②諸侯之大夫時接見乎天子。（《甲服》48）

另見：《甲服》42（2 見）、44；《乙服》3、25（2 見）、26、29。

5. 及$_1$。“及$_1$”用作介詞共出現 6 次，具體用法如下：

（1）引進時間，表示要在某一時間內做某件事情，可譯為“……時候”，共出現 2 次，例：

①及筮日，主人冠端玄，即位于門外，西面。（《甲特》1）

②祝反，及主人入，復位。（《甲特》42）

（2）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表示施動者在發出動作時所涉及的對方，可譯為“跟”、“同”、“和”等，共出現 4 次，例：

①賓長在右，及執事舉魚臘鼎。（《甲特》13－14）

②賓反入，及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甲燕》34－35）

③主人降，及賓浣，出。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甲特》13）

6. 自。“自”用作介詞位於謂語前或後，表示與動作行為有關的處所的起點，可譯為“從”、“自從”、“從……中”等，共出現 71 次，例：

①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甲服》20）

②宰自主人左贊命。（《甲特》2）

另見：《甲服》45、46；《甲特》9、39、49；《甲少》18背（2見）、19背、20背（2見）、24背（2見）、26背；《甲有》3背（2見）、8背、14背、21背、22背、23背、25背、27背、36背、43背；《甲燕》5（2見）、6（2見）、13（2見）、16、17、28、32、33、34（2見）、41；《甲泰》10（2見）、11、18、19、22、23、36、38、39、41、42、43（2見）、48、49、52（2見）、53、55、56、59（2見）、67、76、101、102、109；《乙服》13、27（2見）。

7. 由。“由”用作介詞時和它的賓語用於動詞之前，也可用於動詞之後，表示時間或事物等的起點，可譯為“從”、或仍作“由”，共出現8次，例：

①樂正由楹內、東楹之東告于公。（《甲燕》32）

②宰胥薦脯醢，由左房。（《甲泰》18－19）

另見：《甲泰》45、50、64、75、76、78。

8. 以$_1$。“以$_1$”用作介詞共出現285次，具體用法如下：

A. “以”單用作介詞：

（1）表示動作行為直接涉及的對向，可譯為“把”或不譯出，共出現11次，例：

①問曰之蚤宴，以“餐具”告。（《士》12）

②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丙服》14）

③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甲泰》74）

另見：《甲服》35、40；《乙服》21、24；《甲有》27背；《甲泰》55、70、77。

（2）表示動作行為所賴以實現的工具、手段、前提等，可譯為“拿”、“用”、“按照”、“根據”等，共出現90次，例：

①某子以命命某見。(《士》1)

②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甲服》6)

另見：《士》1、4、5、8（5見）、15；《甲服》21、33、54；《乙服》7、13、20、33；《甲特》21（2見）、22、23、25、43；《甲少》1背、2背、4背（2見）、5背、22背、27背（2見）、32背（2見）、34背；《甲有》1背、6背、30背、74、76（2見）；《甲燕》10、12、21、22、24、26（2見）、30、33、40、42（2見）、50、51（2見）；《甲泰》2、15、17、18、27、29、31、33（2見）、39、48、49、50（2見）、53、62、68、69（2見）、70、71、73（2見）、74、94、96、97、99、100（3見）、107、110（2見）。

(3) 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原因，可譯為“因為”，共出現18次，例：

①何以基也？以名服也。(《甲服》17)

②為庶母何以服小功也？以慈加也。(《甲服》52)

另見：《甲服》50（2見）、51、54（4見）；《乙服》11、31（3見）、32、33（2見）、34（2見）。

(4) 如果“以”的賓語是疑問代詞“何”等，就提前賓語，共出現154次，例：

①何以三年也？(《甲服》6)

②為庶母何以服小功也？(《甲服》52)

另見：《甲服》3（2見）、5（2見）、9、11、12、13、14、15（3見）、17（3見）、18（3見）、19（2見）、21（2見）、22、23、25（3見）、26（3見）、27、28、29（2見）、30、31（2見）、32、33、34（2）、35、36、37（2見）、40（2見）、41（3

見)、43 (2 見)、44、45、48、49、50 (3 見)、51、53 (2 見)、54 (4 見)、55 (6 見)、56 (2 見)、57、60

《乙服》2 (2 見)、3 (3 見)、6、7、8 (2 見)、9、10 (3 見)、11 (5 見)、12 (2 見)、14 (2 見)、15、16 (5 見)、17 (3 見)、18 (2 見)、19 (3 見)、20 (4 見)、21 (2 見)、22 (2 見)、24 (3 見)、25 (3 見)、26 (2 見)、27、30 (3 見)、31 (4 見)、32、33 (4 見)、34 (9 見)、35、36、37。

(5) 常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表示施動者在發出動作時所涉及的對象，可譯為“和”、“跟”、“同”等，祇 2 見：

①揖，以偶左還，上射於左。(《甲泰》60)

②設洗，南以堂深，東直東榮。(《甲特》47)

B. 以……為 “以……為” 由介詞 “以” 和動詞 “為” 前後搭配構成，共出現 10 次。

(1) 表示客觀事實或實際做法，可譯為 “把……用作……”，共出現 5 次，例：

①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甲服》23—24)

②以弓為繹，北面。(《甲泰》62)

另見：《乙服》15；《丙服》33、34。

(2) 表示人們的主觀看法，可譯為 “認為……是……”、“把……看作……” 等，祇出現 1 次：

若右士與大夫為偶，則以大夫之偶為上。(《甲泰》57)

(3) “以” 的賓語省略，變成 “以為”，共出現 4 次，例：

①父命妾曰：“女以為子。”(《甲服》10、《乙服》6)

②子曰：“女以為母。”(《甲服》10、《乙服》7)

9. 為。“為” 用作介詞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作狀

語。其中表示行為對象的和表示行為目的的讀作 wèi，其他義項讀為 wéi，共出現 141 次，具體用法如下：

（1）表示動作行為受益的對象，可譯為“給”、“替”等，共出現 134 次，例：

①父為長子。何以三年也？（《甲服》5）

此句意為：是父親為嫡長子所服的喪。為什麽父親要為嫡長子服三年喪呢？

②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甲服》6）

另見：《甲服》5、6、7（3 見）、11、12、13（4 見）、14、15、17、18（2 見）、19、21（2 見）、22、25（2 見）、26（4 見）、27（4 見）、28（2 見）、29（2 見）、30（2 見）、31（3 見）、32（2 見）、33、34、35（2 見）、40、41、42、43（2 見）、44（3 見）、45、47、48、51、52、53（3 見）、54、57（3 見）、59（2 見）；《乙服》3（4 見）、4（4 見）、7、8、（4 見）、9（2 見）、10、11（3 見）、12、13（2 見）、14、15、16（6 見）、17（5 見）、18（4 見）、19（4 見）、20（3 見）、21（2 見）、24（2 見）、25（2 見）、26（4 見）、27、28、30、32（2 見）、33（4 見）、35、37（2 見）、36。

（2）表示動作行為的原因，可譯為“因為”、“為”等，共出現 4 次，例：

①以基也？為其無祭主也。（《甲服》25、《乙服》16）

②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甲服》29、《乙服》18）

（3）表示動作行為的目的，可譯為“為了”、“為”，共出現 3 次，例：

①君為之興，則曰：“君無為興，臣不敢辭。”（《士》14）

②自作階前曰："為正請射。"（《甲泰》41）

10. 在[①]。"在"作介詞用於動詞謂語前後，表示動作行為進行和與動作行為有關的處所、時間、範圍或事物存在的位置，可譯為"在"，共出現20次，例：

①尊于户東，玄酒在西。（《甲特》10）

此句意為：在堂上室門的東邊放尊，盛玄酒的尊放在西邊。

②封者在左坐，封以木。（《甲少》3背）

另見：《甲特》7（3見）、11、31；《甲少》19背（2見）；《甲有》9背、21背、25背、32背、37背、48背、69背、73背；《甲泰》6；《王杖》1、6。

11. 當$_2$。"當$_2$"用作介詞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可譯為"面對着"、"迎着"、"在"等，共出現10次，例：

①宗人執畢先入，當作階南面。（《甲特》14）

②洗于作階東南，當東榮。（《甲少》8背）

另見：《甲少》20背；《甲燕》1；《甲泰》45（2見）、47（2見）、58、91。

12. 先。"先"用作介詞時和它的賓語一起，表示動作的時間，可譯為"在……之前"、"在……之先"等，共出現2次，例：

①如有諸公，則先卿就之，如就卿之禮。（《甲燕》24）

②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甲泰》31）

13. 比及。"比及"用作介詞表示到達的處所，可譯為"等到"、"到了……"，祇出現1次，例：

大夫則辭，下，比及門，三辭。（《士》14）

① 餘論中將對其進行詳細說明。

14. 諸。“諸”作介詞用在動詞之後，為“之於”的合音。其中的“之”是前面動詞的賓語，代上文提到的人、事、物；“于”引進與動作行為有關的處所等，可譯為“在”、“到”等，共出現 3 次，例：

①宰夫以篷受黍黍。主人嘗之，納諸內。（《甲少》34 背）

②有餘純則橫諸下。一筭為奇，奇則有撊諸純下。（《甲泰》75－76）

15. 因。“因”用作介詞常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賴以發生的原因，可譯為“因此”，共出現 2 次，例：

有死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甲服》53－54、《乙服》33）

三、連　詞

連詞主要用在句與句之間起連接作用，表示前後兩項之間順承、轉折、並列、讓步、因果、選擇等各種關係，有時也連接詞或短語。武威漢簡中共有連詞 18 個：則$_3$、然後、若、與$_2$、而、而後、及$_2$、故、然則、然而、焉$_1$、雖、是故、又（有）$_2$、以及、且、如、以$_2$。現逐一分析如下：

1. 則$_3$。“則$_3$”用作連詞既可連接詞與詞、短語與短語、也可連接句與句，表示順承關係，所連接的後一部分是前一部分的結果，可譯為“就”，共出現 126 次，例：

①如當（嘗）為臣者，則禮辭其摯。（《士》6）

②如欽君，燕，則侯爵。（《甲燕》52）

另見：《士》9（2見）、10、12（3見）、13（3見）、14（3見）、15（4見）、16（4見）；《甲服》10、13、16（2見）、17（2見）、18、24（3見）、26、32、33、38、39（2見）、43（2見）、45、46、51（3見）、53、56、58；《甲特》3、50（2見）；《甲少》3背、4背、5背（2見）；《甲有》61背；《甲燕》18、20、21、24、25、37、44（2見）、48、49、50、51（2見）、52（2見）；《甲泰》7、24、27、28、31、32、35、54、57、64、65（3見）、67、75、76（3見）、77（3見）、82、83、108、112、113；《乙服》4、7、9、10（2見）、11（3見）、15（3見）、16、18、19、20、23（3見）、25、26、27（2見）、31（3見）、35、36；《丙服》3、30。

2. 然後[①]。“然後”用作連詞表示承接，後一事情或動作行為發生在前者之後，可譯為“而後”，或仍作“然後”，共出現9次，例：

①公卒爵，然後飲。（《甲泰》111）

②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甲服》13）

另見：《士》13（2見）、《甲服》24、26；《乙服》8、15、16。

3. 若。“若”用作連詞共出現了39次，具體用法如下：

（1）表示假設，可譯為“假若”、“如果”等，共出現27次，例：

①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祖是人也。（《甲服》46）

① 按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教研室《古代漢語虛詞詞典》，“然後”是複合虛詞，實際是“如此而後”的意思，後來逐漸凝固成一個詞，與今天的“然後”為同一個詞。《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在“然後”的連詞用法中所舉的例子即為《儀禮》中的句子。

②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義。（《甲特》3）

另見：《甲特》53；《甲少》4背、5背；《甲有》61背；《甲燕》18、25；《甲泰》7、28、31、32、35、54、57、64、65、77（4見）、82、83、91；《乙服》27；《丙服》32；《日忌雜占》7丙。

（2）表示選擇，可譯為“或”、“或者”等，共出現12次，例：

①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丙服》34）

②刑芒，用茶，若微，皆有滑。（《甲特》48）

另見：《甲燕》5、26（2見）；《甲泰》5、33（2見）、42（2見）、100（2見）。

4. 與$_2$。“與$_2$”用作連詞連接詞與詞、短語與短語，表示並列，可譯為“和”，共出現45次，例：

①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房，其餘在東堂。（《甲特》49）

②卒溉（既），選豆、籩與匪于房中。（《甲少》8背）

另見：《士》14；《甲少》3背、7背、12背、25背、32背；《甲有》1背、2背、7背、15背、30背、34背、45背、60背、64背、75（2見）；《甲燕》5、25、36、41、49、50；《甲泰》1（2見）、41、42（2見）、56、57（3見）、60、84、86、91、92、94、98、100（2見）、104、109。

5. 而。“而”用作連詞共出現70次，具體用法如下：

（1）連接的前後兩部分在語義上是順承關係，可譯為“就”、“然後”等，或仍作“而”，共出現15次，例：

①大夫之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甲服》43－44）

②即位而徹之，加勺。（《甲特》48）

另見：《甲特》51；《士》10、14；《甲燕》37（2見）、49、

51；《甲泰》55、69、100、104、105；《乙服》26。

（2）連接狀語和謂語，“而”的前一部分表示動作行為的方式或狀態，對後一部分起着修飾作用，可譯為“來”、“地”等，或不譯出，共出現27次，例：

①先飯，呫嘗膳，飲而俟。（《士》13）

②獲者興，共而俟。（《甲泰》49）

另見：《甲服》6（2見）；《甲少》10、11、18（3見）；《甲燕》52；《甲泰》42、48、50、46、53、61、63、64、65、66、70、73、75、78、87；《乙服》4（2見）。

（3）連接“南”等方位詞，表示時間方位或範圍等，可譯為“向”、“以”等，或不譯出，祇出現1次，例：

其位繼上賓而南，皆東面。（《甲有》46背）

（4）表示轉折，連接的兩部分意思相反，可譯為“可是”、“但是”、“卻”等，共出現27次，例：

①繩纓，條屬，冠六升，外縪；段而勿灰。（《甲服》3－4）

②士禹而已者。（《甲服》32）

③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乙服》11）

另見：《甲服》3（3見）、17、20、35、36、38、44、46、60；《乙服》2（4見）、12、19、21（2見）、23、26、28、37；《甲泰》51。

6. 而後。“而後”用作連詞連接前後向承的兩件事或兩種情況，表示後一事情發生在前者之後，可譯為“然後”，共出現6次，例：

①君卒爵，而後授虛爵。（《士》14）

②而後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甲泰》50）

另見：《士》14；《甲泰》71、74、95。

7. 及$_2$。“及$_2$”用作連詞用來連接並列的名詞或其詞組，可譯為“和”，共出現 34 次，例：

①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甲服》20）

②人及子姓兄弟即位于門東，如初。（《甲特》6－7）

另見：《甲特》8（2 見）、9、12（2 見）、13、20（2 見）、30、39、41、43、49、50、52（2 見）；《甲有》28 背、39 背、58 背、60 背、71 背；《甲燕》35（2 見）；《甲泰》1、37、38、79、102、103、112；《乙服》13；《丙服》29。

8. 故。“故”用作連詞多用在複句下一句之首，表示上下文因果關係，可譯為“所以”、“因此”等，共出現 28 次，例：

①繼母之配父，與姻母同，故孝子弗敢殊也。（《甲服》10）

②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甲服》15）

另見：《甲服》16（3 見）、21、22（2 見）、28、32、34、37、38、47；《乙服》6、10（3 見）、11、13、14（2 見）、17、19、21、22、23、28。

9. 然則。“然則”用作連詞表示承上的順承關係，可譯為“如此，那麼”、“這樣，那麼”等，有時可直接譯為“那麼”，共出現 4 次，例：

①然則為昆弟之子何以亦基也？（《甲服》15、《乙服》10）

②然則何以服緦也？（《甲服》53、《乙服》33）

10. 然而。“然而”用作連詞時表示轉折關係，可譯為“可是”、“但是”等，或仍作“然而”，共出現 2 次，例：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甲服》16、《乙服》10）

11. 焉$_1$。“焉$_1$”作連詞主要用於句首，承接上文，表示在上面所說的情況下如何如何，可譯為“於是就”、“就”等，祇出現 1 次，例：

相者對曰：“吾子毋自辱。”焉有房中之樂。（《甲燕》52）

12. 雖。“雖”作連詞用於連接分句與分句，表示對某一事實的承認，引起後一分句的轉折，可譯為“雖然”、“但是”等，出現 2 次，例：

婦人雖在外，必歸宗，曰小宗，故服基也。（《甲服》22、《乙服》14）

13. 是故。“是故”作連詞時用於語段的後句首，表示概括前面所述事實並帶出事態發展的實際結果，可譯為“因此”、“因而”等，共出現 2 次，例：

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臣諸父昆弟。（《甲服》46－47、《乙服》27－28）

14. 又（有）$_2$。“又（有）$_2$”作為連詞用在表示數目的詞組中，用以連接整數和零數，一般不必譯出，共出現 6 次，例：

①刖肺三，魚十有（又）五。（《甲特》51）

②魚十有（又）五而鼎。（《甲少》10 背－11 背）

另見：《甲少》18 背；《丙服》33（2 見）、34。

15. 以及。“以及”作連詞時連接兩個並列的成分，可譯為“和”，共出現 3 次，例：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甲服》29－30、《乙服》18、《丙服》8）

16. 且。“且”用作連詞時連接前後兩項，表示並列的關係，可譯為“一邊……一邊……”，共出現 3 次，例：

①羽，且左還，每（匆）周，反面揖……順羽，且左還，每（匆）周，反面揖。（《甲泰》59）

②順羽，且左還，每（匆）周，反面揖。（《甲泰》92）

17. 如。“如”用作連詞共出現 19 次，具體用法如下：

（1）表示選擇的連詞，可譯為“或”、“或者”等，共出現 2 次，例：

有鄴，冪如綌如錫，在尊南，南上。（《甲燕》2）

（2）用作假設連詞，可譯為“如果”，共出現 17 次，例：

①如當（嘗）為臣者，則禮辭其摯。（《士》6）

②如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甲燕》21－22）

另見：《士》9、10、12、13（3 見）、14（2 見）；《甲燕》24、37、48、49、50、52（2 見）。

18. 以$_2$。“以$_2$”用作連詞可以連接詞與詞、詞組與詞組、句子與句子，表示順接和並列，共出現 187 次，具體用法如下：

（1）所連接的後一部分表示前面動作行為的目的，可譯為“來”、“去”、“為了”等，共出現 54 次，例：

①筮者執以示主人。（《甲特》3）

②左執筮，右兼執犢以擊筮。（《甲少》2 背）

另見：《甲服》59（2 見）；《乙服》37（2 見）；《丙服》31；《甲特》21、22、40（2 見）；《甲少》19 背、21 背、24 背（2 見）、25 背（2 見）、26 背、31 背、32 背、37 背（2 見）、45 背（2 見）、46 背；《甲有》9 背、16 背、28 背（2 見）、33 背、37 背、45 背、49 背、50 背、51 背、53 背、56 背、58 背、63 背、

65背；《甲燕》19、40、42、43、45、51；《甲泰》16、61、69、93、107、110、111、113。

（2）連接狀語和謂語，前一部分表示後面動作行為的方式或狀態，可譯為“來”、“去”等，共出現119次，例：

①河魁以祠家邦必揚。（《日忌雜占》1甲正）

②某非敢為儀，固以請。（《士》2）

③交錯與（以）酬。（《甲有》76背）

另見：《士》3、5、7、8；《甲特》32、41、51；《甲少》3背、10背（2見）、13背、14背（4見）、17背、22背、26背、33背、34背（2見）、37背、40背、41背、47背；《甲有》3背、4背（4見）、16背、17背（4見）、18背（2見）、19背（3見）、21背、22背、26背、27背（2見）、29背、30背（2見）、31背、33背（2見）、35背、39背（2見）、44背（3見）、45背（2見）、46背、47背、52背（2見）、54背（2見）、55背（2見）、58背、59背（3見）、62背（2見）、67背、69背、70背（2見）、79；《甲燕》11、13、14、34、45、46（3見）、47（2見）、50；《甲泰》43、46（2見）、53、65、67、68、75、76、79、82（2見）、83、89、95、101、113。

（3）後接來、往、上、下、東、西、南、北等，補充說明時間、處所或範圍，可譯為“以”、“往”等，共出現11次，例：

①小功以下為兄弟。（《甲服》58）

②祝受，以東北面于戶西，以假于主人。（《甲少》32背—33背）

另見：《乙服》36；《甲有》15背、27背、50背、55背；《甲泰》34、65、102；《王杖》4。

(4) 前後兩部分是並列關係，可譯為“和”、“與”等，共出現 3 次，例：

①司宮延于户西，南面；以延于西序，東面。(《甲有》1 背—2 背)

②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以取麷、貴，兼祭于豆祭。(《甲有》38 背)

③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甲燕》35)

四、助 詞

助詞用於句首、詞的首尾或結構之中，表示或強調一種語氣、狀態，標誌重言，區別詞性，變換或組成某種結構等。武威漢簡中共有助詞 3 個：者、所、之。現逐一分析如下：

1. 者。“者”用作助詞在武威漢簡中共出現了 504 次，具體用法如下：

(1) 用在動詞或形容詞之後，組成名詞性的“者”字結構，用來指稱人、事、物等，多指人，可譯為“……的（人、事、物)”，共出現 395 次，例：

①請還摯於將命者。(《士》4)

②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甲服》20)

另見：《士》5 (2 見)、7 (2 見)、8、9、11 (3 見)、15 (3 見)、16；《甲服》1、3 (2 見)、6、8、9、10 (2 見)、12、13、14、15 (2 見)、19 (3 見)、20、21 (2 見)、23 (2 見)、24、25、27、28 (4 見)、29、31、34、35 (4 見)、36 (2 見)、37 (3 見)、40 (2 見)、、41 (2 見)、42 (3 見)、43、44 (5 見)、

45、46（3見）、、48、49、51、53（2見）、55、59；《甲特》2（2見）、3（2見）、14、26、39、40、41（4見）、43、49（4見）、51；《甲少》3背、14背、19背、21背（2見）、37背（3見）、38背、44背（3見）、45背、46背（3見）；《甲有》4背、9背（2見）、15背、20背、24背、28背、29背、37背（3見）、55背、58背（2見）、59背、64背、68背、72背（3見）；《甲燕》1、3、5（4見）、8（2見）、16（2見）、17、18（3見）、19、22、24、25（4見）、26、39、37、40（5見）、41、42（5見）、43（4見）、49（3見）、51、52；《甲泰》1（2見）、6、8（2見）、9（2見）、10（4見）、11、13（3見）、18、22、23（2見）、24（3見）、25（2見）、27（3見）、29、31、32（4見）、33（2見）、35（2見）、36、38（2見）、43（2見）、44、46（2見）、49（2見）、50、51、60（2見）、61、62、63（2見）、64、73、75、76、78、79（3見）、80（4見）、81（3見）、82、83、85、86、87（2見）、88（3見）、89、93、96（2見）、97（2見）、98（2見）、100（3見）、101、104、107（5見）、110（6見）、111（6見）；《乙服》2（2見）、3（2見）、5、6、8、9、10（3見）、12（3見）、13（4見）、14（3見）、15（3見）、17（6見）、18、19（3見）、22（3見）、21（6見）、24（2見）、25（3見）、26（6見）、16、20、24（2見）、25、27（3見）、、29、30、32、33（2見）、、34、37；《丙服》1、6（5見）、8（2見）、9、10（3見）、11、14（2見）、、15（2見）、16（3見）、17（2見）、18、19、22、23（3見）、24、27、31；《日忌雜占》8、10；《王杖》2、3、5、6、7。

（2）與表時間的詞相結合，構成名詞性“者”字結構，表示

某一段時間，根據文義適當譯出，共出現 18 次，例：

①鄉者吾子辱使某見。（《士》4）

②疏衰常資，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甲服》9）

另見：《甲服》12、40、49、50、53；《乙服》6、8、24、30、31、33；《丙服》3、4、19、22、22。

（3）用在名詞後，標明語音上的停頓，並引出下文，起提示作用，可不譯出，共出現 81 次，例：

①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甲燕》5）

②不杖，麻屨者。（《丙服》5）

另見：《甲服》1、3（2 見）、4、8（2 見）、9（3 見）、10、21（3 見）、22（2 見）、23（2 見）、28（3 見）、31、32、33、35、41、42、44、48、50、51、53、54、58、59（3 見）、60（2 見）；《甲泰》11；《乙服》1（3 見）、2（2 見）、4（2 見）、6（6 見）、9、13（3 見）、14（3 見）、17（2 見）、19、20、21、24、25（2 見）、29、31、32、33、34、37（6 見）。

（4）用在前一分句之末，標明前後兩部分有假設關係，或有假設連詞“若”等與之配合，可譯為“……的話”、“如果……的話”等，共出現 9 次，例：

①如當（嘗）為臣者，則禮辭其摯。（《士》6）

②有適子者，無適孫。（《甲服》18）

另見：《士》13；《甲服》46；《甲泰》7、35、77；《乙服》12、27。

（5）與“如”、“若”等動詞連用，表示事物間類同關係或類似關係，可譯為“像……的樣子”、“……似的”，祇出現 1 次，例：

如是者三。(《甲特》43)

2. 所。"所"用作助詞時，與動詞相結合組成名詞性短語，在句中表示與動作行為相關聯的各個方面，諸如人、事、物等，共出現53次，例：

①辨君所在。(《士》10)

②復勿所與。(《王杖》5)

另見：《甲服》6(2見)、11、17、18、20、23(2見)、29、31(2見)、43(2見)、57(2見)；《甲燕》26、30、39(2見)、42、45、50、51；《甲泰》1、25、33、43(2見)、46、63、73、100、11(2見)、113；《乙服》3、4、7、11、12、13、15(2見)、18、19(2見)、26、28(2見)、36(2見)。

3. 之。"之"用作助詞共出現了454次，具體用法如下：

(1) 用在修飾語和被修飾語之間，使二者組成偏正短語，表示前後兩項的各種關係，可譯為"的"，共出現401次：

A. 表示修飾限制，共出現338次，例：

①士相見之禮。(《士》1)

②疎屢者、蔗類之菲也。(《甲服》9)

另見：《士》9(2見)、16(4見)；《甲服》1(2見)、2(6見)、7(4見)、11、13(3見)、15、16(2見)、17(3見)、18、19、20、21、22(2見)、23(4見)、24、25(2見)、26、27、31、32(5見)、33、34、37(2見)、38(2見)、41(2見)、42(3見)、43(4見)、44(3見)、45(2見)、46(3見)、47、48(3見)、49(4見)、50(2見)、51(2見)、55(3見)、56(4見)；《甲特》1、3(2見)、4、11、40(2見)、49；《甲少》1背、4背(2見)、13背、38背、47背；《甲有》25

背、30背、31背（2見）、38背、42背、48背、49背、51背、57背、58背、62背、75、78、79；《甲燕》22、24、37（2見）、39、41（2見）、46（2見）、48、52（2見）；《甲泰》1、2、5、6、28、31、41、42、45、57（2見）、58、61、64、65、66、71、74（2見）、78、80、84、87、105、109（2見）；《乙服》1（8見）、4（2見）、6、7、8（2見）、9、10（3見）、11（3見）、12、13（3見）、14（4見）、15（4見）、16（2見）、17（2見）、22（3見）、23、19（6見）、20（3見）、24、25（4見）、26（5見）、27（3見）、28（3見）、29（3見）、30（4見）、31（4見）、34（4見）、35（4見）、36、37；《丙服》2（2見）、4、5（3見）、6、7（6見）、9（2見）、11（6見）、12（6見）、15（4見）、16（4見）、17（3見）、18、19（6見）、20（9見）、21（4見）、22、23（4見）、24（5見）、25（7見）、26（10見）、27（2見）、28、31；《柩銘》1、2、3。

B. 表示方位，共出現63次，例：

①凡燕見於君，必辯君之南面。（《士》10）

②立于主人之南。（《甲特》1）

另見：《甲特》4、11；《甲少》1背、7背、8背、9背、11背（2見）、15背、20背、23背、26背（2見）、27背、29背、36背、37背、38背、39背；《甲有》1背、2背、10背、15背、16背、29背、33背、51背、67背；《甲燕》1、4、21、32（2見）、34、48；《甲泰》3、4（3見）、5、7、8、9、17、28、38、39、42、43、46、49、50、53、56（2見）、57、79、86、89、101；《王杖》6。

（2）用在動詞和它的賓語之間，起着提前賓語的作用，“之”

一般不譯出，共出現 2 次，例：

何大夫之胃也？（《甲服》35、《乙服》21）

（3）用在主謂之間，取消句子獨立結構，共出現 51 次，例：

①請吾子之就家。（《士》1）

②苴絰、麻之有賁者也。（《甲服》1）

另見：《士》2、7、12；《甲服》10（3 見）、11（2 見）、17、18、20、22、26、28、29、43、47、56、57（2 見）；《甲少》12 背；《甲泰》43；《乙服》1、6（3 見）、7、11（2 見）、12、13、14、16（2 見）、17（3 見）、18、26（2 見）、28（2 見）、36（2 見）；《丙服》6、16、29（2 見）。

五、語氣詞

語氣詞多用於單句或分句之末，配合上下文表示肯定、疑問、分詰、驚訝、感歎等各種語氣，大都有明顯的感情色彩。武威漢簡中共有語氣詞 5 個：也、矣、乎$_2$、而已、焉$_2$。現逐一分析如下：

1. 也。“也”用作語氣詞共出現了 508 次，具體用法如下：

（1）用於句末，表示判斷的語氣，共出現 81 次，例：

①苴絰、麻之有賁者也。（《甲服 1》）

②簍，巾綌也。（《甲特》48）

另見：《甲服》2（2 見）、3、4、5（2 見）、7（2 見）、8（2 見）、9（3 見）、13、21（2 見）、23、25、26、28（3 見）、32、33（2 見）、36（2 見）、42（3 見）、44（2 見）、50（2 見）、51、59（3 見）、60（2 見）；《甲有》46 背、49 背；《甲燕》46（2

見)、48、49、51；《乙服》1（2見)、2（2見)、3（2見)、4、5、6（3見)、8、10、13、14、15、16（2見)、17（3見)、20（2見)、21（2見)、31、32、37（5見)。

(2) 用於句末表示陳述或解釋的語氣，共出現184次，例：

①士見於大夫，終辭其摯，於其入也，壹拜其辱也。(《士》6)

②者？不綴也。(《甲服》1)

另見：《士》12、13；《甲服》3（4見)、5、6（2見)、8、9、10、11（2見)、12、13（2見)、14（2見)、15（2見)、16、17（2見)、18（3見)、19（4見)、22、23、25（3見)、26、27（2見) 28、29、31（2見)、32（2見)、33（2見)、34（3見)、35（2見)、36、37、38、39、40、41（2見)、43、44、45、46（2見)、47、48、50、52、53、54（5見)、55（5見)、56（2見)、57（2見)、58、60。

(3) 用於疑問句末，表示疑問語氣，可譯為“嗎”、“呢”等，共出現191次，例：

①何以三年也？(《甲服》6)

②眾臣者何也？(《甲服》8)

另見：《甲服》3（5見)、5（2見)、9、10、11、12（2見)、13、14、15（3見)、17（3見)、18（3見)、19（4見)、21、22（2見)、23、25（3見)、26（3見)、27、29（3見)、28、30、31（3見)、32（2見)、33（2見)、34（2見)、35（2見)、36、37（2見)、40、41（5見)、42、43（2見)、44、45、48、49、50（2見)、51（2見)、52、53（2見)、54（4見)、55（7見)、56（2見)、57、58、60；《乙服》2（5見)、3（3見)、

4、6（2見）、7、8（3見）、9、10（3見）、11（5見）、12（5見）、13、14（3見）、15、16（5見）、17（3見）、18（3見）、22（2見）、19（5見）、20（5見）、21（3見）、24（4見）、25（4見）、26（2見）、27、29、30、31（4見）、32、33（4見）、34（10見）、35、36、37（2見）。

（4）用於句中，表示語氣的強調，也表示提示，以待下文對所提示的對象進行解釋或敍述，有時“也者”連用，可譯為“呀”、“麽”等，或不譯出，共出現8次，例：

①斬也者何也？（《甲服》22）

②某也願見，無由達。（《士》1）

另見：《士》7（2見）；《甲燕》36；《甲泰》96、104；《乙服》14。

（5）用於並列的句子成分之後，表示並列關係在句讀上的停頓和相互關聯，一般不譯出，共出現44次，例：

①資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甲服》1）

②唯尸、祝、佐食玄端，玄常、黄常、雜常可也，皆爵絻。（《甲特》47）

另見：《士》6、10；《甲服》2（3見）、10、15（2見）、16（3見）、23（2見）、24、34、46、47、50；《乙服》1（5見）、6、10（6見）、14（2見）、15、17、21（2見）、25、26、27、28；《甲燕》21；《甲泰》28。

2. 矣。“矣”用作語氣詞共出現14次，具體用法如下：

（1）用於句末，表示事物的即成狀態，同時有加重語氣的作用，可譯為“了”、“啦”等，共出現8次。例：

①某既得見矣，敢辭。（《士》7）

②受賜矣。（《甲燕 52》）

另見：《士》5（2 見）；《甲服》20（2 見）；《乙服》13（2 見）。

（2）用於句末，表示事物的將然狀態，助將然語氣，共出現 6 次，例：

①朝一哭、夕一哭而已矣。（《甲服》5）

②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甲服》7）

另見：《甲服》29；《乙服》3、4、18。

3. 乎$_2$。“乎$_2$”作語氣詞用於句末，表反問、揣測、疑問，可譯為“嗎”，共出現 2 次，例：

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毋慎乎？（《甲服》42、《乙服》25）

4. 而已。“而已”作語氣詞用於陳述句末，表好似限止的語氣，可譯為“罷了”，共出現 2 次，例：

朝一哭、夕一哭而已矣。（《甲服》5、《乙服》3）

5. 焉$_2$。“焉$_2$”用作語氣詞共出現 10 次，具體用法如下：

（1）用於句末，表示陳述、疑問等語氣，可譯為“了”、“呢”等，共出現 9 次，例：

①父母何選焉！（《甲服》20）

②以請子之與寡君須臾焉！（《甲燕》47）

另見：《甲服》24、51、56；《乙服》12、15、31、35。

（2）用於句中，位於複合句前一分句，表示語氣上的停頓，同時表示句子未完，有提起下文的語氣，可不必譯出，祇出現 1 次，例：

以請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以請。（《甲燕》46）

小 結

綜上所述，武威漢簡中的虛詞共有 90 個，其中副詞 49 個、介詞 15 個、連詞 18 個、助詞 3 個、語氣詞 5 個。參看下表：

詞類及各類詞出現個數		詞及每詞出現次數	各類詞在虛詞中所佔比例
副詞 49	時間頻率 13	將 14、嘗（當）3、猶 4、既（溉）25、終 3、先 22、遂（述）80、繼而 1、當 11、又（有）151、固 11、復 7、亦 73	14.4%
	程度 3	更 1、甚 1、少 21	3.3%
	情態方式 3	繼 4、親 1、相 8	3.3%
	範圍 12	則 13、凡 20、皆 199、唯（雖）14、直 1、辨（辯）16、盡 1、兼 21、各 7、同 3、並 3、相與 4	13.3%
	肯定否定 11	必 18、無不 1、不 321、無 43、非 11、弗 12、勿 4、毋（每）28、毋不 1、未 29、未嘗 2	12.2%
	語氣 6	辱 4、敢 22、願 1、請 1、則 210、蓋 2	6.7%
	關聯 2	乃 85、顧 1	2.2%
介詞 15		於 683、於 79、與 149、乎 110、及 16、自 71、由 8、以 1286、為 141、在 20、當 210、先 2、比及 1、諸 3、因 2	16.7%
連詞 18		則 3126、然後 9、若 39、與 245、而 70、而後 6、及 234、故 28、然則 4、然而 2、焉 11、雖 2、是故 2、又（有）26、以及 3、且 3、如 19、以 2187	20%
助詞 3		者 504、所 53、之 454	3.3%
語氣詞 5		也 508、矣 14、乎 22、而已 2、焉 210	5.6%

在對這些虛詞進行整理研究時，我們發現：

1.《武威漢簡》中沒有出現感嘆詞。這個和武威漢簡的內容有關，武威漢簡主要是三個《儀禮》寫本，《儀禮》是部經書，記載古代的各種禮儀，其中對話內容極少，所以使用感嘆詞的機率也不大。

2.“序”有副詞的特徵。在武威漢簡中，“序”用在動詞前共出現 8 次，都是表示動作行為進行時的方式或狀態，例[①]：

①騰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甲燕》17）

②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觶於篚。（《甲燕》18）

③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甲燕》19）

這裏“序進”的意思是“按次序地進”，表示了“進”這個動作發生時的狀態，因此，有情態副詞的意味。但謹慎起見，文中沒有把“序”列為副詞一類。

3.“在”有介詞的用法。“在”在武威漢簡中共出現 139 次，我們認為用作介詞的“在”共有 22 例。下面，我們對上文的文例進行分析：

①尊于户東，玄酒在西。（《甲特》10）

②封者在左坐，封以木。（《甲少》3 背）

在“封者在左坐，封以木”句子中，“在左”（在左邊）是介賓結構作“坐”的狀語，這裏的“在”是介詞無疑。“尊于戶東，玄酒在西”，下句的“在”與上句的“于”是相對的，詞性相同，“于”是介詞，故這裏的“在”也是介詞無疑[②]。

---

① 見《甲少》13、20；《甲泰》23、25、90 中“徐”。

② “在”與“於”處於相對位置在武威漢簡中出現很多例，其他例子見上文介詞“在”條“另見”中所列。

對“在”虛化為介詞的時代，學者們有不同的看法。張玉金先生[①]、喻遂生先生[②]等認為在甲骨文時代已經有介詞“在”；由中國社科院語言研究所編的《古代漢語虛詞詞典》認為“在”用作介詞在先秦已經很普遍了；王力先生[③]認為“在”是在晉代纔虛化為介詞的。

武威漢簡中介詞“在”多出現在《儀禮》寫本中，《儀禮》是先秦時代的經書，因此，我們可以認為，“在”在先秦已經可以用作介詞了。這一結論印證了社科院的觀點。

因為《武威漢簡》的主體是三個《儀禮》寫本，所以在整理過程中，我們還將簡本《儀禮》與今傳世本《儀禮》作了對比，發現在虛詞的使用種類上，簡本與今本大致相同，而在使用量上，有的虛詞今本和簡本互見有無，簡本的虛詞使用量明顯少於傳本。傳本中使用虛詞的地方，簡本中有很多地方都沒有使用，簡本中使用而今本不使用的地方則相對較少。主要從以下一些虛詞來說明：也、者、之、固、皆、于、以、則、敢、亦、故、與、為、在、遂。

第一，今本用而簡本不用。見下表：

①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學林出版社，2001年，頁65。

② 喻遂生《甲骨文“在”字介詞用法例證》，《甲金語言文字研究論集》，巴蜀書社，2002年。

③ 力《漢語語法史》，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152。

虛詞	今本	簡本及出處
也(24)	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	請吾子之就家，某將走見。《士》1
	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	請吾子之就家，某將走見。《士》2
	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	某固辭不得命，將走見。《士》2
	某也不依於摯不敢見。	某不依於摯，不敢見。《士》3
	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從！	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士》3
	某也既得見矣……某也非敢求見……某也既得見矣……某也固辭不得命。	某既得見矣……某非敢求見……某既得見矣……某固辭，不得命。《士》4－5
	某也既得見矣……賓擯者曰："某也命朵，某非敢為儀也"……某也夫子之賤私也。	某既得見矣……賓擯者曰："某使某非敢為儀"……某夫子之賤私也。《士》7
	某也使某，不敢為儀也，固以請。	某使某，非敢為儀，固以請。《士》8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甲服》6（乙本同）
	齊衰、大功，冠其緦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	資衰、大功，冠其緦。緦、小功，冠其衰。《甲服》12（乙本同）
	異居則齊衰三月也。	異居則資衰三月。《甲服》24（乙本同）
	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	故不言報，言其餘皆報也。《甲服》28－29（乙本同）
	士焉而已者也。	士焉而已者。《甲服》32（乙本同）
	童子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童子不當室，則無緦服。《甲服》58（乙本同）
	士也有執膳爵者，執膳爵者。	士有執膳爵者，執膳爵者。《甲燕》41
	使也某以請。	使某以請。《甲燕》46
者(7)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	出妻之子為父後。（《甲服》13）（乙本同）
	謂其無祭主者也。	為其無祭主也。《甲服》25（乙本同）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何以緦也？	庶子為後，為其母，何以緦也？《甲服》53（乙本同）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父卒，然后為祖後服斬。《甲服》26（乙本有"者"）
	奉槃者東面，執匜者西面淳沃。	奉般東面，執匜者西面，淳沃。《甲特》49
	若中則釋獲者敏一個釋一筭。	若中，則澤獲敏一個澤一筭。《甲泰》64
	繼父不同居者。	繼父不同居。《丙服》10

續表

之(3)	主婦、主人之北答拜。	主婦、主人北荅拜。《甲有》32
	主婦、主人之北面拜受爵。	主婦、主人北面拜受爵。《甲有》66
	寡君有不腆之酒。	寡君有不腆酒。《甲燕》45—46
于(3)	右取菹，搯于醢。	右取菹，搯醢。《甲特》17
	尸進，二手受于手間，主人退。	尸進，二手受手間，主人退。《甲有》6
	利洗散獻于尸。	利洗散，獻尸。《甲特》42
固(2)	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	某辭，不得命，敢不從？《甲燕》47
	某不敢為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	某非敢為儀，請吾子之就家。《士》2
皆(2)	皆爵毋筭。	爵毋筭。《甲特》42
	許諾，皆答拜。	許若，介拜。《甲特》43
以(2)	坐祭酒，啐酒，以肝從。	坐祭酒，啐酒，肝從。《甲特》24
	二手執桃匕枋以挹湆。	二手執桃匕枋挹汁。《甲有》16
則(2)	改居，則請退可也。	改居，請退可也。《士》12
	與卿燕則大夫為賓。	與卿燕，大夫為賓。《甲燕》49
敢(1)	占曰吉敢宿！	占曰"吉"，宿！《甲特》5
亦(1)	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基也？	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基也？《甲服》22（乙本同）
故(1)	故父者、子之天也。	父者、子之天也。《甲服》22—23（乙本同）
與(1)	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不降其祖適也。《甲服》29
為(1)	為外祖父母，何以小功也？	外祖父母，何以小功也？《甲服》50
在(1)	設於初邊之南，凸在西方。	設於初邊之南，凸西方。《甲有》10
遂(1)	後者遂取誘射之矢。	後者取誘射之矢。《甲泰》61

第二，簡本用而今本不用：見下表：

虛詞	今本	簡本及出處
也（1）	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	妾之毋子者，妾之毋母者也。《甲服》10（乙本同）
為（1）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基也？	然則為昆弟之子何以亦基也？《甲服》15（乙本同）
皆（1）	諸公卿取俎如賓。	諸公卿皆取俎，如賓。《甲泰》101
敢（1）	某不依於摯不敢見，固以請。	某不依於摯，不敢見，敢固以請。《士》3

從上面兩個表格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簡本比傳本使用虛詞要少得多。

行文之末，還需要説明的是："動詞虛化為介詞有一個過程，這個過程有的漫長，有的不太長。在這個過程中，肯定有的詞既像動詞又像介詞"[①]，所以，對有的詞的詞性不能作出準確的判斷。我們在對武威漢簡中的介詞進行整理時也遇到了這樣的困難，如："用"、"如"。"用"在武威漢簡中出現 25 次，如："凡乏用革。"（《甲泰》3）它既有動詞的特徵，又有介詞的特徵。"如"也一樣，"下大夫相見以鴈，飤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士》8）上引文例中，"如"既可看作動詞也可看作介詞。對此，我們不太確定，所以在進行整理時，就未把"用"、"如"列在介詞一類中。

另外，有 4 個表示時間的詞"中"、"始"、"卒"、"初"和 2 個表示次數的詞"再"、"壹"，在何樂士先生《古代漢語虛詞通釋》中被列為虛詞，經過再三斟酌，我們認為他們的實詞性質較濃，不應歸為虛詞一類。

① 胡蘇《詩經介詞"在"考察》，《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 年第 2 期。

參考文獻：

[1] 何樂士等《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出版社，1985 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教研室《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商務印書館，1999 年。

[3] 楚永安《文言複式虛詞》，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6 年。

[4] 楊天宇《儀禮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5] 李學勤主編《儀禮注疏》，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6] 李景林等《儀禮譯注》，吉林文史出版社，1995 年。

[7]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 年。

[8] 周守晉《出土戰國文獻語法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9] 呂叔湘《文言虛字》，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 年。

[10]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修訂本），語文出版社，2003 年。

[11] 沈文倬《〈禮〉漢簡異文釋（一）至（四）》，《文史》33－36 輯。

已审阅
子居 11-05-21, 15:43

定縣漢簡虛詞整理

楊錫全*

20 世紀以來出土的簡帛文獻，為漢語史的研究提供了極為真實的語料，填補了研究材料方面的諸多空缺，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定州漢墓竹簡 1973 年於西漢中山懷王劉脩墓中出土，該墓位於定州城關西南四公里的八角廊村，約於西漢末年被盜掘，内容包括《論語》、《文子》、《儒家者言》以及《六韜》。其中《論語》是目前發現最早的《論語》抄本。定縣漢簡不僅對研究《論語》等儒家經典文獻以及當時社會生活有着重大的意義，而且在語言學和文字學方面也有着巨大的價值。本文試圖對《定縣漢簡》（《論語》、《文子》及《儒家者言》，不包括《六韜》）中的虛詞（連詞、介詞、副詞、助詞、語氣詞）進行全面的封閉式研究，希望能為推動和促進上古漢語虛詞的研究起到積極的作用。文中符號代表含義如下：【 】，表示補出殘損簡文；□，表示簡

* 楊錫全，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08 級碩士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
本文指導老師：張顯成教授。

文中殘損不能辯識的字；〇，表示原簡刮去某字而留下的空格；⊿，表示簡文殘缺或不能辯識而又不能確定字數的地方；疑字外加□，如“字”；1976 年地震前經釋文抄錄而後原簡損失的加〔〕號；異體字通假字隨文注出，寫入（）内。簡文後所附數碼為該簡的序號。下面是《定縣漢簡》中虛詞的使用情況。

一、副　詞

（一）表動作的時間、速度、次數或頻度

1. 長。共出現 5 次，主要表示動作的時間。如：

（1）不仁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論語》62）

（2）君子坦蕩，小人長戚。（《論語》188）

又：《文子》0908、0864、0916。

2. 久。共出現 4 次，表示動作的時間。如：

（3）不仁不可以久處約，不可以長【處樂。】（《論語》62）

（4）【晏平中善】與人交，久而敬之。（《論語》96）

又：《文子》0837、0916。

3. 將。共出現 4 次，表示動作的時間。如：

（5）鳥之將死也，必有悲聲。君子將卒也，⊿（《儒家者言》693）

（6）與我將舍子，子不我與，將殺子屈盧。（《儒家者言》612）

4. 已。共出現 5 次，也是表示動作的時間。如：

（7）宰我問：“三年之喪，其已久【乎?”】（《論語》539）

(8) 已聞道矣。(《文子》2477)

又:《論語》184、221、566。

5. 終。共出現2次,表示動作的頻度。如:

(9)【子曰:"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論語》444)

(10) 子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論語》545)

6. 且。僅出現1次,表示動作的時間。如:

(11) 因之以饑饉;由也爲之,比及三年,可使有勇,且智方也。(《論語》300)

7. 再。出現2次,表示動作的頻度。如:

(12)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論語》100)

(13) ☐它國,再拜而☐(《論語》254)

8. 屢。僅出現1次,表示動作的頻度。如:

(14) 子曰:"焉用佞?御人以口給,屢[憎]☐不智其☐"(《論語》78-79)

(二) 表動作行為或狀態的程度

1. 大。共出現4次,表示動作行為的程度。如:

(1) ☐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論語》38)

(2) 子曰:"巧言亂德。小不忍,亂大謀。"(《論語》441)

(3) □□,小行之小得福,大行之【大得福】。(《文子》0937)

又:《論語》450、450。

2. 正。出現1次,表示動作行為的程度。如:

(4) 猶正墻面而立也與?(《論語》523)

3. 猶。共出現11次,表示動作行為的程度。如:

(5) 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論語》136)

(6) 子曰："吾猶及史之欬文也。"(《論語》440)

又：《論語》182、207、279、523、525、546、556、592、595。

4. 至。僅出現1次，表示狀態的程度。如：

(7)【子夏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至遠恐泥，是【以君】□"(《論語》576)

5. 小。共出現4次，表示動作行為的程度。如：

(8) □曰："君子不可小知也，而可大受也，小人不可大□(《論語》450)

(9) 小人不可大□也，而可小知【也】。(《論語》450－451)

又：《文子》0775、0973。

(三) 表動作行為的狀態或方式

竊。出現2次，表示動作行為的方式。如下：

(1) 臧文中其竊立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弗與立【也】。(《論語》429)

(2) 文子曰："臣竊聞傳曰不□(《文子》2404)

(四) 表範圍

1. 皆。共出現10次，表示涉及的範圍。如：

(1)【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論語》10－11)

(2)【□所雅言】，《詩》、《書》、執禮疾，皆雅言也。(《論語》158)

(3) 百國之君，皆【驩(歡)】然思欲愛(《文子》0699)

又：《論語》354、460、585、586、0590；《儒家者言》791、686。

2. 多。共出現 13 次，表示範圍和程度。如：

(4) 君子多☐（《論語》218）

(5) 之爲人也，多言、多過、多事、多患也。（《儒家者言》604）

又：《論語》69、172、173、251、414、521；《文子》0583、2249。

3. 凡。共出現 13 次，表示涉及的範圍。如：

(6) 凡二章。【凡三百廿二字。】（《論語》612）

(7) 凡卅七章。（《論語》613）

(8) 凡【卅六】章。·凡九百九十字。（《論語》615）

又：《論語》616、617、618、619、620、621。

4. 群。僅出現 1 次，表示事物的範圍。如：

(9) 子曰："群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惠】☐（《論語》431）

5. 各。共出現 4 次，表示各自情況。如：

(10) ☐曰："吾自衛反於魯，然□□正，《雅》、《頌》各得【其所】。"（《論語》229）

(11) 欲自活也，其活各有簿（薄）厚，人生亦有賢。（《文子》0877）

又：《論語》304；《文子》2371。

6. 寡。僅出現 1 次，表示少數的範圍。如：

(12) 殆，慎行其餘，則□□□□尤，行寡悔，祿在其中。（《論語》24）

（五）表否定或禁止

1. 非。表否定用法，共出現 23 次，如：

(1) 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論語》36)

(2)【脩德非一】聽，故以耳聽【者，學在】皮膚。(《文子》2482)

又：《論語》91、123、161、247、263、271、280、302、308、309、311、319、381、414；《文子》0873、2472；《儒家者言》905、748、922。

2. 不。共出現370次，表否定。如：

(3) 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論語》14)

(4) 不深者知不遠，而不能盡其功，不能。(《文子》2500)

(5) 如恐不能行。(《儒家者言》771)

又：《論語》4、17、19、20、26、28、29、31、40、41、43、44、47、57、62、63、65、71、74、75、76、78、79、80、82、83、84、85、101、111、113、123、124、125、127、128、132、134、138、139、140、141、148、155、159、160、175、178、179、183、187、197、198、200、202、205、206、208、215、221、230、231、232、234、235、236、238、239、241、248、249、250、251、252、256、263、264、266、267、268、270、271、275、277、279、283、284、292、298、307、312、314、315、323、326、327、328、330、337、338、340、341、344、348、351、352、353、355、358、362、365、372、373、377、378、379、380、381、386、389、393、394、396、400、407、419、421、430、431、433、435、436、441、444、445、446、448、449、450、454、455、458、468、469、471、472、473、485、487、490、496、498、507、510、513、514、515、517、518、519、522、528、539、540、545、552、554、559、

564、566、568、572、588、590、591、594、595、600、605、606、607、608、609、610、611；《文子》0619、2462、0990、0798、0600、0811、0870、0908、0864、2327、0876、2212、2315、0724、2371、0822、2470、0696、0740、0993、1097、2373、0573、2391、0755、2389、0723、2397、0754、0570、2278、2243、2404、2439、0379、0716、0773、0830、0836、0907、0909、0940、1814、2326、0584、0883、2341、0674、0856、1816、1827、1843、2209、2215、2242、2353、2379、2485、2486、0735、2472；《儒家者言》732、910、2487、1119、2489、1071、705、734、644、715、706、703、922、612、653、641、1842、610，2340、313。

3. 弗。表否定，共出現 27 次。如：

(6) 由！誨女智乎！【智之爲智】之，弗智爲弗智，是智也。（《論語》22）

(7) 夫子弗爲也。（《論語》154）

(8) 天下有道，□弗與易也。（《論語》560）

又：《論語》133、147、162、169、170、172、184、204、206、207、294、330、364、377、429、443、447、490、513、542、573；《儒家者言》1831。

4. 莫。共出現 9 次，表否定。如：

(9) 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未爲可知也。"（《論語》71）

(10) 子曰："莫□□也夫！"子貢曰："何爲其莫知子【也？"】（《論語》400）

又：《論語》327、340、341、406、520。

5. 未。出現 30 次。如：

(11) 我【未見力不足】也。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論語》65)

(12) 未生者可☐(《文子》0904)

又：《論語》71、89、111、182、215、231、233、272、273、278、355、428、430、453、480、496、516、579、583；《文子》0834、0696、0976、2214、0809、1002、2326、2216；《儒家者言》1839。

6. 亡。表否定共出現 6 次。如：

(13) 蒺狄之有君也，不若諸夏之亡也。(《論語》40)

(14) 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論語》111)

又：《論語》126、265、449、529。

7. 毋。表否定共出現 28 次。如：

(15) ☐欲人之加諸□也，吾亦欲毋加諸人。(《論語》90)

(16) □□以賢則民自足，毋加以力則民自☐(《文子》2324)

又：《論語》104、109、157、237、250、298、535、573、599、608；《文子》2252、2309、2260、0583、0773、2366、2486；《儒家者言》611.1853。

8. 勿。共出現 8 次。如：

(17)【非】禮勿【視】。(《論語》311)

(18) ☐不欲，勿【施】於人也。(《論語》312)

(19) 曰參來勿內〔也曾子自〕(《文子》1127)

又：《論語》317、367；《文子》0707、0892；《儒家者言》

1127。

9. 無。共出現 48 次。如：

(20) 對曰："'無違'。"(《論語》7)

(21) 子曰："人而無信，【不智其可也。大】輿無輗，小輿無【軏】。"(《論語》31)

(22) 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論語》611)

又：《論語》49、64、67、71、81、166、172、193、201、219、235、238、263、267、339、370、371、394、417、420、422、427、433、444、457、468、493、496、497、528、545、548、551、573、592、608。

(六) 表肯定

必。"必"字表肯定共出現 36 次。如：

(1) 葆其親，必強大，有道則不戰。(《文子》0619)

(2) 理事，故必仁且□(《文子》0208)

又：《論語》75、107、117、136、147、163、180、246、247、258、259、276、277、296、316、335、351、365、407、423、427、442、447、467、539、540、576；《文子》0815、0624、1803、0883；《儒家者言》693。

(七) 表疑問或反問

1. 安。出現 2 次，表示疑問。如：

(1) 安見方六七十□非國也者？(《論語》308)

(2) 對即也，安得爲仁者？(《儒家者言》906)

2. 何。共出現 98 次，表疑問。如：

(3) □遲曰："何謂也？"(《論語》7)

(4)【有養。不】敬，何以別？(《論語》11)

(5) 何仲尼曰新交娶親？(《儒家者言》966，668)

又：《論語》25、27、29、32、48、61、70、72、77、86、92、99、132、135、139、154、159、165、212、216、228、286、290、298、301、303、304、307、309、314、318、325、336、347、349、350、354、355、359、399、400、405、407、417、430、438、514、520、536、565、575、588、597、603、604、606、610；《文子》0896、1193、0564、0775、0885、0886、0567、1184、0813、0901、2220、0917、0869、0573、2240、2389、1773、2310、2461、0570、2312、2404、2444、1061、2501；《儒家者言》922、1831、1005。

3. 胡。表疑問僅出現1次。如：

(6) 胡象于天道？(《文子》0585)

4. 焉。表疑問共出現5次。如：

(7) 焉用佞？(《論語》78)

(8) 焉知賢財而舉之？(《論語》323)

又：《論語》272、273、363。

5. 奚。表疑問出現3次。如：

(9) 是亦爲正，奚其爲爲正也？(《論語》30)

(10) 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論語》37)

(11) 奚以爲？(《論語》329)

(八) 表順承、轉折或加重

1. 乃。出現2次，表示動作的順承。如：

(1) 夫有道乃无下于天下[哉]。(《儒家者言》578)

(2) 勝乃內其劍。(《儒家者言》973)

2. 蓋。共出現 5 次，表示順承。如：

(3) 我【未見力不足】也。蓋有之矣，我未之見也。(《論語》65)

(4) 盍均【無貧，和無】□(《論語》468)

(5) 然臣聞之，王者蓋匡邪民以爲正，振亂世以爲治，化淫敗以爲【僕】。(《文子》1172，0820)

又：《論語》471、172。

3. 唯。共出現 5 次，表示加重語氣。如：

(6) 仁者，唯告之曰，井有仁者焉。(《論語》131)

(7) 唯酒毋量，不及亂。(《論語》250)

又：《論語》144、184；《文子》0809。

4. 寧。出現 2 次。表示轉折。如：

(8)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竈，寧媚於竈，何謂也?"(《論語》48)

(9) 奢則不孫，儉則固。□□不孫也，寧固。(《論語》187)

(九) 表動作的處所或方位

後。表方位共出現 7 次。如：

(1)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論語》100)

(2) □【之，而】後和之。(《論語》181)

又：《論語》42、198、296、319；《儒家者言》796。

(十) 表約數或估計

將。表約數或估計的僅限"將"字，共出現 8 次。如：

(1) 將祭之□〔乎。〕(《儒家者言》128)

(2) 鳥之將死也，必有悲聲。(《儒家者言》693)

又：《儒家者言》703、1888、612。

（十一）表應對

1. 然。表應對共出現 4 次。如：

（1）對曰：“然，非與?”（《論語》414）

（2）子曰：“然，有是言【也】。”（《論語》514）

又：《論語》461；《儒家者言》602。

2. 諾（若）。表應對僅出現 1 次：

（3）□貢曰：“若，吾將問□（《論語》152）

二、介　詞

（一）引進動作行為開始、經過或終結的時間

1. 自。引進動作行為開始的時間，僅出現 1 次：

（1）【天道，德之行】也，自天地分畔至今，未□（《文子》2216）

2. 在。引進動作開始的時間，出現 3 次：

（2）殆，慎行其餘，則□□□□尤，行寡悔，祿在其中。（《論語》24）

（3）子曰：“父母在，不遠游，游必有方。”（《論語》75）

（4）子曰：“吾以女爲死矣。”曰：“子在，回何敢□（《論語》290）

（二）引進動作行為所涉及或比較的物件

1. 乎。引進動作行為所涉及或比較的物件，共出現 11 次。如：

（1）子曰：“功乎異端，斯害也已。”（《論語》21）

(2) 無智也。有鄙夫問乎我，空空如□☑（《論語》219）

又：《論語》29、64、70、171、193、339、341；《文子》0976；《儒家者言》710。

2. 於。引進動作行為所涉及或比較的物件，共出現 87 次。如：

(3) 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論語》33）

(4) 欲見賢於適（敵）者，謂之驕【兵】。（《文子》2217）

又：《論語》10、34、48、49、50、55、61、65、67、73、80、87、98、115、116、130、133、135、139、143、156、159、165、194、199、202、214、215、216、226、251、255、263、280、290、312、314、347、377、387、391、408、412、438、452、453、454、474、495、509、521、541、543、544、573、575、587、603；《文子》0871、1179、1184、0585、0595、0696、2309、2439、0613、0773、0856；《儒家者言》578、965、458、897、684、610，2340。

3. 及。引進動作行為所涉及或比較的物件，共出現 10 次。如：

(5) 群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惠。】（《論語》431）

(6) 言謂之及，而言謂之☑（《論語》479）

又：《論語》440、447、448、460、482、490。

4. 為。引進動作行為所涉及或比較的物件，共出現 65 次。如：

(7) 二三子以我爲隱子乎？（《論語》166）

(8) 爲《周南》、《召南》矣乎？人而不爲《周南》、《召南》，□。（《論語》522）

(9) ☐謂："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論語》372)

又：《論語》225、237、238、300、301、303、309、310、321、326、334、339、349、352、363、364、410、414、423、432、458、463、487、509、513、539、540、547、548、549、552、557、579、583、593、594、611；《文子》2437、0582、0885、1172，0820、0579、0916、0772、0574、1145、0584、0735；《儒家者言》910、710、930、604、906、734、1005。

5. 與。引進動作行為所涉及或比較的物件，共出現16次。如：

(10) 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論語》14)

(11) 後死者不與於斯□□，天之未喪斯文也。(《論語》215)

又：《論語》47、48、67、88、96、167、174、175、226、237；《文子》0579。

6. 後。引進動作行為所涉及或比較的物件，出現3次。如：

(12) 禮後乎？(《論語》42)

(13)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論語》100)

(14) 子畏於匡，顏淵後。(《論語》290)

(三) 引進動作行為的起點、趨向、有關的距離或經由的處所

1. 乎。引進動作行為的起點，共出現6次。如：

(1) ☐【吾十】有五而志乎學，卅而立，卌而不惑，五十而☐(《論語》4)

(2) 拜乎下，禮☐(《論語》213)

又：《論語》299、305；《儒家者言》611.1853、1071。

2. 於。引進動作行為的起點或處所，共出現 22 次。如：

(3) 立則見其參於［前也］，☐（《論語》419）

(4) 先始於后，大始於小，多始於少。（《文子》0899）

又：《論語》37、227、229、284、382；《文子》0581、2331、1178、1015、2475；《儒家者言》825。

3. 至。引進動作行為經由的處所，共出現 6 次。如：

(5) 至於犬馬，皆能☐（《論語》10）

(6) 至於也國，則曰："猶吾大夫☐子也。"（《論語》98）

(7) 子曰："齊壹變，至於魯；魯壹變，至於道。"（《論語》130）

又：《論語》202、576。

4. 諸。引進動作行為的趨向或經由的處所，共出現 16 次。如：

(8) 舉直錯諸【枉，則民】☐（《論語》25）

(9) 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論語》26）

(10) 子貢曰："辟諸宮墻，【賜】之墻及肩，規見【室家】☐（《論語》589）

又：《論語》40、90、102、227、434、501、503、512、525；《儒家者言》616、866。

5. 在。引進動作行為的起點，共出現 14 次。如：

(11)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論語》101）

(12) 耕也，飢在其中○。（《論語》445）

又：《論語》117、155、222、242、413、461、463、482；《文子》0624。

（四）引進動作行為的工具、方式、條件、依據等

以。引進動作行為的工具、方式、條件、依據等，共出現

161 次。如：

(1) 子曰："爲正以德，辟如北辰，焉（《論語》2)

(2) ☐【之】以禮，有俓且格。(《論語》3)

(3) 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不知禮，無以立【也；不知】言，無以知【人也】。"(《論語》611)

(4) 王者蓋匡邪民以爲正，振亂世以爲治。（《文子》11720820)

又：《論語》7、8、11、15、16、32、54、55、56、62、63、70、71、78、92、93、133、157、168、175、195、197、210、223、258、267、292、297、298、299、300、307、317、329、334、337、338、339、349、361、363、364、372、376、380、399、408、414、422、432、436、439、448、449、463、491、496、498、507、511、520、537、552、559、561、562、577、579、589、594、598、599、603、604；《文子》2482、0756、0871、2262、0580、2210、1035、0885、0707、2324、0876、0826、2255、2376、2213、0880、1172，0820、2442、0916、2220、2273、1007、1086、0868、2364、0574、0754、2438、2310、0694、1157、0222、0613、0940、1145、0584、0198、1198、1843、0735；《儒家者言》2487、958，953、38、706、748、1005、1074。

(五) 引進動作行為的原因或目的

為。引進動作行為的原因，共出現 14 次。如：

(1) 國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論語》59)

(2) 何爲其然也？(《論語》132)

(3) 子曰："吾以女爲死矣。"(《論語》290)

又：《論語》13、183、267、276、291、329、376、400、417、467、508。

（六）引進形容詞比較的物件

1. 於。引進形容詞比較的物件，出現 3 次。如：

（1）至於犬馬，皆能（《論語》10）

（2）☐【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我於老彭。（《論語》138）

（3）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矣。水火，吾見游而死者【矣】。（《論語》452）

2. 乎。引進形容詞比較的物件，共出現 6 次。如：

（4）周監於二代，彧彧乎文哉！吾從周。（《論語》50）

（5）作，對曰："異乎三子者之【撰】。"（《論語》304）

又：《論語》115、116、297；《儒家者言》1080。

三、連　詞

（一）表前後兩項之間的順承關係

1. 而。此用法共出現 99 次。如：

（1）☐【吾十】有五而志乎學，卅而立，卌而不惑，五十而☐（《論語》4）

（2）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嚴然人望而畏之，不亦☐（《論語》609）

又：《論語》1、5、14、16、69、87、88、96、100、102、123、129、136、137、139、147、161、163、164、166、169、170、173、178、181、198、227、235、254、276、280、281、

303、306、309、323、330、338、341、351、387、406、414、420、437、439、452、459、467、479、486、496、497、498、503、523、526、531、537、555、561、579、595、606、607；《文子》0792、0896，1193、0765、2212、2469、0759、2236、2293、1773、0635、0379、0571、0583、0587、1841、2329、1068、2504；《儒家者言》611.1853、760。

2. 乃。出現3次。如：

(3) 積之乃能適之，此言多積之謂也。(《文子》2249)

(4) 夫有道乃无下于天下[哉]。(《儒家者言》578)

(5) 勝乃內其劍 (《儒家者言》973)

3. 則。表前後兩項之間的順承關係，共出現46次。如：

(6) 至於也國，則曰："猶吾大夫□子也。"(《論語》98)

(7) 詩書不習，禮樂不修，則是丘之罪。(《儒家者言》715)

(8) 如爲陽虎，則是非丘。(《儒家者言》905)

又：《論語》183、260、274、283、298、372、386、419、425、469、473、506、510、511、542、570、582、602；《文子》0590、2218、0619、2462、0625、2445、0582、0615、2260、1841、0883、2366、2486；《儒家者言》939、609、999、1840。

(二) 表前後兩項之間的轉折關係

1. 而。表前後兩項之間的轉折關係共出現97次。如：

(1) 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論語》19)

(2) 大而不衰者，所以長守□。(《文子》0806)

又：《論語》31、36、103、104、119、121、125、138、171、172、193、196、206、208、211、220、234、238、239、333、340、345、358、364、366、371、378、417、427、429、

435、443、450、451、453、455、468、480、485、514、515、522、525、548、551、565、588、590、605、606、607、608、610；《文子》0581、2331、0811、0904、1200、0765、0834、0864、0880、2315、0822、0695、1086、0865、0584、0674、1843；《儒家者言》2487、1848。

2. 則。表前後兩項之間的轉折關係共出現 6 次。如：

(3) ☑曰："文慕，吾猶人也，躬君子，則吾未之有得也。"（《論語》182）

(4) ☑"其言之不乍，則□之也難。"（《論語》386）

又：《論語》293、308、309、406。

3. 然。表前後兩項之間的轉折關係共出現 10 次。如：

(5) 然善牖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論語》223）

(6) 子三年，然免於父［母之］懷。（《論語》543）

(7) 然臣聞之，王者蓋匡邪民以爲正，振亂世以爲治。（《文子》11720820）

又：《論語》229、296、461；《文子》0588、2278、0613；《儒家者言》769。

4. 然則。表前後兩項之間的轉折關係，僅出現 1 次：

(8) ○"然則從之者與?"（《論語》293）

5. 然而。表前後兩項之間的轉折關係僅出現 1 次：

(9) ☑游曰："吾友張也爲難能也，然而未仁。"（《論語》583）

（三）表前後兩項之間的並列關係

1. 且。表前後兩項之間的並列關係共出現 8 次。如：

(1) ☑【之】以禮，有俾且格。（《論語》3）

(2) 之且夫〔爲人子親死然后事〕。(《儒家者言》769)

又:《論語》201、226、300、463;《文子》0208;《儒家者言》802。

2. 而。表前後兩項之間的並列關係共出現 20 次。如:

(3) 舉善而教不能,則【勸】。(《論語》28)

(4) 下學而上達。(《論語》401)

(5) 得而毋息,鄰國之兄于境內乎。(《文子》2309)

又: 《論語》74、78、126、138、148、189、197、227、280、487、582;《文子》0892、0251、0883、1828。

3. 及。表前後兩項之間的並列關係出現 3 次。如:

(6)【唯酒】毋量,不及亂。(《論語》250)

(7) 子貢曰:"辟諸宮墻,【賜】之墻及肩。"(《論語》589)

(8) 湯之德及禽獸矣。(《儒家者言》702)

4. 與。表前後兩項之間的並列關係共出現 5 次。如:

(9) □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論語》63)

(10) 以養其神,故功成名遂,與天地,欽窅窅以致□(《文子》2438)

又:《論語》183;《文子》0300;《儒家者言》312。

(四) 連接有因果關係的前後兩項

1. 故。連接有因果關係的前後兩項共出現 32 次。如:

(1) 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徵之矣。(《論語》44)

(2) 求也退,故進之。(《論語》288)

又:《論語》289、469、542;《文子》2482、0929、0803、0765、0908、2385、0916、2371、0208、0717、0695、2273、

2446、2339、0574、2438、0635、2260、0571、2329、2353、2366、0735、0984;《儒家者言》702、999。

2. 以。連接有因果關係的前後兩項共出現 15 次。如:

(3) 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至云爾。(《論語》160)

(4) 大而不衰者,所以長守□。(《文子》0806)

(5) 以養其神,故功成名遂,與天地,欽窅窅以致☑(《文子》2438)

又:《論語》166、197、290、291、362、444;《文子》0912、0864、1803、1843、2215、2359。

3. 則。連接有因果關係的前後兩項共出現 59 次。如:

(6)【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論語》20)

(7) 則下諍,无義則下暴,无禮則下亂。(《文子》08950960)

又:《論語》23、24、25、26、27、28、44、111、144、187、192、265、298、344、420、573、579;《文子》0929、0591、2324、0876、0826、0898、0575、2248、0717、0695、0723、2293、0712、0747、0633、0836、0907、0940、0962、0846、2353;《儒家者言》1839。

4. 是故。連接有因果關係的前後兩項出現 3 次。如:

(8) 子曰:"是故［惡］☑(《論語》296)

(9) 爲國以禮,其言不讓,是故【哂】。(《論語》307)

(10) 是故,帝王者不得人不成。(《文子》0798)

5. 是以。連接有因果關係的前後兩項共出現 3 次。如:

(11) 增是以爲孝乎?(《論語》13)

(12) 是以聖王執一者,見小也。(《文子》0593)

(13) □【親】隨，是以國家之昌而功名□（《文子》0587）

（五）連接有讓步關係的前後兩項

1. 雖。連接有讓步關係的前後兩項共出現 15 次。如：

(1) 於魯，雖曰不要，吾弗□（《論語》377）

(2) 不仁者，雖立不□□其□（《文子》1097）

又：《論語》148、224、249、252、308、330、337、377、418、419、447、576、599；《文子》1097。

2. 寧。連接有讓步關係的前後兩項，出現 2 次。如：

(3)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論語》48）

(4) □曰："奢則不孫，儉則固。□□不孫也，寧固。"（《論語》187）

（六）連接表假設（或條件）的從句

1. 苟。連接表假設的從句共出現 3 次。如：

(1) [子] 曰："丘幸，苟有過，人必智之。"（《論語》180）

(2) 子謂衛公□曰："苟合矣。"（《論語》331）

(3) 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矣。（《論語》528）

2. 或。連接表假設的從句共出現 5 次。如：

(4) 其或繼周者，【雖百】□（《論語》34）

(5) 孰謂乎生高直？或乞醯焉，乞諸其鄰而予之。（《論語》102）

又：《論語》298、353、591。

3. 其。連接表假設的從句出現 3 次。如：

(6)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論語》48）

(7) 子曰："我三人行，【必得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論語》163）

(8) 不如鄉□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論語》355）

4. 如。連接表假設的從句共出現 10 次。如：

(9) 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論語》47）

(10) 治軍旅。夫如☐（《論語》385）

(11) 如恐不能行（《儒家者言》771）

又：《論語》148、201、298、380；《儒家者言》910、905、982。

5. 若。連接表假設（或條件）的從句共出現 9 次。如：

(12) 子貢曰："若博施於民能濟衆，可謂仁乎？"（《論語》135）

(13) 王若能得其道，而勿廢，傳之后嗣☐（《文子》0892）

又：《論語》183、275、315、373、438；《文子》0592、0614。

四、助　詞

(一) 主要用來表示或強調一種語氣，增強某種感情色彩(語氣助詞)

1. 夫。共出現 19 次。如：

(1) 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語》72）

(2) 夫我則不☐（《論語》396）

(3) 夫有道乃无下于天下[哉]。（《儒家者言》578）

又：《論語》136、385、388、389、417、465、541、543、

588、591、595;《文子》2255、1157、0902;《儒家者言》769。

2. 其。共出現 55 次。如:

(4) 子曰:"先行,其言從之。"(《論語》18)

(5) ☐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弓者,其父竊羊,而☐(《論語》345)

(6) 欲自活也,其活各有薄(薄)厚。(《文子》0877)

又: 《論語》30、34、39、48、80、94、95、131、136、159、165、201、232、239、242、282、307、323、330、337、339、386、401、403、417、419、429、437、438、494、517、518、519、525; 《文子》0837、0579、0993、2339、2312、1858、1068、2379;《儒家者言》710、930、1864、1074。

3. 唯。此種用法共出現 8 次。如:

(7) 宰我曰:"仁者,唯告之曰,井有仁者焉。其從也之?"(《論語》131)

(8) 故王道唯德乎! 臣故曰一道。(《文子》2385)

又:《論語》144、184、250;《文子》2243、0809、0651。

4. 云。共出現 7 次。如:

(9) 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至云爾。(《論語》160)

(10) 子曰:"禮云禮云,玉白云乎哉? 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論語》524)

(二) 位於結構之中,用以變換詞序或改變結構的性質(結構助詞)

1. 之。作為結構助詞共出現 478 次。如:

(1) 廼之以禮,有俾且格。(《論語》3)

(2) 之高始于足下，千【放之群始于寓強】。(《文子》1178)

(3) 得五穀焉，厥（撅）之得甘泉焉。(《文子》1069)

又：《論語》6、7、8、10、18、22、27、32、36、38、40、43、44、51、52、56、58、59、61、63、64、65、67、72、76、81、85、90、92、93、96、98、99、100、101、102、103、105、112、118、123、125、126、127、129、131、133、134、140、142、148、149、155、160、161、163、169、170、172、173、178、179、180、181、182、183、185、192、200、201、206、207、209、214、215、217、222、224、228、235、237、238、240、247、255、260、267、268、269、270、280、281、284、286、288、289、292、293、299、300、301、302、304、308、309、310、314、317、318、321、323、328、332、337、339、340、341、346、347、349、350、351、354、355、356、359、362、368、373、380、386、389、390、395、402、405、414、415、418、420、424、425、429、430、432、433、439、440、442、443、447、448、449、460、461、462、467、474、479、480、482、483、485、486、493、494、499、500、501、503、506、509、514、521、525、526、528、529、530、531、533、538、539、543、544、547、550、554、565、566、578、581、584、585、586、588、589、590、591、595、596、597、601、606、607、609、610、611；《文子》1181、0792、0625、1179、0937、0929、2437、0615、2259、0591、0811、0904、0896，1193、2246、2210、0572、2217、0885、0707、0826、2255、2376、0567、0837、1172，0820、2208、2248、2315、0569、2442、0766、2219、1184、0585、0926、0813、0595、0696、

0890、0873、2220、0874、2236、1188、2201、1812、0695、0573、0588、2391、2446、1086、0780、2309、0892、0607、0772、2364、0565、0574、2390、2310、0694、0570、1803、2260、2312、2439、1157、0204、0300、0587、0613、0614、0699、0716、0741、0809、0902、0909、0925、1018、1841、2326、0914、2216、2249、2329、0617、0645、1015、1061、1198、2209、2242、1182、0722、0984、2472、2475、2503；《儒家者言》1839、312、1864、660、616、128、782、604、1071、958，953、923，963、666、644、715、911、693、630、1048、702、709、626、934、933、922、661、932、641、1842、1848、1845、769。

2. 所。作為結構助詞使用共出現46次。如：

(4) 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智也。(《論語》34)

(5) 之所畏也，禮者民之所□也。(《文子》2259)

又：《論語》49、63、71、81、91、134、149、158、263、323、438、439、528、545、602、606；《文子》0912、0806、0864、2252、2213、0766、0873、1188、1007、2339、1803、2439、0222、0379、0571、1841、2326、2341、1843、2215、0451；《儒家者言》616、1845。

3. 者。作為結構助詞使用共出現109次。如：

(6) 聖人法于天道，民者以自下。(《文子》0871)

(7) 爲人下者其猶土乎種？(《儒家者言》710)

又：《論語》10、61、105、110、127、131、231、234、239、241、253、258、263、269、293、304、305、306、313、342、346、349、351、352、355、365、366、381、392、394、

413、414、416、417、421、440、475、477、509、512、529、537、556、591、597；《文子》0798、2466、2259、0591、0904、0803、1200、0711、0870、0806、2419、0829、1035、0886、0567、1172.0820、2208、2315、0766、0818、0852、2236、0717、0695、1086、2240、0772、1171、0631、0624、0574、2390、0741、1145、0617、2215；《儒家者言》930、611.1853、760、782、906、630、686、692、626。

（三）把修飾成分與中心詞連接起來，組成偏正結構的名詞短語

之。出現13次。如：

(1) 求也，千室之邑。（《論語》83）

(2) 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智其仁也。（《論語》84）

(3) 于大廟右陛之前有銅□（《儒家者言》825）

又：《論語》107、195、299、477；《文子》0837、0569、0565；《儒家者言》939、609。

（四）用於形容詞、副詞或動詞之後，表示事物或動作的狀態，使整個結構起副詞的作用，在句中作狀語，有時用作謂語

1. 然。此用法共出現6次。如：

(1) 夫子喟然□曰："吾與點也！"三子者□，□（《論語》306）

(2) 謂然嘆曰銅鞮柏□（《文子》1123）

又：《論語》559；《文子》0755、2389、0699。

2. 若。共出現7次。如：

(3) [□]顏色，怠若也。（《論語》244）

(4) 若之何？（《論語》514）

又：《論語》40、339；《儒家者言》38。

3. 如。共出現 33 次。如：

(5) 如也，允如【也，以】☐（《論語》60)

(6) 子曰："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未如之何也。"（《論語》430)

又：《論語》14、41、142、219、238、274、286、301、302、303、318、340、347、349、354、355、359、603；《文子》1184、0917、0869、2461；《儒家者言》630。

4. 其。共出現 111 次。如：

(7) 子曰：退而省其私，亦足☐（《論語》14)

(8) ☐【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論語》15)

又：《論語》12、23、24、31、36、63、79、83、84、87、88、102、106、118、123、132、155、172、174、175、205、210、216、220、226、229、233、244、267、275、286、304、325、375、380、388、393、398、400、411、423、424、445、456、482、486、487、490、491、499、503、544、565、568、577、590、609；《文子》2218、0619、0908、2327、0572、2371、1097、0573、0892、2339、0815、0571、0836、0902、0907、0940、1841、0651、0735；《儒家者言》930、660、844、669、748、1888、973。

(五) 用在名詞或代詞前，構成複音詞，或表示稱謂，也叫做首碼或詞頭

有。共出現 33 次。如：

(1) 不敬，何以別？（《論語》11)

(2) 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論語》12)

又：《論語》3、74、75、94、110、172、182、226、300、333、335、345、347、365、381、422、440、457、479、497、514、560、576、599、611；《文子》0592、1061、0722。

五、語氣詞

多用於單句或分句之末，配合上下文表示肯定、疑問、反詰、驚訝、感歎等各種語氣，大多有明顯感情色彩。

1. 也。“也”字用在句末表一種語氣共出現 343 次。如：

(1) 其易也，寧□（《論語》39）

(2) □曰：“羿狄之有君也，不若諸【夏之亡也】。”（《論語》40）

(3) 卑退敛損，所以法天也。（《文子》0912）

又：《論語》1、7、21、22、29、30、31、34、35、36、42、43、44、48、51、52、56、60、63、65、67、71、72、77、78、81、82、83、84、85、87、89、90、91、92、93、98、99、108、111、112、115、116、119、120、124、126、128、131、132、137、140、141、142、147、148、154、158、159、167、172、173、174、175、182、184、187、213、215、216、217、219、224、232、233、235、236、239、240、244、263、265、267、268、271、274、275、277、279、281、282、293、294、298、300、301、302、304、306、307、308、309、312、316、325、333、334、336、340、341、350、352、355、356、357、359、369、370、380、395、397、398、400、402、406、407、409、415、417、419、429、430、433、439、440、444、445、450、

451、452、453、460、462、470、474、482、485、486、487、492、496、498、499、504、506、513、514、516、523、525、529、533、534、541、542、543、544、551、522、556、560、565、566、573、579、583、584、586、592、593、594、595、596、597、611；《文子》1181、1179、0990、0615、2259、0896，1193、0803、0765、0870、0593、0908、0806、2246、2288、2210、0877、2206、2208、2315、2442、0887、0595、0696、0890、0873、0976、1054、2214、2236、2391、2446、0607、1171、2364、0631、0647、0565、0574、2260、2278、2243、2312、2439、0614、0902、0909、0925、0883、0914、2216、2249、0617、2215、2322、1182、0984；《儒家者言》1839、2416、578、604、669、906、693、626、748、922、1842、313、602。

2. 矣。共出現 84 次。如：

(4) 冂【其力】於仁矣乎？(《論語》65)

(5) 則帝王之功成矣。(《文子》0929)

又：《論語》16、44、72、99、100、111、117、118、129、133、155、157、169、170、171、184、191、194、206、221、234、238、256、265、269、278、290、318、331、334、347、348、349、353、359、360、361、363、364、373、383、406、416、428、438、445、452、471、472、474、478、490、491、516、522、532、541、545、546、569、591、603、604；《文子》0798、0575、2315、0717、0695、2293、0712、0571、1015、1198、2477；《儒家者言》702、709、1840。

3. 乎。此種用法共出現 75 次。如：

(6) 吾何【執? 執】御乎? (《論語》212)

(7) □之□而知之乎? (《文子》0904)

又: 《論語》13、22、41、42、58、65、82、109、125、135、136、166、171、176、177、178、198、208、209、214、226、238、282、285、316、340、341、351、363、367、401、406、419、428、437、495、496、497、508、514、522、524、539、541、546、547、549、572、591、607、608、610;《文子》2419、0579、2470、0740、0993、2309、0755、0613、2211;《儒家者言》930、128、38、706、802、641。

4. 哉。共出現 20 次。如:

(8) 子曰:"大哉☐ (《論語》38)

(9) 賢哉,回也! 一單食,一☐ (《論語》120)

又:《論語》32、50、58、139、176、219、264、298、334、396、406、417、419、524、536;《儒家者言》2211。

5. 爾。出現 5 次。如:

(10) 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至云爾。(《論語》160)

(11) 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 (《論語》166)

又:《論語》297、298、303。

6. 夫。共出現 9 次。如:

(12) 末之,命矣夫! (《論語》118)

(13) 命也夫! 斯人也而有此疾也! (《論語》119)

又:《論語》133、221、231、234、400、428。

7. 焉。共出現 33 次。如:

(14) 非曰能之也,願學焉。(《論語》302)

(15) 甫，願爲小相焉。(《論語》303)

又：《論語》94、102、131、163、208、220、282、296、357、363、394、442、493、510、536、553、576、585、588、592、602；《文子》1803、1841、2486；《儒家者言》708。

8. 邪（耶）。此種用法出現4次。如：

(16) 赤則非國耶？(《論語》309)

(17) 美壹，至于此之大耶？(《文子》0588)

又：《論語》216；《文子》0865。

9. 已。共出現16次。如：

(18) 如周公之材之美已，【使驕且鄙，其餘無可觀】。(《論語》201)

(19) 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已。(《論語》202)

又：《論語》21、42、72、137、184、198、210、221、224、353、406、428、531、541。

10. 與。共出現11次。如：

(20)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論語》101)

(21) 我將舍子，子不我與，將殺子□□□(《儒家者言》703)

又：《論語》33、80、115、116、232、308、461；《儒家者言》612。

11. 而。出現2次。如：

(22) 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語》72)

(23) 子曰："不【占】而已矣。"(《論語》353)

12. 者。共出現73次。如：

(24) 擇其善者而從之。(《論語》163)

(25) 善者而改□ (《論語》164)

又：《論語》1、80、89、111、134、136、147、153、161、169、170、172、216、285、308、333、335、345、389、401、424、428、429、430、437、438、452、453、498、509、513、550、551、552、568、576、596；《文子》0756、0929、0990、0834、0593、0864、2246、0850、2210、0572、2217、0567、2442、0696、0976、1097、2391、0607、2364、0251、0909、0919、1002、1858、1015、1068；《儒家者言》1864。

13. 諸。共出現 4 次。如：

(26) 子曰："有諸?" (《論語》185)

(27) 求也問聞斯行諸。(《論語》287)

(28) □公問："壹言而興國，有諸?" (《論語》338)

六、小　結

以上為《定縣漢簡》虛詞使用情況，其中副詞、連詞所佔比例較大，介詞、助詞、語氣詞比例相對少一些。統計如下表。

《定縣漢簡》虛詞使用情況統計表：

	數目	佔總數比例	使用次數	佔總使用次數比例
副　詞	43	39.10%	806	24.41%
介　詞	17	15.45%	444	13.45%
連　詞	24	21.82%	448	13.57%
助　詞	13	11.82%	925	28.01%
語氣詞	13	11.82%	679	20.56%
總　計	110		3302	

綜上，《定縣漢簡》共出現虛詞 110 個。其中不僅包括了古代漢語中比較常見的虛詞，而且還出現了一些傳世文獻中不多見的虛詞，如否定副詞“不”用於“有”之前出現了 3 例。另外，《定縣漢簡》虛詞的使用有自己的特點：如否定副詞和語氣詞數量龐大；助詞和語氣詞數目佔虛詞總數目比例較小，出現次數佔總出現次數比例卻很大，說明此時期助詞和語氣詞使用頻率較高。對這些虛詞及使用情況的研究，從某種程度上，可以補充和促進上古漢語虛詞的研究，而且對研究虛詞的演變歷史及發展規律也有一定的意義。

參考文獻：

[1] 何樂士等《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出版社，1985 年。

[2]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1981 年。

[3]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商務印書館，1999 年。

[4] 郭錫良《古代漢語》，天津出版社，1985 年。

[5] 張顯成《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三輯，巴蜀書社，2008 年。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虛詞探究

朱靈芝*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以下簡稱“《港大簡》”）是由陳松長先生整理於 2001 年由海天印刷有限公司出版的，共有 240 枚簡牘（殘片 8 枚、空白簡 11 枚除外）。它包括戰國楚簡（以下簡稱“楚簡”）10 枚（1－10）、漢代簡牘（以下簡稱“漢簡”）229 枚（11－239）、晉代松人解除木牘（以下簡稱“晉牘”）1 枚（240）。其中“楚簡”內容大都是文獻類的，“漢簡”內容有西漢《日書》109 枚、遣策 11 枚、奴婢廩食粟出入簿簡牘 69 枚、河隄簡 26 枚、東漢序寧簡 14 枚，“晉牘”內容主要是解除文。這批簡雖數量並不太多，且多有殘缺，但其內容的研究價值很高，在簡牘學、古文獻學和秦漢史等領域的研究上意義很

* 朱靈芝，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北碚　400715。本文指導老師：張顯成教授。

大。其中語言文字學研究價值頗大，這批簡牘以其珍貴的史料價值受到學術界的普遍關注，本文擬對其中的虛詞[①]進行窮盡性的搜集和整理，並按詞性和在句中的作用將其分類，以期對漢語語法史和簡帛文獻學的研究提供資料和幫助。

本文對虛詞的分類，參照了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所編的《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將虛詞分為副詞、介詞、連詞、助詞、語氣詞五類[②]。

楚簡

在《港大簡》楚簡中有虛詞 12 個，約佔虛詞總數（53 個）的 22.7%。其中副詞 4 個，佔《港大簡》中虛詞總數的 7.5%，佔楚簡中虛詞總數的 33.3%，佔《港大簡》中副詞總數（19 個）的 21.1%；介詞 2 個，佔《港大簡》中虛詞總數的 3.8%，佔楚簡中虛詞總數的 16.7%，佔《港大簡》中介詞總數（11 個）的 18.2%；連詞 2 個，佔《港大簡》中虛詞總數的 3.8%，佔楚簡中虛詞總數的 16.7%，佔《港大簡》中連詞總數（10 個）的 20%；助詞 3 個，佔《港大簡》中虛詞總數的 5.7%，佔楚簡中虛詞總數的 25%，佔《港大簡》中助詞總數（9 個）的 33.3%；語氣詞 1 個，佔《港大簡》中虛詞總數的 1.9%，佔楚簡中虛詞

① 材料中有殘簡和斷簡，致使有些簡字殘缺或字跡模糊不清無法隸定。因此，對於裡面的個別虛詞我們很難斷定其確切用法，所以整理時沒把它們考慮進去，在這裡一一標出簡號以供大家共同討論。凡見：漢簡 14（不，兩個）、漢簡 60（不），漢簡 17（者）、漢簡 54（者）、漢簡 138（以）。另外，同一個虛詞在楚簡、漢簡、晉牘中出現分別計算。

② 有關下文所引簡文符號的說明：（），表示前一字是通假字、古字或異體字；□，表示簡文中殘缺一字或難以隸定字形的字；【】表示據上下文或他簡可補的字。

總數的 8.3%，佔《港大簡》中語氣詞總數（4 個）的 25%。

一、副　詞

楚簡中副詞有 4 個：不、唯、乃、亦。

（一）否定副詞

不

“不”作虛詞時衹用作副詞，“不”在楚簡中僅出現了 1 次。“不”與自變詞連用，表示對蜕變、狀態、心理活動的否定，常作謂語，可仍譯作“不”。如：

民德[①]一，《詩》員（雲）：丌（其）容不改。（楚簡 1）

（二）範圍副詞

唯

“唯”在楚簡中作副詞時表示對事物的範圍加以限定，可譯為“衹有”、“僅僅”等。僅 1 次。如：

舀民唯債，不欲之女則婁也。（楚簡 6—7）

（三）關聯副詞

1. 乃

“乃”在楚簡中作副詞時衹出現 2 次，表關聯，表示動作行為或事情前後相承的關係，可譯作“便”、“就”、“於是”等。如：

①亡（無）初又（有）冬（終）九三仁而晝於顧生，乃呼曰。（楚簡 2—3）

②上帝熹之，乃無凶殺？之仁。（楚簡 4—5）

---

① 文中出現的生僻字一律改為通行體，文中出現的生僻的通假字、異體字或古字一律改為本字。

2. 亦

"亦"作虛詞時祇可以作副詞，表關聯。"亦"在楚簡中作副詞僅出現 1 次，表示人與人、事物與事物之間的類同關系，可譯作"也"。如：

以上下之約，亦（勺）約？將穀。（楚簡 9—10）

二、介　詞

楚簡中介詞有 2 個：於、以。

1. 於

"於"在楚簡中作介詞。僅出現 2 次，有 2 種用法。

第一種用法：引進於行為動作有關的時間，表示動作行為在何時發生出現，"於"所在的介詞結構作狀語。如：

解於時，上帝熹之，乃無凶殺？之仁。（楚簡 4）

第二種用法：引進動作行為的主動者，表示被動，"於"所在的介賓結構位於動詞之後，作補語，可譯作"被"。如：

亡（無）初又（有）冬（終）九三仁而晝於雇生。（楚簡 2—3）

2. 以

"以"在楚簡中用作介詞時，僅出現 3 次。

"以"及其賓語可在動詞前，也可在動詞後，介紹動作實施時的工具、憑借、身份、計數單位等，可譯作"用"、"憑借"、"按照"、"根據"等。如：

①孔子司以豐（禮）。（楚簡 5）

②以上下之約，亦勺（約）□將穀。（楚簡 9—10）

另外固定格式"以……為……"

其用法：介詞"以"和動詞"為"前後搭配構成，介詞

"以"的賓語或前置或省略，則變成"以為"，表示主觀上把什麽當作什麽，可譯作"把……作為……"等。如：

此之胃（謂）君寺（持）之，以為司埶（藝）。（楚簡 7—8）

三、連 詞

楚簡中有連詞 2 個：則、而。

1. 則

"則"在楚簡中作連詞時僅出現 2 次，表順承關係，所連接的前一部分表原因，後一部分表結果，或事理上有相承關係，可譯作"就"、"便"等，或隨上下文義靈活譯出。如：

①孫安□醇言則債。（楚簡 5—6）

②舀民唯債，不欲之女則婁也。（楚簡 6—7）

2. 而

"而"作連詞時在楚簡中僅出現 2 次，有 2 種用法。

第一種用法："而"所連接的前後兩項動作，行為在事理上前後相承，前一個動作行為是後一個動作的原因，前一個動作行為是後一個動作的結果，可譯作"就"、"因而"，或仍作"而"。如：

亡（無）初又（有）冬（終）九三仁而晝於雇生。（楚簡 2—3）

第二種用法："而"連接詞組，表示近層關係，可譯作"而且"、"並且"等。如：

以為司埶（藝），子國安上□好而緟之。（楚簡 8—9）

四、助 詞

楚簡中有助詞 3 個：之、者、所。

1. 之

"之"作虛詞時祇可以作助詞，"之"作虛詞時在楚簡中表結

構，僅出現 4 次，有 2 種用法。

第一種用法："之"用於定語和中心語之間，使兩者組成名詞性偏正結構，表示前後兩項的關係，可譯作"的"，或根據文義譯出。如：

□好而緟之，以上下之約，亦勺（約）□將穀。（楚簡 9—10）

乃無凶殺□之仁……舀民唯債，不欲之女則妻也。（楚簡 4—7）

第二種用法："之"用於主謂之間，取消句子獨立性，不翻譯。如：

此之胃（謂）君寺（持）之，以為司埶（藝）。（楚簡 7—8）

2. 者

"者"作助詞時在楚簡中僅出現 1 次。"者"在形容詞成分之後，組成名詞性結構，提示具有某種特徵、性質的實體，常指人，可譯作"……人、事、物"等。如：

而後者食檀下，君皆飯芳靡食肥。（楚簡 4）

3. 所

"所"作助詞時在楚簡中僅出現 1 次，與動詞相結合組成名詞性短語，在句中可以表示與動作行為相關聯的各個方面，諸如人、事、物、處所等，'所'字結構可按"（所）動詞＋的＋名詞"這樣一格式來對譯。如：

死者王孱洛子所犯，柏人當之。（晉牘 240）

五、語氣詞

楚簡中有語氣詞 1 個：也。

也

"也"作語氣詞時既可以用在句尾，也可以用在句中，"也"

在楚簡中祇出現在句尾。僅出現 1 次。“也”用於陳述句末，用於加強原因、結果的解釋說明，可根據文義靈活譯出。如：

舀民唯債，不欲之女則婁也。（楚簡 6—7）

漢簡

在《港大簡》漢簡中有虛詞 32 個，佔《港大簡》中虛詞總數（53 個）的 60.4%。其中副詞 13 個，佔《港大簡》中虛詞總數的 24.5%，佔漢簡中虛詞總數的 40.6%，佔副詞總數（19 個）的 68.4%；介詞 6 個，佔《港大簡》中虛詞總數的 11.3%，佔漢簡中虛詞總數的 18.7%，佔介詞總數（11 個）的 54.5%；連詞 7 個，佔《港大簡》中虛詞總數的 13.2%，佔漢簡中虛詞總數的 21.9%，佔連詞總數（10 個）的 70%；助詞 3 個，佔《港大簡》中虛詞總數的 5.7%，佔漢簡中虛詞總數的 9.4%，佔助詞總數（9 個）的 33.3%；語氣詞 3 個，佔《港大簡》中虛詞總數的 5.7%，佔漢簡中虛詞總數的 9.4%，佔語氣詞總數（4 個）的 75%。

一、副　詞

漢簡中所出現的副詞共 13 個：已、復、又（有）、凡、皆、共、各、必、不、未、毋、勿、以。

（一）時間副詞

已

“已”在漢簡中用作副詞時，用於動詞、數量短語前，表示情況已經如此、動作已經進行，可譯作“已經”。出現 6 次。如：

①粟卅一石一斗五升在京中，已出稟。（漢簡 138）

②壽入元鳳二年天粟小石四百石官，已畢。（漢簡 148）

③八斗一參，已十月食。（漢簡 192）

另見[①]：漢簡 142（2）、145。

（二）頻率副詞

1. 復

“復”作虛詞時祇可以作副詞。“復”作副詞在漢簡中表頻率，僅出現 1 次，用在後分句謂語前，表示兩種動態的連續發生。如：

書有美言，日失（昳）復見之。夕慎美言。（漢簡 92）

2. 又（有）

“有”通“又”，“又”在漢簡中作副詞時表頻率，僅出現 2 次，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動作行為的重復，可譯作“又”、“再”等。如：

三月中有（又）令三人儋（擔）瓦大陶甗歌各釜儋（擔）廟有（又）令□以□□以瓦陶□。（漢簡 225）

（三）範圍副詞

1. 凡

“凡”作虛詞時祇用作副詞，“凡”用作副詞在漢簡中表範圍，共出現 73 次，有 2 種用法。

第一種用法：“凡”用於名詞性謂語前，表示人、事、物數量的總和，可譯作“總共”、“共約”、“共”等。如：

① 爲行文簡潔，以下祇標明出處（簡號），文例略；下同。下文簡號後括號中的數字表示該虛詞在該簡中出現的次數，下同

①君告根稟家大奴一人，大婢一人，小婢一人，凡三人。（漢簡 131）

②凡大石二百七十石五斗，為小石四百五十石八斗一豪。（漢簡 139）

③南鄉南均隄，凡十八里百七十步，積五萬五千六百五十步。（漢簡 200）

另見：漢簡 75、131、132、135、136（9）、137、140、141、144、150、151、152、153（2）、154（2）、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4、165、166、167、168、170、171、172、173、174、180、184、187、194、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21、222（4）、223、224。

第二種用法："凡"用於動詞前表示所述事實按照規律或經驗是怎樣或應是怎樣，可譯作"凡是"。如：

①有為死亡志至·凡有為也，□□□□□□□。（漢簡 58—59）

②為剽、凡生三月為□童，東壁為責，玄戈稿。（漢簡 62）

③凡見小子，倍可，吉。凡已，不可□□。（漢簡 94）

2. 皆

"皆"用作虛詞時祇可作副詞，"皆"作副詞時在漢簡中表範圍，共出現 11 次，常用在動詞或名詞謂語前，概括所提人、物、事的全體，所指的人、物、事一般作為主語出現在"皆"的前頭，可譯為"都"、"都是"。如：

①央（殃），不可羣為火，百事皆毋（無）所利。（漢簡 58）

②皆十二月食。（漢簡 180）

③所禱序寧，皆自持去對天公。（漢簡 227）

另見：漢簡 46、226、228、229、230、233、236、238。

3. 共

“共”在漢簡中作副詞時表範圍，共出現 7 次，用於動詞前表示主語所代表的人或事物共同參與某種動作行為，可譯作“共同”、“一起”等。如：

①皇男皇婦皇子共為皇母序寧禱炊，休。（漢簡 226）

②皇男皇婦共為禱水上。（漢簡 232）

③為皇母序寧下禱，皇男皇婦共為禱大父母丈人田社。（漢簡 237）

另見：漢簡 227、234、235、239。

4. 各

“各”在漢簡中作副詞時表範圍，用在動詞前，可譯為“皆”，僅出現 1 次。如：

各為更事□，各戶一人。（漢簡 37）

（四）肯定（否定）副詞

1. 必

“必”在漢簡中用作副詞時表肯定。共出現 10 次，有 3 種用法。

第一種用法：“必”用於謂語前，表示對事實趨勢的推斷。可譯作“必定（會）”、“一定（是）”等。如：

①□到□必死。（漢簡 16）

②□未，入室必見大兇咎。（漢簡 63）

第二種用法：“必”常用在後一分句，表示前後事理之間的聯繫，可譯作“必定”、“必然”。如：

①□尾，壬寅、癸丑玄戈殼（繫），不可作百事，以行，必傷兵，不可祠祀，寇□□□。（漢簡 57）

②節（即）以有為也，其央（殃）不出歲中，小大必至。（漢簡 58）

另見：漢簡 12、25、75（2）。

第三種用法："必"用於謂語前，表示主觀堅定或態度堅決，可譯作"一定要"、"必定"等。如：

①□户外，命曰入，□鼠委户中，以土，命曰閉，有必倍其室。（漢簡 38）

②虚日不可入，享神必入。（漢簡 74）

2. 不

"不"作虚詞時衹用作副詞，"不"在漢簡中有 4 種用法，共出現 70 次。

第一種用法："不"與一般動詞連用，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否定，常作謂語，可譯作"不"。如：

①不出三月必有喪。（漢簡 12）

②若小首可旦得，夕不得。（漢簡 21—22）

③産一日，八十日不死，女子八十九歲辛亥死。（漢簡 78）

另見：漢簡 15、17、18、21、23、39、48（2）、51、54、58、79、80（2）、81、82、83、226、228、229、230（2）、231、233、234、235、236、237、238、239。

第二種用法："不"與自動詞連用，表示對蜕變、狀態、心理活動的否定，常作謂語，可仍譯作"不"。如：

畜生不息者，入虚也。（漢簡 35）

第三種用法："不"與助動詞連用，表示對能願、希望、意

象、態度的否定，一般作謂語，譯文一般仍作“不”。如：

①戍戍不可北，是胃（謂）行，百里中有咎，二百里外大咎。（漢簡 11）

②毋贏田乍（作），不得為水，男女奇（騎）□車也。（漢簡 36）

③凡隄不能治者三百廿一里二百廿十步·大凡千二百八十三里八十九步。（漢簡 222）

另見：漢簡 12、14、15、18、26、27、28、29、30、31、46、50、51、52、55（2）、57（2）、58、60、61、74、88、91、94（2）、223、225。

第四種用法：“不”與形容詞連用，表示對性質的否定，可仍譯作“不”。如：

【衛】率廣六步，大半步，積二萬二百步，大半步，畸少，實八百一十步，不【衛】率。（漢簡 213）

另見：漢簡 201、212、214、218。

3. 未

“未”作虛詞時祇用作副詞，“未”用作副詞時在漢簡中表否定，用於動詞前，或單獨作謂語，表示尚未施行某一動作行為，可譯作“沒有”或仍作“未”。祇出現 3 次。如：

①京中粟出未計。（漢簡 132）

②未定惠（?）行……未定□行。（漢簡 135）

4. 毋

“毋”在漢簡中作副詞時，用在動詞前，表示禁止。勸阻受話人不要從事謂語所指的行為，可譯作“不許”、“不要”等。共出現 15 次。如：

①毋贏田乍（作），不得為水，男女奇（騎）□車也。（漢簡 36）

②三月令其室人儋（擔）菅二百餘束廟中蓋之，毋令人見也。（漢簡 225）

另見：漢簡 226、227、228、229、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

5. 勿

“勿”在漢簡中作副詞時，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禁止、勸戒受話人不要實施謂語所指的行為。可譯作“不要”、“別”等。僅出現 2 次。如：

□□一所為勿章勿足，使命臧命獲。（漢簡 24）

（五）關聯副詞

以

“以”在漢簡中作副詞時，表示動作已經實施或情況已經出現，可譯作“已經”等。僅出現 1 次。如：

出粟大石百卅五石五斗，以（已）稟。（漢簡 179）

二、介　詞

漢簡中出現的介詞共 6 個：於、以、從、為、至、及。

1. 於

“於”在漢簡中作介詞。祇出現 1 次。引進動作的起始處所或來源，“於”所在的介賓結構用於動詞之後，作補語，可譯為“從”。如：

室燕不來者，井庳也，取於□□使男女各一。（漢簡 39）

2. 以

“以”在漢簡中用作介詞時，有 6 種用法，共出現 26 次。

第一種用法：為介紹動作實施時的工具、憑借、身份、計數單位等，“以”及其賓語可在動詞前，也可在動詞後，可譯作“用”、“憑借”、“按照”、“根據”等。如：

①以器盛之。（漢簡 34）

②以次苑粟少二百七十九石四門五升大半升。（漢簡 131）

第二種用法：為介紹動作施行的時間，可譯作“在”、“從”等。如：

①□者不死·陷丙午未申酉戌·則以孝惠三年十一月辛巳夕生。（漢簡 17）

②以七月十二日乙丑。（漢簡 227）

③北行以金日。（漢簡 66）

另見：漢簡 25、27、41。

第三種用法：介詞“以”的賓語常常不出現。如：

祠祀臨官，眾以轂（繫），亟出。（漢簡 50）

第四種用法：介紹動作施行時涉及的對象，可譯作“把”，或不譯出。如：

①今以鹽湯下，所言厚適（謫），生者毋責（債），券刺明白。（漢簡 227）

②今以頭豎目窅，兩手以捲脯酒下，生者毋責（債），死者毋適（謫），券刺明白。（漢簡 232）

另見：漢簡 234、235、237、239。

第五種用法：“以”的賓語經常出現在“以”之前，可譯作“用”。如：

今以頭豎目窅，兩手以捲脯酒下，生者毋責（債），死者毋適（謫），券刺明白。（漢簡 232）

另見：漢簡 227、228、229、230、231、234、235、237、238。

另外固定格式“以……為……”

其用法：介詞“以”和動詞“為”前後搭配構成，介詞“以”的賓語或前置或省略，則變成“以為”，表示主觀上把什麽當作什麽，可譯作“把……作為……”等。如：

取里社□者土以為禺（偶）人，男女各一。（漢簡 35）

3. 從

“從”作虛詞時衹用作介詞。“從”在漢簡中僅出現 2 次，表示移動起始的地點及其經由，多與行走一類動詞連用，可譯作“自”、“沿”等。如：

□從南方來□□□□，從西方來者食。（漢簡 42）

4. 為

“為”在漢簡中作介詞時，有 2 種用法，共出現 25 次。

第一種用法：介詞“為”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作狀語，表示動作行為受益的對象，可譯作“替”、“給”等。如：

①莫（暮）食及旦為奈命之，乙起。（漢簡 67）

②九日起，司祿為奈命之，丁起。（漢簡 69）

③旬起大父為【女子】□色，日中有疾。（漢簡 68）

第二種用法：表示動作行為的目的，可譯作“爲了”、“為”等。如：

①皇男皇婦為序寧所禱造君，皆序寧持去。（漢簡 226）

②為皇母序寧禱社，七月十二日乙丑序寧。（漢簡 228）

另見：226（2）、227、229（2）、230（2）、231、232（2）、233、234（2）、235（2）、236、237（2）、238、239。

5. 至

“至”在漢簡中作介詞的時候僅出現 1 次，用在動詞謂語前後，介進動作完成後主體到達的地點位置，可譯作“到”或仍作“至”。如：

□□□土令者行至路桃（逃）之不歸。（漢簡 54）

6. 及

“及”在漢簡中作介詞時有 2 種用法，共出現 6 次。

第一種用法：用於復句的前一分句，介進事態發展到某一時點，可譯作“到了……的時候”、“當……的時候”。如：

①旬二起，莫（暮）食及旦為奈命之，乙起。（漢簡 67）

②篽貍（埋）之□中，人所使□者，及室四關，可定惡疾。（漢簡 70）

另見：漢簡 71、222[①]

第二種用法：“及”在動詞後帶出賓語，表示動作行為所延及的對象或範圍，可譯作“到”，或仍作“及”。如：

①八月辰，不可取妻，恐寡及一人。（漢簡 28）

②令趙明下脯酒，為皇母序寧下及君禱皇母序寧。（漢簡 239）

三、連　詞

《港大簡》出現的連詞共 6 個：則、以、然、即、及、而。

1. 則

“則”在漢簡中作連詞時祇出現 1 次，表順承關係，所連接的前一部分表原因，後一部分表結果，或事理上有相承關係，可

① 數字右下角的數字表示本虛詞在此簡中所出現的次序

譯作“就”、“便”等，或隨上下文義靈活譯出。如：

□者不死·陷丙午未申酉戌·則以孝惠三年十一月辛巳夕生。(漢簡 17)

2. 以

“以”在漢簡中作連詞時有 5 種用法，共出現 10 次。

第一種用法為：“以”連接前後兩項，後項是前項的目的，表目的，可譯作“來”、“去”等。如：

亡者不得·陷己□見人行水除渠，以取（娶）妻，妻悍。(漢簡 18—19)

第二種用法：“以”連接前後兩項，後項是前項的結果，可譯作“使得”、“以致”等。如：

亡人環（還）反（返），以史（事）憂者得熹，去官十遷。(漢簡 53)

第三種用法：連詞“以”和助動詞“可”構成複合虛詞，用在動詞前可譯作“可”、“能”。如：

①必三以亡，可以取，不可予。(漢簡 51)

②虛日不可以入，享神必虛。(漢簡 74)

③可以畜六畜。(漢簡 75)

④｜午｜辰此日皆不可以作。(漢簡 46)

第四種用法：“以”連接狀語和謂語主要成分，可譯作“地”。如：

必三以亡。(漢簡 75)

第五種用法：“以”表假設。如：

①不可作百事，以行，必傷兵，不可祠祀。(漢簡 57)

②節（即）以有為也，其央（殃）不出歲中，小大必至。

（漢簡 58）

③【戊】己｜甲庚｜乙辛｜戊己｜丙寅｜癸丁｜戊己·報日以得，必三以亡。（漢簡 75）

3. 即（節）

“即”在漢簡中表假設，可譯為“如果”。僅出現 1 次。如：

節（即）以有為也，其央（殃）不出歲中，小大必至。（漢簡 58）

4. 然

“然”在漢簡中作連詞時僅出現 1 次，表示轉折，用於轉折複句的後一分句之首，可譯作“然而”、“但是”、“可是”。如：

□□目行□□，然旦不得。（漢簡 21）

5. 及

“及”在漢簡中作連詞時，用在並列的名詞性成分之間起連接作用，表並列，可譯作“和”、“與”等，或仍作“及”。祇出現 1 次。如：

臧（藏）東方園中及草中，及草足喜，笑西北。（漢簡 22—23）

6. 而

“而”作連詞時在漢簡中有 2 種用法，僅出現 2 次。

第一種用法：“而”所連接的前後兩項動作，行為在事理上前後相承，前一個動作行為是後一個動作的原因，前一個動作行為是後一個動作的結果，可譯作“就”、“因而”、或仍作“而”。如：

□□□土令者行至路桃（逃）之不歸，而室散為邦□□□□。（漢簡 54）

第二種用法：“而”連接分句，表示轉折，連接的前後兩部

分意思相反，可譯作“可是"、“卻"、“然而”等。如：

而后者食壇下，君皆飯芳靡食肥，留飲指（旨）酒。（漢簡40）

四、助詞

漢簡中出現的助詞有3個：之、者、所。

1. 之

“之”作虛詞時衹可以作助詞，“之”作虛詞時在漢簡中表結構，有2種用法，共出現14次。

第一種用法：“之”用於定語和中心語之間，使兩者組成名詞性偏正結構，表示前後兩項的關係，可譯作“的”，或根據文義譯出。如：

①□□□以戊戌、己未，是禹之取梌【山之女為】妻之日也，必一子死。（漢簡25）

②置北垣上·□□·此禹之根（艮）山，數上道□。（漢簡34）

第二種用法：“之”用於主謂之間，取消句子獨立性，不翻譯。如：

□□□以戊戌、己未，是禹之取梌【山之女為】妻之日也，必一子死。（漢簡25）

2. 者

“者”作助詞時在漢簡中有3種用法，共出現20次。

第一種用法：“者”在附加成分與中心詞成分之間，起連接作用，用同助詞“之”，可譯作“之”或“的”。如：

取里社□者土以為禺（偶）人，男女各一，□之户下。（漢簡35）

第二種用法：“者”在動詞性成分之後，組成名詞性結構，

提示具有該行為、性質的實體，多指人。如：

①從西方來者食（漢簡 42）

②妻寡，不可嫁女，出錢財，亡者不得·陷己。（漢簡 18）

③用者威（滅）亡，毋（無）後。（漢簡 72）

另見：漢簡 171、37、51、54、70、222（2）、225。

第三種用法："者"在形容詞成分之後，組成名詞性結構，提示具有某種特徵、性質的實體，常指人，可譯作"……人、事、物"等。如：

①壬辰，不可見貴人；□午，可見長者。（漢簡 94）

②以史（事）憂者得意，去官十遷（漢簡 53）

另見：漢簡 172、52（2）、227、232（2）。

3. 所

"所"作助詞時在漢簡中共出現 19 次，與動詞相結合組成名詞性短語，在句中可以表示與動作行為相關聯的各個方面，諸如人、事、物、處所等，"所"字結構可按"（所）動詞＋的＋名詞"這樣一格式來對譯。如：

①簡貍（埋）之□中，人所使□者，及室四關，可定惡疾。（漢簡 70）

②皇男皇婦為序寧所禱造君，皆序寧持去，夭公所對，生人不負責（債），死人毋適（謫），卷（券）書【明白】。（漢簡 226）

另見：漢簡 227（2）、228、229（3）、230（3）、231（2）、233（2）、236（2）、238（2）。

五、語氣詞

漢簡中所出現的語氣詞僅 3 個：也、者、所。

1. 也

“也”作語氣詞時既可以用在句尾，也可以用在句中，“也”在漢簡中祇出現在句尾，有 4 種用法，共出現 8 次。

第一種用法：“也”用於陳述句句末，助判斷語氣，表示肯定主語和謂語間的同一關係，翻譯時一般可在謂語前加上判斷詞“是”，也可根據文義靈活譯出，或不譯。如：

①□以戊戌、己未，是禹之取桼【山之女為】妻之日也。（漢簡 25）

②莫（暮）疾，非良死也。（漢簡 69）

第二種用法：“也”用於陳述句末，加強陳述語氣，強調所陳述的內容或確認某種事情或狀態的真實性，可譯作“啊”或不譯出。如：

①毋贏田乍（作），不得為水，男女奇（騎）□車也。（漢簡 36）

②節（即）以有為也，其央（殃）不出歲中，小大必至。（漢簡 58）

③死亡志至・凡有為也。（漢簡 59）

第三種用法：“也”用於陳述句末，用於加強原因、結果的解釋說明，可根據文義靈活譯出。如：

①畜生不息者，入虛也。（漢簡 35）

②室燕不來者，井廁也，取於□□使男女各一，置井中。（漢簡 39）

第四種用法：“也”用在祈使句末，助禁止語氣，根據文義可靈活譯為“啊”，或不譯出。如：

三月令其室人儋（擔）菅二百餘束廟中蓋之，毋令人見也。

（漢簡 225）

2. 者

“者”作語氣詞時在漢簡中祇出現 2 次，用在前句末，“者”提示某一事實，後句申述緣由可譯作“……的原因”或在後句加上表原因的話。如：

①畜生不息者，入虛也。（漢簡 35）

②室燕不來者，井廩也。（漢簡 39）

3. 所

“所”作語氣詞時在漢簡中祇出現 1 次，多用於句中，起調節音節作用。如：

央（殃），不可衛為火，百事皆毋（無）所利。（漢簡 58）

晉牘

晉牘中有虛詞 9 個，約佔虛詞總數（53 個）的 16.9%。其中副詞 2 個，佔《港大簡》中虛詞總數的 3.8%，佔晉牘中虛詞總數的 22.2%，佔副詞總數（19 個）的 10.5%；介詞 3 個，佔《港大簡》中虛詞總數的 5.7%，佔晉牘中虛詞總數的 33.3%，佔介詞總數（11 個）的 27.3%；連詞 1 個，佔《港大簡》中虛詞總數的 1.9%，佔晉牘虛詞總數的 11.2%，佔連詞總數（10 個）的 10%；助詞 3 個，佔《港大簡》中虛詞總數的 5.7%，佔晉牘中虛詞總數的 33.3%，佔助詞總數（9 個）的 33.3%。

一、副詞

晉牘中有副詞（表否定）2 個：不、無。

1. 不

“不”作虛詞時衹用作副詞，“不”在晉牘中僅出現了 2 次，有 2 種用法。

第一種用法：“不”與一般動詞連用，表示對動作、行為的否定，常作謂語，可譯作“不”。如：

洛子日時不食。（晉牘 240）

第二種用法：“不”與助動詞連用，表示對能願、希望、意象、態度的否定，一般作謂語，譯文一般仍作“不”。如：

不得拘校復重父母兄弟妻子。（晉牘 240）

2. 無

“無”在晉牘中用作副詞，表否定，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禁止、勸阻受話人不要實施某一動作行為，同“毋”，可譯作“不要”、“不許”。出現 3 次。如：

無復兄弟妻子婦女孫息宗親……無復兄弟，無復妻子。（晉牘 240）

二、介　詞

晉牘中有介詞 3 個：為、如、與。

1. 為

“為”在晉牘中作介詞時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作狀語，表示動作行為受益的對象，可譯作“替”、“給”等。僅出現 1 次。如：

天帝使者謹為王氏之家解後死者，洛子日時不食。（晉牘 240）

2. 如

“如”在晉牘中作介詞時僅出現 3 次，有 2 種用法。

第一種用法：介紹動作行為發生、出現時遵循的準則、依據，可譯作“按”、“按照”、“依照”等。如：

鞭苔（笞）三百，如律令。（晉牘 240）

第二種用法：用在謂語之後，介紹出比較的對象，與賓語構成介賓結構，作補語，可譯作“比”、“於”等。如：

①欲復重，須松柏人能言語，急急如律令。（晉牘 240）

②無罰無負，齊一人止，急急如律令。（晉牘 240）

3. 與

“與”作介詞時在晉牘中祇出現 1 次，“與”和它的賓語一起用於動詞前作狀語，表示施動者在發出動作行為時所涉及的對象，可譯作“和”、“跟”、“同”等。如：

洛子日時不食，復重拘校，與生人相妨，故作松柏人以解咎殃。（晉牘 240）

三、連　詞

晉牘中有連詞 1 個：若。

若

“若”作連詞時在晉牘中僅出現 1 次，用在複句的前一分句，表示假設的條件或情況，可譯作“如果”、“假如”、“倘若”等。如：

若松人前却，不時應對，鞭苔（笞）三百，如律令。（晉牘 240）

四、助　詞

晉牘中有助詞 3 個：之、者、須。

1. 之

“之”作虛詞時祇可以作助詞，“之”作虛詞時在晉牘中表結

構，僅出現 6 次，用 2 種用法。

第一種用法："之"用於定語和中心語之間，使兩者組成名詞性偏正結構，表示前後兩項的關係，可譯作"的"，或根據文義譯出。如：

謹解東方甲乙之復鬼……謹解西方庚辛之復鬼……謹解南方丙丁之復鬼……謹解北方壬癸之復鬼……謹解中央戊己之復鬼，令復五土。（晉牘 240）

2. 者

"者"作助詞時在晉牘中僅出現 6 次，有 2 種用法。

第一種用法："者"在動詞性成分之後，組成名詞性結構，提示具有該行為、性質的實體，多指人。如：

①西方有呼者，松人應之。（晉牘 240）

②地下有呼者，松人應之。（晉牘 240）

③天帝使者謹為王氏之家解後死者。（晉牘 240）

④天帝使者合同復重拘校。（晉牘 240）

第二種用法："者"在形容詞成分之後，組成名詞性結構，提示具有某種特征、性質的實體，常指人，可譯作"……人、事、物"等。如：

①死者王孱洛子所犯，柏人當之。（晉牘 240）

②天帝使者謹為王氏之家解後死者。（晉牘 240）

3. 須

"須"用作虛詞時候祇作助詞。"須"在晉牘中用作助詞僅出現 1 次，用在動詞謂語前，表示所述是施事主體所需要是的，可譯為"需要"、"必要"等。如：

欲復重，須松柏人能言語，急急如律令。（晉牘 240）

《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中的虛詞出現情況附表如下：

表一　各詞使用情況及出現次數

	虛詞	各詞及出現次數
楚簡（12個）	副詞(4個)	不(1次)、唯(1次)、乃(2次)、亦(1次)
	介詞(2個)	於(2次)、以(3次)
	連詞(2個)	則(2次)、而(2次)
	助詞(3個)	之(4次)、者(1次)、所(1次)
	語氣詞(1個)	也(1次)
漢簡（32個）	副詞(13個)	已(6次)、復(1次)、又(2次)、凡(73次)、皆(11次)、共(7次)、各(1次)、必(10次)、不(70次)、未(3次)、毋(15次)、勿(2次)、以(1次)
	介詞(6個)	於(1次)、以(26次)、從(2次)、為(25次)、至(1次)、及(6次)
	連詞(6個)	則(1次)、以(10次)、即(1次)、然(1次)、及(1次)
	助詞(3個)	之(14次)、者(20次)、所(19次)
	語氣詞(3個)	也(8次)、者(2次)、所(1次)
晉牘（9個）	副詞(2個)	不(2次)、無(3次)
	介詞(3個)	為(1次)、如(3次)、與(1次)
	連詞(1個)	若(1次)
	助詞(3個)	之(6次)、者(6次)、須(1次)

表二、各詞類所佔比率

	虛詞	比率①	比率②	比率③
楚簡（12個）	副詞（4個）	7.5%	33.%	21.1%
	介詞（2個）	3.8%	16.7%	18.2%
	連詞（2個）	3.8%	16.7%	20%
	助詞（3個）	5.7%	25%	23.1%
	語氣詞（1個）	1.9%	8.3%	25%
漢簡（32個）	副詞（13個）	24.5%	40.6%	68.4%
	介詞（6個）	11.3%	18.7%	54.5%
	連詞（6個）	13.2%	21.9%	70%
	助詞（3個）	5.7%	9.4%	33.3%
	語氣詞（3個）	5.7%	9.4%	75%
晉牘（9個）	副詞（2個）	3.8%	22.2%	10.5%
	介詞（3個）	5.7%	33.3%	27.3%
	連詞（1個）	1.9%	11.2%	10%
	助詞（3個）	5.7%	33.3%	33.3%

① 指的是各類虛詞在全文虛詞總數中的比率。如：該縱排表中第一個比率數字7.5%，是指楚簡中的副詞在全文虛詞總數中的比率。

② 指的是各類虛詞在不同簡牘（楚簡、漢簡或晉牘）虛詞總數中的比率。如：該縱排表中第一個比率數字33.3%，是指楚簡中的副詞在楚簡虛詞總數中的比率。

③ 指的是各類虛詞在全文本類虛詞總數中的比率。如：該縱排表中第一個比率數字21.1%，是指楚簡中的副詞在全文副詞總數中的比率。

小 結

綜上所述，《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一共有虛詞 53 個，其中副詞 19 個，佔虛詞總數的 35.8%；介詞 11 個，佔虛詞總數的 20.8%；連詞 10 個，佔虛詞總數的 18.9%；助詞 9 個，佔虛詞總數的 17%；語氣詞 4 個，佔虛詞總數的 7.5%，可能没有嘆詞。

通過對《港大簡》中虛詞的整理，我們可以得出如下結論：

（一）在漢簡中，副詞使用頻率很高，尤其是否定副詞，並且種類相對齊全，表儀準確，說明此時副詞的使用體系已相當完備；其次是介詞、連詞；在這批簡牘中可能没有嘆詞，這可能和材料的殘缺有關。

（二）單音節虛詞佔絶對優勢，複音節虛詞使用頻率極低，從所提供的文字來看僅有一個。這和後來的複音節、單音節虛詞的使用情況正好相反，這恰好說明了我們的虛詞使用是由複音節虛詞向單音節虛詞過度的過程。

（三）助詞中“者”字結構、“所”字結構使用頻率極高，並且多出現在漢簡中，這至少可以説明這兩種結構在漢代時已發展相當成熟。“於”作介詞表被動在戰國楚簡中已經出現，這為《漢語大字典》中“於”表被動這一用法最早出現的年代提供了有力的佐證。“不”借用為否定副詞的用法在楚簡、漢簡、晉牘中都有體現，再聯繫現代漢語中“不”的用法，這說明“不”借用為否定副詞的用法一直沿用至今。楚簡中有“又”通“有”的用法，爲《漢語大字典·又部》“又”通“有”的用法提供了一

個更早的時代（《漢語大字典·又部》“又”通“有”的用法所出現的時代是漢代），從而也說明在上古漢語中“有”和“又”有時是可以通用的。

由於漢語缺乏嚴格意義的形態標志和形態變化，所以虛詞在漢語中成為表示語法意義的重要手段，在漢語語法史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因此對這些虛詞的研究，從某種程度上既可以有助於我們對這批簡牘内容的理解，又可以補充和促進上古漢語的虛詞研究，對研究虛詞的演變歷史有一定的意義，又可以有利於對上古漢語語法的研究。

參考文獻：

[1]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1981 年。

[2] 何樂士等編《古代漢語虛詞集釋》，北京出版社，1985 年。

[3]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商務印書館，1999 年。

[4] 許威漢《古漢語語法精講》，上海大學出版社，2002 年。

[5]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3 年。

[6] 李佐豐《古代漢語語法學》，商務印書館，2004 年。

[7] 郭錫良等編《古代漢語》修訂本，商務印書館，2005 年。

《晏子春秋》簡本與傳本虛詞異文研究①

王大瑩*

在考察《晏子春秋》的簡本和傳本（《四部叢刊》影印明活字本）的異文時，我們發現不僅實詞之間存在着差異，一些虛詞的使用也有很大不同。由於異文具有時空差異性的特點，所以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一些虛詞從上古到中古其用法和語法功能發生了哪些變化，因而有必要重視異文在辨認和確定虛詞的語法功能的重要作用。本文對《晏子春秋》簡本和傳本之間的虛詞異文進行了窮盡性的清理，下面就從副詞、介詞、連詞、語氣詞、嘆詞五個方面分述如下。

① 本文所涉及的異文祇限於字詞的差異，屬於狹義的異文。不包括句子及思想內容上的異文。另，簡文中使用了以下符號："□"表示原簡字跡漫漶無法辨識者，一"□"表示一字；"☑"表示殘缺字字數無法確定者；"【 】"表示補出的原簡殘文；"（ ）"表示前一字爲通假字、異體字、古字等；"〈 〉"表示改正訛誤字。

* 王大瑩，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研究生 重慶 400715。本文在張顯成教授的指導下完成，在此謹表謝誠！

一、副詞構成的異文

副詞表示行爲或狀態性質的各種特徵，主要修飾動詞和形容詞。一般不能直接修飾名詞，但可以直接修飾名詞謂語。副詞的含義大多比較具體，用法也比較靈活。在句中大都作狀語，有時作補語，不作主語、賓語或謂語中心詞。

《晏子春秋》簡本和傳本在副詞上形成的異文主要體現在否定副詞、時間副詞、範圍副詞、推度副詞四個方面。

（一）否定副詞

否定副詞用在謂語前，表示否定或禁止。《晏子春秋》簡本與傳本在否定副詞上的異文，按其作用主要有表敍述的否定和表禁止的否定兩種。

1. 表敍述的否定，大多表示對行為或狀態的否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不是”、“沒有”等。

“不”和“弗”

(1)《內篇諫上》第九：“翟王之美臣於景公，以重駕，公觀之而不說也。

簡本第二章 531—532：“翟王子羊臣於景公以重駕，公弗說(悅)。”

(2)《內篇諫上》第二十二：“晏子俯有間，對曰：‘占夢者不識也，此非泰山之神，是宋之先湯與伊尹也。’”

簡本第四章 545—546：“晏子付（俯）有間，印（仰）而合(答) 曰：‘占薨（夢）者弗識也。是非大（泰）山之神也。是宋之先也，湯與伊尹也。’”

(3)《內篇問上》第十八："求所于下者不務於上，所禁於民者不行于身。"

簡本第九章 574："所求於下者，弗務於上，所禁於民者，弗行於身。"

(4)《內篇問上》第二十："景公問晏子曰：'忠臣之行何如?'對曰：'不掩君過，諫乎前，不華乎外。'"

簡本第十章 578："景公問晏子曰：'忠臣之行何如?'合（答）曰：'忠臣不合□乎前，弗華（譁）於外。'"

(5)《內篇問上》第二十一："覩貧窮若不職，趨利若不及。"

簡本第十章 582—583："堵（睹）貧窮若弗式，騶（趨）富利若弗及。"

(6)《內篇雜上》第二："門啟而入，崔子曰：'子何不死?子何不死?'晏子曰：'禍始吾不在也，禍終吾不知也，吾何為死?'"

簡本第十二章 595："門啟而入，崔子曰：'晏子【□□□】。'子曰：'過（禍）始弗智（知）也，過（禍）眾（終）弗智（知）也，吾何為死?'"

(7)《內篇雜下》第四："栢常騫俯有間，抑而對曰：'然。'晏子曰：'爲之無益，不為無損也。汝薄栢，毋費民，且無令君知之。'"

簡本第十三章 610："柏常騫付（俯）有間，合（答）曰：'然。'晏子曰：'為□□□弗為損年，數（速）為之而毋求財官。'"

(8)《外篇重而異者》第十九："且嬰之於靈公也，盡復而不能立之政，所謂僅全其四支以從其君者也。及莊公陳武夫，尚勇

力，欲辟勝于邪，而嬰不能禁，故退而埜處。”

簡本第十四章 612—614：“且嬰之事（靈）公也□尚勇力，勝欲辟於邪，而嬰弗能禁也。故退而鯉處。”

(9)《外篇不合經術者》第十八：“章撫其僕曰：‘襄之唱善者皆欲此魚也。’固辭不受。”

簡本第十六章 627—630：“章歸，魚（乘）塞【□□□□】之手曰：‘襄（襄）之昌（唱）善者皆欲若魚者也。昔者晏子辞（辭）賞以正君，故過不弇（掩）。今諸臣（諂）臾（諛）以弋利，故出質而昌（唱）善若出一口。今所以補（輔）君未見於□□□□□□□晏子之義，而順（諂）臾（諛）之欲也。’固辞（辭）而弗受。”

“不”與“弗”都是否定副詞，《廣韻·之韻》云：“不與弗同。”《玉篇·不部》：“不，弗也。”、《助字辨略》卷五：“弗也，莫也。”、《公羊傳·桓公十年》：“‘秋，公會衛侯於桃丘，弗遇。’會者何？期辭也。其言弗遇何？公不見要也。”何休解詁：“弗者，不之深也。”古人從“不與弗同”到“弗者，不之深也”。已經認識到這兩個意義相近的常用否定詞有深淺曲直之別，“弗”比“不”較深重也較曲。但這祇是從語氣的細微差別來進行區分，很難使人理解也很難使人掌握[①]。

直到 20 世紀 30 年代，對“不”與“弗”的異同研究纔更加科學性、嚴密性。從丁聲樹先生的《釋否定詞“弗”“不”》一文，到後來黄景欣的《秦漢以前古漢語中的否定詞“弗”“不”研究》和何樂士的《〈左傳〉否定副詞“不”與“弗”的比較》、

① 邵敬敏《漢語語法學史稿》，商務印書館，2006 年，頁 94。

《關於“弗”的歷史演變》等文章都通過大量例句的列舉，用極爲豐富和令人信服的語言材料，從語法功能、表義功能及其語境等角度辨析了古漢語中“弗”“不”用法的異同。但遺憾的是祇有何樂士先生《關於“弗”的歷史演變》一文，其材料不僅局限於甲骨文、金文及傳世文獻，還調查了19種出土簡帛材料中“弗”的使用情況，其他的文章都沒涉及簡帛中“弗”、“不”的使用情況如何。朱德熙先生曾經說過：“馬王堆帛書本《老子》以及銀雀山簡本《孫子》和《晏子》裏的‘弗’字，今本往往改作‘不’。如果要研究否定詞‘不’和‘弗’的區別，那自然不能根據今本而應該根據簡本。”① 所以利用簡帛材料尤其是簡本和傳本中“弗”、“不”的異文來研究兩者的異同是很有必要的。

通過我們調查，簡本《晏子春秋》十六章中使用“不”表否定有80例，“弗”有13例，其“不”與“弗”的比例大致為6∶1；傳世本全書八篇二百五十章中“不”有1324例，“弗”僅有8例②，其“不”與“弗”的比例約166∶1。很明顯，“不”在後來得到了巨大發展，而“弗”的使用反而減少了。就異文而言，《晏子春秋》簡本與傳本中“弗”與“不”異文有9處，都是在相同位置上的換用，其語法結構主要是“弗/不＋不及物動詞”，有一例“弗/不＋動詞＋介詞結構”；兩者的表義功能祇有細微差別，但在同一語法結構中都是表示對行爲、狀態的否定；祇是在表示強調的語氣上“弗”要比“不”強烈一些。

① 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頁145。

② 傳本《晏子春秋》中“不”與“弗”的使用次數，我們是通過《四庫全書》本進行的統計。何樂士先生在《“弗”的歷史演變》一文中對傳本《晏子春秋》中“弗”的用例統計是7次（何先生未交待版本）。

據何樂士先生調查，殷周時期“弗”、“不”的使用數量接近；春秋戰國兩漢時期，“弗”大量減少，“不”、“弗”懸殊很大遠遠超過上一時期的比例；魏晉南北朝時期隨着口語化的發展，“不”的各種功能的迅猛增長以及朝廷避諱的影響，造成了“弗”字在諸書中數量的趨減。隋唐、明清時期在數量上更是急劇下降，“弗”的數量更加減少，“不”的使用越來越廣泛[①]，所以後來明本的《晏子春秋》“弗”字多用為“不”字。因此我們認為《晏子春秋》簡本與傳本中“弗”與“不”之間的異文，可能主要是使用時間先後上的分隔造成的。

“無”和“无”

(1)《內篇問上》第三：“今君好酒而辟，德無以安國，厚藉斂，無以和民。德無以安之則危，政無以和之則亂。未免乎危亂之理而欲伐安和之國，不可。不若脩政而待其君之亂也。”

簡本第六章 558—559：“今君好酒而養辟（嬖），德无以安國。厚藉（藉）斂，急使令，正（政）无以和民。德无以安之則危，正（政）无【□】和之則亂。未免乎危亂之禮（理），而【□□□□】之國，不可。不若脩（修）德而待（待）其亂也。”

(2)《內篇諫上》第三：“君身服之，故外無怨治，內無亂行。”

簡本第一章 529—530：“君身服之，故上无怨治，下【□□□□】”

(3)《內篇問上》第二十一：“明言行之以飾身，偽言無欲以說人，嚴其交以見其愛，觀上之所欲而微為之偶，求君逼爾而陰

① 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商務印書館，2004 年，頁 524－551。

爲之與。”

簡本第十章 580—581：“明言行□飭（飾）其□□□无欲也允□其交，觀上【□□】欲而微為之，竊求君之比壐（邇）□”

（4）《內篇雜上》第二：“晏子曰：‘吾嘆也，哀吾君不免於難；吾笑也，喜吾自得也。吾亦無死矣。’”

簡本第十二章 591—592：“晏子曰：‘吾（嘆）也，哀吾君必不免於難也。吾笑吾夕（亦）无死已。’”

（5）《內篇雜下》第四：“公曰：‘然。有梟昔者鳴，聲無不為也，吾惡之甚，是以不踴焉。’”

簡本第十三章 598—599：“公曰：‘然，每【□□□】鳴焉，其聲无不為也，吾是以不尚（上）焉。’”

（6）《內篇問上》第十七：“上無驕行，下無諂德；上無私義，下無竊權；上無朽蠹之藏，下無凍餒之民。”

簡本第八章 570—571：“上无喬（驕）行，下无凶（諂）德，上毋私眾，下无私義。毋歹橐（蠹）之臧（藏），毋湅（凍）餒之民。”

以上 6 例，傳本中的“無”在簡本中都寫作“无”。傳世文獻中也有這種情況，如《周易》中一律寫作“无”，《莊子》大多數地方也寫作“无”①。這一定程度上説明早期表示否定的“無”多寫作“无”，後來可能由於“无”書寫習慣的改變或職能的分工多寫作了“無”。

“不”和“毋”

（1）《內篇問上》第十：“節宮室，不敢大斬伐，無偪山林。

① 王力《古代漢語》（一），中華書局，2003 年，頁 269。

節飲食，無多畋漁，以無偏川澤。”

簡本第七章 562—563：“故節宮室，毋敢大斬伐，毋以服（偏）山林。節飲食，毋敢多田（畋）魚（漁），以毋怀（偏）川睪（澤）。”

傳本和簡本中的“不”和“毋”處於相同的語法位置，其後面的動詞都可以帶賓語，但在語氣上有所差異，“不”多表一般性否定，“弗”多表禁止性否定。

“不”和“未”

（1）《內篇問上》第三：“景公舉兵欲伐魯，問以晏子，晏子對曰：‘不可。魯公好義而民戴之，好義者安，見戴者和，伯禽之治存焉，故不可攻。’”

簡本第六章 556—557：“景公興兵將伐魯，問晏子，晏子曰：‘不可，魯君好義而民戴【□□】義者安，見戴者和，安和之禮（理）存焉，未可攻也。’”

“未”字常表示事情還沒有實現，此處“未”字表示一種委婉的否定，與“不”的意義比較接近，因而二者屬於同義替換。

2. 表禁止、禁戒的否定，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不要”、“別”。

“無”和“毋”

（1）《內篇諫上》第二十：“今所覩于塗者，無問其鄉；所覩於里者，無問其家；循國計數，無言其名。”

簡本第三章 540—541：“今所堵（覩）於□□毋言其名。”

（2）《內篇問上》第十：“節宮室，不敢大斬伐，無偏山林。節飲食，無多畋漁，以無偏川澤。”

簡本第七章 562—563：“故節宮室，毋敢大斬伐，毋以服

（偏）山林。節飲食，毋敢多田（畋）魚（漁），以毋伓（偏）川睪（澤）。”

（3）《內篇問上》第十七：“上無驕行，下無羨德；上無私義，下無竊權；上無朽蠹之藏，下無凍餒之民。”

簡本第八章570—571：“上无喬（驕）行，下无際凶（諂）德，上毋（無）私眾，下无私義。毋（無）死蠹（蠹）之臧（藏），毋（無）涑（凍）餒之民。”

駢宇騫《晏子春秋校釋》認爲：“簡本‘毋’皆通‘無’。《說文》云：‘無，亡也。’《玉篇》云：‘無，不有也。’《書·益稷》：‘無若丹朱傲’，《漢書·劉向傳》作‘毋若丹朱敖’。《洪範》‘無偏無黨’，《漢書·車千秋傳》作‘毋偏毋黨’，皆其證。”[①] 又因“無”在祈使句，有表示禁止或不同意之義，意義與“毋”完全相同，因而後來“毋”和“無”也可形成異文[②]。

（二）時間副詞

時間副詞，表示動作行為或事件發生時的時間狀態。《晏子春秋》中簡本與傳本在時間副詞上的異文主要有以下兩種情況。

1. 表示行為動作發生的時間在將來，具體指說話之時或說話中所指時間之前尚未發生，在說話後或說話中所指時間之後將要發生或希望其發生。一般用在動詞謂語前作狀語。

“且”和“將”

（1）《內篇雜下》第四：“公曰：‘子亦有徵兆之見乎？’對

① 駢宇騫《晏子春秋校釋》，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頁37。
② 王力《古代漢語》（二），中華書局，1995年，頁267。

曰：‘得壽地且動。’公喜，令百官趣具騶之所求。”

簡本第十三章 603—604：“公曰：‘□□益壽有徵兆乎？’柏常騶曰：‘然。益壽地將動。’公喜，令數（速）為之，令官具柏常騶之求，後者□不用令之罪。”

(2)《內篇雜下》第四：“今且大祭，為君請壽，故將往以問。”

簡本第十三章 607：“今騶將大祭，以為君請壽，故將往，以聞。”

“欲”和“將”

《內篇問上》第三：“景公舉兵欲伐魯，問以晏子，晏子對曰：‘不可。魯公好義而民戴之，好義者安，見戴者和，伯禽之治存焉，故不可攻。’”

簡本第六章 556—557：“景公興兵將伐魯，問晏子，晏子曰：‘不可，魯君好義而民戴【□□】義者安，見戴者和，安和之禮（理）存焉，未可攻也。’”

“欲”本爲動詞，後漢始，部分“欲”在口語中有分化為助動詞、副詞的趨勢。魏晉南北朝時，“欲”的副詞、助動詞用法趨於成熟。“欲”作助動詞表示主觀上的打算或願望；作副詞，表示某種客觀情況將臨[①]。

簡本中用的是表將來的時間副詞“將”，傳本則用“欲”來替換，可以證明此處的“欲”用作副詞，而不是助動詞。因而利用異文對比也可以辨別某些兼類詞。

①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上），語文出版社，2001 年，頁 220。

2. 表動作或狀態持續的時間副詞

猶

(1)《內篇諫上》第二十二："晏子俯有間，對曰：'占夢者不識也，此非泰山之神，是宋之先湯與伊尹也。'公疑，以爲泰山神。晏子曰：'公疑之，則嬰請言湯、伊尹之狀也。湯質皙而長，顏以髯，允下豐上，倨身而揚聲。'

簡本第四章545—546："晏子付（俯）有間，印（仰）而合（答）曰：'占薨（夢）者弗識也。是非大（泰）山之神也。是宋之先也，湯與伊尹也。'公疑，猶以為大（泰）山。晏子曰：'公疑之，則嬰請門湯□逢下，居身而陽聲。'"

簡本中有表"公疑"狀態持續的副詞"猶"，傳本沒有。因此在表示人物形象的情態上，就顯得沒有簡本中耐人尋味。

（三）範圍副詞

範圍副詞的"範圍"，主要是指發出動作者或接受動作者是全體還是個別，是多數還是少數。因此範圍副詞可以分為表全體、多數和表單獨、個別兩大類。《晏子春秋》簡本與傳本的範圍副詞異文中祇有表個別的"惟"和"唯"。

"惟"和"唯"

《內篇諫上》第二十二："今惟宋耳，而公伐之，故湯、伊尹怒，請散師以平宋。"

簡本第四章548—549："公□唯宋耳，而公伐之，故湯、伊尹怒，請散師和平□"

"惟"、"唯"二字本來各有自己的意義，後來因為它們的讀

音和形狀都極其相似，尤其作為虛詞便互相混用了①。二者作爲範圍副詞，表示“祇有”、“唯獨”義。

（四）推度副詞

推度副詞，表示對事態、情況等的估計與推測。大致又可分為大約推度和肯定推度兩類。《晏子春秋》簡本與傳本在推度副詞上的異文祇有一個表示肯定推度的“必”。

必

(1)《內篇雜上》第二：“晏子曰：‘吾嘆也，哀吾君不免於難；吾笑也，喜吾自得也。吾亦無死矣。’”

簡本第十二章 591—592：“晏子曰：‘吾（嘆）也，哀吾君必不免於難也。吾笑□吾夕（亦）无死已。’”

簡本的“必”表示對事態、行爲的肯定推度或判斷，即現代漢語的“一定”，傳本無，所以簡本在表達所預測的結果上更加肯定。

二、介詞構成的異文

介詞主要是介紹它的賓語給謂詞，“介·賓”位於謂詞前或後，對謂詞起修飾作用。介詞都有賓語，賓語由名詞或其他成分充當。介詞的主要功能在於引出與動作（或狀態）相關的時間、處所、人物、工具、方式、條件等，使句義表達更為具體、準確、生動。

《晏子春秋》中由介詞形成的異文主要有以下四種情況：

①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1981 年，頁 183。

1. “于”和“於”

(1)《內篇諫上》第九：“翟王之美臣于景公，以重駕，公觀之而不說也。”

簡本第二章 531—532：“翟王子羊臣於景公以重駕，公弗說(悅)。”

(2)《內篇問上》第十八：“求所于下者不務于上，所禁於民者不行于身。”

簡本第九章 574：所求於下者，弗務於上，所禁於民者，弗行於身。

(3)《內篇問上》第十八：“苟所禁于民，不以事逆之，故不敢犯其上也。”

簡本第九章 575—576：“笱（苟）所求於民，不以事逆，故下不敢犯禁也。”

(4)《內篇問上》第十八：“守于民財，無虧之以利；立于儀法，不犯之以邪。苟所求于民，不以身害之，故下之勸從其教也。”

簡本第九章 574：“守【□□□□】以利，立法義不犯之以邪。笱（苟）所求於民，不以☐”

(5)《內篇問下》第二十二：“又問曰：‘意孰為下？行孰為賤？’對曰：‘意莫下於刻民，行莫賤于害身也。’”

簡本第十一章 585—586：“有（又）問☐民，行莫賤於害民。”

(6)《內篇問下》第二十三：“叔向問晏子曰：‘魯客愛之于行何如？’”

簡本第十章 586：“有（又）問曰：‘鄰（吝）魯之於行何如？’

(7)《內篇雜下》第四："栢常騫出，遭晏子于塗。"

簡本第十三章 604—605：柏常騫出，曹（遭）晏子於涂（途）。

(8)《內篇諫上》第二十："今所睹于塗者，無問其鄉；所睹于里者，無問其家；循國計數，無言其名。"

簡本第三章 540—541："今所堵（睹）於□□毋言其名。"

上古時"於"、"于"並不同音，在不同的書中使用情況也各有差異。《尚書》、《詩經》一般用"于"，《論語》除引《尚書》而外，通例不用"于"，《孟子》大多數用"於"。這可能跟時代或作者編者的方言有關。[①]《論語》、《孟子》、《晏子春秋》所記錄的分別是春秋戰國時期魯國的孔子、齊國的孟子和晏子言行的著作，且簡本《晏子春秋》中也是全篇用"於"無一例"于"，祇是後來的傳本都改成了"于"，由此我們推測"於"、"于"的使用也可能與作者、編者所使用的方言有一定關係。

同時，根據何樂士先生初步調查甲骨文、金文以及一些先秦古籍中的"于"和"於"的用法，我們得知"甲骨文到《春秋經》、《易經》時祇有于無於；西周金文於開始出現，但以'于'爲主；《左傳》裏于、於數量大致相當；戰國晚期'於'字逐漸佔了優勢；魏晉以後，除了在引用古籍或固定格式以外，'于'很少出現。"[②] 而簡本十六章《晏子春秋》中出現"於"29 次，用作介詞 27 次用來引進行爲發生的人物、處所、時間等，沒有"于"的用法。這一現象正好為"《晏子春秋》的成書時代最晚不

① 王力《古代漢語》(二)，中華書局，2003 年，頁 459。

②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上)，語文出版社，2001 年，頁 445。

會晚於秦統一六國……很可能還會更早一些”。[①] 提供了一有利的佐證。

2. “乎”與“於”

(1)《內篇諫下》第十八：“景公登路寢之臺，不能終而息乎陛，忿然而作色，不悅。曰：‘孰為高臺，病人之甚也。’”

簡本第五章 552：“景公登洛（路）（寢）之臺，不能冬（終）上而息於陛。公曰：‘孰為高臺，其病人之甚也。’”

(2)《內篇問上》第二十：“景公問晏子曰：‘忠臣之行何如?’對曰：‘不掩君過，諫乎前，不華乎外。’”

簡本第十章 578：“景公問晏子曰：‘忠臣之行何如?’合（答）曰：‘忠臣不合□乎前，弗華（譁）於外。’”

(3)《內篇問上》第二十一：“工乎取，鄙乎予，歡乎新，慢乎故，悋乎財，薄乎施。”

簡本第十章 582：“工於取，鄙乎□，觀（歡）於新，曼（慢）乎故，鄰（吝）於財，薄乎施。”

“於”、“乎”二個介詞上古讀音接近，“乎”魚部匣母，“於”魚部影母。用法上也有一致的地方，都可以引進處所、對象、原因或目的等，因而後來的明本中用“乎”來代替“於”。但是“乎”不像“於”、“于”的用法那樣靈活，那樣普遍。

3. 傳本有“乎”，簡本无

《內篇問上》第十：“景公問晏子曰：‘寡人意氣衰，身病甚。今吾欲具圭璋犧牲，令祝宗薦之乎上帝宗朝，意者禮可以干福乎?’”

① 駢宇騫《晏子春秋校釋》，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頁3。

簡本第七章 561—562："景公問晏子曰：'寡人志氣甚屡（瘘），身體甚病。今吾欲具圭璧犧生（牲），令祝宗薦之上下，意者體可奸（干）福乎？'"

4. 簡本有"於"，傳本无

(1)《內篇問上》第十八："景公問晏子曰：'明王之教民何若？'"

簡本第九章 573：景公問於晏子曰："明王之教民何若？"

(2)《內篇雜上》第二："崔杼果弒莊公，晏子立崔杼之門，從者曰：'死乎？'

簡本第十二章 592："崔杼果式（弒）壯（莊）公，晏子立於崔子之門，從者曰：'何不死乎？'

"於"字使用與否，句子結構就有所不同。不用"於"字，謂語動詞與其後的詞組構成動賓關係；使用"於"字，"於"字與其後的詞語組成介詞結構，作謂語動詞的補語。這類"於"字的有無祇改變句子的結構關係，對詞義和文義的影響不大[①]。

值得註意的是，簡本與傳世本内容相似的十六章中，傳本中有兩例在同一句中有着同一語法功能、同一分佈、同一意義，但却分別用的"於"和"于"。如：《內篇問下》第二十二："叔向問晏子曰：'意孰為高？行孰為厚？'對曰：'意莫高于愛民，行莫厚於樂民。'"《外篇重而異者》第十九："今之君輕國而重樂，薄於民而厚于養，籍斂過量，使令過任，而嬰不能禁，嬰庸知其能全身以事君乎？"（簡本殘缺過多無法比較）造成這種現象的原

① 汝鳴《銀雀山漢墓竹簡異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通過，頁 149。

因也許是書寫的錯誤，也許是文人擬古故意爲之。

總之，認識到“於”和“于”在語法功能、分佈、意義等方面的異同，並對其進行深入研究也許能爲確定《晏子春秋》的成書時代提供一種參考或佐證。

三、連詞構成的異文

連詞是連接詞、詞組、句子、句群的詞。連詞不能獨立充當句子成分，沒有修飾作用，祇有連接作用，表示它所連接的前後兩項的各種邏輯關係。

《晏子春秋》簡本與傳本之間由連詞構成的異文，主要體現在“而”、“遂”、“然”和“然則”四個詞上。

1. “而”

“而”作爲連詞的用法極爲靈活，所連接的兩個部分可以是詞也可以是分句；可以表同一關係也可以表相反關係；還可以既不相承也不相違背。“而”多是傳本有，簡本無，根據其連接前後成分的關係分別討論。

表遞進關係

《內篇問上》第十：“今君政反乎民而行悖乎神；大宮室，多斬伐，以傷山林，美飲食，多畋漁，以傷川澤。”

簡本第七章 564：今君之正（政）反乎民，行孛（悖）乎神。大宮室而多斬伐……□

簡本中結構相同的同一句話中，一處用了“而”，另一處則沒用“而”用的逗號，這說明“而”字不僅有表達語義上的轉折關係而且還有表示語氣上的停頓的作用。

表轉折關係

(1)《內篇雜下》第四："栢常騫曰：'君為臺甚急，臺成君何為而不踴焉?'"

簡本第十三章 598：柏常騫見曰："□【□】□甚急，今成，何為不尚（上）焉?"

(2)《內篇諫上》第二十二："占夢者曰：'師過泰山而不用事，故泰山之神怒也。請趣召祝史祠乎泰山則可。'"

簡本第四章 543—544："占薨（夢）者曰：「師過大（泰）山不用事，故大（泰）山之神怒，趣"

以上兩例都是傳本中有"而"簡本中無，也有傳本和簡本的同一處都用了"而"來表轉折的。

(3)《內篇諫上》第二十二："公曰：'占夢者之言曰："師過泰山而不用事，故泰山之神怒也。"今使人召祝史祠之。'"

簡本第四章 545："□者之言曰：'師過大（泰）山而不用事，故大（泰）山之神怒。'今吾欲使人誅祝史。"

表並列關係

《內篇諫上》第二十二："公曰：'然，是已。''伊尹黑而短，蓬而髯，豐上兌下，僂身而下聲。'"

簡本第四章 547—548："公曰【□□□】伊尹黑以短□□以逢，逢（豐）上而兌（銳）【□□□】而下聲。"

連詞"以"表並列關係，在甲骨文中已有這種用法，如：王令吳以子方奠于並。意謂商王命令吳與子方于並地進行奠祭。但是漢以後"以"這種用法已經用得很少了，據何樂士先生對《左傳》連詞"以"的考察，這種"以"表并列的用法祇有 14 例，祇佔用"以"連接前後成分用法的 1%，用"而"來表並列關係

的約佔30%。[①] 由此我們可以推斷，起初連詞“而”和“以”都可以表並列關係，可後來隨着虛詞的發展與分工，“以”仍有連詞的用法但很大一部分被用作了介詞，於是“而”逐漸取代了“以”成爲表並列關係的主要用法。所以纔有簡本中的連詞“以”在後來的傳本中改爲了“而”。

表順承關係

《內篇雜上》第二：“爵邑盡，退朝而乘，嘖然而歎，終而笑。”

簡本第十二章590：“爵邑盡，退朝而乘，渭（喟）然嘆（嘆），嘆（嘆）終而笑。”

此例中，各個行爲動作本來是互有內部關係，一個接着一個的，用“而”連接起來能够恰如其分地表達它們之間語法和語義上的關係，用“而”也比不用要流暢、明確。傳本中三處都用了“而”來連接，簡本中有一處沒用，從側面也一定程度上說明了簡本的用詞要隨意些。

2. “遂”

“遂”表順承關係，相當于“於是”、“就”。

《內篇問上》第三：“其軍離，上怨其下，然後伐之，則義厚而利多。義厚則敵寡，利多則民歡。公曰：‘善。’遂不果伐魯。”

簡本第六章559—560：“其【□□□】怨上，然後伐之，則義厚而【□□□□□】適（敵）寡，利多則民勸。公曰：‘善。’不果伐魯。”

① 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207。

3.“然則”和“然”

表順承關係的連詞，“然”表“於是”之意還有作副詞的嫌疑，而“然則”表“既然這樣那麽就”的意思，是個很明顯的連詞了。

《內篇雜下》第四：“晏子曰：‘嘻！亦善能為君請壽也。雖然，吾聞之，維以政與德而順乎神，為可以益壽，今徒祭，可以益壽乎？然則福兆有見乎？’”

簡本第十三章 607—609：“晏子□：‘諉，夕（亦）善矣，能為君請壽。雖然，徒祭可以益壽□？’柏常騫曰：‘可’。晏子曰：‘嬰聞之，雖（唯）正（政）順□□可以益壽而已矣。今徒祭，可以益壽，若謹為之。然得壽則有見乎？’”

由簡本的“然”變爲明本的“然則”，可以說是副詞由單音副詞逐漸向複音副詞發展的一種體現。

簡本與傳本在連詞使用上的差別，主要是同一語言環境下簡本多沒用連詞，傳本中都用了連詞。如：連詞“而”多出現在傳本中，簡本相同的地方多沒有或用其他詞來代替。而且有的用了“而”，與之結搆相似意義相關的緊接着的下一句話卻沒有用“而”，這也說明簡本的用詞多有習慣性、隨意性，口語化要強些，但卻真實地反映了古人的用字情況。而傳本在流傳過程中經過加工變得整齊，書面語的特徵更濃。

四、語氣詞構成的異文

語氣詞常用在句尾或句中，結合上下文語境來表達陳述、疑問、祈使等各種語氣。語氣詞不僅在配合文義表示各種句子的語

氣上起了很大作用，而且對於句子的結構也起着重要的標志作用[①]。

《晏子春秋》中簡本與傳本在語氣詞上的異文主要表現在疑問語氣和陳述語氣上。

1.“乎”和“與”（歟）

兩者都可表疑問語氣，相當於現代漢語“嗎”。

《外篇不合經術者》第十八：“章曰：‘臣聞君好臣服，君嗜臣食。尺蠖食黃身黃，食蒼身蒼，君其食諂人言乎？’公曰：‘善。’”

簡本第十六章626—627：“（弦）章合（答）曰：‘此諸臣之不宵（肖）也。智不足以智（知）君之不善，勇不足不以犯君之（顏）。此諸臣之不宵（肖）也。然而有一焉。臣聞斥（尺）汙（蠖）食黃其身黃，食青其身青，君其有食乎（諂）人之言與（歟）？’公曰：‘善。’”

“乎”作語氣詞較常用，用法也較多，主要表示單純的疑問，若對方不予回答說話人很難知道答案。“與”（歟）作疑問語氣詞則要求問題得到證實。

2.“耶”和“與”、“也”和“與”

《外篇重而異者》第十九：“高子問晏子曰：‘子事靈公、莊公、景公，皆敬子，三君之心一耶？夫子之心三也？’”

簡本第十四章611：“高子問晏□心壹與（歟），夫子之心三與（歟）？”

①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下），語文出版社，2001年，頁906。

駢宇騫《晏子春秋校釋》：“‘也’、‘耶（邪）’古通。”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四云：“‘邪’猶‘也’也。《莊子·德充符》篇曰：“我適先生之所，則廢然而反，不知先生之洗我以善邪。‘邪’與‘也’同義。”《顔氏家訓》曰：“北人呼‘邪’為‘也’。”① 各家的解釋還是讓我們無從知道此處的“邪”“也”到底都是疑問語氣詞還是句末判斷詞。而簡本此處的“耶”和“也”都是用“與（歟）”來代替，“簡本‘與’黨讀為‘歟’，句末語氣詞，表示疑問。同時清人俞樾的《古書疑義舉例》中也說道“也邪通用例”，“古人之文則有以‘也’字為疑詞者”②。由此我們可以確定無疑的認爲“也”在此處是個表示疑問的語氣詞。

而“也”字用在句末表示疑問語氣的用法不普遍，因而許多人不同意這種說法。王力先生就認為：“‘也’字本身不表示疑問，‘邪’字本身表示疑問……‘也’字雖然用在疑問句裏，但仍然帶有一點確定的語氣，所以‘也’字後面容許再用疑問語氣詞。”③ 但是不管在傳世文獻還是出土文獻中確實有很多“也”字單獨出現在疑問句中表示疑問語氣。以傳本和簡本《晏子春秋》爲例：

《內篇問下》第二十三：“叔向曰：‘何謂也?’”

簡本第十一章 587：“叔鄉（向）曰：‘何謂也?’”

《內篇雜上》第二：“其僕曰：‘何歎笑相從數也?’”

簡本第十二章 591：“其僕曰：‘【□】慔（嘆）笑相從之數

① 駢宇騫《晏子春秋校釋》，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頁 78。
②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中華書局，1954 年，頁 76。
③ 王力《古代漢語》（一），中華書局，2003 年，頁 247。

（速）也?'"

3. "也乎哉"和"與（歟）"

《內篇雜上》第二："崔杼果弒莊公，晏子立崔杼之門，從者曰：'死乎?'晏子曰：'獨吾君也乎哉? 吾死也。'曰：'行乎?'曰：'獨無罪也乎哉? 吾亡也。'曰：'歸乎?'曰：'吾君死，安歸?'"

簡本第十二章592—593："崔杼果式（弒）壯（莊）公，晏子立於崔子之門，從者曰：'何不死乎?'晏子曰：'獨吾君與（歟）! 吾死也!''何不去乎?'曰：'吾罪與（歟）才（哉）! 吾厶（亡）也!''然則何不【□□□】君死焉歸?'"

傳本"也乎哉"連用表反問的語氣，簡本"與"（歟）作句末語氣詞具有表反問兼感嘆的用法①。"與"加上感嘆詞"哉"，"與才"（歟哉）的表示的悲哀之情進一步加強。

4. "矣"和"已"

"矣""已"，相當於現代漢語的"了"或不譯。

(1)《內篇雜上》第二："晏子曰：'吾嘆也，哀吾君不免於難；吾笑也，喜吾自得也。吾亦無死矣。'"

簡本第十二章591—592："晏子曰：'吾（嘆）也，哀吾君必不免於難也。吾笑吾夕（亦）无死已。'"

"已"作句末語氣詞，同"矣"，表示加重語義的十足肯定語氣。

5. "焉"和"而已矣"

(1)《內篇雜下》第四："公曰：'何具?'對曰：'築新室，為置白茅。'公使為室，成，置白茅焉。栢常騫夜用事。明日問

①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中華書局，1981年，頁309。

公曰：‘今昔聞鴈聲乎？’”

簡本第十三章 599—601：“公曰：‘若（諾）。’令官具柏常騫之求。柏常騫曰：‘无求也，請築新室，以茅（茨）之。’室成，具白茅而已矣。柏常騫夜用事焉，旦見於公曰：‘今夜尚聞鳧聲乎？’”

“焉”作語氣詞，放在句末，如果句中沒有其他疑問詞，僅表敍述，那麽現代漢語難以對譯。“而已矣”連用表限制的語氣詞，相當於現代漢語“罷了”。

6. “夫”

簡本有，傳世本無

(1)《內篇諫下》第十八：“古者之為宮室也，足乎以便生，不以爲奢侈也，故節於身，謂於民。”

簡本第五章 553：“夫古之為宮室臺榭者，節於身而調於民，不以為奢侈。”

(2)《內篇雜上》第二：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

簡本第十二章 593：“夫君人者幾（豈）以泠（陵）民，社禝（稷）是主也。”

傳世本有，簡本無

《內篇問下》第二十三：“故夫魯者君子之吝愛者小人之行也。”

簡本第十一章 588—589：“故魯者君子【□□□□】弄（吝）愛者小人之行也。”

語助詞“夫”常用於議論句或敍述句的開端，標志着將要闡

發議論或敍說事情的語氣[①]。主語前的“夫”與句中語氣詞“者”或句末的語氣詞“也”搭配使用，以加強語氣。

7.“者”和“也”

《內篇諫下》第十八：“古者之為宮室也，足乎以便生，不以爲奢侈也，故節於身，謂於民。”

簡本第五章 553：“夫古之為宮室臺榭者，節於身而調於民，不以為奢侈。”

語氣詞“者”“也”都是判斷句的標志，放在句中起到停頓、舒緩語氣的作用，表示這個句子未完，但無意義。《馬氏文通》中有“蓋讀、句相續而成文，患其冗也，助以‘也’字，則辭氣爲之舒展矣”。[②]

8.“也”

簡本中有“也”字，傳本中無。

(1)《內篇諫上》第九：“晏子起病而見公，公曰：‘翟王子美之駕寡人甚說之，請使之視乎?’晏子曰：‘駕御之事，臣無職焉。’公曰：‘寡人一樂之，是欲祿之以萬鍾，其足乎?’”

簡本第二章 533：“晏子見，公曰：‘翟王子羊之駕也，寡人甚說（悅）之，吾欲祿之以萬，其足乎?’”

(2)《內篇諫上》第二十二：“是宋之先湯與伊尹也。”

簡本第四章 545：“是宋之先也，湯與伊尹也。”

以上兩例中，語氣詞“也”用在句中表示停頓，在句中起到舒緩語氣的作用，但沒有實際意義。

---

①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上），語文出版社，2001 年，頁 472。

② 呂叔湘、王海棻《〈馬氏文通〉讀本》，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年，頁 548。

(3)《內篇問上》第十八："古者百里異習，千里而殊俗，故明王修道，一民同俗，上愛民為法，下相親為義，是以天下不相遠。"

簡本第九章 576—577："古者百里異名，千里異習，故明王脩（修）道，☐不相遠也。"

(4)《內篇問下》第二十三："晏子對曰：'魯者君子之道，吝愛者小人之行也。'"

簡本第十一章 587："合（答）曰：'魯者，君子之道也，㚔（吝）愛者，小人之行也。'"

(5)《內篇雜上》第二："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為其口實？社稷是養。"

簡本第十一章 593："夫君人者幾（豈）以泠（陵）民，社禝（稷）是主也。"

(6)《外篇重而異者》第十九："且嬰之於靈公也，盡復而不能立之政，所謂僅全其四支以從其君者也。及莊公陳武夫，尚勇力，欲辟勝于邪，而嬰不能禁，故退而埜處。"

簡本第十四章 612—614："且嬰之事（靈）公也☐尚勇力，勝欲辟於邪，而嬰弗能禁也。故退而鯉處。"

(7)《內篇問上》第三："景公舉兵欲伐魯，問以晏子，晏子對曰：'不可。魯公好義而民戴之，好義者安，見戴者和，伯禽之治存焉，故不可攻。'"

簡本第六章 556—557："景公興兵將伐魯，問晏子，晏子曰：'不可，魯君好義而民戴【□□】義者安，見戴者和，安和之禮（理）存焉，未可攻也。'"

以上五例，句末語氣詞"也"用在陳述句末表判斷。

傳本有“也”，簡本無。

(1)《內篇諫上》第二十二：“占夢者曰：‘師過泰山而不用事，故泰山之神怒也。請趣召祝史祠乎泰山則可。’”

簡本第四章543—544：“占薨（夢）者曰：‘師過大（泰）山，不用事，故大（泰）山之神怒，趣□’”

(2)《內篇雜下》第四：“晏子曰：嘻！亦善能為君請壽也。”

簡本第十三章607：“晏子□：誒！夕（亦）善矣，能為君請壽。”

(3)《內篇諫上》第九：“翟王之羙臣于景公，以重駕，公觀之而不說也。”

簡本第二章532：“翟王子羊臣於景公以重駕，公弗說（悅）。”

(4)《內篇諫下》第十八：“古者之為宮室也，足乎以便生，不以爲奢侈也，故節於身，謂於民。”

簡本第五章553：“夫古之為宮室臺榭者，節於身而調於民，不以為奢侈。”

(5)《內篇問上》第二十：“順則進，否則退，不與君行邪也。”

簡本第十章579—580：“順則進，不（否）則退，不與君行邪，此忠臣之行也。”

此處簡本中的“邪”通“也”，與後半句中的“也”形成呼應和關聯，用在陳述句的句末表示判斷。而傳本中使用的是“邪也”，不知是版本在流傳中的訛誤（將簡本中的“此忠臣之行”脫落後形成）還是用“邪也”表示一種感嘆的語氣。

五、嘆詞構成的異文

感嘆詞多用在句首或句末，結合上下文來表達喜、怒、哀、憂、愛、惡等強烈的感情色彩。

1. “嘻”和“誃”

《內篇雜下》第四：“晏子曰：‘嘻！亦善能為君請壽也。’”

簡本第十三章607－609：“晏子□：‘誃，夕（亦）善矣，能為君請壽。’”

駢宇騫《晏子春秋校釋》：“簡本‘誃’當讀為‘嘻’，從‘矣’與從‘喜’字古音相近，可通假。”感嘆詞“嘻”、“誃”表示輕蔑、嘲笑[①]。二者是由文字的通假形成的異文。

2. “也哉”和“才（哉）”

《內篇雜上》第二：“且吾聞之，以亡為行者不足以存君，以死為義者不足以立功。嬰豈其婢子也哉！其縱而從之也。”

簡本第十二章595－596：“且吾聞之，以亾（亡）為行者，不足以存君，以死為義者，不足以立功。嬰幾（豈）婢子才（哉）！縱而從之。”

“也哉”連用可以表疑問、反問以及感嘆的語氣，此處表憤怒之情。“才”（哉）表感嘆是其最常見最一般的用法。

① 駢宇騫《晏子春秋校釋》，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頁75。

六、餘　論

由於漢語的詞缺少嚴格意義的形態變化，很多語法意義都是靠虛詞來體現的。這樣，漢語的虛詞就擔負更為繁重的語法任務，起着更為重要的語法作用。而且虛詞的使用又非常靈活多樣，沒有什麽非常固定的用法。因此，虛詞研究亦必然成為漢語語法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

正確認識虛詞的功能，也有利於我們更好地理解古代文獻。簡帛文獻的出土，為我們研究虛詞提供了不同於傳世文獻的新材料，利用出土文獻與傳世文獻在虛詞上的異文來研究虛詞比以往那種封閉在虛詞體系內部考察虛詞的做法更加具有可信性、科學性。總的來說有以下幾個優點：

1. 利用異文可以區分一些功能繁複的虛詞

如古漢語中的“以”字用法多使用頻率高，有時很難區別是連詞還是介詞。通過異文，我們可以看其在同一位置上使用的什麽詞，若“以”和“而”形成異文，我們就基本可以判斷此“以”是連詞而不是介詞。又如，“欲”既可以作助動詞又可以作副詞，而傳本中的“欲”是代替的簡本中的副詞“將”，因此我們可以確定此處的“欲”一定是副詞。

2. 通過異文可以糾正前人對虛詞的一些錯誤認識

如前面提到的前人根據傳世文獻得出的關於“也”字不表示疑問語氣的用法，異文中保存的“也”和“歟”的對用證明了“也”有表疑問語氣的用法。又如，在簡帛典籍里，“弗”字修飾的動詞可以帶賓語，且賓語可以是代詞，也可以是名詞，賓語既

可以前置，也可以後置。例如，簡本《論語·泰伯》："狂而不直，倥而不愿，空空而不信，吾弗智之矣。""弗"字修飾的動詞智（知）後帶代詞賓語"之"。簡本《論語·雍也》："君子博于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之畔矣夫。""弗"字後帶前置賓語"之"[①]。所以過去那種"弗"字後面的動詞往往不帶賓語的看法應該加以修正了[②]。

3. 通過異文可以瞭解一些功能相似的虛詞在用法上的異同

在《晏子春秋》的簡本和傳本中，"于"和"於"是一對出現異文頻率較高的詞。通過對它們異文的考察，看其在句中作語法成分有何異同，作為介詞，它們的使用是否完全有時間先後上的界限，以及爲研究"於"從起初很少用到後來竟然有取代"于"的趨勢的問題提供有利的材料。同時也可以為《晏子春秋》成書時代的研究以及作者的確定提供新的綫索。

① 吳辛丑《簡帛異文的類型及其價值》，《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00年第4期。

② 王力《古代漢語》(一)，中華書局，2003年，頁264。

附：《晏子春秋》簡本與傳本的虛詞異文一覽表

詞類 \ 異文 \ 版本		傳本	簡本	出現次數
副詞	否定副詞	不	弗	9
		無	无	6
		不	毋	1
		不	未	1
		無	毋	3
	時間副詞	且	將	2
		欲	將	1
	範圍副詞	惟	唯	1
	推度副詞	×	必	1
介詞		于	於	8
		乎	於	3
		乎	×	1
		×	於	1
連詞		而	×	6
		遂	×	1
		然則	然	1
語氣詞		乎	與	2
		耶	與	1
		也乎哉	與（歟）	1
		也	與	1
		矣	已	1
		焉	而已矣	1
		×	夫	2
		夫	×	1
		也	者	1
		×	也	7
		也	×	5
嘆詞		嘻	諉	1
		也哉	才（哉）	1

說明：“×”表示文中無對應詞。

參考文獻：

[1] 邵敬敏《漢語語法學史稿》[M]，商務印書館，2006 年。

[2] 朱德熙《朱德熙古文字論集》[M]，中華書局，1995 年

[3] 何樂士《左傳虛詞研究》[M]，商務印書館，2004 年。

[4] 王　力《古代漢語》[M]，中華書局，1981 年。

[5] 駢宇騫《晏子春秋校釋》[M]，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年。

[6]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上、下) [M]，語文出版社，2001 年。

[7] 楊伯峻《古漢語虛詞》[M]，中華書局，1981 年。

[8] 汝　鳴《銀雀山漢墓竹簡異文研究》[D]，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

[9] 吳辛丑《簡帛異文的類型及其價值》[J]，《華南師範大學學報》，2000 年第 4 期。

[10] 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M]，中華書局，1962 年。

[11]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M]，中華書局，2006 年。

[12] 丁聲樹《釋否定詞“弗”“不”》，《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慶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文集》(下) [J]，1936 年。

[13] 黃景欣《秦漢以前古漢語中的否定詞“弗”、“不”研究》[J]，《語言研究》，1958 年第 3 期。

後　記

本輯是有關簡帛虛詞研究的專輯。之前，本刊曾發表過不少有關簡帛虛詞研究的單篇文章，西南大學的研究生也寫過好幾篇有關簡帛虛詞研究的學位論文，本輯則是對未作過虛詞研究的簡帛材料的有關研究，也就是說，至此，簡帛虛詞的清理工作基本告罄。我們希望，通過本刊文章的發表，能對簡帛虛詞研究起到一定的促進作用。西南大學文獻所計劃對簡帛虛詞進行綜合研究，我們也希望在本刊的推動下，這一工作能早日完成。

本輯編務工作是由胡波擔任的，謹致謝！

主　編

2010年1月20日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徵稿啓事

本刊是專門刊發簡帛語言研究和簡帛文字研究論文的學術刊物，尊重學術自由，鼓勵學術爭鳴，歡迎學界來稿。來稿請注意：

1. 繁體行文，請一定注意規範使用繁體。正文必須是繁宋（繁體宋體），不能簡單地將簡體轉換成 PMingLiu 字體，應再轉一次（即轉宋體）。

2. 來稿請提交紙本和電子本各一份，電子本可爲郵件形式或磁盤形式。

3. 當頁脚注，每頁重新編號，注碼形式爲：①②③……

4. 標題下一行是作者名，作者簡介位於文章第一頁脚注，如："李明曉，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 副教授 重慶 400715。"

5. 引文出處標注格式：

A. 期刊類：作者、文章名、期刊名、期數。如：劉曉南《先秦語氣詞的歷史多義現象》，《古漢語研究》1991 年第 3 期。

B. 集刊類：作者、文章名、集刊名、輯數、出版社、出版

時間。如：李鋭《讀簡散劄》，《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三輯，巴蜀書社，2008 年。

C. 專著類：作者、專著名、出版社、出版時間、頁碼。如：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中華書局，2004 年，頁 6。陳松長《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2001 年，頁 2－6。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中國語歷史文法》（修訂譯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頁 375。

6. 參考文獻標注格式與引文出處標注格式同，但不出頁碼。

7. 文中若有圖片文字，請一定要清晰，符合出版標準，不能簡單地將圖版上的照片文字複製插入文中，應將所用圖片文字進行處理（或摹寫，或用電腦脱去底色），除拓片文字外，不能有底色。若有文字以外的圖片，也一定要清晰。

8. 本刊處理來稿期限爲 60 個法定工作日。因財力人力緊張，來稿一律不退。作者踰期未接到答復，可對稿件另行安排。

9. 來稿請另紙或於稿末注明作者真實姓名、通訊地址、郵政編碼、電子信箱、手機電話，以便聯繫。

10. 來稿請寄：重慶北碚西南大學文獻所《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編輯部，郵政編碼 400715。E—mail：jbyywzyj@163. com

簡帛語言文字研究

第四輯

ISBN 978-7-80752-601-8

定價：45.00圓